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104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2 ）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蔡英文總統宣布110年1月1日開放進口含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美國豬肉及三十月齡以上美國牛肉，蔡英文政府為了換取不確定加入CPTPP的外交利益，犧牲國人健康作為交換條件，政府各部會未做好評估前就貿然開放進口。專家指出學童及幼兒長期食用瘦肉精將影響身體發育，學生家長憂心忡忡含萊劑肉品很可能混入營養午餐，進口萊豬根本是棄學童及幼兒健康於不顧。政府更將進口萊豬後果的責任轉嫁到學校和膳食業者，教育部109年8月28日雖然發函各級學校要求『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以採購契約範本規範廠商，但卻反對學校衛生法禁用萊豬之修法，教育部只契約規範廠商採用國產在地三章一Q產品，然而對於萊豬可能透過各種管道入侵校園，卻沒有強而有力的立法限制；而且含萊劑的肉品和內臟流入食品加工廠及團膳供應商充混營養午餐，相關單位人員查緝有限，防不勝防，無法確實全面防堵萊豬入侵校園。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確保學校膳食禁用萊克多巴胺肉品，教育部應落實各級學校膳食檢測萊克多巴胺零檢出政策，並於每一個月定期公開學校膳食是否含萊克多巴胺的查核結果，以安家長及學子之心。」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22 ～ 23 ）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COVID-19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自110年3月22日起至11月7日止，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通報5,835件，其中死亡達1,043件，已超過國人染疫死亡人數。查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制度精神，在於藉對個人補償，以實現監測並改良預防接種副作用的公益目的。此次各國為防止新冠病毒（COVID-19）擴散而生產製造之疫苗，獲史上最快速度研發速度，並容許採用緊急授權方式上市，但其安全性和有效性有更大未知風險。然政府掌控疫苗施打相關資訊，接種者則處於絕對資訊不對等地位。爰此，為保障民眾生命權，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政府應針對疑似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之申請救濟者，於進行審議時，由行政機關負起舉證責任，提出疫苗接種後發生之傷害或損害與預防接種無關之積極證據，否則即屬無法確定或相關，應依規定予以補償

，以符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之精神與立法目的，並確保接種疫苗受害者之權益。」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23　）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保障國人食品衛生安全及強化輸入豬肉產品之邊境查驗措施，衛福部應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之規定執行邊境查驗，以逐批查驗（100%）進行查驗，查驗結果符合規定後，始予放行輸入。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衛福部應自111年1月1日起針對可輸入豬肉產品，不分國別，均採逐批查驗。倘查驗結果有不符規定情形，除命業者辦理退運或銷毀，亦應對外公布不合格資訊，以保障國人食用之衛生安全。」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23 ～ 24 ）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桃園大潭藻礁是我國珍貴的自然資產，並經國際知名海洋保育組織「Mission Blue」列為全球希望熱點之一，具有世界級自然遺產價值，政府有責任給予完整保護。然蔡政府卻因能源政策過於躁進，強推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隨著該工程進行所帶來的汙染及淤積沙，已對藻礁造成永久性傷害，保育團體及學者雖不斷進行陳抗，但蔡政府只是虛與委蛇，最終逼使逾60萬人挺身連署「珍愛藻礁公投」成案。蔡英文總統曾表示：「若中油第三天然氣會危害藻礁生態，不會貿然進行這個選項，有關召開聽證會將研究可行性」，行政院及經濟部亦曾表示「溝通不拘形式，是否舉辦聽證會可以討論」，執政黨看似願意廣聽民意，積極回應民間倡議訴求，然而身為海洋保育主管機關的海洋委員會至今拒絕召開聽證會，亦無意啟動自然地景審議的態度，證明蔡政府不演了！因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開發案恐將犧牲富有歷史文化價值的海洋生態景觀，相關爭議有待釐清。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免錯誤政策官逼民反，行政院應責成海洋委員會就中油三接案於兩周內邀集專家學者舉行聽證會，透過公正、公開、民主的程序，讓事實攤在陽光下，以強化行政決定之正當性基礎。」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24 ～ 25 ）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25 ～ 130 ）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131 ～ 230 ）

臨時提案……（ 179 ～ 180 ）

國是論壇……（ 231 ～ 234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35 ～ 285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86 ～ 290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 291 ～ 306 ）

委員會紀錄

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經濟部部長、行政院經貿談判總談判代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推動我國加入 CPTPP 進度、產業衝擊評估及因應對策」，並備質詢……（ 307 ～ 378 ）

黨團協商紀錄

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2.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22人、委員陳素月等19人、委員洪孟楷等16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79 ～ 388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16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21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19人、委員余天等17人、委員林楚茵等16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貴敏等16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89 ～ 40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3 ～ 412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10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7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依序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院會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6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法案名稱
1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
6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玉珍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擬請增列下表 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議案名稱
1	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劉世芳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建請增列報告事項共 4 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1	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動物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4	財團法人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9 案（如下列表）。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名
1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民眾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提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提議均照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照各黨團增列及原編擬定的議程草案通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部分。我們依下列順序處理：一、國民黨黨團；二、民進黨黨團；三、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共 4 案。進行第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1、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蔡英文總統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進口含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美國豬肉及三十月齡以上美國牛肉，蔡英文政府為了換取不確定加入 CPTPP 的外交利益，犧牲國人健康作為交換條件，政府各部會未做好評估前就貿然開放進口。專家指出學童及幼兒長期食用瘦肉精將影響身體發育，學生家長憂心忡忡含萊劑肉品很可能混入營養午餐，進口萊豬根本是棄學童及幼兒健康於不顧。政府更將進口萊豬後果的責任轉嫁到學校和膳食業者，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8 日雖然發函各級學校要求『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以採購契約範本規範廠商，但卻反對學校衛生法禁用萊豬之修法，教育部只契約規範廠商採用國產在地三章一 Q 產品，然而對於萊豬可能透過各種管道入侵校園，卻沒有強而有力的立法限制；而且含萊劑的肉品和內臟流入食品加工廠及團膳供應商充混營養午餐，相關單位人員查緝有限，防不勝防，無法確實全面防堵萊豬入侵校園。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確保學校膳食禁用萊克多巴胺肉品，教育部應落實各級學校膳食檢測萊克多巴胺零檢出政策，並於每一個月定期公開學校膳食是否含萊克多巴胺的查核結果，以安家長及學子之心。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並於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先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玉珍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提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2、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 月 7 日止，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通報 5,835 件，其中死亡達 1,043 件，已超過國人染疫死亡人數。查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制度精神，在於藉對個人補償，以實現監測並改良預防接種副作用的公益目的。此次各國為防止新冠病毒（COVID-19）擴散而生產製造之疫苗，獲史上最快速度研發速度，並容許採用緊急授權方式上市，但其安全性和有效性有更大未知風險。然政府掌控疫苗施打相關資訊，接種者則處於絕對資訊不對等地位。爰此，為保障民眾生命權，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政府應針對疑似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之申請救濟者，於進行審議時，由行政機關負起舉證責任，提出疫苗接種後發生之傷害或損害與預防接種無關之積極證據，否則即屬無法確定或相關，應依規定予以補償，以符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之精神與立法目的，並確保接種疫苗受害者之權益，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並於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先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玉珍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提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 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3、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保障國人食品衛生安全及強化輸入豬肉產品之邊境查驗措施，衛福部應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之規定執行邊境查驗，以逐批查驗（100%）進行查驗，查驗結果符合規定後，始予放行輸入。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衛福部應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可輸入豬肉產品，不分國別，均採逐批查驗。倘查驗結果有不符規定情形，除命業者辦理退運或銷毀，亦應對外公布不合格資訊，以保障國人食用之衛生安全，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3 案，並於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先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玉珍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提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提議第 4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4、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桃園大潭藻礁是我國珍貴的自然資產，並經國際知名海洋保育組織『Mission Blue』列為全球希望熱點之一，具有世界級自然遺產價值，政府有責任給予完整保護。然蔡政府卻因能源政策過於躁進，強推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隨著該工程進行所帶來的汙染及淤積沙，已對藻礁造成永久性傷害，保育團體及學者雖不斷進行陳抗，但蔡政府只是虛與委蛇，最終逼使逾 60 萬人挺身連署『珍愛藻礁公投』成案。蔡英文總統曾表示：『若中油第三天然氣會危害藻礁生態，不會貿然進行這個選項，有關召開聽證會將研究可行性』，行政院及經濟部亦曾表示『溝通不拘形式，是否舉辦聽證會可以討論』，執政黨看似願意廣聽民意，積極回應民間倡議訴求，然而身為海洋保育主管機關的海洋委員會至今拒絕召開聽證會，亦無意啟動自然地景審議的態度，證明蔡政府不演了！因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開發案恐將犧牲富有歷史文化價值的海洋生態景觀，相關爭議有待釐清。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免錯誤政策官逼民反，行政院應責成海洋委員會就中油三接案於兩周內邀集專家學者舉行聽證會，透過公正、公開、民主的程序，讓事實攤在陽光下，以強化行政決定之正當性基礎』，請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4 案，並於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前先行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玉珍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提議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除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增列報告事項及增列討論事項 4 案外，其餘議程僅限列議事日程草案所列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針對本次會議議程，民進黨黨團建請除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增列報告事項及增列討論事項 4 案外，其餘議程僅限列議事日程草案所列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提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因院會剛才通過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因此其他黨團之提議就不再處理，列入公報紀錄，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主席：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飼料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開始發表決卡，並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

現有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30 人，贊成者 27 人，反對者 3 人，因為不足法定人數，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案做以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27 分 27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時代力量黨團增列(4)

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30　　贊成人數：27　　反對人數：3　　棄權人數：0

贊成：

費鴻泰　陳玉珍　萬美玲　李貴敏　鄭麗文　呂玉玲　陳雪生　葉毓蘭

曾銘宗　孔文吉　賴士葆　吳斯懷　廖國棟　林為洲　廖婉汝　魯明哲

李德維　鄭正鈐　林文瑞　馬文君　林奕華　溫玉霞　徐志榮　林德福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

反對：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現有民眾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住宅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之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

二、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2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公文程式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四十七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7 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3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祭祀公業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刪除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一、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之一、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四、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五、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

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植物醫療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2 人擬具「網際網路平臺受委託播送境外廣告或商業電子訊息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7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7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7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醫學工程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 至 114 年）」暨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108－110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財政部函送公告「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及「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因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財政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43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檢送附帶決議第 6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司法院函送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修正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六十八案至第一二四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七十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七十五案、第八十六案至第八十八案、第九十四案、第一一〇案、第一一六案、第一一九案、第一二〇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六十八案、第七十案、第七十九案、第八十二案、第八十五案至第八十八案、第一一〇案、第一一二案、第一一五案、第一二〇案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

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成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小兒族群的藥動學試驗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含有萊克多巴胺豬肉稽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結果於施政措施與衛教宣導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飲食營養及健康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需修正法規及目前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苗人體試驗風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產檢補助金額及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偏鄉與離島產婦之醫療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菸酒檳榔防制整合計畫」執行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發掘 3 歲以下發展遲緩兒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堵非食品級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下修聽力篩檢年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托育媒合平台裁罰公告未立案托嬰中心之揭露資訊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保健經費之預算使用應更謹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育兒津貼再加碼政策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滿 2 歲兒童照顧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落實總統「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康食品教育宣導近 3 年之辦理情形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肥胖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辦公房舍整修計畫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偏鄉診所服務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制度性改革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加強辦理北海岸各公所受理健保卡申辦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成效及撥付不足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成效及經費使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友善生育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協調老人跨轄安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盤點各項所屬業務與民間對話之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援助老人受虐及家暴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如何達成提升公托比例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紓困振興措施經費支用情形置於官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紓困振興措施經費支用與防疫績效置於官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監督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失業率偏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經費支用情形與防疫績效置於官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移工失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員工協助方案之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平台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評估提升國內自營股票投資部位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撙節公帑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檢討非典型人力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僱用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發展預算各子計畫歷年內容近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鳥嘴潭人工湖工程對附近居民交通安全及環境影響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天然資源開發類型環評監督工作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污染河川整治成效不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一二五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一二六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一二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公務預算 109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等 4 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一二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二等 17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二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臺越土壤及地下水保護技術暨科學合作協定」附錄影本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緩解長途駕駛至屏東之疲倦感，提升國道行駛安全性，並促進屏東在地農特產推廣，建議於國道三號增設竹田服務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公有單位防空避難設施多數做為與原核准不同目的使用，已脫離避難之用途，未能發揮避難之目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之處罰適用一罪不二罰原則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屏東縣境內汽車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長期顯著偏低，請研議改善並檢討車輛汰舊換新之補助條件，放寬車齡限制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屏東縣境內汽車客運低地板車輛比率長期顯著偏低，請調整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之預算運用方式，改善預算分配不均現象，拉近城鄉差距及兼顧區域均衡發展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防空避難設備落實及查核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前委員陳柏惟、委員李德維、賴瑞隆、邱顯智、邱志偉、王婉諭、郭國文、鄭天財 Sra Kacaw、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思銘、林俊憲、羅致政、羅明才、林宜瑾、鍾佳濱、高嘉瑜等 16 人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林委員為洲，鑑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發生至今，我國海外僑胞礙於疫情風險尚未解除，且在現行的防疫規定下，返國時間及金錢成本高漲，導致許多國人已逾兩年未持護照返抵國門，面臨戶籍被強制遷出的困境。依據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地方性選舉必須在當地設籍滿四個月的規定，可能導致配合國境管制措施在兩年內無回到國內的僑胞，喪失二〇二二年縣市長及地方民代選舉的投票權。為保障我國國民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單位研議於疫情期間暫停對國人「出境超過兩年，遷出戶籍」的限制，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維護公民投票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 110 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賽事場地設備草率，練習場地不具安全防護護墊，不符賽事標準，致使參賽選手頸椎受傷，賽制規劃、計分等與國際分歧，未能妥善銜接國際賽，導致我國選手訓練落差，無法有一貫標準，同時評審培育量能不足，全國大賽由選手教練兼任等，皆易造成爭議，教育部體育署作為主管機關，應要求運動賽事落實設備防護，建立查驗機制，研議我國與國際通用之體操賽事準則，提升體操項目評審培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目前 AI 人工智慧科技發達，尤其「Deepfake」深度偽造技術成為犯罪工具，除了用來犯罪以外，利用 Deepfake 技術製作假影片可能散布不實消息，這類擬真技術可以任意變造政治人物說詞，誘導民眾相信，更甚者可能引發國安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世界各國逐漸朝向「與病毒共存」的目標陸續

開放邊境，部分國家採取疫苗護照方式放寬隔離條件限制，然而我國目前尚未有「疫苗護照」推行時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新冠疫情發生至今，在朝野各黨極力呼籲和爭取下，國內疫苗覆蓋率逐步提升，目前第一劑的疫苗接種率約七成，第二劑疫苗接種率也將近四成。已有縣市率先建置「健康數位通行證」，待中央同意即可上路，惟部分民眾因身體因素可能不適合接種新冠肺炎疫苗，此舉恐變相限制人身行動自由。故本席要求行政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等相關單位，儘速引進並普及唾液快篩，讓尚未及無法施打疫苗之民眾，可透過快篩結果證明自身健康無虞，自由進出各場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甫出爐之 111 學年大學招生簡章中，囿於新制分科測驗取消數乙、國文與英文等共同科目，而過去普通高中普遍以自然組與社會組做學科分類，造成校系採計新科目因應新制，全國考試分發參採科目組合暴增 1 倍多，從 76 個增為 163 個，商管類群出現採計數甲與公民。多數學生選課無法符合這些採計類別，造成學生權益受損，學校也無所適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林委員思銘、張委員育美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蔡英文總統宣布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進口含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美國豬肉及三十月齡以上美國牛肉，蔡英文政府為了換取不確定加入 CPTPP 的外交利益，犧牲國人健康作為交換條件，政府各部會未做好評估前就貿然開放進口。專家指出學童及幼兒長期食用瘦肉精將影響身體發育，學生家長憂心忡忡含萊劑肉品很可能混入營養午餐，進口萊豬根本是棄學童及幼兒健康於不顧。政府更將進口萊豬後果的責任轉嫁到學校和膳食業者，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8 日雖然發函各級學校要求「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以採購契約範本規範廠商，但卻反對學校衛生法禁用萊豬之修法，教育部只契約規範廠商採用國產在地三章一 Q 產品，然而對於萊豬可能透過各種管道入侵校園，卻沒有強而有力的立法限制；而且含萊劑的肉品和內臟流入食品加工廠及團膳供應商充混營養午餐，相關單位人員查緝有限，防不勝防，無法確實全面防堵萊豬入侵校園。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確保學校膳食禁用萊克多巴胺肉品，教育部應落實各級學校膳食檢測萊克多巴胺零檢出政策，並於每一個月定期

公開學校膳食是否含萊克多巴胺的查核結果，以安家長及學子之心。請公決案。」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本案提案黨團沒有提案說明。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不發言。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交付黨團協商，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 COVID-19 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1 月 7 日止，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通報 5,835 件，其中死亡達 1,043 件，已超過國人染疫死亡人數。查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制度精神，在於藉對個人補償，以實現監測並改良預防接種副作用的公益目的。此次各國為防止新冠病毒（COVID-19）擴散而生產製造之疫苗，獲史上最快速度研發速度，並容許採用緊急授權方式上市，但其安全性和有效性有更大未知風險。然政府掌控疫苗施打相關資訊，接種者則處於絕對資訊不對等地位。爰此，為保障民眾生命權，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政府應針對疑似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之申請救濟者，於進行審議時，由行政機關負起舉證責任，提出疫苗接種後發生之傷害或損害與預防接種無關之積極證據，否則即屬無法確定或相關，應依規定予以補償，以符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之精神與立法目的，並確保接種疫苗受害者之權益，請公決案。』。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本案提案黨團沒有提案說明。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不發言。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交付黨團協商，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保障國人食品衛生安全及強化輸入豬肉產品之邊境查驗措施，衛福部應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之規定

執行邊境查驗，以逐批查驗（100%）進行查驗，查驗結果符合規定後，始予放行輸入。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衛福部應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可輸入豬肉產品，不分國別，均採逐批查驗。倘查驗結果有不符規定情形，除命業者辦理退運或銷毀，亦應對外公布不合格資訊，以保障國人食用之衛生安全，請公決案』」。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本案提案黨團沒有提案說明。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不發言。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交付黨團協商，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桃園大潭藻礁是我國珍貴的自然資產，並經國際知名海洋保育組織「Mission Blue」列為全球希望熱點之一，具有世界級自然遺產價值，政府有責任給予完整保護。然蔡政府卻因能源政策過於躁進，強推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隨著該工程進行所帶來的汙染及淤積沙，已對藻礁造成永久性傷害，保育團體及學者雖不斷進行陳抗，但蔡政府只是虛與委蛇，最終逼使逾 60 萬人挺身連署「珍愛藻礁公投」成案。蔡英文總統曾表示：「若中油第三天然氣會危害藻礁生態，不會貿然進行這個選項，有關召開聽證會將研究可行性」，行政院及經濟部亦曾表示「溝通不拘形式，是否舉辦聽證會可以討論」，執政黨看似願意廣聽民意，積極回應民間倡議訴求，然而身為海洋保育主管機關的海洋委員會至今拒絕召開聽證會，亦無意啟動自然地景審議的態度，證明蔡政府不演了！因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開發案恐將犧牲富有歷史文化價值的海洋生態景觀，相關爭議有待釐清。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免錯誤政策官逼民反，行政院應責成海洋委員會就中油三接案於兩周內邀集專家學者舉行聽證會，透過公正、公開、民主的程序，讓事實攤在陽光下，以強化行政決定之正當性基礎」，請公決案。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報告院會，本案提案黨團沒有提案說明。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不發言。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交付黨團協商，作以下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科技部吳部長政忠本日因公請假，由林次長敏聰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 11 月 12 日（星期五）施政報告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假首長	代理人	事由	備註
科技部 吳部長政忠	林政務次長敏聰	因公請假（因公赴中東歐斯洛伐克、捷克、立陶宛三國考察，並依規定進行返國後之隔離檢疫暨自主健康管理）	整天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今天繼續進行個人質詢，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現在請林委員奕華質詢。

林委員奕華：（10 時 57 分）蘇院長好！這次大家都說因為通膨很厲害，可是終究在軍公教部分還是調薪 4%，大家都給予肯定，但我想請教院長一個問題，現在軍公教非常關心的是，這個 4% 要怎麼調？是足額調薪？還是定額調薪？我舉老師為例，老師有本俸跟加給，加給有所謂的學術研究加給，而學術研究加給只分四級而已，然後把定額加給加上去，所以對老師或很多軍公教而言，聽起來是加薪 4%，但實質的薪資加成應該都不到 4%。據我瞭解，這個部分人事總處在很多團體關心之下，表示會行文由院長拍板敲定，請問院長，到底我們今年的 4%調薪，是採足額調薪？還是定額調薪？如果是定額調薪，事實上是達不到 4%，足額調薪是包括平常的加給都能夠真的以 4%乘上去，因為這也是薪資的一部分，這叫做足額調薪。院長，到時候人事總處送給你決定時，你應該不會選錯吧？這部分大家都很關心，應該是挑足額調薪，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59 分）委員，我當時就核定調 4%，至於裡面的技術細節……

林委員奕華：這個很重要，大家都很關心。

蘇院長貞昌：沒關係，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當時送上來的是 3%和 4%要我決定，結果我的決定是調整 4%，接下來某些部分可能還要進一步作業，大概都會往好的方向來調整。

林委員奕華：據本席所知，這次一樣會有定額調薪和足額調薪，既然院長已經宣布要調薪 4%，那就希望真的可以足額調薪，讓他們真的是以本俸加上加給來調薪，包括我剛才講到老師的部分，他們是專業學術加給，希望屆時能用他們真正領的薪資，也就是把本俸和加給加起來，讓他們真正足額調薪 4%好不好？院長，我們往這個方向去做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相關細節人事行政總處大概會再向我報告一次……

林委員奕華：當然他們會跟你報告，但我在此要先把這件大家關心的事情向你說明一下。另外，107 年賴清德當院長的時候，他同時也把大學兼任老師的鐘點費在 108 年加了 3%，我期待這次針對大學兼任老師鐘點費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比照 107 年的做法讓它也一樣加 4%？不管是前面的問題或現在所討論的問題，如果大學教授只用本俸算的話，事實上他們會是最大的受災戶。我們應該尊重大學教授，本席希望他們都能夠足額調薪，包括大學兼任老師的鐘點費也調 4%，這點請院長多多幫忙。

再者，有關大學以下的鐘點費，部長要不要告訴院長高中 400 元、國中 360 元已經多久沒調了？你要不要向院長報告多久沒調了？

蘇院長貞昌：沒關係，這整個我都會請教育部通盤盤點給我。

林委員奕華：據我所知已經二、三十年沒調了，沒錯吧？部長，國中 360 元、高中 400 元的鐘點費已經二、三十年沒調了吧？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小學的部分之前有調整……

林委員奕華：小學的部分是調成一樣，那不算調薪啦！

潘部長文忠：關於國、高中的部分，我們會整體盤點並和人事行政總處進行討論。

林委員奕華：連勞工基本工資都從 108 年的 150 元調整為 158 元，之後又調高到 160 元，明年即將要變成 168 元，結果國中、高中老師的鐘點費卻是幾十年來都文風不動。院長，本席利用這個機會把第一線的狀況讓你能夠全面瞭解，我覺得這應該整體配套，除了剛剛講的軍公教加薪要足額加薪之外，有關鐘點費的部分也希望能夠一起檢討，包括文化部之下有許多行政法人，希望這次都能一併讓他們受到照顧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我這次有交代相關部會大家通盤來調整，我會請他們盤點給我看。

林委員奕華：請院長允諾我們能夠全面檢討，也希望各部會能夠做到，當是照顧自己的員工，把最好的方案提給院長，我相信院長一定會有最明智的決定，在此先謝謝院長。

再來我要提一下班班有冷氣的部分，我記得當初國發會還是由陳美伶當主委的時候，那時我曾經質詢過這件事情，希望這部分能夠納入前瞻計畫當中，在此要感謝院長經過考量之後，這次在前瞻計畫當中編列相關經費。現在我們先來看一下這張照片，這是我剛當立法委員的時候，我們召開跨黨派的協調，也就是和家長之間，針對他們對於冷氣的期待，我們召開一場座談會，當中也討論到班班有冷氣之後的配套，相關配套包括要把冷氣納入國中小的設備基準，後來我看到目前的基準裡面有「電扇及冷氣」，其實現在應該反過來稱為「冷氣及電扇」才對，因為現在班班有冷氣已經做到了，所以應該是「冷氣及電扇」。在這種情況下，不知院長能不能作出承諾？因為現在有前瞻計畫，所以電力改善做完了，冷氣也裝了，可是大家也知道很多是本來就已經裝好的。事實上，電力改善做完之後，冷氣維修、汰換花的錢並不多，而且現在也已經把它納入設備基準了，所以院長能不能在此宣示，從班班有冷氣政策推動完成之後，再來每一年學校冷氣機維修、汰換的經費會由政府負責，而不是由家長來負責？院長可以在這邊很明確的宣示嗎？這要明確宣示，因為大家也在等這個答案。

潘部長文忠：做法方面我來報告，院長也瞭解，我跟委員報告為什麼當時我們會調設備基準？以院長這次全力支持之後來調設備基準，就不會空有標準卻做不到，這部分真的很謝謝院長全力支持。委員關心之後維修及電費的問題，包括委員也關心幾個直轄市的問題，這次是全面來做這些基礎，而且這也列為一般補助的設算，這種做法才能長久，委員也知道把這些設定進去以後，相關經費就不會有一搭沒一搭的。

林委員奕華：但這些經費從哪裡來？

潘部長文忠：就是在我們現在已經設定進去的一般補助款的特別指定項目。

林委員奕華：院長，你也知道一般性補助款本來是要給地方教育局用的不指定項目，結果現在三章一 Q 也指定用一般性補助款，電費也用一般性補助款，包括冷氣汰換也要用一般性補助款。事實上總額不變，這只是讓地方政府能夠運用的教育經費越來越少而已。在此還是要拜託院長，這件事情既然要做就應該要做到好，有沒有可能用專案補助的方式來處理，而不是用一般性補助款？因為一般性補助款本來有多少就是多少，根本沒有增加嘛！只是原來要給地方運用的錢一直讓它指定掉，結果他們能用的錢就越來越少，所以我希望不管是電費或冷氣汰換維修能夠以專案補助給地方政府，請問院長可以做到這個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指這部分要另外切出來就是了？

林委員奕華：對，就是專案補助，而不是一般性補助款。

蘇院長貞昌：那我問主計總處看看。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本來地方可以用的教育經費有這麼多，也就是本來有一塊餅在那兒，那些都是他們可以用的，結果你們卻把這塊餅一下子指定給三章一 Q，一下子指定給冷氣，所以他們能夠用的部分就越來越少，並沒有真正對地方教育有幫助，在此要請院長把這些事情列為專案補助，我相信地方和學校都會非常感謝你。

蘇院長貞昌：我會請主計總處告訴我現在是弄在什麼上面以及可不可以採納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奕華：另外，班班有冷氣這次是做到高中職，可是本席進來立法院之後，就曾針對如何給校園優惠電價與台電之間召開協調會，大家也知道班班有冷氣其實已經到高中職都做了，所以另外一個議題就是高中職的電費要不要補助，當然這部分政府可以考量，但是起碼在讓高中職班班有冷氣之後，要讓他們的電費計算方式可以跟國中國小一樣，這部分院長可不可以承諾？我們來看一下它的差別，包括電價表的收費方式、超出契約容量的罰則、電價計算都是不一樣的。我們特別幫國中、國小打造一個很好的方法，這部分也要謝謝台電和教育部一起協調，但遺憾的是高中職的部分沒有放進去。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這部分請你帶回去作考量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林委員奕華：既然班班有冷氣已經做到高中職了，我們不要讓高中職有冷氣之後，一旦超出契約容量還要付罰款給台電，我覺得這對教育現場而言，只是讓學校使用的經費更不夠，因為他們還要去繳罰款，如果這些錢能夠省下來，就可以幫學校多做很多教育應該要做的事，所以這一點也請院長回去考量。

最後我要問一下關於電子煙和加熱菸的問題，因為菸害防制法到現在還出不來。請問院長能

分辨哪個是加熱菸、哪個是電子煙嗎？你能分辨得出來嗎？

蘇院長貞昌：這個我不會分辨。

林委員奕華：你不會分辨？部長呢？

蘇院長貞昌：現在外國對電子煙就是禁止的，……

林委員奕華：你看得出來哪個是加熱菸、哪個是電子煙？

蘇院長貞昌：因為我不抽菸，……

林委員奕華：院長分不出來的話，部長分得出來嗎？代表說你們只知道這些名詞，但你們都不知道它的長相。我們來看一下，這就是加熱菸跟電子煙，它都是要透過一個器具去使用。現在這一張是衛福部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國、高中使用電子煙跟加熱菸的比例大幅成長，高中職的部分，從 107 到 108 年的增幅高達六成，國中的部分，增幅是三成，所以這是一個我們很需要正視的問題。還有加味菸，10 個人裡面有 4 人是使用加味菸，加味菸裡面也可能藏有毒品，本席對這個議題非常的關心，而且是很不滿，請問院長，菸害防制法什麼時候才要送到立法院來？

蘇院長貞昌：就是要把這個列管的……

林委員奕華：對，要列管啊！因為菸害防制法一直出不來，那我們在推動修學校衛生法，因為學校本來就是禁菸的，院長，你認為我們對新興菸品的定義會搞不清楚嗎？

蘇院長貞昌：我是覺得如果對身體有害，且國外對這方面的證明，起先是在論證上有不同看法，後來是相關團體整合意見也需要相當的時間。不過，這也來到這個時候了。

林委員奕華：對啊，院長，你講到一個重點，學校衛生法修起來其實比較簡單，所以我們是不是起碼要把學校這一關做好？否則家長跟學校的校長、老師都很擔心，如果你說用校規，但依據校規，我若沒收他電子煙跟加熱菸的器皿，可能會被人打 1999 專線，說你怎麼可以沒收我的財產？你知道校規是沒有辦法做管理的，我再讓你看一下另外的案例，這是在新北市，也是我們三個人都服務過的地方，在某高中的斜對角就有一家賣電子煙的店，很大、很有名，離學校不到 400 公尺，所以我才說如果菸害防制法要搞很久，我們是不是先修學校衛生法，起碼學校的部分先做好把關，有沒有問題？院長，你同不同意這樣做？我們讓教育部先修學校衛生法，對於電子煙、加熱菸的管理不只是用校規管理，而是入法，讓學校管理上更好做？院長你同不同意這樣做？

蘇院長貞昌：我想以菸害防制法這方面整體來看可能會比較好……

林委員奕華：這個要等很久，連地方的自治條例都出來了！

蘇院長貞昌：應該要到這個時候……

林委員奕華：這是怠惰囉？這就是怠惰啦！

蘇院長貞昌：不是怠惰，差不多來到……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就是怠惰。還是要求要修法。

主席：謝謝林委員。

繼續請林委員宜瑾質詢。

林委員宜瑾：（11 時 14 分）謝謝主席。請蘇院長先坐著休息，本席先請教潘部長。部長，為了讓教師隨班施打流感疫苗一事，本席從去年的 12 月 4 日即召開協調會，跟衛福部、教育部共同研擬其可行性，到今天仍在持續追蹤此事相關的進度。部分縣市政府其實已經把教師列入隨班施打流感疫苗名單中，就如同很多縣市政府已經把國中小教師列入流感疫苗的名單中，那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再推一把，讓更多老師可以很順利地隨班接種流感疫苗？也就是說，至少在我們中央所管轄的學校，例如署管的高中職老師可以完整地接種疫苗？不曉得部長覺得這部分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教育部潘部長答復。

潘部長文忠：（11 時 15 分）委員好。謝謝委員一直以來的關切，因為班級要上課，師生的互動各方面確實比較密切，從這次防疫，我們更可以看得出來，確實要這樣子整個來處理。流感的部分，我也瞭解委員之前很關切、也會商過，現在很多縣市在他們自己所主管的國中小部分已經往這個方向來做，教育部也會積極針對教育部所主管比如像高中職等的這部分，讓它比較有一致性的作法，這個可以讓師生在流感疫情期間的互動上避免造成很多傳染，這次防疫作法的經驗，我們覺得這個是可以來一起努力的。

林委員宜瑾：謝謝部長，所以，部長是承諾說會把部管或署管的高中職的這個缺口補足？像本席的選區—臺南市，臺南市的國中小部分，市政府有編列預算，可是我們高中職老師就像孤兒一樣，他就沒有辦法被隨班列入流感疫苗的施打名單當中。如果部裡可以推一把，可能也可以來 push 沒有把國中小老師列入施打流感疫苗名單的縣市政府同時編列，讓全體的老師們都可以隨班去施打流感疫苗。

潘部長文忠：是，因為衛福部這邊在 50 歲以上的長者部分都已經有作法，現在就是這個區塊……

林委員宜瑾：其實這個 total 數不多。

潘部長文忠：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我已經請國教署去規劃，讓跟學生互動多的老師部分也可以來做，縣市的話，就在縣市的中小學來處理，而署管的相關學校就由教育部這邊來處理。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部長。部長先休息。

再來本席要跟院長討論一個議題，最新出爐的國防報告書中提到中國軍機從去年 9 月 16 日至今年 8 月 31 日闖入我國西南空域高達 554 架次。然後，在網路戰威脅方面，從 2019 年到今年 8 月，國軍資安防護管理中心掌握到的異常狀況大約有 14 億餘次。而且，中國也透過在臺灣培養所謂的在地協力者，對特定的民眾進行認知作戰，企圖營造對中國有利的情勢。我想這是日常的威脅，也就是說它無所不在，因為中國就是要用這樣的手段「不戰奪臺」，達到其侵略目標。據報導，美國國防部也指出，中國共軍的目標是在 2027 年迫使臺灣談判，完成統一。最近無論是在微博、抖音或 YouTube 上瘋傳一首名為「坐上那動車到臺灣」的洗腦歌曲，嗆聲表示他要在 2035 年坐動車到臺灣，他的動車要通到臺灣。身為閣揆，請教院長，站在國會殿堂的你是不是可以給國人一個明確的表述？面對中國這樣步步進逼，對於中國這樣持續挑釁臺灣，我們的立場上應該怎麼做？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提出方方面面的資料，非常用功。我們也很清楚地看到，中國始終不放棄以武力奪取臺灣，因此在蔡總統領導下，我們日以繼夜、夜以繼日都非常認真、片刻都不敢鬆懈

地守護國家。所以臺灣周邊，包括中國任何機場起飛的飛機在什麼時間、什麼型號，我們都掌握得清清楚楚。包括在台海周邊有什麼狀況，我們也都掌握清清楚楚，中國逼的越近，我們應對的力道越強。我非常清楚，因為我也有參加每次總統主持的相關會報，所以我們有足夠的能力掌握相關資訊，也有足夠能力應對任何侵襲，這是第一種。第二、委員特別提到所謂的協力等等，也就是滲透，包括人的滲透洗腦，包括網路、駭客種種方面，應用新科技侵擾其他國家，中國無所不用其極，包括對美國、甚至對歐洲或者其他國家，案例不勝枚舉，所以我們在第一線非常小心，也非常認真應對。這一次歐盟跨黨派的歐洲議會團、官方代表團，他們的團長有來見我並表示對於臺灣在第一線這方面做得這麼好，包括防疫做得這麼好，及防止假訊息攻擊做得這麼好，他們說是來學習的，所以我國在這方面很努力。不過我要進一步呼籲國人同胞，最好的國防就是心防，我們全民要有中國始終不放棄武力侵犯臺灣的共識，只有自己決心、自己努力，並且很認真、很小心防範，才不會讓中國得逞。

林委員宜瑾：院長，同樣是中國威脅的問題，最近在我們的高等教育也面臨到這樣的問題，像清大就鬧得沸沸揚揚，也想請教潘文忠部長，清華大學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讓中共相關組織進入校園延攬人才的情況，你說這是不是只是個案而已？清華大學的案子是不是只是個案？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所掌握，確實也要實際去瞭解，所以當時我們三個部會，包括教育部、陸委會和經濟部一同到現場去瞭解他們在清大所設置的辦公室，瞭解後也發現確實有這樣的基金會，跟中國這邊的組織有所謂的分辦公室，確實牴觸兩岸關係條例。

林委員宜瑾：所以教育部一定要全面去清查各大學。

潘部長文忠：因為這個事情我們也很重視，所以在前兩天 11 月 9 日已正式且非常清楚地讓學校瞭解相關的法律規範，最後就是要求學校，以目前來講，把房舍租給誰、有什麼樣的辦公室在那邊，都應該要掌握到。

林委員宜瑾：對，教育部要主動去掌握，所以最快在什麼時候能有完整的報告？這部分請部長多費心。另外，部長有沒有聽過深入各大學的統戰團？其實有報導指出中國長期透過臺灣親中的機構，針對大學生舉辦對臺的統戰團，已經有十多年的歷史，就是讓大學生用比較便宜的旅費去中國旅遊，主事者教育部到底有沒有掌握這些旅遊團的背後的金主？應不應該公開透明讓學生知道？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之前確實有這樣的訊息，我們相關的單位也會提供給教育部來做一些掌握，原則上我們一直要提醒學校這部分，如果在這些訊息上，比如有一個什麼樣的參訪團隊或是什麼夏令營等等的部分，我想因為中國之前所採取的這種方式真的叫做滲透的手段……

林委員宜瑾：當然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可能會比較暫緩，可是如果疫情舒緩之後，我想不一定這個又會繼續。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再注意，光是有一些訊息，我們都要請學校特別留意，有時候它就是一個宣傳，結果學生可能也不瞭解背後是誰在主辦，我覺得這部分很重要。

林委員宜瑾：好，部長謝謝。

另外要跟部長討論到我長期關注運動改革的問題，這一次我們參與東奧的成績很好，國人都

很高興，我們也看到院長、部長努力支持體育署的預算，從 2016 年的八十幾億元，現在已經有一百三十多億元，昨天也審查通過，所以這都是我們所做的努力。這次透過東奧，因為我們的成績很好而再度燃起民眾的熱血，讓喜愛運動的文化是否可以成為我們國人日常的 DNA？所以我們是否能藉由探討體育最高主管機關的定位和組織改造，就利用這個時機來好好思考？我在去年總質詢時，院長應該有印象，我就主張將體育署升格為體育部，當然我知道組改這件事牽涉的範圍很大，所以不一定一時半刻就可以達成，我去年也向你建議過，韓國在影視音及觀光體育方面很強，所以成立一個文化體育觀光部，合併成為一個部會，也至少是部會，有可能創造一加一大於二的可能性，可是前提是我也知道組改事涉龐大，所以也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解決，是不是我們先從署長的資格來處理？

現在我們來看，先不要說過去，就從 2016 年民進黨執政以後，其實已經換了 4 位署長，包括林騰蛟次長也代理過兩次署長，這個問題確確實實很嚴重，我昨天也有問部長現在有無署長人選，部長昨天也回答說還沒，還在難產、還在尋覓中，重點就是為什麼署長會難產？我們看到現在很多關心體育的年輕朋友其實很多在 youtube 的論壇都一直在強調體育署署長的定位和組織改造的問題，真的，你現在隨便都可以 google 得到，不管是運動界的前輩或者是年輕朋友，所以也就是說，我們在運動事務的格局上要把它放大，我覺得組織內部結構的改變勢在必行，但現在因為有資格限制，所以我們只能去學校找校長、教授來做體育署署長，假使我們把體育署署長的任命資格再做進一步的突破，是不是會比較好找人？院長覺得這樣好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很感謝委員長期關注這件事，確實很正確，也很佩服，委員也知道我很重視體育，我也是運動出身的，我有兩個觀念，第一、我贊成委員講的，放寬任用資格比較好找人，不要太過侷限，這樣比較好，第二、一個署強不強要看政府是什麼態度，不是升為部就比較強，而是要看放多少資源及有沒有給予支持及支援，所以好不容易過去從體育委員會到現在是在教育部裡，反而現在是投入最多的，所以這一次我們的奧運成績會那麼好，和我們投入最多有很大的關係，所以如果在找人、用人方面能夠寬一點，加上政府用全力，包括委員大力支持，我相信體育就會有希望。

林委員宜瑾：就像海委會的海洋保育署和衛福部的健保署署長都是政務任命。

蘇院長貞昌：對。

林委員宜瑾：資格有放寬，所以拜託大家、拜託院長，針對這件事情來放寬，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11 時 29 分）院長好！首先，我要肯定蘇院長所領導的行政院團隊，在這段時間我們看到經濟成長、防疫有功，在這樣的前提下，我們來推動軍公教調薪，而這次調薪的幅度比上一次還高，上一次是 3%，我們這次要調到 4%，應該是 20 年來最大幅度的調薪。

這次調薪產生的問題，也是我們過去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的，就是教師調薪跟公務人員調薪他們的本俸調幅一樣，但在專業加給及學術加給的部分卻產生落差，這部分其實已經討論了一段時間。我想請問院長，您也應該要支持老師的學術加給跟公務人員的專業加給，是不是可以採相同幅度的調幅到 4%？是不是也同意這樣的方向？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31 分）好！

黃委員國書：可以喔！沒有問題了嘛！現在人事行政總處向行政院已經提出這兩個方案，所以你會選擇哪一個方案？

蘇院長貞昌：我都是從優調整，因為這一次是全體國人同胞一起努力，讓經濟成長創 11 年來新高，我要把經濟成長的果實全民分享，過去也很長時間沒有調整的，我這次特別調整是 25 年來最高。既然要調整，方方面面，我都往這個方向調整。

黃委員國書：好，沒有問題，就是調到相同的調幅 4%，包括教師人員的學術加給的調幅也到 4%，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現在還沒有把案子報來，但我希望都從優調整。

黃委員國書：沒有問題，非常感謝。

接下來，我們要處理代課老師鐘點費的問題，代課老師鐘點費到目前為止，國小是 320 元、國中是 360 元、高中是 400 元，如果以每週上 16 堂課，他的收入大概也僅能跟基本工資一樣，所以可不可能也在這一次將代課老師的教師鐘點費有機會跟著做調整，有沒有機會？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小學的部分確實在之前有做過一次調整，從 260 元調到 320 元，至於國高中、大學的部分，國高中是比較長的時間沒有隨之調整，之前在委員會委員都很關注，我們會來做一個盤整，能夠來跟人事行政總處討論，就如剛才院長特別提到的，這方面我們會從優調整來跟人事行政總處及院長報告，希望這部分也能夠跟上來。

黃委員國書：這一次的調薪接下來要處理的，大概就剩下私校，私校當然也要跟著調整，私校因為經營成本受到非常多的挑戰，我們也面臨這樣的問題，私校經營都面臨非常多的困境，這一波的調整私校跟著調之後，教育部有沒有相關的措施來協助這些私校，因應調整之後所造成的營運成本增加，這部分可能也要請教育部提出相關的因應作法。

潘部長文忠：當然依照教師待遇條例，有做薪資的調整，工資是要一併考量。目前來講，在私立高中職部分，最近少子女化確實也造成相當的衝擊，這部分在日前教育部也跟幾位委員，大家共同跟私校進行會商，教育部在這部分會從幾個面向來進行協助及研處。

黃委員國書：當然我們也希望教育部可以提出相對應的措施協助這些私校。

再來，大家都很關切體育署署長，現在是林次長代理，期限是到 12 月 1 日，大概只剩下幾個禮拜，會不會在 12 月 1 日以前定案署長的人選呢？院長還是部長可以回答？

潘部長文忠：依原來的規範，確實要再審慎選擇，因為各界都很重視體育運動，署長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我也確實很審慎地希望能夠覓妥相關的人才，再跟院長報告。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會在 12 月 1 日把新的署長人選跟院長報告，請院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當然現在林次長是很辛苦，先幫忙代理也處理了很多體育事務，時間上是不是 12 月 1 日，我想還是以實質選覓到好人才為原則啦！這部分如果有需要再延長，也會跟院來做時程上延後，但一定會以最快的速度處理。

黃委員國書：現在體育署的業務，除了要推動競技體育、全民體育，還要推動學校體育，更重要的

我們還要發展臺灣的運動產業，當然要推動非常多單項協會的改革，這麼龐大的體育發展業務，過去我們在體育署的組織法裡限制署長的任用資格，他不是常任文官，本來就有大學校長資格，所以在這次我有提出體育署組織法的修法版本，希望讓署長可以用政務任命。剛剛蘇院長回答林宜瑾委員的時候，其實也有一些正向的考量，所以未來院長是不是也支持這樣的方向，讓體育署署長可以政務任命？

蘇院長貞昌：原定的這項條件，過去應用起來相當困難，為了讓各方人才都能進來，如果委員或者貴院有通過或進行這樣的修改，我們認為是比較務實，也方便延攬人才。

黃委員國書：非常感謝院長。另外，北京冬奧 2 月 4 日要舉辦，臺灣現在是不是也在積極備戰，我想問一下潘部長？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這個還是要有一定的資格門檻，因為之前的疫情，選手們現在開始有機會去增加累計積分。

黃委員國書：就我們現在所知可能取得北京冬奧參賽資格的大概有 8 位選手，可能是 20 年來最多人參賽的一次。現在問題來了，目前國際有一些抵制北京冬奧的聲浪，如果未來美國、加拿大這些主要的國家抵制北京冬奧，臺灣是不是會跟進抵制？這部分，我想我們開始要有一些明確的態度，不然的話，我們的選手該不該繼續準備？從現在開始要不要去思考我們如何備戰？我們到了要跟進抵制的時候，假如選手到最後取得參賽資格才決定要抵制的話，恐怕對選手的權益也不公平，所以行政院在這方面臺灣有沒有是否要抵制北京冬奧的考量？有哪一些層次的考量？可不可以請院長回答？

潘部長文忠：是不是由我跟委員先報告一下，在過往我們一向都是以培養優秀選手，也讓選手能在世界的各項舞臺競賽，像今年東奧就是這樣的方向，也取得很好的成績。因應這部分，部裡頭也正式請院這邊能夠組成共同籌商小組，不只是今年冬天的冬奧，還有明年亞運等等，我們有一個整體的因應，也會優先考量維護選手參賽，但對於整個相關的情勢等等，也要跨部會妥善因應，這部分目前都是以這樣的態度來做準備。

黃委員國書：因為這個問題馬上就到了，我們也希望行政院跟教育部體育署要有一個全盤性的考量，如果我們決定要抵制了，當然會跟著國際情勢走，但如果抵制了之後，會不會影響到明年 6 月在中國所舉辦的世大運，還有 9 月的杭州亞運？這些可能都會影響到，在這個時候我先提出這個問題，而且問題馬上就要面對了，所以我也想請行政院跟教育部要好好地思考如何來因應這個問題。還是院長有沒有特別要表達的意見？

蘇院長貞昌：好，政府對於我國選手一直都以能參與國際賽事為最高原則，保障並鼓勵選手有能夠參與的機會，至於我們的體育組織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政府也是一直奮力希望能參與並同時愈來愈擴大，至於國際間的情勢變化以及中國這次舉辦冬季奧運等的態度，確實有一些各方意見及情勢正在變化，我們密切注意也會妥善因應，目前還沒有作任何這方面的決定。

黃委員國書：非常感謝。接下來我要提到從 102 年開始，科技部跟教育部所推動的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在地震發生的時候，讓校園可以提前 4 秒到 50 秒先知道，這套預警系統花多少錢？科技部花了六千多萬元，教育部花了三億五千多萬元，我們總共花了四億一千多萬元建置全臺灣的校

園地震預警系統，從 102 年推動到 108 年建置了 86.4%，大概已完成 86%。全臺灣現在上線的校數有 3,003 間，大概百分之八十幾，目前為止上線 3 年，斷線的校數有 474 間、損壞的校數有 226 間，斷線率 13%，有一半都已經損壞，為什麼斷線率跟損壞率這麼高？因為學校沒有錢可以維修，教育部不編列這筆預算了，科技部也找不到錢，而且科技部認為已經在國震中心設 21 個主站，每年的 250 萬元維修費用由科技部負責。

但在教育部部分，這些在 3,477 所學校的副站沒有錢可以維修，如果以目前的狀態持續下去，我們仍沒有錢維修，到時花了四億多元的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在幾年後就會變成廢鐵，非常、非常可惜！我也不知道這筆預算應該由科技部或教育部出，之前我有協調過，教育部認為應該由科技出，但科技部認為已經負責做主站了，而且各級學校財產都在學校，應該是教育部要負責，所以今天科技部跟教育部都在，請院長裁決一下。我先問一個問題，這應不應該繼續維修還是我們就等著讓它變成廢鐵？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一直關注這個議題，也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來討論。目前教育部跟科技部做了統整跟分工，因為主站比較精密、繁複，所以會由科技部繼續維護跟維運，分設在各校的分站總共有三千四百多個，這部分由教育部來做。

黃委員國書：這部分確定你們要負責？

潘部長文忠：對，因為這些算是比較重要但簡易的分站，我們會藉由這次冷氣維運以「群」的方式來做整體性規劃，一方面可以達到維修的效益，另一方面也不會把這個經費分得很零散，這個方式的效益會比較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做。

黃委員國書：這筆分配在各學校的副站維修經費，教育部什麼時候要開始編？因為我有看到你們的預算，從 106 年到 108 年有一些危險教室補強的預算，這些都幾百億元，你們在 106 年到 108 年就花了 261 億元，109 年到 111 年度的專案計畫辦理要花 166 億元，我們為改善危險教室應該編列預算是，也應該推動，但預算高達四百多億元。其實維護校園地震安全系統一年只要幾千萬元，大概四千多萬元就可以完成，所以我認為這筆預算從明年度開始，教育部責無旁貸、一定要編列。

潘部長文忠：委員，沒問題，教育部會籌措因應，也會做有效的管理，這才是重點。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部長正面的回應，感謝院長。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11 時 45 分）院長好、兩位部長好，辛苦了！最近不只是戰機飛來臺灣，連文化統戰也慢慢在滲透臺灣，前幾天爆出中國在清華大學成立統戰單位—清華海峽研究所，昨天又爆出世新大學歌唱才藝大賽由校方提供的伴唱帶，歌單中有一大票中共官方的宣傳歌曲，也許今天我們很多都還不會唱，但是這些文化的滲透跟改變的發生都是潛移默化，今天沒感覺，那幾年後呢？是不是應該有一些積極的管制作為或是其他的作為？這些中國歌曲、中國電影、中國電視劇到處都是，我們聽歌、追劇、看電影本來就不會怎麼樣，可是我們知道中國是世界上極少數由黨政軍全面介入文化產業的國家，若你不聽話就會被封殺，最近有好幾個港、臺、中國的歌星或演藝人員只要不順從就被封殺，原本的流行文化已經變成中國的統戰文化。請問一

下，像在世新大學的這些伴唱帶在臺灣是老少咸宜，唱歌時出現這些歌曲，到底是我們的法令本來就沒有禁止？還是要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第三十七條，「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條例是這樣規定，可是他卻長驅直入臺灣的各個階層，甚至進入學校，在唱歌時出現這個歌單，請問文化部長，這有沒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永得答復。

李部長永得：（11 時 48 分）謝謝張廖委員關心這個問題。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所謂的電視、電影、出版品……

張廖委員萬堅：伴唱帶呢？

李部長永得：有關伴唱帶，我要回去再瞭解一下是不是可以解釋成出版品。因為過去的出版品多指文字的出版品，音樂方面比較沒有任何的規範，世新大學的這件事情我們可以再去瞭解一下。最近的確從中國建黨 100 年之後，電影、音樂、出版全都叫做「獻禮版」，像這樣的作品的確不宜進入臺灣，但音樂是比較鼓勵自由創作、自由流通，所以我們要再去瞭解一下所謂的宣傳歌曲到底是什麼樣態。

張廖委員萬堅：世新大學有解釋，他說是贊助廠商提供的伴唱帶，比賽的學生大概也沒有去點唱這些歌曲，可是如果有一天因為私底下的滲透跟鼓勵而開始學會唱，請問教育部長對這件事情的態度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世新大學有說明，他可能只是用了這樣的伴唱帶，但不是特別指定哪幾首歌曲，不過就如剛才李部長所提到的，我們可能要在源頭部分去做一些必要的釐清跟管理，如果有很明確的規範，教育部一定會請學校在應用、使用及採用等各方面，應該要遵循相關規範。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你聽了兩位部長的講法之後，你對這件事情有什麼態度及看法？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我們知道中國謀我日亟，隨著科技發達，他用各種新的手段，滲透更是無所不在，國人同胞生活在自由開放的社會、國家，所以我們通常對於接受各方思想比較無所謂，但有鑑於中國這樣的手段及作法，我們要更為嚴謹。就像是美國過去跟孔子學院也合作愉快，後來發現這不對，也漸漸地停止、驅趕；同樣地，在歐洲其他國家，也發現在相關機具電子產品中常有病毒等等。所以從種種事實顯示，中國利用這樣的手段達到他想謀取臺灣的目的，我們一定要更加強因應防範。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院長的回應，剛才林宜瑾委員其實也有提到，早期還有免費的旅遊觀光統戰等等，這些是我們比較知道的。現在他直接把臺灣當成他的領土，這當然是他的講法，飛機也來了，文化的滲透也慢慢地從學校如大學、國小，甚至是民間，民間也在唱這些歌啊！歌單裡的歌現在還沒有，但三、五年後如果有的話，整個都是的時候，那到底意涵是什麼？我們就必須去面對。

接下來，剛才有幾位關心體育的委員，包括黃國書委員及林宜瑾委員都提到署長由政務任命的問題。我們這次在東奧其實拿到很好的成績，但拿到很好的成績，結果體育署長卻下臺，這

是我關心體育這麼久，一直沒辦法理解為什麼會是這樣的結果。當然他是為了經濟艙、商務艙的事件負起政治責任下臺，部長，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張署長當時也認為引發這樣的問題，他一直深深自省，對外也表達一致性的態度。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他其實是負了政治責任，他覺得應該要擔起這個責任，因為他是全國體育最高首長所以下臺，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我曾經為了這件事，特別約見他，他對於發生商務艙機位的事情很遺憾……

張廖委員萬堅：自責。

蘇院長貞昌：第一時間他也自責並表示要負起責任，在得到東奧這麼好的成績回來之後，他仍然覺得，他應該講過……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你有跟他講到請他繼續留下來嗎？

蘇院長貞昌：我有特別告訴他，能有這麼好的成績，是跟教練、選手大家一起奮鬥的成果，體育署也勞苦功高。不過機位這件事情不該發生，他也覺得他已經這樣講，外界也在看他要做怎麼樣的決定……

張廖委員萬堅：究責，我知道。

蘇院長貞昌：他覺得他講了就要離開，才是有做到，所以當時我也尊重他的決定、部長也尊重他的決定，也特別謝謝他。所以我們還是把事情分開，讓他一起到總統府參加運動選手受總統接見嘉勉的場合……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這個我知道。

蘇院長貞昌：也表示對他在這一方面的肯定，不過他要離開，也尊重他的決定。

張廖委員萬堅：我要談的其實不是他一個人的去留問題，是制度的問題、定位的問題，剛才委員也提到，他是負政治責任下臺，但他不是政治任命，卻負政治責任。當然你可以說是負行政責任，但行政責任頂多就是記過、調職，他卻是負政治責任辭職下臺。所以我覺得體育署這個位置不好做，剛才林宜瑾委員也有提到，我們執政大概五年多，已經換了四位署長，第一位何卓飛署長是退休了，其他三任的任期都很短。這就會讓我們想去瞭解體育署的定位到底是什麼？當年在組改合併的時候是不是配套不夠？

我們來看一下，體育署在 100 年的時候，職員的編制是 115 人，在 102 年組改之後，體育署變成教育部底下的三級單位後，其實他們的人數一直都是這樣。一直到張署長上任之後，他覺得法定員額編制明明是 140 人，為什麼人卻這麼少，所以就去爭取 15 個人力，今年也因為公務預算編列不足只增加 12 個人，明年再增加 3 個人，總共編制 118 人。

署長下臺之後，我也跟他討論過這個問題，院長，你知道六都都有運動局、體育局長，臺北市體育局的編制是多少人你知道嗎？是 185 人；臺中市是後來才升格，人事編制是 62 人，可是他們的預算是多少？臺北市是 12 億元到 13 億元左右，臺中市是 10 億元到 12 億元。我們的體育署在小英總統、行政院的大力支持之下，現在的體育預算已經從 105 年的 96.7 億元到 111 年的 137.3 億元，成長了 42%，結果人力卻無法相對成長。其實這有很多因素，我都跟部長、也跟你提過，有的是公務預算結構造成的問題。

剛才部長都跟委員說現在還找不到體育署署長，署長的特別費是六都運動局長特別費的三分之一，主管全國最高的體育首長掌管一百多億元，他的特別費一個月是 1 萬 3,000 元，我沒寫在簡報上，但六都的運動局局長是 3 萬 9,700 元。我提到這個，不是說特別費多就表示比較會做事，但是不太合理，難怪你們找不到人！

剛才林宜瑾委員也有提到，現在的三級單位已經是雙軌任命，雙軌任命裡用政務任命的有內政部空勤總隊、海洋委員會的海洋保育署、衛生福利部的中央健保署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這些都是政務任命，亦即可以用政治任命，但我們看到右邊這一欄大部分都是任用學者，包括教育部體育署，可以任用教授、副教授，或其他相關醫事人員資格，如衛福部等單位。但這都是預算規模比較小並偏學術取向的，結果裡面竟然有教育部體育署，掌管一百多億元的單位，人也少，結果卻是用這個方式任命。院長，你覺得這樣合適嗎？

蘇院長貞昌：我都肯定並敬佩委員對體育長期的支持，且很有卓見，體育署當初在改組時，大家對他期待很高，所以列的很嚴格，但反而不利於延攬人才。尤其體育署不是一個很硬的行政機構，可是他要有各方面的運作；同時為了有利於體育運動的發展，蔡總統上任以來，經費提高了很多，剛才委員也特別舉例了。所以我支持將體育署長……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都提案了。

蘇院長貞昌：整個從各方面考慮，得為政務任用。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院長的回覆。我們要發揮執政黨的效率，希望能夠趕快，不然找不到人來當署長啦！

最後我有一個小小的陳情，要替這些孩子請命。我們很感謝院長跟教育部通力合作，這幾年來改善很多學校的設備，包括 10 萬間教室裝冷氣、遊戲場的改善、電力改善、午餐廚房、校園跑道、風雨球場及三章一 Q 等等，我長期在教育界幫忙，家長的反應是非常感謝及感動，但是現在有個問題就是國小遊戲場的改善進度，到 10 月底已經核可的有 1,815 校，施工中的有 1,134 校，已經完工有 681 校，很多人在拚開學後完工，讓檢驗能夠趕快完成。

請看下一頁，可是很多檢驗單位就是不檢驗，這些已經改善完成或是新的遊具，符合中央標準局所定標準的遊具就用黃絲帶綁著。孩子們之前因為有疫情無法去玩，現在疫情解封了，遊具改善了，還是不能玩。現在不但沒有廠商可以驗，有些特色遊具、連續性遊具、水泥結構物遊具也沒有辦法檢驗，廠商說我不會驗。孩子需要跑跳的空間，現在他卻沒有遊具可以玩耍，遊戲權對孩子的成長非常重要，最後的時間我請部長、院長來回答我這個問題。

蘇院長貞昌：這方面我已經下令經濟部長，經濟部、教育部對於做好的遊具就要立刻檢驗完畢。

張廖委員萬堅：立刻協調檢驗完畢。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對。

張廖委員萬堅：此事很多家長都有反映，謝謝院長跟部長，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教育及文化組的質詢。

請林委員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14 時 31 分）院長好。蘇院長、潘部長，有關剛剛才發布的最新民調—1218 四項公投民調，其中三樣還是同意的占多數，包括反萊豬，禁止萊豬進口是 55 比 32；公投綁大選是 50 比 37；護藻礁 37 比 33；只有核四重啟是 42 比 45，就是反對的比較多一點，但是很接近。蘇院長你已經去參加民進黨舉辦的說明會—四個不同意，臺灣更有利，參加幾場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3 分）委員好。參加好多場了。

林委員為洲：效果好像沒有很好？現在最新民調還是這樣啊！

蘇院長貞昌：就要更……

林委員為洲：這是民意的展現，民主國家都要聽民意，希望我們的政府也能夠聽到民意。今天這個時段主要跟教育比較有關，我們先看一下—綠色新威權復辟，政治入校園？這聽起來好像民進黨在野的時候在罵國民黨，把它改成國民黨新威權復辟。我們不希望冤冤相報。院長，請教你一個問題，你覺得臺灣跟中國大陸最有意義的不同在哪裡？

蘇院長貞昌：自由、民主、開放、法治、尊重人權跟威權、專制、一黨統治。

林委員為洲：好，你的答案跟我的一模一樣。我把它簡略，自由、民主、法治、人權我們比他們進步，我覺得這個是臺灣跟中國大陸最有意義的不同，如果要比物質我們不一定比得過它，軍力、武力、經濟體的大小等，但是自由、民主、法治、人權臺灣贏很多，對嗎？我們希望臺灣會繼續這樣子，不管誰執政。

2021 年，今年耶！10 月 23 日民進黨新北市黨部跟國立臺灣大學共同主辦公共政策研習班，在國立臺灣大學裡面舉辦，一開始民進黨黨部的 PO 文還限黨員參加，後來又改了，趕快改沒有限黨員參加，你覺得這樣好嗎？民進黨黨部和公立大學一起合辦研習營，在大學裡面、用大學的場地，公立大學喔！適當嗎？

蘇院長貞昌：這我不了解。

林委員為洲：不了解！這樣我說明讓你了解。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的簡報上面寫的是國立臺北大學。

林委員為洲：國立臺北大學喔？

蘇院長貞昌：不是國立臺灣大學。

林委員為洲：好，我更正。

蘇院長貞昌：這和大學合辦的喔？我沒有聽過。

林委員為洲：你沒有聽過喔？報紙刊很大篇耶！

蘇院長貞昌：這樣啊！

林委員為洲：不應該啦！如果是以前國民黨這樣，民進黨講說要黨政軍退出校園，對不對？以前努力的目標就是黨政軍要退出校園，現在民進黨執政耶，黨都可以進去國立大學，跟他們合辦幹

部研習營，這樣對嗎？

蘇院長貞昌：我看不太妥當。

林委員為洲：不妥當啦！

蘇院長貞昌：國立大學……

林委員為洲：不應該啦！

蘇院長貞昌：對。

林委員為洲：蘇院長，你記不記得 11 月 5 日本來民進黨黨部要舉辦第一場公投說明會，要借中央大學的場地，我提出抗議，後來換了場地，這件事你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我知道。

林委員為洲：第一場嘛！所以當時大家也覺得不太恰當，既然我們都強調自由、民主、法治、人權，這個跟法治很有關係，黨政軍退出校園，以前沒有明文規定，現在是明文規定，教育基本法第六條規定，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就是不應該跟政黨結合在一起，也不應該幫政黨宣傳或一起辦活動，這個寫的清清楚楚，不對的事情就不對，原因是什麼？要維持中立，跟公務人員維持中立是一樣的意思，這有很深的意義，不要讓執政黨可以用它的行政力量導引民意，執政都有資源、有優勢，它如果用它的執政優勢影響整個行政體系，包括學校，它會永遠執政，那樣是民主國家嗎？就不是民主國家，就變成中國大陸，不會換黨執政，一直執政，而且違法，這是法律有規定的，以前沒有法律規定，但是現在有法律規定。部長，針對這件事情，教育部有做什麼處分？違法喔！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這個本來就是學校教育推廣的一般常態。

林委員為洲：可以跟政黨合辦？

潘部長文忠：不是，我是說教育推廣。

林委員為洲：教育推廣跟政黨一起合辦，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我要講的是教育推廣這件事情在一般大學都是常態，只是委員今天有特別提到，包含這兩天確實有這個議題，教育部也就這方面在進行相關了解，因為確實以目前我們不管教育基本法或相關規範，希望學校應該本……

林委員為洲：你到現在都了解狀況了吧？已經辦完了耶！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東西……

林委員為洲：10 月 23 日辦完了耶！……

潘部長文忠：他不用報教育部核備，只是因為……

林委員為洲：你現在知道了以後，有什麼處置？

潘部長文忠：昨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也在……

林委員為洲：行文了沒有？做調查了沒有？

潘部長文忠：昨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做出這樣的提醒，希望教育部就這個事情……

林委員為洲：動作太慢了，10 月 23 日辦，然後見報這麼久了，到現在你們沒問，也沒行文，你們說有調查，那是怎麼調查？你們的人有去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10 月 23 日是他辦的時間不是各界知道的時間。

林委員為洲：知道差不多一個禮拜了！

潘部長文忠：這兩天才被關心，學校的教育推廣本來就是一個很常態性的活動，只是今天大家比較質疑的是跟政黨合辦。

林委員為洲：一起當主辦單位，用學校的場地是不對的，不對就是不對，將來也不是民進黨永遠會執政，如果民進黨永遠都執政，臺灣就變成不是民主國家了，沒有政黨輪替哪是民主國家，所以每一個政黨都要受到這樣的規範，不能用行政優勢來洗腦，可以和政黨一起辦活動，永遠可以執政，引導民意都支持這個政黨，他有行政優勢，這樣我們臺灣就變成不是民主國家了，沒有正當政治就不是民主國家。蘇院長，我這樣講對嗎？

蘇院長貞昌：對。

林委員為洲：政黨會輪替，不能讓執政黨以執政優勢誘導民意，執政資源灌注給黨。

蘇院長貞昌：學校不應該跟政黨合辦……

林委員為洲：合作舉辦活動，而且還在學校裡面辦喔！

蘇院長貞昌：我們說完整一點，學校不應該跟政黨辦什麼活動，這是第一點，不管他是執政黨、在野黨，政黨的活動……

林委員為洲：沒有錯。

蘇院長貞昌：學校不要跟政黨合辦什麼活動。第二點，如果學校是租借場地也要避開，不過很多地方、縣市過去曾經因為沒有適當場地，跟學校借場地辦活動，不管是哪一黨，過去有這樣的情況，很多縣市因為沒有適當場地，學校場地有借人家辦活動，……

林委員為洲：我瞭解，以後不可以再發生這種事情，尤其是執政黨，你是部長，你是民進黨的政務官，到時候學校哪敢違抗你的命令、違抗執政黨的命令，都不敢啦！統統借給你們！在野黨去借卻借不到，可以這樣嗎？

蘇院長貞昌：我講清楚，合辦活動不適當，也不必啦！

林委員為洲：我們有村里辦公室、集會所，外面的場地很多，不缺那個地方，你們可以到外面去借。我們要求這個議題到這裡。部長，你要有所動作，第一個要調查、要行文糾正，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明文規定就是不行啊，就違規、違法了，要行文、要調查、要懲處，我們等著看！

下一個議題，關於學校校園到底會不會吃到萊豬，這個我們很擔心，現在教育部的規定是有行文……

潘部長文忠：訂契約，契約規範也都訂了。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行文說營養午餐要用本地豬肉、牛肉，要用臺灣豬、臺灣牛，另外契約也要訂定，但是沒有入法，這個比較遺憾。

潘部長文忠：有很重的罰則。

林委員為洲：以前基改食品是入法的，我們看一下這個法律規定，基改食品不能入校園是訂在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有入法、沒有立法有差別，程度不同！你用契約，當然也有處罰，以後就不要採購；用行文，好像在道德勸說，儘量用本地的食材，但是沒有入法，這個是我們比較擔

心的，既然你們會這樣規定，就表示小孩子吃到萊劑，不管它的份量有多少，還是不好，所以才會這樣規定嘛！

蘇院長貞昌：反過來講……

林委員為洲：要不然是什麼意思？

蘇院長貞昌：第一、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的，含有……

林委員為洲：就可以進校園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牛肉是安全的，這是第一點。

林委員為洲：現在你是要講這個嗎？所以可以進校園？可以進校園嗎？

蘇院長貞昌：讓我講清楚，第一、這是安全的。

林委員為洲：已經很清楚了，蘇院長！

蘇院長貞昌：第二、契約約定不購買這個、不食用這個，這是契約規範。……

林委員為洲：這個我知道啦！我知道你的意思，我知道你說 10ppb 以下是安全的，……

蘇院長貞昌：讓我說完整嘛！

林委員為洲：但是小孩子吃了還是不適宜。

蘇院長貞昌：沒有！

林委員為洲：什麼沒有？學校規定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這是契約約定……

林委員為洲：為什麼要契約約定？

蘇院長貞昌：因為這個期間大家對這個……

林委員為洲：對小孩不好嘛，要不然你訂這個規定是要幹嘛？

蘇院長貞昌：所以學校的供應契約規定這樣，這是照契約走，契約是一件事，國際安全標準是一件事……

林委員為洲：契約為什麼要規定……

蘇院長貞昌：就好像我們說開放，進口廠商不進口是……

林委員為洲：外國豬肉含萊劑不能進校園，吃了不好嘛！吃多了不好。

蘇院長貞昌：反過來，你做這個結論是不對的！

林委員為洲：你才不對咧！

潘部長文忠：委員，學校衛生法……

林委員為洲：如你所講的，10ppb 對人體都沒有影響，我們就不用規範了啊！不用規範小孩子不要不吃到啊！

潘部長文忠：我們是往這個方向在走，包括三章一 Q……

林委員為洲：好了！下一個議題，醫師還有……

蘇院長貞昌：講不清楚你就跳別台……

林委員為洲：蘇院長，先不要搶我講話，剛剛那個議題你有講了，我也有講了，大家觀點不一樣。醫師也有講，這個吃多了也不好，時間的關係，以後有機會我再問，謝謝。

主席：繼續請鄭委員正鈐質詢。

鄭委員正鈐：（14 時 47 分）院長好，現在兩岸政治交流幾乎快要等於零，最近又發生清華海峽研究院，發生在新竹清華大學，我特別關心這樣的一件事情，我想請教院長，目前這個案子處理到什麼樣的進度？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48 分）我請部長跟您說明。

潘部長文忠：這個事情後，教育部跟陸委會及經濟部就這方面到學校來做一個瞭解，目前所瞭解到的是，學校的一個校舍是租用給自強工業基金會，工業基金會又再轉給海峽研究院在新竹的辦公室，這個情況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範有所牴觸。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個部分已經很明確了，我也看到你有對外表示，這個問題已經移到經濟部那邊去，要對這個事情做懲處，你現在懲處的對象是誰？依據的法條是哪一個法條？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說明，這個基金會是工業基金會是經濟部主管，經濟部當天也到現場瞭解，這是第一個。另外一個是成立新竹辦公室的部分，相關成員是在執行辦公室相關的事務，主要是這兩大部分。

鄭委員正鈐：你沒有回答我，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違反的部分，因為你移到經濟部去，你是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哪一條來開罰的，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應該是第三十三條之一或之二。

鄭委員正鈐：第三十三條之一，我想問一下是第一項第一款還是第二款？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經濟部也很審慎，它會就這個部分請基金會實際上做這方面的程序說明。

鄭委員正鈐：好，所以目前教育部、陸委會跟經濟部一起去查了之後，覺得是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這邊的問題，就是租辦公室所衍生出來的問題嗎？

潘部長文忠：是，還有那個辦公室。

鄭委員正鈐：那清華大學這邊，你們有查到有什麼銷售或竊取臺灣高科技，然後協助他們延攬人才的問題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再說明，因為清華大學是這個校舍的主管單位，對於這樣的租用後……

鄭委員正鈐：就是因為租用的事情，所以你們針對基金會去處罰，就表示這個問題出在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而不是清華大學，那我想問的是清華大學你們有沒有查到相關事證是不法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應該這樣說，因為在執行的是基金會，但清華大學是不是有相關人員實質參與，尚待釐清。

鄭委員正鈐：所以現在還沒有查出來。

潘部長文忠：已經有段時間。

鄭委員正鈐：在還沒有查出來的時候，現在就有民進黨的委員已經開始在抹紅清大了，就把之前的照片包括 2019 年北京清華大學來參訪的照片拿出來，說新竹清華的前校長被滲透了，部長……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不是抹紅，是他是紅。

鄭委員正鈐：對，他現在抹紅的是新竹清華大學的校長，院長，所以你覺得新竹清華大學校長也是紅的嗎？

蘇院長貞昌：你說對就對。

鄭委員正鈐：我沒有說對，是你說的。

蘇院長貞昌：你剛才講對呀！

鄭委員正鈐：我說是北京清華因為有民進黨的委員直接點名，拿出 2019 年北京清華大學副校長來臺灣參訪，到新竹清華大學、到臺灣大學、到文化大學，請問他們來的時候有沒有正式的申請？

蘇院長貞昌：好，我解釋給你聽，第一、不是他行為違法，而是這是陸方的分支機構，就不能在清大……

鄭委員正鈐：你現在回答我 2019 年，我現在問的是 2019 年北京清華大學副校長來這邊的時候有沒有申請？有違法嗎？

蘇院長貞昌：好，委員，你剛才……

鄭委員正鈐：因為現在民進黨指控新竹清華大學的前校長，因為跟他拍了照表示他被滲透、被抹紅，這樣的指控，院長，你覺得適合嗎？

蘇院長貞昌：我來答詢，你問他有沒有什麼違法的行為，這個設立本身就違法。

鄭委員正鈐：我問的是 2019 年，院長，你聽得懂我的問題嗎？

蘇院長貞昌：你聽懂我剛才答詢嗎？

鄭委員正鈐：我知道，所以我剛剛問他，院長，不然你回答我，在新竹設立清華海峽研究院這個辦公室，違反哪一個條例？你告訴我！

蘇院長貞昌：陸方機構不得在我們校園內設……

鄭委員正鈐：所以他違反哪一個法律，你告訴我嘛！

潘部長文忠：委員，這個確實違反、牴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鄭委員正鈐：院長，你回答我，他違反哪一個法律？你告訴我！

蘇院長貞昌：不只是行為違法，是陸方分支機構不得在臺灣大學校園內設立。

鄭委員正鈐：院長，我瞭解，可是你一直沒有懂我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瞭解就好。

鄭委員正鈐：你又說他們在這邊設立機構，是因為違反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蘇院長貞昌：不得在這裡設立機構。

鄭委員正鈐：第四十條之二，我理解你要講這個東西，可是我要問的是現在部長跟我說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這部分是針對基金會這邊作懲處，我問的是清華大學，因為我要瞭解院長跟部長對於清華大學在這件事情當中的立場及定位，跟基金會是不是有所不同，還是你覺得因為基金會租了辦公室給了海峽研究院，所以新竹清華大學是紅的，就是在跟北京、跟大陸共謀、在串通？

蘇院長貞昌：你越描越多了，我現在回答你兩個，你剛才問他有什麼行為違法，我說他設立分支機

構於臺灣就違法。

鄭委員正鈐：我知道，院長，這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二，我都那麼清楚跟你講違反哪一個法條了。

蘇院長貞昌：你一開始問他……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要問的是 2019 年北京清華副校長到新竹這邊來參訪的時候有違法嗎？

蘇院長貞昌：設立機構就違法。

鄭委員正鈐：可是你們民進黨就直接抹紅他，說他被滲透，這樣適合嗎？

蘇院長貞昌：他是紅，紅的分支機構不能在這裡設。

鄭委員正鈐：身為我們臺灣這麼多國立大學的主管機關，結果你對於國立大學的校長、國立大學被抹紅，完全都沒有表示任何意見。

蘇院長貞昌：你不要一直堆疊上去，我現在回答你，第一、設立機構就違法，行為有沒有違法，……

鄭委員正鈐：院長，這件事情我理解，所以我一直跟你講違反哪一個條文我都知道得清清楚楚，你還在一直跟我講這件事情，那你不回答我的問題，你對 2019 年他到臺灣來參訪有沒有違法，你為什麼都不回答？

蘇院長貞昌：我的回答就是他設立機構本身就違法。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在撞牆，你在鬼打牆，我就跟你說這個部分我知道違反的是哪個條例，你還一直跟我講這件事情，你一直不回答我的問題，到底是什麼意思？你持續的抹紅，抹紅清大，我覺得莫名其妙！

蘇院長貞昌：誰在抹紅清大？是你……

鄭委員正鈐：你們的委員一直在抹紅清大。

蘇院長貞昌：這麼吵幹什麼？

鄭委員正鈐：在這邊開記者會，所以我在問在無罪推論的情況下，你們有沒有查到什麼實證嘛！沒有查到實證，你們就直接抹紅學校、抹紅國立大學、國立大學校長，這樣適合嗎？

蘇院長貞昌：吵死了！我就回答你設立就違法嘛，你要問還有沒有什麼行為違法，我告訴你設立就違法，聽懂了沒？

鄭委員正鈐：我早就聽懂，所以我直接跟你講違反第四十條之二。

蘇院長貞昌：聽懂就好。

鄭委員正鈐：然後你一直跟我講，那我再問你另外一個問題，有沒有違法？有沒有什麼問題？你一直不回答。2019 年來有沒有違法嘛？

蘇院長貞昌：我再跟你解釋一點，持有毒品違法，使用毒品違法，現在告訴你有持有，違法，你問有沒有使用。

鄭委員正鈐：來！院長，我理解剛剛部長也很清楚在講，目前針對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的部分，要求經濟部去懲處自強科學工業基金會，違反的是這條條文，那你認為這個研究院在臺灣設是違反第四十條之二，我都清清楚楚，我問你的是 2019 年他們來參

訪這件事情有違法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講設立就不行。

鄭委員正鈐：院長，你真的是鬼打牆耶。

蘇院長貞昌：你才是鬼啦！

鄭委員正鈐：我一直跟你講你講的部分就是違反第四十條之二，我講了一百遍第四十條之二，你還在跟我講這個部分，不回答我問你的問題。

院長，我問你一個事情，你知道清華大學有一個清華基金嗎？

蘇院長貞昌：我不知道。

鄭委員正鈐：你不知道。部長，你知道清華基金嗎？

潘部長文忠：不知道。

鄭委員正鈐：你也不知道。

潘部長文忠：那是學校自主範圍。

鄭委員正鈐：清華基金是怎麼來的？清華基金有一個具體的保管運用辦法，第二條直接提到，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基金來源，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代管庚子賠款之紅利或孳息撥予本校部分，稱為清華基金，所以我要講的是北京清華跟新竹清華本來就有很深的歷史淵源。針對交流的部分，教育部針對清華大學的問題，院長這邊講到一個法律問題，我在問的是是不是有涉及國安的問題，部長說還在查，依照無罪推論的原則，你怎麼可以直接抹紅清華大學、清華大學前校長、前副校長？我覺得這是非常不適合的。

蘇院長貞昌：沒有抹紅他。

鄭委員正鈐：那麼現在教育部又表示要去徹查各學校，已經函文給各學校，是不是這樣？

蘇院長貞昌：你這樣講才是不對的，你講抹紅，沒有人去抹紅他。

鄭委員正鈐：院長，你知道之前你們有委員開記者會直接講這件事情嗎？你沒有掌握到你們各個委員的狀態，你來跟我說這件事情，我覺得真的非常的離譜。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你才離譜！

鄭委員正鈐：你們之前有委員直接講……

蘇院長貞昌：你還扯到什麼清華、庚子賠款……

鄭委員正鈐：要讓兩岸清華一家親，成為臺美戰略……

蘇院長貞昌：什麼清華有跟行政院……

鄭委員正鈐：裡面還直接講說，他懷疑、嚴重質疑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是清華大學的白手套耶！直接指控到這個狀態！部長、院長，你們都不知道嗎？你們也當做沒有這回事，都不需要去釐清嗎？

蘇院長貞昌：你扯到清朝去了！越扯越遠！

鄭委員正鈐：不是扯到清朝去，歷史是持續下來的，你們數典忘祖，不瞭解歷史，然後在這邊講這個部分、跟我爭執……

蘇院長貞昌：在臺灣土地上……

鄭委員正鈐：院長，我問你一個問題，你的祖先也不是直接從石頭蹦出來的，也是有淵源的嘛！

蘇院長貞昌：什麼數典忘祖！你少亂罵！在臺灣土地上、吃臺灣米、喝臺灣水，還想為它講話，這種才是數典忘祖！

鄭委員正鈐：我們本來就生活在臺灣土地上，我們從大陸過來臺灣已經第七代、第八代了……

蘇院長貞昌：你這樣才是數典忘祖！

鄭委員正鈐：你不要再跟我講這個部分！我在講一個歷史，難道教育部對於臺灣的歷史可以不去管它嗎？對一個學校的歷史也可以不去管它嗎？你沒有辦法回答清華基金從哪裡來，就在這邊「見笑起呸面」！很奇怪啦！

蘇院長貞昌：你才是扯！

鄭委員正鈐：我要來問一個狀態，院長，臺北大學直接跟民進黨新北市黨部辦了這麼一個計畫，你覺得 OK 嗎？

蘇院長貞昌：像我在做施政報告，你在那裡亂！還在後面潑水！暴力分子！小偷行為！

鄭委員正鈐：院長，你沒有辦法回答我的問題，就一直在找以前的歷史、在講這個部分。大家覺得你要上台報告有問題的時候，我們在抗爭，那是抗爭的動作，有什麼不對？然後我告訴你，你現在不回答問題……

蘇院長貞昌：我在施政報告……

鄭委員正鈐：你沒辦法回答我的問題，你在扯以前的事情！

我現在要問你 2021 年臺北大學和民進黨新北市黨部舉辦公共政策研習班，這件事情你覺得 OK 嗎？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你扯那麼遠，還扯到清朝！我扯的是上個月我在這裡施政報告，你在後面偷偷潑水……

鄭委員正鈐：院長，你就只會在這邊「牽拖」！

蘇院長貞昌：暴力分子！小偷行為！

鄭委員正鈐：我今天在這邊質詢，我要你回答的問題，你一個都回答不出來，一直在這邊瞎攪和！

蘇院長貞昌：你扯到清朝……

鄭委員正鈐：我要問你 2021 年臺北大學和民進黨新北市黨部合辦公共政策研習班，直接掛名為主辦單位，這樣你都覺得適合嗎？你以前講黨政軍退出校園講得那麼大聲，現在你們自己這樣做的時候，你一點都不覺得羞恥嗎？你還在這邊講之前的事情！我在這邊講整個歷史，清華大學本來就不是突然間……

蘇院長貞昌：我講上個月的事情而已，你扯到清朝！

鄭委員正鈐：我知道，可是你一直不願意回答我今天在立法院總質詢問你的問題，一直在「牽拖」那件事情！我問你一個清華大學的問題，你回答不出來……

蘇院長貞昌：吵死了！

鄭委員正鈐：在這邊鬼打牆！

蘇院長貞昌：吵死了！

鄭委員正鈐：我問你臺北大學跟民進黨新北市黨部的事情，你也回答不出來，就講我們吵死了。你不回答我的問題，說我「吵死了」，我也覺得你很吵死啊，一點……

蘇院長貞昌：我施政報告，你偷潑水……

鄭委員正鈐：一點能力都沒有！你本來就應該要下台了啊！

蘇院長貞昌：你不敢正面，還偷偷潑水！暴力分子！小偷行為！

鄭委員正鈐：那是因為你們民進黨黨團圍在這邊！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質詢。

廖委員婉汝：（15 時 3 分）請教行政院蘇院長和教育部潘部長，我這邊有一份資料，內容是明年度預算當中，行政院各部會，包括總統府，對大陸地區的旅費總共編列了三千七百多萬元，以院長的態度來講，你是抗中保臺非常激烈的院長，你覺得這種編法好不好？看到各部會這個預算，我也嚇了一跳，即使是總統府，也編了 1,000 萬元左右，交通部、文化部也統統有，難道不怕被文化滲透或教育滲透、洗腦嗎？這些預算可不可以刪掉？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4 分）我們一直跟中國有各種往來，大家平等互惠、業務聯絡，我們始終都保持善意。

廖委員婉汝：所以這些預算編了沒關係？

蘇院長貞昌：業務有必要互相往來。我們其實是很希望大家互有往來、和平相處、互惠。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這跟你抗中保臺的理念是非常不一樣的。

蘇院長貞昌：不一樣！中國……

廖委員婉汝：當然如果有一些引渡的條款，法務部也編了預算，我們倒是還滿支持的，但是……

蘇院長貞昌：中國也不一樣，我們不是……

廖委員婉汝：但是其他各部會都編了那麼多預算……

蘇院長貞昌：我們不是逢中必反，我們反而希望和平、互惠、互動。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將近 4,000 萬元的民脂民膏好像違反你的理念啦！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的信念如果……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覺得還是要多跟大陸聯繫、交流就是囉？

蘇院長貞昌：我們沒有要切斷，我們反而是希望互惠、互動。

廖委員婉汝：所以這些預算你是支持的？

蘇院長貞昌：對。

廖委員婉汝：好。接下來我要問一下院長，我覺得你非常肯定振興券，這點你可以看看自己當初是怎麼講的，可是振興五倍券從 9 月份公布到 11 月，你覺得效果如何？

蘇院長貞昌：非常大。

廖委員婉汝：非常棒？但是你知道它有很多不是很好的地方嗎？你之前說餐飲業、夜市、市場、學費、補習費等等，統統可以付，可是實際上我們就碰到一個教育方面的人民請託案，當事人一直跟我們講他非常支持政府，他用數位綁定振興券，而且還是綁定「台灣 Pay」喔！台灣 Pay 是

官股銀行主要在推的，結果到學校要繳註冊費的時候，學校說不行繳，那怎麼辦呢？他問學校可不可以和臺灣銀行想個辦法，讓他可以用振興券來繳學費，學校說不行，因為申請過程可能要幾個月，大概下學期才可以採用台灣 Pay 做為繳學費的方式。因為疫情的衝擊大家都知道，所以他又問能不能解除綁定，答案又是不行！

部長、院長，這個家長怎麼辦呢？基層尤其南部地區有很多家長是這樣的，他們說自己非常支持政府，還按照你們說的方式綁定了台灣 Pay，想不到政府在推的台灣 Pay 那麼不好用，而且繳學費的時候，有的學校可以收，有的學校不能收，變成一國好幾制，這到底怎麼回事呢？沒有溝通嗎？還是沒有推廣？部長回答還是院長回答？

蘇院長貞昌：委員，個案我是比較不清楚，不過五倍券有一個原則，就是希望在限期內把它使用完畢，另外，譬如拿去買禮券，就變成無限期，那就不行……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我現在是問你繳學費的事情嘛！

蘇院長貞昌：學費問題請部長說明。

廖委員婉汝：部長，你覺得出現這個問題是不是代表行政院和教育部或教育部和各大學之間沒有溝通好呢？還是各個學校的進度都不一樣，所以家長只好認命？部長，你怎麼回答？

潘部長文忠：委員，政策上當時提出五倍券本來就可以用來繳學費，包含補習班等的費用都可以。

廖委員婉汝：對，所以家長本來也非常感謝政府這樣的制度。

潘部長文忠：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關鍵可能是家長所使用的和學校所採用的支付方式……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行政院的政策，包括五倍券可以繳學費的部分能和學校做好溝通。就像疫苗一樣，很多有關疫苗的會議沒有開、很多溝通沒有做，當時陳時中部長說：沒有關係，我來負責。現在部長又不能說你負責，那麼家長怎麼辦呢？他就是要用這個振興券來繳學費，結果卻不能繳，要解除綁定，也沒人可以幫他，他們說：這下怎麼辦呢？

我覺得這是一個問題，雖然這是個案，但是代表行政院在推廣振興券、五倍券當中有一些疏忽的地方。有些家長就是期待用它來繳學費，當他們不能繳的時候，一定要讓他們解除綁定嘛！不然就是請學校採用某個方式來處理，即使要等到下學期，就讓他們下學期補繳，或是等到可以使用台灣 Pay 的時候再來繳都可以，可是學校都拒絕，使得他們必須借錢來繳學費。所以我是覺得，政府各部門在政策推動當中一定要好好溝通，不要變成「四不一沒有」—都沒有溝通、不好用、都不清楚、什麼都不知道，去找民意代表問要怎麼辦，我們也只能代墊學費，要直接幫他換振興券又不好意思、不能公開，所以請問，這個問題以後在政策執行當中能不能改進？院長，能不能改進？

蘇院長貞昌：我不曉得那個個案，委員講的是哪一部分，如果不違背原則……

廖委員婉汝：他要拿振興券去繳大學學費，學校說不行……

潘部長文忠：委員把個案給我們，讓我們瞭解他到底在哪個地方連結，我們來協調處理，這樣可能會比較具體。

廖委員婉汝：將學校這個問題解決掉，好不好？接下來我問一下，現在 108 課綱的新課綱當中，國小、國中、高中又有很多新的議題，就國小來講，國小就有一些新的 7 種新住民語言要學；然

後國中也希望增加科技的領域，還有彈性課程；高中的新課綱更特別了，需要強調其特色，還有他的學習歷程。我們就不談那些學習歷程丟掉的一些檔案問題，我們只是覺得新課綱可能立意完善，從你們新課綱最簡單解讀的 8 頁中，就可以明瞭新課綱的方式來講，即現在全部都電腦化了，所以很多學習要老師去做創造及增加多科的學習，對不對？

但是實際上，我擔心的是新課綱從 109 年 10 月 15 日後，我們做了一個調查，發覺老師在新課綱推動之後，增加了備課課目，他們覺得壓力大的有超過差不多 87%；然後覺得素養課程需開發新的教案及改變教學法，而增加老師負擔的大概有 79%；然後素養課程增加教師共同備課的時間，而增加老師負擔的有 55%；學校教師超鐘點負擔加重的有 54%。從這些來講，其實增加課程、改變課程等都會增加老師的負擔，這是我們不可否認的。現在擔心的是每一所高中的多元選修課程必須開出班級數的 1.2 到 1.5 倍的課程量，然後越多班級數開的課程要越多，所以相對來講，在都會區學校開出多出的課程可能還都可以。院長，我看你好像不太瞭解，你要問部長，可能課程越多，可是我們偏鄉的話，班級數本來就少，你要他們開出 1.2 倍、1.5 倍的課程，有課程而無老師，那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委員剛才談到譬如像國小新住民，我們現在有太多新住民孩子應該學習他們相關的語言，這些都不是原來的老師在任教，也一定都是具有這個專長的老師，這個我要跟委員說明。另外，剛才委員提到對偏鄉的部分，我想我們給予更多的資源，就比如說剛才談到的開課，偏遠學校我們一個學期就會給 50 萬。現在更重要的是，我們覺得數位課程及遠距教學，然後以學習評量讓學生改變，所以學生不只是跟著學校有限的師資啦！真的可以跨到學校以外的部分，而真的對偏鄉孩子會有更好的學習機會。

廖委員婉汝：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當中，我也看到很多……

潘部長文忠：光屏東就增加兩億六千多萬元。

廖委員婉汝：但是現在你要增加國中、高中課程，國小增加新住民語言等，我們是有學生，但是班級數不多，你規定要增加 1.2 到 1.5 倍的課程時，老師不夠啊！我跟你講，我們現在偏鄉的學生，有時候學生都會問老師：老師你能不能帶我帶到畢業？你知道流動率多高嗎？在都會區沒感覺，但是我們從數字上看得出來，偏鄉地區老師的流動率高，為什麼？就是公費生或老師也好，待久了還是想往都會區跑，對不對？所以流動率非常高。因此當新課綱出來之後，我想請教一下院長跟部長，新課綱不能一體適用，尤其對偏鄉的學校及學生來講，本身的班級數少而師資就會少。你看看叫他們多開一些課，就找不到老師，連本科的老師都找不到，你還要增加不同科系的科別課程，那就更困難了。

更何況現在除了新課綱之外，還有國家語言法要有雙語國家化要推動，這是國發會在推的。現在我算一算，我們國家語言法裡面可以學的，除了手語、河洛話、客家話、閩南話（即河洛話）、國語之外，還有 7 種客家話，不要說 7 種客家話，原住民有 16 族，這下子學都學不完，再加一個雙語國家化，我也在想，當然啊！我們想當然爾就是英語跟華語嘛！但是以後會不會變成閩南語跟英語是我的國家語言，或是什麼什麼之類的呢？就這些課程來講，尤其我們南部偏鄉地區有更多的新住民，這些新住民語言教師更難找出來，我希望這些課綱也好，這些我們

要推動的國家語言法也好，或雙語國家化也好，都是要有步驟的。你要一體適用的話也可以，但是如何協助偏鄉地區來做一個發展，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非常關切，因為就是不要讓偏鄉的孩子永遠沒有機會學……

廖委員婉汝：即使你的那些什麼學習歷程，他們都寫不出來。

潘部長文忠：現在因為數位教學、遠距教學真的是更普遍，反而讓偏鄉及山上的孩子可以學習，我們是用「直播共學」的方式，讓他們跟著最優秀的老師在學語言及相關課程，所以不會讓偏鄉孩子永遠沒有機會接觸。

廖委員婉汝：由於學習歷程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參考依據，結果他們卻在很多新增加課程裡可能就學不到嘛！這些學習歷程對他們就是一種損失嘛！我覺得當我們有新課綱的時候，即有一些政策要推動時，我們要考慮到偏鄉。實際上少子化之後，偏鄉學生越來越少，我給你看一下。現在不要說國小，國小已經不能看了，十幾年來，我已經講到不要講了。現在連國中，你看看我們的新埤國中，3 個年級才 27 個學生，你說怎麼增加呢？還有其他的原住民，我們就先不講，因為本來就少了，像高泰國中 9 個年級有 185 人，平均起來竹田國中有 173 個學生，全校喔！全校喔！而且還 7 個班，你可以想像一個班大概是十幾個，甚至於是個位數。所以我覺得這些課程，當我們少子化之後，偏鄉學校如何來運用及協助，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

另外，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在教育部推動一些併校之後的再利用，我們不敢說閒置空間，教育環境的再利用當中，我知道現在像我們屏東有國中辦得很好，還有非營利，地方政府辦了非營利，我舉個例子來講，非營利的高樹鄉的大路關國中，它是福智文教基金會辦的及來參與協助的，新埤鄉的餉潭國小是屏東縣的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來參與的，新埤鄉的大成國小是關渡文化藝術基金會一起來做一個合辦的。我相信這些地方政府都有在做結合，讓它變成一個特色，除了這個之外，協助它在地方發展，就是協助它的一個特色之外。我覺得有時候閒置，尤其國小併校之後，政府在推動一個國中學區要有一個日照中心，其實閒置國小也可以當日照中心，而老幼共學也都可以推。

我之前在委員會問過，你回答但是衛福部那些都是專業設施。我們要的就是空間專業設施來做增設，所以我希望地方政府都能做的話，教育部也在推動當中，院長，我們都是屏東人，也知道國小的閒置空間一定很多嘛！如何協助他們認養？中央政府要有辦法，而不是說地方政府自己去想辦法就好了，我們要鼓勵讓各個學校有特色，也讓他們來做可不可以？

潘部長文忠：可以。

蘇院長貞昌：可以，委員講這個有道理……

廖委員婉汝：但是教育部有時候在溝通上，很多事情院長你要跨部會，因為衛福部有需求，教育部呢？有些不放嘛！在閉校之後，屏東縣有分校就變成露營區，有些分校又變成一些公營團體的辦公室，我是覺得與其這樣子，在少子化之後，接下來就是老年化人口的增加，未來就做一個結合，即跨部會來要求結合，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廖委員婉汝：希望院長能做得到。

主席：繼續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15 時 19 分）教育部潘部長及文化部李部長，兩位請坐。因為今天本席的議題太多，時間太少，我沒有時間讓你們回答，你們聽完，最後有時間再回答，好嗎？請坐。

第一，我要感謝蘇院長昨天行政院院會結束的時候，宣布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又增加了補助的項目，總共核定了 22 縣市、41 項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的補助，雖然補助是 73 億多元，但是事實上總經費已經超過 100 億元了。

我為什麼會這麼高興？因為在臺灣最早提到歷史現場概念的，其實是本席在 2005 年質詢教育文化部門的時候，提出不可荒廢的國家歷史現場再造的要求。那個時候本席總共提出了 42 個歷史現場再造的要求，希望臺灣歷史建構的文化建設可以落實，讓臺灣主體的概念就像大家都會呼吸一樣自在、熟悉。那個時代大概是在 16 年前，和現在臺灣主體意識比起來，那個時候其實還是比較薄弱的，所以本席提出了這樣的要求的時候，幾年來不是那麼快地有結果，但是其實這個熱愛是延續本席的團隊長期以來保護臺灣文化資產的熱情、熱愛。

你看看本席的團隊所保護的文化資產：在 1990 年代的時候，北投溫泉鄉的重建，我們總共保護了 22 件；2000 年的時候，我的外子當臺南市市長、我當高雄市的文化局局長的時候，我們分別在臺南指定了 42 件、在高雄指定了 21 件；本席成了立法委員以後，我設立國會辦公室，接下來也指定 14 件的文化資產保存。所以我的團隊總共搶救了 99 件文化資產，裡面有國定古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等等。

除了這個之外，我剛剛說過，我在 2005 年提出了歷史現場的再造，那個時候我提了 42 個不可荒廢的歷史現場，但是沒有很大的進展。到了 2013 年的時候，我已經增加了 74 處建構歷史不可荒廢歷史現場的計畫了。

好在 2015 年蔡英文總統成立選舉政策白皮書製作小組，我們參加會議的時候，提出了未來希望國家的文化建設能夠有歷史現場再造的計畫，被接受了以後，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布總統競選政策的時候，變成五大亮點計畫之一，再造歷史現場終於成為當年總統選舉的重要的文化政策之一。2016 年政黨輪替，同年 7 月份的時候，文化部就把文化資產的新策略—再造歷史現場提了出來。

2016 年本席為了配合整個文化資產的保護工作，所以推動了大修文資法的計畫，文資法就在那一年大修。從此以後，歷史現場的再造發展到今天，真的很感謝一路下來，文化部及行政院在院長及部長們持續的努力之下，有了今天我們看到昨天所公布的這樣的成績。

但是我要請李部長注意的是，我擔心文資法在做這些文化資產保存的時候，文化資產的保存其實不是用一個點，而是一個面、一個面向，當我們要用一條線、一條軸線或者一個面來保存的時候，本席修了文資法第四條第二項，也就是我去創造一個它很可能是複合式的，有時候可能是歷史現場，有時候很可能只是一個文物，有時候可能是古蹟，有時候可能是自然地景，它可能是複合式的、跨行政區的文化資產的指定方式，我們去講一個故事的時候，它的歷史角度可以更高、更宏觀去看一個更大的故事內涵來瞭解我們的歷史，所以我修了這一條。

可是部長，修了這一條以後，一個案子都沒有沒有做過，其實有很多、很多的案子可以做，

譬如如果我們把臺灣的砲臺系統做一個系統性的指定，臺灣跟強權的碰撞、接入國際的大歷史就可以呈現出來。譬如我們把全國所有的燈塔做一個系統性的指定，我已經替你們全部都調查過一次了。我們對於海洋國家形塑的大歷史的故事也可以瞭解，你看我們高雄有英國領事館，淡水有紅毛城，其實我們跟西方文化接觸、在大航海時代的故事，也可以透過這種系統性的文化資產指定，把那個故事說成是一個軸線，它會有更高、更宏觀的大歷史觀點來看我們的文化資產。

但是這個法修訂到現在這麼多年，一個案子都還沒有進行過。我就去做了一個案子，我提出了一個申請，就是牡丹社事件的歷史現場再造計畫。這個計畫把牡丹社事件從羅妹號事件一直到牡丹社事件，當然八瑤灣事件也包含在裡面，整個牡丹社事件的完整故事去訴說，它總共其實是這樣的系統，然後全部都在屏東。所以我們如果從八瑤灣事件開始算起的話，牡丹社事件今年是 150 週年的紀念，我多麼希望今年我們就用牡丹社事件的系統性、複合性的古蹟指定方式，來創造這一條文資法修法以後的第一個案例，可是我踢到鐵板。文資局告訴我：不行，法律現在授權還不夠，我們要等修法，修完法以後，我們去弄施行細則，才可以來做。部長，我有一個書面質詢要補充，因為時間實在來不及。我的說帖告訴大家，現在的法律條文已經有授權了，而且是以這種由文化部來主導去做古蹟審定，我在保護臺北機場的時候，也已經做過了，我希望部長回去跟文資局關切這件事，對法令的解釋過分的保守，我希望部長回去以後要處理這件事情，這是第一個，好不好？

另外，本席又增加了，從 42 個到 74 個，本席現在在進行一個出版計畫，快要完成了。我認為臺灣要做的國家歷史建構的歷史現場，我挑選了 111 個，請看一下這個表單。這 111 個國家的歷史現場經過了歷史的書寫，經過了每一個歷史現場的調查及研究，本席大概會完整地把它出版出來。

兩位部長，我希望臺灣的歷史現場是要讓臺灣每一個人、包括我們的孩子去觸摸到它的歷史，感覺自己就在歷史現場裡面。所以當我們不斷地、不斷地建構這個架構，其實國家已經開始做了，而且花了很多資源，但是接下來要做的是什麼？我們有沒有在教育的過程不斷地去論述？當大家透過這些論述當中去建立自我的認同、自我的再發現以後，真的讓臺灣的歷史跟我們的生活融為一體。

部長，在新北市有一位職業學校的老師得到創新教學獎，他是教數學的老師，但是他跟土木課及建築課 3 個老師一起帶學生上土木課、上建築課、上數學課，帶他們去看古蹟，為什麼？因為學生上土木課的時候，可以在古蹟裡面看到工法、做測量；上建築課的學生可以測繪；上數學課的學生可以看幾何圖形的構造，可以去算半徑。他們去彰化的扇形車庫機場，他們去看臺北機場，他們甚至於可以把應用英文的課程一起融入以後，帶到現場去，當這些測量、測繪做好了以後，請學生翻譯成英文做導覽。教育是可以這樣做的，把歷史現場真的當作要融入我們人民生活過程當中的一種營造計畫，我希望兩位部長在這個部分，讓歷史現場活過來，好不好？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本席長期關心的是臺灣特色的文化。臺灣有很多的文化元素，其實美麗是臺灣的一

部分，而且美麗在臺灣這個國家是有非常豐富的、無窮無盡、源源不絕的元素：我們有客家的文化元素，我們有原住民文化元素，我們有大自然放眼望去無數美麗的色彩，一年四季天天展現在我們的眼前。但是我們來看看 102 年客家文化意象，當時的政府做了 9 個藝術設計，然後要授權給大家、融入生活設計，結果到今年，八年來總共只有 38 件被重製、16 件被改作，這麼少！那麼原住民的傳統智慧授權總共登錄了 79 件，原住民有那麼多美麗的圖騰，總共登記的有 79 件，只有 17 個項目曾經被申請授權。客家的元素跟原住民的文化元素這麼美麗，兩個加起來，八年來總共只有 81 次，而其中扣除了 15 個公家機關活動所需要，總共只有被申請 66 次，大家不重視。也就是臺灣文化當中的美沒有被大家認知到，沒有被大家產生感情的認同以後，不斷地再發現，然後讓它融入我們的生活，我們還沒有做，做得還不夠多。

什麼是臺灣之美？有關美學的教育，我也希望文化部跟教育部提升臺灣整體公民的美學，美學的教育、文化生活領域的部分，我們可以加強的地方很多，繼續來加強。我舉日本的例子，日本有色彩的規劃師執照，臺灣也有，但是把它放在經濟部，當作一種職業證照。可是在日本這種對色彩的熱愛，長年以來發展出一個叫做日本傳統色彩的意識形態。看看這兩本書，這兩本書都在談日本的傳統色彩，其實這些色彩全世界都看得到。可是為什麼它會變成是所謂的日本傳統色彩？去論述出來的、去認同、去產生感情。這些色彩是曾經在日本古典文學裡面被歌頌的，所以他們找出來把它取名字。這兩百多種日本的傳統色彩都有名字，每一個名字代表的意涵背後都有故事，然後不斷地長年累月被日本人論述的結果，日本的文化特色透過視覺之美就表現出來，你一看就知道這是日本。我看到這個和服、我看到這個傘、我看到這個器皿，它的顏色就是日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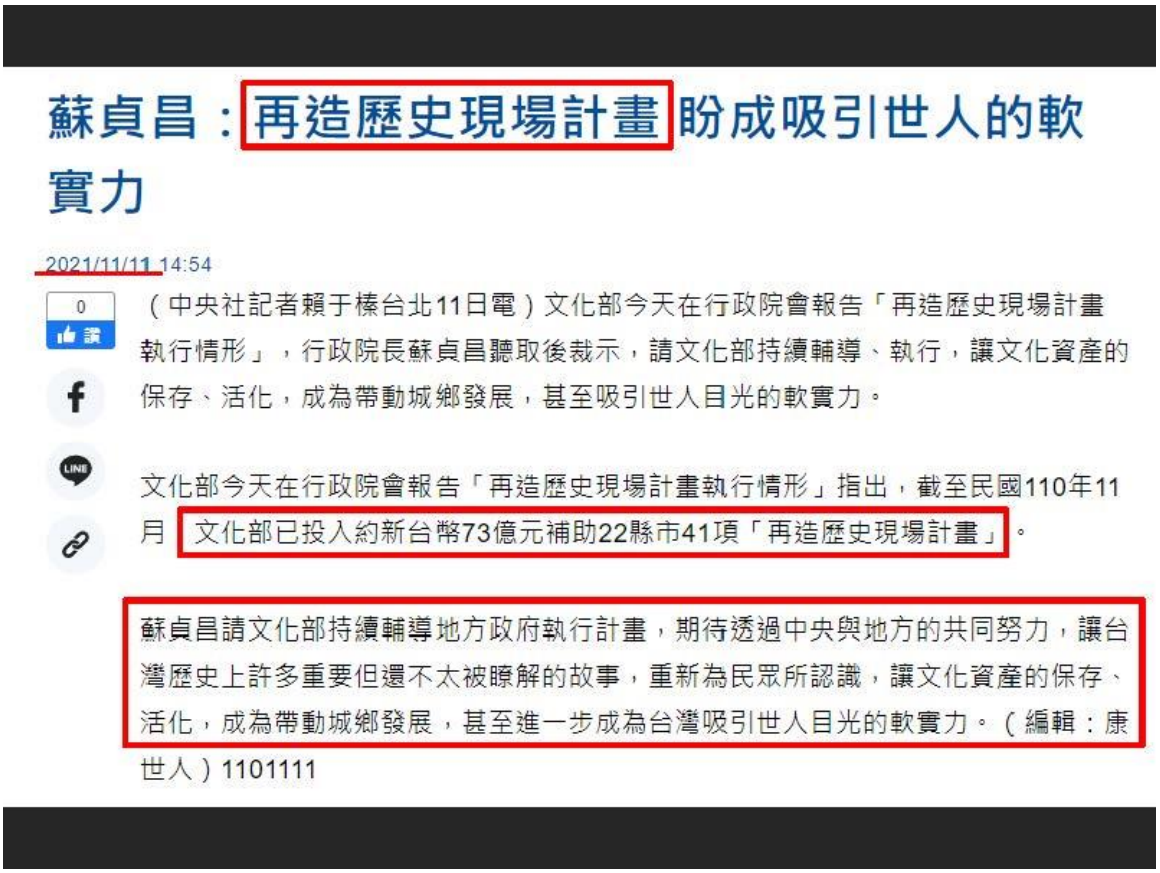
臺灣有沒有這麼多豐富的色彩？有！你看看我們原住民的色彩美不美？原住民的色彩好美，我的辦公室特別去買這些鞋子送給大家一人一雙，這是用不同族群的圖騰所做的布鞋，穿起來多麼的好看、時尚、年輕，可是它融入我們生活設計的領域卻是這麼的少。臺灣是不是處處都是美麗的色彩？你看看我們的花朵，連枯黃的樹葉我都去拍照，左下角的兩張是枯黃的樹葉，連枯黃的樹葉都這麼多種顏色！我們有沒有去採集、我們有沒有去論述、有沒有去講故事、有沒有去發展它的色票、有沒有去應用、有沒有去設計？我不是要政府做這些事，由上而下去指定是不對的，但是我們有沒有平台？我們有沒有推動？我做了什麼推動？我做了什麼觀念、價值的倡導？我做了什麼樣政策的推動？我鋪設了什麼樣的平台，讓臺灣的美的元素不斷地可以被應用、不斷地可以被發現、不斷地造成認同以後，融入我們的生活？拜託，好不好？這兩件事情希望兩位部長能夠替我再加強。

其實我還有好幾題，我談最重要的一題好了—電影。本席也熱愛電影，其實國家電影文化中心是我創立的概念，最後雖然高雄沒有拿到，但是我在高雄至少也做了一個電影館。我熱愛電影，辦了兩個電影節，包括高雄電影節及南方影展都是我創辦的，我可以說當前政壇看最多電影的就是管媽。本席認為劇本非常重要，我在當年推動電影法的修法時，把劇本跟故事的創作補助放進去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那麼劇本跟資本，劇本有時候非常的重要……

沒有時間了，我用書面繼續質詢。

委員管碧玲書面補充質詢：





蘇貞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盼成吸引世人的軟實力

2021/11/11 14:54

（中央社記者賴于榛台北11日電）文化部今天在行政院會報告「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執行情形」，行政院長蘇貞昌聽取後裁示，請文化部持續輔導、執行，讓文化資產的保存、活化，成為帶動城鄉發展，甚至吸引世人目光的軟實力。

文化部今天在行政院會報告「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執行情形」指出，截至民國110年11月 文化部已投入約新台幣73億元補助22縣市41項「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蘇貞昌請文化部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執行計畫，期待透過中央與地方的共同努力，讓台灣歷史上許多重要但還不太被瞭解的故事，重新為民眾所認識，讓文化資產的保存、活化，成為帶動城鄉發展，甚至進一步成為台灣吸引世人目光的軟實力。（編輯：康世人）1101111

管碧玲委員
質詢教育文化部門

2005.04.19



不可荒廢的歷史現場

	年代	名稱	定位	歷史背景
大航海時代	1612	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	國定古蹟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	荷蘭艦隊司令官雷爾生侵佔澎湖居民，自海中取石而建，為全台最早完成之西式城堡
	1604	澎湖媽祖廟	一級古蹟澎湖天后宮	文獻所記載台澎地區最早之媽祖廟。1683年施琅抵澎湖稱曾得媽祖之庇佑，呈請清廷晉封為天后宮，日治大正六年大修收藏最重要的台灣史文物之一「沈有容論退紅毛番本編部等」。
	1624	熱蘭遮城	一級古蹟安平古堡	初名奧倫治城，後改名「熱蘭遮城」（Zeelandia），曾稱「磚城」、「王城」、「安平城」、台灣城」、「紅毛城」，1945年後改稱「安平古堡」
	1643	聖多明哥城	一級古蹟紅毛城	荷蘭人改建1629年由西班牙人所建之聖多明哥城。
鄭氏王朝	1653	普羅民遮城	一級古蹟赤崁樓	原荷蘭人所建普羅民遮城(Provintia)，鄭成功普在此設立「承天府」，是漢人在台灣最早設立的行政中心。
	1663	明寧靖王府	一級古蹟台南天后宮	施琅攻台後將其改為媽祖廟是全台最早官建官祀之媽祖廟
	1665	先師聖廟	一級古蹟台南孔廟	1685年置台灣府學，後稱「全台首學」，日治大正六年，1917年大事整修成今日格局。
	1746	明寧靖王從死五紀廟	一級古蹟五紀廟	明永曆37年(1683年)明寧靖王殉死之紀袁氏、王氏、秀姑、楊妞、荷妞，兩位隨從侍官亦葬於此，1746年御史范咸等修建「明寧靖王從死五紀廟」

	年代	名稱	定位	歷史
抵禦外侮	1874	二鯤鯓砲臺	一級古蹟億載金城	清同治13年(1874)欽差大臣沈葆楨來台處理牡丹社事件，為鞏固海防而建。
	1875	旗後砲臺	二級古蹟旗後砲臺	清光緒元年(1875)沈葆楨派淮軍提都唐定奎與副將王福祥督造之新式砲臺。
	1875	雄鎮北門	三級古蹟雄鎮北門	清光緒元年(1875)王福祥督造之新式砲臺。與旗後砲臺隔打狗港相對。
	1884	獅球嶺砲臺	三級古蹟獅球嶺砲台	1884年清法戰爭清軍防禦據點。
	1884	佛國陸海軍人戰死紀念碑	基隆市定古蹟法國公墓	1884清法戰爭法軍於佔領基隆期間將七百餘陣亡將士葬於大沙灣此地。
	1886	西嶼西臺	一級古蹟西嶼西臺	清法戰爭後劉銘傳為加強海防所築砲台。
	1886	二沙灣砲臺	一級古蹟二沙灣砲臺	1841鴉片戰爭時期台灣道統轄於此建立八個砲壘，1886年劉銘傳再請德國人所建新式砲臺。
	1886	北門銃鈴	二級古蹟鹿耳砲臺	清法戰爭後劉銘傳為加強海防聘德籍問舢思士所建。
	1886	湖西拱北砲臺	國定古蹟湖西拱北砲臺	光緒12年劉銘傳新築9座砲臺之一。本砲臺為澎湖唯一完整之日式砲臺。
	1887	西嶼東臺	一級古蹟西嶼東臺	清法戰爭後劉銘傳為加強海防所築砲台。
	1887	馬公金龜頭砲臺	國定古蹟	總兵吳宏重建。

	年代	名稱	定位	歷史背景
清治時代 成立政府	1722	鳳山縣城	一級古蹟鳳山舊縣城	清康熙23年台灣初入清版圖設一府三縣，康熙61年(1722)鳳山縣知縣劉光泗方築土城設四門。
	1736	台灣府城	三級古蹟台灣府城城垣大南門、大東門、兩門護蹟、小東門護蹟等。	台灣府城於清乾隆元年(1736)年在各門加建城座與城樓。
	1829	淡水廳城	二級古蹟竹塹城迎曦門	道光9年（1829）重修淡水廳城，以土石磚取代原有竹城，四座城門中僅存。
	1884	台北府城承恩門	一級古蹟台北府城北門	清光緒五年淡水縣與新竹縣分治，開始籌建台北府城，光緒八年招募粵籍工匠興築，光緒十年竣工。
	1889	台灣布政使司衙門	二級古蹟台灣布政使司衙門	原稱「藩司行署」是劉銘傳所建的衙署建築。日治昭和六年被遷移，此一部份在今植物園內。

	年代	名稱	定位	歷史
面對世界	1882	安平稅務司公館	未列級古蹟，現安平古堡遺「永漢民藝館」	鴉片戰爭後五口通商之一安平。
	1866	打狗英國領事館	二級古蹟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	清同治三年1864年打狗開關後，英國領事實祿於打狗山哨船頭山頂設立領事館專責海關稅務工作。

	年代	名稱	定位	歷史
政權交替	1874	牡丹社戰場	未列級古蹟	牡丹社事件日人出兵登陸恆春。
	1916	牡丹社事件紀念碑	未列級古蹟	於屏東四重溪。
	1895	日軍澳底登台地	未列級古蹟	日清交割台灣後，日本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率軍從台北縣澳底登陸，開始逐一接收台灣。

	年代	名稱	定位	歷史
日治時代 現代政府	1898	台南測候所	國定古蹟台南測候所	
	1901	台灣總督官邸	國定古蹟台北賓館	
	1907	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台南高等工業學校	國定古蹟原台南高等工業學校、日軍步兵第二聯隊營舍	
	1913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	國定古蹟專賣局	
	1913	台中州廳	台中市政府	1909地方行政改革，設立十二廳
	1915	台北州廳	國定古蹟監察院	1909地方行政改革，設立十二廳
	1916	台南州廳	國定古蹟台南州廳	1909地方行政改革，設立十二廳
	1918	新竹州廳	國定古蹟新竹州廳	1909地方行政改革，設立十二廳
	1919	台灣總督府	國定古蹟總統府	
	1920	台灣總督府鐵道部	三級古蹟台灣總督府鐵道部	
	1934	台灣總督府高等法院等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	
	1940	台北市役所	國定古蹟行政院	1920地方制度改革

台灣歷史建構與文化建設

國家發展的軌跡可以觸摸得到，國家的歷史建構才算完成。

台灣發展的軌跡必須透過文化建設，營造成為活生生的歷史，以及文化觀光的核心。



台灣歷史建構的文化建設若能落實，將來「台灣主體」的概念，大家都會像呼吸一樣的自在與熟悉。

管碧玲團隊成功保護的國家文化資產

1990年代 北投溫泉鄉重建 共22件文化資產
2000年代 台南市文資指定 共42件文化資產
2000年代 高雄市文資指定 共21件文化資產
2010年代 國會辦公室推動 共14件文化資產
合計共99件文化資產，包含:
國定古蹟5件、直轄市定古蹟59件、縣市定古蹟5件
歷史建築18件、文化景觀2件、自然地景1件、國寶1件
紀念公園1件、歷史名人紀念1件

「再造歷史現場」與文資法大修

2005年04月19日 第六屆第一會期總質詢
管碧玲首度提出《 42個建構台灣歷史不可荒廢的歷史現場》
2013年03月18日 第八屆 交通委員會質詢
管碧玲二度提出《 74處建構台灣歷史不可荒廢的歷史現場》
2015年10月20日 蔡英文公布競選總統文化政策(五大亮點計畫之一，以「再造歷史現場」，做為重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2016年05月20日 政黨輪替，7月文化部：文化資產新策略 「再造歷史現場」
2016年07月12日
管碧玲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三十年大修正，立法院三讀通過
2017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 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行政院核定21縣市37案，計畫期程106-109年，總經費62.79億元
2019年11月28日 行政院院會，文化部「國家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推動成果」
2021年11月11日 行政院院會，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執行情形
106-109 年總經費63億元；110-114年總經費37億元
行政院核定22縣市41案，總經費103.93億元、總補助經費約73.78億元

「系統性、複合型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4 條 第 2 項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台灣砲台系統：與強權碰撞、接入國際的大歷史
台灣燈塔系統：海洋國家形塑的大歷史故事
海陸文明交會：東西方文明在海陸交會的大軸線


計畫案例執行說明
1.基隆市
2.台南市
3.高雄市
4.屏東縣
5.花蓮縣
牡丹社事件再造歷史場域
以恆春半島於臺灣歷史重要之「羅妹號事件」與「牡丹社事件」為出發點，透過歷史研究及場域調查，修復並活化歷史場域。
「牡丹社事件、羅妹號事件」調查研究及國際研討會
牡丹社事件、羅妹號事件場域點景觀改善、牡丹社事件故事館、恆春古城步行空間與綠地改善
牡丹社事件故事館
牡丹社事件阿祿古父子意象
10月23日院長訪視
恆春古城
8


本屆第三會期總質詢本席提出「重要史蹟牡丹社事件之相關空間與設施」國家級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提案，請文化部辦理文資審議
重要史蹟牡丹社事件之相關空間及設施示意圖
射寮海灣
楊家祠堂弘農堂
日本討蕃軍本營地紀念碑
龜山
明治七年日本討蕃軍(龜山)本營地
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
忠魂碑
西鄉都督遺蹟紀念碑
八瑤灣
高士祠舊址
石門古戰場

Fax to：　女士/先生　Date：2021 年 03 月 12 日 下午 16 時 10 分
From：有管必靈・管碧玲 立法委員辦公室　電話 02-2358-8146 傳真 02-2358-8150 電子信箱：ly11059a@ly.gov.tw

有管必靈・管碧玲　國會辦公室

函

受文者：文化部
發文日期：2021 年 0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管立北文字第 20210312001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　　件：「重要史蹟牡丹社事件之相關空間及設施」說明表及示意圖共 6 頁
聯 絡 人：陳林頤 02-2358-8146

主旨：本席提報「重要史蹟牡丹社事件之相關空間與設施」，請　貴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文化資產審議。

說明：

一、 2016 年新修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第二項「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惟查目前仍無依據本條文指定或登錄之系統性或複合型文化資產案例。

二、 援諸聯合國近年來多項世界文化遺產的指定登錄，即以系統性與複合性的內容呈現，如 2015 年在第 39 屆世界遺產大會中通過的「明治工業革命遺蹟：鋼鐵、造船和煤礦」，該項遺產的指定登錄橫跨日本 8 個縣中的 11 個城市，並涵蓋多種不同類型的文化資產內容。我國既有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法源依據，中央文化主管機關當引以實踐並為示範。

三、 「牡丹社事件」系自 1871 至 1874 年發生於台灣之歷史事件：1871 年宮古島民因遇暴風雨漂流至台灣屏東八瑤灣登陸，闖入台灣原住民領域，因言語不通與文化差異，橫生誤解終遭致 54 人慘遭戮首、12 人獲救生還琉球。此件事引起日本藉端懲兇出兵台灣，最後賠款日本五十萬兩、承認琉球屬於日本，而被日本併吞改為琉球藩。「牡丹社事件」被史家視為日軍「先斬後奏」、日本政府「假反對、真出兵」的軍國主義原型，間接使日本體認最終要併吞台灣，故此事件對台灣近代歷史發展至關重要。

四、 值今牡丹社事件之序曲八瑤灣登陸 150 周年之際，本席提具該事件歷史現場各現存且有意義、亟需整合一體，始有助於歷史全貌之認識者，共計 11 項：「1. 大日本琉球藩民 54 名墓、2. 西鄉都督遺蹟紀念碑、3. 忠魂碑、4. 明治七年討蕃軍本營地、5. 楹冢祠堂弘農堂 6. 射寮海灣、7. 石門古戰場、8. 龜山、9. 八瑤灣、10. 高士祠舊址、11. 日本討蕃軍本營地紀念碑」，包含已登錄之歷史建築、及未具文資身分之相關建築、設施與景觀。（詳參附件「重要史蹟牡丹社事件之相關空間及設施」說明表）

五、 爰提報「重要史蹟牡丹社事件之相關空間與設施」系統性複合型文化資產審議案，請文化部依文化資產法辦理文化資產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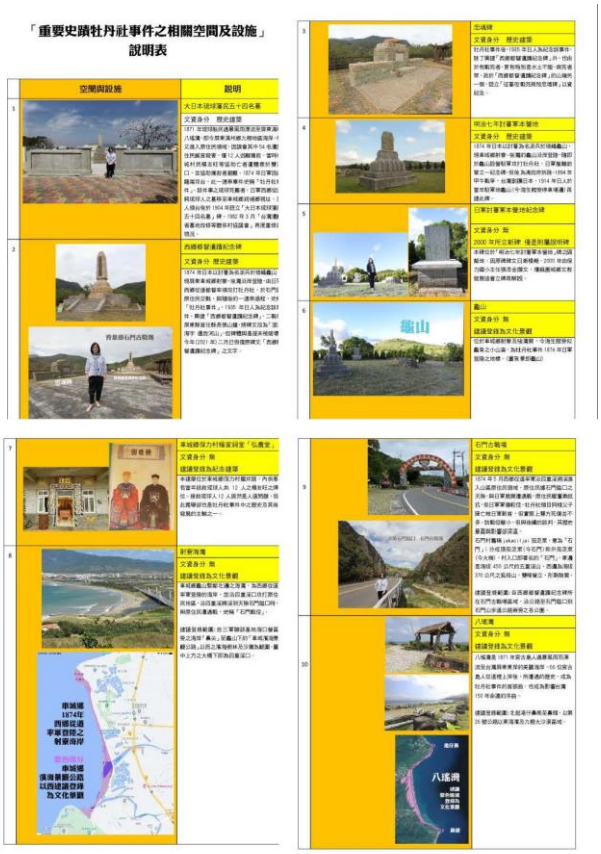
正本：文化部
副本：

立法委員 管碧玲

民主進步黨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有管必靈・管碧玲　立法委員辦公室　共 1 頁，第 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立法院委員研究大樓（中興大樓）901

「重要史蹟牡丹社事件之相關空間及設施」
說明表



有關管委員碧玲提報「重要史蹟牡丹社事件之相關空間與設施」，請文化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文資審議案，茲說明如下：

一、該區域文化資產現況及相關規定說明：

(一)委員提報之「牡丹社事件之相關空間與設施」資料中，「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西鄉都督遺蹟紀念碑」、「忠魂碑」、「明治七年討番軍本營地」等，經查業經屏東縣政府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經洽屏東縣政府表示：該區尚未有登錄之史蹟。

(二)委員提報「牡丹社事件之相關空間與設施」為重要史蹟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史蹟、文化景觀，審查登錄為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後，辦理公告。」是以，提報為重要史蹟之標的，須為已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登錄之史蹟。惟因「牡丹社事件之相關空間與設施」區域內現有部份為歷史建築，惟尚無史蹟身分，故直接提報為重要史蹟，未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 條第 2 項之規定。

二、文化部相關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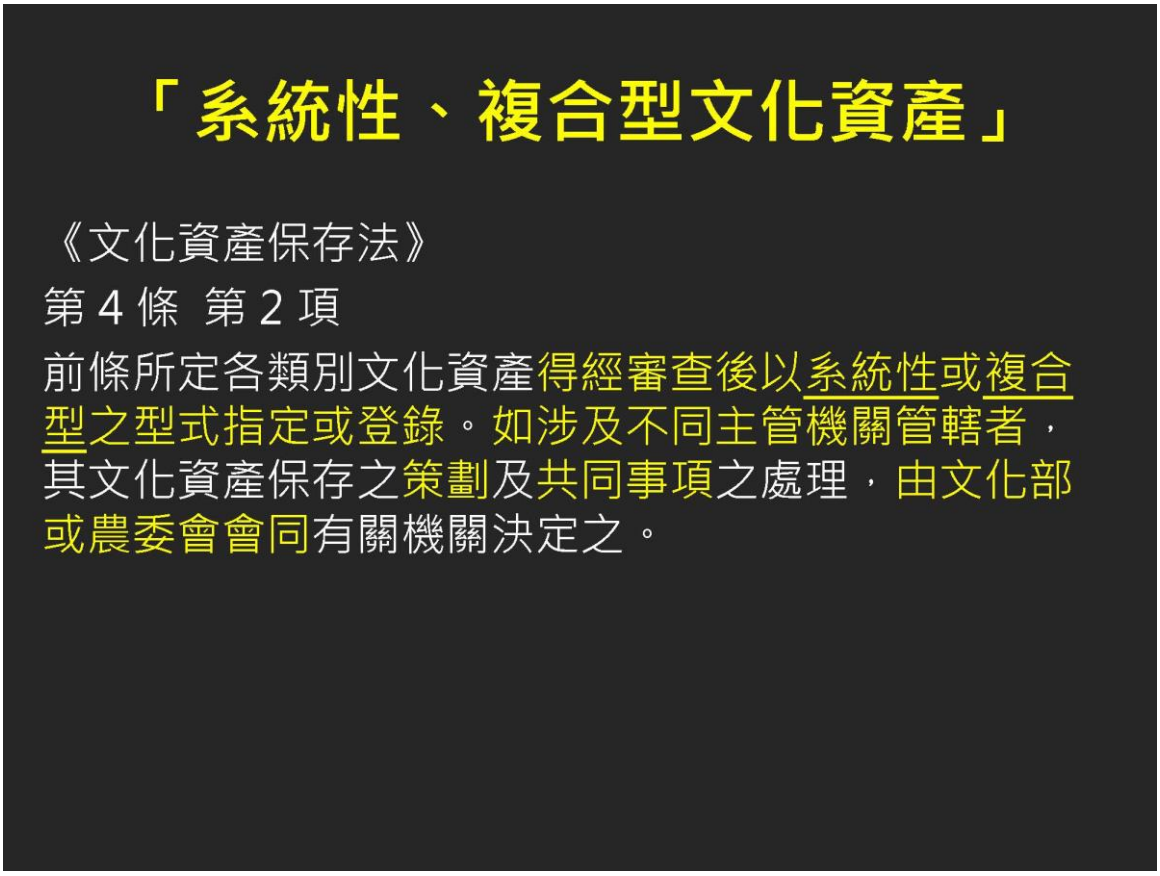
本部於 107 年核定補助屏東縣政府 1 億 1,150 萬元，辦理「牡丹社事件、羅妹號事件再造歷史場域計畫」，透過歷史研究及場域調查，分析與此歷史事件相關之有形及無形自然、歷史、文化、產業等資源，刻正進行研擬「羅妹號事件」與「牡丹社事件」歷史範圍及歷史場域之再造方案，以修護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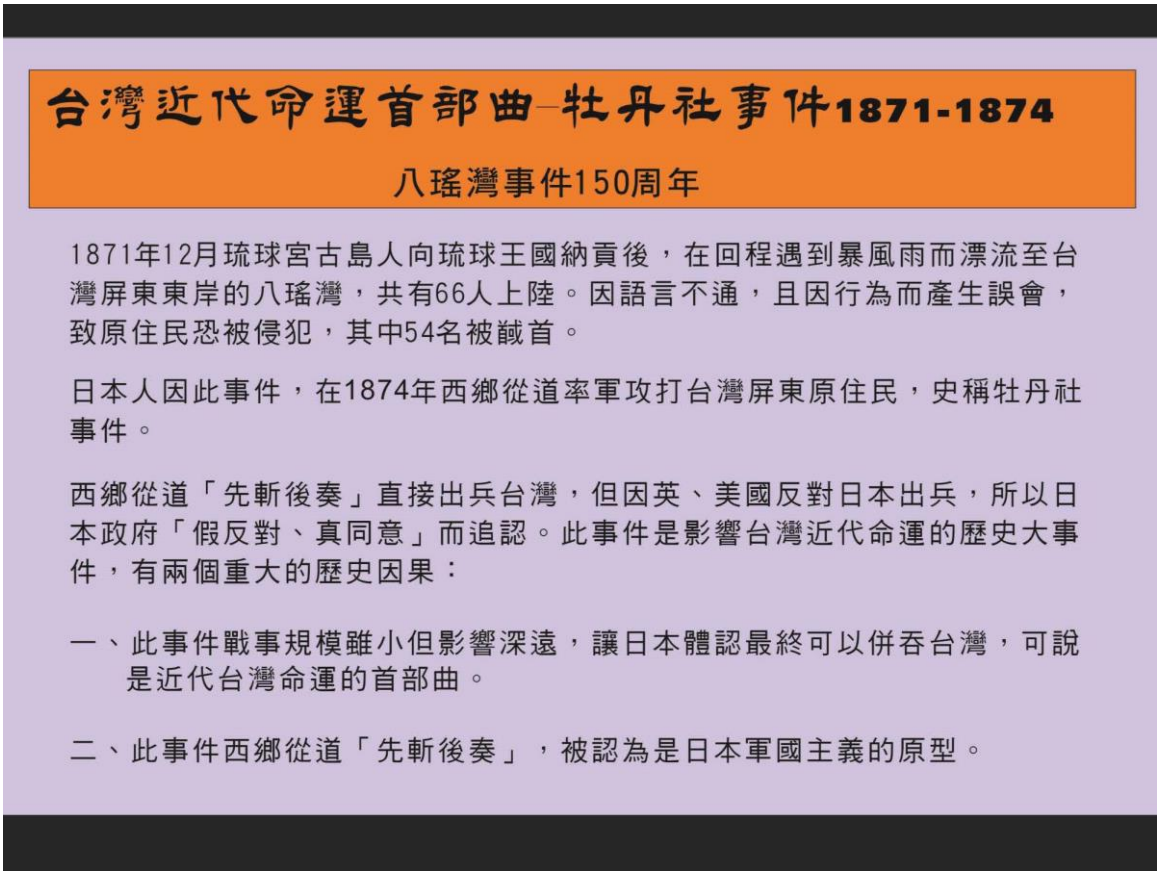
活化歷史場域風貌。同時，屏東縣政府亦進行牡丹社事件調查研究計畫中，續將依調查結果辦理相關文化資產之審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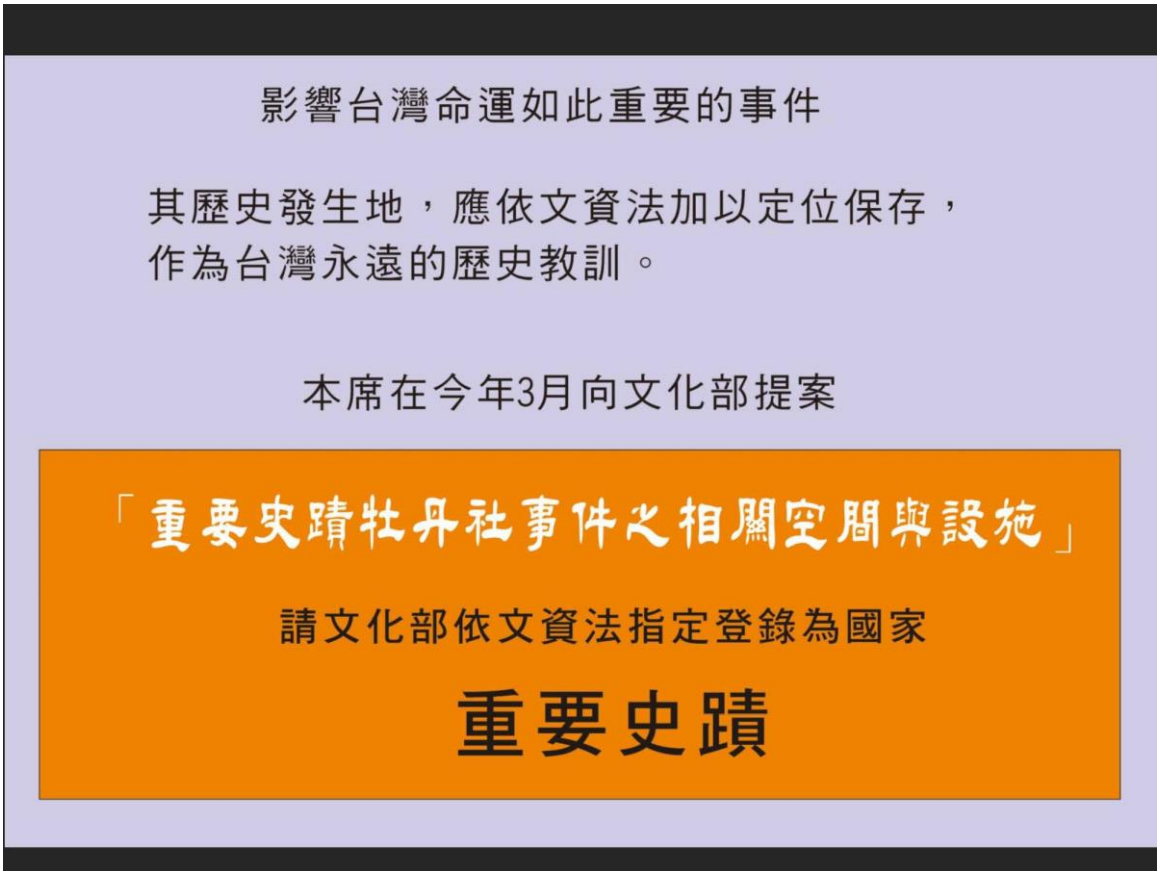
三、持續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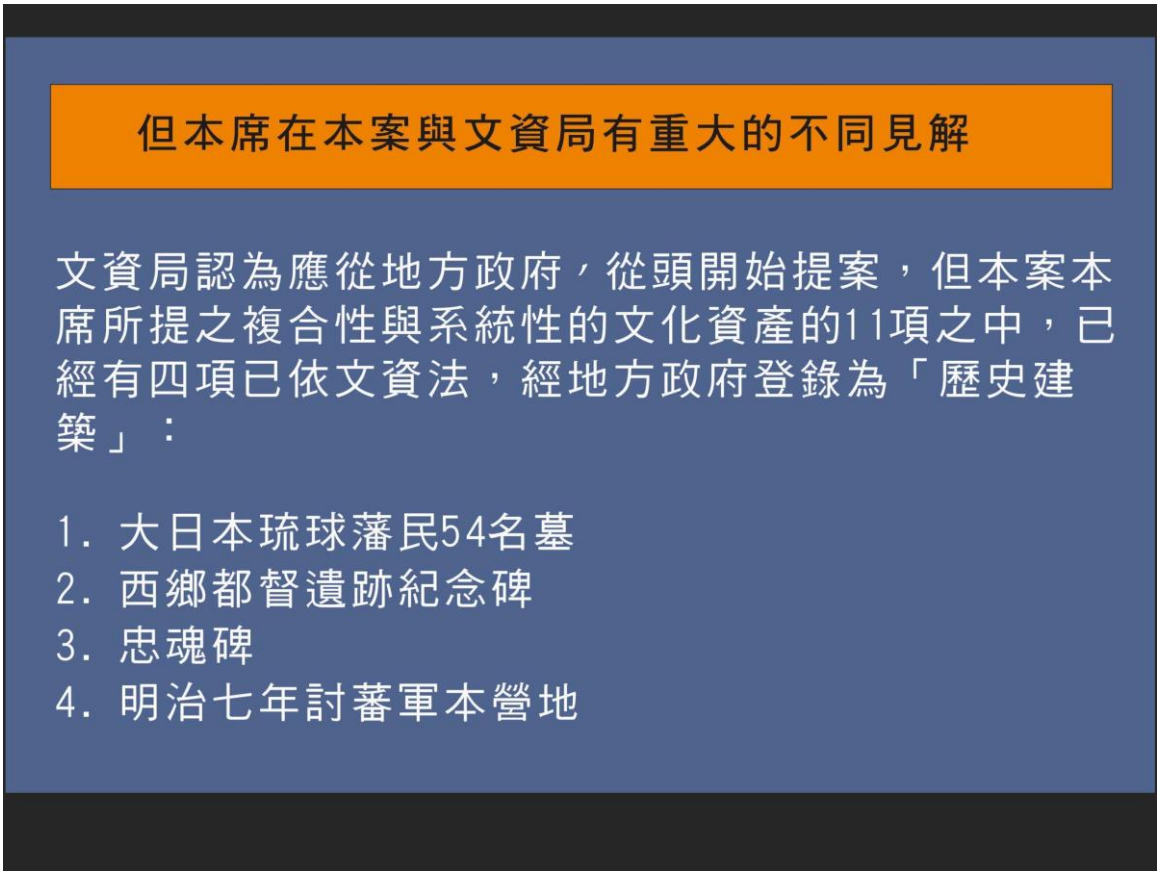
(一)105 年委員成功推動修正文資法，將複合型、系統性文化資產入法，使文資型態與再利用更多元彈性，也接軌世界遺產登錄保存觀念。本部文化資產局前於 107 年委託專業團隊針對本條「系統性」保存及操作機制進行研究；並依研究成果研擬「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送請行政院審查中，該草案第 4 條增訂有關文化資產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予以指定或登錄及保存，其保存方式、認定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俾利主管機關實務執行有所依循。將來修法通過後，本部亦將配合訂定授權辦法，俾有效落實及推動系統性與複合型的文化資產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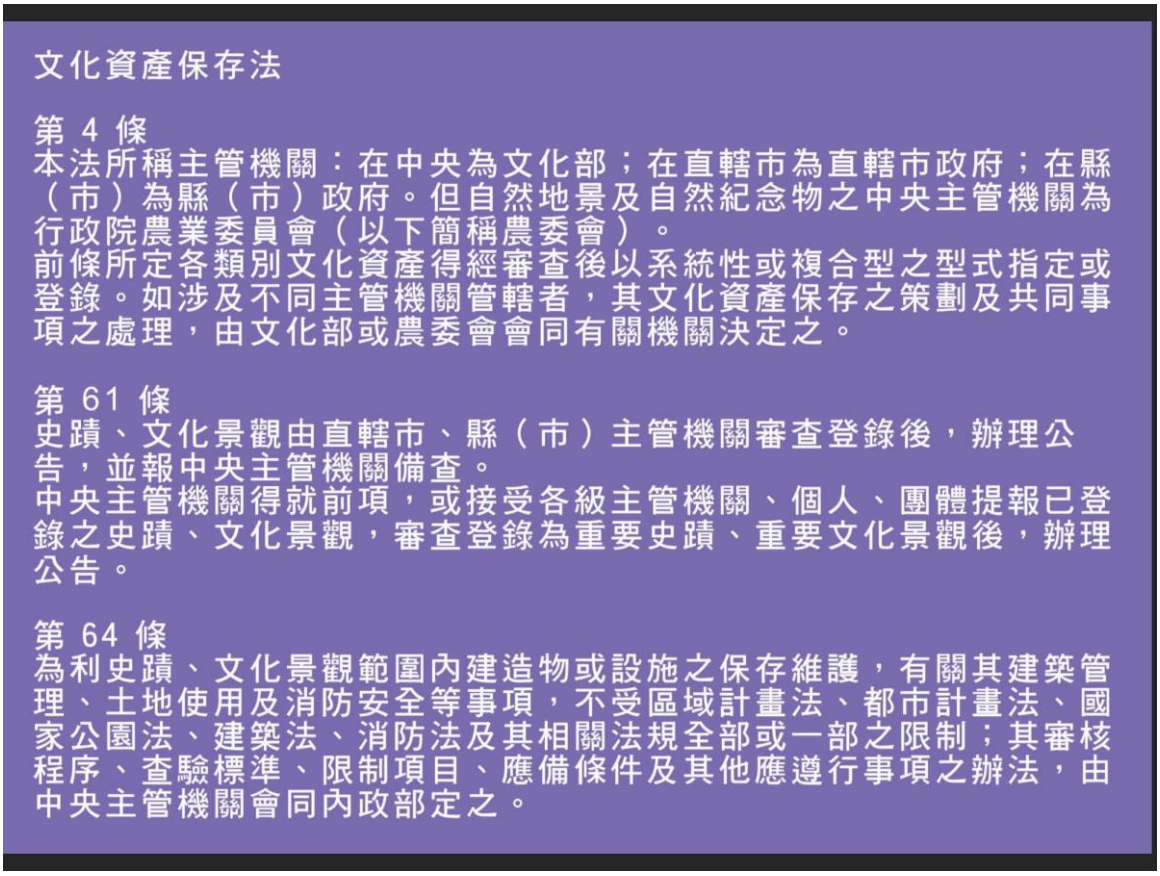
(二)有關委員提報「牡丹社事件之相關空間與設施」登錄為史蹟案，依文資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本部文資局將轉請地方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審酌辦理。本案「牡丹社事件之相關空間與設施」雖尚非《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所稱文化資產（史蹟），惟本部文資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等規定，持續輔導屏東縣政府進行該區域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之整體規劃，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暨永續發展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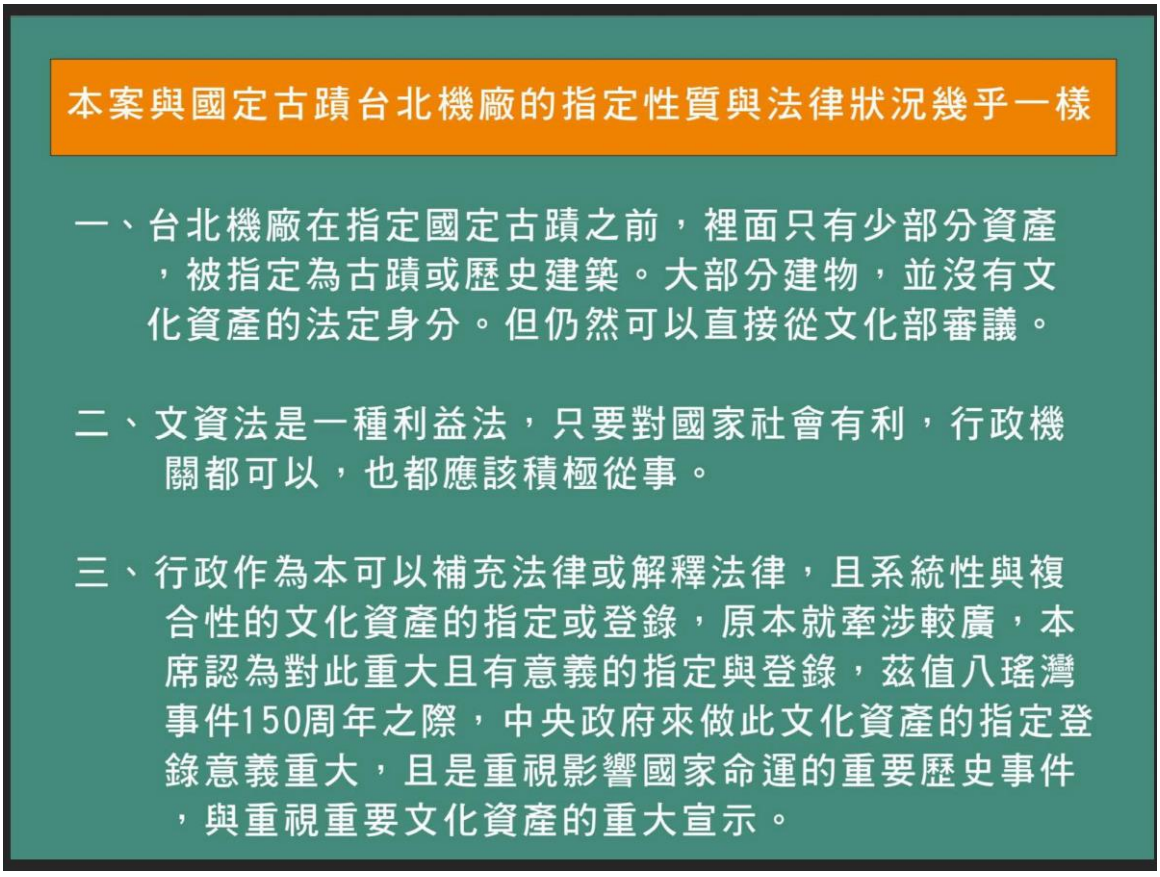

「系統性、複合型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4 條 第 2 項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台灣近代命運首部曲-牡丹社事件1871-1874
八瑤灣事件150周年
1871年12月琉球宮古島人向琉球王國納貢後，在回程遇到暴風雨而漂流至台灣屏東東岸的八瑤灣，共有66人上陸。因語言不通，且因行為而產生誤會，致原住民恐被侵犯，其中54名被馘首。
日本人因此事件，在1874年西鄉從道率軍攻打台灣屏東原住民，史稱牡丹社事件。
西鄉從道「先斬後奏」直接出兵台灣，但因英、美國反對日本出兵，所以日本政府「假反對、真同意」而追認。此事件是影響台灣近代命運的歷史大事件，有兩個重大的歷史因果：
一、此事件戰事規模雖小但影響深遠，讓日本體認最終可以併吞台灣，可說是近代台灣命運的首部曲。
二、此事件西鄉從道「先斬後奏」，被認為是日本軍國主義的原型。


影響台灣命運如此重要的事件
其歷史發生地，應依文資法加以定位保存，
作為台灣永遠的歷史教訓。
本席在今年3月向文化部提案
「重要史蹟牡丹社事件之相關空間與設施」
請文化部依文資法指定登錄為國家
重要史蹟


但本席在本案與文資局有重大的不同見解
文資局認為應從地方政府，從頭開始提案，但本案本席所提之複合性與系統性的文化資產的11項之中，已經有四項已依文資法，經地方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
1. 大日本琉球藩民54名墓
2. 西鄉都督遺跡紀念碑
3. 忠魂碑
4. 明治七年討蕃軍本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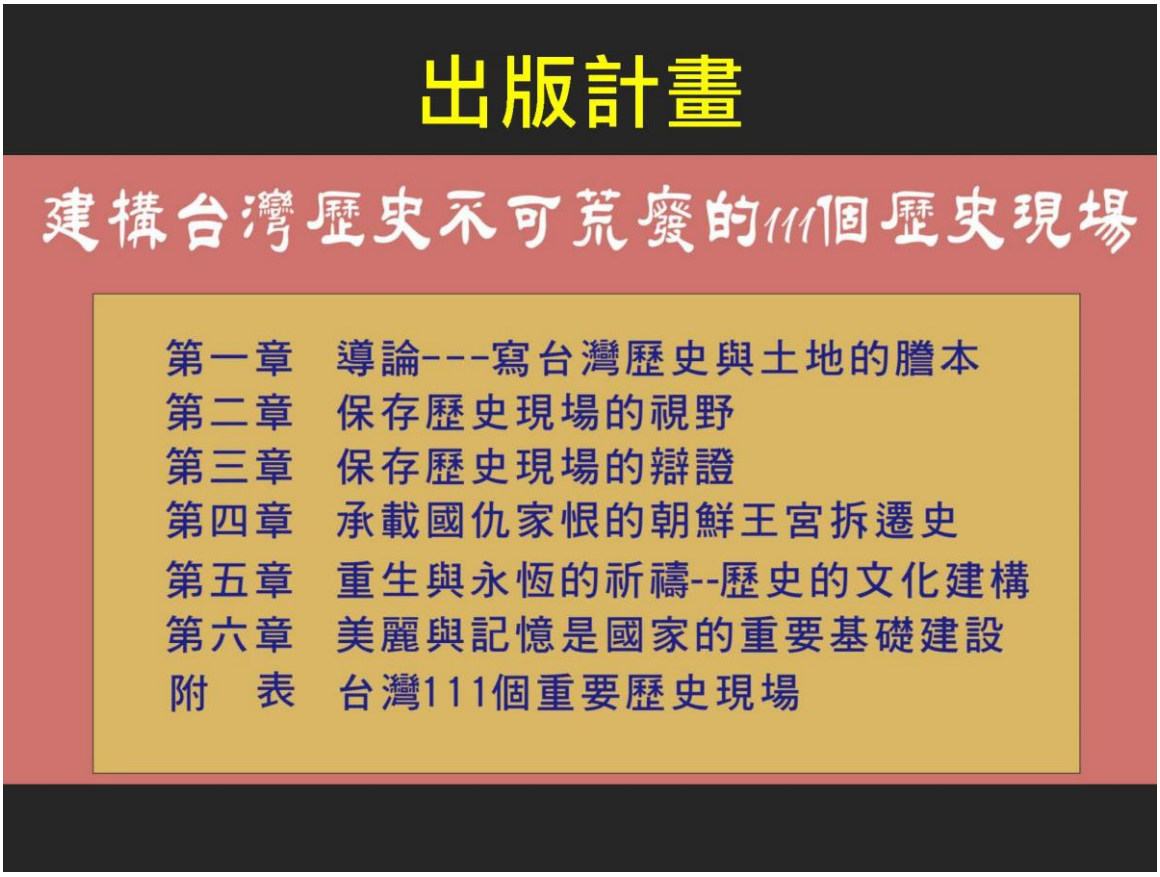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
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
第 61 條
史蹟、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史蹟、文化景觀，審查登錄為重要史蹟、重要文化景觀後，辦理公告。
第 64 條
為利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案與國定古蹟台北機廠的指定性質與法律狀況幾乎一樣
一、台北機廠在指定國定古蹟之前，裡面只有少部分資產，被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大部分建物，並沒有文化資產的法定身分。但仍然可以直接從文化部審議。
二、文資法是一種利益法，只要對國家社會有利，行政機關都可以，也都應該積極從事。
三、行政作為本可以補充法律或解釋法律，且系統性與複合性的文化資產的指定或登錄，原本就牽涉較廣，本席認為對此重大且有意義的指定與登錄，茲值八瑤灣事件150周年之際，中央政府來做此文化資產的指定登錄意義重大，且是重視影響國家命運的重要歷史事件，與重視重要文化資產的重大宣示。


建構台灣歷史不可荒廢的111個
歷史現場
一 大航海時代
二 鄭氏王朝
三 成立政府
四 面對世界
五 抵禦外侮
六 政權交替
七 政府建制與反抗
八 拓殖興業
九 邁向民主
澎湖風櫃尾荷蘭城堡
熱蘭遮城
赤崁樓
安平稅務司公館
打狗英國領事館
鳳山舊城
牡丹社事件石門戰場
西鄉都督遺蹟紀念碑
淡水馬偕醫館


建構台灣歷史不可荒廢的111個
歷史現場
劉銘傳獅球嶺砲台
1895年日軍登台上陸史蹟地
228事件公賣局配銷處
台灣省議會
台灣省政府
總統府
鐵路局台北機廠
美麗島事件
民主廣場


出版計畫
建構台灣歷史不可荒廢的111個重要歷史現場
一 大航海時代 5處
二 鄭氏王朝 5處
三 成立政府 8處
四 面對世界 7處
五 抵禦外侮 16處
六 政權交替 14處
七 政府建置與反抗 28處
八 拓殖興業 14處
九 邁向民主 14處


出版計畫
建構台灣歷史不可荒廢的111個歷史現場
第一章 導論---寫台灣歷史與土地的謄本
第二章 保存歷史現場的視野
第三章 保存歷史現場的辯證
第四章 承載國仇家恨的朝鮮王宮拆遷史
第五章 重生與永恆的祈禱--歷史的文化建構
第六章 美麗與記憶是國家的重要基礎建設
附 表 台灣111個重要歷史現場

102年客家文化意象授權項目

1、客家桐花─節慶紅
2、客家桐花─客家藍
3、客家桐花─詩意綠
4、穗花籃
5、蝴蝶
6、條紋油桐
7、油桐花剪影
8、油紙傘
9、藍染

102年客家文化意象授權項目

穗花籃		以客家植物和花卉為發想，轉化為優美線條與精神，以底紋加入編織手法，輔以格紋設計，變化豐富亦不失簡約風格。	油桐花剪影		客庄飄盪的五月白雪「油桐花」，像是片片飛舞的白蝶，以花朵線條外觀，透過剪影意象交疊，表現出花朵簡約內斂的錯落雅緻。
蝴蝶		融合菱格紋特殊線條，將蝴蝶飛舞的圖紋晉升時尚設計元素，以不規則排列圖案來表現蝴蝶飛舞的樣貌也強調珍惜自然的理念。	油紙傘		傘是客家重要的文物之一，象徵多子多孫、豐富圓滿好福氣之意；朵朵傘花所綻放出幸運與光明的魅力，隨意錯落的傘格變化，帶出新的季節氣息。
條紋油桐		油桐花語是純潔、柔情且詩意，代表客家族群「勤與真」的生命活力，融入時尚的線條表現及流行趨勢色彩，詩意中亦顯個性。	藍染		客家文化的獨特性展現在日常生活的食衣住行育樂等各層面，以藍染綳布及絞染手法，轉換為幾何線條組合，創新客家元素。

客家文化意象暨桐花布料授權重製及改作狀況

	申請重製		申請改作	
穗花籃	103年2件	衣著、直傘骨	103年1件 104年1件	無
蝴蝶	103年6件 104年2件	鞋、帽、紙傘、窗簾、衣著、桌巾、布料	無	紙盒包裝設計、布料樣式設計
條紋油桐	103年8件 104年2件	鞋、帽、紙傘、窗簾、衣著、桌巾、布料	104年1件	無
油桐花剪影	103年3件	衣著、直傘骨	104年1件	布料樣式設計
油紙傘	103年8件 104年2件	鞋、帽、紙傘、窗簾、衣著、桌巾、布料	104年1件	布料樣式設計
藍染	103年3件	直傘骨、衣著	無	無
客家桐花-節慶紅	無	無	103年3件 104年1件	紙盒包裝設計、食品包裝外觀、紙卡圖案設計、線上課程背景
客家桐花-客家藍	103年1件	壁紙	103年3件 104年1件	紙盒包裝設計、食品包裝外觀、紙卡圖案設計、線上課程背景
客家桐花-詩意綠	103年1件	壁紙	103年3件	紙盒包裝設計、食品包裝外觀、紙卡圖案設計、線上課程背景

8年來共38件/次重製、16件/次改作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授權使用

核准登記項目	申請確定授權項目	授權次數	授權對象
總共79個	17個項目	27次授權(其中14次為有償授權)	19個公司/機關/學校(其中有15個為公立機關學校)

八年來，客家及原民文化元素的推廣

項目	授權次數
客家文化意象	54次
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項目	27次
總計	81次 (僅66次民間申請利用)

什麼是台灣之美?

美麗是國家重要產業
美麗的本質就是文化

文化的基礎是自我認同
與
自我再發現


日本傳統色名帖
京都顏料老舖・「上羽繪惣」絕美和色250選
石田結實（上羽繪惣）監修
劉子官 譯
呼應萬物四季、源自心之美學的傳統色經典
由百歲京都百年顏料舖之第十代色彩職人專業監修
嚴選250種源自四季景色、花鳥為飾、礦石、人文風物的傳統色與新創立色
介紹色彩之誕生年代、命名由來、代表物、特別瞭望實析等與故事主題閱
本書特別收錄CMYK標準印刷色號與色票範例
日本传统色
日本の伝統色を愉しむ
季節の彩りを暮らしに
[日] 长泽阳子 著
長澤陽子
[日] 艾弗森・朋子 绘
エヴァーソン朋子
陶然 译
传统色专家
长泽阳子典藏之作
以绝美手绘呈现日本传统色
领略日本色彩文化
和色名背后的四季风物
中信出版集团


目次
前言 2
顏色的基礎知識（染料與顏料） 4
第1章 經典傳統色
第2章 源自花卉的傳統色
第3章 源自植物的傳統色
第4章 源自生物的傳統色

桜色 さくらいろ #fef4f4	小豆色 あずきいろ #96514d	黄金 こがね #e6b422	萌葱色 もえぎいろ #006e54	古代紫 こだいむらさき #895b8a
薄桜 うすざくら #fdeff2	枯茶 からちゃ #8d6449	櫨染 はじぞめ #d9a62e	花緑青 はなろくしょう #00a381	茄子紺 なすこん #824880
桜鼠 さくらねず #e9dfe5	飴色 あめいろ #deb068	黄朽葉色 きくちばいろ #d3a243	翡翠色 ひすいいろ #38b48b	二藍 ふたあい #915c8b
鴇鼠 ときねず #e4d2d8	駱駝色 らくだいろ #bf794e	山吹茶 やまぶきちゃ #c89932	青緑 あおみどり #00a497	京紫 きょうむらさき #9d5b8b
虹色 にじいろ #f6bfbc	土色 つちいろ #bc763c	芥子色 からしいろ #d0af4c	水浅葱 みずあさぎ #80aba9	蒲萄 えびぞめ #7a4171
珊瑚色 さんごいろ #f5b1aa	黄唐茶 きがらちゃ #b98c46	豆がら茶 まめがらちゃ #8b968d	錆浅葱 さびあさぎ #5c9291	若紫 わかむらさき #bc64a4
一斤染 いっこんぞめ #f5b199	桑染 くわぞめ #b79b5b	麹塵 きくじん #6e7955	青碧 せいへき #478384	紅紫 べにむらさき #b44c97
宍色 ししいろ #efab93	檀色 はじいろ #b77b57	山鳩色 やまばといろ #767c6b	御召茶 おめしちゃ #43676b	梅紫 うめむらさき #aa4c8f
紅梅色 こうばいいろ #f2a0a1	黄橡 きつるばみ #b68d4c	利休鼠 りきゅうねずみ #888e7e	湊鼠 みなとねずみ #80989b	菖蒲色 あやめいろ #cc7eb1
薄紅 うすべに #f0908d	丁字染 ちょうじぞめ #ad7d4c	海松茶 みるちゃ #5a544b	高麗納戸 こうらいなんど #2c4f54	紅藤色 べにふじいろ #cca6bf
甚三紅 じんざもみ #ee827c	香染 こうぞめ #ad7d4c	藍海松茶 あいみるちゃ #56564b	百入茶 ももしおちゃ #1f3134	浅紫 あさむらさき #c4a3bf




日本的傳統顏色
青竹色
苗色
柳煤竹
抹茶色
龙胆色
褐色
漆黒


台灣的顏色
台灣原住民族的顏色


台灣大地的顏色


台灣大地的顏色

臺灣影視內容斷層式提升:
劇本主流化
(主體性)

文學劇本轉譯 鏡文學



文策院投資 大慕可可

大慕可可三劍客 打造影視一條龍

工商時報 邱莉玲 2021.11.08

串聯三方資源、金脈、人脈

接下來，他們將透過完整的IP開發結構與資源協力，從孵育人才、劇本、製作、行銷，到上架有線電視、國內外OTT平台發行，打造一條龍商模，不僅激發更多類型娛樂內容，也要快速複製成功模式，在競爭激烈的市場闖出活路。

盧榮輝強調，內容是最好的武器，掌握優質在地內容才可以跟國際OTT競爭。國際OTT陸續登台，絕對是危機四伏，國內OTT做不好將被全盤殲滅。富邦集團旗下台灣大成為Disney＋在台獨家合作電信營運商，藉此瞭解國際OTT獲取市場和觀眾的運作，也希望讓在地好的故事找到出海口輸出國際，在OTT時代好的內容可以一夜爆紅，因此凱擘會持續投資內容，大慕可可將扮演關鍵角色。

何燕玲也看好一個好的題材故事，可以橫跨出版、劇場、影視音，實現IP一源多用，並規劃周邊商轉，讓內容及創作價值極大化，在大陸市場蔚為風氣。何燕玲強調，最重要的是團隊，有好的人才、劇本、海外通路，做出成功案例一變十、十變百，台灣文化才可以走出去，這是大慕可可未來要拚的事。

大慕可可由知名製作人林昱伶領軍，把孵育人才、加強故事力視為頭號任務，她笑說，許多投資人聽到「孵育」感覺耗時費力就退避三舍，卻是這行要做大做好時最急迫欠缺的，唯有馬步蹲好、基礎穩固，先孵育人才再做投資，才能往上一棒接一棒衝，好比在鍋蓋掀開前，要讓裡面的水滾動。

大慕可可未來會透過投資、孵育雙管齊下，加強IP故事力和轉譯的可能性，及陪伴團隊縮短摸索期、快速站穩市場，期待有更多單打獨鬥的創作者加入，捲動更多市場資金投入內容產業。

就股東組合來說，凱擘擁有資金、通路平台，會是很強的後盾。盧榮輝說，在個人創作與政府資金之中，需要更多企業投入，就富邦集團立場，投資內容著眼影響力，同時結合旗下媒體事業增強競爭力。

導演兼編劇現象普遍

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導演兼任編劇比例 (含編劇2人以上，其中1人為導演者)

年度	獲選案數	導演兼編劇案數	比例
107	28	23	82.14%
108	26	14	53.8%
109	32	24	75%
110	16	13	81.25%

導演兼編劇現象普遍

入圍金馬獎最佳原著劇本

年度	作品名稱	導演	編劇
110	高山上的熱氣球	柯淑卿	柯淑卿
	瀑布	鍾孟宏	鍾孟宏，張耀升
	美國女孩	阮鳳儀	阮鳳儀， 李冰
	該死的阿修羅	樓一安	樓一安， 陳芯宜
	鬼同你住	陳果	陳果，林紀陶
109	消失的情人節	陳玉勳	陳玉勳
	南屋	張吉安	張吉安
	腿	張耀升	鍾孟宏，張耀升
	親愛的房客	鄭有傑	鄭有傑
	無聲	柯貞年	柯貞年，林品君
108	幻土	楊修華	楊修華
	陽光普照	鍾孟宏	鍾孟宏，張耀升
	叔·叔	楊曜愷	楊曜愷
	熱帶雨	陳哲藝	陳哲藝
	灼人秘密	趙德胤	吳可熙，趙德胤

國家投入編劇的資源

- 文化部「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
- 文化部「電視劇本開發補助」
- 影視人才培訓補助案
- 文策院劇本開發計畫　　等

年度	文化部補助案	補助金額
110年	編劇開房間	1,700,000元
	110年度編劇培育暨短片製作小組	300,000元
109年	第九屆《影視文創講堂-電視編劇培訓計畫》	1,320,000
108年	第八屆《影視文創講堂-電視編劇培訓計畫》	1,300,000


小型遊戲產業
需要政府扶植


返校 韓文翻譯是外掛?
返校韓文版正式上線！
大家好，我們是赤燭遊戲
特別感謝：
韓文翻譯 Torsilion
韓文校稿 崔瑛珠、Yuna Choi
[공지] 반교 (返校, Detention) 공식 한국어화 완료
안녕하세요, 여러분.
返
校
Detention
NT$ 299
+ 願望清單
2018年7月19日 週四 @ 14:14 CST
新聞
返校遊戲2017年1月12日上線，2018年7月官方韓文版才完成
期間一年半使用非官方補丁

翻譯較晚的原因

- 一般遊戲翻譯以日、英、德、俄、中為大宗
- 無法判斷韓國市場接受度
- 小型遊戲公司鮮少設有專門遊戲翻譯

遊戲產業的小型化

臺灣遊戲產業母體資本規模結構-依經營項目-

單位：%

資本額規模／業務範疇	製作	製作／代工	製作／代工／發行	製作／代工／代理／發行	製作／代理／發行	製作／發行	代工／代理／發行	代理／發行
10 萬（未含）以下	—	—	9.1%	—	—	2.0%	—	2.7%
10～50 萬（未含）	28.7%	—	—	—	—	14.3%	—	1.4%
50～100 萬（未含）	—	—	—	—	—	12.2%	—	—
100～500 萬（未含）	21.4%	20.0%	18.2%	—	4.8%	24.5%	50.0%	25.7%
500～1,000 萬（未含）	14.3%	20.0%	18.2%	—	—	14.3%	—	10.8%
1,000～5,000 萬（未含）	21.4%	20.0%	18.2%	—	4.8%	14.3%	—	21.6%
5,000 萬～1 億（未含）	7.1%	—	9.1%	—	4.8%	8.2%	33.3%	10.8%
1～5 億（未含）	7.1%	20.0%	18.2%	50.0%	38.0%	4.1%	16.7%	20.3%
5～10 億（未含）	—	20.0%	9.1%	25.0%	23.8%	4.1%	—	4.0%
10 億以上	—	—	—	25.0%	23.8%	2.0%	—	2.7%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說明：部分遊戲業者為未登記之工作室而無資本規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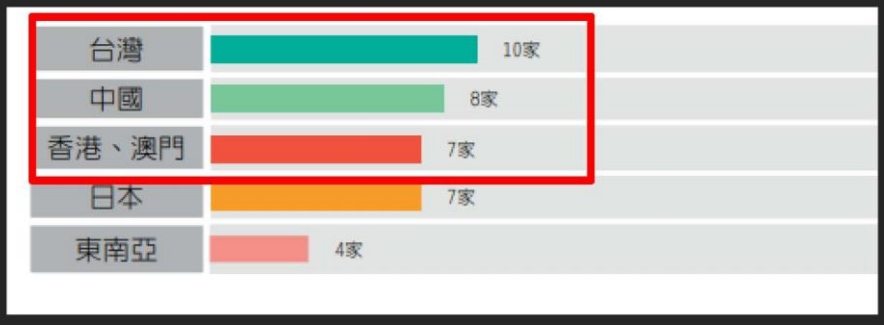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盤點自經濟部商工登記

2020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

遊戲及電競產業企業地區分布

收支項目	國內佔比(%)	海外佔比(%)
整體營收	66.8	33.2
授權收入	48.7	51.3
授權支出	10.8	89.2

我國遊戲授權販售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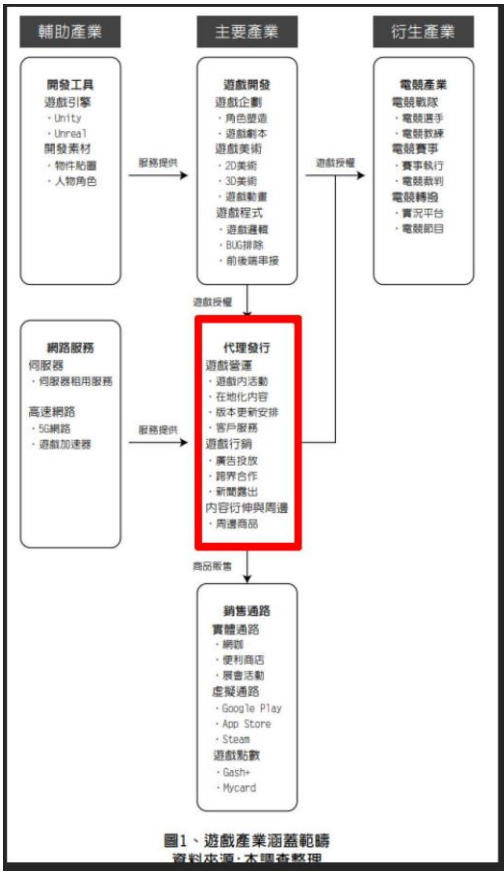


圖1、遊戲產業涵蓋範疇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2020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

遊戲產業鏈尚未將遊戲的「翻譯」、「國際行銷」納入產業內容

韓國怎麼做?

國家	國家級計畫	海外發展支援措施	人才育成支援措施	製作支援措施	主要遊戲展會	相關週邊團體
美國	–	–	● 遊戲專業課程導入與學位授予	–	● E3 電子娛樂展（Electronic Entertainment Expo）	–
日本	Cool Japan 酷日本／創意產業政策	● 協助遊戲內容於外國的在地化、行銷推廣、國際合作媒合等工作 ● 輔導與補助遊戲企業前往海外展會推廣 舉辦國內外遊戲商務媒合洽談活動	● CESA 協助引介對於遊戲製作有興趣的優秀高中生選擇就讀 Cool Japan 相關或遊戲相關之專科學校與科系並授予學位	–	● 東京電玩展（TGS，Tokyo Game Show）	● CESA 日本電腦娛樂供應商協會 JOGA 日本網路遊戲協會
中國大陸	–	● 促進國際展覽與國際交流	● 設立遊戲產業相關園區（國家網路遊戲動漫產業發展基地）	● 提供各種優惠措施，如於工業區創業的遊戲公司可享租金與稅金減免、貸款優惠等	● 中國國際數碼互動娛樂展覽會（ChinaJoy）	–
韓國	● 遊戲產業振興中長期計畫（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	● 開設國外當地辦事處 ● 海外擴展／出版上市支援（基礎設備支援，如伺服器和網路、行銷、測試、支付服務） ● 媒合國內外遊戲公司 ● 辦理海外遊戲展	● 設立遊戲學院 ● 設立全球遊戲運籌中心（產業群聚） ● 營運共享空間 ● 辦理國家遊戲技術證照制度 ● 優秀遊戲開發者可申請兵役免役	● 提供遊戲公司育成輔導 ● 提供遊戲內容製作輔導支援 ● 提供遊戲產品行銷與推廣輔導 ● 提供遊戲營運、管理、代理之服務	● 韓國國際遊戲展示會（G-Star，Game Show & Trade, All-Round）	● KOCCA（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 ● KMGA（韓國行動遊戲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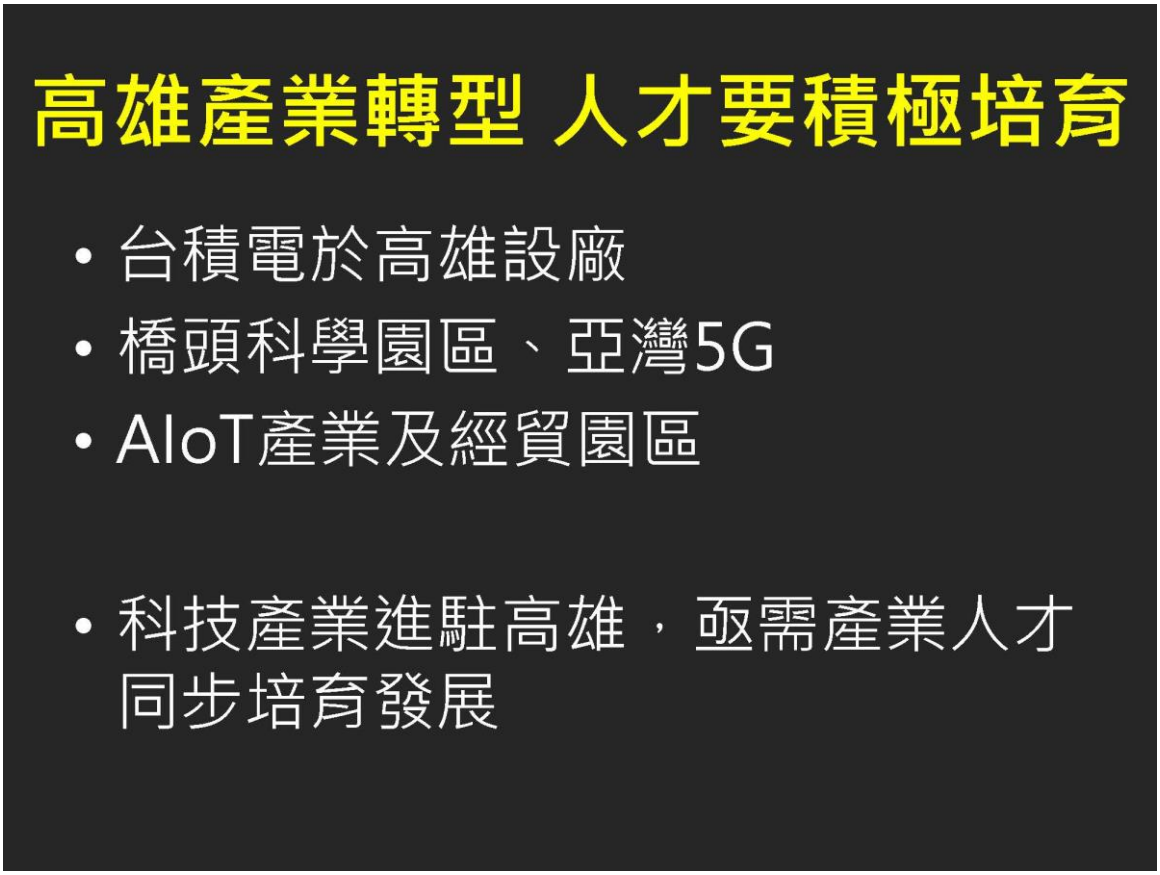
文化部在11國14處派駐文化參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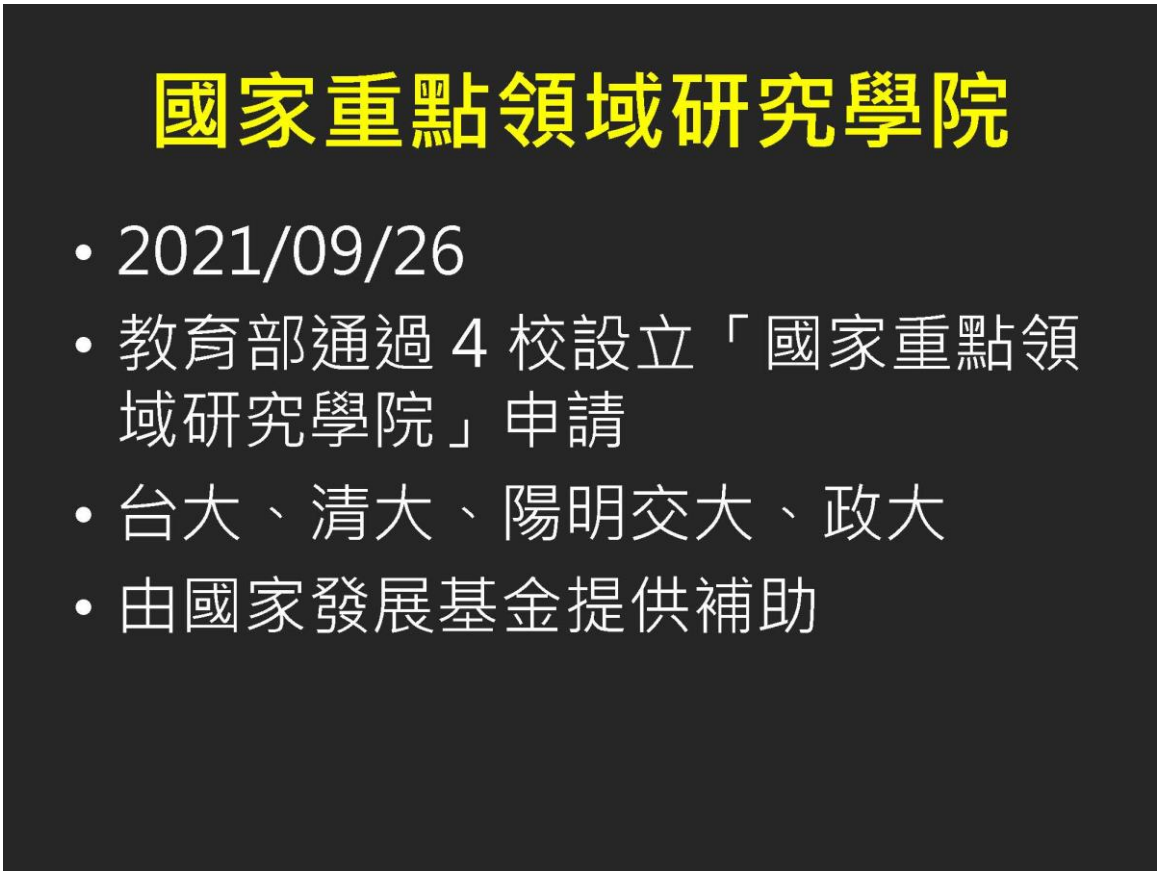
一、駐外單位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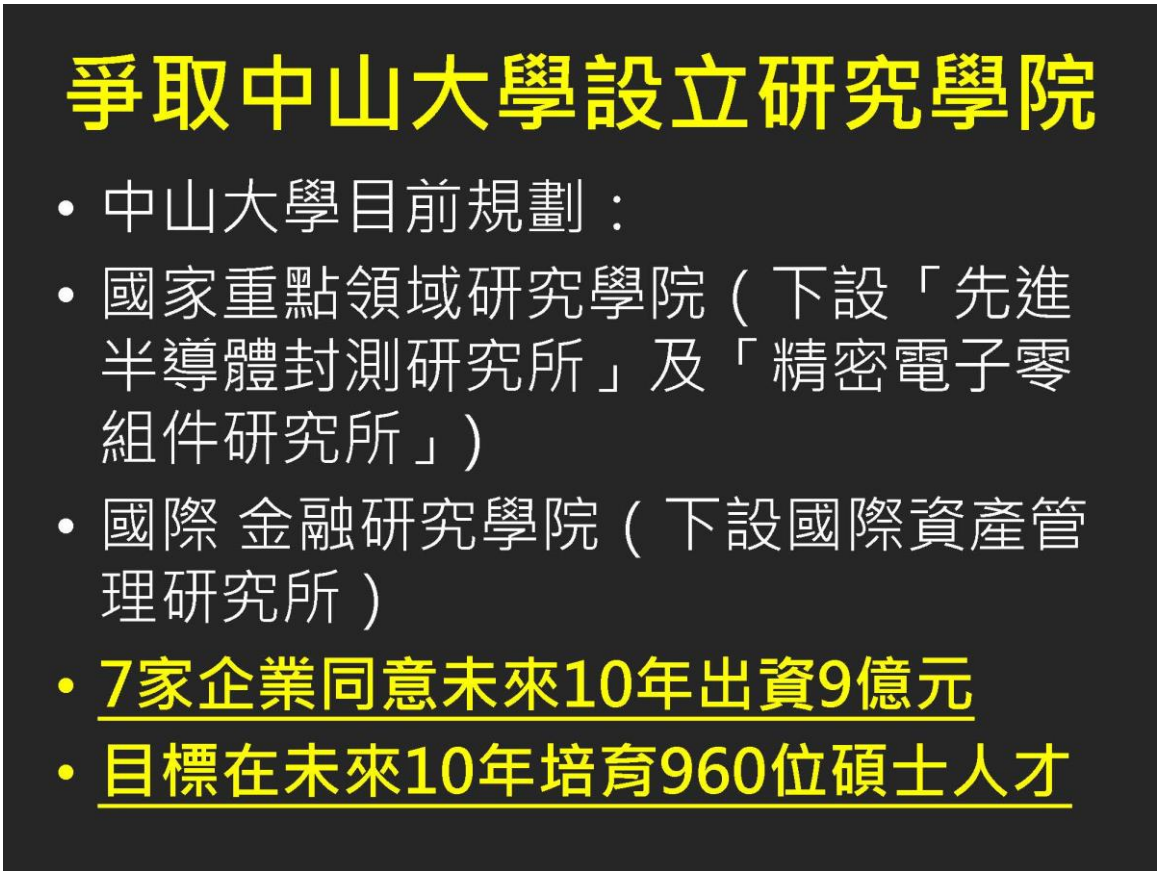
文化部駐外單位之設置地點、年份及派駐人員等資料如下表：

駐外單位名稱	地點	設置年份	編制人數	目前派員
駐紐約辦事處臺灣書院（臺北文化中心）	紐約	79	5	5
駐法國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	巴黎	82	6	6
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	東京	98	4	4
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新聞文化組（光華新聞文化中心）	香港	83	4	0
駐洛杉磯辦事處臺灣書院	洛杉磯	101	4	3
駐休士頓辦事處臺灣書院	休士頓	101	2	1
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	倫敦	101	3	3
駐俄羅斯代表處文化組	莫斯科	101	1	1
駐西班牙代表處文化組	馬德里	101	2	2
駐德國代表處文化組	柏林	102	2	2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文化組	吉隆坡	102	2	1
駐美國代表處臺灣書院	華府	105	2	1
駐泰國代表處文化組	曼谷	106	2	2
駐印度代表處文化組	新德里	109	1	0
駐雪梨辦事處文化組	雪梨	109	2	2
駐義大利代表處文化組	羅馬	109	2	2


台灣遊戲多佳作
軒轅劍
OPUS
COLLECTION
新沼故事
舊沼回憶
返校
Detention
DEVOTION
螢幕判官
BEHIND THE SCREEN
Life Gallery
MO: Astray


高雄產業轉型 人才要積極培育
• 台積電於高雄設廠
• 橋頭科學園區、亞灣5G
• AIoT產業及經貿園區
• 科技產業進駐高雄，亟需產業人才同步培育發展


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
• 2021/09/26
• 教育部通過 4 校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申請
• 台大、清大、陽明交大、政大
• 由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補助


爭取中山大學設立研究學院
• 中山大學目前規劃：
• 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下設「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及「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
• 國際 金融研究學院（下設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
• 7家企業同意未來10年出資9億元
• 目標在未來10年培育960位碩士人才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質詢。

李委員德維：（15 時 35 分）院長好。常常有人說「臺灣最美麗的風景是人」，就是我們臺灣人非常的友善、非常的和睦，院長同意這句話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36 分）委員，你好。同意。

李委員德維：接下來，我們看一段影片，好不好？我想院長絕對知道這個。

（播放影片）

李委員德維：請教院長這樣的風景美麗嗎？這樣的臺灣人還是美麗的風景嗎？

蘇院長貞昌：我一向最痛恨以眾暴寡，以強凌弱，對於這種情形，看到真的是非常憤怒。現在警方也嚴辦，3 個惡煞被收押，希望司法機關嚴懲嚴辦。我也特別要求警方，如果有任何人涉案不該輕縱，像如此或是幫派，又或是惡煞在各地都應嚴查嚴辦。

李委員德維：院長剛剛講的都是解決現在發生問題後續處理的一些方式。但本席要提的是，這是一個治安的問題嗎？還是您所提到的司法問題？本席認為這是教育問題。假如我們好好教這個年輕人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今天臺灣社會很可能就不會發生這樣的悲劇。

院長，您看一下「養不教，父之過」，這一位加害者的父母親跪在地上，一再跟被害人以及社會道歉，假如我們曾經好好教育孩子，我們的生活與倫理裡面，也許院長看不清楚，圖面右邊就講到「孝弟」，父母親要是好好教孩子的話，就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假如我們沒有丟掉禮義廉恥，今天很可能這件事不會發生。我們的孩子「苟不教、性乃遷」，做老師的、做家長的假如不好好教他，他的性情就會遷移、就會變化。底下是過去我們生活與倫理課本裡面的內容，當中寫著原諒別人的錯誤，別人無心碰了我，應當原諒他。這就是我們過去小學生所念的生活與倫理的課程內容。另外，右邊談到的是處事要和平，待人要誠懇、處事要和平。方法好商量，實行都認真。人人和平相處，事事容易完成。

今天我們看到這樣一個社會悲劇，其實就展現出我們的教育的確出現了問題，在品德教育的部分，本席想要請教院長，您覺得有沒有必要加強下一代生活與倫理、公民與道德的部分？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才舉的例子、課本，或是委員的看法，我都覺得有道理，而且確實也該這樣教，不過同樣的課本、同樣的老師也有教出不同樣的孩子，過去再高的道德，課本都有，但是還是會有不法不肖份子等等，所以這一些是要全面的，包括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如果教育之後，結果還是有不肖不法分子，那就只剩下法律制裁，所以這是整套的。

李委員德維：本席同意。請院長看一下，本席在這邊要提醒的是教育的相關規定，我們是要教育小孩子，不是縱容，甚或討好，去年 8 月 3 日教育部曾經發出一個公文，談到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其中有一個要求是除非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於學生下課時實施管教措施。雖然後來因為反彈太大，所以這一件事被取消了。假如下課的時候，老師不能夠實施管教措施，院長可以想像這個學校會變成什麼樣嗎？

蘇院長貞昌：這一部分我比較不清楚，我請部長向委員說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說明，這個部分確實是他們把整個文意誤解，原來的文意陳述確實不好，本意

是不能用「不可以下課」作為處罰手段。委員也知道，孩子上了一節課之後，可能要上洗手間或喘口氣，當時有些老師常常會用不准下課作為處罰手段，其實這對學生的身體健康是有影響的，但是在用詞上造成當時現場誤解為不可以在下課時間，所以我們調整成老師們也明白的用語，原意就是不要用不可下課作為處罰手段。

李委員德維：謝謝部長的說明。本席要再次提醒院長，要注重我們的品德教育問題，108 課綱裡面把品德教育納入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等領域，部長在院長旁邊，請教院長，我們怎麼用數學來教品德？部長可以舉個例子嗎？數學怎麼教品德？1 加 1 等於 2 跟品德有什麼關係呢？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講，數學不是只有教數字，品德也不是只有一門課專門教品德，其餘的東西不在乎。過去像公民中心德目，後來大家也覺得是讓孩子在生活當中實踐、在學習當中實踐，不是上忠孝就一整個禮拜都要講忠孝，而是類似這樣的觀念應該化諸在學生的學習與生活。

李委員德維：本席瞭解。

潘部長文忠：所以有一些領域，像數學當然還是可以提醒學生。

李委員德維：謝謝部長的說明。院長，本席還是要提醒，我們要學會英文就要上英文課；要學會數學就要上數學課，我們要教小孩品德、倫理、生活，假如沒有相關的課程的話，真的很困難，請院長好好思考，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

李委員德維：接下來，蔡總統跟高中生座談時談到不願意看到一試定終身，所以提出英檢取代大考的方向，請問院長的看法如何？

蘇院長貞昌：這個問題總統有跟我談過，其實他的意思是要實用，比如外交官，我們要考官出考題，外交官作答之後，我們再打分數決定他可不可以當外交官，還不如實際上檢核他的語言能力或什麼，總統的意思是這樣。

李委員德維：院長，本席給您建議一下，以日本為例，其實日本在 107 年也有相關的講法，也就是用相關的英檢來取代，但是因為爭議太大，所以日本一直到現在都沒有辦法納入，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請院長和教育部三思。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個部分我有一點點補充，總統只是提出一個概念或方向，也沒有說現在總統一聲令下，大家統統跟著翻轉，也不是這樣，所以委員放心，但委員指教的相關意見，我也會請部長參考，應該做得更好。

李委員德維：謝謝院長。再來，針對代課老師鐘點費、導師加給、特教加給納入 4%的部分，軍公教明年加薪 4%，其實不諱言 107 年加薪 3%的時候，老師的學術研究等相關加給平均大概只有調漲 2.49%至 2.85%，所以對於代課教師的部分，院長是否可以多多給予協助？可不可行？

蘇院長貞昌：我本來就希望，無論是哪一個崗位在為國家努力的每個人，都應該優於考量，所以我會交代人事長，還有拜託部長往這方面發展。

李委員德維：謝謝院長。接下來，關於國訓中心的編制，因為時間有限，本席就簡單提一下，國訓中心的員額編制是 145 位，但是現在聘任的部分實際上只有 103 位；運科小組 66 人中，只有 15 人是正式編制，七成都是計畫聘用，算是一種任務型編組，時間一到，比賽結束，他們就失業

了，請院長能夠針對國家體育人才給予禮遇，這一點提醒就好，院長不用回答，這個部分就麻煩院長了。

再來，關於教育工程的問題，由於教育工程的廢標及流標次數實在太驚人，到底是不是經費上有一些困難？院長是不是可以給教育部多一點支持，因相關工程的流標、廢標非常嚴重，是不是藉由外部專家或其他部會的協助，還有行政院對於經費的支持？我直接跟院長說明，包括臺大醫院新建的健康大樓工程流標 8 次、陽明交大校園改造流標 6 次、臺藝大蓋宿舍流標 3 次，請院長給予教育部更多的協助，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這個原因不知道是什麼，請部長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因為學校在設計的量體各方面有時候想要更周延，當然就會讓發包的次數延長，尤其最近因為整個公共建設、民間建設，確實造成他們在發包上的困難，這部分我也跟委員報告，整個盤整之後，我們也跟工程會討論過，也報院同意，目前有幾個學校可以加速辦理後續的發包，我們已經調整為合理的物價指標。

李委員德維：經費的部分，我想院長會給教育部相關的支持，沒問題吧！

蘇院長貞昌：如果原因是在經費，那一定是支持。

李委員德維：院長，最後一個問題，這是文化部的議題。應該這樣講，真正抗中保臺的人是中華民國的國軍，大家都知道美國對於他們的軍人有各式各樣的優惠跟尊重，本席特別在這邊提出來，一方面也是增進我們國家文化各方面場館的效益，本席提出希望後備軍人、志願役、義務役，以後參觀各文化場館能夠免門票，在這個部分給我們的國軍一點點尊重。院長，覺得如何？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對國軍應該建立尊重及榮譽感，這個我非常支持，不過要怎麼樣優待，恐怕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院長，可不可以交代李部長來研究？

蘇院長貞昌：部長是可以研究，不過這要看整個原則怎麼做會比較好。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教育及文化組的質詢已經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交通組的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之質詢。

請邱委員臣遠質詢。

邱委員臣遠：（16 時 2 分）院長、部長，下午好。時間不多，我們直接切入重點，我想還是先關心兩個主要的交通建設，這個部分先請王部長回答。本院交通委員會下週要到宜蘭考察，其實這一陣子宜蘭高鐵的選址案提出了非常多的方案，現在不管是宜蘭站、縣政中心，還是媒體拋出新的方案，包含宜蘭新站，還有縣政中心以南的方案，目前的進度如何？下週會不會定案？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國材：（16 時 3 分）目前因為鄉親有很多意見進來，現在是交給顧問公司做詳細的評估，整個方案評估還在進行中。

邱委員臣遠：預計什麼時候會確定這個案子的選址？

王部長國材：這個要等顧問公司做出來，因為整個的評估，我們希望更細緻一點，包括路線……

邱委員臣遠：下個禮拜到宜蘭的時候會不會宣布？

王部長國材：不會。就是會報告我們這段時間的進展，應該還不會定案。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案子其實非常重要，除了尊重交通的專業之外，跟地方的溝通，我們希望你們也是要慎重一點。

第二個部分就是基隆捷運的部分，基隆捷運「八堵到基隆段」的部分到底蓋不蓋？因為前一陣子，部長有提到可能 10 年後才會再評估，分兩階段，這個部分其實是跟臺鐵的路廊有重複的關係，還有東部幹線的運量，必須把它騰空，這個部分目前交通部有沒有評估過其他的可行方案或可行的路線，現在的狀況如何？

王部長國材：現在大家有共識的就是南港到八堵。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我們很清楚，現在就講八堵到基隆這段。

王部長國材：這段有共識的，我們目前就用這一段繼續做綜合規劃，大概是這樣；沒有共識部分，我們繼續尋求共識。

邱委員臣遠：因為包含基隆地方，甚至有民意代表認為這個部分希望做地方的公投，所以意見非常的多，其實最近也有非常多專家學者有表達意見，包含前交通部長賀陳旦都還提出是不是應該以臺鐵優化為優先。我想基隆捷運的發展最重要的部分就是跟臺鐵之間競合跟定位的關係，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的確是這樣，基隆到臺北運量的預估 1 天大概是 1 萬 8,000 人，以現在的狀況比較偏向是兩個系統難以同時存在，但是我想這部分留待繼續評估，不曉得未來會不會變化，但是目前會有這樣的狀況。

邱委員臣遠：目前 3 個縣市溝通的狀況如何？近期有沒有安排跟幾位市長再見面、再溝通？

王部長國材：這段時間，包括基隆林市長，還有侯市長都有用電話或見面溝通，然後柯市長的部分，在下下禮拜……

邱委員臣遠：下下禮拜就安排見面。

王部長國材：我們還是針對南港到八堵這一段，因為這段在我們的次長跟各個副市長討論，初步的方案大概是這樣，所以還是就有共識的部分，希望是優先綜合規劃的對象。

邱委員臣遠：我想基隆捷運大家都非常關心，基隆市民也希望還是可以保留臺鐵的服務，但是捷運進到基隆市區帶來方便，大家都是非常期待，我們希望政府可以說到做到。

基隆捷運的部分，我有一個問題請教院長，因為我想基隆捷運的部分跟臺鐵路廊的重複，包含之間的競爭關係會不會造成拉扯是一個重點。其實本席認為基隆捷運要考量的不只是交通運

輸的問題，應該考量的是整個都市規劃跟國土規劃的層級，重點就是基隆河谷廊帶的開發，現在院長對這個案子的看法，還有政府目前有沒有具體的構想，包含基隆河谷廊帶相關，不管是產業的開發、社會住宅開發，還是有哪一些都更案目前有在進行的？院長，可不可以就您院長的層級來對這個案子做說明？

蘇院長貞昌：我對重大交通建設都是非常支持，不過因為交通建設牽涉很多，包括整個專業。第二個，也要符合民意。第三個，要全盤考量。我大概都是這些原則……

邱委員臣遠：所以現在具體的考量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另外一個就是有些時候人口聚集等等也不一樣，比如……

邱委員臣遠：最精華的路廊基本上已經被臺鐵吃掉了，你現在要弄一條捷運，甚至現在經費已經編到 425 億元，後面八堵到基隆還要再增加 70 億元，一個預算將近 500 億元這麼重大的百年交通建設，整個河谷廊帶的發展跟人口的移動，包含產業的規劃，這個部分行政院沒有一個通盤的規劃跟願景的評估嗎？

蘇院長貞昌：我剛才講一段被你打斷，就是要講這一段。隨著時代的變遷，有時候本來很多人的地區，現在反而移到另外的地區……

邱委員臣遠：院長，剩沒多少時間了，請直接回答我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一個就是本來會淹水的地區，現在不淹水等等，這都會有變化，所以考量的時候都會把它考量進去。

邱委員臣遠：你可能還是沒有具體回答到我的問題，因為我想河谷廊帶的整個發展，包含七堵、五堵、八堵，還有汐止的部分，其實都應該要去做一個總體都市再造的計畫，甚至河谷廊帶產業發展應該要對外來說明，我不希望基隆捷運的議題，每次都是到選舉才提出來，甚至是有政治性的討論，應該從整體河谷廊帶，還有基隆市未來新的定位來做一個總體的評估，我希望院長應該要整體評估後向外說明。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一次是好不容易，也就是過去多年來拉拉扯扯，好不容易有了共識，希望有共識就可以做了，好不容易可以真的具體……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希望還是要講清楚、說明白，希望部長跟院長針對這個案子要慎重、再慎重，儘快地定案，向國人說清楚。

王部長國材：剛才談到百福社區、保長坑等新的社區，就剛好是這次捷運設計微調的部分，反而是鐵路受基隆河的影響，旁邊很難發展，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走到可以發展地區……

邱委員臣遠：這個案子請你們儘快跟地方政府溝通，然後儘快定案。

接著我們進入今天的主題，請教院長，你認為少子化是不是現在的國安危機？

蘇院長貞昌：對。

邱委員臣遠：所以少子化是國安危機，甚至少子化辦公室在這幾年的努力之下，今（110）年的出生人口，至今最新的數字是 11.2 萬人，比去年同期還要再少 1 萬人，所以少子化已經是一個非常重大的危機，同時也是一個國安問題。其實包含美國中情局（CIA）提出的全球生育率預測報

告，臺灣的生育率是全球倒數第一，只有 1.03 人到 1.07 人。

回到今天的主題，對照超低的出生率，我認為道路安全才是真正的國安問題，因為我實際看了一下，108 年我國交通死亡人數中，每 10 萬人口的死亡數高達 12.1 人；109 年的死亡人數則是達到將近 3,000 人，受傷者達到 48 萬 2,000 人，而且這些民眾當中，35 歲以下年輕人、青少年的族群，占了四分之一以上，這就牽涉到很多問題，包括我們的道路教育、道安教育，還有我們對道安意識的不足。像今年因為 COVID-19 很多人往生，還有太魯閣事件中有 49 人罹難，讓我們覺得非常遺憾，可是在道路安全的部分，其實每年有將近 3,000 人死亡，而且比例上其中的四分之一都是年輕人，像 2 歲到 17 歲以及 18 歲到 24 歲的族群就占了 15%。換言之，其實在道路安全方面的死亡人數比疫情甚至太魯閣事件都還來得更加嚴重，甚至有年輕化的趨向。針對這個部分院長要不要說明一下，為什麼連續三年這個部分的數字都沒有下降？

蘇院長貞昌：委員指正得很對，確實不該因道路交通事故傷亡，尤其臺灣的比例還這麼高，讓人非常不能接受，所以上次我在主持道安會報時，曾要求就此進行專題報告，也希望我們用盡方法把它壓下來，像有好幾個領域就應該要痛加改進。

邱委員臣遠：自院長 108 年 1 月 14 日上任後這 2 年 9 個月以來，交通車禍死亡的人數是持續攀升的，當時院長上任的時候，力圖要把治安不好的狀況下降、改善，您也做到了，但是在交通安全這一塊，我們並沒有看到您的魄力跟執行力，我希望在這一塊的部分，你應該要更加的重視。

蘇院長貞昌：好。

邱委員臣遠：在此提出幾個具體建議，包含疫情指揮中心在這將近兩年的時間，透過每天開記者會的方式回報疫情死亡人數及確診數，其實對國人發揮的效果及印象上，是有一個所謂加強的教育性，所以我們具體建議行政院，應該成立道安改善指揮中心，不一定要每天開會，可以每兩週或每個月，總之，剛開始可以密集一點，由部長或是院長親自主持記者會或是相關的會議，然後加以直播，向國人報告目前因交通死亡的人數還有相關事故的總件數，同時針對累積傷亡的人數等等，來向國民做個回報。此外，針對目前縣市兒童死傷的人數，也要做個說明，包含兒童道路交通事故的統計中，像 12 歲以下兒童今年累積傷亡人數就已經高達 5,480 人，而且累積的死亡人數有 19 人，這個部分我認為應該要讓社會大眾重視，而且地方政府也要重視。另一個方面也可以把縣市兒童死傷人數統計出前三名，像現在的前三名是高雄市、臺中市、桃園市，特別把他們點出來，然後針對不同的地方政府加強督導及協助，這個部分院長有沒有辦法做到？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委員這個方法不失為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現在是每個月由交通部統計，但委員特別指出來這個方式，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方向。

邱委員臣遠：院長是不是可以具體承諾，可以進行相關的評估？

蘇院長貞昌：可以。

邱委員臣遠：因為我覺得這對國人來說是一個教育，讓大家有一個 image……

蘇院長貞昌：而且會有所警惕。

邱委員臣遠：而且這個牌子大家已經看了快兩年了。

蘇院長貞昌：甚至剛才你講哪個縣市的死傷人數特別嚴重……

邱委員臣遠：我覺得這樣才能將相關的 image 予以加強。

蘇院長貞昌：好。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部分就是向下扎根的部分，我們認為就是道路安全教育，其實日本、歐洲等他們就做得很好，所以在學校的部分應該也要納入相關的課程，還有道路方面相關的訓練，像第 8 頁表格中死亡人數的部分，12 歲到 17 歲以及 18 歲到 24 歲占的比例最高，因為他們可能剛可以騎摩托車，而且他從小可能也沒有接收太多這方面的教育，包括雙黃線怎麼看，還有避車道、快車道等等，可能他都沒有這樣的道安意識，所以很容易在剛可以騎摩托車的時候造成這些相關的危害。在我們少子化的國安危機下，道路安全可說是更為重要，而且這些年輕人都是我們國家未來的棟樑，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加強。

蘇院長貞昌：對，應該，而且委員希望的方向，其實我們從上個月就已經開始啟動了，所以這個月學校還有相關的資料……

邱委員臣遠：我具體建議的改善策略就是推動高中職以下的學校道安教育，邀集跨部會協商道安教育納入相關的課綱，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可以去評估。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大概從去年開始，我們有 5 套教材，包括一、二年級；三、四年級；五、六年級；還有國中跟高中等，總共有 5 套教材，我們已經跟教育部合作了，所以基本上它會納入、融入他們的課程當中，而且從 110 學年度就開始了。此外，院長也非常重視，在治安會報也特別指示，所以我們就把教育的部分，就是您所說的向下扎根，這 5 套教材已經提供給教育部了。

邱委員臣遠：我想政策的核心還是在執行力吧！

王部長國材：我們希望有好的開始。

邱委員臣遠：未來請部長具體去協助。再來，關於西濱快速公路連續死亡車禍的部分，在相關的預算上，當時交通部有提出 35 億元優化的預算，預計兩年內完成，也就是 112 年初就要完成，但是我翻了一下，110 年度的預算沒有編列這筆預算，這個部分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今年 2 月濃霧大多發生在雲嘉，所以雲嘉的部分就用我們自己的預算，設置兩個濃霧偵測器，年底會再做 8 個，明年 3 月……

邱委員臣遠：但預算書裡沒有看到，我們現在只有看到第 82 頁有一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計畫建設的預算，可以從相關的 13 億元中來做相關的撥用，其他部分都還沒有看到。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有一部分已經在做了，另外我們有申請一個中長程計畫，也送到院裡，院長也特別指示……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主席：高委員嘉瑜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高嘉瑜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就下述事項：一、改善內湖交通與捷運東環段；二、改善燃料費徵收方式；三、三、UMAJI+ APP 重新上線；四、T-NCAP 實驗室之設置；五、VR 平台效益；六、網路平台業者下架義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 改善內湖交通並加速捷運東環段

內湖交通一直以來只要於上下班時段，塞車成為內湖的日常，而地區交通本應屬於地方政府之責，惟內湖地區經過多年後，地方政府所施行之交通改善成效並不理想，而交通部高公局於 107-109 年間業就權管國道 1 號壅塞辦理改善措施，於國 1 內湖北上出口匝道由原 2 車道拓寬為 3 車道、國 1 高架堤頂南向路段延長加速車道、國 1 高架堤頂北出往舊宗路暨環北交流道北匝道拓寬、國 1 高架堤頂南向出口前 2 公里於平日 7-10 時開放路肩通行等改善措施，而內湖交通之根本問題在於平面道路之雍塞，如瑞光路、舊宗路與堤頂大道等等連接高速公路與往返其他地區之主要幹道並未實質獲得解決。本席爰請中央政府主動協助改善內湖交通壅塞之難題，應研議內湖新增對外連絡道之各種可能性，運用交通部各之專家與學者之力，改善目前仍無解之內湖交通。

另一方面，現行捷運文湖線所行經之地區並無行經內湖交通雍塞之地區，而捷運車廂因當初捷運設計之規劃，車廂設計至運輸量能也並不如捷運紅線、藍線等等路線，捷運東環段之規劃站場編號 Y30－Y35 等 6 站行經內湖科學園區並連結台北捷運之各條路線，被視為有助於改善內湖交通之解方，惟捷運東環段第一次環評並未通過，而北市捷運局已於 10/7 補件。本席建議公共運輸之建設有助於改善地方交通並得以減少碳排放，中央應經由環保署、交通部等跨部會協調北市捷運局，加速捷運東環段之建設，提早開工並加速完工時間，強化內湖地區大眾交通運輸之能力，改善交通雍塞之困境。

二、 燃料費徵收方式應改變

燃料費現行徵收方式為採用隨車徵收之方式，其優勢貌似為較為快速且不複雜之計算方式，而經查依公路法第 27 條之規定與大法官釋字第 593 號解釋，燃料費之徵收目的為用於公路養護費用，為看似合理之稅收，惟回到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三條之計價方式，汽油每公升徵收 2.5 元、柴油每公升徵收 1.5 元，按經濟部能源統計，民國 108 年公路用汽油使用 9967.9 千公秉、柴油使用 4746.5 千公秉，按汽車燃料費計價方式，應徵收 320.395 億

元，而現行採用隨車徵收之方式則徵得 531.8 億元；民國 109 年公路用汽油使用 10105.9 千公秉、柴油 4765.9 千公秉，按汽燃費計價方式，應徵收 324.136 億元，而實際徵收則為 518.32 億元。對於現行燃料費隨車徵收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之計價，超徵金額連兩年約超徵 200 億元，對於現行燃料費之計價方式應研議改善。

本席認為汽機車燃料費之徵收，本於道路使用養護費之目的，按個人之用車習慣與每年行使之里程不同，應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對於現行隨車徵收之方式對於大眾並不公平且有稅收超徵之虞。本席建議對於汽機車之燃料費徵收方式，應該朝燃料費隨油徵收之方式或是採去按行駛里程之方式徵收進行研議，方為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三、 UMAJI+ APP 上線迫在眉睫　解決交通壅塞屬當務之急

UMAJI+是交通部之前力推的 APP，首先，希望打造智慧交通的服務模式；第二，提到要解決內科的交通、塞車問題；第三，在偏鄉也能夠跟計程車合作。108 年美商美創資通公司由六千九百萬得標，交通部表示，規劃涉及到整個介面整合，比如說高、台鐵購票能夠在同個環境，讓消費者能夠更便利的使用。至於共乘服務，例如在內科地區，先前與遠傳的員工先來推動第一波的共乘，同時希望未來也與內科其他千人僱傭關係的公司能夠一併推行。內湖塞車是長期以來嚴重的問題，除了捷運東環段，如果能夠透過 APP 達到共乘，來解決交通問題，是一個好政策。

本席質疑交通部在資訊平台整合上是否有困難， UMAJI 砸了 1.5 億開發卻偷偷下架，對於交通部浪費民脂民膏理應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針對下載量不佳、開發費用過高，「UMAJI+遊買集+」待功能完善測試後再上架卻無疾而終了， 至今透過手機搜尋 APP 頁面，「UMAJI+遊買集+」跟著所花費的錢也消失了，本席質疑 APP 是否還會再上架。另外，本席認為交通部長王國材在先前當政務次長的時候曾提及智慧運輸，也曾參與四年智慧運輸計畫(2017 年~2020 年)，希望部長可以做到政策的延續。

有關連假相關交通運輸，首先，有便捷的大眾運輸系統；第二，接駁系統要做好；第三，要提供民眾關於智慧交通平臺的資訊，能夠在第一時間讓民眾做判斷和選擇，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連假的交通總是成為民眾最大的惡夢。因此，APP 是可緩解燃眉之急方式之一。

本席建議將來重新推出的 APP，可以結合交通部各項業務，一來可以便民，二來可以減少各式各樣 app 系統重新開發的費用，本席有以下幾點建議: 首先，可以在 APP 結合美食、購物、旅遊、交通方式、甚至是結合防災動線；第二，透過 APP 解決民生的需求；第三，在 APP 景點介紹中結合人工智慧講解，直接由 AI 告訴我們拍照點、廁所位置、售票處、景點的路線規劃、自動販賣機位置等等；第四，透過 APP 結合道路狀況回報，讓民眾可以清楚知道即時路況，像是哪裡有事故、哪裡正在施工、哪裡正在封路等等；第五，透過導航選擇自己的路線偏好，並結合中央氣象局了解沿路的天氣狀況；第六，運用不同語言的版本，對於下載 APP 的外國人可以即時透過拍照翻譯、語音翻譯以便增加觀光收入；第七，增加離線導航，因為離線導航下載容量大，易佔手機空間，且部分區域無網路或是網路不穩的情形。

四、 T-NCAP 計畫須加速推動 防止交通事故層出不窮

近年新車災情不斷，從福斯DSG變速箱、福特PS變速箱、VOLVO MPS6變速箱、馬自達CX5引擎噴水、TOYOTA RAV4 車頂漏水，均現重大瑕疵爭議。消費者求助無門，缺乏與時俱進的法規護體，小蝦米難抗大鯨魚，不僅向車商爭取權益頻頻受挫，更連帶衍生相關車安問題，故國內催生「檸檬車法」意識抬頭。因買進口車瑕疵沒保障、買國產車行車不安全，成立國家級公正鑑定單位，並加速 TNCAP 車輛撞擊測試乃屬當務之急。另外，台灣的汽車產業一直受到稅制保護，但本席認為這樣的保護不應該是「無止盡的溺愛」。既然政府已經給予制度優惠，相對的，車廠也應該拿出足夠競爭力的產品，說服國人為何要選擇國產車，而 T-NCAP 計畫就是對消費者最好的保障。

交通部新聞稿指出，為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性，並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分年積極推動臺灣新車安全評等(T-NCAP)計畫，今年 1 月 22 日在前交通部長林佳龍主持下，於彰化鹿港的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舉行行人安全防護實驗室新建工程動土典禮，將新建 1 棟實驗室並建置 12 項測試技術，預計於民國 111 年完工，未來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的測試場地即將在此紮根，亦朝 112 年辦理第一次安全評等的目標向前邁進。近幾年消費者安全意識抬頭，車輛的安全配備逐漸成為購車的重要考量之一，然而國產車的安全性一直被大家所質疑。外界指出，T-NCAP 一延再延，最大的問題就出在交通部內。本席長期關心屬於台灣的 T-NCAP 新車安全評等制度，原定 109 年底上場的 T-NCAP 卻是無聲無息，進度嚴重落後。外界指出，之所以耽擱那麼久，因為車測中心等部內單位之間的溝通出現非常大的問題，本席也要求交通部重新檢討內部整合問題，避免延期的情況再度發生。

從 105 年民眾提議關於 ARTC 撞擊測試，顯見民眾對於汽車安全的考量非常迫切，然而 6 年過去了，雖然有些進度，但實際上根本不見成果，對民眾而言簡直是看得到吃不到。交通部 109 年年底指出，目前最新時程將會在 111 年底撞擊第一批車，並於 112 年初公佈報告，整個簽約流程也已經完成，本席會繼續關注此計畫的發展，防止延期情況再次發生。從 105 年民眾提議國產車上市須強制公開 ARTC 撞擊測試結果，到 106 年 6 月民眾提議增設 TW-NCAP、9 月時交通部回應 T-NCAP 成立提議會採納，交通部當時稱 T-NCAP 在 109 年年底前會上路，本席質疑是否因為經費不足的問題導致政策跳票，假設經費足夠是否因為交通部內部的重大疏失導致計畫延期。

起先是在 105 年 11 月，有民眾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議「國產車上市前，必須強制公開 ARTC 撞擊測試結果，並比照國外將結果分級」，言下之意就是希望政府將法規撞擊測試結果的資料公布給社會大眾，當時此提議快速達到附議門檻，政府要做的就是建立具公信力的標準，車廠做出來的車是否符合安全標準，並且把資訊公開，本席質疑交通部將來我國的 T-NCAP 是否會針對在國產車上市前強制公開 ARTC 撞擊測試結果，本席認為為了公共安全、人民身體、生命、財產權等，政府理應協助民眾在資訊揭露上有「知」的權利。目前我國檢測報告不公開的前提下，台灣國產車就缺乏具公信力的標準證明，消費者只能靠臆測加上道路撞擊實測來判斷，也因為目前撞擊檢測報告不公開，國產車廠可以做到撞測 60 分過關，也可以 80 分過關，只做到 60 分可以降低成本，提升獲利能力或者

議價空間加大，認為反正消費者也搞不清楚誰是 60 分，誰是 80 分，本席要求交通部須建立具備公信力的標準。

五、 浪擲九千萬打造 VR 平台、實際效益評估令人質疑

交通部今年動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九千萬，自辦巨額採購「智慧觀光虛實整合體驗先導計畫」，內容為製作智慧觀光虛實整合體驗平臺「海陸漫行」——一個沉浸式影片的開放平台，以及提供 360 度影片的製作與分享服務，目標為「建立良好的網路推廣機制，吸引國際人士線上體驗，帶動國際旅客延長在台灣駐足的時間，提升人均消費金額。並衍生線上經濟-如影音授權、實體經濟通路。進而打造台灣數位城市的創新模式，成為建立觀光生態鏈數位典範；並帶動整體觀光產值。」

此目標固然可取，然問題在於，360 度影片為新興科技產品，其之呈現不限於 VR 裝置，亦可由一般裝置瀏覽，惟後者之效果奇差無比。因此本席以為，儘管與一般智慧硬體裝置間具備基礎相容性，在沒有適當的 VR 裝置，360 度影片呈現之效果甚至不及於一般影片，在硬體環境支援不足的情況下，相關計畫之噱頭意義將遠大於實際意義。

依據德國統計公司 Statistia 提供之相關資料，至去年為止，西方國家之家用 VR 普及率仍持續維持低迷，資料羅列美國、英國、德國、丹麥、瑞典、挪威、芬蘭等先進國家，普及率分別為 6/4/3/3/3/2%，其中僅具最高最普及率之美國以一個百分點之差距略高於 5%門檻，其餘列舉先進國家盡皆不及於此。從一個更宏觀的視點，就全球家用 VR 環境進行觀察，依據英國的獨立分析顧問公司 Omdia 對於數據，截至 2020 年底，VR 裝置在全球 32 個國家的家庭普及率只有 1.2%，連 2%都沒有。

同屬 Omdia 之高級分析師針對現 VR 市場進行分析後表示，VR 產業經過前幾年的炒作後，現在正進入一個調整期。雖該市場與市占率未來確實必然會提高，但整個過程可能要經過相當時間。依據相同分析報告，至 2025 年時，全球家用 VR 裝置普及率也僅會成長至 3%。本席預期交通部本先導計畫與影片平台將於此調整期間上線，亦即在一個產業發展不穩定的期間內推出。交通部或許係看準未來的可能需求與機會，以超前部屬之想法推行本計畫，但此類高科技的服務皆存有時效性限制，過早進行開發部屬，將有可能造成 VR 環境成熟時，既有影片或服務在內容與科技運用上已經過時並失去吸引力之風險，到時交通部勢必將面臨困難抉擇，要停止相關更新並放棄計畫，亦或繼續投入大量資金進行更新，不論最後選擇何者，前階段投注的巨量資源都可能產生虛擲浪費之問題。

另外本席亦建議交通部，本平台應考慮與現有提供 VR 內容之主流平台進行合作，藉由於他平台上架之方式，運用既成關注優勢來有效拓展、觸及目標客群，並妥善運用合作平台的之各項可能功能，諸如工作坊等，降低開發與維護成本，避免平台資源運用跟分享功能重疊。

本席理解交通部想要走在科技尖端的野心，但是相關的嘗試要非常審慎，開發時點的評估需要更加精準。科技業常有失敗計畫之執行內容在十年二十年之後成為主流的先例，其僅因計畫執行當下因為硬體無法完善支援，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結果就是一場巨大的失敗。本席以為，交通部係爭計是拿納稅人的錢，在沒有針對 VR 裝置市場環境妥善評估的情況下，去賭一個沒有必要的博弈，去承擔一個非必要之風險。交通部未來應避免做出這樣的高風險決策，而在該決策已成為既成事實之今日，本席要求交通部就執行與開發的細節內容與時程上，重新進行更細部的評估與規劃，並定期回報。

六、NCC 應落實強化網路平台業者下架義務

鑑於 Deepfake 色情影片事件之爆發，對於網際網路平台業者之協助下架義務在我國僅適用於兒少法第 46 條之規定，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看似可做為網路平台業者下架義務之規範。惟 iWIN 非政府機構亦非主管機關，該如何做成強制網路平台業者下架之行政處分則有疑慮。遑論 iWIN 平台主責機關為 NCC，但 NCC 僅負責網際網路服務業者之管理，對於兒少法以外之各案件更無法藉由此平台作為下架義務之處理。而 Deepfake 技術並非僅能用於色情影片，對於美國前次總統大選已有境外勢力使用深度偽造技術對於國務卿與總統進行深度偽造之影片發表不實之言論，對於國安與選舉之公正更造成重大之影響。

本席建議 NCC 身為網際網路之主管機關，應加速立法對於具備危害性質之深度偽造影片應讓網際網路平台服務業者具備即時下架義務，採行先下架後審查之方式，阻絕不實影片於網際網路上造成流傳，造成不實影片嚴重影響社會大眾與對被害人造成二次三次傷害，捍衛網路世界之言論，杜絕假消息、假影片之傳遞。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16 時 18 分）院長辛苦了。加油！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19 分）多謝！

賴委員惠員：今天利用這個機會跟蘇院長探討幾個問題，首先，這幾天防疫旅館成為很多國外鄉親想回鄉過年的一個噩夢，很感謝昨天傍晚交通部觀光局推出了防疫旅宿查詢平台 2.0，在這個查詢平台裡，其實很明確的，透過紅色、黃色、綠色的燈號，明確、清楚表示出來所居住的縣市有沒有防疫房間可供使用，先前陸委會與僑委會推估過年這段時間大概有四萬人返鄉，衛福部陳時中部長在衛環委員會備詢時特別講到，他認為四萬這個數字是被低估的。請問院長，以手上現有的資訊來說，您認為春節這段時間大概有多少國人會回國團聚過新年？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因為國外疫情嚴峻，而臺灣相對安全，加上春節是國人團聚的傳統，所以預估大概有四、五萬人回來。所以這段期間，我們會用各種措施來歡迎鄉親，也用各種措施來保護國人安全。

賴委員惠員：謝謝行政院團隊密切掌控鄉親歸國的數字，因為有很多鄉親兩年沒有回來，所以這次大家都殷切期待返國。現在推出 7+7+7 方案，但不知這方案是否適合？尤其是防疫旅館數量與集中檢疫所的數量，是否足以應付五萬鄉親的回國？其可行性如何？

蘇院長貞昌：這是我們所預估的情況，並用盡各種方式來應對。第一，我們增加空間，也就是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的數量會儘量增加；第二，把人錯開，譬如外籍勞工、移工及學生就不要在這段期間進來，與這段期間隔開，要不就是趕快回來，要不就是以後再來，就是不要在這段期

間來；第三，採用不同的防疫套路，有 14+7，有 10+4+7，有 7+7+7 各種方式，目的就是讓國人同胞可以選擇不同又適合自己的方式返國。

賴委員惠員：不管是 7+7+7 方案，還是 10+4+7 方案，甚至是 14+7 方案，等於有三種不同方案，三種不同套餐，適用於不同的家庭與不同的組合。謝謝行政院對國人返鄉的安排，我們期待能透過各種安排來應付春節期間返鄉國人的需要。

蘇院長貞昌：雖然預定機票及春節返鄉是一個月以後的事，但我們提前宣布，目的就是為了讓大家可以早點做不同的選擇與安排。

賴委員惠員：相對來說，必須先訂到房間才敢買機票；如果沒有訂到房間，就不敢買機票。可是我想請教院長，若提供三次公費 PCR 檢驗的話，那麼我們的檢驗能量是否足以應付？

蘇院長貞昌：我們的檢驗能量已經不同於過去！我們的檢驗能量已大大增加到足以應付！

賴委員惠員：一天 15 萬件也沒有問題？

蘇院長貞昌：幾件？

賴委員惠員：15 萬！

蘇院長貞昌：具體數字，我不太能確定，但根據指揮中心的報告，我們的量能是足夠的！

賴委員惠員：量能足夠？

蘇院長貞昌：我們的檢驗量能已經大大增加，不過也不會一天回來 15 萬人！

賴委員惠員：15 萬？

蘇院長貞昌：一天不會進來 15 萬人！

賴委員惠員：不會進來這麼多？

蘇院長貞昌：不會進來 15 萬人。

賴委員惠員：但我們最高可以承載 15 萬人，所以量能應該沒有問題！

接下來想探討一件民間很深的民怨。那就是居家檢疫卻違規外出，卻又感染以致成為防疫破口，如此，相關醫療費用是應該自行負擔，抑或全民買單？

蘇院長貞昌：這不但要自行負擔，還要處罰！

賴委員惠員：除要自行負擔外還要處罰？

蘇院長貞昌：應該這樣！

賴委員惠員：所以已經非常明確？

蘇院長貞昌：因為不守規矩，造成全民負擔，還要幫忙付醫藥費？實在不合理！

賴委員惠員：沒有道理，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對，畢竟政府幫忙負擔就是全民負擔，不該如此！

賴委員惠員：接下來的議題非常需要院長協助，也就是臺南溪北交通的串連。我們希望院長與部長

可以對相關的五項建設給予協助，讓北臺南、溪北能有很好的繁榮景象。首先，本席想與院長、部長探討的是新營火車站大平台的問題。新營車站、臺中車站、桃園車站同列為一級車站，每天有破萬的人在此進出，可是新營車站站體老舊，已經四十幾年未曾更新。由於新營車站未曾更新，故需要院長大力幫忙。其次，這是一個交通要塞，重要據點，我們希望可以更新車站，從而促進地方繁榮。畢竟臺南幅員廣闊！若以新營為據點，到嘉義太保站需要 34 公里，到臺南沙崙站需要 42 公里，一南一北之間，新營正好位在邊陲之地。未來新營又將設立國家圖書館南館，在此本席要特別謝謝蘇院長，由於院長的幫忙，讓國家圖書館將南部分館可以順利招標。其實新營與故宮南院只相距 35 分鐘車程，而新營車站作為大平台，不知站體可否更新？因為不論地方創生或在地文化深耕活動，均需依靠基礎建設與地方創生連結，否則講再多都只是空談。可否請院長幫忙來啟動可行性評估研究報告與經費？

蘇院長貞昌：委員很有見地，也很努力為地方爭取建設，非常有眼光，這樣既能解決問題，又可以都市翻新，是很有意義的事。我請交通部支持委員的指教，同時也會補助評估經費以便開始規劃。

賴委員惠員：謝謝院長，謝謝部長。每次溪北的鄉親都非常希望院長能到我們那裡考察，嘉義是溪北的隔壁親家，每次院長到嘉義去，一出手就令人敬佩，因此希望院長的眼神能多多飄向臺南溪北來！

接下來是台糖新營鐵道文化園區五分車營運計畫有關的問題。這是一段長 5.6 公里的五分車鐵道，光是修繕就需時一年。這是既有已經存在的，不但具有觀光、旅遊價值，也保存了台糖五分車及鐵道，是一個非常好的計畫。問題在於，二、三十年來鐵道疏於維護，現階段光是距離一公里的維修就耗時一年！其後還有第二階段、第三階段計畫，而第二階段為 1.7 公里，第三階段為 2.9 公里，我們完全不知道後續還要多少經費！不知院長可否支持台糖五分車鐵道再維修、再營運計畫？

蘇院長貞昌：委員的指教及為地方所爭取的一切，我們很重視，不知第一階段是不是已經好了？

賴委員惠員：對，第一階段已經好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希望第二階段、第三階段能繼續？

賴委員惠員：繼續！

蘇院長貞昌：我請台糖與交通部進行整體評估，看相關作業需要怎樣的……

賴委員惠員：院長，他們已經評估過了，而需要的經費其實不多！目前第二階段的錢已經有著落，第三階段的費用大概還要 7,000 萬元，所以交通部遲遲不敢很具體的承諾是不是要整體的去維運，但光是做了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如果第三階段沒有做，就差這麼一點點，等於是最後一哩路沒有辦法做，所以這部分也是要懇請院長給予幫忙。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來答復，這是交通部還是台糖在負責的？

王部長國材：這是屬於台糖，但一般工程我們會代辦。第一階段的部分，因為 6 月發生出軌事件，現在修復得差不多了。至於第二、第三階段的部分，就由我們跟台糖來討論一下，後面的經費看看是要……

賴委員惠員：部長當然是非常清楚，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再一次拜託院長，因為只有 7,000 萬元而已，我們希望這一條五分車的鐵路是可以延續的。相形之下，我們看到嘉義縣蒜頭糖廠的五分車可以延伸到故宮南院，這是令我們非常羨慕的。

蘇院長貞昌：好，委員為地方爭取，這個我都很重視，如果這個計畫的進行是延續性的，我們是支持的。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院長的支持，非常感謝，我替臺南的鄉親跟院長說一聲感謝。

接著要跟院長探討的是本席爭取在將軍新設台 61 線西濱道路休息站的議題，有關這個休息站，到目前為止，林俊憲委員也到那個地方去會勘過了，其實就只差 1 公里，只要再往內 1 公里就是將軍漁港，而將軍漁港是我們觀光漁市的直銷中心，也算是我們臺南市最大的漁港之一，它的面積有 80 公頃，我們希望爭取這個休息站可以延伸到將軍漁港，而不是讓這個休息站純粹變成只是讓大家下來上個廁所，之後又再上路而已。我在這裡要跟院長講的是，那個地方已經太窮、太貧困了，好不容易有一個在地現況的生機，就是當地有一個將軍漁港，有一個具有特色，擁有豐富漁產的漁港，有沒有機會請院長指示部長提供一下協助，只需要延伸進去 1 公里而已，可以採用各種不同的方式，是不是就讓台 61 線的匝道能夠延伸進去那個地方，這樣就可以發展我們整個將軍區，因為這裡面還有台鹽的鹽田，也有很多文創區域，這樣又可以新闢一個商機出來。

蘇院長貞昌：委員，如果委員的規劃是這樣，因為它還涉及到地方，也涉及到土地，加上你提到還有台鹽的部分，如果是中央的，我們如果能夠整個規劃出一個休息區，又可以兼具觀光發展，這個方向是好的。不過整體上因為現在只有這樣，還不是很清楚，不過既然委員提出指教，我們都很願意往這個方向去做，我讓相關部會先去做整個規劃的報告與盤整，原則上，我們是支持有這樣的規劃，但因為目前只是一個構想，未來還要去做整體評量，以及配合地方規劃等等情形，還要經過一段盤整，但我們很願意給予委員支持。

賴委員惠員：謝謝院長的支持，我替臺南鄉親跟你道謝。

最後一個議題，我們希望利用高鐵橋下的路廊闢建車道來連接台 1 線，因為時間不夠了，我會把書面的資料送給院長，請院長去做研究，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蘇院長貞昌：好。

主席：李委員昆澤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李昆澤書面質詢：

20211112 交通組院會總質詢-李昆澤委員書面質詢

議題一、捷運黃線加速行政程序

捷運黃線，一路爭取，捍衛預算

高雄捷運黃線，是高雄人共同的期待，是本席與其他民進黨委員(劉世芳、賴瑞隆、許智傑)，一路爭取而來，從原本輕軌計劃，多次與行政院、交通部、國發會爭取改為捷運，最後成功爭取到納入前瞻建設，確立高雄將有第三條捷運黃線。

捷運黃線的預算在爭取過程中風波不斷，部分不同立場的委員強力的杯葛相關預算，甚至提案要大幅度凍結相關預算，在本席與提案委員充分溝通、說明、爭取之下，總算讓他們能夠理解這第三條捷運對高雄的重要性。

黃線全長共 22.91 公里，車站數 23 站，黃線計畫經費約 1,445 億元。

捷運黃線行經之重要據點包括：亞洲新灣區、市府四維 及鳳山行政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市議會、 長庚醫院、澄清湖風景區、澄清湖棒球場、高雄應用科 技大學、高雄高工、鳳山五甲及前鎮區公所等。

黃線未來將可與十字加環狀都會區軌道路網捷運紅線、橘線、環狀輕軌及台鐵等路線形成軌道轉乘站點。

建置「捷運路網」，方能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

大眾運輸的搭乘率及運量要提升，一定要搭配「路網」的建置，交通運輸的效益才能展現。1996 年 3 月，台北捷運木柵線通車，通車第一年，平均每日運量僅 4 萬人次。1997 年，淡水線通車，到 1998 年運量平均 16.6 萬人次。

高雄捷運目前僅 2 條(以及 1 條輕軌)，前年(108)平均每日運量 18.6 萬人次，與只有兩條捷運線時的台北捷運相去不遠。

現在台北捷運運量一天超過 216 萬人次(108 年)，高雄捷運維持 18 萬人次(108 年)，其中的關鍵就是台北捷運是一直在蓋，營運里

程持續增加，形成「路網」，但高雄捷運目前只有 2 條。

從 1996 年木柵線通車以來，過去 25 年來，持續有新的捷運線或捷運站通車，捷運路網快速擴散，也讓台北捷運的運量直線上升，從一天 4 萬翻了超過五十倍到 2019 年一天 216 萬人次。路網無法成形，運量自然難以提升，所以建置路網最關鍵

黃線加入營運，預估高雄捷運 120 年平均日運量（包括紅橘線、環狀輕軌、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合計達 66 萬人次，是目前紅橘兩線日運量 18 萬的 3.6 倍。

加速行政流程，以利後續進度

希望早日看到捷運黃線能夠實現，接下來還需要進行細部設計等後續工作，但是這都要等行政院正式核定綜合規劃後，才能進行下階段工作。

議題二、觀光發展基金財源問題

觀光振興政策反應熱烈，觀發基金收入大減如何因應

國旅券反應熱烈，最終登記的人數達到 1353 萬人，這麼熱烈的國旅人數，是觀光旅遊業寒冬中的一股暖流。

因此，跟院長成功爭取將國旅券從 120 萬份加碼到 240 萬份，期望藉此來帶動國內旅遊，協助國內的觀光旅遊產業度過寒冬。

過去曾提醒交通部人才培訓 5 億是不夠的，交通部從善如流也將人才培訓提高到 20 億，有效協助觀光產業的從業人員度過艱難的時刻，從.2020 年至今，各項補助雖然可能不足，但仍盡可能全面性的照顧到所有從業人員。

之前各項紓困措施的經費來源，主要來自觀發基金及紓困特別預算，但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雖然行政院有撥補 5 億元協助(公務預算編列 5 億元挹注觀光發展基金)，但仍明顯不足，並且因為疫情的因素，今年觀發基金的相關收入也將短收約 50 多億。

由此可知光是在收入的缺口上就高達 50 多億，更別說未來還有

產業相關的振興措施要進行，收入大減、支出大增，這一去一來的結果恐怕資金的缺口會更加的大。

希望行政院能挹注相關缺口至少 30 億，保障相關經費的需求。

議題三、落實春節防疫旅館準備

春節返鄉困難重重，不要讓民眾回不了家

春節將近國人也陸續返鄉，依照交通部統計除夕前兩周返國人數約 2 萬 2000 人，春節前回國總人數將達 5 萬人，但本席還是要特別提醒，目前主要的人數推估是由陸委會及僑委會來推估，最實際人數還是要參照各航空的訂位資訊。

並且，還有想回來跟能回來的差別，目前的返台規定是要先訂到防疫旅館才可以登機，就本席的瞭解有許多的民眾是防疫旅館的訂房上遇到困難，以至於訂不到機位。

此外，疫情正是發生於兩年前的春節之前，然而依照目前戶籍法第 16 條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戶籍被遷出的同時相關的權益也將會暫停，雖然只要持護照入境隨時都可以恢復戶籍。

這些民眾恐怕在今年都會有回來的需求，針對返國人數的評估，還會有許多可能，恐怕還要在更加謹慎，並且要盡可能提供協助，不要讓想回來，也需要回來的民眾卻回不來。

針對返國人數可能增加的問題，交通部在部會協調會議的時候要一併的提交討論，開展相應的應變作為。

防疫旅館準備上要確保量能的充足，而不是如此的緊繃，如果有突發的因素將難以因應。

議題四、改善網路詐騙狀況

一頁式詐騙頻傳，現行法規不足

近年網路購物越來越方便使用者也逐步增加，並且在武漢肺炎疫情期間，為了防疫需求民眾都減少出門，更使得網路購物訂單需求大增。但目前網際網路管理的法規及主管機關都尚未明確（數通法），以至於也讓部分有心人士找到漏洞，各種一頁式詐騙橫行於網路中。光是警政署有統計的，2019 年就有 638 件，2020 年有 686 件。

一頁式詐騙從損失跟危害的類型去分類，主要分成四種：

財產的損失：民眾收到的貨物不符合廣告內容、有重大瑕疵，或者直接收不到貨。例如：新聞（東森）報導民眾購買小型洗衣機，卻收到一個塑膠水桶。

健康的損失：保養、保健或藥用商品沒有經過檢驗，甚至宣稱有療效，恐危及民眾身體健康。

個資的損失：使用購買優惠或抽獎，誘導民眾安裝特定軟體，恐怕有竊取用戶資訊，甚至使用木馬盜用帳戶等資安問題。

名譽的損失：偽造台灣或其他國家產地，提供劣質商品傷害國家、商品聲譽。（以農產品或農特加工品為大宗）

行政院從物流退貨初步處理，但網路部分仍缺乏管理

由於這樣的詐騙案件頻傳，行政院消保處也偕同公路總局與貨運業者協商，在 2020 年的 11 月 27 日公告，由貨運業者協助進行退換貨的處理，使問題得到初步的處理，然而問題卻還沒有結束。

這些一頁式詐騙甚至還可以在社群平台購買投放廣告，並且有許多一頁式詐騙是處於境外犯罪，這些都涉及網路監管的類型，尤其是需要跟平台業者合作。

NCC 主張回歸實體由各主管機關管理，但實際上無法解決問題

但目前網際網路的管理部分，NCC 長期都主張應該交由各該主管機關回歸實體管理，目前沒有法規可以進行管理（數通法）。

但從上面各項案例就可以得知，單純由各該主管機關進行實體管理無法真正解決問題。

並且從今年 05 月 05 日在司法委員會審議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中，也已經明確的表示未來將由 NCC 作為網際網路的管理機關。

NCC 未來針對一頁式詐騙中，涉及資訊管理如：協調平台下架相關詐騙內容等，預計將會怎麼進行處裡？

從過去的爭議訊息、一頁式詐騙，雖然有許多的不同，但下架機制都是非常重要的一環，也是未來 NCC 組織法中網路監理的重點，但受害者等不起，NCC 不能等到組織法過才著手處理。

NCC 應該立刻研議如何與業者建立有效的溝通，並且建立下架的作業相關程序。此外，在境外業者的部分也應加強溝通。

與業者溝通，建立電磁紀錄等證據保存的機制，保障受害者或主管機關進行法律程序所需。

針對已經達成一定條件，配合要求的業者，可建立避風港條款給予免責，以鼓勵業者配合下架。

議題五、改善公共工程工安

萬大線憾事可事先預防，工程防護計畫要落實

9 月 28 日下午四點台北捷運萬大線工程，出現嚴重的工安事件，就目前能得知的資訊是：因該隧道已經貫通，工人正在做潛盾機拆解，繼續下一個隧道貫穿，但在拆解過程中，潛盾機中間的殼滑動脫落，工人遭夾傷、頭部受創到院前失去呼吸心跳，經搶救 3 個多小時仍然不治。

依據過往的工程研究，就可以得知潛盾機的施工過程都有相應的安全規範，從 2009 年的潛盾隧道工程風險辨識與管理，或 2011 年的機場捷運潛盾施工風險管理都有相關的風險管理作業流程，由此可知這樣的工程事件這並不是無法事先預防的，但施作的過程中是否有落實相關的規範是問題的核心。

而如何督促業者落實相關的規範，以工程會的角色而言，工程查核是重要的關鍵！

依照工程會的統計在 2020 年-2021 年 9 月，在建隧道工程及捷運工程共計 61 件，其中涉及職業安全缺失前三名是：

(1) 工作場所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未採取適當防護設施。

(2)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防護措施；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3)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不足。

而依照工程會的全國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態樣統計，光今年 4-6 月，未設置防護欄就有 182 件佔 29.5%，鋼筋外露有 111 件佔 17.99%，安全帽未提供或未正確使用有 34 件，佔 5.51%，甚至連工程告示牌內容未符合規定都能缺失 258 件，佔 41.82%。

才 3 個月！光安全帽就有 34 件！甚至連一塊告示牌都不能做好，這樣的工安管理品質要如何讓人安心！這是拿所有勞工的生命安全開玩笑！

並且，依照職安署的統計：光是到今年 7 月底，公共工程違反職安法第 6 條的案件數就有 6512 件(佔總量的 57.6%)，第 23 條的案件就有 2743 件(佔總量的 24.2%)，也就是說光是安全計畫不完善或必要安全設備措施不足的問題，就佔所有案件數量超過八成！

第 6 條：工作場所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施及措施

第 23 條：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國家公共工程，應該是國內營造工程的榜樣，如果連我們自己的工程都不能做好，怎麼期望業界能做好，要如何改善目前的工安問題，工程會應有具體的想法與方向。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質詢。

魯委員明哲：（16 時 34 分）院長、部長，我應該已經是第三次特別針對交通方面的議題來進行質詢，今天我想跟兩位來談整個桃園的整體發展。我們總是覺得現在看到很多舊市區是不斷地在補破網，在解決它的問題，在很多關於交通的問題上，我們常常都會想，如果在 20 年前、30 年前有怎麼樣做就好了，所以對於現在很多新開發的區塊，我們也希望把這個心能夠用到還沒有犯過一些不應該犯錯誤的部分，我們大家來集思廣益、超前部署。

我在這裡要特別提出來的是，在上兩次的質詢中，我是針對中豐北路交流道跟大竹交流道高架的延伸問題，當然我有聽到院長跟部長提到這部分目前都有進度，請問部長知道中豐北路交流道目前的進度是怎麼樣嗎？你說一下，好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國材：（16 時 36 分）委員好。向委員報告，設計完今天剛好發包，準備要工程了，今天上網要發包了。

魯委員明哲：今天已經上網發包了？如果發包順利的話，因為現在工程的發包，坦白講，不確定性還滿高的，如果發包順利，你們預估需要多少時間可以完工啟用？

王部長國材：114 年年底。

魯委員明哲：114 年底？其實我也跟你們的基層人員討論過很多次，我希望這中間有一些你們估的比較寬鬆的部分能夠加速啦，因為我們跟你談的中豐北路交流道跟大竹交流道延伸，它最主要的部分，其實是跟整個桃園市未來商業中心—青埔將近 500 公頃的發展非常相關，不管是中央或地方，很多的公共工程都已經進去了，有些甚至已經開闢完成了，一些私人的大企業、大商場也已經開始營業了，所以這是非常急迫的需求，本席在上兩次質詢時跟兩位拜託的交流道部分，就是希望車流能夠順利進來。

接下來，我們要再談一談的是，車輛經過後就需要有停車位，這樣大家的車輛才能夠放得安心，人才能夠留下來，這也是我們地方發展很重要的關鍵。所以我一直在想，關於現在整個青埔特區的狀況，上面這一張圖是它的簡圖，車流慢慢進來，尤其在大型活動舉辦的時候，雖然現在大型活動在很多區塊都是偶一為之，但是像我們的棒球場，每一年的正常球季，大概有超過 50 場會在這裡舉辦，所以它已經變成一個常態。車輛進來之後，停車的問題還有機會解決，但有些部分，我覺得我們是不是能夠多做一些，尤其是屬於政府土地的部分。

本席接下來就是要跟院長討論這個問題，這是 10 月 30 日，不久之前的活動，因為桃園市已經很久沒有舉辦大型活動了，當天是舉辦萬聖節的晚會活動，地點是在高鐵站前廣場，當時大概把可停放的面積都停得滿滿的，這張圖是當時的現況。面對這樣的停車量，其實在整個青埔地區，平日就有很多車輛會進來，因為那個地區的商業空間已經有越來越多被建立起來了，所以每逢假日或舉辦活動時，甚至固定舉辦棒球比賽的那 50 天，它的車流量是非常非常大的，停車位不足的問題真的是現在最大的問題。針對青埔地區，我們有跟桃園市政府做過調查，青埔大面積的空地有 34 塊空地申請作為停車場使用，但是扣掉那些為了節稅的部分，位在青埔高鐵站、桃園高鐵站周邊的土地也有十幾場，將近 2,000 輛的車，舉辦活動時車輛會更多。我想請問一下，對於這種新興的都會區，我是認為應該還有很多的機會，在公家土地的運用上，我們是不是能夠多做一些停車場？如果是公家土地的話，不管我們要做什麼用途，能不能多做一些停車場？請問院長，你對這個問題有什麼看法？你是同意還是不同意？

蘇院長貞昌：我同意這個道理。

魯委員明哲：OK 嘛？

蘇院長貞昌：是。

魯委員明哲：我剛才坐在這邊聽了 50 分鐘，我覺得很甜蜜，你都同意，我也希望你能夠多同意一些。

繼續請部長看一下這些照片，這是我親自拍的，是兩年前的一場棒球比賽，旁邊有兩個空地，我要談的問題是什麼呢？旁邊兩個空地，我一台車、一台車地去算，這兩個空地停了 1,700 輛汽車，不包括路邊，空地裡面就停了一、兩千輛。一場棒球比賽，當然是季後賽，棒球場就在這個後面。發生了什麼事呢？我所談的這個問題，其實我真的很擔心，當年在蓋青埔棒球場的時候，因為蓋得很急，經費要報銷有時限，有 70 個停車位，那時候大家就在說，旁邊政府的地還很多，那就等吧。結果等了又等，現在圖中 A 區要做桃園會展中心，地挖掉，也沒了，不能停車了；另外，對面也準備發包，要做創研中心。至於 B 區，也規劃要做五星級旅館。我在想這些政府可以管控的地，如果都沒有一些公共責任、公益責任，這是政府要去解決的，如果我們都不做的話，我們去期待民間的建商蓋房子時，除了自己住戶之外，再多增加 200 個車位出來，坦白講，在臺北市我看到有些社區是這樣，可是桃園幾乎不太可能的。請教部長，對於這種新興開發區，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到底可不可以使上什麼力？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您剛才提到三十幾塊基地，這個叫臨時停車場，就是建地還沒有開發前做臨時用途，但是如果一塊一塊的用掉，這個空間會不見。我們現在大概有兩個作法，第一

個，青埔地方哪一些是停車場用地，如果是停車場用地，它本身就可以直接開發。第二個是剛才提到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的部分，這部分我們跟地方政府過去也有做很多討論，就是可以增加一些，然後地方政府透過容積獎勵的方式，把多的停車位做出來，變成公共停車位。大概朝這幾個方向在進行。

蘇院長貞昌：我很同意委員這個講法，如果公共的不做，叫私人去做，這就是出一張嘴巴叫人家負擔，好像是「詛咒人家死」，我不同意這樣。你記得吧，上次我去看高雄榮總屏東分院，我第一個問題就問到停車位，因為來看病的、來陪病的，第一個最需要就是停車，他們都已經來看病了，難道還要停得老遠再走過去？所以我第一個就問停車位的問題，哇！結果把我罵死，說我去視察醫院，不問醫院，反而問停車位！所以我是這樣的立場。

今天我在這裡，交通部、公共工程會都在這裡，委員講的有道理，第一、公共部分要趕快努力建設做停車，而且大量做。第二、凡是公共建築或是私有建築，地下能夠做停車的就儘量挖，不要省那個預算，因為以後……

魯委員明哲：謝謝院長支持這個理念。

蘇院長貞昌：這是我自己走過來的經驗，比如蓋一座體育場，要趁著體育場還沒有蓋，先蓋停車場，如果是體育場先蓋，怎麼再蓋停車場？不能蓋了！

魯委員明哲：再請教部長，我講了這麼多，其實跟你有關的在這一棟，這棟是鐵道局跟民間冠德環球中心一起合建的，我們就是期待你跟民間合建的時候，能不能多顧及外圍可能的發展，你要留給建商，讓建商去評估多蓋一些。我告訴你，這是我兩年多前拍的，現在已經開始試營運了，7 樓以上全部賣掉，大概有 100 戶沒有停車位，就是每天固定回家的人，有 100 人必須把車停在外面，然後樓下只剩四百多個停車位，那要做百貨商場。現在只是試營運 4 樓到 5 樓，每天都在堵車！

我直接講今天的主題，我就拜託啦！已經來不及的，我只是抱怨一下。現在正在招標的，70 年的經營權，我真的要拜託，我今天不講硬體蓋上去有 70 年經營權，我那時候再講的話就沒有意義嘛！70 年、10 公頃，你要招標出去。鐵道局今天也在，鐵道局和鐵工局合併，本來都是工程單位，都是專業的軌道工程單位，在 107 年合併之後，108 年高鐵五個站，土地一決算，你突然變成土開公司的老闆，土地一大堆。你本來是做工程的，現在土地要開發，我真的要在這裡把話說在前面，你沒有經驗，可以去問，地方政府需要什麼？這個城市要如何發展？你幫它多想 20 年，你要租給人家 70 年，結果我一問，你們的標案寫得一清二楚，人家還問你們，他們的停車位要不要考慮到高鐵或其他部分？要不要負擔站外不足的車位部分？你們就要招標，你還跟人家解釋不需要，你們說不需要耶！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子講呢？你們的回應是：如果屬臺灣高鐵公司的停車場，他們自己去弄啦，其他的部分就按照我們相關的規定，他們僅自行滿足自己內部的部分。我們講了半天、喊了半天，我覺得這真的奇怪，10 公頃，而且這 10 公頃還包括了站前廣場，院長，你一定要聽一下，他把站前廣場包進去，本來附屬用地只有 8.55 公頃，結果把它包進去、包給一個私人，然後再告訴他，這 10 公頃以內，你不用管別人停車，我就管

你未來要蓋什麼，你想蓋多少就多少，只要超越法定停車位。我的天啊！法定停車位是多少啊？所以我說絕對不能這樣子。

部長，我剛剛跟鐵道局的人已經先吵了一架，我說你們剛接到這麼多土地，你們如果不會用，你們要多問一下，你們怎麼可以把這個廣場一起包給他，然後又告訴他不用負責外面停車位，所有臺鐵的新站區，站前廣場永遠是它第 2 期停車場下挖的空間，是城市發展或是當鬧區的最後一個機會，你把它一次發包給別人，還都不管停車位，而且如果要做在站前廣場下面也可以，這樣怎麼可以？它的商業空間假設要 3,000 輛停車位，加上我未來的發展，我也要 1,000 輛停車位，那你留給我，了不起就我政府蓋嘛！你把我用掉，這邊也算進去，那怎麼可以？

我這樣的講，可能有點複雜，但是應該也不複雜吧！

蘇院長貞昌：不會，聽得懂，不應該如此。

魯委員明哲：不應該這樣吧？

蘇院長貞昌：應該把它再撤回來，重新講，我已經交代多少次，交通部部長在這裡，公共工程委員會也在這裡，以後公共的部分，不但不能去搭別人的，應該還要做一點可以給別人來用。

魯委員明哲：本席發言時間快到了，今天有院長的承諾，我就比較安心了。你們在整個開發的過程中，因為你們有比照組，現在桃園高鐵站後面，國泰已經開發了 22 公頃，它蓋的面積大概是 5 萬坪，但是它目前做了 3,600 個汽車停車位，5 萬坪樓地板面積有 3,600 個停車位。所以在審查這個的時候，不是說人家商人來隨便開價做 500 個、600 個，人家 22 公頃，量體 5 萬坪，你現在給人家的標單上面說可以蓋 10 萬坪，嚇死人！他可以蓋 10 萬坪，但對於他要提出來的車數，你們在標單裡面完全沒有寫，我覺得非常非常擔心。

最後也要麻煩你們，我剛剛也問了高鐵公司，這是你們 2 期開發區，要過一條馬路才能到高鐵，你們現在只留了一個口，接到地下 B1 的月臺。我剛剛講了，新開發區 10 公頃，10 萬坪的樓地板面積，可以引來人潮，我們希望它生意好，那你還要讓他過斑馬線嗎？但不過不行啊！因為他說到 B1 就是管制區。院長、部長，這是我的建議，待會再附資料給你們，這個真的要做啦！

蘇院長貞昌：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把所有公家發包出去的統統管好，相關的單位不應該如此，謝謝。

主席：謝謝魯委員。接下來請陳委員雪生質詢。

陳委員雪生：（16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大家午安！蘇院長午安，今天本席要跟院長討論馬祖的馬祖大橋，最近這幾年院長對我們偏鄉、離島已經開始加以重視，淡江大橋興建經費需要 212 億元，高鐵延伸到宜蘭需要 1,700 億元至 2,000 億元，高鐵延伸到屏東需要 600 億元，桃園鐵路地下化需要 1,048 億元。要跟院長說明的是，本席 101 年就職立法委員，代表馬祖地區到立法院來，已經開始推動馬祖大橋的興建。106 年，總統指示要做評估，行政院接到指示以後，107 年 12 月，行政院也完成了可行性評估，110 年 9 月，交通部完成了綜合建設方案的評估，也送到行政院了。我要跟院長說明的是，馬祖大橋的興建對馬祖未來的發展有深

遠的影響，它影響到我們的經濟、國防，因為南北竿的部隊都可以調動，還有觀光、民生、醫療，在橋下，水電、瓦斯、電信各種系統可以共構。馬祖大橋預定今年年底要完成建設計畫的核定，交通部也是如質如期，因為疫情的關係，稍微延了幾個月，也陳報到行政院，行政院交給國發會審查，國發會送到各部會去，大概主要有兩個問題，一個是工法，一個是經濟效益。

本席要跟院長報告的是，因為政策已經形成，政府都花了一億多元請世曦、請交通部做了綜合規劃的計畫，現在如果再回頭去檢討經濟效益評估，等於有點本末倒置，我認為在技術面、工程面，如果交通部評估可行的話，如果以經濟效益來評估，雪隧、蘇花改都花了很多經費，所以本席再次向蘇院長懇託，希望院長能夠給馬祖鄉親一個未來，給馬祖鄉親這座大橋。院長，您覺得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54 分）委員一向為地方爭取建設，而且對於長程有眼光，這方面我都很敬重，而且我也一直很支持委員的努力。確實如果有一座橋建起來連通兩邊，這個非常重要，我也是肯定的。這個部分原規劃是 127 億元，怎麼會變成 288 億元？怎麼會差這麼多？政府的規劃要覈實，同時也要整個可行，現在再去評估經濟效益，那是另外一回事了，重要的是，這個工程要覈實，這不是說頭都洗了，不剃頭不行，不是這個意思，是工程要實實在在的，所以我會請國發會、交通部，地方當初評估可能跟實際落差很大，要去瞭解情況。不過，原則上委員希望的建設我們都是支持的。

陳委員雪生：我要拜託院長，我想現在去談經濟效益沒有意思，因為在偏鄉、離島，你去談經濟效益的話，那蘇花改也不要做了，雪隧也不要通到宜蘭去了。當然，我們馬祖的海域確實有它的困難，問題是世曦已經參考了世界各國難度高的大橋，像彼岸也有一個公鐵大橋是從平潭到福州，幾十公里長，它的深度比馬祖的海域還要深，所以我想工法的部分、技術的部分、工程的部分、設計的部分都已經沒有問題了，總統有一次碰到我的時候說，不是在蓋了嗎？院長對這個事情也很支持，我了然於胸，也非常感恩、感謝，最後要拍板定案了，今年拜託院長告訴國發會主委還有各部會，各部會的意見還滿多的，一個是工法，一個是錢的問題，我想國家的建設沒有分縣市大小、偏鄉，幾千億、幾百億都在做了，這是到現在有史以來最重要、影響馬祖未來最深遠的一個工程，我要拜託院長，當然你也講了很多，會找交通部去好好評估，雖然錢有多了一點，但是這個工程對馬祖的未來很重要，這個橋不先做，機場的問題就無法解決、無法改善，所以這座橋是非常重要的。我在這邊跟院長鞠躬，萬事拜託！

蘇院長貞昌：不要客氣，我會請他們就整個情況來瞭解。

陳委員雪生：多幫我美言幾句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雪生：對於這一點，我想不管公誼私交，院長一定會幫我努力，好不好？謝謝。

蘇院長貞昌：我一直很重視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雪生：謝謝。

蘇院長貞昌：謝謝。

陳委員雪生：另外，機場的問題關係到全國性的，你看屏東機場號稱蚊子機場，金門機場、澎湖機場都是 4C 機場，我家人在北竿上空飛機失事兩次，這個是民航局、國家重大建設，政府有這個義務要去處理，這方面一切都按行政程序在處理，我在這邊就不再多言。

再來要跟院長報告的是，去年 2 月份陸委會宣布金門、馬祖小三通停掉，小三通停掉對金門、馬祖的經濟產生很大的問題。在上個會期的總質詢院長有提到，臺灣有很多人到金門、馬祖，我們那裡發了，但是現在我們那裡沒有人了，還有就是已經封了 2 年，過年快到了，很多馬祖的媳婦，因為福州語系語言的關係，我們都從對面那裡娶老婆過來，快過年了，他們要回去探親，還有一些是買房子的人要換約、要給錢，有一些商務的事務，早上我也詢問了衛福部，衛福部沒有問題了，馬祖目前的疫苗涵蓋率，第一劑已經到達九成，也是院長幫的忙，給了我們針劑，我們提早就打到很年輕了，第二劑的覆蓋率也到八成多，我們沒有問題了；臺灣這邊的覆蓋率也到七成，所以這個都沒有問題了。邱太三主任委員也提到目前在研究邊境怎麼管理，我希望能夠比照泡泡旅遊的方式，讓我們這邊有相關規定，起碼金門、馬祖是一道邊境的門，金門及馬祖先開放、航班先開放，目前航班是兩邊不通的，航班開放以後人流才能開始來往。院長，你能不能回答我一下？

蘇院長貞昌：委員，馬祖是最沒有確診而且覆蓋率最高的，臺灣總體包括金門、馬祖是安全的，現在是中國不安全啊，尤其中國又起來了。

陳委員雪生：中國的覆蓋率也到七成。

蘇院長貞昌：中國又起來。

陳委員雪生：沒有，他是七成。

蘇院長貞昌：連北京都要求他的北京市民出去就不要回來了、這一段時間不要回來。所以你現在鄉親跑過去中國那邊，那邊是疫情又起的，危險是指這個。

陳委員雪生：我們臺灣面對全世界，你不能再抱鎖國的政策下去。

蘇院長貞昌：這不是鎖國，這是安全。

陳委員雪生：你對世界各國有一些……

蘇院長貞昌：哪有！同樣啊！

陳委員雪生：像日本為什麼現在不讓我們進去，不承認我們的疫苗？

蘇院長貞昌：誰？

陳委員雪生：日本啊。

蘇院長貞昌：外國的政策怎麼樣，各國有各國不同之處，中國也有不同，但你看我國現在都是境外移入，我們加零……

陳委員雪生：境外不是中國移入，是國外歐美地區移入。

蘇院長貞昌：可是中國疫情現在是嚴峻的，而且又起，所以現在中國幾十個城市都有疫情，現在我們很緊張，很怕這個是破口，萬一造成破口，你也害了鄉親。

陳委員雪生：院長，我們跟福建地區很近，我常常在瞭解，最近媒體一直講說要包圍馬祖、攻打金門，現在目前很多武器擺在馬祖，我們以前吃砲彈吃怕了，臺灣都會區年輕人不懂得這些。

蘇院長貞昌：你現在是講到哪裡？

陳委員雪生：馬祖啊，我們馬祖以前重的武器在那裡。

蘇院長貞昌：不是，現在跟武器無關，現在是疫情。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院長，我的意思是兩邊來往以後，見了面大家都有感情，也可以緩和兩岸軍事對峙的局面，你這樣瞭解沒有？

蘇院長貞昌：這個道理懂啦，可是如果這個疫情沒有防疫，那萬一染疫了怎麼辦？

陳委員雪生：我們進去的話，有一陣子他們規定，我們不要住防疫旅館，OK，他對我們臺灣非常放心；後來我們今年 5 月份疫情爆發以後，他又停掉了。所以這個由防疫單位去評估，然後陸委會再去考量，因為兩岸關係有一點狀況，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不，這個不是政治考量。

陳委員雪生：院長，你能不能交代他們去評估嘛？

蘇院長貞昌：好啦！委員，這個不是政治考量，是防疫考量啦！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

蘇院長貞昌：那我就請他們評估。

陳委員雪生：你請他們專業的去評估。

蘇院長貞昌：專業評估，對。

陳委員雪生：因為你現在不能科興、國藥不認帳，我們臺商怎麼回來？也回不來啊！

蘇院長貞昌：沒有不認帳，現在科興也好、國藥也好，打兩劑的我們都可以。

陳委員雪生：我們願意放行嘛。

蘇院長貞昌：這一次過年的，只要 WHO 認的，我們都認啊。

陳委員雪生：院長，沒關係，你有你的想法。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的想法，是指揮中心告訴我的，因為這種很專業，不是我用政治判斷，是尊重專業決策。

陳委員雪生：很好，但是院長沒有點頭，他們不敢去做這件事情。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

陳委員雪生：如果出了事情，誰負責任？

蘇院長貞昌：防疫部分我都尊重他們，所以你看現在防疫做這麼好。

陳委員雪生：不過請防疫中心評估一下，你不要放全中國大陸都來啊！像北京疫情很嚴重的時候，福建沒有啊，他不是全國都這樣。

蘇院長貞昌：都這樣，反正中國大陸那麼大，他現在疫情又起，只要指揮中心專家評估可以，我沒有阻擋的意思，我沒有對中國特別。

陳委員雪生：所以如同你下午回答的，赴大陸地區旅費是不是要統統都刪掉？你也沒有說不跟他們

來往，這個很好啊。

蘇院長貞昌：沒有，不是我們要關閉他，我們還希望跟他往來。

陳委員雪生：沒有，原來是我們關閉的。

蘇院長貞昌：那是防疫，你不要把兩個湊在一起。現在是他不好好地去照顧他的人民，卻派飛機、船整天來這裡繞，這不是很可惜嗎？他把這些經費好好地去照顧他的人民不就很好嘛，對不對？這是比較可惜，不過他有他的決定。但我們防疫就是尊重專業，我請專業評估。

陳委員雪生：是的，請陸委會那邊再評估一下。

蘇院長貞昌：這個不必陸委會，是指揮中心啦！

陳委員雪生：最後就是大橋的事情，就是馬祖大橋。

蘇院長貞昌：對，剛才講過了。

陳委員雪生：當然錢有多了一點。

蘇院長貞昌：不是一點，是一百多億，不是一點啦！

陳委員雪生：一百多億我們是分 10 年編列，還好吧？

蘇院長貞昌：好，你知道的嘛，我對委員是……

陳委員雪生：院長，您的一句話，勝過 100 個陳雪生。

蘇院長貞昌：哪有這種事，我們兩個是一起當縣長的，你忘了啊？

陳委員雪生：問題是你現在是院長，我現在是立委。

蘇院長貞昌：你比我大那麼多，你有沒有看到。

陳委員雪生：沒有，院長，拜託啦，你跟王部長交代一下。

蘇院長貞昌：好，我會交代。

陳委員雪生：因為你交代他，我也會比較放心，你不交代他，他不敢講話。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不然請他講話。

陳委員雪生：部長，你有沒有聽到？

王部長國材：就是院長有……

陳委員雪生：那你就放手、大膽地去做，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院長，你辛苦了，謝謝。我希望院長改天到馬祖來宣布興建馬祖大橋，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謝謝，這個要專業評估完。

陳委員雪生：當然，我向你敬禮。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下來林委員宜瑾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請謝委員衣鳳質詢。

謝委員衣鳳：（17 時 7 分）院長好。現在想要討論一下彰化縣升格的問題，我看到貴黨最近針對林智堅市長到任，所以就提出地制法修法要竹竹併的倡議，我的看法是，我們彰化縣現在不需

要修法就可以符合地制法升格的人口數，所以如果貴黨要幫竹竹併修地制法，我認為貴院是全民的行政院，您是不是應該要優先考慮彰化縣升格的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7 時 8 分）委員你好。謝謝委員指教，彰化縣是六都以外人口最多的大縣，而且彰化各方面我都非常支持，每一次去你都有在現場。如果現在彰化地方的民意也希望升格、各方面的條件也都符合、法律規範也合宜，我並沒有反對。

謝委員衣鳳：好，我想請教院長，你有沒有贊成基層的民主呢？

蘇院長貞昌：基層當然贊成。

謝委員衣鳳：你贊成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民主就是……

謝委員衣鳳：我們可以選里長，那為什麼不能選區長呢？直轄市的區長。

蘇院長貞昌：這是法律規定，貴院通過的。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我想要請問你，以現在的法律規定來講，官派的區長來管理民選的里長，就你的法律知識來看，是不是有點沒有直接的民主？

蘇院長貞昌：這個是進化，不同的時期、不同的考量等等，有各種見仁見智的意見，我們都仔細聆聽，不過目前的法制規定是這樣。另外就是有所謂的扁平政府、二級政府這種規劃。

謝委員衣鳳：其實對於這個部分我有個比喻啦，就是我們現在好像可以選縣市長卻不能選總統，因為我們可以選里長卻不能選區長，就有一點沒有直接民主的想法，所以我是很主張，如果院長未來同意彰化縣升格申請的話，是不是可以以彰化縣來作為一個示範區，採區長與區代表的直選？

蘇院長貞昌：這個要有法律的規定，這不是院長用行政裁決……

謝委員衣鳳：你說示範區嗎？

蘇院長貞昌：無論是什麼名義，我們都要依法行政，要依照貴院所通過的法律去做，我們必須依照相關的規定來做。

謝委員衣鳳：其實我談這個東西是無關政治的，而是從一個地方區自治的制度來做討論，這也不是首創啦。院長，你如果瞭解日本東京都的話，其實東京都的都內有 23 區，外圍還有市、町、村，他們是不同層級的地方自治團體，可是他們都可以舉行自治的選舉。我們的縣市合併從 2010 年開始也已經經過 10 年了，我覺得我們的地制法其實也是可以做個檢討。以比較偏遠的鄉鎮區來說，有時候如果沒有透過自治的區長選舉，這樣會好像沒有辦法立即反映民意，所以我希望貴院也可以在院內提出討論，好嗎？

蘇院長貞昌：是這樣的，各方對此都有見仁見智的看法，各種研究都有，我從省議員的時代就碰觸這種問題到現在，委員的意見也是一種意見，你是有考慮到這個方面，為什麼當初直轄市沒有選區長？當時應該也有相關的考量，但一切都還是要依法律規定來辦，行政院只能這樣做。至於未來應該要怎麼做，也可以多聽各方的意見，我們都尊重。

謝委員衣鳳：如果院內可以主持一個平臺來做關於區自治的討論，因為縣市合併已經經過 10 年了，我常常去看，因為像臺南、臺中、桃園、新北，過去他們都是從縣升格成為市的，過去他們曾經都有舉辦鄉鎮市長的選舉，到現在變成沒有選舉，改為官派的區長，但他們的偏遠地區常常會反映，認為沒有辦法像過去直選時那樣可以立即反映民意，所以我認為如果在貴院裡面可以建議一個討論的平臺，作為地制法中相關直轄縣市升格以後，有關基層民主、區自治的相關討論的話，未來如果彰化縣升格以後，它是不是可以作為一個示範區，我相信對於這個部分會有更好的發展，讓我們來為地方制度做一些改革。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麼認真研究這個問題是很值得肯定的，不過我身為行政院長，來貴院就是要聽取各種指教，在我聽到的各種意見中，委員之間也有跟你意見完全相反的，所以這部分怎麼樣做才是最好的，因為我們是民主國家、法治國家，相關的意見大家都可以儘量談、儘量揉合、檢討，看看怎樣做才是最好的。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試辦看看，這也是一種方式，不過最後總是要依照法律的規定，行政院才能去執行。

謝委員衣鳳：好，希望院長回去之後可以開始展開這樣的討論，然後來改革相關制度，我就先謝謝院長，請院長回座。

蘇院長貞昌：謝謝。

謝委員衣鳳：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交通部王部長，部長，其實彰化縣要升格跟部長也有關係，我記得上會期我們有去彰化進行高速公路員林路段增加車道的相關考察，請問什麼時候可以辦理完成？

王部長國材：之前交委會有到彰化去實地考察，四車道的部分，年底就要完工了。

謝委員衣鳳：年底完工？可不可以儘速？而且要在不影響現有車流行駛的情況下，因為目前常常發生員林路段非常壅塞的現象。

王部長國材：這個沒有問題，四車道會陸陸續續在年底前全部都通車，就是多了一個車道。另外三座跨越橋，本來是明年年底完工，現在變成明年 7 月就可以完工，三座跨越橋是從 7 米到 12 米的部分也會完工。

謝委員衣鳳：感謝王部長，因為我們彰化想要升格，如果交通可以便利的話，我相信彰化縣不會被臺中市把我們的人口吸走。

接下來我想要請問部長，在疫情期間，我們知道世界各地都出現偽造 COVID-19 的 PCR 檢測證書的案例，在歐盟也有出現，在英國、法國、西班牙的車站都發現了偽造的證書。現在美國推出疫苗護照，本來是紙本的證明，但是現在各州都改為使用數位疫苗證明，就是民眾完成兩劑疫苗的施打以後，就會取得政府提供的 QR Code，你應該對這個部分也有一些關注與瞭解，你認為數位疫苗護照是不是未來的趨勢？

王部長國材：我想這部分應該是陳時中部長那邊會比較熟啦，我們能做的就是，如果有數位疫苗證明，因為民眾從國外要登機時，他在機場就要做一些相關的檢查和驗證，我們能夠配合這樣來做，但這部分的專業可能是指揮中心這邊決定的。

謝委員衣鳳：我再請問部長，因為各國的邊境解封已經是一個趨勢了，所以未來要進行跨境的搭機旅遊時，有關疫苗接種跟 PCR 檢測陰性的證明，在我們的邊境如果能透過數位護照來讀取相關的資訊，是不是可以減少人為的判斷以及不必要的接觸？所以數位疫苗護照是不是比較好的防疫手段？

王部長國材：我個人看起來是這樣啦，因為數位比較不會出差錯，但是……

謝委員衣鳳：你還要再問陳部長嗎？

王部長國材：從我的 common sense 來看是這樣，但是數位疫苗護照的實施應該是全球性的，所以還是要由……

謝委員衣鳳：陳部長會不會很忙？陳部長會不會比較忙一點？

王部長國材：我幫你來請教他一下。

謝委員衣鳳：他晚上的應酬會不會影響到白天的公務？會不會影響跟你們進行跨部會之間的協調，或是討論這些事情？

王部長國材：不會、不會，他很認真。

謝委員衣鳳：你有沒有詢問過他相關的意見？

王部長國材：我們在很多地方，包括防疫旅館、帛琉的泡泡旅遊等，很多政策都有跟他做過討論，他也給我們很多的指教。

謝委員衣鳳：可是有關帛琉的旅遊泡泡，我覺得你們在跨部會的協調上並沒有協調得很順利耶。

王部長國材：沒有，非常順利喔。

謝委員衣鳳：非常順利？

王部長國材：是，現在……

謝委員衣鳳：可是有時候我看到在衛福部同意之後，你們的觀光局也沒有辦法做決定耶！

王部長國材：不會。

謝委員衣鳳：最後還要拿院長出來做幌子，院長坐在這裡，我要跟院長說，院長，他們還拿你出來做幌子，說是因為擔心院長罵人，所以他們倆個都不敢做決定耶！

王部長國材：我不曉得。

謝委員衣鳳：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王部長國材：沒有、沒有！比方我們跟衛福部的泡泡旅遊，也都是經過提案，甚至還包括外交部，最後是我們一起討論的結果，交通部要配合做什麼，這裡面都寫得很清楚，包括我們的飛機、相關的旅行社要怎麼處理等，現在帛琉的泡泡旅遊也做得還不錯，最近連高雄也都在做一些相關的申請。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陳時中部長的歌聲不錯，你有沒有考慮讓他來為旅遊泡泡做代言？你要不要幫他出專輯？

王部長國材：這是他……

謝委員衣鳳：你有沒有看他的影片？你有沒有覺得他歌唱得不錯？

王部長國材：他唱得不錯。

謝委員衣鳳：演唱的架勢也不錯，你要不要請他幫你做代言？幫他做 MV，你覺得呢？

王部長國材：這個另外再討論啦。

謝委員衣鳳：另外討論？你可以回答，要或不要啊？

王部長國材：還沒有想到可以這樣做。

謝委員衣鳳：你覺得會不會加分？

王部長國材：他來幫忙代言，比如旅遊當然是加分，看用什麼形式。

謝委員衣鳳：所以不要唱歌就對了？

王部長國材：可以再討論。

謝委員衣鳳：要不要拍 MV？我們可以請長頭髮的美女一起來拍 MV、唱歌，然後推銷我們臺灣的觀光，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們有行銷管道。看各種形式，事實上陳指揮官的幫助很多，包括國內旅遊，在指揮中心講了以後的確都會促進國內旅遊，所以他對國內觀光幫助很大。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你很為難。我再問一個比較實際的問題，臺灣也不可能永遠封鎖邊境，為了防疫的基本要求，你是不是要認證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推動的 ITP 旅遊通行證？因為 IATA 目前有超過 290 家的航空公司會員，分布在 120 個國家，如果通過這個認證，各國政府都可以透過這個數位化管理疫苗接種跟防疫證明的作業做為旅客免除檢疫跟隔離的依據，我們臺灣到底要不要跟國際接軌？

王部長國材：報告委員，IATA 的相關國際旅遊證照，我們民航局都有在 follow，包括 IATA、ICAO。

謝委員衣鳳：那你要不要跟它接軌？

王部長國材：民航局一直有在 follow，如果全世界要往這邊走，當然會跟上腳步。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們目前還沒有要接軌？

王部長國材：他們現在有在做相關研究。

謝委員衣鳳：我認為你們要快速去評估。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在評估。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你們要快速評估，以我過去對觀光局的了解，如果等到人家做你們再做，是來不及的。

王部長國材：這個應該是我們的民航局，有一部分是觀光局，但以民航局為主。

謝委員衣鳳：對，民航局來，你們觀光局也要回文啊，你們觀光局回文就很慢啊，是不是！你們觀光局就是有官僚的看法嘛！所以你們回去要趕快去做好嗎？謝謝。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趙委員正宇的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質詢：

- 臺中人口成長快速，亦是產業重鎮，交通基礎建設需求迫切，惟臺中都會捷運系統，研究、規劃將近三十年後才在今(110)年有第一條臺中捷運”綠線”通車，交通建設遠遠趕不上城市發展腳步。拜「前瞻特別預算」之賜，臺中第二條捷運線”藍線”已於 107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亦通過行政院核定，目前進入綜合規畫階段，鑒於之前臺中捷運路網卡在研究、規劃階段時間過久，導致交通基礎建設落後都市成長，為避免重蹈覆轍，爰此建請行政院及交通部協助「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藍線」盡早完成綜合規劃，以利早日邁入動工階段。
  - 去年有網友在 PTT 發文台北和高雄已有完善的捷運系統並引起”臺灣哪些地方最需要捷運”熱議，多數網友點名「台中市早該動工的」，實則臺中捷運早在民國九零年代就已開始規劃，規劃了將近三十年後，才於今(110)年等到一條捷運開通(臺中捷運綠線)。
  - 臺中具氣候和地理位置的優勢，人口持續正常長，目前(110 年)臺中已經躍昇為全國第二大人口數的城市，遠遠超越台北市、高雄市。除此之外，臺中亦是產業重鎮，全世界重要的半導體在台灣，臺中的中科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半導體產業在臺中是個成熟聚落；臺中還是精密機械產業和國防及航太產業的重鎮，急需完善的交通基礎建設，現行僅有一條捷運明顯不足。
  - 屬於臺中都會區路網之捷運藍線，其實早於民國 99 年就開始可行性研究，然而卻直到 106 年拜「前瞻特別預算」之賜，將藍線之可行性研究預算納入，終於在 107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並經行政院核定。根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於可行研究完成後，則邁入「綜合規劃」階段。

    惟查，一件交通工程的進行需歷經各個階段，分別是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土地徵收、細部計畫完成，接下來才進行發包招標、施工。在這些階段中，一般而言，施工的時間多可掌握，環坪、都計變更也可以同步進行；土地徵收改成市價徵收後民眾配合度也已提高，反而是屬於前期作業的可行性評估和綜合規劃成為目前最容易受拖延的部分。
  - 綜上，鑒於之前臺中捷運路網卡在研究、規劃階段時間過久，導致交通基礎建設落後都市

成長，為避免重蹈覆轍，爰此建請交通部協助「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藍線」盡早完成綜合規劃，以利早日邁入動工階段。

➢ 國人常態露營人口早在七年前就已經突破 200 萬人，國人已經用行動為露營走出一條產業，如同民宿、飯店一樣，露營已經是觀光產業的一環，越來越多人投入露營場生意，露營場的花樣也越來越多，而且一位難求。但是目前全國合法的露營場才 8%。合法露營場稀少的癥結點在於露營場有七成以上位於農、牧用地，當前法令並未容許農牧用地可設置露營相關設施；此外，露營活動涉及地政、建築、環保、水保和衛生等眾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每個縣市政府標準不一，導致露營業者無所適從。行政院自民國 105 年召開首次露營研商會議迄今已近五年，當中召開過三次以上跨部會會議，最終決議允許農、林用地容許使用新增露營設施，並責成交通部觀光局為統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然而歷經交通部數次研商會議後，其提出之輔導方案卻將導致經營露營場毫無經濟效益可言，等於將這五年來輔導露營場合法化的成果歸零，不合法大於合法露營場的狀況沒有改變，不僅對消費者沒有保障，也不利於國土保育。爰此，建請行政院應以「低度開發、不開挖整地、可恢復農用」為標準規範露營”**營位**”，而非以露營場面積比例規範之。

✧ 行政院 110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秘書長召開跨部會會議，決議放寬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容許使用新增露營設施。而交通部依據該決議而於同年 7 月和 8 月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容許使用的申請條件和程序。

✧ 交通部及觀光局依據行政院 110 年 3 月 23 日會議召開三次協商會議後，決議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新增「露營相關設施」，並增訂「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規定，並已於 10 月 25 日行文至內政部研處及後續法制作業。

✧ 深究該規則，增訂「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許可使用細目，其附帶條件則是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 公頃)百分之十，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以及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百分之十。

✓ 以上以”總量管制”限制露營場面積固無問題，並且要求「衛生設施」及「管理室」

- ✓ 又該規則嚴格要求，設置露營場者，不得設置於土石流潛勢區、水庫區、保安林地和優良農地等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和第二級環境敏感區，如此已能充分保障消費者安全和國土保育。
- ✓ 然而，在露營場面積內再限制”營位”得和「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在十分之一以內且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對於消費者保護和國土保育目的而言，只是錦上添花，毫無實益，但該規定卻將使露營場經營不具經濟效益(初估可設置營位不到 5 個)，而讓這五年來輔導露營場合法化的成果歸零。

✧ 交通部既被行政院責成為露營觀光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應確實盤點營業中之各露營場之營位型態，實際上露營場之營位本質上並非固定建物，而是臨時搭建可暫時遮風避雨之處，無法供長久居住使用。

✧ 綜上，建請行政院應以「低度開發、不開挖整地、可恢復農用」為標準規範露營”營位”，不宜納入許可使用細目面積百分之十規範。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案由：桃園八德地區人口與相關建設快速發展，現況進出國道 3 號須透過北側之大湳交流道與南側之大溪交流道，因車流龐大，居民深受塞車之苦。為解決上開情況，高工局辦理「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大鶯豐德）交流道工程」，計畫期程約 6 年，預定於 116 年完工。惟桃園民眾身處交通黑暗期已久，爰建請交通部積極修正，加速建設時程，儘早給予桃園市民便利的交通路網，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桃園八德地區人口與相關建設快速發展，現況進出國道需透過北側之大湳交流道與南側之大溪交流道，2 交流道因交通量龐大且間距過遠，因此前往國道旅次，須於地區道路行走較長時間，且 2 交流道於平假日時間，部分匝道服務水準不佳，為解決前開問題爰辦理「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大鶯豐德）交流道工程」。

二、該計畫預計於國道 3 號約 57K 增設交流道，並由桃園市政府配合增設連絡道銜接豐德路及大鶯路，以提供新的聯繫道路。計畫總經費約 26.95 億元，期程約 6 年。

三、該案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經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高工局與桃園市政府至 110 年 2 月底完成分工與相關代辦協商，並於 110 年 3 月至 6 月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公開招標與評選。依高工局之預定進度，交流道將於 113 年 4 月正式施工，於 116 年 6 月完工。

四、綜上所述，桃園地區民眾深受塞車之苦已久，爰提案要求交通部就計畫時程研擬改善，加速建設時程，儘早給予桃園民眾便捷之交通路網。

案由：國道 3 號土城至龍潭路段交通尖峰時間塞車嚴重，交通部公路總局啟動「板龍快速道路計畫」，將台 65 線延伸至龍潭，橫跨新北市板橋、土城、樹林、三峽、鶯歌，以及桃園市大

溪、八德、龍潭、平鎮等 9 個行政區。目前尚在先期規劃研究，預計完工後將可緩解國道 3 號壅塞情況。爰建請行政院加速建設，督促相關單位儘速完工，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桃園八德、大溪地區人口與建設迅速發展，國道 3 號土城至龍潭段於交通尖峰時期壅塞不堪。為解決塞車問題，正宇特向中央爭取，將台 65 線板龍快速道路延伸至龍潭，期能緩解桃園之交通困境。

二、板龍快速道路原本只規劃到八德區大鶯豐德交流道，正宇認為要解決桃園的塞車問題，必須將路線延伸至龍潭，完工後將橫跨新北市板橋、土城、樹林、三峽、鶯歌，以及桃園市大溪、八德、龍潭、平鎮等 9 個行政區。

三、板龍快速道路目前規劃 2 個方案，前段皆由新北市土城區台 65 線沿大漢溪左岸通行，經三鶯交流道、大鶯豐德交流道至大溪武嶺橋。方案 1 從武嶺橋前北轉，沿省道台 3 線行進後連接國道 3 號龍潭交流道；方案 2 則是到武嶺橋後延大漢溪左岸南下，接至省道台 3 乙線龍潭區三坑為終點。爰建請行政院就兩方案之優劣仔細研究。

四、綜上所述，為解決國道 3 號土城至龍潭段、以及大溪地區塞車問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加速板龍快速道路之建設時程，同時就延伸龍潭段之兩方案擇優辦理。

案由：桃園市政府已於今年完成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可行性研究，將從八德 G01 站向南延伸至大溪區埔頂轉運站 GA03。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協商桃園市政府，儘速通過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加速桃園之捷運建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桃園市政府統計資料，大溪假日觀光旅次高達 15.66 萬人，市府積極推動大溪交通建設，捷運工程局推動捷運綠線延伸大溪計畫，將捷運與埔頂轉運站結合，未來遊客可利用捷運機場線、綠線、棕線、三鶯線延伸八德、綠線延伸中壢及鐵路等路網到達大溪埔頂轉運站，再利用公共運輸接駁至大溪老街、慈湖及復興區景點。

二、綠線延伸大溪計畫規劃由八德捷運綠線 G01 站向南延伸至大溪埔頂轉過站，路線長約 4.33 公里，全線高架化，沿線在埔頂路與新光路口附近設置 GA1 站、仁善國小附近設置 GA2 站、埔頂轉運站設置 GA3 站，總共 3 站，經費約 119.25 億元。

三、桃園市捷運工程局自 106 年 8 月即開始辦理大溪延伸線可行性研究，考慮綠線延伸及旅客轉乘需求，在捷運綠線 G01 站的細部設計就預留延伸大溪的銜接機制，目前已完成報告書，並提報交通部審查，爭取中央核定可行性研究，並以 2 年完成綜合規劃核定，核定後 7 年全線通車為目標。

四、綜上所述，為創造大溪優質公共運輸服務，帶動大溪都市發展，行政院應加速桃園捷運綠線延伸大溪之可行性研究核定，健全桃園之捷運路網。

案由：110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分兩階段開打，第 1 階段已於 10 月 1 日開打，第 2 階段則是 11 月 15 日開打。惟兩階段之公費對象內，並無將居家托育人員納入。居家托育人員屬流感高風險

族群，衛福部應將其納入施打對象，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110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已於 10 月 1 號開打，第一階段公費對象編列醫師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65 歲以上長者、安養養護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所屬工作人員、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孕婦、具有潛在疾病之高風險慢性病人、BMI≧30 者與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者、國小至高中（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幼兒園托育人園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禽畜業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等 11 類對象。第二階段公費對象則納入 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

二、上列第一階段對象中，列有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顯見政府也認為托育相關從事人員處於流感高風險族群，卻沒有將同樣業務性質、暴露於同樣風險下之居家托育人員納入公費接種對象。

三、綜上所述，為確實保障居家托育人員之權益，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將居家托育人員納入公費流感疫苗之接種對象，保障從業人員之健康，也保護其托育幼兒之安全。

案由：全國目前有 13 個國家風景區、9 座國家公園及 1 座國家自然公園，惟桃園市是少數未設有上開國家風景區及國家公園之縣市。桃園市政府因此將向中央爭取劃設「北橫國家風景區」，橫跨桃園、新北及宜蘭，成為全國第 14 個國家風景區。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檢視相關觀光發展政策，協助設立北橫國家風景區，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我國共有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參山國家風景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茂林國家風景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澎湖國家風景區、馬祖國家風景區等 13 個國家風景區。桃園市是少數並無國家風景區設置之縣市。

二、桃園國際機場收取旅客出國服務費，其中 5 成做為觀光局觀光發展基金補助國家級風景區，但 13 處國家風景區沒有一處設在桃園，對於桃園市來說顯不公平。因此桃園需要成立一國家風景區，以爭取觀光發展基金補助。

三、桃園市觀光資源豐富，從慈湖開始，一路經過角板山、小烏來、達觀山、東眼山、拉拉山到巴陵一帶，甚至可連接到宜蘭明池、棲蘭，擁有溯溪、露營、部落旅遊等資源，將可以打造成「北橫國家風景區」。根據桃園市觀旅局之評估，「北橫國家風景區」之分數評比已超過門檻，符合國家風景區之設立資格。

四、民國 95 年行政院發布「國家風景區設置情形與檢討報告」，提出除了已成立的 13 處國家風景區，原則上不再設置新的國家風景區；惟民國 95 年至今，觀光環境變化極大，加上疫情影響，民眾對於國內旅遊需求提高，行政院允宜重新檢討整體觀光發展政策。

五、綜上所述，桃園市觀光資源豐富，已達設置國家風景區之標準，且應顧及台灣觀光資源分配之區域平衡，觀光發展基金補助之公平使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協助桃園設立「北橫國家

風景區」。

案由：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為桃園市唯二之監理站其中之一，惟近年桃園快速發展，監理業務日漸增加，中壢監理站現有站址不敷使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擬中壢監理站之搬遷作業，遷移至腹地更廣大之站址，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桃園地區近年快速發展，機動車輛監理業務也逐漸增加。依照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110 年 1 月-9 月桃園市之機動車輛登記數增減率達 1.66，為 6 都之冠，現有之監理能量恐不敷使用。

二、中壢監理站站址位於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394 號，惟該地腹地狹小，造成民眾不便。依照中壢監理站服務品質滿意度問卷調查，於「請問您對於本站洽公停車空間及車輛動線標示安排滿不滿意？」問題中，滿意僅有 14.l%，不滿意高達 41.3%，顯見中壢監理站確有遷址必要。

三、綜上所述，中壢監理站現址過於狹小，在桃園監理業務逐漸提升下恐不敷使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研擬中壢監理站之遷址作業，遷移至腹地廣大之新址，以利桃園民眾享有完善之監理服務。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17 時 23 分）院長好。今天有關交通的部分我想請教蘇院長，因為這個議題我談了很久，從第 1 屆到現在我們最關心的中部橫貫公路跟南部橫貫公路。現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都在談高鐵延伸到宜蘭或羅東，到四城或縣政中心，經費是 1,600 億元到 2,000 億元。我今天要談的中橫公路是在中部和平區從東勢到花蓮，中橫公路曾經有一段輝煌的歷史，因為它造福了原住民當地的產業，特別是像梨山、環山、佳陽這一帶，但是從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到現在，我在這裡質詢，交通部都跟我講，因為地質不穩定，他們再做個研究跟評估。但是這中間經過二十多年，很多梨山地區的長老一個一個過世，都還沒有看到中橫公路有任何的進展。交通部都說做復建研究或是安全可行性評估研究，105 年到 109 年，兩期的研究都做完了，研究的結果是不是建議行政院可以把中橫公路重新復建？

我第一個問題想請教院長，中部地區的原住民已經喊了這麼久的中橫公路，到底政府有沒有決心要復建中橫公路？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7 時 25 分）委員，我認為中橫也好、南橫也好，不只是交通便利、產業開發，確實值得開闢，不過因為早年開闢的時候是純手工，現在經過 921 地震，臺灣又經過幾個地震，使得地質不穩定，經過專業評估，必須等地質、地貌穩定後才能施工，有沒有看到剛剛高雄的明霸克露橋？本來沒事喔……

孔委員文吉：那個是南橫公路。

蘇院長貞昌：我知道。我是舉那個例子，差一點五十幾個工程人員一瞬間被土石流活埋，我去到現場，委員，我們一定要保護原住民鄉親健康、安全，施工人員的安全更重要，大家都很重要，

所以如果地貌還沒有穩定，為了安全，還是要等它穩定。

孔委員文吉：現在已經經過 22 年，評估報告都已經結束了，我們現在的地貌什麼時候可以穩定？什麼時候可以好好的，給一個時辰？

蘇院長貞昌：專業評估。

孔委員文吉：是怎樣的專業評估？

蘇院長貞昌：我請交通部委請專業評估，說要到 115 年才比較安定，這中間還不能有大地震，不然的話，你背後的照片……

孔委員文吉：這個是南橫公路。

蘇院長貞昌：對，我的意思是因為臺灣地質特殊，有些破碎帶地貌，我都有到過現場。

孔委員文吉：你說 115 年穩定、安定之後，才有可能來復建，是這樣的意思嗎？

蘇院長貞昌：我很支持可以繼續，只要穩定、工程技術可以，我們就來進行，我不反對，但是要安全。

孔委員文吉：院長，我們已經等了太久了，每次來這邊質詢，歷任院長都說地質要穩定……

蘇院長貞昌：委員，老天爺的事情，你不能違逆，環境是這個樣子，你不能逆它而行，現在我們已經學到教訓了。

孔委員文吉：院長，地質穩定之後，中橫公路要不要復建？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要！

孔委員文吉：中橫公路就剩下那一段，現在都走替代道路，也就是走下線。另外一個是南橫公路，南橫公路我們政府還沒有放棄，都在積極搶修跟復建當中。南橫公路在上次質詢說是 110 年會通車，我想請教什麼時候可以通車？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給你報告。

王部長國材：大概明年的 3 月就會通車了，然後剛剛院長說的明霸克露橋的鋼便橋，我們現在儘量把它的時間弄在明年的 3 月，這樣南橫整段就會順暢，目前就是明年 3 月把這個鋼便橋跟南橫……

孔委員文吉：上一次我質詢部長是說 110 年底會通車，你現在是延後三個月，這個沒有辦法，因為明霸克露橋斷了。

蘇院長貞昌：對，明霸克露橋已經好了，都要接了，突然一個土石流，整個又全部蓋掉，你一定清楚。

孔委員文吉：院長，因為氣候變遷，山區的土石流、颱風造成了我們原鄉的道路還是柔腸寸斷……

蘇院長貞昌：安全還是很重要。

孔委員文吉：部長，現在你說是明年 3 月。

王部長國材：是。

孔委員文吉：南橫公路第三養護工程處關山工務段、甲仙工務段都積極搶修，我知道，之前是因為鋼材等原物料暴漲，所以南橫公路當時有 13 個標都沒有辦法發包執行，流標，現在好像已經克

服了。

王部長國材：對，差不多就是明年 3 月完工。

孔委員文吉：這個是 10 月 24 日在宜蘭縣蘇澳南澳鄉的落石，再下一張是 10 月 14 日南橫公路落石，都是 10 月份的照片，再下一張也是南橫公路的坍方落石，再下一張，請問院長，這張照片是哪裡，知道嗎？你注意看一下，這張照片在哪裡。

蘇院長貞昌：我看不出來。

孔委員文吉：這張照片是從四川雅安到涼山彝族自治州首府西昌的雅西高速，我為什麼秀這張照片？因為那個地方也是高山峻嶺，那個地方是四川少數民族地區，他們全部都是搭高架，這條雅西高速可以說是一個逆天的工程，幾十公里通到涼山彝族自治州。我們臺灣都是在邊坡挖路、修路，有沒有可能像四川雅西高速這樣全部用高架道路來處理？

蘇院長貞昌：委員，那裡不知道有沒有地震帶，還有地質不知道是不是破碎的。

孔委員文吉：有，這也是地震帶啊！經過規模 7 的強震，依然不倒，上下高低落差最大高達 73 層樓，所以他們叫逆天工程，去年才完工。

蘇院長貞昌：中國舉全國之力大大的在進行這些建設，確實是值得肯定，因為對民生、交通好，這個都值得看他們的努力。只是我不知道地層、地震帶……

孔委員文吉：院長，我是建議山區的道路，如果都是這樣邊坡開發，因為氣候變遷，常常土石崩塌、落石，上次我有質詢過部長，有沒有可能全部用雅西高速那種高架道路？

蘇院長貞昌：這個專業評估看看，我不是專業，不敢這樣說。

孔委員文吉：院長，你可不可以請交通部來評估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們採用了各種方式，比如有地方可以立橋墩的當然就造橋，如果要沿著山壁做就從山壁做，該做隧道就做隧道，這都是現行的選擇。剛才委員談到這種高架道路，在我們臺灣也不是很新鮮的事，我們的高速公路都是用這種方式來做的。

孔委員文吉：信義鄉也是高架的，到東埔的。

王部長國材：它就是按照地形，在某個地方可以立墩可以造橋，工程人員會按照整個地形來顯現。

蘇院長貞昌：北宜就有好幾段是很高的。

孔委員文吉：國道 6 號也是高速公路，草屯到埔里那段。政府也花了不少錢，所以我是建議是不是可以先從南投縣仁愛鄉的力行產業道路做起。我上次質詢過部長，力行產業道路是全國原住民最差的路，花了很多錢維修，還沒驗收，紐澤西護欄就已經掉在下面了，所以從霧社到力行的力行產業道路，就是投 89 線，我建議是不是可以採用這種工法？有沒有可能？

蘇院長貞昌：委員的建議，交通部有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都很了不起的，讓他們來研究看看。

孔委員文吉：那院長就讓交通部來研究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對、對、對。

孔委員文吉：我給你看一下力行產業道路最近的圖片，這是我上次去力行產業道路會勘的時候，目前道路的狀況是這樣—整個垮掉，路基都沒有了。那是大雨過後，颱風走了兩個禮拜之後，整

個土石從上面沖下來，所以現在到力行的主要道路已經不通了，要走替代道路。我在這邊也謝謝院長能夠交代交通部，看是不是可以採用高架道路來遷就力行產業道路—全國原住民最差的道路，在這邊先來試辦一下？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這個我剛才講，就是要多方面評估，就請他們專業評估、整個考量。

孔委員文吉：力行產業道路政府花了不少錢，也不能說沒有在修，但是再怎麼修，颱風土石流一來，那條路就斷了！

蘇院長貞昌：老實說如果是像產業道路，而不是那種重大的高速或快速道路等等，產業道路通常是為了周邊村落的產業聯繫，所以整個採用很大的工程會不會反而把產業破壞掉？

孔委員文吉：但是高速道路可以一勞永逸，而且現在院長要有一個思維，就是越是偏遠的，我們越要重視。

蘇院長貞昌：我對於整體照顧都是關心的，但是不是要為了產業，然後弄一條高速公路去產業道路？這個請他們整個評估啦！

孔委員文吉：對岸都已經是縣縣通高速，每個縣都有高速道路，他們對少數民族是這樣，我們這邊原住民族爭取了那麼久，不是農路就是產業道路，希望能夠花一點錢，先好好地把力行產業道路做好，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以前我在當縣長，有一個縣議員問我：為什麼臺灣都這麼慢，中國都那麼快？我說：他們既沒有議會，也沒有環評，想到哪裡都可以做。你看他們停電，一說要停電就統統停電，也沒有人罵他；我們還得了！所以中國跟我們……

孔委員文吉：因為時間關係，我最後要談一下原住民露營場的問題。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你們的露營場管理要點現在訂得怎麼樣了？

王部長國材：我們正在訂。另外最重要的就是農林漁牧 1 公頃以下的露營地開放，現在有關非都市土地的變更，我們……

孔委員文吉：就是 1 公頃以下的免經許可嘛？

王部長國材：不是免經，它還是要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來審查，但是整個程序會比較簡單。尤其原住民很多露營地是非法的，趁這一次也可以把它變成合法。

孔委員文吉：露營場管理要點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做得差不多了，等非都市土地審查過後，也就是 1 公頃以下可以做露營區的部分弄好以後，我們會一起……

孔委員文吉：我們原住民露營場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的問題可能要克服，還有一個是要放寬它的建築容積，增加它的露營場面積，放寬到 900 平方米。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 660。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素月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素月書面質詢：

首先提到西濱快速道路（台 61 線）是除了國道一號、國道三號之外，第三條南北縱貫的快速公路，往往在連假期間肩負抒解國道車流的的重大任務，不過 2 月底因為濃霧的關係，20 台大小車輛發生追撞的重大車禍，造成 2 死 8 傷，才燒出了西濱快速道路潛在的缺失。但是除了濃霧偵測等等安全問題之外，台 61 線的超速問題、大型車輛行駛的安全問題，也被民眾詬病。之前西濱中部路段的區間測速的準確性、資訊安全性都備受質疑，區間測速停用之後，西濱會不會成為違法民眾飆車的天堂？目前公路監理與警政機關又如何遏止西濱違法飆車的歪風？

雖然西濱目前還是有民眾違法飆車，大型車輛行駛也不時傳出意外事故，但西濱畢竟還是有助於西部地區南北交通，通車以來不少民眾反映，西濱沒有如同國道高速公路一樣的休息站或是服務區，民眾長途駕駛的生理需求或是疲憊，沒有地方可以抒解，本席也在委員會中多次爭取設置，交通部與公路總局終於在今年春節選定的雲林口湖高架橋下設置休息站，但部分使用過的民眾還是感嘆「太小了」，事實上，目前西濱快速道路通車路段已經達到 289 公里，彰化縣就恰好在台 61 線的中點

位置，也是最早倡議設置服務區的地方，甚至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108 年 5 月就提出「彰化縣線西鄉台 61 線麟光電城服務園區整體規劃」案。究竟交通部與公路總局對於設置「台 61 線線西服務區」的評估看法如何？如果地方政府完成公有土地撥用與私有土地徵收，公路總局是否可以支持地方政府的規劃？

西濱快速道路泰半路段屬於高架路段，已近「準國道」之公路形式，雖非國道高速公路封閉式路網設計，但用路人長途駕駛產生之生理疲勞、生理需求等，與使用國道高速公路情狀相同。鑑於西濱快速道路縱貫台灣西部縣市，非封閉式路網設置之「服務區暨休息站」，宜將農特產品與觀光景點納入規劃，以期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以及行銷地方觀光暨農產品之整體綜效。但是目前國內並沒有針對休息站的相關立法規範。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於去年全線通車後，沿線事故頻繁，事故肇因多為超速、超重等駕駛行為；另該路線因行經多處工業區及港口，大型重車比例高，發生事故也將導致嚴重傷亡。現今西濱快速道路（台 61 線）通車路段已達 289.1 公里（計畫長度共 301.834 公里），通車路段多為高架路段，每逢連假用路人苦無服務區與休息站，甚且如廁都成問題，因此本席認為西濱快速道路設置服務區與休息站有其必要。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質詢。

林委員為洲：（17 時 39 分）請蘇院長及交通部王部長，辛苦了。今天這一場主要是談交通建設，即新竹地區的交通建設，我先跟院長報告一下，台積電在我們新竹科學園投資了大概 5,000 億，現在正在興建，年底即將完成的有其企業總部，還有研發中心及 3 奈米試量產晶圓廠，這三大棟大概在年底就會完成。現在正在徵收土地，即所謂的台積電第二期開發，準備興建四大棟的 2 奈米晶圓廠，那也是全世界第一棟 2 奈米晶圓廠，但是一次蓋四座晶圓廠。現在正在徵收土地，將來就會帶來重大的產值及就業人口，台積電的發展及竹科的發展，其實已經不是新竹的發展，而是臺灣的發展及臺灣的未來，看起來就是越來越重要。

但是也會有一些副作用，周邊交通一團亂，尤其是尖峰時期，一團亂！以國家來講，我們應該要將有相關的公共設施做好，台積電再怎麼厲害，投資再多也沒有辦法幫我們做道路。台積電投資 5,000 億，今年、明年、後年的 5,000 億建設，3 年完成及量產。我們周邊這些設施的搭配速度太慢，但是他們也沒有辦法幫我們做，他們的效率高，但是卻沒辦法幫我們做高速公路，也沒辦法幫我們做周邊的改善。所以要拜託行政院還有交通部，特別重視這一塊，也要能夠搭配、配合，這樣整體的競爭力才會起來，如果周邊的交通設施做不好，競爭力就會打折。

第一件是五楊高架，現在到底怎麼了？速度很慢啦！講了快 10 年了，現在到什麼程度，部長跟我說明一下，即五楊高的延伸，楊梅到頭份的這一段。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答復。

王部長國材：（17 時 43 分）楊梅到頭份段在院長支持以後，我們現在已經到綜合規劃的階段，10 月完成綜合規劃，但在報院以前，還要再做一個環評，這兩個做完以後，就會送行政院審查。

林委員為洲：審查什麼？

王部長國材：審查這個計畫通過或不通過。

林委員為洲：就是計畫，那工程設計是什麼時候呢？

王部長國材：綜合規劃做完以後，在環評過後就是做細設，而細設後就發包，工程大概是 6 年的時間。

林委員為洲：所以還要 6 年，蘇院長要加油！

蘇院長貞昌：好。

林委員為洲：台積電投資 5,000 億，3 年就做完，這要幾億呢？七百多億，還要 6 年，有比較慢啦！還是可以加強及再加油。

蘇院長貞昌：好。

林委員為洲：第二件也跟竹科周邊有關，現在台 1 線的替代道路，即在竹北的替代道路，大家都知道現在竹北人口成長這麼快，也是跟竹科及台積電有關。這個替代道路最近通過環評，再來的經費及期程也是要拜託交通部要積極辦理，這個期程以你的估計，最近通過環評，金額也不是很多，才六十幾億。交通部長要不要簡短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因為那個環評不容易過，現在過了以後，一樣就是進入細設跟工程的階段。

林委員為洲：總共金額 65.7 億元，所以你現在連時程都講不出來，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做好，有

沒有一個概念？不然我們的競爭力要怎麼跟全球競爭？要讓世界跟得上臺灣，臺灣要走得快，不然你要怎麼說世界怎麼跟得上臺灣、跟得上台積電？要多久？

王部長國材：我們來努力，初步看起來應該是 2 年的工程。

林委員為洲：2 年的工程？這樣不錯，你講 2 年的工程是聽得下去的。

王部長國材：這是初步，但是還沒有很確定，我可能再那個，如果從省道的……

林委員為洲：還沒有確定，要多久才會確定？

王部長國材：我問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為洲：好，請你書面給我答案，還是不要太逼迫你，不能隨便亂說，講也要按照專業來講。

王部長國材：細節的部分，我問完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為洲：好。再來，下一題，竹北到湖口的這一條叫 117 線，就是連接竹科到湖口工業區。現在大家都知道，竹科已經容納不下，所以周邊譬如晶圓製造以外的封裝、測試等等其他的產業鏈都設在湖口，所以這兩個園區之間，一個是傳統工業區，已經轉型了，跟竹科之間連結密切，包括周邊員工的往返、出差及產業鏈相關的部分。這一條沒有很大條，拓寬而已，本來只有 9 米。大家想像一下，9 米的路面很小，所以現在已經在規劃了。對於這一條，你有沒有概念？117 線的拓寬、包括褒忠橋的橋面拓寬，金額也沒有多少，十幾億元，這部分也是屬於交通部的，部長有沒有掌握？

王部長國材：這個應該是提生活圈吧。

林委員為洲：都計外的，所以還是交通部的。

王部長國材：都市計畫外是交通部的，如果在都市計畫內……

林委員為洲：都計外的生活圈還是交通部的。

王部長國材：那就由縣政府來提生活圈的計畫。

林委員為洲：已經提了，現在金額總共 10.81 億元，不多，而且施工也沒有太大的困難，因為是路面的拓寬及橋面拓寬。雖然只是路面拓寬及橋面拓寬，但是它影響湖口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間的交通動線。以現在的狀況來看，上下班的狀況是非常糟糕的，屬於 F 級的。這部分比較簡單，現在應該已經在規劃當中，希望能夠以很快的速度完成。你現在沒有掌握，但是請你給我書面，我們要的是金額的確定，就是補助的確定及工程時程，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王部長國材：是，我跟委員報告，因為生活圈每年的額度是一定的……

林委員為洲：通過了沒有？你知不知道？已經申請了，我們新竹縣已經申請出去了。

王部長國材：我再瞭解有沒有，現在在審查……

林委員為洲：核准了沒有？

王部長國材：我再確定。

林委員為洲：我看請蘇院長把它核准下去，好不好？10 億元而已，而且是牽涉到國家的競爭力……

蘇院長貞昌：對。

林委員為洲：科學園區到湖口工業區之間，而且已經達到 F 級的交通糟糕狀況了，F 級是最糟的，

所以拜託回去即刻地啟動核定過程。先核定，再來施工，讓它順利。蘇院長，有沒有辦法？

蘇院長貞昌：好。

林委員為洲：好，謝謝。下一題也是 117 線，剛剛講了湖口工業區到科學園區之間，但是在竹北這一段、比較南段這一段有一個瓶頸，叫做經國橋，就是從竹北進入竹科的這一條橋，這裡的交通狀況更嚴重，是整個 117 線嚴重的癱瘓當中最嚴重的。這部分有一個改善工程，不是把橋打掉，橋已經有了，但是它的上下動線不好，所以常常就變成瓶頸，3 公里都要塞車 1 個小時，比臺北還要嚴重。上下班的時候，3 公里要開車 1 個小時，所以也拜託一下。這個應該是核定計畫了，交通部部長，有沒有掌握？

王部長國材：因為委員沒有先把題目讓我們看，這麼細的東西……

林委員為洲：沒有洩題，你就不知道！

王部長國材：很細、這麼細的東西，我再請他們了解一下。

林委員為洲：OK！這個是可以原諒。我知道的是這樣，因為這個屬於交通部的工程，所以拜託回去確認一下這個工程補助是不是已經完全核定。

王部長國材：我了解。

林委員為洲：這個對我們那邊的交通改善非常重要，對科學園區、對台積電及對臺灣的競爭力都非常重要。這個金額 12.7 億元也不大，希望能夠什麼呢？速度啦！速度就是競爭力，台積電在拚速度，從 5 奈米、3 奈米到 2 奈米，全世界在競爭。當然我們的公共工程品質一定要顧好，但是速度更重要，才能及時符合需求，我一直覺得太慢。每年我在這邊質詢，這些題目都要重新再講一次，但是進度就是不如預期。蘇院長，「衝衝衝」是你的成名作，你有何見解？你滿意這樣的速度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自從不做黨團總召，現在說這些比較具體，你過去浪費一段時間搞那些。我覺得現在你說這些很有理，我來拜託他們……

林委員為洲：不同的議題，政治議題、公投議題，各自有各自……

蘇院長貞昌：那時候很可惜，你浪費很多時間在喊那些，所以你現在……

林委員為洲：建設不分黨派，我剛才有跟你說了，不是為了林為洲，也不是為了新竹縣，是為臺灣的競爭力。

蘇院長貞昌：你看你好好講都可以，你前一陣子都說那些，還告我，才會變這樣，時間都浪費了，很可惜！你現在這樣說……

林委員為洲：那時你們的發言人真的不對，對嘛？所以他辭職了，你現在又要講這個？不然我們現在再來談這個？

蘇院長貞昌：好啦！不要再發作了。

林委員為洲：發言人辭職了，丁怡銘辭職了。

蘇院長貞昌：好啦！你現在說這個……

林委員為洲：好啦！說建設啦！

蘇院長貞昌：衝啦！

林委員為洲：拜託。

蘇院長貞昌：不要再搞到別的地方去了，比較正常就對了。

林委員為洲：講這個沒爭議，所以時間還有剩。

蘇院長貞昌：對，你看我怎麼說，也比較聽得懂。你看搞成這樣！

林委員為洲：事後執行完，請你針對我提的這幾個案子，關於計畫的核定與將來的時程，給我一個詳細的報告，我會督促！

蘇院長貞昌：公路總局長也在場，他很優秀，我覺得快一點……

林委員為洲：核定金額多少、工程的預期時程作成詳細的報告。

蘇院長貞昌：好啦！

林委員為洲：謝謝。這樣可以提早一分半回去休息。

蘇院長貞昌：感謝你。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都已經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交通組的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53 分）

附錄：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針對本（第九）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有鑑於桃園大潭藻礁是我國珍貴的自然資產，亦經國際知名海洋保育組織 Mission Blue 列為全球希望熱點之一，政府有責任給予完整保護，然行政機關自馬政府時代迄今蔡政府時代，對於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開發案之資訊公開非常不透明，且均未與公民及當地居民充分溝通，並未履行承諾召開聽證會之情形下，強行推動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開發案，演變成藻礁公投。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農委會就中油三接案於兩周內邀集專家學者及公民舉行聽證會，充分公開相關開發案資訊，透過公正、公開、民主的程序，強化行政決定之正當性基礎』，請列公決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十屆第四會期第九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 至 4 案，建請院會逕付二讀並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請交黨團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今天繼續進行個人質詢，交通組之質詢。

首先請許委員淑華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許委員淑華：（9 時 2 分）謝謝主席，院長好。春節是很多國外學子，包括很多國人返鄉的熱潮。因為先前防疫旅館不足，我們看到指揮中心從一開始的要求調整為 10+4 的方案，後來又增加一個 7+7 的方案，看起來短期間解決了房間數不足的問題，但是另外也衍生其他的問題，就是防疫專車的問題。因為不管民眾選擇 10+4 或者是 7+7，他都必須住滿之後，從防疫旅館移動到他的居住地。國人回來的時候，現在房間數比較緊張的，所以他不一定能夠住在鄰近自己居住的範圍，所以哪裡有飯店就先訂哪裡。現在如果要移動的話，他就必須靠防疫專車。防疫專車是由地方政府招募，各縣市防疫專車的數量也不一定，我不曉得院長知不知道防疫車子的數量？我給院長看一下。有關防疫車子的數量？你可以看到有一些縣市其實才 2 輛而已。過去我們搭配住滿 14 天，其實還可以分擔，但是現在因為政策轉彎之後，變成很多步伐都亂掉了。地方政府現在也開始很擔心，第一個，防疫專車的經費是從防疫特別預算撥補，是補助一半，地方政府出一半。我們今年在提報的時候，指揮中心還沒有公布新的 12 月 14 日到 2 月 14 日的防疫政策，也就是說我們現在很多車子是禁止跨區移動的，而在招募車輛的過程中，還要經過訓練，不是馬上找就有，如果車輛不足，民眾就必須要在防疫旅館住滿 14 天，這就跟我們希望在春節的時候可以去化人潮的目的相違背了。因為陳時中部長說明年的防疫計程車量能會比較吃緊，從現在開始還有一個半月的時間，希望地方政府繼續緊急的訓練，屆時生意會很好，其實這個說法就是一種不負責任的說法，因為現在把防疫的問題丟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在招募的過程中還必須經過挑選，所以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看到指揮中心在執行很多方案的時候，並沒有跟最大的主管機關交通部商量過，不管是機票的預訂、防疫旅館的數量或是防疫專車等等，都是交通部最主要的業務，你現在一個政策下去之後，我們就只看到交通部各個單位匆匆忙忙的趕快去跟地方政府協調，第一、橫向的溝通非常的差。我的重點就是，春節期間計程車本來生意就可能會比較好一點，司機也不希望他的家人有感染的風險，因此我們在找人、找車子的時候就已經不是那麼容易了，現在又碰到預算的問題，院長，你可以從這個表格看到其實花的錢不多，現在等於是在跟時間賽跑，春節已經要到了，所以我建議院長，是不是趕快用最短的時間，請地方政府提出防疫專車的數量，因為現在公路總局補助的預算也沒有，我認為應該要全額補助，不要只補助一半，因為這個問題是地方政府一開始沒有想到的，而經費預算也不多，剩

下的黃金期就是這一、兩個月的時間，春節就要到了，我們應該儘快的把這個漏洞補起來，不要讓地方政府擔憂，因為要找這些防疫計程車，也是要時間的。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7 分）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而且講得方方面面都很有道理，我覺得委員也點出了春節期間確實可預見的問題，所以昨天我親自主持會議，召集相關部會就這個問題進行盤點，而且解決的方法大概跟委員剛才所指教的大同小異，也就是目前的數量是有不足，不過，春節期間到底會有多少人回來，他要預訂機票，交通部其實是可以預先掌控各種數據高低變化的；進一步，防疫計程車確實如委員指教，可能要跨縣市、跨區，所以也一定要打破這個障礙，委員這個見解很對。第三、就是錢，春節期間要搭乘防疫計程車，如果有落差，政府不計較，因為解決防疫的問題才是重要的。所以這一點，我很謝謝交通部，因為旅館是觀光局主管、計程車是公路總局主管，都是交通部的業務，交通部部長昨天在會後立刻進行相關作業，是不是請他給委員報告一下？

許委員淑華：沒關係，剛剛院長已經報告得很清楚了，有幾個重點，我的意思就是，如同院長所說的，因為春節快到了，我們不要造成民怨，最大的問題是讓我們的國人能夠回來，回來之後不要讓他沒有計程車可以坐，然後沒有防疫專車，又只能在防疫旅館住到 14 天。剛剛院長又提到一個問題，就是能不能跨區的問題也一併檢討，有關錢的部分，我想院長也已經讓地方政府稍微喘一口氣了。

我現在再補充一下，就是春節期間因為防疫的關係增加很多業務，不管是衛生所或地方的防疫中心，因為春節人力吃緊的關係，很多的居家防疫、檢測工作就會落到警察身上，但警察單位在春節要執行的專案也很多，能不能請院長對春節期間地方需要的檢疫量能經費，也一次予以補足，不要讓地方擔心？否則春節一到，民怨就會四起。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現在點到的這個問題，昨天我們已經有討論，並且訂出原則，就是平常回國檢疫的聯絡窗口大概都是里幹事，當然里長也幫了很多忙，但過年期間里長也要過年，里幹事可能也有其他方面的事情，不過警察一定都是在勤的，所以由這三方來合作，昨天也已經有了交代，所以一定不會出現空窗。至於如果因此增加相關的經費，那都是算在防疫的範圍裡，我們不會計較這個錢。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院長做了這樣的承諾。

院長，我們再來談論另外的問題，因為從先前的一些新聞中我們都可以看到，不管是高鐵延伸到宜蘭或是基隆輕軌變捷運，我們的王部長都攻佔了整個媒體的版面，因為林佳龍前部長在他的任內提出「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也就是在十年內要完成「西部高鐵、東部快鐵」這樣的構想，我們這邊也是有核定過的，現在到了王部長，你說「環島高鐵不是夢」。我今天並沒有要跟院長討論說哪個方案可行或是這其中的爭議問題，我們都不談，如果每個規劃的過程都沒有私心，而且沒有去圖利任何人或財團，我覺得要完成環島高鐵也不是不可能，只要完成真正的效益跟可行性評估，我覺得不是不行。我現在要問院長，您認為我們每個交通設置計畫的目的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最重要的其實是方便我們國人，並且能夠帶動產業跟永續發展。

許委員淑華：沒錯，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改善偏遠地區的交通便利性。那麼院長，不管是交通部的十年運輸計畫或是 2030 年環島高鐵的計畫，你從這些計畫裡有看到少了什麼嗎？

蘇院長貞昌：我想委員是要指出好像都沒有南投。

許委員淑華：是，沒錯，就是這些計畫裡有宜蘭、屏東、基隆、臺東、臺中、高雄、花蓮等等，但就是沒有南投。高鐵沒有行經南投，而近幾年高速公路在南投也沒有重大的規劃，除了我今年在這裡質詢院長還有林佳龍前部長的時候，提了國道六號要延伸到霧社的專案，當時林佳龍前部長跟院長也承諾會去規劃，我在交通委員會也一直不斷地催促，最後才願意在今年年底去做評估報告。也就是說在鐵路唯一跟南投相關連的只有一條集集支線，而近幾年我們所編列的預算或是前瞻計畫裡，唯一跟集集有關的就是把集集支線串連到田中的高鐵站。

我現在要跟院長探討的是，我在委員會有要求不管未來能不能串連全臺，2030 年的運輸計畫是不是院裡繼續要推動的目標？既然是要推動的目標，我就要求在 2030 年的計畫裡你不能忽略南投。院長你可以看到，在整個國家的交通建設路網當中，南投確實常常被忽略，我們不能成為建設的孤兒，所以院長，從這個圖看得很清楚，您認為我們可以怎麼來改善？

蘇院長貞昌：我一直覺得南投是個非常美麗的地方，而且它蘊含非常好並且可以發展的能量及潛力，上次我特別到日月潭，當時委員也有在場，我們都看到整個相關的建設等等，確實政府還可以用更大的力量來讓南投相關產業，尤其是觀光產業及地方特色農業，都可以發展，不一定是一條高鐵或國道，而是可以便利出入的交通，相信可以帶動南投，因為它的潛能跟別人不一樣……

許委員淑華：院長，你說的這些我當然瞭解，所以不是說我們南投要當個會吵才有糖吃的孩子，高鐵一開始的規劃沒有南投，現在這整個路網的規劃又沒有南投，以前大家都說南投縣是四大皆空，因為沒有海港，沒有高速公路，也沒有鐵路，又沒有航空；但是，慢慢地從高速公路的布建，我們儘量讓南投成為一個低度開發的城市。但是在整個路網當中，誠如我剛剛提到的，其實沒有幾項是在交通部的未來 10 年重要建設規劃中。我要講的是，集集支線除了連結田中站之外，這 10 年的計畫中一定有空間是可以再改善的，因為現在環保意識抬頭，綠色運輸是我們整個的目標，不僅排碳量低，運輸量夠大，也符合我們當地的民情，所以我才希望院長跟部長能夠重新去檢討 2030 年的建設計畫；又或者如您剛剛提到的，如果這些沒有，那另外還有哪些交通建設的方案可以支持南投？在選舉的時候，蔡總統曾經說過，臺中的捷運要連結到南投，到現在還沒有成形，我們不敢奢望，但是既有的集集支線的路廊，是現在就可以規劃的，不管是要連結到田中站，或者是把周邊的濁水跟車埕環狀連結到臺中，這個部分你能不能重新去盤點現有的資源？不是說集集支線連結到田中站就好了，現在我們所有的計畫中，有規劃集集支線的都是周邊環境的改善，並沒有一個延伸或者是前瞻性地規劃。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個部分有要做，我請部長向你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集集支線有延伸的計畫，一條是田中支線，從彰化高鐵站延伸，跟集集、二水相連，所以未來集集支線會直接跟彰化的高鐵站連結。

許委員淑華：這就是我剛剛講的，我剛剛講了那麼多，你現在唯一有的就是這個計畫而已！

王部長國材：這是兩個計畫連起來，一個是田中支線，經費 18 億元；另一個是集集支線的提升，經費是 23 億元。

許委員淑華：你剛剛講的前瞻性計畫，是指連結到田中站，經費是 18 億元的計畫？

王部長國材：18 億元，再加上整個集集支線的優化。

許委員淑華：集集支線是怎麼規劃？

王部長國材：23 億元。

許委員淑華：要做什麼？

王部長國材：包括你關心的邊坡、車站、軌道，還有景觀的一個……

許委員淑華：邊坡是本來就要做的，邊坡是今年……

王部長國材：那是指……

許委員淑華：院長，8 月份集集支線的路整個坍方，臺鐵和公路總局有去處理，邊坡整治是本來就要做的！

王部長國材：不是，在集集支線的優化中，包括景觀、邊坡，還有軌道的優化。另外我們希望集集支線作為南投一個很重要的觀光路線，所以我們也規劃跟高鐵站連結。

許委員淑華：院長，現在講來講去就只有這套，就是集集支線這部分，部長，2030 年的計畫大概還有 9 年，這是一個初步的規劃，有沒有空間再把南投的一些交通路網也納進去？因為南投短期之內是不可能有高鐵和捷運，高鐵的環島，對我們來說是局外人看戲！我們沒有！所以如果可以先從現況改善，至少觀光是一個角度，或者是如何提升鐵路的載客運能、運量，這也是一個方案。

除了剛剛部長講的，院長是不是能夠責成交通部，重新再評估南投縣重要的建設計畫，讓南投不要再成為整個交通路網規劃過程中的孤兒。

蘇院長貞昌：好。

許委員淑華：院長剛剛特別提到日月潭，日月潭是你蜜月的地方，所以我想你對日月潭應該非常熟悉。面對後疫情時代，臺灣怎麼跟其他國家去搶國際的旅客，這也是我們的重點之一。日月潭當然是政府推動的一個重點，也是行銷部分非常重要的一個景點，日月潭絕對有條件作為一個高端的旅遊點，或者得到更多國際、國內遊客的好評，所以日月潭如何在後疫情時代，重新升級作為一個國際級的景點？這部分當然需要院裡面有更宏觀跟更好的角度來規劃它。我覺得日月潭是有條件來做高端旅遊的，高端並不是只推高價或很奢侈的行程，而是像剛剛院長所提，它是具有獨特性的，有它的人文歷史在裡頭，所以遊客的消費是很理性的，願意用比較高的價格來換取自己的旅遊經驗。所以，對於發展地方觀光和提升國家整體形象，我相信院長也是認同日月潭的，對吧？

好，現在行政院提出了一個以日月潭為主體的前瞻計畫，這個計畫預計 4 年（111 年至 114 年）要編列 3 億元，計畫本身寫得很漂亮，可是實質內容院長看了就會發現並沒有太多前瞻性，因為它整個重點其實都在硬體的改善建設，軟體的部分還沒有看到，也就是說，現在只有修門

面的工程。修門面當然需要，但是這對提升日月潭的競爭力是非常有限的，所以我在去年總質詢的時候也跟院長討論過，就是未來如果把整個日月潭提升為低碳旅遊城市的話，可以規劃一個區域，從巴士著手汰換，進來之後整個都是電動船、電動機車、電動汽車等等更加環保的運輸工具，這應該是一個可行的方案。但是目前除了硬體之外，我們並沒有看到其他的。

我先請教一下部長，部長曾經說過要搭配不同類型的交通載具，除了公路之外，要串聯三條周邊的旅遊支線，包括埔里、信義、集集，請問你打算怎麼做？比方說未來是要在這邊增設一些軌道建設嗎？或者是你要如何搭配？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一直覺得臺灣如果要跟國際競爭現在這種國際趨勢的旅遊，在最有競爭力的景點當中，日月潭絕對名列前茅。其次，過去旅遊常常是跑來跑去，現在的人旅遊講究寧靜、自然，停下來靜一下，日月潭最有這個條件。所以剛才委員特別提到低碳、節能、沒有污染的車輛等等，我是覺得交通部應該讓日月潭，甚至整個南投往這個方向發展。南投最好的條件就是跟別人不一樣，我們要知道，現在世界的旅遊趨勢都在講究一個點的不同，如果世界都相同，不管去到哪裡，看起來都一樣；現在講究旅遊的人已經不是這樣了。日月潭有這個條件，請交通部就日月潭整個公共運輸、節能減碳進行規劃，要有理由讓人能夠停留下來。

日月潭為什麼會發展出很多高級旅遊，攬客都往這方面帶？我覺得日月潭有這個條件，這時政府應該要用大的力氣來讓日月潭的條件更好，這個是基礎建設。另外一個是媒合，讓大家知道、讓大家願意來，而且是世界級。第三個是讓日月潭好上更好，哪一方面可以更漂亮。那天我去還特別停留，日月潭其實有很多不一樣的產業，觀光旅遊就是吃、喝、玩、樂、買，它連買都很有條件。我是很誠意，因為我很喜歡南投這個跟人家不一樣的地方，只有這樣才能讓人家停下來。

許委員淑華：我們當然很希望這個計畫做好之後，蘇院長二度蜜月能夠再次選擇日月潭。剛才院長也提到很多日月潭的好跟美，可是我們清楚地看到這個 4 年計畫中，113 年和 114 年的預算還沒有編列，所以有沒有錢還不知道。如果誠如院長剛剛所說的，也希望把日月潭重新布置好，除了這些硬體必備的之外，軟體的部分也要提升，軟體的提升當然需要經費，譬如幾年前政府曾經補助過日月潭的電動船，但是補助一陣子之後，因為相關的充電配套和維修器材費用都相當高，所以業者在這個過程當中一定會慢慢地選擇回到現有的柴油船。政府既然有心要大力推動，這個補助就一定要增加。再來，我們這些配套一定要搭配下去，比方說我先前也曾經建議過，我們可以用電子票的部分連結周邊這些搭配的客運或是相關的接駁，可以提供一些優惠，最主要就是要民眾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也讓我們的日月潭可以有重新的行銷，所以在這裡經費的問題就很重要了，院長剛剛講了這麼多願意支持南投跟日月潭的話，我很高興，但是在經費上，目前看到現有的 3 億元就是只有在硬體的設備，未來的經費我們怎麼辦呢？院長也能承諾來支持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如果你覺得還有哪一方面我們的建置還不夠或是沒有設想到，委員都隨時指教或者反映地方的意見，我們都願意虛心傾聽，那我請交通部針對剛才講的這些方向以及希望這樣子做的政策，請交通部大力規劃，如果有需要經費的，我都願意支持。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那我先請教部長，我剛剛問的，現在你要串聯周邊的 3 個旅遊支線，是打算要怎麼做呢？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個，現在看到的這個，是我們打造國際 6 個魅力景區之一，每個大概 3 億元左右。對於剛才所提包括低碳的公共運輸或是電動船的部分，這個我會請公總這邊來做一些協助，也就是低碳的陸運上面。然後在電動船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現在有提一個海運客運的公共運輸升級計畫，這個總共是 10 億元，5 年 10 億元的計畫，2.5 億元是做電子票證，7.5 億元是補助汰換成電動船，這個計畫現在在審查中，剛才院長已經有交代了，這部分我們會按照院長的指示全力來進行。

許委員淑華：您這邊有計畫了，院長也承諾在經費上對於地方好的一定都會支持。先前我在委員會的時候也有跟部長談論過自駕車，自駕車現在經濟部也在推動，也在臺灣找了幾個試辦點。院長，像一些觀光景點或是離島有開始在試辦這樣子的自駕車計畫，如果日月潭這邊也可以主動的來爭取自駕車，進到我們的日月潭來做一些沙盒的實驗，我覺得也很符合現在的現況，如果這個計畫是可行的，我希望院長也能協調經濟部，讓我們的自駕車業者，也可以將日月潭作為一個試辦的景點。

蘇院長貞昌：如果相關的部會就同一個目的願意怎麼樣來協調，我覺得都可以往這方面來推動。

許委員淑華：好。另外，我先前也有建議過，就是電子車票要搭配大眾運輸轉乘的這個計畫，我們航港局這邊也很努力，也把這個計畫放在我們的海運客運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裡頭，但是我們今年送上去的時候，在行政院秘書長那邊就被打回票了，他的理由是說這個不用公共建設經費支應，以及必要性跟可行性要再檢討，等於就是打回票了。如果連一個一開始我提到的可以把電子車票串聯起來的小小規劃都得不到支持，那南投整體的觀光如何能夠得到支持呢？在這裡我特別會提這個的原因，就是我們在這邊所質詢的，院長也承諾了，但是實際上要落實的時候，有時候我們可能會碰到一些瓶頸，希望院長除了橫向的溝通之外，還能夠交代我們的部會，對於您的承諾，必須儘量在沒有問題的情形下一定去完成，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個不是否決了這個方向，也不是不接受這樣的作法，是相關計畫裡面的某一些內容跟作法上，秘書長覺得必須有相關的調整，這一方面交通部已經在做了，這不是把它打死了、否決了，而是應該要符合這些相關的作業，所以這一方面是技術面的調整。

許委員淑華：院長這樣說，我接受，如果需要一些時間、空間可以整合出更好的版本，當然我接受，但並不是我這樣講了之後，等於這個案子就丟回去了，丟回去以後，什麼時候提就不知道，雖然你沒有直接否決，但是有時候會胎死腹中，讓這個案子會拖得更久。所以至少要請院長跟部長在一定時間內儘快提出版本，否則一拖下去，時間也是很久，既然方向是確定的，我就請院長跟部長繼續支持。

蘇院長貞昌：部長在這裡，秘書長也在場，所以請交通部可以快點作業，我們秘書長盤整很厲害，看還有哪一些相關的部分應該更成熟。

許委員淑華：至少可以給個時間吧？

蘇院長貞昌：我相信讓他們作業……

許委員淑華：至少在年底之前，初步的計畫應該都可以出來吧？年底之前，12 月可以吧？

蘇院長貞昌：因為現在正是很忙的時候，我讓交通部先把上次送來的那些相關事情盤整好之後，我

請秘書長先幫我盤點……

許委員淑華：至少春節結束之前可以吧？

蘇院長貞昌：今天我聽到委員的指教，相關的意見，我也表示態度了，希望他們作業快一點。

許委員淑華：好，至少在春節忙完之後，這些工作事項可以陸陸續續的出來？

蘇院長貞昌：請他們儘快。

許委員淑華：好，最後的時間，我再請問兩位，因為對於很多南部的觀光客來講，搭乘高鐵到彰化站，其實一定都是搭乘高鐵之後再轉乘，那麼現在台灣好行都是在臺中，高鐵彰化站沒有台灣好行，也就是一般民眾如果從南部上來，要到臺中之後，再繼續轉車，浪費錢也浪費時間，所以我具體建議是不是在現有的路線跟班次不變下，能夠新增溪頭到彰化田中高鐵站，或者有其他的路線可以增加彰化田中高鐵站，第一個，我們也能夠照顧到南部的觀光客，儘量去分流，鼓勵大家多搭乘交通運輸工具。

蘇院長貞昌：謝謝，相關的轉乘其實是讓高鐵更發揮效果的作業，不過有些轉乘後來好像是因為人不夠或者其他因素等等，但是現在委員提出指教，我請交通部研擬，看情形是怎麼樣，如果可以，也是儘量方便消費者。

許委員淑華：院長，我覺得我們要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有時候不能單一從人數夠不夠去衡量，我們要有一些鼓勵政策，一開始會比較辛苦，但是慢慢養成大家的習慣之後，就會有所改變，請在最快的時間提出這個計畫，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好。

許委員淑華：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9 時 33 分）主席、蘇院長、出列席官員、在座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安。我們看到 98 無鉛汽油從 19 塊多一路飆漲，1 公升大概到 33 塊多，面對物價飆漲、油價飆漲，不曉得院長擔不擔心？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34 分）委員您好。確實我們緊盯著，如果是因為疫情、因為塞港、因為供需或者因為戰亂而受影響，我們會注意，不過我們油價始終都有一個機制，並且一定是亞洲鄰國最低價。

羅委員明才：面對這樣的情況，事實上所有的民眾生活都苦哈哈，一般的市井小民每天擔心的就是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都漲，實在有點扛不住了！請問院長，計程車起跳價以及大眾運輸包括捷運、公車等設施，接下來會不會漲？

蘇院長貞昌：目前沒有這個規劃。

羅委員明才：真的嗎？最近都不會漲？

蘇院長貞昌：目前沒有規劃。

羅委員明才：明年會不會漲？至少半年內不要漲吧！

蘇院長貞昌：這些都有相關機制，不是行政裁量。但目前你問我計程車會不會漲價，我說目前我沒有接到這樣的報告，也沒有這樣的規劃。

羅委員明才：目前是指今天嗎？請問未來的幾個月有沒有可能漲價？

蘇院長貞昌：這些會循相關機制處理，如果他們報來說要漲的時候，會再讓你知道。

羅委員明才：現在民眾的生活真的很辛苦，很多學生及基層民眾一直跟我反映，都說拜託不要再漲了，連吃個早餐、蚵仔麵線以及用的統統都在漲。如果連基本的大眾運輸工具都立刻飆漲的話真的會受不了，所以對於院長說的現在不會漲，希望你不要再騙我了，因為我上次也被你騙過，害我嚇一跳。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騙過你，委員不能亂講。

羅委員明才：上次講到核五的問題，你騙我說法國有地震、沒有斷層帶，害我嚇一跳，因為這是很嚴肅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你回去查了嗎？

羅委員明才：我查了。

蘇院長貞昌：應該是一半你對、一半我對。

羅委員明才：不是這樣。

蘇院長貞昌：東南部一小山區有地震帶，但法國的地震頻率比臺灣少太多，規模也比臺灣小太多，而法國的核電廠，也沒有蓋在地震斷層帶上，精確來講應該是這樣，我只是總結說法國沒有地震帶，這是錯的，不夠精確。

羅委員明才：沒有，你剛剛講了……

蘇院長貞昌：一半一半啦！

羅委員明才：沒關係，其實我不是在計較這個……

蘇院長貞昌：對不起，如果我講法國都沒有地震帶，那就不精確。

羅委員明才：OK 啦，那個沒有關係啦！討論那個議題我其實是很緊張的，因為核能的問題對經濟發展也很重要，可是安全的問題，事實上也是我心裡很擔心的一塊。

蘇院長貞昌：對，所以委員應該不會贊成重啟核四吧？

羅委員明才：這要請專家以充分的數據評估報告以後……

蘇院長貞昌：你是新北市的委員啊！

羅委員明才：我們都跟縣長一樣抱著嚴肅的態度以對。

蘇院長貞昌：所以你不會贊成重啟核四吧？

羅委員明才：這個問題要好好的思考一下，但因今天講的是交通的議題，我還是把問題帶回交通的部分。有關拜習會，我看到一則消息指出，美國之前已向我方做過簡報，簡報的內容是怎樣？因為拜習會現在還在進行中，不知其中有沒有牽涉到臺海的關係，內容大概是怎麼樣？

蘇院長貞昌：我們和美國的關係是史上最好，美國一再於各種場合表示與臺灣的關係堅若磐石，而美國跟我們的各種聯繫管道都非常暢通，相關重要的負責人也都有來有往。美國跟中國當然必須互通，不過如有涉及我國的相關訊息，我們一定都會獲知並清楚掌握。

羅委員明才：美方事先有跟我們做簡報，請問大概談到什麼樣的內容？

蘇院長貞昌：有關拜習之間會怎麼談的相關內容，只要有能向國會報告的，外交部長都會向國會報告。

羅委員明才：但我們到現在都還沒有聽到任何的報告。

蘇院長貞昌：如果有可以報告的一定會跟國會報告。

羅委員明才：在拜習會視訊會議進行中，臺海之間會不會增加一些安全上的保障？譬如兩邊有一個緩衝，有沒有提到這樣的內容？

蘇院長貞昌：我們希望任何國家之間都是用對話代替衝突，世界上的所有人民都希望和平，區域的和平更是關係著臺灣，所以我們很希望能夠維持臺海和平、維持區域和平、維持世界和平。美國也一再這樣呼籲。從中國 13 億、14 億人口來看，我相信他們的人民也希望過好日子，沒有人會希望戰爭。

羅委員明才：感覺上，這樣的會談開啟了臺海之間另外一個比較和平、緩和的關係，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對話代替鬥爭、對話代替戰爭，是人類最聰明的策略，如果什麼都要秀武力、用戰爭解決衝突，不但不能解決衝突，最最受害的都是人民。你看世界上的難民問題，多可憐的難民！那都是當權者為一己之私驅人民如芻狗，這是最不合人道的。從來那些訴諸武力、一直以為武力可以征服世界的，像二戰前的納粹也好，日本的軍國主義也好，最後都是慘敗收場，造成生靈塗炭，到現在歷史彰彰明甚，各界都嚴以譴責。德國到現在都還對這種表示懺悔，日本也都一直反對這樣，當年義大利的墨索里尼還被人民吊在電線桿上，所以窮兵黷武者、好戰者服上刑，千萬不要忘記！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之前共軍不斷來臺，大家也感到人心惶惶！所以如果這是一個契機，我們也希望院長能掌握這樣的氣氛，多多釋出善意，希望臺海兩岸是永久和平的。

蘇院長貞昌：委員講這個很有道理，我們看到中國確實軍力大大成長，可是我們也看到中國人民因為沒有電力，在寒冷中還去挖路邊的木塊來起火，我們也看到中國很多地方因為受到極端型氣候衝擊，人民受災受難，我相信現在中國政府應該很有能力可以大大照顧人民，而飛機無論多大多少、航空母艦無論幾艘，都不能解決人民的民生問題。我們很期待中國在壯大的過程當中能記得他們過去受到壯大軍國之害，能夠檢視自己。習近平也講過，中國從不稱霸，從不給任何國家增加麻煩。希望他能說到做到。

羅委員明才：希望兩岸的發展愈來愈緩和、愈來愈和平。請問院長，現在我們和大陸有沒有直接的管道對口？

蘇院長貞昌：相關事務性的管道是都有聯繫等等，我們也很期待有些事情可以溝通，譬如鳳梨，他們說有蟲或怎麼樣，我們一直連繫他們，他們都是已讀不回，這樣很可惜！相信兩邊能夠密切互動往來，尤其兩邊人民能夠互利、互惠，是人民期待的。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這是一個契機，如果大陸釋出善意，他們直接要和院長對接，院長的態度是開放的？還是會和以前一樣儘量閃避？

蘇院長貞昌：我們從不閃避，我們非常清楚表示對中國的善意，我們絕不會打中國，也很希望他們不要打臺灣。蔡總統領導國家，他一直表示善意不變、承諾不變，只要不涉政治前提、彼此平等民主，大家對談。蔡總統曾經多次公開表示，而且不只一次，是一再表示。我們很希望中國注意到世界是向前走的，現在大家愈來愈重視人權，每一個人的人權都應該重視，臺灣有 2,300 萬人的人權，我希望中國也能重視，不要老是想你是屬於我的，好像是一個物品的「物」，這是 2,300 萬活生生的人，請他尊重 2,300 萬人的意願。臺灣已經是一個民主成熟的國家，臺灣絕不會窮兵黷武，臺灣不會去打中國，希望中國不要來打臺灣。

羅委員明才：剛剛院長所說的感覺也比較緩和、比較有善意……

蘇院長貞昌：我一直善意。

羅委員明才：希望兩邊的關係，管道是暢通的，有問題的話大家多溝通，以溝通、以更多的誠意來化解臺海的危機。

蘇院長貞昌：對。

羅委員明才：謝謝。接下來我還有一些有關交通的議題，現在春節快到了，很多臺商要回來，截至目前為止大家還不清楚防疫旅館等等入境相關的規定，請問行政院準備好了嗎？

蘇院長貞昌：為了這個我們非常戰戰兢兢，昨天我還親自主持相關部會的相關應對作業，關於防疫旅館、防疫車輛，我請部長報告。

羅委員明才：部長請說。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有一個防疫旅宿平臺，現在是公布 12 月 14 日到明年 1 月 31 日所有防疫旅館的……

羅委員明才：好像都快客滿了，一位難求。

王部長國材：對，但是因為最近宣布 7+7 以後會釋出一批，所以現在裡面有些紅燈的可能會變成黃燈或綠燈。現在包括交通部觀光局跟所有地方相關的主管單位都有一個聯繫網路，第一個是增加，第二個是在調整時間上做一些努力。最近我們也把 12 月 14 日到 1 月 31 日的補貼從一房 1,000 元增加至 1,500 元，這個意思是讓這些防疫旅宿更有意願去調整供需。

羅委員明才：希望做好準備，讓所有的臺商可以快樂安心地回家，這個很重要。

另外要拜託院長的是安坑輕軌機廠站，在過去大家共同關心之下，捷運安坑線也快完工了，最後這一站如果可以增設乘客的上下車站，對地方來講是非常便利的，這個也請院長多多協助、多多幫忙。

蘇院長貞昌：安坑發展很快，當年安坑道路，委員也很清楚……

羅委員明才：40 米特一號道路。

蘇院長貞昌：我上次當院長大力支持，現在都已通車解決交通壅塞，現在安坑輕軌也快完工了，我請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安坑輕軌明年底通車，現在有 9 個車站，如果要加機廠站，就請新北市政府提出修正計畫，我們會支持。

羅委員明才：我們會請新北市這邊加油。

另外，安坑一號道路第 3-1A 標，事實上這小小一段大概 5 公里而已，但是可以帶動整個區域好幾萬人的進出，這個也請多幫忙。有關碧潭自行車延伸至烏來，嘉惠年輕的運動場所，也請多多加把勁推動。還有烏來、坪林、石碇的觀光旅遊，因為疫情的關係很辛苦，也請院長能多多關心，多一點關愛的眼神，帶動地方的經濟發展。

還有一個是存在已久的問題—汐止民生線、汐止東湖線捷運，安坑輕軌都快通車了，結果這條線居然都還沒做，是不是可以加快動作？

蘇院長貞昌：所以大家儘量溝通解決歧異，慢的反而都不是工程，是人的共識。

委員羅明才書面質詢：

一、疫苗護照與國際接軌了嗎？

美國宣布入境新規細節，11 月 8 日起所有外籍旅客須打完 2 劑獲美國 FDA 或 WHO 核准疫苗

才可入境。在認可疫苗方面，包括美國疾病管制暨預防中心（CDC）接受經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核准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緊急使用清單（EUL）上的疫苗，如莫德納（Moderna）、輝瑞/BNT、單劑型嬌生（Johnson & Johnson）、AZ（AstraZeneca，阿斯特捷利康）、印度版 AZ 疫苗 Covishield、中國國藥和中國科興疫苗。其中，台灣國產疫苗高端目前並不在列。

這項新規將取代美國前總統川普（Donald Trump）任內對中國、印度、英國、歐洲申根區等 33 國實施的旅遊禁令。新規適用所有國家，包括目前赴美不受限的台灣。

美國總統拜登（Joe Biden）在新規公告中表示，美國 CDC 與衛生部認定，接種疫苗是減緩疫情傳播最佳方式。截至 10 月 24 日，29 國疫苗覆蓋率已超過 70%，許多國家努力鼓勵民眾施打疫苗，部分國家也考慮或正把疫苗接種列為入境條件。因此，以美國為首，日後恐將會有越來越多國家比照美國模式辦理國境管制。

本席在此請教院長，台灣日前施打高端疫苗的民眾，如有出國需求需要混打其他品牌的疫苗，可不可行？是否已將相關疫苗混打風險預告供民眾參考？指揮官陳時中上週五（11/12）在疫情記者會中表示，已接種 1 劑或 2 劑高端疫苗的民眾，如因入境他國需提交該國要求的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可依需求於出國前接種經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專案輸入的 COVID-19 疫苗。但又說已接種 2 劑高端疫苗且無出國需求的民眾，現階段不建議再接種其他 COVID-19 疫苗？這樣不會矛盾嗎？蔡英文總統帶頭施打高端疫苗，如今高端開放混打其他疫苗，蔡總統要不要也帶頭示範？

對於美國提出類似「疫苗護照」的入境措施，台灣是否已與美國等其他國家溝通？如何互相承認各國家提出的疫苗接種證明？透過疫苗驗證開放入境的措施能否平等互惠？又農曆春節將近，國人返台旺季即將來臨，台灣是否已經準備好開放在國外已施打經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核准疫苗的國人，返台入境能給予較寬鬆的隔離措施？如今盛傳明年春節前的防疫旅館已經客滿，打算返國過年的民眾再也訂不到房間了，交通部是否可與指揮中心協調及民間業者協調，再多提供一些防疫旅館或設施，以滿足國人返台團圓的需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出春節檢疫專案，除「10 加 4」方案外，新增「7 加 7」方案，運作方式各有何不同？民眾以及防疫旅館業者都清楚了嗎？交通部 11 月 17 日將宣布訂房相關事宜並向防疫旅館業者說明，請問部長方向為何？

美國總統拜登認為，採以疫苗接種為主要依據的航空旅遊政策，並藉此推動安全恢復國際赴美旅遊，這麼做符合美國利益。那麼在符合台灣利益及兼顧國人交通旅遊權益的情況下，行政院是否已準備好台灣與周邊國家開放邊境的措施？

唐鳳政委已在媒體上發表年底要推出「健康資訊數位證明簽發平台」作為台灣具公信力的疫苗接種證明平台，供民眾出國使用。請問院長及交通部部長知道這件事嗎？詢問部長的原因是，交通部轄下機場公司以及各航空公司在疫情期間仍能部分運轉並往來於各國機場，應是第一線最清楚國外各機場目前執行「疫苗證明」、「疫苗護照」運作的人員，請問交通部是否透過這些管道蒐集各國實行現況，以供唐鳳政委參考？「疫苗護照」運作事涉疫情指揮中心、外交部、內政部、交通部等部會，由行政院政委主導理所當然，但請各有關單位提供國外做法，切勿閉門造車，做了一個「健康資訊數位證明簽發平台」最後卻不被國際接受與認可，那就白忙

一場了！

二、安坑輕軌機廠站增設乘客上下車站

安坑線計畫位於新店區安坑地區，全線約 7.5 公里，路線由安泰路與安一路交會處之機廠起，沿著安一路北行，分別於喜洋洋與甜蜜蜜社區附近設 K1 站，玫瑰路口設 K2 站，僑信路口設 K3 站，車子路口設 K4 站、安忠路口東側設 K5 站，續沿安一路安和支線轉至安和路，並以高架方式沿安和路北行，於安和路與安康路口設 K6 站，台灣麥芽廠舊址附近設 K7 站，跨越國道 3 號及中安大橋引道後，於安和路三段水利署新店辦公區轉向東行設 K8 站，沿新闢計畫道路北行後跨越新北環快道路、新店溪至新店十四張地區，設置 K9 站與環狀線 Y7 站轉乘，以銜接進入大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網。

本路線預定完工年期為 111 年 12 月。而本席受許多地方民眾陳請建議，安坑線機廠位於安坑線的末端，周邊社區、大廈林立，若將安坑線的機廠處也增設乘客上下車站的功能，將能更有效提升安坑輕軌線之運量，本席也已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建言，未來若新北市政府向交通部提交相關報告，也請交通部能從善如流，同意增設安坑機廠站。

三、安坑一號道路

安坑一號道路第 3-1A 標，從新店華城路連接安坑交流道約 5.5 公里，是未來連結大台北華城



、青山鎮等社區 3 千多位居民及學生的重要聯外道路。預估建造總經費 10.53 億元，工期預估需 18 個月。未來新北市政府送交內政部營建署後，還請中央大力支持。



四、碧潭自行車道延伸至烏來

另外，本席一直推動要將新店碧潭自行車道往上延伸至烏來觀光區，也就是新北市正在推動的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案，旨在推動休閒自行車路線，發展主題性特色遊程，更可帶動行銷在地人文風光。該計劃串聯碧潭、青潭、直潭、灣潭水岸及烏來沿線景點，打造安全美麗的綠色休閒廊道，並採取浮筒牽引道的設計方式，若遇颱風天可移除，不會影響水情環境。過去由體育署及水利署予以地方協助，如今前瞻預算及體育署皆不再編列補助地方興設自行車道的經費，而地方建設只做一半，本席請教院長，接下來怎麼辦？是否可以指示教育部體育署或者交通部觀光局或相關的基金與以銜接，讓地方建設可以百分之百完成？



五、發展策略聯盟與周邊景點，推廣烏來、坪林、石碇觀光旅遊。

本席於經濟組質詢時已向經濟部、農委會建言：(一)成立「烏來電廠文化園區」供旅客參訪，展現烏來電廠百年歷史；(二)參照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等，協調臺北市政府將翡翠水庫開放水庫，成為戶外生態的教育場所；(三)修復烏來區加九寮步道；(四)改善烏來台車營運效率。

除了為地方爭取更多新的觀光景點與資源之外，也請交通部觀光局協助整合周邊景點，提供資源供地方發展策略聯盟。比如翡翠水庫庫區範圍涵蓋新北市新店區、石碇區與坪林區，若經濟部與台北、新北市政府通力合作，比照「石門水庫風景區」為例，打造「翡翠水庫風景區」。後續由交通部觀光局協助整合自然風景、環山步道、茶園及地方創生資源等人文特色，除可振興地方觀光經濟之外，亦可推動青年返鄉，改善偏鄉地區人口老化、勞動力不足等情況。

六、道路交通主管機關不負責自駕車沙盒實驗？

金融科技業創新需要進入沙盒實驗，由金管會主管並輔導業者，以預防是否觸犯金融法規，並對新創產業出沙盒實驗之後所需因應的法規調整預做準備。

本席請教院長，以相同的邏輯來說，未來自駕車系統如果發展成熟到可以正式上路，核准機關及因應自駕車上路相關的法規修正，負責的機關應該是哪個單位？

目前申請自駕車上路實驗測試分兩個體系，一是由交通部主管的「自動駕駛車輛申請道路測試作業規定」申請，迄今僅一件工研院的案例。另一是透過經濟部申請無人載具創新實驗沙盒計畫，截至 110 年 08 月，共有 11 案申請案件（並有 3 案已展延）。

科技沙盒中，實驗者將可暫時性或有條件的享有相關監理規範之豁免，不受到現行法規之拘束，將可使研發者或業者減少因法規障礙所產生之成本或風險，而使相關技術、服務或營運模式擁有最大彈性探索可能之創新性。同時，在實驗過程中，監理單位（政府機關）也可透過監管實驗之過程，了解新興技術最新發展與相關風險，以推動未來相關規範修正，使創新科技發展與法規能相輔相成。



國內自駕車規範差異綜整

然而從申請經濟部的實驗內容來看，新竹市區自駕物流服務、桃園市青埔地區自駕巴士、台南市自動駕駛快捷公車、台北市信義路公車專用道自駕巴士、新竹縣高鐵自駕車接駁運行、成功大學自駕車輛試驗、新北市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測試、高雄愛河至駁二鄰海自駕船觀光服務實驗等等。未來一旦技術成熟，在正式上路之前所需要做的諸如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調整、河運海運相關規定、及評估其保險種類是否應與人為駕駛有所不同（包含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保險有關財損及傷害責任等），這些相關法規的主管機關都以交通部占大宗！而今交通部在無人載具（自駕車）創新實驗沙盒中的角色僅僅是旁觀者？是交通部角色錯亂？還是當初行政院任務分派的時候搞不清楚狀況？

行政機關常常被詬病的就是當產業技術已經創新走在前面的時候，相關的法規命令無法跟上，以至於讓業界錯失許多創新發展的黃金時段，逐漸落後於國際各國而喪失競爭力，本席希望交通部在無人載具、自駕車這個領域上不要再重蹈覆轍，請交通部主動與經濟部更新沙盒實驗中的案例經驗，對未來因應科技進步所需，應配合修改的道路交通管理及運輸、保險等相關規則調整預做準備。

七、北北基生活圈捷運路網。

今年（2021）七月新北市捷運工程局已將綜合規劃報告函送交通部核轉行政院，工程預計將於綜合規劃報告核定後 9 年完工。汐止人心心念念的汐止東湖捷運線，終於有新的進展！

新北市議員白珮茹表示，基隆民眾會到汐止上班，汐止民眾也會到北市內湖、南港就業，汐東線不只改善汐止交通，也能改善內湖、南港交通，軌道運輸做好，就能改善區域交通。新北捷運局去年從北捷拿回主導權後，汐東線推動的腳步才加快，接下來就看中央的態度，盼能早日動工。

汐東線預估平日全天運量為 27 萬 1,840 人次，平日最大站尖峰每小時運量為 1 萬 1,700 人次，建設總經費 333.17 億元，與基隆有共線共軌及公用機廠，基隆捷運因此分擔 97.81 億元，另中央補助 55.68 億元，新北市自行負擔 179.67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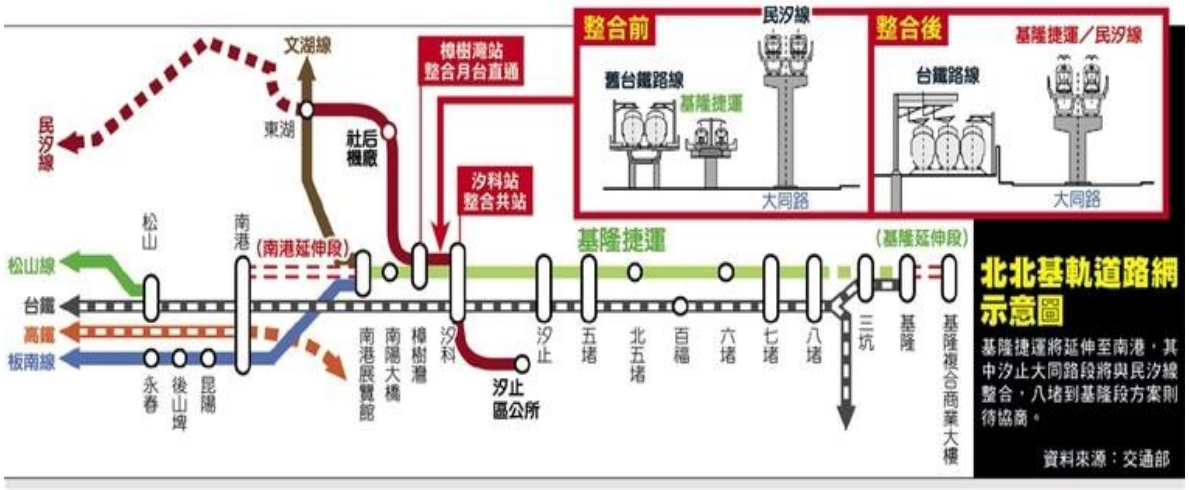
汐東線行經內湖蘆洲里，至社后設機廠及車站，往東至同興路至大同路向東，沿大同路穿過北二高與樟樹灣站（基隆捷運）及汐科站（基隆捷運、臺鐵）銜接轉乘，轉康誥坑溪轉往新台五路至汐止區公所設置終點站。總長 6.03 公里，新北市轄內 5.17 公里，北市 0.86 公里，共 6 站。

從汐東線規劃路線已經包含部分基隆捷運站點，藉由軌道運輸串連北北基生活圈，進而舒緩公路與國道車流，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民眾往來通勤都是有幫助的。

然而基隆捷運規劃二階段興建，第一階段為南港到八堵，第二階段為八堵到基隆，王國材部長（2021/11/04）在立法院備詢時提到「第二階段希望等到第一階段做完並且營運一陣子後，可能是 10 年以後的事」？請問部長的說法是：基隆捷運第二階段要等 10 年後，基隆市民先習慣到八堵轉乘捷運再做決定？交通部目前是傾向八堵至基隆段不留台鐵？這是否將意味著北北基捷運路網生活圈要建構完成至少還要再等 20 年嗎？

第一階段南港到八堵後續還要做環評環差，綜合規劃通過後還要進入設計階段，本席請教交通部，基隆捷運第一階段最快什麼時候要動工？

在基隆捷運完工通車前，也請交通部提出其他方案來改善北北基生活圈的通勤問題，例如以優化台鐵既有軟硬體設施，規劃增加「待避措施」及「追越軌道」，或增設島型月台等設計來提高台鐵班次。或是盤點現有公車路線，於通勤時間加開直達巴士等方案，節省北北基生活圈的總通勤時間。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9 時 49 分）蘇院長，剛才聽到你和羅委員的質詢，兩岸的關係非常緊繃，但是我聽到你今天講的話，已經有緩和的現象，所以我們不需要站到海邊、站到山上拿著掃把打仗，但是這個情形一定要去改進和改善，有句話說：「遠親不如近鄰。」、「千金買屋，萬金買厝邊。」既然今天你鬆口了，表示兩岸的關係應該有漸漸緩和的趨勢。其次，再說到人權，人權最重要，司法要有公正跟標準，我就說到這裡。

接下來我要進行我的主題。首先，我要感謝中央對苗栗縣的支持。院長，雖然我在選舉時被

你消遣，說我丟你水球，又要跟你要經費，你真的是把我害得慘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51 分）不會啦！

陳委員超明：你別說不會，你沒遇過你不知道！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現在換別張了，現在沒用你那張了，你注意看，不然你明天晚上來看，我已經換一張了，沒有你那張了！

陳委員超明：好，我知道。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委員，我跟你說，下次你就不要跟國民黨一起丟水球什麼的，所以我才會說你會被他們害死。

陳委員超明：沒有、沒有，難怪羅委員會擔心跟你質詢中會……像我上次……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

陳委員超明：不說這些了，我要從地方的建設發展來努力，請你肯定、支持。但是在說這件事情之前，我仍然抱著感恩和感謝的心。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我也很感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像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預算金額 20.7 億元、免配合款；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這是地方的事情，預算金額 2.5 億元、免配合款；西湖鄉 2k+070 至龍壽橋段聯絡道新闢工程，預算金額 1.6 億元、免配合款；台 61 線房裡交流道—新增南入北出匝道，預算金額 7.76 億元、免配合款，很感謝！你做得有感，讓我有名聲，但是大家都會說那是蘇院長做的，所以我要拜託院長繼續給我支持。最近還有一個台 72 線快速道路延伸銜接台 61 線可行性研究，你說核定 6 年內通車，這個我也感謝你，這些都是我爭取的，對於你這樣的支持，我特別感謝你。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客氣了，這也是委員很用心，一直爭取，我也都大力支持。不過委員，你拿這一張表，別人也會跟我計較……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啦！那不是計較，我跟你說……

蘇院長貞昌：你的都是「免配合款」，別人的……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要說的是，不是苗栗人不努力，財政收支劃分法導致我們增加的速度最快，但是我們卻沒辦法因此獲得更多的經費，反而還減少，不過院長花了很多錢來照顧苗栗縣，我特別感謝你。上禮拜我在對經濟組質詢時，院長答應我要專案協助龍鳳漁港的部分，這點你一定要記得！

蘇院長貞昌：好，我會拜託部長去處理。

陳委員超明：部長，你要來協助規劃，要用新的思維造就最好的漁港的改造。院長，如果你有時間，可以下來看看，你會愛上那個地方。

蘇院長貞昌：如果規劃好了，哪一天邀請委員，我們一起去現場看看。

陳委員超明：好，我邀請院長，你一定要來，要阿莎力一點！

蘇院長貞昌：好，我會支持你。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你，有你這番話，我就放心了，也可以跟鄉親交代。

蘇院長貞昌：不會，我們都互相瞭解的。

陳委員超明：好。其次，有關按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補助既成道路用地徵收費用，我舉個例子，按照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的相關規定，這個你看了就知道，現在現況道路寬 8 米，是既成道路，我想拓寬至 15 米，但是你們的理由是，第一、既成道路不補助，工程經費要配合款，拓寬的話，土地費用也要一半，我們這種沒錢的縣市多可憐，我們省吃儉用就是為了讓地方發展，為什麼要將這些道路拓寬？就是因為當地已經開始發展了。因此，為了拉近城鄉差距，我要給個建議，可能你不瞭解，按照交通部跟內政部的生活圈道路系統，財政五級縣市負擔的比例也要 50%，但六都那麼有錢，我們這麼窮，你們也該有點同情心、同理心，配合款負擔比建議調降為 15%，也不要說都沒有，讓你不好做人。但是縣市財政困難的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去解決，否則城鄉差距只會越來越大，縣市政府如果沒有錢，它不敢去做。你降一下，省吃儉用，也要把它做起來。你當過縣長，一定很瞭解這個情形。我講的，你聽得懂嗎？

蘇院長貞昌：聽得懂。

陳委員超明：王部長，你也替院長講一下，稍微降一點，考慮一下這件事。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聽得懂，但我還沒有答應。因為事涉整個制度的問題，你剛才也說我當過縣長，所以我那一天也當面交代縣政府，的確，錢要省著點花，就像你剛才講的省吃儉用，不能說出國 56 次，有 47 次都是到中國同一個城市，這樣不行……

陳委員超明：我建議你，我相信蘇院長很有魄力，一定會去改進這部分，考慮研究一下，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研究。

陳委員超明：研究也要研究有方案可行的。好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就看情況，如果確實如何如何，就像委員講的，有時候免負擔也是有的，對吧！這樣好嗎？

陳委員超明：好，你一定要考慮這一項，城鄉差距才得以縮短。

再者，院長，你專案協助台 61 線西濱新竹鳳鼻至苗栗縣後龍高架化，有一件事我要特別拜託院長，鳳鼻至香山段的 10 公里，經費 148 億元，你們已答應新竹市的林志堅市長。你知道我的選區—苗栗縣就在香山隔壁，再下來是竹南跟後龍，結果新竹段的准了，我們的竹南、後龍這一段卻沒有准，那一段是 14 公里，經費 180 億元，我不敢說什麼，這兩段所需經費 328 億元，你們說要採公務預算辦理，本席不知道何時方能完成。請問，香山至後龍的 14 公里、經費 180 億元的部分，能否像新竹市一樣？你要答應下來，這兩個地方相鄰，距離很近，同在一個生活圈，竹南跟頭份的人口將近新竹市的三分之二。好嗎？可否答應本席以專案辦理？要用專案預算的方式，否則這樣拖下去太久了。我們跟新竹市相鄰，你照顧新竹市，隔壁的苗栗縣也應該要照顧啊！

蘇院長貞昌：這樣好不好，因為這個是很大的一筆錢……

陳委員超明：沒有，不是很大一筆，跟你們高鐵、捷運的錢相比，這算很小一筆。說實話，稍微大一點啦！但我們都剛好在隔壁，新竹市、新竹縣跟竹南都是連結在一起的生活圈系統，你那邊

有做，我這邊沒有做的話，我會被你害死。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超明：我會被人說我不夠力、說院長看不起我苗栗……

蘇院長貞昌：委員很有力，我請交通部去做整體評估，這個有 23 個路口、平面道路等等，交通問題確實有待改善，我們再看看要用什麼樣的方案、財務結構如何，我會請他們整體去評估，我必須要先瞭解後才能跟你說好或不好。

陳委員超明：部長，你一定要跟院長報告實際的狀況，這兩個地方很近，會引起很大的偏差，如果新竹市有做的話，再來就要接到竹南，其實他們已經非常靠近，都在同一個生活圈系統。

王部長國材：關於這個計畫，新北市有 2 處，新竹市有 9 處，苗栗縣有 12 處，總共是 23 處，等於是西濱最後沒有高架的段，行政院並沒有說不支持這部分，它是說要放到省道的工程經費裡面，委員這邊是希望採專案方式，這部分我們會再……

陳委員超明：你們說這部分用公務預算辦理，我都等了幾年了？等到現在，如果始終沒有完成，我覺得我一定會被人家罵，因為新竹市跟竹南、後龍完全結合在一起，但現在只剩下這一段而已，真的，這個很重要。

蘇院長貞昌：委員今天講的這個確實很重要，我請交通部把整條西濱的問題好好來解決，尤其委員提的這一段比較要緊，新竹那段如果答應了就接上去。我請交通部全部盤點給我看，我了解以後再跟委員……

陳委員超明：院長，你照顧新竹市林智堅市長，他也是我的好朋友，現在你把苗栗這邊的完成，就可以說你有照顧陳超明委員，雖然不同黨派，但是我覺得這個要完成，這樣我回去……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我們是同一國的。

陳委員超明：感謝你，這個拜託了。再來，海線鐵路雙軌化，提升苗栗縣海線的發展。我從擔任省議員至今已二十幾年，也喊了二十幾年，都沒有動靜。現在常說高鐵到哪裡、捷運到哪裡，這裡卻像切香腸，那裡切一下，這裡切一下，有的通，有的不通，要就一氣呵成完成起來，總共才要 117 億元。現在高鐵延伸到宜蘭要 1,700 多億元，高雄延伸到屏東也要 1,000 多億元，這算是小數額，稍微湊一下、忍一下、擠一下就有了啦！

蘇院長貞昌：好。現在交通部可行性評估快好了，如果整體規劃、可行性評估出爐認為可以，我過去也坐過，所以雙軌是好的。

陳委員超明：我相信你的魄力做得成。你光是看這張地圖就知道，那裡完成切一截、這裡完成切一截，我覺得可憐！那麼久都沒完成，這個拜託一下王部長。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兩張圖都做得很漂亮、很厲害、很清楚！

陳委員超明：多謝你的讚美，你很少讚美人，現在竟被你讚美到。

蘇院長貞昌：我總是讚美你，你都忘了。委員放心，因為委員是很誠懇的人，而且為地方都很認真。老實說，我很肯定委員打拚的這一點。

陳委員超明：感謝你。

蘇院長貞昌：這個應該要改善，確實是重大交通建設。

陳委員超明：院長這樣說，今天晚上我就好睡了。你讚美我，因為你很少讚美人，今天謝謝了。

蘇院長貞昌：哪有很少，你要適可而止，我常常……

陳委員超明：有關台 61 線西濱，這是通霄，你們實力最強的地方，叫做通霄北，以前有設計匝道在那邊，而匝道暨聯絡道路因為當地沒有工廠，所以暫緩，現在已經要在這裡開發物流園區，還有一家建順鋼鐵廠根留臺灣，在這裡總共有 60 億元的投資案，可以增加人口大概 1,000 人以上。現在工程經費總共 6.77 億元，但需要地方配合款 7,000 多萬元，我不敢說要免配合款，我也是做良心的，請你降一下，10%、15%表示我們有出力，確實沒有那麼多錢，讓我拜託一下，好嗎？

蘇院長貞昌：好。

陳委員超明：好，部長有聽到嗎？

蘇院長貞昌：有啦！確實感恩超明委員，為了地方用心、用力，我們看怎樣讓它順利來進行。

陳委員超明：蘇院長，我們認識那麼久了，我說的都是實在話，你可以叫他們去看是不是這樣，我不是隨便說話的人。

蘇院長貞昌：對，你的人實在啦！

陳委員超明：多謝。苗 35 線，這個鄉很可憐，7,000 多人，108 年才有第一家便利商店進駐。因為國道 3 號雖經過當地，卻沒有匝道，所以我希望可以銜接一高跟三高，可以從後龍、通霄那邊接三高，走的路程一樣，但是沒有辦法連接一高。如果沿著西湖溪河堤共構把它做出來，就可以接到銅鑼，那裡有高速公路，當地就有發展性。我跟院長說明為什麼我要爭取這件事，當地選票只有 7,000 票抵不過竹南鎮一個半里的票數，但是這種鄉鎮沒有發展更應該做。我希望這一點院長能夠請王部長考慮，把這一段完成，你真的是功德無量。

蘇院長貞昌：好，有關可行性研究，就照委員的指示。

陳委員超明：今天的質詢非常感謝院長，感謝院長對於苗栗地方建設的幫忙。

蘇院長貞昌：不會，別客氣。

陳委員超明：多謝！拜託、拜託！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質詢。

吳委員琪銘：（10 時 6 分）在這邊我要先感謝我們院長，院長辛苦了，您所帶領的行政團隊在這兩年半來，臺灣真的面臨了很多的挑戰，包括非洲豬瘟的防堵、新冠肺炎的守護，我們都可以看到全國民眾第一劑的覆蓋率已經來到八成，第二劑已經突破了四成。現在我們日常的經濟活動也慢慢恢復正常，行政院從 11 月份開始推出五倍券以及加碼券刺激了整個國內的經濟，幫助基層的民眾渡過難關。財政部公布 10 月份出口達到四百多億美金，創下歷年來最高，我們的年增率也來到了 25%，連續 16 個月長紅，超過金融海嘯以來的成長。10 月的進口也相對增加，一個非常正向的經濟發展。股市也來到一萬七千多點，證明臺灣的經濟實力是世界的優等生，有政府會做事，本席在這邊也向我們行政團隊再次的肯定。請問院長，對經濟滿不滿意？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7 分）我非常感謝貴院指教、全體國人支持、各業界大家一起打拚，在總統

的領導下，我們在全世界受疫情衝擊、經濟衰退的時候，臺灣逆勢成長創 11 年來新高，是非常不簡單。不過面對疫情嚴峻以及世界產業供應鏈重整的此時此刻，我們還是要戰戰兢兢，繼續努力。

吳委員琪銘：其實現在整個臺灣的經濟，大家在外面，民眾對我們的經濟還是有所肯定，這一點我覺得非常安慰。

蘇院長貞昌：謝謝。

吳委員琪銘：尤其現在大家都關心四個公投，所以我今天特別要請教院長，針對這四個公投對我們臺灣未來的子孫非常重要，而公投關係到我們的下一代，因為臺灣要向前走，絕對不能倒退，所以不能讓有心人將公投操作成為政治對決。這四個議題，我先從核四講起，有關重啟核四，核四是在我們新北市，本席也住在新北市，但是我看到很多媒體報導，新北市尤其是在貢寮這個地方，位處地震帶上，萬一發生地震或是任何問題而造成事故，會在北部變成很大的災難，所以他們在公投提出重啟核四的部分，很多首長都說「沒有核安就沒有核四」，相信全國每個縣市都沒有人願意接受重啟核四。針對這四個公投，我也要向院長報告，這是絕對都行不通的，尤其在興建三接保護藻礁的議題，基本上臺灣目前主要是使用天然氣及煤炭，大家都知道煤炭本身就會造成空氣污染，對空污的問題要如何解決？但一般民眾在家中所使用的瓦斯就是天然氣，所以相對也較安全，這些都是為了下一代的子孫有一個比較好的環境。

因此，針對三接的部分，對於政府也是一樣，為了要顧及臺灣產業的用電量，我們也必須繼續推動。包括大家都說現在辦理公投說明會，院長都會到場，當我詢問到場的很多民眾，其實美國豬肉對臺灣造成多大的影響及衝擊？臺灣人基本上還是比較愛吃臺灣的溫體豬，而這是關於我國貿易是否能與國際接軌，也是未來我們必須推動的，為了讓我們的經濟更好，我們必須與世界貿易接軌，所以這些都是很好的政策啊！

再來，談到公投綁大選的議題，我們都知道在三年前，那時院長也正在參選的時候，一邊在投票、一邊在開票，造成了整個亂象，所以要將亂象繼續下去，對於我們未來執政會產生很大的包袱，種種狀況都是行不通的。但是本席在這裡觀察到，都是院長在全國跑行程，雖然這是為了替政府政策辯護，絕對不是攸關行政中立不中立的問題，我們也沒有叫民眾一定要如何做，我也希望我們的行政團隊、很多部會首長及其下屬，全都像院長這樣的奔走，這都是為了讓民眾瞭解四個公投行不行得通，所以本席在此慎重要求院長、各部會部長及首長，大家共同為政府政策進行辯護，請問院長的看法呢？

蘇院長貞昌：很感謝！委員對於四個公投研究得很澈底，剛才也說得很好、很清楚。我們都知道公投和選舉要分開，兩者是不一樣的，選舉是在選人，公投則是在決定政策，因此公投不是行政中立，這和選舉不一樣。公投裡面的政府、行政院反而是當事人，所以一定要出來說明讓民眾瞭解。我們都很清楚知道，今天公投不是政黨的輸贏，而是政策能不能繼續，政府的相關部會首長都還要進一步出來辯護，你看那天電視公辦的辯論，就是部會首長上場說明。

剛才委員特別指教的，我也很感謝委員所辦理的第一場說明會，現場有幾千人到場，這樣民眾在聽完後就會很清楚，因為四個公投都關係臺灣的未來、關係臺灣能不能進行能源轉型、關

心臺灣能不能穩定供電、關心臺灣會不會安全。例如委員第一個就提到的經濟發展，經濟很重要，但萊豬的問題就是依據國際安全標準，國民黨進口萊牛已經 9 年，都沒有發生什麼事情，對於統一標準的萊豬，我們也希望依據國際標準，不要讓其他的國家認為臺灣不想按照國際標準，這樣我們會走不出去，沒有辦法拚經濟，也沒有辦法參與國際組織。

第二點就是能源轉型，我們都知道在蔡總統領導下，行政院非常努力，現在在夏天最熱的時候，我們太陽光電的發電已經超過核電廠任何一個機組，而核電廠最大的困難就是核廢料無處去，所以連新北市長侯友宜都說核廢料沒辦法處理就沒有核電廠重啟的問題。委員是新北選出來的代表最高民意的立法委員，新北人都說核廢料不要在這裡，全臺灣也沒有任何一個縣市願意接納核廢料，包括國民黨籍的宜蘭縣長也公開在議會再三表示宜蘭反對核四重啟。

進一步來說，政府要穩定供電又要減少空氣污染，所以才會把燃煤儘量減少，改為天然氣，就像委員剛剛的舉例舉得很好，本來家裡是燒煤炭，現在改用瓦斯，這就是天然氣。從國外買天然氣進來一定要有接收站，設在桃園大潭的第三接收站已經由過去國民黨執政時的 232 公頃縮小為 23 公頃，所以只在過去國民黨已經填起來的 23 公頃上面，其他的藻礁區域統統保護，讓天然氣進來第三接收站才能穩定供電，所以我們不可能又要穩定供電又反對第三接收站，我們期待人民瞭解這一點，作為國家主人也要出來做決定。

至於委員剛剛特別提的公投綁大選，這是真的！最亂的就是三年前那次，因為把選人跟決定事情混在一起，整個錯亂，所以才有公投綁大選開票到半夜兩點，一面已經在開票、一面還在排隊等投票的情形，這個不能再重來、不要再亂起來，所以人民也要出來表示不同意。很謝謝委員辦說明會，又讓我有機會報告，同時現在的相關部會首長不但上場辯護而且都出去辦說明會，也掌握機會說明，譬如有很多相關的業者需要電力，以後電動車也要電，不然沒有電怎麼發展電動車？台積電也要電，所以部長都會掌握機會在各場合做適當的說明，也拜託委員繼續努力，我們一定一定要讓臺灣的能源轉型成功、經濟走得出去，臺灣安全又有力，謝謝。

吳委員琪銘：這都是為了我們未來的子孫跟下一代，所以本席要求各部會首長一定要全面動起來，如剛才院長所說，新北辦的第一場說明會很成功，很多民眾主動跟本席反映是不是能繼續再辦一場，本席的選區在三峽，所以 12 月 5 日在三峽要再邀請院長來向三峽鄉親做說明。

蘇院長貞昌：你很打拚！很好。

吳委員琪銘：再次感謝。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趕緊跟院長說，108 年我跟公共工程會吳澤成主委到現場看台 65 線，這條延伸到土城、三峽、鶯歌跟樹林的台 65 線是很重要的交通紓解路線。這條路線的可行性評估報告在 11 月底就會出來，到時拜託交通部針對這部分趕快推動，包括解決跨縣市的桃園大溪跟龍潭部分，因為我們前幾天有跟桃園市長談到台 65 線的連接，它也可以解決桃園尤其是大溪段塞車的問題，這個部分請部長回答。

王部長國材：這個案件正在進行中，該案件是大漢溪沿岸板橋到龍潭的改善策略，其中有一種是台 65 延伸到龍潭，一種是大漢溪沿岸到龍潭，等 10 月底的審查結果，如果審查結果是台 65 延伸到龍潭，我們就對該案做可行性研究，所以都有在進行中。

吳委員琪銘：如果 11 月底的可行性評估報告出來，結果是可行的話，下一步就趕快推動，才能解

決整個區域塞車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是。

吳委員琪銘：接下來是北土城交流道的議題，院長及前任交通部長在去年宣布，北土城交流道在 116 年會通車，是否能夠說明一下。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一條道路很大條，委員能夠爭取到，實在很厲害。現在整個審查案經過國發會通過之後，我們會儘快處理。

吳委員琪銘：好，因為時間的關係，很多沒有質詢到，到時用資料來補充，謝謝院長及部長。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22 分）院長好，辛苦了。今年 8 月的盧碧颱風重創南部山區，明霸克陸橋斷橋後，造成三個部落的道路中斷，有一位謝宜真代表為了要去勘災、慰問，在偶然的土石流事件中發生意外。您在 8 月 22 日前往勘查，因為我在現場，我有看到家屬特別來跟您陳情，但我非常感動的是，您看到家屬跟您陳情時，特別表示：「搜救工作會持續進行，如果真的沒有好消息，也希望高雄市府及原民會能夠盡力協助。」在兩週後，高雄市原民會、高雄市政府及中央原民會共同帶了一筆 260 萬元的慰問金給家屬，可以說帶來很大的安慰。因為鄉民代表並沒有準用撫卹相關規定，所以對於這樣的幫助，大家都非常感動。

當時在現場，我聽到您說，下毛毛雨都會引發土石流，而且玉穗溪並不是土石流的潛勢溪流，就會發生這種情狀。所以您特別提到，當我們面對整個極端氣候，要整個重新討論，不能夠用原來的資料、態度，面對這樣的天災。因此您特別呼籲要全面盤點轄管的各項法規政策，哪些不符合現在的需求就要主動調整修正。

在這裡就可以看到您一貫地以人為本的思維，同樣在偏鄉的道路上也可以看到。因為您提到，在你的經驗裡面，原住民鄉的道路無論是開闢或養護都非常需要經費，地方政府的經費往往不足。我要特別感謝您，因為配合 14 縣市汽燃費部分，現在拍板是由原民會補助縣市政府專款專用。我也在上次委員會質詢部長的過程中特別提到希望不要採用這種計畫型提報，再邀請 55 個原鄉跟他們所屬的縣市來討論看看計算基準，還有要怎麼研修相關法令，讓它成為一個穩定的道路養護經費，所以我在這邊特別要向院長致上感謝。

其實今天我要特別就偏鄉的交通繼續來關心，因為您在 3 月的院會，當時交通部有針對偏鄉交通做一個報告，我在新聞媒體的披露看到您看完長樂國小的孩子，他們期待幸福巴士 2.0 的模樣有很深的感觸，您提到三十幾年前滿洲鄉的長樂就是偏鄉，沒有想到在您第二次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這邊的孩子竟然還在期待幸福巴士 2.0。所以您特別提到，我們還是要以人的需求為本，只要有一個人需要，他就是偉大的國民，只要有一個地方需要，他都是最後一哩路，也都是回家的路。

所以在這裡，我也要跟院長來分享我自己個人的經驗，像圖片中這個學校院長應該很熟悉，它是三地門鄉海拔最高的一個學校就是德文分校，它大概是現在目前全屏東縣海拔最高的德文分校。這個地方的孩子其實很特別，院長應該很清楚在偏鄉當校長都很辛苦，這個地方孩子的家長很特別，他們雖然因為莫拉克風災遷到山下，但是他們知道如果他們的孩子不回去讀書，

這個部落就會沒有學校，這個部落到最後就會沒落。他們也知道孩子未來要讀國中、高中、大學一定會在外面讀，因為部落裡沒有國中、高中、大學，所以他們很希望孩子的童年能夠有部落的經驗，也因為如此，我們就必須要找到交通車來接送他們。

所以在這樣一個狀況下，我在地方政府擔任原民處處長時，我的感觸也很深，為什麼呢？因為當我們拿到政府的計畫要推動觀光、推動產業、推動旅遊，我們會發現交通常常是不合法的，因為偏鄉道路都很小，很多甲乙類的客車都是禁止的。所以面對這樣小型車的需求，但是它卻不合法，我們在整個合法的觀光推動上就會遇到很大的阻礙。非常謝謝院長在這方面看到很多，同時我也很有幸來到立法院就參與這樣一個工程，所以從去年 4 月一直到後來我們也針對 6 月偏鄉交通的運輸資源進行整合。終於在 9 月底的時候，聽到我們開始公告，就是要做偏鄉白牌車的合法化，也終於在 11 月合法上路，於是我們的交通部就有了幸福 2.0 計畫。因為已經鬆綁了偏鄉白牌車可以合法輔導、運作，於是在去年年底滿洲鄉有了全國第一個幸福 2.0 計畫，也就是它整合所有衛福部、教育部、原民會及交通部所補助的多元車種，然後再加上一些企業的參與，而做了這樣的整合模式。

這樣的整合模式，我們其實是希望說他能夠遍地開花，如果每一個鄉都能夠透過這樣的一個多元整合模式，我們就可以解決偏鄉在各方面就業、就醫、就學等產業需求。同時我也特別在暑假時發現一個現象，也就是當我們在關心我們的弱勢學童的午餐時，在暑假因為疫情的關係，交通部允許很多縣市做客貨混載的開放需求。非常高興現在預告已經中止，也就是繼偏鄉白牌車合法化之後，偏鄉的客貨混載也合法了，然後再加上院長您特別推動的智慧運輸計畫 ITS 計畫。您也提到在 110 年之後的這 4 年會投入 42.87 億元推動第二期的智慧運輸計畫，未來以智慧運輸結合幸福巴士 2.0 就會變得很完備。但我要在這裡稍微停下來，因為很多偏鄉雖然申請了交通部的幸福小黃、幸福小巴，可是經過盤點我們發現，每個鄉一個月的費用大概在 10 萬至 15 萬元之間，甚至需要編一個兼差公務員，對此，我們不禁要想，下一步的挑戰是什麼？那就是如何永續！因此，我們希望滿州的幸福巴士 2.0 能夠遍地開花！但我們所面臨的另一個狀況就是，鄉的部分沒有問題了，可是如何才能讓效益最大化，使其符合規模經濟？讓服務多樣化，使其符合範疇經濟？打破點對點的方式，促成網絡經濟？如此，才能讓各地方於未來擁有一個永續、便捷的偏鄉交通，並成為主要依歸。

舉例來說，達仁鄉、大武鄉都有長照專車、幸福巴士，可是當達仁鄉的長照專車準備開到臺東市時，車上還有很多空位，途中雖經過大武鄉，但大武鄉民無法搭乘。之所以如此，是因為這個計畫侷限於鄉之間！爰此，可否打破藩籬，也就是打破鄉的藩籬，開創跨鄉聯營的新局，這樣也可以節能減碳。以屏東縣政府來說，目前全縣有 90 台復康巴士，9 台長照專車，40 台幸福巴士。這些專車如若分散到各鄉，即便擁有很棒的幸福巴士 2.0 模式，卻也無法做出很有效的經濟規模，且回頭車與空車率都會造成很大的浪費！在院長所推動的智慧平臺計畫（ITS）中設有行控中心，有些縣市政府申請加入，如果這些申請加入 ITS 計畫，並設有行控中心的縣市能夠打破鄉的藩籬，做好統合運用的話，就會成為一個更好的模式，我姑且稱之為監管沙盒（Regulatory Sandbox）。

之後再加入農委會、教育部、交通部、衛福部、原民會及其他很多民間社會企業，如此，既有多元的車種，又有偏鄉白牌車的合法化、客貨混載合法化，透過智慧平臺與行控中心，把人的運輸、就醫、就學、就業、觀光需求與貨的運輸統整起來。這樣一來，未來要推動的中央廚房、在地食材的使用、共餐，以及地方農特產品、地方貨物均可透過監管沙盒的方式來做統整。有鑑於此，本席今天特別在此要求，希望交通部能同意授權縣市政府辦理原偏鄉的監管、監理沙盒試辦計畫，以突破目前偏鄉白牌車、客貨混載僅僅以鄉鎮為單位的營運模式，好進行多元車種的跨鄉調度？

為了達成這點，本席希望交通部能擇定一、兩個縣市來辦理相關計畫，最好是以目前有申請推動 ITS 行控智慧平臺且有意願推動的縣市來試辦，好讓我們可以瞭解其效果如何，並於未來推動。最重要的是，目前全世界都非常重視所謂的碳排問題，我們也希望透過多元車種的調度，能夠達到非常好的效果，所以本席今天在這裡特別來請教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35 分）謝謝委員長期一直關心偏鄉，從教育到交通，到弱勢輔助，到意外狀況的排解與關心，我們非常肯定。例如明霸克陸橋的部分，委員幾乎是第一時間就趕到現場，始終在為相關的民眾奔走，最後能夠圓滿完成，也都是委員在大力幫忙，很感謝。

另外，委員剛才提到交通的問題，我確實是非常注重，因為這些偏鄉，不是只有原住民，還包括老人、小孩上學等等，都有必要，所以我們推動幸福巴士，目前已經在 116 個鄉，有差不多 286 條路線在進行試辦，涵蓋率超過 89%，將近 9 成。只要縣政府提出，由鄉鎮來執行，我們認為跨區、跨鄉鎮的作法都可以排除藩籬。

王部長非常熟悉交通，也非常專業，他長期在這個領域裡面服務，針對委員今天的指教，我希望部長可以大力的在全國各地推動，讓這個好的政策的可及性能夠越高，同時早日達到成效。

委員，我請部長來向您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院長。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是使用五人座的車輛在偏鄉行駛，讓它跟地方創生一起推動，已經可以跑了。剛才委員談到二個問題，一個是跨區的部分，我覺得可以先用沙盒來處理，另外一個是客貨混搭的部分，我想這兩個部分，如果屏東或是哪一個縣市提出來，我們會支持。我覺得客貨混搭可以幫助偏鄉，因為找貨運載運的價錢很貴，如果可以搭客運的便車過去，不管是偏鄉的食材或是其他，可能就會比較便宜，這個我們會來支持。有關沙盒計畫的部分，我們這邊也會來做，如果沙盒計畫是 OK 的，下一步就能變成全國性的，我們也期望有這樣的一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可以來推動。謝謝。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交通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3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司法及法制組織之質詢。

首先請賴委員香伶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香伶：（10 時 46 分）院長好。院長，我們今天針對司法法制組進行質詢，人事長也在場，我有一個很小的提議也很希望獲得院長確切的承諾。8 月 13 日人事總處在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開會時，表示今年不宜調薪，因為紓困預算等各種狀況，以致於好像沒有調薪的可能性，但是 8 月 26 日院長在行政院院會立刻指示，基於不管是物價通膨或是我們今年的稅收會大幅提升，經濟成長的果實應該讓全民共享之外，軍公教也應該一併調薪，所以您就做了政策上的決定，之後審議委員會也沒有再繼續開會處理，就照您的指示進行。我相信這當然是您的承擔，也是您看到利益共同分享之下軍公教的辛勞，但是有一件事本席一直不解。

本席接受軍公教及相關的協會請託，從 4 月 22 日召開協調會、9 月 14 日召開記者會以及到 10 月 28 日我在司法法制委員會質詢，當時是懷敍副人事長列席，他的態度讓我傻眼。本席詢問能不能讓公務員協會或是教師工會的代表成為審議辦法或是審議要點裡面的基層代表，他完全不置承諾也不願意考慮。今天人事長在場，您是學界出身，也很看重軍公教權益的基層民主，院長也很清楚，大家都希望您的指示是朝向正向的勞僱關係的發展，所以可不可以在這裡承諾，先在既有的審議辦法中納入基層公務員協會的代表或是教師工會代表，進而再去處理有關於教師待遇條例或公務人員俸給法的修法？這部分請院長跟人事長答復。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49 分）委員你好。我們非常肯定委員長期以來在照顧弱勢勞工朋友等各方面的努力，我們都很肯認，而委員現在提出的這件事情是這樣的，我稍微說明一下，請委員斟酌。這是在性質上的問題，因為軍公教薪資的調整，涉及到中央地方制度及財務分擔，這跟懲處等等是涉及個人的，兩者不太一樣，性質上不同。

賴委員香伶：我有看到剛才總長跟院長咬耳朵，總長都沒有把真實狀況跟院長揭露。本席手上這份報告是 2016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到韓國考察，考察什麼呢？考察他們公務人員調薪制度的一個專案報告，一共有 27 頁，花了多少錢？請總長再想一下。時間是 2016 年 12 月，院長，這是在蔡總統任內，去考察的結論是什麼呢？在第 15 頁就明確的講，就韓國的制度，這個審議委員會是納入民間企業、學界、公務員工會所組成的審議委員會。另外在第 26 頁，考察同仁寫到這個制度以及它的四項大指標值得我國借鏡，理由是什麼？為了避免以後有政治跟輿論干預整個調薪制度的建置。這是你們自己做的研究報告，花了錢出國，到韓國考察完了，結果丟在檔案夾裡面不處理！

反觀我們，軍公教方面包括公務人員協會、教師工會，其實在 108 年就倡議希望能夠納入，他們參與的角度不是要漫天開價，或是要提出什麼樣的反對意見，他們反而是希望協助建置，包括您剛剛講所謂的生活水平，以及涉及到通膨或是政府的財政。他們有這麼好的建議跟方向，您都不納入，現在要逼得我用修法，我已經提出版本，也獲得 17 位委員連署。請教院長、總

長，我們要不要朝向更健康地來看待，基層的聲音不一定是為反對，反而是讓你們想不到的地方有多人提醒。可不可以提出相對的版本？

蘇院長貞昌：請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感謝委員長期關注這方面的議題，不過……

賴委員香伶：您有沒有看過這份報告？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這樣講，不同的國家永遠都有不同的制度，當然前提一定是那個國家本來就是一個協商制度，就工會……

賴委員香伶：那你們去考察之後做怎麼樣的評估呢？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臺灣的基礎並不是這樣的方式，所以我們整個待遇制度跟基本工資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香伶：這跟基本工資無關，我講的是審議代表制的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

賴委員香伶：有十二職等以下的基層單位來，他們的職等跟一般的基層公務員不一樣，我希望你能夠鄭重參考你們自己寫的報告。

第二個，大家長期以來對俸點、俸給多有詬病，基層的環保人員一直跟我講，他的俸點是 170 點還是 140 點，政府對這件事情也不檢討，所以才逼得很多人希望進入委員會，把聲音傳到你們的高層決策裡面，我希望院長可以承諾 1 個月評估，好不好？不要像懷敘副人事長說不評估、不考慮，這種態度我不能接受！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請人事總處把那一份報告給我，我來讀讀看，看外國是怎麼樣的情況，當然我們也整個斟酌。剛剛委員指教的報告，我來瞭解。

賴委員香伶：是啊！2016 年 12 月份出版的，現在放在人事行政總處，不知道在哪一個檔案夾，是不是應該翻出來交給院長？

蘇院長貞昌：好的，讓他們提供一份給我。

賴委員香伶：會後我也提供給您。

蘇院長貞昌：我讓他們給我一份，我來瞭解剛才委員指教的這幾個段落是怎麼樣子，好不好？

賴委員香伶：謝謝院長的協助。

蘇院長貞昌：應該、應該。

賴委員香伶：讓基層公務同仁心向國家的同時，在參與制度的地位上是提升的。

蘇院長貞昌：我對於軍公教的勞苦功高一直都是肯認的。

賴委員香伶：謝謝。

蘇院長貞昌：我自己就是公教的孩子。

賴委員香伶：您是公教出身。謝謝。

繼續請法務部部長。有關於修法的一些主張，我去年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很感佩司法院跟法務部，很多法律逐一修正，是進步的立法，像去年通過的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就讓很多基層公務人員以後敢做事，敢撤銷過去不當的處分。以下就教院長有關少子化的問題，在

社會的觀念之下，對於婚生及非婚生子女會帶有一些刻板印象，以 OECD 的國家來講，婚外生育子女數其實比例是滿高的，像冰島高達百分之六十幾，另外大概有 30 個國家的婚外生育子女達到 20%以上。那我們臺灣的數據大概是在 4%左右，跟歐洲比起來有比較低。關於婚生、非婚生子女的概念，院長知道古時候的人都是怎麼叫非婚生子女嗎？就是叫私生子對不對？一般聽起來都是這樣叫。我們覺得在法制的進步性跟國外比較起來，像德國和瑞士很早就把民法裡面這種非婚生子女的用詞都改掉了！關於這個部分的修法，我想請教法務部部長，我的版本是在去年 11 月就提出來了，目前你們有沒有可能考慮修法，就是很清楚的規定，孩子被生下來以後就是子女，他們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不受影響，只是修正民法上的用語，你們有沒有可能在近期處理這個部分？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委員長期關心非婚生子女的權益問題……

賴委員香伶：觀念通知嘛！有一些歧視的語言不應該在法律上繼續存在。

蔡部長清祥：對，我們非常重視，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們有請學者來做專門的研究，也有提出一個報告，並將這個報告交給委員參考，包括德國、瑞士等其他國家的法制，但是基本上他們所採行法制的出發點跟我們不一樣，我們是從子女的角度來思考，因此如果要改變的話，並不是只有用語的改變而已，而是整個制度面的改變。

賴委員香伶：所以我們認為如果不影響他們的繼承和監管關係，對非婚生子女這個名稱是不是可以斟酌一下？看你們要用什麼方式來做處理。我剛剛也有講到在少子化的情況之下，院長有沒有聽過「先有後婚」嗎？

蘇院長貞昌：當然有。

賴委員香伶：很多小寶寶都已經一歲、兩歲了，家裡的長輩才說趕快去結婚、登記一下。我之前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有請教過部長，其實現在很多人不一定有結婚的形式，他們還是有了下一代、有了照顧的關係。那我剛剛講到為什麼歐美婚姻外子女的比例那麼高，因為他們的觀念可能早就不一樣了，我覺得我們臺灣要一步一步的面對，生育子女未必要以婚姻為前提，很多女性可能也不一定這樣認為。但是關於孩子的稱呼，每年有四千多個從法律系畢業後參加考試的學生，在他們研讀的民法裡面就只有婚生、非婚生，所以我認為在教育上也要逐步來改正。你們對這個部分的修法是不是能夠儘速提出一個可能的版本？你剛剛說茲事體大，那要做什麼樣的調整，這還是要由你們來主導。

蘇院長貞昌：委員，過去以來我們對婚姻制度都是一貫的尊重跟保護，在現代社會當然有人對於婚姻制度有不同的看法，這個我們也都知道……

賴委員香伶：「先有後婚」，如果受孕的時間在婚姻之外，就是非婚生，這種觀念必須要改正了。

蘇院長貞昌：現在最重要的是我們非常注重人權，就是從子女的角度……

賴委員香伶：是，特別是兒福相關的公約也不希望污名化他們嘛！

蘇院長貞昌：生父母有沒有婚姻關係，是生父母之間婚姻的締結與否，但是子女本身都應該完全不受……

賴委員香伶：我們很不願意在這裡講一些案子，這些孩子被烙印上：你是私生子，你以後會怎麼樣

，我覺得我們要開始改變，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社會已經有漸漸在改變。

賴委員香伶：我們不希望再用這種方式來稱呼這樣被生下來的孩子。

蘇院長貞昌：但是在法律上，我們的法律結構對這一方面是尊重，而且沒有歧視，只是在用語上……

賴委員香伶：要修法啊！從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一條開始都要進行修正。

蘇院長貞昌：委員剛才指教的是用語的問題，不知道委員有沒有什麼比較高明的建議？

賴委員香伶：我們當時就是說把「非婚生」、「婚生」拿掉，就只寫「子女」嘛！因為會有生父的問題，所以寫「子女」就可以了，好不好？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提過。

蘇院長貞昌：委員對相關方面一定有很多高見，請法務部參酌看看要怎麼做。

賴委員香伶：院長，不好意思，我的時間實在太少了，我最後還要請問一個問題，最近我們在審查預算，我在預算書裡面有看到調查局的預算，今天調查局長沒有來，調查局長也才剛新上任，這個新上任的調查局長有四個很大的願景，就是具有鋼鐵般的紀律團隊、計畫性的專業團隊、執行力的效率團隊等等。那我想就教一個問題，就是現在我們不管對國安或各方面的犯罪進行偵辦，有科技等各種管道的加入，可是我們對於線民費或線民的處理，我在預算書上有看到一個七億多元的預算，請問這個獎金指的是什麼？部長您對這部分的看法為何？過去我們對線民有很多不解或不同意，像我過去在社運，到 2012 以前也常常有被調查或是做一些所謂回報訊息的動作，雖然我們知道調查人員很辛苦，但是透過這種方式來辦案，真的有時候會造成錯殺，過去也有很多案子是不好的，所以這個線民費跟獎金的關係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答復。

蔡部長清祥：我來說明一下，現在沒有所謂的線民。

賴委員香伶：現在沒有所謂的線民？

蔡部長清祥：調查局需要瞭解的是輿情、社會的狀況，他們要得到一些資訊，但是沒有所謂的線民這樣的名稱還有費用，這個請委員瞭解，如果需要進一步說明，我會帶同調查局長親自跟您說明。

賴委員香伶：我今天沒有特別要質疑這個獎金制度是如何分配，我只想知道，請你們看下面的部分，加班費、值班費才編 2 億 5,000 萬元，這麼多基層辛苦的同仁，加班費通常都是要奉獻給國家，而你們這個部分相對比較起來，我就不懂，是不是以後大家就會套到去用獎金費來處理這種工作跟加班時數的問題，虛報謊報，這樣不好，所以我希望從實檢討，如果這個是跟線民獎金有關，那回歸正途，我們調查人員那麼辛苦，應該給他的是工作加給或者是加班嘛，怎麼這裡才編列 2 億 5,000 萬元，然後獎金是七億多元，這是我主要的 concern，跟部長做一下建議。

最後我要回到跟騷法。跟騷法不曉得會不會在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我想跟部長、院長說明，我們一再倡議的跟蹤騷擾防制法，它不是彌補性平無法的不足，它是新型態社會犯罪裡面的一種要被用刑法化的方式來立法，所以不應該把整個開口、整個限縮到只跟性與性別有關，這部分我希望法務部跟院長能夠再斟酌。

蘇院長貞昌：好。

賴委員香伶：謝謝。

主席：謝謝。湯蕙禎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行政院長、各位官員：

一、希望部長在任內檢察、矯正、政風、觀護、行政執行五大體系都不偏廢，努力行銷法務部，不管是打擊民生犯罪，還是全民拼治安，尤其是在執行弱勢家庭的案件，不要讓社會大眾認為法務部是冷血的單位。

14 期的施茂林部長幾乎是每天提供新聞稿給媒體，對比施茂林的前一任陳定南部長每個月一次的記者會，截然不同的施政風格（參閱翻轉司法的奧德塞行旅—施茂林的法律人生，256 頁）法務部應該大開大闔讓冰冷的司法體系靠近人民，不論哪一審級的檢察官都應該接地氣，柔軟之心辦案。

二、全國一審檢察官員額已經超過千人，能夠升任一審主任檢察官的機會越來越競爭，檢方除了調辦行政工作以外，缺乏像審判系統那樣有民事、刑事、行政法院等不同性質的審判性質可供選擇歷練，檢察官的生涯發展容易受到侷限，是否應考慮讓在職檢察官可以到金管局、智慧財產局歷練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專業領域的犯罪行為，若檢察官本身缺乏專業知識，當然難以深入追查。

三、台中市第二選區（大肚、烏日、龍井、沙鹿、霧峰）立法委員補選，將於 111 年 1 月 8 日投票，眾所皆知該地區是極具爭議之地區，法務部是否應有具體措施維護候選人及支持者之人身安全並端正選風？（例如疫情已緩和，各區公所都在舉行鄰長會議，每一行政區至少有五百位鄰長，是否應由台中地檢署檢察官到各行政區或製作影片於各路口電視牆辦理反暴力及反賄選之宣導）

四、不論是立法委員陳柏惟或高雄市議員黃捷罷免案的連署書都出現高比例之偽造文書情形，法務部是否應該要求管轄的地檢署，清查偽造文書之情事，杜絕歪風，本席擔任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長任內負責戶政業務，有關公投或罷免之連署均須送請該管戶政事務所核對資料之正確與否，早已發現偽造文書情形嚴重，甚且有變本加厲之情事，為維護選舉之正確性，該管地檢署有義務主動介入調查。

五、國民法官法第三條規定「國民法官之選任，應避免帶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會有其他不當行為之人擔任」與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法官迴避之規定應如何適用，司法院是否有完整的措施？（例如前總統陳水扁或馬英九的刑事案件，是否適合由政治顏色強烈的支持者擔任國民法官）

主席：接下來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11 時 2 分）人事長早，其實你也知道我要問什麼，我大概算了一下，我來立法院第 10 年，就澎湖的離島加給的部分大概進行了第 20 次的總質詢，我先跟人事長溝通一個觀念，所有的軍公教人員除了本俸以外，大概都還有各類的加給，像主管加給、專業加給、地域加給等

等，所有的加給大概都有兩個最主要的精神，第一個就是必須名符其實，譬如說主管加給，譬如說人事長有領主管加給，那就必須擔負起主管應該做的工作跟承擔的責任。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答復。

施人事長能傑：（11 時 4 分）跟委員報告，主管加給是適用一般的公務人員，政務人員並沒有主管加給。

楊委員曜：對，我們現在講的是一般的公務人員，我只是以你為例。另外一個就是必須符合公平正義，這大概就是各類加給最主要的精髓，所以向來都是我在跟人事長探討澎湖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遠不如金馬的不合理，不合理挑戰不了行政機關，所以我這一次又讓人事長來回答，為什麼這樣是合理的？我第一個問題是，關於澎湖公教人員的離島加給，離島加給大概還分一個定額加給，定額加給現在澎湖本島每個月是 7,700 元，大金門交通那麼便利的地方，一個月是 9,700 元，這個差別還不大，差別最大的在年資加成，我們為了讓在離島服務的公教人員能夠久任，所以還有一個年資加成，大概每一年可以加本俸的 2%，在澎湖可以連續加 5 年的 2%，加到本俸的 10%；也就是說本俸假如是 3 萬元，可以加到 3,000 元就結束了。但在金門，本俸 3 萬元，可以連續加 15 年的 2%，就是加到 9,000 元。這樣子一來一往，含定額加給，相同的公務人員同時到澎湖跟大金門服務，每個月大概要差 8,000 元，這是以 3 萬元來說，而且年資加成還會隨著職等調整而增加，這個部分我們就不算。人事長覺得這合理嗎？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委員長期關心地域加給這個議題，在這部分對澎湖的貢獻一直在……

楊委員曜：人事長，我先澄清一下，我確實是沒有貢獻，我假如有貢獻，不會到現在還在處理這個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啦！委員，整個澎湖的地域加給基本數額在過去這幾年，你也知道大概已經增加 65%，我是說澎湖本島，所以這是一路一路往上，大家也意識到這個問題，然後在委員的討論下陸陸續續有做了調整。

楊委員曜：所以人事長的意思就是，我們真正要面對的公平正義其實不應該一次到位，必須要逐步調整？所以才會有 65%的問題嘛！要不然應該是一次到位，就直接比照金門嘛！

施人事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有關金門、連江跟澎湖三個地方的地域加給制度設計，我想委員也知道從戰地政務開始就已經開始了，當初有當初的背景，後來因為法制化以後，比較會考慮交通狀況、地理環境，還有經濟狀況或者便利性等等相關因素來做通盤考量，我想這跟早期比較從戰地政務角度來思考有關，然後慢慢隨著時代變化再開始做一點變化。

楊委員曜：民進黨長期追求轉型正義，就是要把過去不公不義的現象把它弭平，剛剛人事長講到戰地政務，確實金門馬祖早期是戰地政務，戰地政務已經取消多年不說，其實澎湖當初也不是純粹的戒嚴，澎湖雖然沒有戰地政務之名，也跟戰地政務沒有差多少，所以這個理由並不成立。還有沒有其他的理由？我再講一個觀念，歷史因素造成的不公平，就是現在必須要靠我們認真面對，把歷史的錯誤改正，這個是民進黨執政的責任。還有沒有？你的理由就只有這樣子？

施人事長能傑：我想跟委員報告，我剛剛說時代的轉變，所以我們現在開始更制度化在評估這樣一個事情，包括剛剛那些因素來評估這些離島地區的基本數額，或者是離島地區要怎麼分級，因

為現在是分三級，所以級要怎麼分法，譬如以澎湖地區來講，我想委員也知道澎湖本島和外島的地理條件真的非常不一樣，所以現在也有分級的狀況，我們綜合來考量這件事情，也逐步在檢討，我想也讓委員知道這個事情。

楊委員曜：就是因為我們現在以交通便利性跟地區的開發為離島加給主要評量標準，我們長期觀察澎湖跟金門的班機航班，飛機無論大小都是金門比澎湖多，金門的的開發程度不比澎湖差，唯一的差別就只在距離。

施人事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我想交通運輸是要考慮，如果是以航班來講，以每週到臺灣的航班總量來看，確實是澎湖比金門來得多，當然它可能是去臺北、高雄或其他地方。

楊委員曜：因為人事長沒有注意到航班大小的問題。

施人事長能傑：可能有飛機大小的問題。

楊委員曜：對，我每天搭飛機當天往返澎湖、臺北，所以我非常清楚，金門的的班機確實都比較大一點，所以針對人事長這題的回答，其實本席是不能接受的。

接下來，再跟人事長探討第二個問題，在探討第二個問題之前也要麻煩人事長瞭解，你剛才從歷史的角度來看，這就是本席一直要處理的問題，歷史的錯誤不應該由現在來承擔，現在的責任就是必須要把歷史的錯誤改正，不然我們也不用轉型正義、不用成立促轉會。

第二個問題，地域加給的精髓是同在一個地區為國家人民服務的公務體系人員都必須要一致，人事長覺得合不合理？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在公教體系是這樣設計，只要在同一個地區服務，而我們要鼓勵久任，那就支給同樣的標準。

楊委員曜：公教一樣嗎？

施人事長能傑：對。

楊委員曜：那軍人呢？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我們對軍人這個部分，因為軍人的服役、退役真的跟公教不一樣，對於軍人我們不是鼓勵他要在同一個部隊或單位久任，因為部隊及單位會移防，所以他跟公教在同一個地區的狀況確實有別。

楊委員曜：人事長講的是三十年前的問題，三十年前才有部隊移防的問題，現在國防部在招募新兵的時候，都會跟被招募者說，第一優先會在你的戶籍地服務，而且以久任為原則。也就是人事長剛剛直接回答出來了，這是一個歷史的因素，可是現狀已經改變了。

軍人跟公教人員最大的差別在哪裡，目前的離島加給定額給付是一致的，可是軍人沒有年資加成。沒有年資加成的原因就像剛剛人事長所講的，確實是早期部隊有移防的任務需求，從民國 78 年、79 年以後其實就已經沒有了，已經都是部隊以久任為原則，比較熟悉地區的作戰。譬如我們澎湖第一作戰區，假設每天調來調去，每一個官士兵都必須要重新認識、熟悉很多戰務，所以現在已經沒有剛剛人事長講的這個問題。既然沒有剛才人事長回答的理由，軍人的年資加成是不是必須要比照公教？

施人事長能傑：我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其實國防部有一些討論，主管機關是國防部。

楊委員曜：國防部是支持的。

施人事長能傑：那我要講的意思就是說……

楊委員曜：人事長，國防部是支持的。

施人事長能傑：這部分我們在跟國防部研議的過程裡面，大家再做進一步的討論及溝通。不過我跟委員說明一件事情，為了鼓勵久任，公教是用年資加成的方式；軍人部分如果國防部認為部隊不需要移防，這是國防部政策的問題，事實上為了鼓勵募兵在當地久任，國防部還有很多工具可以用，比如有很多久任獎金之類的議題，國防部也可使用，未必是使用年資加成的方式，這部分大家可以再……

楊委員曜：那是為什麼？

施人事長能傑：目的是為了讓他久任嘛！

楊委員曜：我再跟你溝通另外一個觀念，這一種離島加給的爭取，其實並不是福利的給予，而是公平正義的回復而已。

施人事長能傑：它不是福利，它是為了要……

楊委員曜：也就是說，同樣都是軍公教人員在同一個地區服務，公教人員有年資加成，但是軍人沒有，這個會有相對剝奪感，你用其他的方式當然可以，可是遠不及用離島加給對軍公教一視同仁這樣子來得快，而且回復公平正義的效果也會比較好，有沒有道理？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列入參考，重點就是為了要長留久任，這是政策的目的，也希望軍人能有這樣一個概念，所以我們有很多工具……

楊委員曜：既然已經有地域加給，就從地域加給著手就可以了。

第四個問題，約聘僱人員其實也有離島加給，可是公教人員的離島加給比軍聘人員多出一倍，這是為什麼？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聘僱人員的制度本來就跟軍公教不一樣，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是兩邊都有各自的考量。

楊委員曜：公教人員體系下的聘僱人員，他們的離島加給是完全比照正式人員的，可是軍職卻沒有比照，這個問題我想人事長您也答不出來。

施人事長能傑：不過一樣也有調整啦！

楊委員曜：不過我還是必須要說，關於離島加給我之所以進行了 20 次的總質詢，其實只是想要幫那些在澎湖服務的軍公教人員回復其公平正義而已，有很多東西並不是錢的問題，而是一個情緒上的問題，金門比我更方便、開發程度也跟我差不多，可是為什麼他領的錢一個月可以比我多出將近 1 萬元？這個問題請人事長回去再好好地研究。我的時間所剩不多，我講的不是質詢時間，而是任期的時間，請人事長一定要加快腳步。

最後跟人事長建議一件事情，目前地方政府官員的職等有調高了，中央派駐地方的卻沒有同時調整，這個會造成很大的困擾，也請人事長回去一併做……

施人事長能傑：這部分是由銓敘部主管，我們會再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給銓敘部。

楊委員曜：謝謝人事長，謝謝主席。

主席：報告院會，司法及法制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3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請吳委員斯懷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吳委員斯懷：（11 時 23 分）請教蘇院長，政務官所有的生活言行是不是可以接受人民的公共評論？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24 分）應該的。

吳委員斯懷：第二個，執政黨是不是應該要有統一標準面對這些事情？

蘇院長貞昌：對。

吳委員斯懷：好。那麼我想問一問陳部長這段時間的新聞影片，我無意追究內部的問題。馬政府時代的閣員在八八風災陪老父親在父親節喝個稀飯，因為去理個髮就下台了；胡志強市長任內死了 9 個人，當時陳其邁市長要他下台要的很兇，結果城中城大火死了 44 個人，現在陳市長沒有什麼動作。這兩個案例就是執政黨的雙標，我不想深究陳部長這件事，我只希望用同一標準面對政務官的言行，第二個……

蘇院長貞昌：委員把兩個兜在一起是不對的，標準應該是一起，但兜在一起就不對。

吳委員斯懷：好，政務官的言行可受公評。

蘇院長貞昌：當然。

吳委員斯懷：我現在要問陳部長一個小問題，美麗島電子報的吳子嘉董事長說的很有趣，他說這個影片外傳是因為民進黨有派系要擋你參選臺北市市長。我想請問，你有沒有意願要參選臺北市市長？

陳部長時中：首先，這裡面把它做這樣的解讀，是一個過度的延伸，我確實沒有這樣的感覺。

吳委員斯懷：好，你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陳部長時中：目前的工作還是以防疫為重。

吳委員斯懷：好，你今天的回答會有紀錄的，我希望你能夠言行一致，否則讓大家在那邊搞成民進黨的派系鬥爭，不是好事啦！對政府不是好事，對防疫更不是好事。好，謝謝你的回答。

接著進入本題，我們不要讓施打高端的民眾成為國際孤兒，不要讓施打高端的民眾成為白老鼠。我們現在知道全世界開放施打過疫苗的旅客入境有三大類，第一類，不論有沒有施打疫苗都開放，這只有 5 個國家；第二類，提出、檢附證明就可以入境，不用隔離，這是多數國家採用；第三類，不管施打或沒施打都要隔離。但是高端現在沒有被國際承認，你們這兩天都有很多回應，不論是有 4 個國家或 2 個國家，那個不是重點，到現在沒有被多數國家、沒有被 WHO 承認。陳部長，這是不是事實？

陳部長時中：對，目前它還沒有得到 WHO 的認證，有 4 個國家是認可高端疫苗。

吳委員斯懷：還有 4 個國家。我現在要問的是，我在 9 月 22 日有關防疫總質詢時問蘇院長跟陳部長，那時候我就提醒，有可能 11 月美國會不承認高端，不讓我們入境，那個時候我就提醒你及院長，超前部署要有因應措施，你們去查 9 月 22 日的資料。現在 11 月中，兩個月了，這個事情果然發生了，現在你們採取的措施是什麼呢？是我們可以加打兩劑國際疫苗，那不叫加打，是叫白打了、重打了。但是指揮中心也承認，沒有研究過高端加打其他的兩劑疫苗會有什麼風險，這是很糟糕的事情，這個叫做政治是可以操作的，意識型態可以操作。我跟院長、部長溝通過好多次，但是這件事情是科學、數學，科學要靠實證才能夠證明有沒有效，部長承不承認這件事？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首先，這樣的蛋白疫苗跟其他疫苗，到底有沒有相關的一些實證，我們最近看到英國……

吳委員斯懷：部長，我只問你，請簡單地回答我，科學證據是必須經過檢驗和實驗，是不是？應該是這樣子，沒有錯吧？

陳部長時中：科學當然是理論加上實證。

吳委員斯懷：好，今天實證的數據還沒有完成，也還沒有出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在國內是這樣子，但是從長遠的疫苗經驗，我們來看看……

吳委員斯懷：長遠的我們以後再看，我只問現在有沒有出來？

陳部長時中：我們看看流感的疫苗，就是蛋白疫苗……

吳委員斯懷：我們不談流感，你現在……

陳部長時中：不是，要講科學，它就是一種蛋白疫苗，世界都允許它跟 COVID-19 的疫苗一起施打。

吳委員斯懷：部長，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告訴你的就是上次 9 月 22 日我問你的時候，你也說不見得國外有我們才能做，不然臺灣永遠沒辦法走在最前面……

陳部長時中：這也是當然的。

吳委員斯懷：我們現在不能有走在最前面的這種想法了，我們要趕快跟著人家走。然後現在說不能入境美國，你也很驕傲地回答說全世界不是只有美國，意思就是美國不去就不去，有什麼了不起。不可以這樣子，政府的責任……

陳部長時中：那個時候是有委員問說哪裡都去不了，我的回答是全世界並不是只有美國。

吳委員斯懷：這都是事實，我沒有誣賴你。

陳部長時中：這要看題目啦！

吳委員斯懷：蘇院長，我想用院長的一句話來印證這件事情，政府的責任是憲法規定的，讓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蘇院長的口號「有政府會做事」我非常敬佩，9 月 22 日我提醒這一件事，今天 11 月了，我再提醒一次。針對接種高端疫苗不能出國要實施重打這一件事，請你們超前部署，否則這些人要重新打兩劑別的疫苗，萬一出了事情，政府有沒有因應措施？請把這個事情當作一個施政重點好嗎？

蘇院長貞昌：好。

吳委員斯懷：盲目跟高端簽約造成很多後遺症，我們看一看，當然衛福部回答很多次，我們買這個疫苗即將到期，你們說一定打得完，現在很多問題產生了，產生以後我們不用了，老百姓不敢再打高端，你們說要送給別人，這樣子對嗎？這個錯誤的決策會不會造成與友邦之間的問題？萬一出了事情政府能承擔嗎？這個事情部長有沒有考慮過？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先回答這個部分。我國是世界上極少數可以自己生產疫苗的國家，高端之所以沒有辦法進行第三期試驗，正是因為國內疫情穩定，病例太少，而 WHO 竟然可以補助高端到其他國家進行三期實驗，這都是事實，都是委員剛才所講的科學，也都在實證中，所以高端疫苗不能全盤否定。

吳委員斯懷：我沒有否定高端，國內生產疫苗我非常贊成，但是我希望等科學實證的數據出來以後……

蘇院長貞昌：我剛才講的就是科學實證。

吳委員斯懷：要試驗完成嘛！現在還沒有實證出來。

蘇院長貞昌：就是臺灣的疫情穩定……

吳委員斯懷：疫情很好，還沒有出來……

蘇院長貞昌：連病例都太少。

吳委員斯懷：所以高端目前還沒有被認可。

蘇院長貞昌：他們現在在國外進行第三期，還是 WHO 補助的。

吳委員斯懷：院長，科學要靠實證的數據。

蘇院長貞昌：正在進行第三期。

吳委員斯懷：還沒有出來就不能這樣做，這樣做就有風險，我希望院長重視這個問題。

我們再接著看，這也是指揮中心的回答，國際專家都說第二劑疫苗覆蓋率達 95%才能夠安全，但是我們現在達不到，指揮中心說不可能達到，為什麼不可能達到？我們知道原因，民眾不知道，就是因為十二歲以下的孩子現在不能打。可是全世界很多大藥廠都在實驗，都在讓年輕的孩子施打，我們現在超前部署在哪裡？

蘇院長貞昌：委員，另外有一點，你看美國已經打多久了，他們的疫苗多麼多，但是現在我們的覆蓋率已經贏美國了。

吳委員斯懷：我們贏不贏美國不重要，我們要能夠自己開放邊境，兼顧臺灣人的經濟跟生活，這樣我們才能活得下去。

蘇院長貞昌：那是只是因為外國的疫情嚴重，我們的疫情很好啊！

吳委員斯懷：我們達不到 95%啊！院長，我的問題是覆蓋率到不了 95%，如果指揮中心說辦不到，政府不是這樣子，你們說有政府會做事，不能兩手一攤說沒辦法。你要想辦法去測試、去找國外可以成功的來打啊！

陳部長時中：有一部分的專家說 95%，並不是所有的專家都講 95%，而且 95%的數據，很多國家是採用可以施打的人要達到 95%的講法。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你們用的是正確的科學數據，因為臺灣的人命很值錢，臺灣的人命超過一切，

臺灣能不能開放邊境，代表我們以外貿為主的國家能不能活下去，必須從這些角度參考，而不是說國外說的不一定都準，我當然知道。

我再問，我們的疫苗是這種採購法，這幾天開始了，AZ 到底打不打得完？為什麼 BNT 老百姓買單，800 多萬劑進來，都沒有即將到期的狀況，而你們採購的都有？針對這些問題—採購合約、採購金額，我們總有時間，我希望你們能夠跟人民公開說明清楚。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再報告一下就好，為什麼我們接受這一批 59.4 萬劑 AZ 疫苗的效期只有到 11 月底？是因為我們現在手頭上有 203 萬要打第二劑 AZ 的時間都已經到了，基於這樣的理由，我們才讓它進來，希望讓這 60 萬……

吳委員斯懷：我了解你的解釋，我的時間有限，我希望你們真的能打完，所有政治人物說的話都會經過事實檢驗。

我的時間很有限，我先問，請蘇院長聽一聽。國際上有 2050 年達成零碳排的目標，我們國家馬上就跟上，也修正了，這是目標，就是 2050 年我們要達到淨零排放，但是我們現在的能源政策能不能跟得上？我想問署長，請署長要據實以答，就像剛才我請教蘇院長的，環保的問題、碳排放的問題，它是更科學、更數據化、靠實證的，不是政治問題，也不是意識型態，所以我說你不要說一套做一套來欺騙人民。蔡總統說零碳排放，但是八成電力要改為增加碳排放的火力發電，這是數據，這是你們的能源政策。你看看 PowerPoint 上面寫的，再看我們 2025 年的能源規劃，這是你們原來的政策規劃、中期規劃：天然氣 50%、燃煤 30%、再生能源 20%。但我們從能源局的資料來看，蘇院長，看數據，109 年燃煤發電量 45%，還是超過標準，再生能源目前只能提供 5.4%的發電量，可是我們的規劃是什麼？20%，5 年多過去了，也只有這一點能量；天然氣提高到 50%，5 年多過去了，蔡總統執政第二任目前還有十幾個百分點的缺口。再談光電、離岸風電，2021 年離岸風機預計完成 291 支，現在只完成了一點點，只有 22 支，達成率 7.5%；水下要做的基礎設施 106 座，目前只完成 48 座，這些都是數據，數據反映出來的是你的政策要不要檢討、到時間完不完成得了。再看三接、四接、五接，要花幾千億，也會影響生態，現在我們的公投案大家炒得很熱，就是因為未來我們的子孫怎麼辦？花這麼多錢破壞生態、破壞珊瑚、破壞白海豚棲地。署長，你只要回答我，我引用的數據有沒有錯。

蘇院長貞昌：委員，所以說要特別拜託委員，三接就是要用天然氣代替燃煤，所以請委員不要阻擋，這樣就能讓天然氣提高。

吳委員斯懷：我不談個案，我告訴你的是整個能源政策的錯誤，是達不到的。

蘇院長貞昌：一起來努力，不要阻擋。

吳委員斯懷：接下來就是核能，也有一個公投案，核能是有存在價值的，德國是全部廢核的國家，現在有 25 位科學家要求留下來，因為他負擔不了了。日本有福島核電廠的問題，現在仍然維持 20%到 22%的核電，為什麼？因為核能是過渡的，而不是全部。所以我建議官員不要太自信，能源問題是國安問題，你們現在所說的我們臺灣能源 98%靠從外面進口，署長，對不對？是不是事實？我說的是科學和數學，不是政治。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國安問題，我們的燃煤安全存量 30 天，燃氣是 7 天，如果臺灣被封鎖，一個月斷氣就完蛋了。最後，我要呼籲的是，四大公投跟

這些個能源政策有絕對的關係，希望我們都同意，國家更有力！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連國民黨的縣長都反對。

主席：接下來請莊委員競程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莊委員競程（11 時 39 分）：部長好，我們指揮中心宣布已接種 COVID-19 高端疫苗者，可以依照入境國的查驗需要，加打兩劑有國際認證的疫苗，外界當然對此提出質疑，指揮中心也有對外說明過，就像部長講的，有一些科學數據，高端是次蛋白疫苗，跟流感疫苗成分相似，所以所有打新冠疫苗的人都可以打流感疫苗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1 時 40 分）：對，有些國家甚至還可以同時間一起打，我們是規定要隔七天。

莊委員競程：是，我們這邊是規定隔七天，所以我們疫苗技術跟 mRNA 載體機制不同，這也是一種科學數據。

另外，我們也要再次強調這些相關的措施，不是在告訴國人這個疫苗是白打的，而是在有緊急出國的需求下，才要加打兩劑，因為高端疫苗還是有它的效性存在，所以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意義，指揮中心應該要說明清楚。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應該講得更清楚，高端在我們目前做的實驗中，它的中和抗體效價都非常好，甚至可以跟國外的相關 mRNA 疫苗匹配，所以它是好的疫苗，況且現在 WHO 在全世界這麼多的疫苗當中，只選了兩個疫苗來贊助做多國多中心的實驗，換句話說，基本理論上或在 EUA 數據之下，它是相當被認可的。

莊委員競程：所以高端現在在 WHO 的支持下，在哥倫比亞、馬利、菲律賓在做第三期人體測試，然後在巴拉圭也在做免疫橋接的第三期試驗，所以還在努力取得國際認證的過程，在這過程中，我們為了讓國人方便而採取這樣的替代措施。

陳部長時中：對，有緊急需要出國，而入境的國家有相關的規定，所以有這樣的變通跟解決問題的方案。

莊委員競程：是，所以我們剛剛提到的這些論述，指揮中心陳部長這邊應該也要跟國人說明清楚。

另外，有人質疑高端效期的改變，部長在這部分也要說明清楚，因為效期的訂定要做安定性的試驗，一開始新冠疫苗是在短時間內研發的，因此世界各國的時間都不長，所以它的效期還沒有辦法定很長，但世界各國都在滾動式檢討，隨著時間漸長，安全性測試結果可以作為未來效期是否展延的依據。

陳部長時中：對，基本上所有的藥品或疫苗都有效期，這是國際的規範，剛出來的新藥或疫苗，因為出來的時間還短，所以安定性試驗所得到的時間也短，隨著出廠的時間愈來愈久，可以檢驗的時間也愈來愈長，所以新藥跟新的疫苗 EUA 都會滾動式的做相關安定性試驗，來展延它的效期，這是國際的規範。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部長，我覺得在防疫上真的不需要太多的政治口水來擾亂防疫的政策，疫苗也不該做為政治鬥爭的工具，謝謝部長的回答。

另外，感謝蘇院長日前到臺中宣講，並幫臺中落實很多建設，真的很感謝。

蘇院長貞昌：委員為地方爭取很厲害，而且也都很有道理，也都做的很好。

莊委員競程：謝謝院長，延續院長對臺中鄉親的照顧，今天有幾個問題跟院長還有部長做個討論，7 月份的時候，衛福部在行政院進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的計畫，其中有個重點，就是補強精神衛生社區體系及社區支持服務，然後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71 處，以及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49 處等等。

近日臺中市的治安亮起紅燈，加上最近很多起疑似思覺失調的一些社會案件，民眾都相當地擔心。我們回顧這些地方相關的照顧，衛福部 110 年「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示範計畫」中，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中心各縣市有 10 處，六都中唯獨臺中市沒有。我在衛環委員會質詢的時候，心口司的司長回覆，因為臺中市送件申請的資料寫得太差，審查未通過，所以臺中市沒有申請到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中心。雖然這是一個示範計畫，但對於落實社會安全網是很重要的一環，地方政府如果沒有顧好，那中央能不能把它做好？

陳部長時中：因為它是一個示範中心，委員也應該瞭解，中央辦這類示範中心都相當地嚴謹，一定會有專家的審查。臺中市上次送出的計畫在專家審查中暫時未通過，我們正請專家與他們積極地互相討論，希望明年就能夠設立。

莊委員競程：從精神疾病的照顧、養護機構開始，我們國家到現在已經走過七十幾年，即便經過這麼長的時間，也是常常聽到精神疾病患者就算已經鑑定符合長照需求，但還是很容易碰到機構不願意收置的情況。我想從社會安全網，一直延伸到精神障礙的長照，其實我們很強調社區的參與，但是因為精神障礙失能者他可能沒有病識感，或是他可能是不穩定的，所以他自己都不知道他需要哪些資源，那我們怎麼樣去引導這些可能的需求者，進入這個相關的制度裡面，有一個妥善的從治療，進而一直進入到長照？其實可以從剛剛提到的示範地點這邊來延伸。

我跟心口司調了一份資料，在臺中市對精神障礙者有列管，等於是有被……

陳部長時中：有護理之家、有精神病院中心。

莊委員競程：有追蹤到的是 9,905 位，現在 40 歲以上的大概有 7,151 位，精神疾病患者可能比一般人更容易老化，尤其在 50 歲，可能就有長照的需求，所以 40 歲以上的精神疾病患者 7,151 人，占了臺中精神病患總人數的 72%，代表未來 10 年後可能這些人都有長照的需求。

過去在衛環委員會中曾跟心口司司長談到我們的政策需要讓精神病患融入一般的長照機構，這個是同意的，但是如何融入？這是一個問題，所以本席請部長跟院長說明，是否可以評估讓本來有做過精神照顧或是復健的機構，如果他們有意願作為長照中心或長照機構，政府應該全力協助它們，因為有它們的經驗，由精神病院去融入一般正常的長照，是比較容易進行的。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在委員質詢過之後，我們有做過相關的討論，基本上，大的政策方向還是不變，為了可近性，讓所有的長照機構都能夠收置精神障礙者；而有失能情況的，也像委員所講的，事實上有些區域它特別有這樣的需要。

莊委員競程：是。

陳部長時中：所以未來可能再跟專家討論後會採用雙軌並進，主要大的政策還是要融入，因為我們不可能在每個地方設……

莊委員競程：融入是同意的？

陳部長時中：對。

莊委員競程：那怎麼融入？怎麼讓它做的比較圓滿？我想政策的推動上需要做多一點的評估。

陳部長時中：那個我們都會做，但是有特別需要的，有點會像是雙軌，在長照的機構裡面去做分類，專門來做所謂精神障礙加有失能相關的一些收置、安置，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研究。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部長。

最後一個議題，院長，10 月 14 日在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厝段的社會住宅動工，盧市長表示，預計他上任之後要規劃五千多戶的社會住宅，可是這五千多戶社會住宅，在林佳龍前任部長的時候就已經規劃了，如果他要多規劃，現在臺中應該有一萬多戶。我覺得盧市長這樣講有不厚道的地方，是因為他後面有一句話說中央在臺中蓋的社會住宅是零。這真的不厚道啦！因為林佳龍部長在當臺中市長的時候，中央是全力支持，現在臺中才有辦法規劃到五千多戶。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現在我們有住都中心，內政部要下去臺中蓋社會住宅，盧市長卻縱容國民黨籍議員帶隊去抗議，不讓我們中央來蓋社會住宅，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不厚道的做法。一方面批評中央說是零，另一方面縱容他們國民黨的議員帶隊抗議，說不讓中央來蓋社會住宅！

有關社會住宅的問題，我有幫中央內政部這邊下去做溝通，其實現在我們覺得社會住宅需要融合一些多元的設施在裡面。院長是臺北縣的老縣長，臺北縣（新北市）最近有一個醫養生活園區，也是社會住宅去改造的，所以我想談一下地方長照結合社會住宅的可能性。現在臺中要蓋社會住宅的時候，我都會要求是不是可以把日照中心、托嬰中心以及老人的運動中心或活動中心融入到裡面去，帶動整個社區的發展，同時照顧到年輕人和老年人。我想這樣的話，附近居民抗議的點就會消失很多。對於社會住宅這樣一個多元的、融合式的方案，不曉得院長是不是可以答應？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委員講得非常有道理，社會住宅是蔡總統的重要政見，而且現在已經做到差不多 5 萬戶了，我們預計在 8 年內可以做到 12 萬戶，然後包租代管有 8 萬戶。昨天我剛剛在高雄主持社會住宅的動工，社會住宅是大家應該大力爭取跟歡迎的，因為中央出錢，甚至於規劃、興建，那不可能拿到別的縣市去啊！而且中央的社會住宅都有跟長照、日照一起規劃，像昨天高雄那個，就特別設有日照中心。所以如果有誰不瞭解，或者被政治操作來抗議，這其實是不高明的。我們特別希望各縣市政府儘量找地或規劃，然後中央非常願意來興建。錢中央去借都可以，建起來以後一定是地方獲益，不可能是別的縣市，因為別的縣市的人不可能跑到你這裡來，所以是近水樓臺先得月。

委員的第二個指教是說，希望跟長照這些配合在一起，一定的！一棟房子有人住在裡面，他或許會有托老或托育等等的需求，都會一體規劃。我特別要求甚至連停車位都規劃，讓社區因為有社會住宅來而更好，而且都可以跟旁邊的豪宅相比！所以委員可以儘量提出，如果委員有哪個地方等等，中央都願意全力往這方面來推動。

莊委員競程：我想中央在社會住宅的設計上面也要更用心一點，就像盧市長把我選區北屯太原段的

社會住宅用地賣掉了，本來那裡預計要興建 450 戶社會住宅，但是它一賣掉之後，建商馬上蓋出超過 1,800 戶來炒房！我覺得我們中央對社會住宅比地方政府更用心，剛剛院長也強調現在要重視社會住宅多元化的融合，除了照顧社會住宅裡面的年輕人，也要照顧老年人，同時也要增加社會住宅附近社區民眾的方便性，例如規劃停車場和一些周邊的綠美化設施，讓他們有一個可以運動的場所。請問院長今天能不能強力地給我們「贊聲」一下？

蘇院長貞昌：會，委員……

莊委員競程：中央要給我們支持啦！現在內政部在我的選區北區、北屯區的相關規劃我都會儘量來協助，我們來興建一個更好的社會住宅，讓臺中市政府看看我們怎麼做！

蘇院長貞昌：對！委員講得很有道理！如果地方上有任何想法，或者甚至於土地經過都市規劃，可以一起配合……

莊委員競程：也需要衛福部一起來共同努力。

蘇院長貞昌：一定的。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現在跟內政部也有達成共識，我們的日照中心也可以設在裡面，我們會有補助。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接著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11 時 55 分）院長你好，剛才你提到社會住宅，我們也很重視社會住宅，但是我跟你報告一件事情，現在社會住宅的土地怎麼來，不知你知不知道？怎麼找土地？營建署底下的住都中心，挑國有財產的土地來圈地，譬如這一塊我要做社會住宅、那一塊我要做社會住宅，完全沒有考慮到可能影響到交通，也沒有跟居民溝通，所以我請你簡短的回答問題，好不好？因為我時間很有限。現在的作法叫做營建署亂圈地，圈起來就說這要做社會住宅，沒有做評估，那請問要不要去跟居民溝通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56 分）委員，應該是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回答就好了。

蘇院長貞昌：剛才莊委員舉例，一塊本來要蓋四百多戶的社會住宅……

賴委員士葆：不要講這個，回到……

蘇院長貞昌：市政府把它賣掉，變成蓋……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做溝通？我問你，要不要做溝通？

蘇院長貞昌：蓋一千多戶的……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做溝通？請問你。

蘇院長貞昌：這個……

賴委員士葆：要溝通，你同意吧？要跟老百姓溝通，你同意吧？因為現在有很多人在反映，你圈起來，他的一條路裡面蓋兩……

我們絕對支持社會住宅，照顧年輕人、照顧弱勢，絕對支持、絕對支持。

蘇院長貞昌：太好了，委員能支持……

賴委員士葆：但是請你們不要用營建署這種很粗暴的圈地方式，國有財產的地都沒有做評估，我就問你要不要做交通影響評估？就是這個，回答我啦！

蘇院長貞昌：委員，應該是可以蓋的才能蓋啊！

賴委員士葆：對。

蘇院長貞昌：所以本來他……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做交通影響評估？

蘇院長貞昌：住宅用地……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做交通影響評估？要不要？

蘇院長貞昌：要請建照一定都經過地方政府准許。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做交通影響評估？要不要？

蘇院長貞昌：相關應該有的程序就有程序。

賴委員士葆：要做交通影響評估、要跟居民溝通，這兩點你可以承諾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應該是這樣說……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承諾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應該是這樣說……

賴委員士葆：因為現在就沒有啊！現在圈起來就開始要用了啊！老百姓都很生氣啊！

蘇院長貞昌：不是隨便……

賴委員士葆：你不瞭解現場，你到基層看就知道了啦！

蘇院長貞昌：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到基層看就知道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聽我講，要蓋房子一定要建照，建照一定地方政府要准，不是隨便中央圈地就可以這樣，不是啦！

賴委員士葆：現在就是這樣圈地，就把它框起來，然後就不給人家用。本來土地是用在綠美化，是很漂亮的小公園，結果被圈起來就說不可以動了，要做社會住宅，這樣不好。你查一下啦！你不知道，你查一下。

蘇院長貞昌：如果符合都市計畫……

賴委員士葆：你回去查一下再來回答，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中央建房子也是要建照。

賴委員士葆：請你回去查一查營建署這麼霸氣圈地，好不好？查一下可以嗎？查一下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指教看哪一塊亂把公園變……

賴委員士葆：很多塊、很多塊……

蘇院長貞昌：沒關係，你提出來，我們來看。

賴委員士葆：非常多塊。

再來請衛福部長一起來，現在最新的消息，印度今天宣布開放 99 個國家的旅客只要打過兩劑就不要檢疫，可是臺灣沒有包括在裡面，我們跟印度這麼好，結果印度沒有列入我們。日本不認我們的小黃卡，新加坡免隔離旅遊的通道今天又增加了 5 個國家，又沒有臺灣！部長，我們在這裡講得口沫橫飛，說得有多讚，結果國外都不承認，連進去都不讓你進去，印度也不讓我們進去，部長要不要講一下、回應一下？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以目前來講，不管是印度跟新加坡，這都是屬於我們三級的……

賴委員士葆：還有日本啊！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也不太……

國人去哪裡還是有一定的風險。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要去印度？不要去新加坡？

陳部長時中：不是，有一定的風險，新加坡近來也維持在每日 3,000 例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印度跟我們是站在一起的。

陳部長時中：換算臺灣，每一天都上萬例……

賴委員士葆：新加坡，我們也不要去？

陳部長時中：不是，我是提醒這個風險……

賴委員士葆：日本呢？日本跟我們這麼好，日本縮短為 3 天隔離的政策，也把我們未列入。

陳部長時中：有關於日本，我們現在正在談。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談出結果？

陳部長時中：我當然沒辦法清楚，但是外館都在談。

賴委員士葆：已經談很久了！

陳部長時中：現在這個應該不會……

賴委員士葆：日本已經談很久了！

陳部長時中：現在有兩段要談……

賴委員士葆：不要兩段！就是互惠嘛！

陳部長時中：紙本……

賴委員士葆：因為進去日本只要 3 天居家隔離，我們這裡是 7+7，以前是 14 天、要關 14 天，差別在這裡，也就是不互惠啊！

陳部長時中：當然關於這方面，大家要討論。

賴委員士葆：日本對你只隔離 3 天，我們對日本來的要隔離 14 天。

陳部長時中：現在日本相對是比較好談，因為日本疫情已經降到 100 例以下。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什麼時候有結果？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辦法跟委員報告這個確認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好，所以這一題，你給我的答案就是因為印度疫情嚴重，所以你本來不鼓勵大家去，

新加坡也不鼓勵大家去，就是這個意思！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不是說不鼓勵，我們只是提醒有染疫的風險，一定要小心。

賴委員士葆：所以最好不要去啊！你這樣講就是最好不要去了。

陳部長時中：因為有風險，我也不能跟大家說沒有風險，我們看到這個風險是差很多的。

賴委員士葆：以臺灣話來講就是儘量不要去啦！因為有風險！

我問部長，院長不要急，等一下要給你講話，不要急！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哪有急？

賴委員士葆：我看你很急，你不要急！

蘇院長貞昌：不是，我好整以暇。

賴委員士葆：不要急、不要急！

蘇院長貞昌：沒有急，一點都不急，好整以暇！

賴委員士葆：部長，臺灣第一劑的覆蓋率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76.24%。

賴委員士葆：第二劑的覆蓋率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第二劑是 42.02%。

賴委員士葆：美國第一劑的覆蓋率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美國大概只有百分之六十幾。

賴委員士葆：亂講！美國 66%是第二劑的，美國第一劑是 77%。

陳部長時中：美國的 77%指的是可以打的人，他們……

賴委員士葆：77%！

陳部長時中：他們用成年人的方式在計算。

賴委員士葆：我為什麼提這個數字，這個數字大家看第二劑的，而且美國有很多人因為宗教的因素，根本不打。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他們在推動疫苗的普遍性，打疫苗猶豫的人多……

賴委員士葆：臺灣不是，臺灣人很乖，認真施打！

陳部長時中：對，臺灣人大家比較肯打疫苗，但是少數人一直在唱衰這件事情也不好。

賴委員士葆：沒有，做好沒有關係，但是美國對我們這麼好，院長怎麼說我們比美國還高？沒有這樣，人家是 77%，不要隨便亂講。

蘇院長貞昌：還是要打的啦！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問你，高端到底是混打，還是重打？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它是一種混打。

賴委員士葆：重打啦！你還說混打？睜著眼睛說瞎話！

陳部長時中：重打的意思應該講高端的抗體是無效的，所以重新打。

賴委員士葆：重打就是以前的不算啊！

陳部長時中：抗體還在啊！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臺大做了實驗，莫德納加高端；長庚做了實驗，AZ 加高端，什麼時候結果可以出來？

陳部長時中：現在還在收案中。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陳部長時中：現在還在收案中。

賴委員士葆：結果你們指揮中心已經說 11 月底要開打，你們沒有科學證據，居然要開打？草菅人命！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那是在做混打的試驗，混打試驗主要是要看效力有沒有效，或是否增加所謂的保護力，而我們這個是安全性，這兩者是不一樣的。重打是指前面的沒效，所以重打……

賴委員士葆：前面的沒效啦！

陳部長時中：混打是指他有需要，我們……

賴委員士葆：因為要到美國，那麼就要重新打兩劑國際認證的疫苗，高端沒有國際認證，就是這樣啊！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不是重打。我們還是要講高端的效力、防護力……

賴委員士葆：請問高端的保護力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我們沒有直接……

賴委員士葆：你們不知道，因為沒有數字啊！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不願意做……

賴委員士葆：沒有科學根據啊！

陳部長時中：因為委員常常要我們要推估的，其實我們專家都有做相關的一些推估，而且這個推估以前是我們國內的專家在講，現在也得到國際相關期刊的認證。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是說，院長，你仔細聽好，大家都講科學，不要泛政治，我們就講科學，就科學論科學。打兩劑高端要出國的人，就要再打莫德納加莫德納，或者 BNT 加 BNT，如果你讓他混打，AZ 加 AZ 都可以，這個當然是重打，怎麼是混打？這是第一個問題。而且請問你……

陳部長時中：不是，我還是要強調，重打是表示原來打的沒有效力，再重新打……

賴委員士葆：你先不要急，先不要急，聽我講完，聽我把問題講完。1 年內打 4 劑 OK 不 OK？你告訴我。

陳部長時中：1 年內是少部分的人……

賴委員士葆：打 4 劑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這裡面相對……

賴委員士葆：可以嗎？我問你，1 年內打 4 劑，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他還是有一定間隔的時間，就符合……

賴委員士葆：1 年內打 4 劑，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符合在安全上的需要。

賴委員士葆：國外的專家都說打第 3 劑要隔半年啦！

陳部長時中：對，但是也有些國家是 3 個月……

賴委員士葆：要打必須隔半年啦！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希望要隔半年……

賴委員士葆：你現在沒有半年，只有 28 天啦！

陳部長時中：你打的第 3 劑……

賴委員士葆：院長，這根本不是科學證據啦！

陳部長時中：這是在講效力……

賴委員士葆：這是陳時中的規矩啊！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委員，你可能要稍微瞭解一下你在說的事情是在說哪一項。你如果說效力，相隔半年是因為它的保護力往下降，所以再補追加。高端這件事情是要看看有沒有安全，它的效力還在，所以這兩件事情不能混為一談。

賴委員士葆：好，我問你，部長，你是不是確定打了兩劑高端的人如果要出國，要再打兩劑才能出國？是不是確定？這個政策是不是確定？

陳部長時中：沒有，目前要根據……

賴委員士葆：確定沒有？

陳部長時中：不是，是根據他要去的國家的要求，我們幫他解決他的困難……

賴委員士葆：對，美國啦！舉例，美國。

陳部長時中：美國到目前的要求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對嘛，所以要再打兩劑嘛？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1 年就打了 4 劑，打越多，不良的效果越可能跑出來，你要不要切結書寫下來，有事情你負責？因為沒有科學證據支持可以 1 年內打 4 劑啊！

陳部長時中：這沒有所謂切結的問題，委員可能對我們公共衛生的政策要去瞭解……

賴委員士葆：我當然瞭解啊！

陳部長時中：國家的公共衛生政策是要對人民有利，這是一個整體的……

賴委員士葆：我讀了很多書才瞭解的，我請教很多專家。我就問你，你敢不敢切結……

陳部長時中：而不是對於個案，個案有個案的保護方式，法制都是很完整的……

賴委員士葆：沒有個案！你敢不敢切結？我就問你，你要不要切結，沒關係，打兩劑高端的人再補兩劑出國，如果出問題，你陳時中負責！你敢不敢這樣？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辦法負責……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辦法負責，你叫人家打什麼呢？

陳部長時中：但是我們有法律，國家有法律……

賴委員士葆：你不負責，叫人家打什麼？

陳部長時中：他有藥害救濟，一樣是藥害救濟，在國家裡面要談，當然要談一個制度、政策面，而不是用個人在講任何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今天如果打了兩劑高端，再打兩劑的莫德納，出問題了，請問：要找你，還是要找高端？

陳部長時中：找藥害救濟。

賴委員士葆：你都沒事情喔？

陳部長時中：這是國家的法律啊！這是國家的法律存在在這裡。

賴委員士葆：對，你要瞭解一點，我現在跟你強調的是……

陳部長時中：國家有法律、有法律的制度才能夠去運作啊！

賴委員士葆：我要跟你強調的是，1 年打 4 劑沒有任何的數字、沒有任何的資料支持可以這樣做，結果你陳時中就這樣做了！我覺得你是道地的草菅人命，你知道嗎？你根本不敢負責，你不敢啊！

陳部長時中：委員這樣的講法整個對制度的……

賴委員士葆：要你負責，你不敢，不然你寫切結書啊！你說：出問題，我負責！

陳部長時中：這不是個人的問題，這是一個國家整體政策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你下的命令啊！你下的命令，怎麼不是你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下命令是根據在整個的法制之下，然後跟專家研究好……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下命令不用負責喔？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這樣子啊！

賴委員士葆：你下命令不用負責？

陳部長時中：我負責的是政治的負責……

賴委員士葆：這個官太好當了！

陳部長時中：而不是簽什麼切結書，委員講這個也未免對於法制不夠瞭解。

賴委員士葆：什麼對於法制不夠瞭解？對不起喔，我剛好是你們的立法委員，怎麼對法制不瞭解？

陳部長時中：對，你瞭解立法，可是對於法的執行上面不夠尊重。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為什麼要下這個命令？你沒有這個資料，最少要做這個實驗啊！你沒有做實驗啊！你沒有實驗，沒有結果，你敢下這個命令，你怎麼好意思呢？

陳部長時中：相關的安全性上面在所謂的文獻探討裡面再三也都證明它無效，像它沒有安全上的問題。第一個，我們看看我們的流感疫苗……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跟你講 1 年打 4 劑……

陳部長時中：跟我們的 COVID 疫苗是不是在一起打……

賴委員士葆：1 年打 4 劑，沒有這個資料，世界沒有這個資料，你應該做實驗，你沒有做實驗就開放，你很大膽，你知道嗎？這個叫很粗糙的決策啊！當然你要負責任啊！請問你……

陳部長時中：沒有，這是我們經過相關的一些文獻的探討及專家的建議，所做出來解決問題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你根本沒有解決啊！到現在還在當高端的啦啦隊，悲哀在這裡！對不對？那個要做實驗才能打嘛！高端加高端、加 BNT 加 BNT，要做實驗，你們都沒有做！就這樣開放，憑什麼？憑你是陳時中……

陳部長時中：憑著依藥事法和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所做的決策……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青少年的第二劑 BNT 什麼時候要開打？

陳部長時中：如果照委員的標準，要去做實驗，才能夠打啦！

賴委員士葆：打啊！實驗啊！所以不打，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要找誰做？

賴委員士葆：確定一下，是不是不打？

陳部長時中：要找誰做？

賴委員士葆：確定一下，是不是不打？

陳部長時中：要找誰做啊？

賴委員士葆：你講是不是不打？

陳部長時中：這和剛剛講的理論是一樣的，當然我們會根據國際的文獻和專家的建議來做施打的計畫……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還不知道？

陳部長時中：這都一樣的事情嘛！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們對於 5 歲到 11 歲小孩子打疫苗的態度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我們比較保守。

賴委員士葆：不打？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比較保守。

賴委員士葆：聽不懂，什麼叫比較保守？不打就是保守。

陳部長時中：沒有，保守就是要觀察更多的證據、做更深入的……

賴委員士葆：我這樣解釋，目前不打，這樣對吧？

陳部長時中：什麼？

賴委員士葆：目前不打，對吧？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們還沒有做這樣的規劃，我們要有更多的數據才能夠做決策。

賴委員士葆：對於 1 年打 4 劑這件事，我希望你們有更多的數據才做決定，真的不要草菅人命！

陳部長時中：5 歲到 11 歲……

賴委員士葆：會害死人啊！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3 時 50 分）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有鑑於地面型光電開發在政府大力支持下，為加速推動而省卻程序，其應實施環評標準太高，導致多數光電開發案不須環評而衍生各種衝突。在光電開發應實施環評標準尚未修正之前，經濟部能源局已在推動的環社檢目前僅止於漁電共生，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於一個月內針對地面型光電開發提出加速推動環社檢之具體時程與預期擴及範圍之書面報告，並納入明年度預算執行重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有鑑於地面型光電開發在政府大力支持下，為加速推動而省卻程序，其應實施環評標準太高，導致多數光電開發案不須環評而衍生各種衝突。以石頭營光電開發案為例，即發生民眾參與、生態保育、文化資產與水土保持衝突，至今尚未停歇。在光電開發應實施環評標準尚未修正之前，經濟部能源局已在推動的環境與社會檢核（簡稱環社檢）卻仍僅止於漁電共生，其推廣普及的速度遠不及光電開發速度，而導致衝突不斷。為減緩甚至避免光電開發與環境社會持續衝突，爰請經濟部能源局於一個月內針對地面型光電開發提出加速推動環社檢之具體時程與預期擴及範圍之書面報告，並納入明年度預算執行重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邱顯智　葉毓蘭　陳歐珀　趙正宇　湯蕙禎

劉建國　黃世杰　何志偉　王美惠　林為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陳委員椒華代表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3 時 51 分）本院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有鑑於公投第 17 案（核四啟封商轉）之主文及理由書於 109 年即遭環團指出內容有誤，並控告中選會，且原能會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函告中選會核四重啟公投理由書內「2014 年，核四已完成試運轉測試」及「二年內可以放燃料棒發電，三年內做完熱測試就可以商轉」的敘述不實，核四的試運轉測試當時有 32 項未通過原能會審查，且評估無法於二年內發電及三年內商轉。爰此，提案要求中選會針對錯誤之內容依選罷法相關規定通知公投案領銜人於三日內更正，並於印製公報時糾正錯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第二案：

本院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有鑑於公投第 17 案（核四啟封商轉）之主文及理由書於 109 年即

遭環保團體指出內容有誤，並控告中選會，且原能會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函告中選會核四重啟公投理由書內「2014 年，核四已完成試運轉測試」及「二年內可以放燃料發電，三年內做完熱測試就可以商轉」的敘述不實，核四的試運轉測試有 32 項未通過原能會審查，且評估無法於二年內發電及三年內商轉。爰此，提案要求中選會於收到三日內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 9 條，通知該公投案領銜人於三日內更正此顯然之錯誤，避免錯印公投公報浪費公帑與資源，且形成政府為提案人傳播假訊息，誤導選民投票意向，影響公投結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毓蘭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毓蘭：（13 時 53 分）蔡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警察節宣示加強員警健康照顧，108 年 5 月警察消防海巡空勤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正式上路，在本席爭取下，今年 11 月也納入移民人員，但仍有一群執法人員被忽略：守護全國監所的法務部矯正人員，他們是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釋憲案所認證的高危勞族群，109 年每人每月平均值勤、加班、備勤時數加總高達 267.2 小時。上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臺東矯正機關時，許多同仁向本席陳情，希望適用該照顧方案，爰提案協助爭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2 人，目前內政部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緣起為蔡英文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警察節宣示，加強員警健康照顧，後續將諸多高危勞執法人員，工作性質特殊需 24 小時輪值，因此職業有潛在傷害健康風險之人員，均納入照顧。而且，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針對 24 小時輪班制之公務員健康權，要求框架性修法保障，解釋範圍也包含矯正人員。舉例而言，109 年之勤休實際情形，為每人每月值勤 164.7 小時、加班 9.4 小時、備勤 93.1 小時，備極辛勞，矯正人員實應該納入前述方案中。另 110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臺東地區矯正機關，諸多矯正人員亦均反映有此需要，基於立法院傾聽民情，應適時反映，請行政機關研處。爰提案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等有關機關研議處理，將矯正人員納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翁重鈞　李德維　溫玉霞　張育美　曾銘宗

陳雪生　魯明哲　林為洲　林奕華　吳斯懷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

首先請賴委員香伶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香伶：（14 時 32 分）部長好！有限時間內，針對疫苗的問題，就教幾個部分。

第一個、高端因為現在沒有獲得 WHO 的認證，讓接種高端的國人入境美國時可以被視為合格完整接種，所以現在國內爭論的是如果要去美國，必須要再打不同的疫苗。就教部長，對接種高端的國人來講，如果要再次接種，這是叫做混打，還是重打？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4 時 33 分）賴委員好！基本上，這是一種混打、再加打。

賴委員香伶：比較恰當的是混打，但是如果照之前你們的研究和方向，混打指的是比如第一劑 AZ 加第二劑不同的疫苗，現在如果打完兩劑 AZ，再加打別的，也叫做混打，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對，基本上，就是混著不同的打。

賴委員香伶：既然如此，為什麼現在有講到如果接種高端之後打別的視為重打，你也不反對？是因為到美國一定要重新打別的，他們才認同，是這個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委員這樣的解釋是對的，基本上，在整個打的上面，這是混打，但是以程序而言，可以稱做重打，不過，我們寧願……

賴委員香伶：以程序而言，叫重打？

陳部長時中：因為重打比較會被人家誤解是前面打的無效……

賴委員香伶：重打的意思就是之前打的無效、白打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香伶：現在您認為這是混打，關於混打，臺大前醫師林氏璧有講到，高端過去從來沒有做過混打的試驗，安全性和有效性也未知。所以我還是想就教有關打高端要去美國的問題，我相信蔡總統一定有可能到國外出訪，如果是到美國的話，勢必要重打新的疫苗，對此，院長或是部長，你們會不會建議總統提早來打不同的疫苗，而不是到要出國前才打？因為以時間來說，出國要隔 28 天或 21 天以後，所以如果緊急要出國、要到美國，在時間上是會 delay 四週以上。

蘇院長貞昌：我相信總統打疫苗都會依專家給他的建議。

賴委員香伶：如果真的要去美國或是到國際上，要不要建議總統的醫師評估，或者是副總統的醫師也該評估是不是要重打，但是風險性跟安全性確實堪慮，要不要重打這部分，部長你們會不會給總統專業的醫師建議？

陳部長時中：有兩個方向，我想總統有自己的醫療團隊……

賴委員香伶：他們會評估嗎？

陳部長時中：對總統的身體健康最清楚，怎麼樣去做一個最適當的建議，我們會尊重他們。第二個，以總統的層級，要出外訪問的話，各國都會有類似我們外交泡泡的禮遇措施。

賴委員香伶：即使到美國也有可能用外交泡泡，而沒有必要重打，這是部長您的說法。另外還有我們的政府部門，當時大家願意打高端，有 330 位中央的防疫人員打了高端疫苗，你會不會建議

這些中央防疫的同仁們也能夠盡早重打？因為他們業務上也有可能必須要去美國，這部分您的建議呢？

陳部長時中：若有必要去，那就打，但我不建議現在就預防性的這樣先來做，因為畢竟打了高端以後……

賴委員香伶：預防性的先來做是什麼意思？

陳部長時中：就是說為了未來可能會出國而先來混打，畢竟不是每一個都一定要出國，而且隨著高端未來的時間……

賴委員香伶：不一定會去美國，但是您也可能要考慮這個方向，有一些部門的 330 多人打了高端，當時選擇了這個疫苗，現在如果未雨綢繆，可以重新再接種新的疫苗，您的建議是如何？

陳部長時中：就是我剛剛講的，我不建議先這樣，畢竟各種混打都會增加不同疫苗的風險，雖然不大，但畢竟是增加，所以在有必要的時候再來施作就可以了，因為它的效力並沒有變差。

賴委員香伶：我也同意您剛剛說每個疫苗都有風險，但是當時登記高端意願的人，到目前為止高端已經打了 77 萬人左右，還有意願預約的人數大概是 5、60 萬人，所以總共大概是 140 萬或 150 萬人左右，可是我們跟它採購了 500 萬劑，目前已經到貨的 334 萬多劑減掉已經打的 140 幾萬劑，其實還有 190 幾萬劑，再消耗一下，也許最後還是會剩下 1、200 萬劑，就這個部分以部長或院長的看法，這部分的效期是到明年 1 到 5 月左右，照速度來講，要打完一天大概要打到近萬劑，可是你也曉得現在的打氣，像這兩天好像只有打到 1、200 人。

陳部長時中：對，9 月底之後大概都是 2,000 人左右。

賴委員香伶：最近好像更是只有百人左右嘛！沒有到千人。

陳部長時中：禮拜六、禮拜天會少一點。

賴委員香伶：越來越少了，因此，人家在問剩下的高端疫苗我們該怎麼處理？

陳部長時中：當然也許會考慮對友邦或相對有需要的國家做贈送，或是……

賴委員香伶：但是它沒有經過 WHO 認可，因為還在做第三期試驗，這時候送友邦機率大嗎？而且該這樣做嗎？這個疫苗進行的實驗還沒有完成，在巴拉圭也在做第三期，這時候到底是不是應該停止採購，或者是暫時停止施打到它做完？因為您剛剛說，包括早上很多人在問，它已經在幾個地方做三期了，如果很快的結果出來，它更完整、它未來的後勢可期，可是現在的風險跟在在要進行重打的話，有沒有可能調整高端的採購政策？

陳部長時中：也有委員問到這樣的情況，不過高端的貨大概已經交得差不多了。

賴委員香伶：所以現在不只 330 幾萬劑，已經快要交完了？

陳部長時中：還有一些在檢驗中。

賴委員香伶：效期呢？也是到明年 5、6 月嗎？

陳部長時中：對，效期是跟著現在最後，看有沒有新的安定性試驗，我們知道 9 月 16 日有延展到 9 個月，就是安定性已經可以到 9 個月……

賴委員香伶：部長，我們是用預約登記制，所以你本來就可以知道它的量以及需要怎麼處理，所以還是要請教部長，剩下還沒打完的高端疫苗，我們要如何處理？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做相關的國外援助。

賴委員香伶：捐贈嗎？有在談嗎？

陳部長時中：有一些國家在談了。

賴委員香伶：因為現在看起來勢必會剩，如果效期不夠長的話，你還是要儘快地捐贈，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這樣才不會浪費。

賴委員香伶：捐贈的話，就表示對方要通過我們的高端 EUA 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對，有一些國家正在洽談中。

賴委員香伶：大概是哪些？這個應該不是機密吧？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送資料去了，大家都知道像巴拉圭已經是有的。

賴委員香伶：即使巴拉圭在做三期實驗，也是會贈送過去，是這個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如果他們 EUA 通過要開始使用，我們也考慮會送。

賴委員香伶：有關明年的部分，因為你現在採購次世代疫苗是明年的預算，總的來講，部長，現在疫苗的預算總的會到五百零幾億元，你明年還會採購高端疫苗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還沒有這個打算。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還有。

賴委員香伶：所以不要再繼續扶持高端，再給他加碼採購？

陳部長時中：他現在的努力應該是在歐盟，還有在 WHO 的第三期試驗，這幾個是他現在應該努力的重點。

賴委員香伶：我同意我們要扶植國產，也應該對他們的生技產業有所期許，但是完整做完是大家覺得保證上最安心的，不然像現在混打，臺大或長庚也在做其他的試驗，因為國外做了試驗，所以我們就沒有再繼續做，但是高端在臺灣，他的混打試驗目前是沒有做過，所以現在是不是有大概三百多人登記準備重打第二種疫苗？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確切、完全掌握這樣的數字。

賴委員香伶：前幾天您是說有一百多人來登記，現在有增加嗎？

陳部長時中：我相信是有增加的，不過我沒有掌握這個數字。

賴委員香伶：他們是為了出國、為了讀書或是商業目的必須要去美國，所以必須要來混打？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之所以採行這個辦法，是因為有很多學生在反映，耶誕節過了之後，他們就有返回美國讀書的必要性，而美國突然政策改變，對他們打高端的就會形成很大的困難，所以我們就請……

賴委員香伶：所以必須要來申請重新施打。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們才跟 ACIP 的委員做相關的討論，基本上對於混打，國際上到現在都不認為安全上有問題，所有相關的混打實驗都是為了效力。

賴委員香伶：我們的說法，我知道部長在講的過程，但是我部分不同意的就是，如果高端今天是可以被認證的話，基本上就沒有混打的必要性，只是美國這個政策使然。現在你把它倒過來講，

世界上都有做混打的試驗，相對來講，就是醫學上可能會發生的一種情況。我們剛剛就講林氏璧醫師的意思就是，在臺灣高端沒有做過，所以你現在用這個去講說，您也覺得好像是個必然的過程，不必然啦！這是您的解釋。

我想要跟您討論比較是後端的，因為這一、兩天我們看到民進黨的前立委唐立委打 AZ 之後有不良反應，他也通報了，相關的地方衛生局也通報了，我還是想要建議，就是因為它屬於新的 EUA 授權下的疫苗，跟過去常規疫苗一定是不一樣，我也跟院長講，10 月 19 日我們在這裡進行預算質詢時，你也親耳聽到部長說，一個月內他來研議看看，有關疫苗接種受害救濟，到底要用辦法裡面的專章來做處理，還是要定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裡？後來在質詢的過程中，部長有稍微調說，是不是用函釋？後來我有請部長到辦公室，我們再次確認，是不是考慮讓這一千多個通報中、即將要進入審議的個案，能夠有專門的法或專門的章節來重新制定它的審議程序，以及它認定有關無法確認無關這件事情的標準？理由我相信很簡單，就是陳部長講了這個話，他也認為在既有的審議辦法裡面，對於這些救濟認定範圍再放寬的部分，法律上是沒有給他權力，所以我是強烈建議部長及院長，是不是就在 EUA 的審議裡面訂定專門辦法裡面的專章？一個月的時間到了，請部長跟院長回應一下。

陳部長時中：剛剛我有去委員辦公室跟委員討論這件事情，回來我有跟法制部門討論，現在大家的顧慮是，如果用這個紓困條例的話，它有一個期限，……

賴委員香伶：期限到明年 6 月 30 日。

陳部長時中：到明年 6 月 30 日，可是我們很多相關疫苗的救濟，這些疫苗可能都持續在進行，到時候恐怕變成一個斷點，在處理上反而會形成一些不方便，跟委員報告，我還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在辦法裡面訂不訂專章來做處理？

陳部長時中：可能再另外，我還想走原來的方向，我們把它在行政上面做一些適當的處理，要不然到 6 月 30 日之後，這也會變成一個……

賴委員香伶：如果沒有在特別條例裡面用專門的篇章來處理，你是認為時效上到明年是一個斷點，但如果是放到你們原來的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裡面，另立專篇，然後讓它的所謂放寬取得法律上的授權，這個我相信也是可行，但還是要請各位儘快，因為你目前已經審了 22 個案子，其中只有 3 個是有關，1 個是無法確定，18 個無關，這個比例很高，18 個無關是比例最高的，3 個有關，1 個無法確認。我們當時就講過，如果這樣的一個 EUA 授權下的疫苗施打下去之後，我剛剛才和一位黃姓同學的爸爸通電話，他的孩子在中正大學念法律研究所，打了高端五天後，騎摩托車昏倒。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這個案子。

賴委員香伶：現在變成植物人，正在醫院裡面救治，我們很不希望一個家庭因為一個年輕孩子發生這樣的事而造成整個家庭的困擾，所以在審議的時間部分，當然我也不希望用很快的方式讓每個案子都無關，能不能請院長承諾，我真的在這裡拜託，你的放寬、你的審議程序跟你的救助不應該用過去常規疫苗來處理，院長可以嗎？拜託！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這應該是可以的，就是儘量讓民眾能夠得到最好的照顧。

賴委員香伶：那要用什麼方式？因為法律上沒有授權給陳部長他們，他們所謂的有關、無關、無法確定，規定非常的死，只因為跟醫學實證無關，就說好像無關，然後無法支持也是無關，這是不行的。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應該可以，我會支持……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用儘速公告一個辦法？讓大家有依據可循，讓所有的家屬也能夠知道政府的同理心，因為救濟是政府的責任。

陳部長時中：你剛才圖上寫的錢是不太對的。

賴委員香伶：214 萬元是錯的嗎？

陳部長時中：就是後面寫的 44 億元……

賴委員香伶：那個是估算，我有用括號表示，所以你不要誤會，那是估算。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以為是這樣子，不是……

賴委員香伶：因為本席去看預算書，看不出來。

陳部長時中：好。

賴委員香伶：謝謝部長、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吳委員怡玎、賴委員惠員、陳委員亭妃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吳怡玎書面質詢：

本院吳委員怡玎針就衛環相關議題如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擬請　貴院儘覆本席為感：

一、「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自 2015 年制定以來，已逾六年未經檢討修正，現行政策仍維持 2050 年減碳 50%之目標，明顯不符合國際趨勢，爰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要求貴院應行修正如下：

(一)短期目標為民國 119 年溫室氣體減量 25%以上，電力業減量 40%以上。

(二)中期目標為民國 129 年溫室氣體減量 60%以上，電力業淨零排放。

(三)長期目標為民國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階段管制目標應將五年改為二年為一階段，各階段管制目標應於下一階段排放期開始前半年提出。另，管制目標訂定應依法召開聽證會程序定之。

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應行徵收碳費，將溫室氣體排放所造成之環境及社會成本內部化，增訂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

四、「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其徵收對象、方式、費率計算原則，應參考歐盟費率，碳定價價格不宜與國際間碳價價格相差過大，（歐盟已預計於 2026 年正式開徵）及公用事業如台電、中油、中鋼應先行優先納管徵收之原則。

委員賴惠員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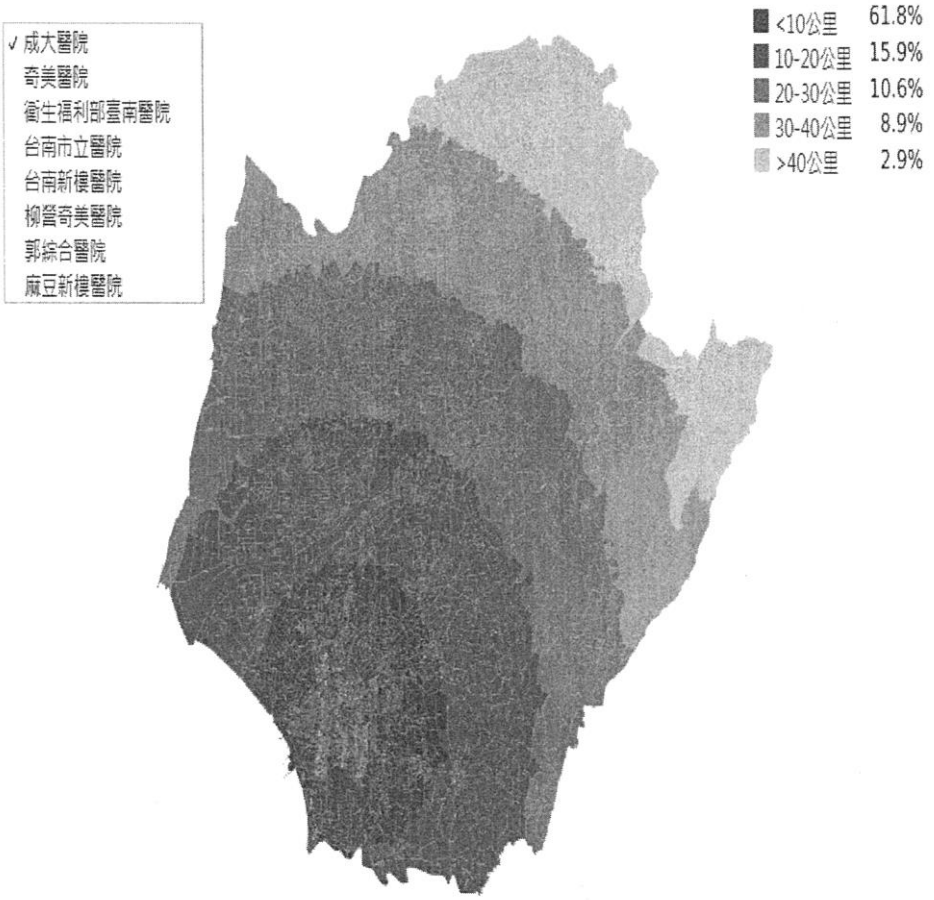
根據台南市政府衛生局統計，台南市 37 個行政區中，原台南縣有 13 區的診所家數在個位數，地區級以上大型醫院，原台南市、永康區與南關線就占三分之二，由此可見，顯見溪北地區醫療資源明顯比市區不足。在溪北地區，也就是指曾文溪以北地區，台南市由曾文溪橫貫，並將全市劃分為溪南與溪北兩區，兩地在歷史、自然、人文方面有相當的差異。有鑒於此，本席爭取在溪北地區設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分院，完整建立台南市醫療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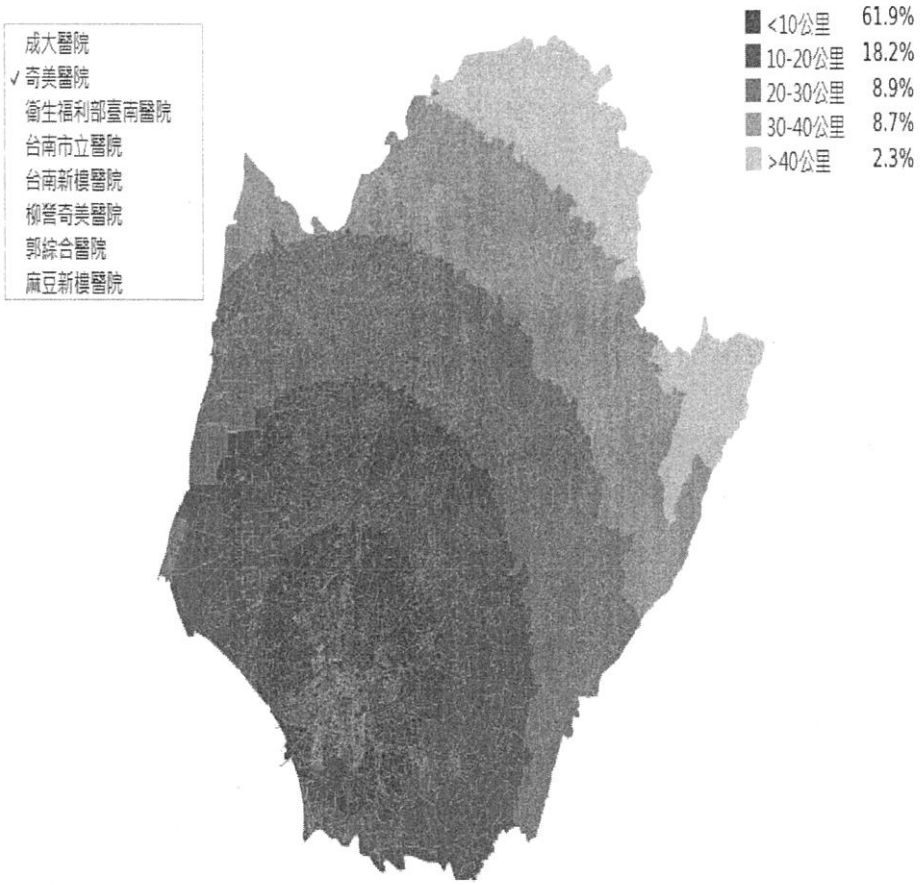
一、　溪北地區醫療資源不足，台南南北差異嚴峻。

雖然健保署近年有針對醫療資源較為不足的地區，著手規劃改善方案，也推動各項措施，例如：台南市衛生局從鼓勵醫師到弱勢區開業、推行動醫院、行動醫療車及巡迴醫療等，設法來彌補弱勢區域醫療不足的問題，然而效果相當有限。

台南診所在個位數的行政區有左鎮、楠西、南化、龍崎、官田、西港、七股、將軍、北門、東山、大內、山上、安定（不包括有醫院的區）等 13 區；地區、區域到醫學中心的大型醫院，全市有 36 家，原南市、永康區與南關線等 10 區就有 24 家醫院、占全市醫院

家數的 3 分之 2，反映出溪北濱海、山區醫療資源處於弱勢，不及於市區。台南市衛生局統計，全市有 5.4%人口地處 45 分鐘車程內無醫院就醫的區域；僅 0.2%人口（南化、官田、龍崎、七股等區）在 30 分鐘車程內無診所就醫。對於醫療不足區，台南市政府不只仰賴中央健保署協助，持續透過行動醫院、行動醫療車與巡迴醫療等策略補強，但仍有醫療資源差距之問題。





由上述圖片可見，在醫學中心等級的醫院，多集中在台南市南方，因此在幅員遼闊的台南市，要從溪北地區抵達醫學中心需要耗時太久。

二、 爭取「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至溪北地區設立分院

台南市目前醫學中心，為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及奇美醫學中心，以公立醫院而言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歷史悠久且聲譽卓著，十分受到鄉親

的青睞與肯定，因此想爭取成功大學附設醫院至溪北地區設立分院。

醫學中心	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奇美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臺南醫院、臺南市立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郭綜合醫院、台南新樓醫院、麻豆新樓醫院、柳營奇美醫院
地區醫院	胸腔病院、新營醫院、臺南醫院新化分院、高雄榮總臺南分院、新興醫院、佳里奇美醫院、仁愛醫院、永達醫院、大安婦幼醫院、陳澤彥婦產科醫院、洪外科醫院、志誠醫院、開元寺慈愛醫院、永川醫院、永和醫院、仁村醫院、晉生慢性醫院、營新醫院、信一骨科醫院、佑昇醫院、新生醫院、宏科醫院

溪北地區缺乏具規模的醫學中心，急需行政院啟動跨部會協商，並邀集衛福部與教育部共同來商議，敦請行政院體恤溪北地區居民在就醫上的不便，以及在醫療資源上的匱乏，審慎思考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在溪北地區設立分院之可行性。

委員陳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有鑑於近一、二年來因為中國武漢肺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0VID-19）疫情蔓延關係，造成多數國人生活以及工作型態的改變，在家工作以及減少外出變成了常態，致使日常生活範圍大部份局限在社區住宅之中。是以，政府對於振興五倍券、振興及紓困 4.0 政策、防疫、反對藻礁與核四、美豬、公投綁大選之公投意向，以及非洲豬瘟等相關宣導政策，倘若還是按照以往的傳統方式在做政策宣導，這樣要傳達給民眾，讓「國人有知的權益」之成效有限，亦無法及時且全面的讓國人深入瞭解政策內涵，故行政院之政策宣導應隨著國人生活方式的改變，做適時地滾動式調整。綜上所述，爰建請行政院應盡速責成上開政策相關主管機關，研議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做深入社區宣導，尤應將公帑預算經費用在刀口上，具體且有效的提升政府政策宣傳效益，並於一個月內，將說明書面報告送至本席辦公室為禱。

主席：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質詢。

王委員婉諭：（14 時 49 分）主席好，蘇院長好！本席一直以來其實都非常關心兒童相關的安全以及如何能夠保護幼兒的情況，我們今天來討論一下居家托育的情況是不是如同我們期待的這麼安全或是這麼的能對家長給予協助？在此舉一些例子來跟部長、院長這邊做個說明，2019 年臺北的托嬰中心其實就有發生保母在午睡期間用身體來壓制孩童後導致窒息而死的情況，以及在 2021 年的這幾個月份，其實都有發生保母把男童打到骨折、腦出血，或者是頭部受創不治，甚至是在剪麵的時候，竟然把手指給剪掉了，還有 11 月個月大的男嬰有顱內出血的情況，造成昏迷。其實有非常多的問題或是非常多的現象，不只發生在托育機構，也發生在居家托育的情況下。如果拿托嬰中心的托育人員和居家托育人員相較，所謂的居家托育人員也就是所謂的保母在家裡托育孩子，在資格上的認定有不同的差異。我知道當初衛福部在推動保母登記制度的時候，是希望這些未考照的保母能夠經由登記，而受到政府的監督與管理，希望藉此增加保母人員在職期間的輔導以及知識，比強迫保母儘快來進行考試更為重要。我們也支持這個方向，但是執行了七年之後，現在的政策仍然是沒有變動的，居家托育保母只要符合各種規定就可以。意思就是他只要受過 126 個小時的課程，即便他沒有取得技術士證，仍然可以在家照顧小孩，但是在托嬰中心的部分，卻是要相關學系畢業，並且取得相關的在職進修以及技術證，顯見居家保母的部分比較寬鬆，而且有雙軌制的情況。

剛剛提到的這些事件，其中有一些部分在於他們對於如何照顧這些嬰幼兒不夠清楚，以及不夠熟悉相關術科如何來進行。我們也看到實際上勞動部的資料，以 2019 年各級檢定的概況來看，這些居家托育的托育士合格率只有 57%，之所以只有 57%意思就是代表，雖然他們已經修習相關時數，考過了學科，但是術科考試的通過率只有六成。意思就是我們認為非常重要這些術科考試，因為這是實際上來操作演練、如何來照顧孩童的，所以我們覺得非常重要。首先想請教衛福部以及院長是否支持相關制度應該調整？居家保母的部分也應該要有相對應的要求，當初提到希望能夠鼓勵保母儘可能來登記的情況更應該要有落日，並在同時取得技術士的證照的情況下，才能繼續為我們的孩子服務。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52 分）委員，你好！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完全認同委員這樣的態度，尤其嬰幼兒是父母的心肝寶貝，卻因這樣而受到不幸傷害等，我絕不容許。至於相關作業，我請部長給您報告一下。

陳部長時中：如同院長所說的，我想加強教育訓練、有專業的能力，這是必要的。但是在現實的情況之下，因為這些保母大部分都是全職，所以很難另外抓出時間來教育訓練。不過我相信提升水平在現有的條件之下，怎麼樣更加努力……

王委員婉諭：所以部長認為這些保母在術科考試只有六成及格的情況，是可以接受的嗎？因為時間不允許、比較忙碌的情況下，我們就覺得這樣是 OK 的嗎？

陳部長時中：委員這樣講是有道理，我們要如何加強能力，我們回來再做相關的研議。我們現在確實有一點是遷就現實的情況來做相關的……

王委員婉諭：是，對於遷就於現實的情況，我相信也理解，但是至少現在這樣的情況，已經執行了七年之久，我們認為應該要適度調整，而且同時應該加強這些托育人員精進技術以及相關的培力。

陳部長時中：好，大概是一個月內，我自己召開一次會議進行相關討論。

王委員婉諭：我所提出的建議與希望院長和部長能夠承諾的在於，應該檢視相關的檢定機制，以及技術士和實際上能夠托育、照顧兒童的資格應該要檢討。

陳部長時中：好。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是一樣的議題，我們看到托育人員虐嬰的三大致死因素裡面，有窒息、頭部撞擊以及嬰兒搖晃症。這裡面當然有一些是因為情緒上的失控或各種問題而導致，真的是在虐待兒童。但是確實在個案上，我們也持續看到，像窒息的部分就有保母表示，過去一直以來他們受到的訓練都說要把小孩稍微壓制，讓他能夠好好安定下來就可以入睡，而造成這樣的意外發生。我們認為在三大死因當中的這些因素是不是應該要在工作手冊上明定、羅列出來？以提高保母對於這樣照顧兒童作為的警覺性，同時能夠希望加強兒虐相關議題的課程以及實務上的演練，我們希望至少不要讓意外發生，因為大家的知識不足，對於該如何照顧孩子的不理解，而導致這樣的意外發生頻傳。

陳部長時中：好，跟委員報告，委員所提出這幾點也是我們現在的重點，現在不是沒有相關的教育訓練或是沒有實際考核，事實上是落實度的問題，怎樣讓基本的概念和行為能夠符合真正專業要求，這是我們持續要再努力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朝向從工作手冊或是規範，實際上能夠清楚舉例，並且告訴大家這樣的行為不適當，也不是照顧兒童的方式，比如嬰兒搖晃症，有些保母會覺得搖晃其實是讓他能夠打嗝或是促進消化，但卻有出手過重而導致死亡的可能性，所以我們會認為有關知識先備或技術指點，以及要求規定禁止的行為樣態都應該明文清楚寫出來。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要讓它更落實，也是我們現在正在努力的方向。

王委員婉諭：但實際上落實的方式可不可以給我們具體的承諾，什麼時候會開始推動？而且明定出

來，讓大家知道這樣的作為是不適當的。

陳部長時中：就一起列在剛才講的，不管是托育人員或是保母的檢討，我們就一併進行。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能不能在三個月內有一個明確的方向和規劃？我覺得這件事情因為已經發生了很多年，每一次個案的發生，院長自己也有孫子，你一定理解家長心中的痛，甚至其他家長看到時也是感同身受覺得揪心。

蘇院長貞昌：對，我覺得委員提的這部分很重要，尤其這三大致死因素，比如搖嬰兒好入睡或過度搖晃，有些是由於無知，以前也有人把小孩子像球一樣丟……

王委員婉諭：所以院長願不願意一起守護孩童的健康以及照顧的責任？

蘇院長貞昌：這應該透過相關系統，把最容易發生危險的行為明白告知，我相信……

王委員婉諭：謝謝院長的支持，能不能承諾三個月內來盤點相關機制和相關的作為？

蘇院長貞昌：而且要貫徹到底，最末端的每一個保母及托育人員一定要知道哪一種情況最危險等等，我請衛福部貫徹到最地方、最終端。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在三個月內有具體的方向，以及實際上未來會落實的行為及如何推動，都能夠清楚討論出來。

蘇院長貞昌：好。

王委員婉諭：謝謝院長的承諾。再來，其實我們希望讓大家在托育養兒的情況下能夠比較放心、安心，所以的確有設置全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但是實際上就我們的瞭解，像剛才提到這些個案又或者普遍在家長心中的處理方式都是透過臉書社團、LINE 群組或是口耳相傳來尋找一個適當的保母，所以想請教部長和院長是否知道為什麼現在這些家長不願意使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服務來做保母的媒合？反而願意透過口耳相傳或是以不正確、不適當的資訊管道來處理。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這樣的媒合托育服務中心，應該是專業的。

王委員婉諭：是，我們也非常支持這樣的方向。

陳部長時中：但可能是因為溫度不夠，一般來講，家人之間會問比如自己弟弟的小孩誰顧的、姐姐的小孩誰顧的，如果顧得不錯，大家就會一直傳下去。

王委員婉諭：我們詢問大家的意見得到兩個方向，給部長和院長參考。第一、對於我們有這樣的平台或是托育相關的登記證或技術證上到底有哪些資格，很多家長仍然不清楚，就表示政府的政策很用心、也希望能夠推動，但是實際上家長卻不知道，看起來成效並不彰。第二個部分是在於使用這些實際的托育媒合中心做媒合的家長們，如果要透過媒合平臺尋找到適當的人來照顧小孩，往往需要半年到一年之久，所以當我們生下孩子之後要等待半年到一年的情況下，家長能夠接受嗎？家長等得住嗎？家長是否有回到職場上的壓力呢？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有，不過我們現在並沒有都滿，大概只有滿一半而已，如果以整體的人數來看。

王委員婉諭：並不是滿不滿的問題，實際上確實是不滿，但是家長等到媒合成功的情況大概要半年到一年，所以我們講的是行政效率以及媒合機制的部分有待改善，所以想請問是不是能夠支持

用一個相關的盤整來檢視居家托育中心的媒合成效？對於實際上為什麼家長不願意使用，用類似田野調查或是民間意見的調查，我們希望能夠看見問題之後，才知道應該往哪個部分推進，因為我對於這樣的服務及設計其實都是非常支持、也很肯定，但實際上卻沒有辦法落實或成效不彰，會覺得非常可惜、也非常擔心，因為透過私人管道媒合成功的部分，可能會有安全上的顧慮。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會來檢討，半年確實是太久了，小孩都長大了。

王委員婉諭：半年甚至是一年，我們會希望能夠至少從盤點開始瞭解具體上到底發生什麼問題，我們才知道如何能夠讓資源和需求媒合成功，而且能夠讓服務到位。

陳部長時中：好。

王委員婉諭：這邊很謝謝部長願意提出相對應的盤點，同時我們也希望能夠替居家保母請益，在居家保母照顧孩子如此高壓的情況下，往往很多時候也需要關注到他們的身心狀況，我們看到有一些個案的發生，就是在保母們，甚至是母親們承受非常大的育兒壓力，失手或者情緒失控的情況下，發生虐童行為，而導致死亡或意外的發生，我們希望在這部分未來是不是有可能在監管，或是關心保母的情況下，能夠提供相對應的心理諮商來增加他們的心理支持？

陳部長時中：這方面應該都有在做，縱使沒有這樣的連接，至少 1925 是一個安心專線，也是很好的一個諮詢單位。

王委員婉諭：是，因為服務中心除了協助媒合之外，其實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對托育人員的訪視、輔導及協助，我們希望在輔導、協助和諮商當中，應該提供這樣的服務以及評估機制，讓他們得以知道如果遇到困難，可不可以求救及該如何求助。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把這些資訊傳達給保母。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在居家托育的部分，其服務中心的政策及工作推動上能夠把這部分考慮進去。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一樣是關心安全的問題，剛剛我們關心了孩子，我們現在關心的是每一個人回家的安全是什麼？

第一個部分來自於太魯閣事件發生之後，臺灣公共運輸對於安全的草率，又再次登上國際版面，我覺得非常地心痛，也覺得非常地無奈，感到非常地可恥。我們看到其中一位外籍罹難者家屬就提到，他們認為台鐵的利益已經凌駕於民眾的安全之上，他們將聘請臺美雙方兩邊的律師跨海對台鐵提起訴訟，希望透過國際壓力來監督台鐵的改革。

我覺得這件事情本身讓民眾對台鐵能夠安心，其實就是我們政府的責任；讓大家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也是政府責無旁貸必須要進行的事情。但我們回頭看看台鐵太魯閣號事件引起的這些問題，包括邊坡和護欄的部分，其實在去年 12 月之前，或今年 3 月之前，針對這些項目就已經有提出相關的缺失，也完成了備查和改善；但在這次的備查和改善，再次在台鐵 5 月份的報告中又被挑了出來，這代表什麼意思？就是發生的問題我們備查了，覺得它改善了，但實際上

它並沒有改善，而導致這次仍然發生這樣的意外，顯然就是這樣的備查和監督的缺失，以及缺失的改善並不澈底！舉個例子來說，在事故發生的這個地方，其實在 3 月底時就已經有完成改善的說明，院長及大家來找碴一下，你看得出來改善前跟改善後有何差異嗎？改善前認為邊坡防護不足、圍欄高度不足、圍欄穩定度也不足的情況下，改善後只增加了一根立柱在中央，就表示已經改善完成、夠安全了，院長認同這樣的改善程度？你覺得這樣的改善程度是適合的嗎？而且只有提供照片來做備查。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一定要做到符合安全的要求，所以如果只是應付，我絕不認同。

王委員婉諭：像這樣的照片看在家屬的眼裡是非常辛酸，當初就已經看到問題，但是我們卻不具體落實改善，而導致意外發生、導致無數家庭的傷亡，我覺得這是大家沒辦法接受的！這件事情並不是只有現在提到的這個照片，簡報上頁就呈現了諸多的問題，又或者去年 3 月在花蓮工務段，其實稽查就提出了非常多的問題，包括門禁管理無詳實的紀錄、工區內之防護柵欄部分高度及間距都不符合規定、使用起重機吊掛作業沒有相關的證照不符合規定等等，如同我們簡報左頁所看到的報告內容，我們用螢光筆替大家標示出來，但最後的結論是什麼？廠商扣點為零點，我們明明已經看到有這麼多缺失，但最後的處置方式卻是扣點零點，希望他們能夠積極自主地進行改善，我覺得這是大家沒有辦法接受的。

同時，我們也看到事故發生之前，職安署對於台鐵的專案檢查已經臚列出非常多的問題，包括未用對講機傳呼通報、堆高機的作業沒有符合相關規範，最後結論是裁罰 55 萬元，我們想請教的是裁罰 55 萬元之後就好了嗎？我們看到在裁罰之後繳了錢，仍然發生了這樣的意外，我覺得對於政府及台鐵的責任，不是只有罰錢、不是只有記點，而是如何能夠讓改善澈底執行，做好這樣的改善及監督，所以我們提出這幾點問題希望院長可以承諾。

蘇院長貞昌：好。

王委員婉諭：認同臺灣鐵道的安全應該優先執行，並與公司化脫勾，現在立刻要做的是進行安全的盤點並且具體落實。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直要求台鐵的就在這方面，會請交通部及鐵道局嚴格執行將此做到位。謝謝！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院長！

主席：張委員宏陸及蘇委員巧慧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張宏陸書面質詢：

一、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應盡速研議移工開放相關配套措施，緩解長照問題。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去年因疫情暫緩開放移工，110 年 5 月中旬復因國內外疫情嚴峻，全面暫停外國人士入境。據勞動部統計，109 年 2 月我國移工人數為 71 萬 9,487 人，但受疫情影響，今年 9 月減為 69 萬 25 人，其中主要減少者為家庭看護工，人數為 2 萬 7,812 人。

我國家庭看護移工主要來源國為印尼，勞動部公告最快將於本月 17 日可入境台灣，目前登錄者皆為家庭看護工，預估 12 月 15 日前，將有 2,500 名印尼移工入境。惟開放移工人數短期仍難

補足照護缺口，且申請入境等相關費用難獲共識，國人照護系統已面臨緊張狀態，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應盡速因應，積極採取相關作為。

泰國、菲律賓及越南等國仍未決定開放移工來台，勞動部應確保落實防疫之前提，持續經由外交管道研商，盡速開放適量移工來台，衛生福利部應落實審認國外仲介公司防疫計畫。

二、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國內新興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以利本院完成相關法令修訂，以保障民眾身心健康。

國內電子菸、加熱菸等新興菸品充斥於市面，惟相關法規仍面臨不明的窘境，目前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提出《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其宗旨為「禁止電子菸、納管加熱菸」；但多年來各方意見不一，加上新興菸品種類愈加繁多，使管理上更加困難。

惟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歐洲區辦公室於 2020 年 5 月發布之資料稱：鑑於現有的科學證據，以及並非所有國家都具有電子菸所需的監管和監測能力，可能會增加其健康風險。復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今年度 7 月 27 日發布「2021 年全球菸品盛行調查（電子菸）」的最新數據：調查顯示有 111 個國家對於電子菸採取某種方式的管制，其中，有 32 個國家（人口覆蓋 24 億人）是「完全禁止」電子菸。

而我國自 2017 年起進行研議修法但過程一波三折至今尚未定案，為求科學實證及保障民眾健康權益，建請衛生福利部盡速研議並提出國內新興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以利推動後續立法。

委員蘇巧慧書面質詢：

一、建請將男性納入公費HPV疫苗接種對象

根據 109 年國人死因統計，惡性腫瘤居主要死因首位，亦為連續 29 年居十大死因首位，其中子宮頸癌為國人女性癌症死因第八位。醫學研究證實感染人類乳突病毒（Human papillomavirus, HPV）是導致子宮頸癌的主因，面對子宮頸癌的威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所提出對 9 至 14 歲沒有性經驗之女學生接種HPV疫苗較有效之建議，於 107 年 12 月起全面推動國一女生公費HPV疫苗接種服務，藉此政策能免除我國婦女受到HPV感染造成子宮頸癌所帶來的生命威脅。

但另有臨床研究證實，HPV除造成女性之子宮頸癌、陰道癌、外陰癌之外，男性感染HPV可能引發尖頭濕疣、肛門癌、口腔癌及陰莖癌，亦即HPV對於男性健康之負面影響，不容輕忽。美國耳鼻咽喉科學會及美國頭頸醫學會於 105 年 10 月發表聲明強力鼓勵男女性接種HPV疫苗，以減輕未來HPV感染 [1]；而根據台灣在地研究，頭頸部癌患者中，HPV陽性比率也高達三成，最常見的HPV型別為HPV16、HPV58 與台灣常見的子宮頸癌型別雷同，且 16 年成長約一倍，男性的風險較女性還高 [2,3,4]；2019 年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亦發表「HPV 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觀點聲明」，提及「預防醫學於公共衛生及疾病預防的重要性不言可喻，基於 HPV 疫苗之安全性以及預防子宮頸癌、HPV相關疾病如尖頭濕疣之功效性，台灣頭頸部腫瘤醫學會建議除了女性之外男性也可以考慮HPV疫苗接種」；同樣在 2019 年，台灣癌症基金會提出「HPV防癌政策建言書」，整合相關醫學

會意見後，由近至遠程政策分別提出以下建議：「強烈建議 26 歲以下男女施打HPV疫苗」、「透過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共同負擔的方式，推動男女共同施打防護力較高的HPV疫苗」、「男女共同公費施打HPV疫苗」。

根據歐洲癌症組織（European Cancer Organisation）統計，目前全球已有超過 40 個歐美國家實行男女性接公費施打HPV疫苗之政策 [5]。我國除民間專業團體之建議外，具官方地位的「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亦在 108 年第 3 次會議做出相似之建議：「同意將男性納入成人預防接種 HPV 疫苗項目之建議對象，相關建議如下：19-26 歲成人均建議接種，27-45 歲高感染風險者如免疫功能不全（含括愛滋病毒感染者）及男同性戀建議接種。接種劑次 3 劑，2 價僅適用於女性，4 價及 9 價適用於男性及女性，依仿單建議完成接種，用以預防 HPV感染引起之子宮頸癌及其他病變」。

綜前述，無論國內外民間或官方單位，已有一定專家學者認同HPV疫苗能預防子宮頸癌以外之其他病變，且不分男女，建議列入我國預防接種政策，甚至已有行之多年之經驗可循，爰此提出以下質詢，請相關部會予以書面回覆：

1.監察院監察委員王幼玲、田秋堇於 107 年曾申請自動調查「衛生福利部推動 HPV 疫苗免費接種政策疑未完整評估及擬訂相關配套措施」，提出調查的項目之一即為「男性感染 HPV 病毒的比例亦不低，免費疫苗接種排除男性的理由及依據為何？有無涉性別差異待遇？」，最終調查報告（107 內調 0085）提及「至應否鼓勵男性自費接種 HPV 疫苗甚至納入公費補助之對象，以減少女性感染 HPV 及男性罹患相關癌症發生之機會，允由衛福部綜合國際趨勢、醫療專業、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成本效益等各層面相關議題併同研處。」請針對監察院之調查報告，就國際趨勢、醫療專業、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成本效益，提出納入我國將男性納入 HPV 公費疫苗注射之可行性，若有規劃，請提出相關時程及具體目標。

2.目前政府核准之 HPV 三種疫苗，分別為二、四、九等三種價數，其中目前所推行之公費疫苗是二價，可以預防感染 HPV16、HPV18 型，達到 70%子宮頸癌的預防效果，而部分民眾（不分男女）可選擇至醫療院所自費施打四或九價疫苗，除可預防感染較多類型別的 HPV，亦可預防其他如外陰癌、陰道癌、尖頭濕疣等感染風險。然而，目前我國自費醫療項目並不需上傳至任何政府公務系統，政府不僅無法確切追蹤自費施打民眾後續之健康狀況，亦無法掌握各項自費疫苗對於我國國人整體健康之影響。為有利於未來公衛政策制定之依據，包含 HPV 疫苗在內，建請研議自費醫療項目上傳衛生福利部公務系統之可行性。

二、建請增加健保「健康加值」，以提供多元醫療服務

我國健保制度自 84 年 3 月 1 日開辦後，曾於 91 年 9 月及 99 年 4 月調升費率，先由 4.25%調為 4.55%、再調升至 5.17%，主因為醫療費用快速成長，保險費收入不足以支應所致；以 99 年 4 月為例，費率調升前之累計短絀達 600 餘億元，於費率調升後之 101 年 2 月健保財務即產生結餘。嗣後衛福部推動二代健保改革，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於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保費新制，因擴大費基收繳補充保險費及政府總負擔比率提高等財源挹

注，財務明顯改善，且該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決議訂定「健保財務平衡及收支連動機制」（以下稱健保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之長期穩定，於 105 年 1 月 1 日將保險費費率由 4.91%降至 4.69%，補充保險費費率連動由 2%調整為 1.91%。惟 106 年起健保收支淨短絀數逐年擴增 ，為避免健保財務缺口持續擴大，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保險費費率調整為 5.17%，補充保險費費率依法連動調整至 2.11%。

健保歷經前述數次地調升費率、並建立財務收支連動機制，皆為期待能解決健保財務問題。然而，由歷年健保安全準備餘額資料，健保於 84 年開辦初期，全年度安全準備餘額約 522.23 億元，於 91 年底大幅滑落至 86.63 億元，98 年底出現短絀 582.24 億元，近年雖已數次調升健保費率，但儘管如此，健保安全準備金有逐漸減少之趨勢（表一），若不著手進行整體性之改革，恐對健保永續經營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即使費率做過幾次的調漲，但其中屬於醫事人員勞務收入「診療費」、「診察費」有逐年下降的趨勢，而隨著醫療科技日新月異，「藥費」和「檢查（驗）費」逐年上升（圖一），顯然機器費用及藥品費用占有越來越多的健保資源，對醫事人員產生相對剝奪感。

另，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於 110 年 3 月 28 日聯合報專訪亦曾提出健保給付改革方向：「首先，健保給付不再局限於現行醫療院所，長照、安養機構等領域也能獲得給付；再者，健保往前延伸，擴及公共衛生、預防醫學等領域。」[6] 簡而言之，未來的健保給付將是「以全人健康照顧」作為規劃，顛覆了過去健保是僅限給付醫療支出的想法，其立意良善，但相對應給付範圍擴大，應重新檢討健保財源問題，爰此提出以下質詢，請相關部會予以書面回覆：

1.請針對陳時中部長所提及健保給付改革之具體規劃及相關期程，以及相關規劃對於健保財務影響評估提出說明。

2.請針對健保永續經營之改革提出具體策略及方向，其中應包含提升醫事人員之待遇，降低醫事人員剝奪感之策略。

3.除透過現行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提供全民最基礎的健康照顧保障外，建請研議開辦「健康加值」，當民眾願意額外繳費（月繳或年繳一定金額），政府可提供更多元的醫療照護服務，包括預防醫學、醫療、長照服務等。過去民眾透過額外商業保險來選擇更多元的服務，但商業保險公司並不會做服務品質的管控，若政府願意在現有全民健康保險基礎之上增加「健康加值」，額外收到費用可以提供政府規劃、執行並督導更多的健康政策，甚至引導民間投資生技醫藥產業，用科技來讓照顧服務更有效率。

註 1　Connect, E. N. T., and O. T. O. Logic. "Position Statement: Human Papillomavirus (HPV) Vaccination for Prevention of HPV-Related Oropharyngeal Cancer."

註 2　Wang, C. P., Y. L. Chang, and T. C. Chen. "Rising incidence of HPV positive oropharyngeal cancer in Taiwan where betel nut chewing is common in the past 16 years." AHNS 9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ead and Neck Cancer, July. 2016.

註 3　Hwang, Tzer-Zen, et al. "Incidence trends of human papillomavirus-related head and neck

cancer in Taiwan, 1995-200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ancer 137.2 (2015)：395-408.

註 4　Chen, Hui-Chi, et al. "Prevalence of genotype-specific human papillomavirus infection and cervical neoplasia in Taiwan：A community-based survey of 10,602 wom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ancer 128.5 (2011)：1192-1203.

註 5　ACTION AREA 1：HPV Prevention Via Gender Neutral Vaccination Programmes-European Cancer Organisation https://reurl.cc/emAWkm

註 6　健保給付制度 將出現 2 大變革（聯合報 20210328）https://reurl.cc/V5l8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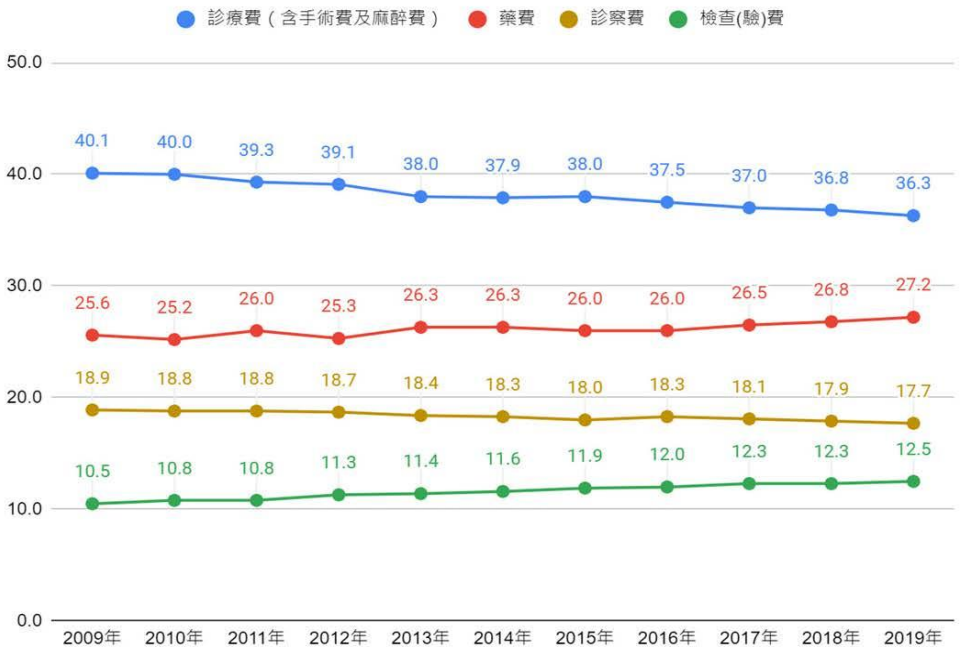
（表一）歷年健保安全準備餘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84年6月底	85年6月底	91年底	98年底	101年底	103年底
餘額	173.07	522.23	86.63	-582.24	210.01	1,259.76
項目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餘額	2,288.71	2,474.28	2,375.88	2,109.40	1,767.43	1,091.36

說明：因88年度以前會計年度之期間為上年度7月1日至該年度6月30日，經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調整後，90年度以後為歷年制。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圖一）歷年醫療分項費用（佔率）　單位：億點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15 時 5 分）請教蘇院長，蘇院長你好！關心、照顧勞工是行政院的重要工作，也是蘇院長長期關心的議題，雖然在疫情衝擊下，臺灣的經濟是逆勢成長，但是在現實面，很多勞工的生活仍受到很大的影響。我們的政府、行政院有一連串的措施，從大環境的長照、幼托、減稅都結合很多的資源，讓民眾很有感受。對於勞工，院長也特別推出很多的相關政策，我們調整基本工資，月薪從 2 萬 4,000 元調整至 2 萬 5,250 元，時薪從每小時 160 元調整為 168 元，當然會讓 240 萬名勞工增加基本收入，這是很好的發展方向。另外我們對於需要幫助的勞工，院長很清楚在疫情衝擊下，有部分勞工的生活陷入很大的困難、難以生活，所以我們的現金紓困及相關生活津貼發放達 840 億元以上，因此我們對勞工有一連串的照顧措施。

關於勞保的議題也要感謝院長，院長跟臺灣社會說，大家不用擔心勞保，勞保由政府負最終的支付責任，而且政府會撥補相關的虧損，讓勞保跟公保一樣，公務員有的基本保障，勞工也同樣有。所以我們在 2020 年由政府撥補 200 億元、2021 年調整為 230 億元、2022 年調整為 300 億元，請教蘇院長，接下來政府的撥補會不會延續下去？請蘇院長做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8 分）委員你好！會，我特別跟委員及全國勞工朋友報告，我們對全國勞苦功高的的勞工朋友表示敬意，而且政府本來就要照顧人民及勞工，所以政府有表示態度跟決心說，政府沒有倒，勞保絕對不會倒，放心！政府絕對負最後的責任。我們不只是說說而已，在實際上提出補助、預算貼補來表示決心，所以去年是 200 億元、今年是 220 億元、明年是 300 億元，不過，最後我們還是要將全套的辦法做好設計，這才是可長可久的辦法。

李委員昆澤：是，這就是院長對勞工最重要的承諾，國家最終支付責任。

蘇院長貞昌：對。

李委員昆澤：感謝院長，請院長先回座。

蘇院長貞昌：好，感謝！

李委員昆澤：再來我要跟許部長討論相關的勞工政策細節。

許部長你好！有關於勞工的紓困，在勞工紓困 4.0 中，我們增加部分工時的生活津貼以及全時受僱勞工的生活津貼，也放寬無一定僱主，也就是自營作業者的生活津貼，其實這些相關的津貼給予勞工基本的生活溫暖，總共有 137 萬人受惠於這樣的政策。有關這些政策目前的施行及相關的預算執行狀況，請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部分工時的勞工生活補貼，目前是發放了三十七萬七千多人，給付金額是三十七億多元；全時工作的勞工核發了二十八萬多人，給付金額是二十八億多元。這兩項對於受僱勞工的生活補貼共發放六十幾萬人……

李委員昆澤：這些津貼的發放都必須滾動地檢討，對於相關工會的成員，過去 2 萬 4,000 元以下是領 3 萬元，但今年 2 萬 4,000 元以上也補貼 1 萬元，這都是對勞工最溫暖的支持與照顧。

現金發放及生活津貼對勞工當然有幫助，但最重要的是對於勞工有尊嚴的工作，其中三大計畫變得非常重要，這些服務性的計畫，包括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安心就業計畫及安心即時上

工計畫，請說明一下這些計畫目前執行的狀況。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受疫情影響，目前像旅行社、餐旅等還是有減班休息的狀況，我們用充電再出發、安心就業及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作為協助他們的方法。目前充電再出發計畫就已經協助了七萬多人；安心就業計畫也協助十三萬多人；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協助六萬九千多人，這些協助方案都持續在進行。

李委員昆澤：會不會再延續？

許部長銘春：會。

李委員昆澤：因為有很多民眾會到服務處陳情，政府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辦得很好，讓他們的生活有基本的保障，尤其是對於身心障礙者有特別的就業安排，請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剛才所提的相關計畫都延續到明年的 6 月 30 日，跟特別條例的時間是一致的。

李委員昆澤：也應該要視疫情的狀況，雖然目前疫情控制得宜，比較穩定，但疫情發展仍然捉摸不定，對於相關的資源政策要隨時檢討，視狀況來做調整。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請教衛福部陳時中部長，對於春節返鄉人潮，因為防疫旅館的問題，讓返鄉民眾順利平安回家及防疫優先，是政府重要的責任。因為防疫團隊非常認真，跟其他國家比較起來，臺灣是一個相對安全的家園，再加上兩年沒有回家的臺灣鄉親非常多，因為戶籍法第 16 條對於戶籍的規定及健保資格的問題，雖然蘇院長立即做出相關的配套措施，但還是有很多鄉親趕著回來，也因為是過年，而且兩年沒回來了，因此返鄉人潮在除夕前兩週，一定會比今年還要多。我要提醒部長，返鄉人潮在明年的 1 月 3 日到 1 月 16 日初步估計是 2 萬 2,000 人，現在已經成長到 2 萬 7,000 人，不只是 2 萬 7,000 人或 3 萬人，照今年除夕的前兩週返鄉高峰是達到 4 萬 5,000 人以上，整個過年返鄉的總人數是達到 7 萬人以上。

所以目前相關的防疫旅館，因為想回來能回來的就一個關鍵，就是要訂得到防疫旅館，目前防疫旅館在衛福部跟交通部的努力協調之下，今年年初相關的防疫旅館是 1 萬 6,000 間，到目前已經是 2 萬 7,000 間，希望到年底能夠拚到 3 萬 2,000 間，但是部長也清楚防疫旅館目前量能還是不足。當然疫情指揮中心現在有提出新的 3 個方案，本來是兩個方案而已，一是從高風險國家入境以及另一個是從非高風險國家入境，目前又改成三個方案，一是 14 天都待在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或者 10 加 4；或者是最新推出的 7 加 7。這 3 個方案都有一個原則，就是在你離開入住防疫旅館的前一天都要再做一次 PCR 的檢測，而且離開之後都還要 7 天的自主健康管理。我要請教部長關於 10 加 4，已經有相關的 Q&A 出來，讓我們的民眾以及業者有一個遵循的原則，但是 7 加 7 還沒有，恐怕會造成民眾不清楚相關的政策，請問部長說明 7 加 7 的相關細節，什麼時候會出來？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今天來立法院備詢，在今天中午的記者會，我們就已經有詳細說明，明天才開始會用 7 加 7 做訂房或改房的動作，至於委員提醒的 Q&A，我們當然也會把它做好上到我們的疾管家來。

李委員昆澤：部長，有那麼多鄉親要回臺，就是因為臺灣的防疫讓大家有安全感，加上他們因為兩

年沒有回來，所以人潮一定會比今年的除夕更多，人數一定會超過 7 萬人，高峰期一定會超過 4 萬 5,000 人，相關的量能是否足夠？請部長說明你目前所掌握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委員講得對，原本有 3 萬 2,000 間的防疫旅館，還有 3,600 間的集中檢疫所，本來用 14 天或 10 加 4 的規定，勉強可以做到 1 輪或 1.5 輪，換句話說，在最尖峰的 1 月 1 日到 1 月 16 日，大致上能夠容納最多的人數就是 3 萬 6,000 間乘以 1.5，大概 5 萬 4,000 間是最大的量，現在我們改成 7 加 7 之後，希望至少能夠做兩輪，換句話說，等於至少有 7 萬 2,000 的量。所以在旅館的 7 加 7，再加上集中檢疫所的釋出，在回來的防疫量能是足夠的，現在剩下的就是交通的問題，交通量將會倍增，因為進出的頻率相對地高，所以我們會與交通部大家一起再研議怎麼增加……

李委員昆澤：當然交通問題從入境一開始到相關的防疫旅館有相關的防疫車隊配合，包括遊覽車、租賃車或計程車等相關防疫車隊的量能，也希望部長去盤點。

我們現在提到相關防疫旅館的增加，目前是 2 萬 7,000 間，其實相關登記返鄉的民眾也已經高達 2 萬 7,000 人以上，就是他已經登記好防疫旅館，也買好機票，這部分都已經飽和。目前防疫旅館的查詢平臺是用 3 種燈號讓民眾可以去查閱相關的燈號，紅燈就是全滿、黃燈就是它的房間數小於 20 房以下的各縣市，綠燈就表示該縣市的房間數是高於 20 房以上，其實部長應該很清楚，高峰期幾乎全部都是紅燈。雖然目前我們有針對防疫旅館進行規劃，但是從兩萬七增加到三萬二，那麼除了必須對旅館做會勘外，從業人員也必須接受訓練，房間也要做基本清消。因此在量能的配合上，部長必須與交通部做好橫向聯繫，督促這些工作做好。至於對春節返鄉或春節出遊的民眾來說，重點在於交通場站，因此，不管是機場、高鐵站、臺鐵站，或高速公路的休息區、省道休息站，凡與交通有關的重要場域，包括風景區、服務區都必須做好清消，請部長全力以赴！

陳部長時中：各部會都會動起來，大家都在努力中。

李委員昆澤：加油！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質詢。

林委員奕華：（15 時 21 分）院長好。在針對防疫旅館進行調整後，我想對於回國的國人來說應該有些幫助。這段時間以來，不管是行政部門或民意代表均接獲非常多的陳情，除了防疫需要，回來要先隔離以外，問題還是在於除籍問題，因為國人超過兩年沒有回來的話，將會先從戶籍被除籍。這問題，之前其他委員質詢時，院長說會做考量。至於方法，我想可以透過特別條例來授權。

以此次公投案來說，原本預定於 8 月 28 日投票，後因疫情之故延至 12 月 18 日，所以是否可以透過類似的授權方式，把戶籍的兩年期限延長為三年？

另外一個方法就是修正特別條例！特別條例將在明年 6 月 30 日到期，因此，有無可能直接在特別條例中訂定？只要特別條例送到立法院來，我們就會很快處理，畢竟我們實在面對太多的民眾陳情。目前相關部會都告訴我們不會有影響，但其實就是會有影響！以養老給付來說，一

旦沒了戶籍就無法領取！像健保，如果在國外生病的話，以前只要有健保資格，回來還可以申請給付，可是一旦沒了戶籍，這些權益也都沒有了！至於稅務方面，也絕對會受到影響！可否請院長清楚承諾，有無可能照顧一下我們在海外的國人？那些停留在臺灣，無法返國的外國人，只要付一點錢就可以繼續留在臺灣，連外國人都以人道考量照顧到了，對於自己在海外的國人，就因為疫情關係無法回來而致戶籍受影響？院長要不要回應一下這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21 分）委員好。態度是一致的！我們態度是一致的！也就是不要讓國人因疫情而影響到權益，這方面的法律規定原本是兩年，經過我們初步盤整發現，並非除掉國籍等等……

林委員奕華：是戶籍沒有了。

蘇院長貞昌：不是！不會！我也特別交代，不要因疫情而使其權益受影響，所以現在已經請相關部會一起來盤，最後會往好的方向來考量，看是哪一些？怎麼樣……

林委員奕華：多久才會告訴我們？

蘇院長貞昌：很快！很快！盤好後，我們馬上……

林委員奕華：很快是多久？

蘇院長貞昌：很快！

林委員奕華：講個時間吧？

蘇院長貞昌：因為現在都在這裡……

林委員奕華：現在是 11 月中，今天是 11 月 16 日。

蘇院長貞昌：再兩個禮拜可以盤出來……

林委員奕華：11 月底之前？確定權益都不受影響？

蘇院長貞昌：往這個方向進行，看有哪些？會怎麼樣？要用什麼方法好讓他不受影響？再兩個禮拜……

林委員奕華：還是多少都有影響，所以大家很在乎。

蘇院長貞昌：先讓各部會盤，不過我們的態度是一樣的，也就是不要讓他受影響。

林委員奕華：好啦，只要是大家反映權益會受到影響的部分，你都要保障他們不會受到影響，這當然也是一種作法啦。

蘇院長貞昌：對啦！

林委員奕華：院長，你保證他們的權益不會因為二年的時間限制而受到影響，因為原本戶籍法的規定而造成其權益上有任何變動的地方，你可以承諾這一點嘛，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我已經請各部會去盤點，態度上就是不要影響到他們的權益。

林委員奕華：院長，這件事情立法院已經反映很久了，所以你們的動作要快一點，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有。

林委員奕華：謝謝，這算是一個好的答案啦。

接著我們再往下看另外一個題目，陳部長可以上來了，今天很多委員都在關心施打高端疫苗

的人不能出國，現在該怎麼辦的問題，以現在來講，按照衛福部的說法，目前共有 4 個國家承認高端，當然國民黨黨團的說法是只有 2 個國家，但我們就以你們的說法—4 個國家來討論也 OK 啦，不過在我國 15 個邦交國裡面，目前也只有 2 個國家承認我們的高端疫苗。請問部長，因為我看了一下，到今天為止，施打高端疫苗的部分，打第一劑的人有 77 萬多人，打第二劑的人則是 64 萬多人，也就是說，還有 13 萬多人還沒有打第二劑，不過有 64 萬多人已經打完兩劑了，這部分就會牽涉到剛剛大家在關心的出國問題，你剛剛也定義說這不叫做重打，還是叫混打，請問部長，現在打完第一劑的那 13 萬人如果想要施打別的疫苗，可不可以呢？還是要依照現有的規定，施打兩劑高端疫苗？因為之前你們告訴我們高端是不能混打的，現在打完一劑高端疫苗的人是不是能夠直接打其他疫苗的第二劑？不需要一定要打完兩劑高端疫苗，因為一定還要施打其他疫苗，會變成大家所謂的新四劑戰士，應該不需要吧？

陳部長時中：對，委員在講的也是我們研議的方向之一啦，不過我剛才也有提到，施打高端疫苗的人如果現在要出國為什麼可以混打，至於其他的人，我們現在還沒有公布……

林委員奕華：就是不行嘛，但這樣也說不過去啊，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其他人為什麼不行？跟委員報告，唯一的理由就是，這種規定可以混打的通常是大規模的、人比較多的，至於剛才提到的那些為了行政上面的需要，那是屬於小規模、特定對象的施打，人越多，我們是越謹慎。

林委員奕華：部長，之前你也說過高端本來是不能混打的，現在是因為可能有國家承認疫苗的問題嘛。

陳部長時中：大規模的混打恐怕還需要更多的數據。

林委員奕華：當然現在大家如果是為了出國的需要、工作的需要，必須施打別的疫苗，不管你說這是重打或混打，重點是雖然你有跟 ACIP 討論過，但它終究沒有做過相關的試驗嘛。

陳部長時中：對，正在進行中。

林委員奕華：你只是說從理論上來推論也許不會有問題，可是剛才我聽到你在回答別的委員的答詢時也有提到，多打疫苗總是增加風險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一定的。

林委員奕華：對啊，所以能不能請你提出一個算是很廉價的保證、最基本的要求，對於這些打了高端疫苗，又因為有其他需要，必須要加打其他疫苗的這些民眾，我們來追蹤，專案追蹤他們一段時間。因為你不能又說未來長期之後，也不一定是因為疫苗造成的，用這樣的理由。我覺得今天既然是因為政府讓他們打了高端疫苗，後續他們又打了別的疫苗，我覺得請你們去專案追蹤這件事情總可以做到吧？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一個不良……

林委員奕華：追蹤個幾年嘛，我覺得這也是一種瞭解啊！如果真的出現什麼樣的狀況，我們總是可以協助一下，我覺得這是政府的道義啦。

陳部長時中：會，這個我們大概都會有啦，就是只要出現疫苗不良反應，當然就會進到我們的救濟系統裡面來處理。第二個，有人建議建立一個主動追蹤的系統……

林委員奕華：部長，你誤會我的意思，因為你說要有不良反應，會變成是醫院要去反映耶！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我們來……

林委員奕華：可是我的意思是說，有沒有可能針對這些人，我們就直接去做註記，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就去追蹤他們的狀況，主動追蹤啊。

陳部長時中：你是說要主動追蹤嗎？

林委員奕華：因為人數不會多。

陳部長時中：我們這是一個被動通報啦。

林委員奕華：最多最多就是 77 萬人，但我相信不會那麼多，因為不是每個人都要出國啊。

陳部長時中：唯一比較擔憂的部分，我會去想一些方法啦，委員也有提到，但是這些人大部分都是要出國的，一旦出國之後，往往過一段時間後要再來聯繫，就會有一些困難。

林委員奕華：不會啦，這些人都是臺灣自己的國民，又不是外國人。

陳部長時中：將來他們只要回到臺灣，我們就會在整個健康系統裡面予以追蹤，這部分沒問題，但我是說有這個可能性啦。

林委員奕華：本席要求只要是我們本國的國民，他們出去念書、工作後總是會回來的，你總不希望他們不回來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回來後我們就可以做，在一個時間裡面去追蹤他們的狀況。

林委員奕華：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是不是能夠去追蹤他們後續的狀況？看你要將時間設定為幾年，你可以告訴我們，大概多久？兩年、三年或多久？但我希望要有一個方案，我覺得這是政府負責的態度啦。

陳部長時中：可以，沒有問題，委員這樣講，我會請我們的預防接種委員來討論這個案子，但我剛剛只是提醒，很多人在短時間內可能就出國了，一時之間有時候會不好追蹤，但我們會盡量，也會請委員來追這個案子……

林委員奕華：對，就儘量做，但是他如果不願意讓你追蹤，那是民眾自己的選擇，但是我們主動的部分，我覺得總是要做的。

陳部長時中：好。

林委員奕華：再來要提到的是，以現在來看，我覺得當時真的是叫做「護高端卡 BNT」……

陳部長時中：沒有、沒有，絕對沒有！委員這就誤會大了！

林委員奕華：我們從時程上來看，從民間提案洽購 BNT 到所謂高端解盲，你去看看那整個的時間性，到後來首批高端施打，而 BNT 是在 9 月 2 日提早到貨，原來是要等到中秋節過後才會到。我們就看這個部分，說實在的，其實我們所有人都覺得國產疫苗不是壞事，是好事，但我們只是希望讓它按照程序來做完，可是因為急就章之後，現在反而造成了高端的困境。不好意思，院長，我要再講一個，你說疫苗跟郭董口袋裡的錢也沒有必然關係，我覺得那些都是過去所講的話，可是現在來檢驗就會發現，其實這一次還好有民間疫苗進來，我們現在的疫情才能夠這麼穩定，對不對？所以現在回到一個問題，現在高端剩下 350 萬劑，大家也在關心你要怎麼樣去做捐贈的問題。剛剛提到巴拉圭之外，請問一下，你們有沒有跟我們的友邦聯繫過，哪些是

聯絡過後已經告訴我們要或是不要？我們現在聯繫狀況到底是如何？能不能讓我們瞭解一下，因為納稅人的錢都已經花出去了，你不能到時候告訴我過期了，這不行啊！我們現在提早看到問題了啊！

陳部長時中：聯繫的情況是外交單位在負責。

林委員奕華：那就院長要來回答了啊！院長，有 350 萬劑耶，如果以 1 劑 800 元來計算，買了 500 萬劑花了人民 40 億元，我們現在施打了 150 萬劑，還剩 350 萬劑，假如我們沒有捐出去，等於浪費了大家的這些錢耶！院長，你有沒有想過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在期限內捐出去，而且不能給人家太短的期限啊！我們這 350 萬劑到底要怎麼樣去捐給我們的友邦或是有需要的國家？院長，你可不可以回應這個部分？要不然這個錢就浪費掉了，這不是浪費納稅人的錢嗎？這樣真的太可惡了！而且到時候就一定會有人要來負責這個事了啊！

蘇院長貞昌：對，我們當初為了國人健康，儘量的購買，不論是自己的疫苗或國外的疫苗都買，現在當我們有疫苗的時候，我們會聯繫相關的國家、有需要的國家，然後我們捐贈給他，就像人家把疫苗捐贈給我們一樣，這都是善的循環，我們會這樣做。

林委員奕華：是啦，但是動作要快！院長，我們提出這個問題……

蘇院長貞昌：有，有在做。

林委員奕華：我第一次提出是 10 月 20 日左右，到現在快要 1 個月了，我們在 1 個月前差不多就提出這個問題了，所以這件事情就跟前面講的一樣，能不能快一點？我就說了，如果到時候真的放在這邊過期……

蘇院長貞昌：不會。

林委員奕華：我就要求要有人負責這件事情，這都是納稅人的辛苦錢，或是舉債來的錢啊！

陳部長時中：未來疫苗是有可能會有過期的，要跟委員做這樣的報告，大家看到我們現在進貨的總體量，事實上已經漸漸高出我們的需求量，但是一向我們的準備就寧願多不願少，所以也絕對不會有什麼護高端卡 BNT 的事情，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有疫苗進來，讓國民能夠安心，所以沒有誰卡誰，我們是越多越好。

林委員奕華：但是現在我們看到高端還剩下 350 萬劑，總是要想辦法啊，剛剛院長說了嘛，就像之前別人捐給我們一樣，我們也要捐給別人嘛！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就正在想辦法，正在安排。

林委員奕華：正在想辦法，你能告訴我你們進行的程度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有關進行的程度，第一個，你要捐給人家，一定要對方有基本的、相關的 EUA，所以我們現在把很多的一些技術性的……

林委員奕華：除了巴拉圭之外，我們還有聯絡什麼國家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把技術性的資料提供給我們相關的一些朋友或理念相近的國家，讓他們去做相關 EUA 的準備。

林委員奕華：能不能告訴我，你們跟多少國家聯絡過了？

陳部長時中：現在比較……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現在一直這樣回答，但都沒有答案啊！

陳部長時中：比較具體的應該是巴拉圭，那邊已經在準備來審我們的 EUA。

林委員奕華：所以在巴拉圭的部分，他們是因為要做三期，同時我們可能也會捐疫苗給他們。

陳部長時中：我們把 EUA 的資料已經送給他們了。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有沒有談？要捐疫苗的事情。

陳部長時中：還沒有談。

林委員奕華：還沒有談？

陳部長時中：先 EUA 過了才來談這個事情。

林委員奕華：我在這邊再次提醒，我剛剛說是以 1 劑 800 元來計算，因為你們不願意公開真正的價格，以 800 元來計算也是 40 億元了，這是大錢喔，院長，這是大錢，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覺得你們是護高端，可是你們覺得沒有，是為了大家那時候的需要，不管如何現在剩 350 萬劑是事實，我們就必須要解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怎麼解決？就要靠大家更積極的處理，但是我絕對不贊成放到過期，我覺得這真的是對不起納稅人，而且這件事情……

陳部長時中：當然放到過期這樣的事情要避免。

林委員奕華：要避免，對啊，所以這部分請積極進行，我們會持續追蹤，審預算的階段我們絕對會持續追蹤這件事，所以請一定要拿出方法來，告訴我們後來相關的進度，我們一定都會追蹤。部長請回。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最後還是簡單提一下。院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來要求的是碳費的事情真的要趕快進行了，全世界大家都在做，而且你看 IMF 的建議價格，我們竟然說要比照新加坡收取 3 塊美金，折合臺幣大約 100 塊。碳費的價格韓國是 1 噸 16 美元，日本是因為地方有權限，中央跟地方加起來大概有 10 美元。但是我要告訴你，最近不管是民間，包括我們的企業都在說政府的動作太慢，還有我們的環保署實在太沒有肩膀，這些事情我們再不做，只是白白繳碳稅，我們不收也是被國外收走而已，可是這件事到底進度在哪裡？你們還要拖，要等到因應法修完才要去討論碳費，院長，這件事你要不要宣示一下，何時要把碳費決定出來？

張署長子敬：跟委員報告，我們規劃的是明年上會期把法送進來，法通過之後，經過細則的規劃，我們希望後年能夠開始實施。

林委員奕華：那就變成要到後年才討論囉？

張署長子敬：但事實上歐盟的碳關稅也沒有那麼快。

林委員奕華：太慢了！後年歐洲已經要開始試行了。

張署長子敬：沒那麼快。

林委員奕華：太慢了啦！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質詢。

魯委員明哲：（15 時 37 分）今天要針對疫苗跟混打的訊息提出個人的想法跟一些建議，首先行政院不管是官網或是在報章媒體，甚至投稿英國媒體，我們都看到，包括行政院衛福部有這樣的願景、雄心，希望對世界的醫療作出貢獻，在英國媒體投稿也希望臺灣能夠更多做一點，幫忙

全球建立衛生體系。坦白講，對我來說這是雄心壯志，任何的雄心壯志還是要一點一滴堆疊起來，這是跑不掉的。臺灣確實沒有人否認，我覺得我們臺灣很驕傲，我們的醫療科技、人才，甚至醫療的服務品質都可以講在世界上絕對是名列前茅的。部長，我們對於國際社會有這麼多願景，包括我們希望參加 WHA、WHO，我們也提出很多想法，我們願意在國際公衛上作出努力，請問一下，尤其是像這兩年來這種全世界的流行病毒，你覺得國際之間，各國、各地區之間防疫行動跟防疫資訊的交流是不是最重要的？你們跟國際互動的作法是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時中：（15 時 39 分）基本上當然也透過外館，還有 CDC 跟專家聯繫，還有 IHR、WHO 的 IHR 這類的管道，瞭解世界的一些疫情的情況。

魯委員明哲：我覺得國際中的分享資料非常重要，尤其大家要建立一個聯盟，因為病毒不認人，也不認國家，大家只能攜手來想辦法採取防疫行動，真的是沒有國界之分，在這種情況下，大家有分享的義務，所以我們要能夠分享。因此我特別請教了疾管署，尤其今年變種病毒肆虐，從英國變種病毒 Alpha 到印度變種病毒 Delta，都非常嚴重，在大家聯防的過程中，我們的疾管署、包括我們的指揮中心，專家學者在做研判時是怎麼研判的？就是去讀這個事件，諸如全世界 Alpha 病毒之所以擴散，是英國或是哪幾國，然後 Delta 病毒是印度擴散到哪幾國最嚴重，就是以此來擬定我們的國境防疫政策跟其他相關的措施，包括之前有幾個高風險國家要集中檢疫，變成七國、再變成三國，現在好像是沒有了。

陳部長時中：沒有。

魯委員明哲：諸如這些都是要靠正確的國際資訊，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當然是。

魯委員明哲：我在想臺灣的願景，我是認同我們未來在國際醫療是有這樣的品質，也有這樣科技，我們願意多做一點，但是在築這個夢的時候，我覺得要踏實。就在今天我們疾管署所說的，我們針對所有病毒的基因定序，所得的結果定期上傳國際 GISAID 資料庫，各地的專家學者、公衛體系都會匯總到 GISAID，裡面是一個大的資料庫，我們很多專家學者都看這個去分析病毒怎麼跑或是哪裡很嚴重，它還有很多連結的圖，給專家學者區分。但是有個關鍵，就是 GISAID 的準確度要高的話，唯一要靠的就是大家要提供正確資料，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是，那是一個資料庫。

魯委員明哲：疾管署告訴我，他們會定期上傳到 GISAID，但是到昨天 15 日，我們上了 GISAID，其實我每天都去看，我越看問號越大。我們臺灣的防疫做得好，你不能只看別人的，像英國、美國、印度等等很多地方，我們發覺它是高風險國家，哪個病毒很嚴重，我們把它防堵了，那我們自己的呢？你說我們有分享的責任，因為要參加 GISAID 是有條件的，你要參與，但是也要承諾能夠分享、共享，結果我在今天看了真的嚇一跳，這是在 GISAID 登錄的數據，部長待會有空可以去查。登錄的資料是從去年開始到現在，臺灣的 Alpha 病毒有 56 例， Delta 病毒有 15 例，可是我想不可能這麼少啊，所以我跟疾管署要了資料，你們也提供給我資料，而實際的數字是，Alpha 病毒差不多九倍半，有 526 例；Delta 病毒是 184 例，數據差了十倍！

講真的，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不應該有這種差距，你們給我的公文和數據都在這裡，這是昨天才給我的數字。當然 GISAID 不是我開的，就在那個網路平臺上，大家都可以參考，我是覺得大家都要盡一份社會責任，院長應該認同吧，回去瞭解一下，到底數字差距是差在哪裡？關卡到底卡在哪裡？即使我們扣掉境外來的病例，我們發現還是差兩、三倍，這個數字對不上。所以我的結論是我們不能只看別人的數字，我們也要分享，請院長或是部長回答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非常認同委員，但我不知道 GISAID 登錄資料有沒有做怎麼樣的篩選，或者是我們自己上傳不足，這部分我回去會查明。後面這個實際的數據是差不多，我們現在都有做相關登錄。

魯委員明哲：資訊的正確對於未來我們加入國際公衛這個大家庭是一個基本功。

第二個，最近有 59.4 劑的 AZ 進來，今天也有很多委員談到這個問題，我就直接講，當時你講了三大原則，像這一類的 AZ 出去繞了，就像奇幻漂流一樣，坦白講，我現在問你，即使你知道，你也不會講，它要漂到哪裡去？還是 AZ 原廠的腦袋有問題？竟然要延後 5 個月才出貨，我覺得不太可能。所以像這樣的奇幻漂流，漂流到最後就是送抵臺灣，我們當然可以打，我們也是很努力來做。我就請問一下，這樣到底有沒有打破產地直送原則？因為當初 BNT 要進來的時候，包括部長、院長、總統都有說產地直送嘛！他們也配合嘛！那這一批到底有沒有打破產地直送原則？

陳部長時中：以這一批來講，我們跟 AZ 當初在訂的時候並沒有什麼產地原送，因為基本上我們都是跟 AZ 的總公司在往來，只要是總公司出的貨我們都認。那在送到臺灣以後，我們需要做封緘檢驗，在檢驗安全合格後才會讓大家來使用。

魯委員明哲：院長、部長，其實民眾的感受就是很單純，不管是藥品或市場上的水果、麵包快過期了，雖然我用這個來比喻不太適當，就是說你不同的東西，我們也不是傻瓜，而且大家花的是納稅人的錢，我覺得這個東西不能這樣，如果這樣就等於說你的 SOP 重新定義，定義成什麼？就像新古車等於新車，這沒有道理。當然我知道 AZ 不貴，但是如果這一次合約沒有這樣約定的話，你下一次在簽約的時候好歹要為臺灣民眾的健康著想，要幫我們把關嘛！就是我要求 3 個月，為了臺灣人民的權益，也不必要求 6 個月，因為 6 個月有時候做不到，可是好歹要把關並要求 3 個月，這樣過不過分？

陳部長時中：是不過分，可是也不見得一定有必要，像去年我們流感疫苗不足的時候，我們也是在世界各地來調貨，要求廠商能夠調出我們需要的疫苗，但是一定要安全有效，所以最重要的就是安全有效。在這批貨進來以前，他有事先通知我們效期相對比較短，問我們要不要，我們有估算現在還有 203 萬人在等著打 AZ 第二劑，所以我們才說我們要，因為 59 萬劑相對於 203 萬人，應該是可以在安全有效的期限內使用完，如果我們沒有接受的話，就可能要再往後延，那也不知道下一批什麼時候會來。

魯委員明哲：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有很多民眾聽不太懂，你們自己去想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相信委員一定會聽得懂，就是安全有效最要緊。

魯委員明哲：最後一個問題，剛剛有很多委員都提到，這一次國內高端疫苗，要出國念書或工作的

人，如果是打了一劑或兩劑高端的話，你們現在有一個政策，就是要補打兩劑，在一定適當的間隔時間補打兩劑 AZ、BNT 或莫德納，這個政策也讓民眾很難理解。我想問部長是否能理解你自己講的話，請你聽一下你在影片裡面講的話。

（播放影片）

魯委員明哲：好，部長，這裡面沒有一句話是我說的，都是你說的，你可以說是有時空因素或什麼因素，但是對於混打這件事是不能變成打混的，你對混打有講了三個重點，第一個，要看到科學證據，並不是要講高端，是講其他疫苗，人家問你半年，合理嘛！就是科學證據要出來嘛！國外的行不行？還不夠，國內還要做。第二個，你也跟民眾講，疫苗不是打越多越好，打太多疫苗對身體絕對不是好事。第三個，那國外沒有做高端，目前當然還沒有高端嘛！那你怎麼說？你說臺灣自己做啊！不然怎麼走在前面呢？所以這個問題點很簡單，跟你們調資料，疾管署有給我資料，你剛剛講了這麼多，我們先找科學的證據，就是現在你們有 8 項混打的試驗，第一類是指揮中心委託的，其實我就好擔心，你們不但沒有超前部署，五、六月的時候，包括我個人都親自跟你建議，那時候你們是怎麼回答的你們自己去查，到現在為止，高端可能會遇到這個問題，就表示我們所有專家學者在這個議題上變成擺設，到現在沒有在超前部署，兩、三個月之前就知道可能發生這個事情，所有的包括民間臺大、林口長庚醫院做的研究，只有 3 個跟高端有關的，指揮中心委託的是高端加上 BNT，以高端做為第一劑；在臺大做的研究則是莫德納加高端，高端是做為第二劑；林口長庚醫院也是高端做為第二劑，所以現在符合你新的政策的科學根據，國外目前沒有做這個，而跟高端有關的只有一個是相關的，就是你委託的高端加 BNT，然後高端是第一劑，但這算不算呢？當然不算，因為 BNT 只打了一劑，你現在要叫他打兩劑，所以簡單來說，整個計畫真的沒有超前部署，你說不得已、說無奈，其實人民、民意代表聽了也很慚愧，我不知道院長怎麼想，我每天這樣問來問去、想來想去，這麼大的問題我們竟然都沒有去想到，所以這個東西，你覺得科學證據在哪裡？況且高端為第一劑，現在高端有 84%、65 萬人左右已經打完兩劑了，他們是高端主要的族群，完全沒有以高端打過兩劑的再去配別的廠牌的研究，真的沒有進行這樣的研究，所以我在想，現在你們要去做，這當然是走在國際的前面，可是對你自己曾說的話不公平，這個你就不用說了，所以最後一個問題要請問一下院長……

陳部長時中：我還是要稍微跟委員報告一下……

魯委員明哲：等一下麥克風沒有聲音時你再講。院長，我請問一下，3 月 22 日你打了 AZ 第一劑，請問你打 AZ 第二劑了嗎？

蘇院長貞昌：沒有。

魯委員明哲：你現在已經隔 32 週了，我跟你說，衛福部現在每天都在廣告、文宣，像我就看到莊人祥說，拜託現在 65 歲以上的長輩，還有 12%到 13%，一直都停在那邊不出來，我也不知道你隔了 32 週、8 個月是幫 AZ 在做耐力測試嗎？我是開玩笑的啦，也就是說，你也配合一下，我是講真的，今天是總質詢最後一天了。

蘇院長貞昌：我就講因為疫苗不夠，所以我不搶嘛。

魯委員明哲：現在疫苗很夠啊！

蘇院長貞昌：現在兩百多萬人在等啊！

魯委員明哲：不是啦，疫苗都要送人了。

蘇院長貞昌：沒有啦，那個是高端或者國產啦！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溫委員玉霞質詢。

溫委員玉霞：（15 時 53 分）院長好，辛苦了，今天站了一天。我要請教院長的是今天最新的新聞，今天最重要的新聞就是拜習線上會議。拜登重申一個中國政策，他說不支持臺獨，他還說，雙方需要建立一個合理的護欄。院長，什麼叫做合理的護欄？他要建立一個合理的護欄是把臺灣放在護欄之內？還是放在護欄之外？還是說臺灣就是他的護欄？院長你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54 分）委員，你好。我有注意到美國一再表示和臺灣的關係堅若磐石，同時一再表示堅決反對任何破壞現狀的行為，而現狀就是像現在這樣，要破壞現狀的就是中國一直武力。所以在這一方面，我們有非常強的信心，希望我們……

溫委員玉霞：但是他有一句話，說要攜手就共同的利益合作。院長，我們會不會被人家賣掉？

蘇院長貞昌：國之國……

溫委員玉霞：他們兩個攜手就共同的利益合作，我們會不會被人家賣掉？我現在是在擔心這個。

蘇院長貞昌：我認為臺灣自己要知道世界各國為各自的利益都是正常的，我們都要注意，美國對於相關情形也都有告訴我們。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要謹慎、要抓好，不要被人家當成拳頭打出去喔！

蘇院長貞昌：對。

溫委員玉霞：院長，我要感謝你，11 月 5 日的時候我有質詢關於海外僑生因為疫情的緣故在臺居留超過 120 天，因為超過時間不能僑考，院長也答應，這個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可以重新考量，也交代僑委會與教育部去協調，而教育部給僑委會的公文是說放寬 30 天，但是還要有合理的依據，否則其他僑生會來陳情。院長，你的指示不就是合理的依據嗎？為什麼還要什麼合理的依據？你不是已經指示要放寬了嗎？現在卻又拖來拖去，11 月已經快要考試了，到時候時間超過不就枉費放寬了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如果因為疫情不能回來，或是怎麼樣……

溫委員玉霞：再拖下去就趕不及考試了。

蘇院長貞昌：權益不要受影響，我的態度很清楚，委員也有聽過我所說的，我已經拜託相關部會都盤點出來，就是不要讓他們受影響。

溫委員玉霞：不要受影響，但是要他們快一點，不要再說要什麼合理的依據。

蘇院長貞昌：好。

溫委員玉霞：院長，我再請教有關 PCR 檢測費用，從去年 11 月到今年 11 月差不多剛好滿 1 年了，費用從六、七千元到今年的 6 月總算降到 4,500 元、3,500 元了，謝謝院長的幫忙與極力配合，但是，這個價格還是很貴，在這則新聞報導裡有說到，一對兄弟為了要探視爸爸，新的防疫

規定是每一次進到醫院都必須檢測，這兩個兄弟光是檢測費用就花了將近 10 萬元，這個價格是不是太貴？3,500 元、4,500 元還是很貴，別的國家只需要一千多元而已，我們國家竟然還要 3,500 元、4,500 元，難道沒辦法再考量一下嗎？我知道部長非常堅持一定要多少，我看部長是比較為醫院說話啦！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堅持啊！我哪有堅持？你跟我說了之後我馬上就改了啊！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要請院長回答，我們有可能再降一點嗎？因為疫情已經讓我們人民很痛苦了，大家都苦哈哈，不要再因為因應疫情需要的 PCR 檢測賺老百姓的錢，難道沒辦法再降價了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一直關心這個問題，態度很正確，我們已經降很多，也將近一半了。

溫委員玉霞：那是因為你們第一次就訂太高了，雖然降很多也沒用啊！如果一開始是訂 3,000 元，降 1,500 元就可以了，但是你們訂 7,000 元，現在降成 4,500 元……

蘇院長貞昌：委員，如果說成消費者是不太正確，就說是需要者，我們降價是為他們減輕負擔，可是對檢驗者而言那也是負擔啊！也要顧及他們。醫療院所、檢驗人員也是很辛苦……

溫委員玉霞：院長，別的國家也是要檢驗啊！為什麼別的國家一千多元就可以做？為什麼我們就一定需要 4,500 元？我們又沒有比人家有錢……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向你說明。

溫委員玉霞：我一直強調我們又沒有比人家有錢，為什麼就要比別人更貴？

陳部長時中：這個問題委員也問過很多次。

溫委員玉霞：對。

陳部長時中：去醫院檢查的很多都是用快篩取代 PCR，那個費用就大幅往下降。第二個……

溫委員玉霞：因為時間沒有很多，你再多講下去會占用時間，我現在要拜託院長，考慮一下我們是不是還能降價、還需要再降一點，不然國民負擔真的很重，現在越來越多人因為工作需要出國，所以等於大家都需要檢測，拜託再考慮一下降低費用。

陳部長時中：給我一分鐘好嗎？

溫委員玉霞：一分鐘就好，不能太多，不然時間不夠。

陳部長時中：因為臺灣的公費檢驗特別多，我們主要都是公費的、自費的部分很少，很多國家都是自費的。

溫委員玉霞：沒有，現在很多人都是自費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是公費的，包括入境檢查的 PCR、檢疫期滿的 PCR 都是公費的。

溫委員玉霞：現在陪病、探病都是要自費，每個人只有第一次是公費，後續還要進進出出醫院，所以才會產生花了將近 10 萬元的案例，進進出出都要自付費用，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大部分都是公費比較多。再來就是我們的檢查比較準確，我已經說過很多次。

溫委員玉霞：不行，你上次已經回復我說我們的檢查比較準，那歐洲、美國檢查都不準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至少都檢查 2 個基因的 site。

溫委員玉霞：部長，你這樣說不準，你說我們的檢查比較準確，我們的人檢查完出境，還是有被人抓出陽性。

陳部長時中：他們來也是有很多被我們驗到。

溫委員玉霞：如果照你這樣講，那歐洲、美洲呢？他們檢查都不準嗎？不然人家都只要一千多元而已。

陳部長時中：臺灣的疫情之所以控制得住、控制得好，就是因為漏掉的少、檢驗準確。

溫委員玉霞：你講的這些是否準確就留給民眾去裁決。

再來有關 PCR 檢測，請問這兩張 PCR 檢測有何處不同？

陳部長時中：我看起來是很不一樣。

溫委員玉霞：我跟你說哪裡不一樣，一張有 QR Code、一張沒有 QR Code。沒有 QR Code 這張就是我們臺灣出具的，左邊有 QR Code 這張就是國際上大家都在用的，這張出自中東一個小國家叫巴林。

我們的足球隊拿這張有 QR Code 的去中東的巴林，結果無法入境。

陳部長時中：為什麼我們拿這張有 QR Code 的不能入境？

溫委員玉霞：是沒有 QR Code 的這張，沒有 QR Code 就是我們的，有 QR Code 是巴林的。有 QR Code 可以入境，我們沒有 QR Code 不能入境，因為他們說這張不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在那邊推半天，最後是我們的外交人員出面證明這張是真的才能入境。

院長，難道我們沒辦法跟國際接軌嗎？別人都在使用 QR Code，我們竟然還在用這種方式，我們能夠改進一下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現在正在處理。

溫委員玉霞：什麼時候能處理好？

陳部長時中：目前入境歐盟沒有這個問題。

溫委員玉霞：我們的比別人更貴，卻連最簡單的 QR Code 都做不出來，我們的科技不錯呀。

陳部長時中：大家如果看到臺灣的證明都覺得很正確。

溫委員玉霞：我們的科技不錯呀，為什麼我們連 QR Code 都做不出來？

陳部長時中：有啊、有啊。

溫委員玉霞：我們在國際上不是都說超前部署、國際接軌，所以我們要改進喔！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正在談雙邊認證當中。

溫委員玉霞：院長，再來一樣是類似的問題，我們差不多有九百多萬人打完兩劑疫苗，接下來也會有越來越多人要出國，如果要出國就需要接種證明。

第一張是我們接種完兩劑的接種證明，但是如果拿這張去日本，他們不會承認，可以入境但一樣還是要檢疫。部長你自己也說日本卡卡的，那為什麼卡卡的？是我們防疫有問題嗎？還是我們政治上有什麼問題？到底是衛福部，還是我們在日本的謝代表沒有認真推動？不然 AZ 就是他們送我們的，我們接種他們的疫苗，結果他們卻不承認，這有什麼問題？

陳部長時中：就是還在談啊，謝代表很夠力都談得很好。

溫委員玉霞：這叫很夠力？很夠力卻還在談、還沒談妥。

陳部長時中：會啦，談得很好。

溫委員玉霞：這一張如果要出國是不能用的，要換成隔壁這一張，你知道嗎？一號就是普通接種完兩劑的證明，但是你要出國時，因為很多國家不承認，所以你們還要老百姓出國前去掛旅遊門診，換成二號這張證明。院長，你知道全國包括離島有幾間醫院能掛旅遊門診？

陳部長時中：沒幾間。

溫委員玉霞：沒幾間？你也不知道幾間吧？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有 32 間，全臺北只有 5 間，全臺北只有 5 間可以掛旅遊門診！但是像榮總就沒有辦法掛旅遊門診，有的老百姓到處跑，找不到要去哪一間掛號！最便宜的旅遊門診還要 670 多元，還有一些是 1,000 元、一些是 800 元，還有 850 元的。院長，PCR 比人家還貴，疫苗黃皮書還要掛旅遊門診，難道不能讓我們省一點錢嗎？不要讓老百姓再花這個錢。

陳部長時中：很快就會有，不用擔心。

溫委員玉霞：不是，我跟你說，我們現在要跟國際接軌，你看其他國家和非洲，人家冰島打完兩劑之後，他們到電腦上面輸入身份證資料，然後就可以自行影印下來，自己印喔！不用再去掛旅遊門診，不用再花 1,000 元，還可以自己印！反觀我們國家是怎樣？有這麼好的技術跟發達的科技，為什麼沒有辦法去改進這件事？人家還可以自己印下來耶！

陳部長時中：之後會比現在還方便，我們現在做的還比這個更方便。

溫委員玉霞：是可以自己去列印下來嗎？不用再去多跑一趟旅遊門診。

陳部長時中：不用，剛剛說的形式就是我們現在在做的。

溫委員玉霞：不要讓老百姓再多跑一趟醫院，其實跑醫院也很危險，有時候我們去醫院結果不幸被感染，在疫情緊張的時候如果被感染到的話，真的是很划不來。

第一，我們是不是可以讓老百姓更便利？你們不是說「有政府，會做事」嗎？我們趕快把事情做好，然後超前部署，同時我們也要跟國際接軌，不是嗎？那你這個就應該是要跟國際接軌嘛！

陳部長時中：都在進行中。

溫委員玉霞：那是要多久？你不要兩、三年後還在進行中，我是希望幾個月內就能部署好。

陳部長時中：這沒有問題，你用月來算，這沒有問題。

溫委員玉霞：多久會好？

陳部長時中：這要看我們要多久時間。

溫委員玉霞：科技的部分你可以跟唐鳳政委說一下，請他趕快設計。

陳部長時中：要抓一下時間，這樣委員才不會一直問，就年底。

溫委員玉霞：年底？確定年底可以完成？年底確定可以用 QR Code？自己 download QR Code？不用再花 1,000 元？

陳部長時中：對。

溫委員玉霞：確定？QR Code？不用再花 1,000 元？可以自己 download？

陳部長時中：你現在要我抓一個時間，我說這是我們要努力的。

溫委員玉霞：從電腦上面下載就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對。

溫委員玉霞：確定喔？這樣很好，我替老百姓感謝你，12 月底之前就能完成的話，我真的要謝謝你，不然大家都哀鴻遍野，多花了 1,000 元，PCR 檢測費這麼貴，結果疫苗護照還要再多花錢，別的國家都不用多花這個錢。另外還有問題，我時間不夠了。

陳部長時中：委員，您真的要了解，這個檢測費用平均下來的話，臺灣算是便宜的。

溫委員玉霞：算是貴的啦！我真的有調查給你看過。

陳部長時中：算是便宜的。

溫委員玉霞：請看這一張，有什麼不一樣？疫苗打了兩劑，結果這張拿去國外不能用，它被當作是假的！它上面是寫「COVIE」，不是「COVID」，你看！竟然會產生這種問題，所以我剛剛才說我們要統一，才不會出錯，你看！長的不一樣。

陳部長時中：他們的確是沒有做好。

溫委員玉霞：對啊！而且還不只一張，既然是蓋印章的話，一定是好幾張都蓋成這樣，所以這要檢討一下，謝謝院長及部長。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邱委員泰源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泰源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邱委員泰源，針對 110 年度施政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背景：感佩政府、醫界和全民共同努力，台灣疫情控制得宜，守住人民的健康安全，也守住了國家的經濟命脈與成長。

台灣於今（2021）年 6 月起，開始大規模接種 C0VID-19 疫苗。非常肯定政府、醫界和全民共同努力，讓台灣在 10 月底達到疫苗涵蓋率第一劑 70%和第二劑 30%的目標。目前更朝向年底涵蓋率第一劑 75%和第二劑 60%的目標前進。

在大醫院以及大型接種站，需要逐步回到急重症和教學任務之際，基層診所必須承接未來長期全民疫苗接種的任務。

請就下列問題提出相關說明：

問題一：如何持續動員全國醫療院所，並維持醫療院所的熱情及量能。

問題二：如何持續宣導正確疫苗接種知識，讓民眾更安心。

問題三：如何從中央結合地方，啟動更多社區醫療資源。

問題四：如何整合各項資源，給予診所最大的支持和協助。民政、里幹事里長、警政、環保等相關單位，都非常重要。

問題五：疫苗接種門診的開設建議更靈活。

問題六：研議醫護團隊更有價值的獎勵。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16 時 10 分）院長、部長辛苦了，已經一整天了。今天針對疫情從防疫到紓困、振興有很多方案跟兩位討論，我跟勞動部也以公文的方式討論很多次關於自營作業者的部分，今天趁院長也在，做進一步討論。一開始勞動部針對自營作業者的紓困資格是 108 年度所得總額在 40 萬 8,000 元以下，當時大家都有反映那是兩年前的資料，後來有放寬到去年 109 年所得總額在 40 萬 8,000 元以下也可以。我也有函文勞動部，其實紓困是要幫助今年受到影響的人，以去年和前年的所得作為判斷依據是有問題的。我還函文勞動部詢問是不是可以在明年年初，以今年所得總額不足 40 萬 8,000 元為依據申請補發，當時勞動部有回文說會再討論，我不知道現在內部討論的結果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答復。

許部長銘春：（16 時 12 分）報告委員，因為這是用特別預算，當初各部會的預算額已經都最後盤點了，紓困就是要即時，所以要定標準，這標準當然沒有辦法非常非常精準，但也是大家討論過的。現在已經走到振興的階段，你說在明年年初以今年所得確定後再追加，事實上會有困難。

林委員昶佐：這部分我認為趁院長在場再討論一下，因為我相信以今年所得計算，人數應該不會太多，最重要的是當時勞動部回文給我，以及和我討論時都是說，如果自營作業者沒有辦法申請衛福部的急難紓困，其實各部會遇到申請資格有問題都是建議申請人去申請衛福部的急難紓困。

我要再跟院長、部長說明，剛才說的這類自營作業者有的人有加入勞保。第一，因為去年和前年的資料不符合勞動部的資格而沒辦法申請紓困，請他去申請衛福部的急難紓困時，衛福部的急難紓困又要求不能有社會保險，所以申請衛福部的急難紓困時又不符合資格，變成兩邊都申請不到。所以我希望部長可以研究這樣要增加多少預算，我認為不會太多，因為我這幾個月協助這些民眾處理這類的紓困案件，來來回回討論很多次，是不是可以再研究一下？

許部長銘春：好，是不是請委員統計有多少人，我會請同仁了解，再針對這個問題來思考。

林委員昶佐：好，請計算一下。我再說一次，因為那些人你叫他申請衛福部的急難紓困，有的人有社會保險所以無法申請，變成兩頭空。

第二，針對自營作業者，未來我們可能還會遇到一些問題要跟部長、院長討論，因為這是跨部會的事情。現在針對自營作業者的身分如何定義、權益的範圍在哪還稍微模糊，以現行臺灣的法律，自營作業者是不是勞工？部長怎麼看？

許部長銘春：自營作業者屬於勞工，只是有的人可能有勞保有的人沒有，所以當初紓困特別預算的界定，有投保的勞工就是由各部會負責紓困方案，勞動部是負責自營作業者部分，我們當初就是依他們有加入職業工會，有參加職業工會勞保為對象，如果自營作業者沒有勞保，就歸到衛福部的急難紓困裡面。

林委員昶佐：我現在不是要討論紓困，是要說這些自營作業者，包括 Uber、foodpanda 及許多不同

的勞工，不要稱為勞工，因為依民法跟勞動基準法來看，這些人不一定屬於勞工，以法律來界定是否為勞工，是看人格從屬性。

許部長銘春：應該說他們是勞動者，不一定是勞工。

林委員昶佐：是。現在這些自營作業者在 11 個勞動保護的相關法律裡面，有適用幾個？這常常都有爭議，我相信部長也很瞭解，你可以稍微說一下嗎？有幾個勞動保護的法律也可以保護這些自營作業者，但很多是沒辦法的，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的確是有這個情況，我知道委員對於自營作業者應該要有更清楚的界定。

林委員昶佐：對，部長有瞭解我的意思。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詳細針對這個問題，資格界定的部分會再做研究。

林委員昶佐：我稍微說一下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常常看到民間，包括一般團體，會針對每一個勞動保護的法令去爭論，變成都在 bargain，就是這我也要、那我也要。但是到底這些自營作業者的界定是什麼？我們應該要思考，因為在歐洲國家就有開始，比如說德國有一個準勞工的界定……

許部長銘春：類勞工。

林委員昶佐：因為勞工如果依臺灣的法律來說，是有人格從屬性，就是老闆請他們什麼時候來上班、在哪裡上班、做什麼樣的工作，一般都是聽雇主的，這種就稱為勞工。自營作業者的人格從屬性是屬於自己，不是聽老闆的，但是又符合某幾個法律的保障，比如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工會法，這些都有規定可以保障自營作業者。但是常常爭議的是，勞資爭議處理法、團體協約法及勞動事件法。所以我的意思是，勞動部若是每次都針對這些法律去跟他們討論到底是符合還是不符合，我覺得到最後都沒有一個原則性的處理，因為科技一直進步，所以勞工跟雇主之間會很不清楚，也變成是逐條在跟他們爭論。

我希望勞動部應該參考德國或其他國家的作法，就是他們即使就算沒有人格從屬性，但是如果從經濟從屬性，就是他們大部分的收入都是來自同一個老闆，還是他根本就只有一個工作，也就是只有一家公司有僱用他而已，這種就算是沒有人格從屬性，但是經濟從屬性都是依靠公司的話，這樣不是保障一般勞工的權益，而是保障他們的生存權，所以會有一個生存權的界定。我們從資格去想的時候，就不是逐條跟別人計較，這要保障、那要保障嗎？不是這樣的。

我要提醒，是因為有看到 foodpanda、Uber Eats，我們現在都稱他們為勞工，但是接下來他們跟公司之間的合約要是有改變，未來要是有新的科技又進步的時候，我們又開始要爭論這些法律百百條，到底哪一條可以保障到？我覺得我們現在要開始針對這種在國外稱作準勞工的自營作業者，做一套完整性的準備。

許部長銘春：感謝委員的指教，這方面的確因為科技的發達，現在的經濟型態多元，所以勞動者的身分真的跟以往不一樣。所以關於委員強調類勞工的部分，其實我們有委託做這部分的研究，參考各個世界先進國家的案例，還是學者的學說，我們都有……

林委員昶佐：這樣差不多什麼時候可以看到報告？

許部長銘春：可能明年會有比較明確的研究成果，這部分我們再跟委員……

林委員昶佐：好，我們希望下個會期之前能夠看到臺灣的報告。

許部長銘春：好。

林委員昶佐：因為會跨許多部會，所以要拜託院長支持。

其次，環保署應該知道我可能要討論什麼，就是光害、光污染的問題。光污染當然是比較新的一種污染，最近大家看新聞比較知道的可能是大巨蛋的案例。住家位在大巨蛋附近的人反映玻璃帷幕反射陽光很刺眼，亮到讓人受不了。其實這幾年來，光污染的案件數有越來越高的狀況，不是大巨蛋而已，2013 年的時候，一年差不多只有 100 多件，現在一年都 300 多件，其中有差不多 200 多件都是在臺北。反映的民眾大部分來自臺北，我也常常收到自己選區—中正、萬華民眾的陳情，有的人說沒辦法睡覺，因為有家戶燈光、招牌或是露天運動場。他們大部分都是生理受到影響，也有人眼睛病變。假如看全世界的研究就可以了解，其實光污染會造成很多身體健康的問題。

我其實有建議環保署，環保署說這應該是地方政府要處理的。我相信署長知道，到現在為止沒有任何地方政府研議，也沒有訂定任何法規。雖然環保署有給我回函，說去年 3 月 18 日就已經推出光污染管理指引，但是我相信身為專家的署長跟院長都知道，這種管理指引一般只規定怎麼檢測光污染，沒有罰則，什麼都沒有，只有講這個要怎麼檢測而已，所以沒有一個地方政府跟上來訂定光污染防治辦法。我們問地方政府，他們也說這是中央的事情，中央沒有一套標準。你跟地方政府陳情，他們也會說這是體育局的事，就叫體育局來，建管處的就叫建管處來，每一個局處適用的辦法都不一樣，因為他們沒有處理光污染的辦法，只去說這可以請對方不要讓狀況這麼嚴重，看能不能改善，可是最後很多都沒有改善，因此民眾就去告，告政府之後，法院也說因為這個很籠統、不清楚，所以告不成。

我希望院長可以支持，趁這個機會請環保署研究，看能不能推動光污染防治法，有這樣的可能嗎？可以有分區標準，全臺灣可能可以看怎麼分區，針對不一樣的鄉下、都市的分區進行研究，看怎麼樣規範行政上的規定。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其實從節能減碳、人民健康、對生活滋擾的角度來看，確實現在因為科技進步，光的強度是不是過強、使用時間是不是過長，以及有沒有必要從這種角度使用，確實委員講得很有道理。我再拜託環保署針對光污染的管理，研究世界上他國是怎麼做、我們應該怎麼做才合理。

林委員昶佐：好，拜託院長跟署長。

蘇院長貞昌：好。

林委員昶佐：因為現在地方政府沒有立自治條例，所以真的需要中央站在前面，大家才會跟著走，謝謝院長和部長。

主席：洪委員申翰、蘇委員治芬、鄭委員運鵬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一)、台電、中油零重大工安事件、零死亡的職安策略

台塑過去也常發生意外事件，但經濟部啟動針對環安、職安、能源為基線的十年總體檢，確實有些成效。但反觀國營事業的台電和中油，則工安事故不斷，漏油事件常出。

近六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統計至 110 年 10 月 11 日)，台電死亡人數 44 人，中油死亡人數 12 人，台塑四寶死亡人數 6 人。勞動部許銘春部長也於今年 10 月 14 日率領職安署，會同經濟部國營會及台電公司楊偉甫董事長，前往台電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工程實施聯合檢查。

台電近六年重大職災件數 40 件(承攬勞工 37 件，自雇勞工 3 件)，死亡人數 44 人(承攬勞工 41 人，自雇勞工 3 人)。許部長表示，鑒於前二年(108~109)年營造業重大職災增加，勞動部於本(110)年初宣示將 110 年訂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提升監督檢查量能，勤查嚴罰，為強化公共工程安全衛生管理效能，特列管全國重大公共工程辦理聯合檢查。

鑒於國營事業不僅代表國家治理，每年編列預算防止工安意外，防止重大意外事件發生和死亡事件的減少。而私人企業的台塑集團，四

大石化公司的重大工安事件 8 件，死亡人數 6 人；其中台塑化則是零重大工安事件，零死亡人數。則此要求勞動部職安署針對台電、中油重大職災提出檢討報告，並請職安署責成台電、中油零重大工安事件、零死亡的職安策略。

(二)、中油超過 40 年的老舊油槽應列為有危害土壤和地下水之虞，而需特別管控或整治

中油公司位於澎湖縣的湖西庫區於 106 年 6 月間進油後即持續發生漏油情形，期間該公司人員均未依規範程序通報，隱匿漏油事件長達 11 個月。另該公司綠島加油站於 107 年 6 月亦發生隱匿漏油情事，這二個事件引起監察院注意。案經監察委員江綺雯、劉德勳、田秋堇詳細調查後，於 108 年 5 月提案糾正中油公司，及要求經濟部督促該公司確實檢討改進。

另監察院報告亦指出「中油公司現有 71 座逾 40 年以上之高齡油槽，其檢修工程當依工項類別確實辦理，並明訂各層級主管得授權核定經費之額度，以落實分層負責與督管權責及油槽的維護保養和正常運作。

然，70 座的高齡油槽，如維護和檢修不當，恐早已經對當地土壤、地下水造成汙染久遠，環保署應主動調查，避免高齡油槽污染範圍擴

大，在還沒有擴大污染時應盡早妥善處理。避免污染擴大，甚至蔓延造成地下水的污染而不知。嚴重者則有可能影響附近農地和農產品的安全。

(三)、台灣減碳、碳匯如何取得國際認證？如何和國際接軌?

過去要求企業要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現在對企業的要求已升級到ESG(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亦即環境、社會、治理。而目前 ESG 最關心的莫過於氣候變遷。連金管會主委都認為，因應氣候變遷是 ESG 政策中的「重中之重」，且「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

在授信把關上，到 2021 年 6 月底，全球有 37 國共 118 家金融機構簽署赤道原則，其中亞洲地區有 30 家，台灣共有八家本國銀行簽署，包括國泰世華銀、玉山銀、台北富邦銀、中信銀、台新銀、永豐銀、元大銀及第一銀等，在亞洲地區排名第二，僅次於日本已簽署的九家。ESG 的綠色金融，台灣尚稱有一席之地。但碳交易呢，則有很大的空間。由於歐盟即將開徵碳稅，所以國內廠商希望台灣的碳交易是可以和國際接軌的。

台灣從碳排大戶到中小企業都需要減碳，在英國舉行的 COP26，各國有望建立「全球碳市場」，讓企業、國家以「碳信用」(carbon credits)或類似的價格計算機制交易、抵消排碳量，達成減碳目標。

2023 年歐盟碳關稅 CBAM 試行，2026 年將正式推行，其機制是產業需申報其進口產品的碳排放量(產品碳排放量之計算公式 ＝ 單位產品之碳含量 × 進口產品數量)，產業需購買「CBAM 憑證」(CBAM certificate)，繳交進口產品碳排放量的費用，CBAM 憑證的價格依據歐盟排放交易（ETS）每週碳權拍賣的平均收盤價格計算。無論是碳排放量、碳足跡、碳匯和碳定價都需要能與國際接軌獲得國際認證，才不會被屏除在全球碳市場之外，減碳的努力要獲得國際認證才有效。

(四)、如何確保 20 年平地造林的權益

2001 年，台灣加入 WTO，為避免農產品生產過剩，提倡休耕，鼓勵造林。至今，共有 13,854 公頃，政府投入近 124 億。

立法院 106 年 1 月 26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決議第 68 項 :「政府為厚植森林資源，設置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辦理推廣造林業務者有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等，105 年度預算金額共達 6.5 億元之多，然計畫考核卻未評估其具體成效，現行僅以面積為其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屬於封閉、無外部參與式的機關業績，而非辦理業務所

期待之最終目的、效益或政績。故特要求主管機關規劃其他外部查驗指標，如向上可由特生中心檢驗生態復原度、碳排放指標……等，向下可由水保局檢驗水土保持情況、野溪整治與防洪等預算變化情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真正落實林務局扮演『森林銀行』之角色。」

2007 年立法院要求落實「森林銀行」，2021 年即將終止平地造林計畫。種了 20 年的平地造林將何去何從?由於森林扮演相當重要的碳匯功能，在全球努力邁向 2050 年的淨零和碳中和，造林不但要繼續，而且還要更多，政府相關單位如環保署、林務局應擬出更好的對策，維護平地造林林農的權益，也增加固碳和碳匯的地方。

(五)、廚餘和農林剩廢應妥善處理，不僅可減少焚化爐負擔，且可產生生質能和生物炭

根據統計，送進焚化爐的生活垃圾中，有 37.98%是廚餘。一般的廚餘可以再細分成兩類，一類是熟廚餘，是指已經烹煮過的食物，目前大多拿去養豬所以又稱養豬廚餘；另一類是生廚餘，包含烹煮前所拋棄的生食材和無法食用的部份，如水果皮（殼）、果核、海鮮殼、骨頭、根莖葉菜等，豬無法食用所以拿去堆肥，通稱堆肥廚餘。其中熟廚餘含有高濃度的鹽分，燃燒的過程很容易產生戴奧辛，且廚餘水

份含量高可能使燃燒過程不完全，間接促進戴奧辛的產生。而生廚餘是可回收再利用的資源（可以拿來堆肥或發電），送進焚化廠浪費了不必要的能源和操作維護成本，在運作中 24 座焚化廠營運年限屆期，環保署將投入數十億經費延役，如此龐大經費更新的設施卻用來燃燒可利用的資源，豈不是浪費經費又浪費資源。

桃園市生質能中心採興建、營運及移轉（BOT）案興建工程。總投資金額超過 55 億元、營運期 25 年，擇定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內面積約 4.38 公頃的環保用地興建生質能中心，110 年 7 月試營運，並於年底正式營運，可大幅提升桃園自主處理各類廢棄物的效率，並達到零廢棄、低污染、多元化處理與永續經營等目標。

但桃園的生質能中心也應無法處理大台北地區的廚餘，更遑論台灣還有許多農林廢棄物要妥善處理，所以環保署應和農委會籌畫地區型的生質能中心，不但可以處理廚餘、農林廢棄物，也可產生生質能、生物炭等附加產品。

（六）、雲林大糧倉和農業人才永續發展

台灣農地破裂及小面積耕作，使得台灣農業呈現小農耕作模式，平均農戶的耕地面積約 1 公頃。為因應農業 4.0 之發展，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科技系及農民大學、農委會農糧署、台灣糖業公司共同規

劃占地 200 公頃之雲林大糧倉基地（有機集團栽培園區）。基地第一期工程規劃露天栽培區約 40 公頃；第二期工程規劃有機蔬果設施栽培區約 50 公頃、露天栽培區約 110 公頃。

105 年 11 月 26 日，時任行政院長林全現地會勘，啟動「雲林大糧倉計畫」，並於後續進行基地改善工程。109 年 05 月 11 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與台灣糖業公司完成土地租約簽訂，正式成為園區管理單位；立即進行地力改良及試行生產。109 年 12 月園區通過有機驗證並取得證書，110 年 4 月第一期栽培區春作之有機轉型期作物陸續收成，展現試量產之成果。110 年 9 月第一期栽培區進行秋作雜糧(紅豆、黃豆)之試量產。同時並與行銷端合作，逐步建立完整之有機雜糧、有機蔬果供應鏈，並規劃全區進行計畫性生產。

目前大糧倉基地將陸續進行具有前瞻性之智慧化有機園區基礎建設：

1. 雜糧產製儲銷設施（選別分級設施、乾燥中心、冷鏈倉儲）之建置。

2. 有機蔬果智慧化生產溫室建設，面積約 50 公頃。

3. 有機蔬果生鮮截切處理廠及冷鏈物流中心之建設及驗證。

4. 智慧化雲端及邊緣運算基礎設施，整合 5G+AIoT 建置全區智慧化

之精準農業生產模式。

農業人才培育方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本於大學社會責任及農業發展之人才需求，已於 108 年成立農業科技系，目前朝向農業學院之設立。

預計規劃新農民創育基地，推動相關建設：

1. 農業推廣及創新育成大樓之建設，建立在地農業科技教學與研究能量，創育新農民及新創農企業。

2. 智慧化科技示範教學溫室之建設，發展氣候變遷之防災生產模式與智慧農業，培植農民科技力及智慧化溫室管理核心能力。

以上相關建設之推動經費約 27 億，需要農委會和教育部跨部會的支持，整合學校端研究及教學能量，扶植在地產業，挹注雲林地區農業發展能量並建構國際級農業競爭優勢。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16 時 25 分）主席，大家午安！蘇院長好！我想你先坐著沒關係，我先請教勞動部部長，但麻煩院長仔細聽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26 分）委員好！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行政院核定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提到了少子女化的衝擊，在這種狀況下，國發會推估 2020 到 2070 年我國的總人口數，2020 年的 2,356 萬，推估到 2070 年，這是中推估喔，還不是高推估，2070 年的人口數要達到 1,581 萬。今年 BBC 也作了報導，BBC 引用美國

CIA 發表的一份全球綜合生育率的預測報告，其中他們提到臺灣的生育率名列全世界 277 個國家和地區生育率的倒數第一名，全世界生育率最低。聯合國在 2019 年也有一份關於人口發展影響生育率的原因，他們提出來的看法就是如何避免讓父母在工作和育兒之間二擇一。那我們現在就看臺灣的全世界倒數第一名的生育率，以現有的育嬰假有辦法解決父母在養兒育女過程中面臨工作和育兒的衝突嗎？

當然我們要肯定我們的政府，從 2016 年以來，對公共化的托兒政策，還有我們蘇院長大力支持的照顧津貼，事實上花了很多的資源，希望可以讓孩子安心托顧，然後父母可以全力去拼經濟。但是除了托兒照顧機構及兒童教育津貼以外，我們還要問部長，孩子生病要看醫生，幼兒園有腸病毒或流感，一次要停 7 天，更不要講現在特殊時期的 COVID-19 要多久的時間。在這種狀況之下，面對停托、停課、停班的需求，請問家長要怎麼辦？大概在實務面，我想你可以同意只有兩個選擇，一個是自己請假照顧，一個是找親人照顧，大部分是爺爺奶奶照顧，我想實務面是這樣子吧！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淑芬：但是爺爺、奶奶照顧的話，現在核心家庭的組成是主流，其實很多爺爺、奶奶沒有辦法同住，另外因為中高齡就業的關係，很多爺爺、奶奶可能到退休的時候，還需要二度就業，因為他們老年的經濟安全沒有保障，他們還要繼續去工作。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看到家長請假自己照顧是主流，請問部長，家長優先請什麼假？

許部長銘春：可能就是家庭照顧假。

林委員淑芬：什麼家庭照顧假？現在又沒有家庭照顧假。

許部長銘春：7 天啊。

林委員淑芬：對，無薪的，但我講不是，勞工第一個請的是特休假。

許部長銘春：對，家庭照顧假、特休、事假都會有。

林委員淑芬：再來請事假，請特休假再請事假。我問你請無薪的家庭照顧假的比例有多高？不知道啦！沒有，都請特休，請特休的意思是什麼？家長優先請特休的意思就是說，反正遇到這個問題，自己的家庭就由家長自己去承擔嘛！

但我們現在要講，聯合國認為瑞典的模式是最好的，瑞典育兒親職假的設計就是要避免讓育兒的家長在工作和育兒之間二擇一，所以瑞典不管是人民、不管是社會、不管是國家，他們都有一個共同的價值，就是認為照顧孩子是全體社會共同的責任。這個很重要喔！他們提供了普及的高品質公共托育照顧，還提供了兒童照顧津貼，我認為這兩點我們的政府在 2016 年，包括蘇院長任內都已經大力、盡全力地儘量去做好，但是有一點是我們還沒有辦法去思考的，就是要有親職假的設計。

對於親職假，我們考慮的是讓工作和育兒不要互相衝突的概念。為什麼要這樣講呢？你去看一下衛福部 2018 年做的調查，照顧 3 歲以下兒童遭遇的主要問題第一多的就是沒有時間陪孩子，占 42%。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政府提供了很多公共政策，也有兒童照顧津貼，但是還有一部分的功能是沒有辦法取代的—父母對孩童的照顧需要的是親職的陪伴。在這種狀況裡面，民眾

就在期待政府要新增彈性化的親職照顧制度來催生。

「今週刊」今年也做了一個問卷，調查什麼政策可以讓年輕人更雀躍。他們的確談到我們已經做了公共育兒政策和育兒津貼，但是有三、四成的人認為還有兩項應該要做—兒童福利金和彈性親職假；這個東西就是我們接下來一定要去做的。

聯合國的人口發展研究為什麼推崇瑞典的育兒制度？主要是他們肯定瑞典在制度、政策上就是儘可能去調和工作和育兒的實際需求，他們制度多元、滿足各種樣態的家長需求。

為什麼講親職假？部長，我們現在育兒留職停薪是 3 歲以下，難道 3 歲以上就不用顧嗎？更何況兒少法裡面還有一條規定是 6 歲以下不能獨留在家，甚至有專家認為 6 歲以下就夠了嗎？他們認為這個門檻太寬鬆，應該要彈性到 8 歲以下。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的育嬰留職停薪好像生個孩子出來，家長只需要照顧到 3 歲，3 歲以上的部分呢？其實你們勞動部都一直在說：沒關係啦，3 歲以上就送到幼兒園，幼兒園就可以照顧了。

可是我們剛剛講，在幼兒園如果發生這些事情，到時候還是要讓家長在照顧家庭、養兒育女和工作之間發生衝突。在這種狀況裡面，勞動部現有的制度、你的育兒留職停薪第一是只到 3 歲，第二是 2 次的假以月為單位，最高半年、六個月，所以是鐵板一塊，沒有彈性，3 歲以前要用完，一次至少請一個月，然後只能 2 次！因此我們認為健全兒童照顧其實時候到了！應該要打破只侷限在嬰幼兒照顧的概念。所以我們一直在跟你們溝通，除了育嬰留職停薪以外，我們希望新增育兒親職假，但是它的請假天數跟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要麻煩院長聽一下，就是在這個階段我們不要增加天數、不製造這個衝突，但是把育嬰留職停薪的天數跟育兒親職假的天數合併計算，都不增加，但是休假的方法就讓它彈性一點，能不能以小時為單位、以半天為單位，然後擴大到 8 歲？總天數不增加，但是你要休假的話不能臨時休，要事先排定，不能夠臨時，要勞雇雙方協同並提早排定，然後雙方要同意。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希望不要在經濟壓力這麼重的條件和環境之下，讓年輕人蠟燭兩頭燒啦！部長，你覺得呢？

許部長銘春：感謝委員，我覺得剛剛委員的建議很值得來參考，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勞雇雙方的權益……

林委員淑芬：不增加天數，你把育嬰留職停薪跟育兒親職假新增，但是請假的天數跟現行的制度是一樣的天數。

許部長銘春：委員，這部分我們來研究，我會交代業務單位來……

林委員淑芬：我們希望院長跟部長回去研究，經濟層面的問題，我們現在沒辦法立竿見影的看到什麼樣的解決之道，但是在制度面，育兒照顧親職假的方面，我們覺得這也創造雇主的利多，為什麼？因為他不用一次請 6 個月啊！他如果一次請 6 個月，有 6 個月的空窗期，然後 6 個月完還要再回來，那這中間雇主要找誰去填補？對雇主來講也很頭痛啊！如果他是請 3 個月，然後之後的 3 個月把它彈性化，變成一天提早 2 個小時，或是臨時小孩子生病了，或是學校有什麼活動，跟雇主臨時請個 3 小時，但是都要提前，而且雙方要約定，要好好的協商，這樣子的話，雇主不用多僱一個人力啊！對企業來講，不見得全部只有缺點啊！部長。

許部長銘春：委員，我們來研究看看，也會跟勞雇雙方來開會，再找專家學者來一起討論。

林委員淑芬：你要討論喔！

許部長銘春：好。

林委員淑芬：因為現在的性平法就已經明文規定，有 3 歲以下孩童的家長，可以跟雇主協商、協調每天減少一個小時的彈性工作，但這部分是無薪。我們把育嬰留職停薪跟育兒親職假合併在一起，但是它基本上還是有補貼的，就是有……

許部長銘春：就是育嬰留職停薪的津貼。

林委員淑芬：有津貼，所以現在的性平法本來就有，但是你知道根據性平法這一條去真正提出請假的彈性工作模式比率有多高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不好意思，我剛剛在想你的……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我跟你報告，勞動部 109 年的僱傭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這是你們自己做的調查。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淑芬：有 3.9%的年輕勞工提出，高達 96.1%沒有提出，然後勞動部又做了另外一個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調查出來的結果也一樣，在現有的制度下，4.2%有申請調整工作時間一個小時，但都是 3 歲以下的，那我跟你講過 3 歲以上到 8 歲之間，老實說育兒的壓力還是很大，那我要問你的是你有沒有去探討？你明明有這個制度了，可是為什麼申請彈性化工作模式的比率這麼低？為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調查原因，大部分都是家裡面有人可以幫忙，有些可能是自己工作上……

林委員淑芬：哪有這麼多人家裡有人可以幫忙？因為你們侷限在 3 歲以下，3 歲以下其實都是請保母或者是臨托啦！但如果這個是發生在 3 歲到 8 歲之間呢？你要怎麼處理？而且還無薪耶！還要扣薪水耶！所以對家長來講也是一個壓力，但是我告訴你，核心家庭才是社會的主流，沒有父母在旁邊奧援的才是占多數啦！你也不能期待說這個國家的親職照顧，你就叫父母趕快來兼著，我想家庭長輩奧援的這個概念，應該要從勞動部的概念裡面去除掉，國家社會要進來，我們已經做這麼多了，差這一步，我們差這一步就和瑞典三個模式的管道接近了，雖然內容、時間或者條件不那麼一致，可是在方向上，我們三個方向都有做，我覺得這是一個可期待的方向，而且對雇主來講，因為不增加天數，育嬰留職停薪就是六個月的天數跟育兒親子假合併在一起也不增加，所以我們認為要撐起女性的就業率，又要解決低生育率，在這種狀況底下，政府很積極、很用心，最後這一步就需要勞動部，所以再次拜託院長，請院長支持，一定要大刀闊斧，很認真的思考，這樣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我們好好來研究。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自 10 月 8 日起對行政院長施政報告進行質詢，於今日詢答完畢，謝謝蘇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在質詢結束前，再請蘇院長說幾句話。

蘇院長貞昌：（16 時 41 分）蔡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貞昌 依憲法規定應貴會邀請前來做施政報告，並備質詢，在民主喧嘩中開始，在理性問政中圓滿。首先對各位委員先進表示肯定與感謝，往後還有許多的預算、法案，仍請貴院各位委員先進多多支持，以符國家需要，而合人民

期待。在這段期間要特別感謝民進黨柯總召熟稔議事、用心用力、撥亂反正，讓議事能夠順利進行，尤其全黨同志各位委員先進能夠將士用命，讓議事能夠完成而得成績，實不簡單。貞昌在應答詢中，各界有許多的指教，貞昌每日三省吾身，帶著謙卑的心情前來貴院，願意側耳傾聽、俯首受教，不過因為有些言論與事實大相逕庭，數據錯誤，立論偏頗，而以今日之科技，如果沒有及時澄清，以合成之假訊息都會流傳，何況如果當場行政院長默然卻被形容成為無言以對、緘默承認，其所影響之效果，有可能一言喪邦。貴院委員受憲法保護，固然有言論免責權，講話不用負責，但行政院長作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之首長必須要把政府政策及事實狀況，藉由在最高國會殿堂中答復質詢，也是向國人同胞報告，並讓國際社會知道，其攸關國家前途、國人幸福安定至關至切，所以貞昌戰戰兢兢不敢不駛。我深知有些時候難以討喜，但「鄉人皆好之，何如？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可也。」。

我固然有時候在辯論過程中，可以一點浩然氣，千里快哉風，但我求的不是如此，我求的是把整個最高民主殿堂漸漸建立起大家對真理的論辯。大家為國為民，哪怕在野黨都應該做忠誠於國家的忠誠反對黨。我非常敬佩詢答過程中，貴院絕大多數的委員認真準備針砭時事，對執政的政府許多設想未周或對許多做得不夠好的地方，給予很多的指教與指正，我們都謙卑接受並深深感謝。許多應該要提出的報告也讓貴院委員參考，同時也不得不說，必也鞭辟入裡、要剖析清楚。貞昌始終堅信，天地有正氣，雜然賦流形，我始終相信於人曰浩然，沛乎塞蒼冥。希望臺灣人民好不容易爭取到的自由民主，好不容易拚經濟創 11 年來之新高，能夠藉由國會最高殿堂，藉由朝野政黨的大家齊心合力一起努力。當此舉世滔滔唯獨臺灣安全之時，我們更應該知道，這是多少代臺灣人努力奮鬥篳路藍縷，始得有今日一方淨土。

雖然敵人謀我日亟，但我們也不能自喪自棄，相信臺灣人民秉真因必成正果，希望大家一起努力讓自由民主繁榮的臺灣奮力向前進，臺灣真有力，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蘇院長。

現作以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8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大會主席游院長、行政院蘇院長、與會各位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12 月 18 日 1218 有 4 個公投案將投票，過去民進黨在野時跟現在執政時，對於這 4 個公投案的態度幾乎是雙標。像萊豬的問題，過去民進黨在野的時候就是反萊牛、反萊豬，但是執政以後開放萊豬，這跟過去都一直講毒豬、毒牛渾然是兩種心態，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我們都知道為什麼民意不能接受萊豬，像現在對岸的中國大陸，包括歐盟，他們也一樣有進口美豬，但是他們就是不讓有萊劑的豬肉進口到他們國家，像這種狀況，我們憑什麼？對岸 14 億人口都可以不要吃萊豬，我們為什麼一定要吃，尤其歐盟國家也是一樣。大陸過去因非洲豬瘟的關係造成豬源不夠，有從美國進口，他們堅持不能吃萊豬，所以我們也反對萊豬。

第二個，公投跟大選併在一起。大家很清楚，本來過去民進黨的主張就是公投跟大選合併可以節省人力、節省金錢，現在他們變成剛好對打。包括「藻礁永存」這四個字是蔡英文自己主動寫的，但是現在剛好又對打。核四重啟也是，上次以核養綠的公投通過了，當然以核養綠後續我們希望能源要接續不斷，但是現階段因為綠能跟不上，原有的核一、核二、核三運轉時間屆滿就要停止，到最後我們一定會缺電，所以我們現在的主張就是：四個同意，萊豬滾回去；四個同意，藻礁留濕地；四個同意，核能救經濟；四個同意，公投展民意。公投大家挺臺灣，臺灣靠環境，自己靠自己，護臺灣、保民主、拚未來。以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4 分）主席、蘇內閣團隊、立院同仁以及媒體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我們從最近的出口數據可以看到，這個月已經創了 16 個月以來的新高，單月出口值高達 400 多億美元；雖然今年到現在為止只有 10 個月的數據，但是出口總值已經高達 3600 多億美元，從這些數據就可以看到，基本上臺灣的經濟成長看起來非常亮麗，甚至主計總處還把臺灣的 GDP 調高到 5.88%。表面上看起來很亮麗，但事實上蘇內閣團隊有沒有注意到，因為新臺幣匯率的損失，國內產業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已經削減了一塊，匯率的損失更把產業的獲利吃了一大口，在這樣的情況下，其實我們的產業是很辛苦的。

馬政府時期，不管是兩岸之間的互動甚至是 ECFA，都被民進黨批評成糖衣毒藥，可是我們看到民進黨政府持續執政以來，是不是繼續吃著 ECFA 的毒藥？答案「是」。我們看到民進黨政府左手拿著兩岸的紅利，右手拿著芒果乾，透過話術完全不在乎所有的經濟數字，透過話術，左手拿兩岸紅利，右手拿著芒果乾，煽動仇中反中的意識，左手卻依然嚴重地依賴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在這樣的情況下，尤其在中美的貿易衝突之下，民進黨政府居然還把我們臺灣推到前

面當成美國的代理人，造成的結果就是兩岸之間的緊張情勢。

我們要問的是，民進黨政府把臺灣推向這個危險境界，讓臺灣的人民不知道為何而戰、為何備戰，現在兩岸之間是一灘死水，完全沒有溝通的管道。可是我要講，兩岸的紅利是有限的，沒有辦法讓民進黨政府予取予求，當一個敗家子一樣繼續揮霍，因為兩岸的紅利總有耗盡的一天。本席要強調的是，民進黨政府一定要好好的覺醒，現在的小編治國、小編誤國，完全不重視國家整體的經濟規劃，只會讓臺灣走向沉淪。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7 分）大家好。王必勝外遇、陳時中喝酒嗨唱的影片曝光後，一個是在疫期中還要抽空出軌的防疫英雄，另外一個是嚴以律他、寬以待己的雙標指揮官，醜聞接二連三被揪出來後，不管是內部爭奪權位的政治惡鬥或是正義人士的舉發，防疫指揮中心高層們的荒唐行徑，對照出全臺灣認真防疫的國人好像都被當猴子耍了。因為名字取得好，防疫就一定必勝嗎？連個人私事的危機處理能力都沒有的人，如何能處理疫情危機？就算陳時中說防疫不能沒有王必勝。過去很多防疫戰功都是過度包裝，我依舊無法認同出軌、說謊的人能夠帶領臺灣的防疫戰爭。我也想問問民進黨的女權立委和婦團們，對於王必勝的說謊和外遇為何選擇沉默，不敢出來為女性發聲？還是女權自助餐裡面，今天沒上這道菜？不論喝酒嗨唱是此時還是去年，都是在防疫警戒期間內，指揮官不僅有違公務員應遵守的廉政規範，還違反自己訂定的防疫規定。

臺灣的防疫規範非常的嚴格，但是民眾仍然積極的配合各種防疫措施，擔心自己會成為防疫的漏洞。這次陳時中唱嗨了，不遵守防疫規範，沒有保持社交距離，也沒有戴口罩的影片公諸於世後，原來所有的防疫規定都是給小老百姓們遵守的。一家之不治，何以天下國家為？春節在即，許多國人都受困於疫情而很久沒有回家，有人甚至已經被除籍了，大家都心急如焚的想要回家，但是這兩個禮拜以來，一下子說嚴格境管，14 加 7 不會改變；一下子又說因為防疫旅館不夠，所以我們改成 10 加 4 加 7 的春節專案；可是沒幾天又改成 7 加 7 加 7。所以搞得大家頭都昏了，光是這麼簡單的境管檢疫政策就如此紊亂，難道是因為指揮中心都太忙了嗎？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11 分）親愛的阿美族弟兄姐妹大家早安，平安，我是立法委員 Sufin 廖國棟。

今天，我在這裏要和大家談談我心裡重要的負擔，就是阿美族的母語發展。

五十年前，部落時代，我們都會說母語。

有了國中以後，很多年輕人視野寬闊了，很多工廠都需要工人，所以，國中畢業後大家都往都市發展。

在都市就業，在都市買房子，有的娶了都市人，或嫁給都市人。從此以後，講母語的機會越來越少，越來越少，到第二代孩子，根本不會說了。

所以，四年前，為了重振母語，立法院制定了語言發展法，是希望大家珍惜我們的母語，所以我今天在立法院才能用阿美族語發言。

我們要珍惜我們的母語，當母語消失，我們的 AMIS 民族也要消失。

當母語還在，文化就得以保留，民族得以存續。我要求大家，在家要說母語，要教導孩子、孫子說母語。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14 分）大家早，12 月 18 日就要舉行公投了，公投是人民的權利，不管你是贊成還是反對，都一定要站出來，因為只有人民站出來，這個政府才會知道人民最大，政府要對人民謙卑。在這次的公投裡面，第一個　就是反對萊豬的公投，我們請大家投同意票的原因很簡單，就是看你想不想吃萊豬，如果你不想吃，你不想讓你的孩子吃，那就要投同意票，其他的你都不必煩惱。因為這個政府現在在騙人，他們說反對萊豬就是反對美國豬，這是「白賊」，美國豬有兩種，一種是萊豬，一種不是萊豬，我們不要讓萊豬進來，但是如果不是萊豬的美國豬，我們就讓它進來不要緊，因為我們只有反對萊豬，沒有反對美國豬。這個政府還說臺灣如果反對萊豬，就不能加入 CPTPP，這句話也是「白賊」，因為 CPTTP 的談判是要雙邊一項一項的來談。在現在 11 個國家裡面，根本沒有一個國家想要出口萊豬給臺灣，連一個國家都沒有，而且美國並不是 CPTPP 的成員國，根本就不會跟臺灣談判萊豬的問題。現在英國和中國大陸也要申請加入 CPTPP，他們兩個也都反對萊豬的進口，為什麼英國和大陸都不必進口萊豬就可以申請，而我們臺灣卻要先進口萊豬才能夠申請？難道我們臺灣比較「細漢」而被人家看不起？其實這個政府根本就是在牽拖，自己生不出小孩，還要牽拖「厝邊」！

我們今天要講一個事實，如果以後臺灣沒有辦法加入 CPTPP，一定是因為我們的手腳太慢，而中國大陸先申請、先加入，以後如果已經在裡面的大陸提出反對，那我們臺灣就沒有辦法加入了，這才是今天的問題所在。所以我今天要請問蔡英文總統，她不是說她談判的能力多厲害又多厲害，那為什麼這場我們臺灣本來穩贏的賭局，現在卻被她賭到都輸掉了？所以蔡總統應該要先向我們臺灣人道歉才對。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緩解長途駕駛至屏東之疲倦感，提升國道行駛安全性，並促進屏東在地農特產推廣，建議於國道三號增設竹田服務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61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5-73）

廖委員就緩解長途駕駛至屏東之疲倦感，提升國道行駛安全性，並促進屏東在地農特產推廣，建議於國道三號增設竹田服務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高速公路屬封閉型道路，爰規劃設置服務區提供中長程用路人短暫休憩，設置間距約 60 公里，設置區位須考量用地需求、交通運轉、動線規劃等因素，並整體評估國道服務區配置及管理、使用需求。

二、目前國道 3 號竹田附近路段僅原竹田收費站（415k）因改採電子計程收費後稍有空間，惟查該站區空間僅有 0.8 公頃（南、北站區合計），加上該站區尚有地磅站仍在使用，站區空間不足以設置服務區，而該站區距最南端交流道（大鵬灣端 431k）尚不到 20 公里，即連接平面道路，用路人可不侷限於封閉型道路上之服務區休息；且關廟服務區以南之高速公路目前行車大致順暢，由國道 3 號末端行駛 1 小時內即可抵達關廟服務區進入休憩。

三、有關促進屏東縣在地物產推廣之事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關廟服務區委外營運廠商已配合設置雙東物產館，陳列販售屏東、臺東等知名物產及伴手禮，如有其他屏東在地物產，亦可協助導入販售。

（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公有單位防空避難設施多數做為與原核准不同目的使用，已脫離避難之用途，未能發揮避難之目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64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6-78）

張委員就公有單位防空避難設施多數做為與原核准不同目的使用，已脫離避難之用途，未能發揮避難之目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建築物之使用規定，建築法（以下稱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3 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已有明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本法第 91 條訂有相關處罰規定。

二、另「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達到 200 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2 條第 6 款所明訂。

三、惟所提涉及地方所訂之建築管理相關規定及個案事實認定，宜由地方主管機關就各案事實予以認定。

（三）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之處罰適用一罪不二罰原則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64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6-74）

葉委員就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之處罰適用一罪不二罰原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公務人員同一行為如有經服務機關予以行政懲處，復受監察院彈劾後移付懲戒之競合情形，於懲戒法院判決確定後，懲處處分即當失效。現行法制上，已落實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二、至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楊姓分局長調任案一節，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得就所屬警察人員職務調動，相關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首長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等各方面考核評量，且警察人員之陞遷應與考核相結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均定有明文，經考核不適任現職者，應適時予以調整職務。該案屬機關長官行使人事權限，調整所屬人員職務，非屬處罰性質，未違一事不二罰原則。

（四）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屏東縣境內汽車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長期顯著偏低，請研議改善並檢討車輛汰舊換新之補助條件，放寬車齡限制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64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6-75）

鍾委員就屏東縣境內汽車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長期顯著偏低，請研議改善並檢討車輛汰舊換新之補助條件，放寬車齡限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1. 為鼓勵地方政府及市區客運業者使用低地板車輛供民眾搭乘，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自 99 年至 110 年 8 月止，已核定補助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逾 3,500 輛，使得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率由 98 年 7.2%，提升至 110 年 8 月 68.87%，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已大幅提升，合先說明。
2. 屏東縣客運公共運輸早期係以公路客運為主，市區客運則於近幾年方開始發展，故車輛數較少。查屏東縣於 110 年 8 月市區汽車客運低地板車輛數為 21 輛，較同年 1 月增加 4 輛，無障礙比率自 15.45%提升為 16.54%。為協助屏東縣政府提升市區無障礙公車比率，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 110 年 9 月 24 日核定補助屏東縣政府購置 3 輛甲類無障礙巴士及 2 輛乙類無障礙中型巴士，預計可提升公車無障礙比率至 19.7%。
3. 另為協助偏鄉地區無障礙運輸服務，本部已檢討調整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條件規定，自 110 年起該計畫補助車輛汰舊換新或新闢路線購車，每一申請案所補助通用設計（無障礙）車輛數至少為該補助案總數 2/3；111 年起僅補助通用設計（無障礙）車輛；優先補助車齡 10 年以上車輛，惟若當地市區客運通用設計（無障礙）車輛未達 100 輛或比例未達 50%，或行經國家風景區及國家公園之觀光景點路線，得以車齡 8 年以上之車輛提出申請。本部並將持續推動協助無障礙公車數量較少或比例較低之縣市客運業者購置無障礙車輛，以落實提升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

（五）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屏東縣境內汽車客運低地板車輛比率長期顯著偏低，請調整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之預算運用方式，改善預算分配不均現象，拉近城鄉差距及兼顧區域均衡發展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64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6-76）

鍾委員就屏東縣境內汽車客運低地板車輛比率長期顯著偏低，請調整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之預算運用方式，改善預算分配不均現象，拉近城鄉差距及兼顧區域均衡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1. 為鼓勵地方政府及市區客運業者使用低地板車輛供民眾搭乘，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自 99 年至 110 年 8 月止，已核定補助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逾 3,500 輛，使得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率由 98 年 7.2%，提升至 110 年 8 月 68.87%，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已大幅提升，其中非六都無障礙公車比率由 1.52%提升至 39.42%，合先說明。
2. 查公運計畫係開放予全國各縣市依各地需求申請計畫爭取經費，並以一致性標準給予補助，惟歷

年非六都縣市汰換車輛申請案件較少，係因其所轄地區客運公共運輸早期係以公路客運為主，市區客運則於近幾年方開始發展，車齡未達汰換標準，故申請汰換車輛數較六都為少。為協助偏鄉地區無障礙運輸服務，交通部已檢討調整公運計畫補助條件規定，優先補助車齡 10 年以上車輛，惟若當地市區客運通用設計（無障礙）車輛未達 100 輛或比例未達 50%，或行經國家風景區及國家公園之觀光景點路線，得以車齡 8 年以上之車輛提出申請。

3. 交通部將持續推動協助無障礙公車數量較少或比例較低之縣市客運業者購置無障礙車輛，以落實提升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

（六）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防空避難設備落實及查核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1000964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4-6-77）

張委員就防空避難設備落實及查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法令修正：有關本部 81 年所訂「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業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80876102 號函，將全文修正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並配合「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民防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等條文檢討修正，合先陳明。

二、權責劃分：

(一)茲因「建築法」並無賦予員警得檢查建築物構造及設備之權力，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負責防空避難設備之建築（使用）執照審核、後續使用情形之檢查和稽查工作。

(二)至警察機關任務，依法並不具稽查公權力。爰僅限於建管機關為防空避難整備工作所需而移送之紙本資料，進行後續資料建檔，以掌握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數量分布，俾利戰時疏散避難之民防工作。

三、依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如民眾檢舉防空地下室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情形時，按本部 108 年修正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警察機關對於建檔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必要時，得會同主管建築機關進行查處。

（七）行政院函送前委員陳柏惟、委員李德維、賴瑞隆、邱顯智、邱志偉、王婉諭、郭國文、鄭天財 Sra Kacaw、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思銘、林俊憲、羅致政、羅明才、林宜瑾、鍾佳濱、高嘉瑜等 16 人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10010312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842 號）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陳委員柏惟	9 月份雖然降級警戒，惟仍有一些產業沒有開放營業，請行政院及經濟部針對這些產業研擬相關補貼辦法。	經濟部	一、指揮中心宣布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起調降疫情警戒為二級，惟部分營業場所仍維持關閉，經濟部已公告相關停業補貼措施，針對於 110 年 8 月 1 日仍被要求停業之商業服務業者(包含八大行業、MTV、網咖及電子遊戲場等休閒娛樂場所)，以全職員工人數乘以 1 萬元計算事業補貼及提供上述全職員工每人 3 萬元之員工補貼，申請期間自 110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 二、上開補貼係由受中央政府公告停業之事業單位提出申請，且員工須為申請事業 110 年 8 月 31 日之員工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內之全職員工(含經許可永久居留者，但不含其他外國籍及部分工時者)，並經申請事業造冊提供員工補貼領款資訊，始得計入事業補貼之員工人數及員工補貼對象，且員工補貼之款項將由經濟部依照事業提供之員工領款資訊，逕撥付各員工，不須透過事業轉發。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李委員德維	請經濟部研議如何加強老人與小孩有關數位五倍券及好食券之取得及使用。	經濟部	一、配合本院提振內需消費政策，推出振興「五倍券」，以加強提振消費，110 年 10 月 29 日前綁定數位五倍券的民眾，除了政府發給的 5,000 元消費額度外，即可再獲得 500 元的「好食券」加碼優惠。 二、為鼓勵民眾使用零接觸數位支付，並加強老人與小孩之取得及使用，五倍券及好食券除採數位券方式發放外，亦提供共同綁定機制： (一)鼓勵民眾使用零接觸數位支付，不但可降低接觸感染風險，且民眾能以手機快速消費並即時了解消費金額及內容；店家亦省去收現金、找零之程序。 (二)為方便老人與小孩取得及使用數位五倍券，並鼓勵民眾綁定數位五倍券，也設計允許共同綁定使用，共同綁定期間為 110 年 9 月 22 日至 110 年 10 月 1 日，由老人或小孩之成年親友擔任主綁人，先至數位支付業者網站或 APP 完成個人綁定，再至五倍券官網或四大超商事務機進行共同綁定老人或小孩，主綁人及共同綁定人合計至多 5 人，如老人與小孩有使用數位五倍券之需求時，可請成年親友代為協助，多元的領券方式，希望創造店家客源。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賴委員瑞隆（書面質詢）	五倍券應更加妥善規劃執行，發揮最大效益刺激消費帶動國內景氣。	經濟部	一、五倍券預期效益： (一)振興五倍券整體經濟效益，包括每位民眾使用五倍券 5,000 元消費，消費補助共計約 1,200 億元，此外，加上民眾額外消費、紙本券重複流通使用、數位支付業者及店家與地方政府加碼之效益，五倍券經濟效益推估可達約 2,000 億元。 (二)五倍券較三倍券金額提升，經濟部推出的好食券，鼓勵綁定數位，各部會也規劃振興方案（如農遊券、藝 Fun 券、動滋券、i 原券、客庄券、地方創生券及國旅券等），加上各地方政府及店家提出之加碼優惠，透過各種加碼滾動消費，將帶來更大刺激經濟復甦的效果。 二、五倍券已超過三倍券表現：振興五倍券自 110 年 10 月 8 日開始使用，截至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紙本領取約 1,483 萬人，數位綁定逾 412 萬人，總計達 1,895 萬人，高於三倍券同期數量，顯見民眾對振興五倍券的支持與期待，共同促進消費、振興內需經濟。
	8,400 億元經費防疫紓困振興經費後如何持續，政院應有提前規劃。	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經濟部： (一)110 年臺灣出口與投資動能表現亮眼，本院主計總處上修全年經濟成長率至 5.88%，惟內需型服務業則受疫情重創。為減緩業者衝擊，經濟部自 110 年 6 月起啟動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停業業者補貼等紓困措施，另振興五倍券亦自同年 10 月 8 日起開始領用消費，搭配各部會加碼券，期加速內需市場復甦。 (二)政府會持續關注疫情變化，傾聽各界心聲，並評估各產業受影響的情形，提供必要的協助及輔導，就各種可能的經濟局勢妥善因應。 二、衛生福利部： (一)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穩定控制中，然全球疫情仍嚴峻，變種病毒株蔓延，爰現階段仍持續「邊境嚴管」政策，落實國外入境者居家檢疫 14 天及後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並於期間總共採檢 3 次，分別為入境當日及檢疫期滿前各進行一次 PCR 檢測，並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 6 至 7 天以家用快篩試劑檢測。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二)持續推動社區廣篩，鼓勵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並加速檢驗時效，同時推廣企業快篩與居家快篩，以擴大篩檢量能並強化主動監測機制，儘速發掘社區內可能潛藏病例，有效阻斷傳播鏈。 (三)為降低該病毒進入國內社區風險，與及時偵測國內病例阻斷傳播鏈，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啟動加強監測方案五大措施： 1. 合約診所配發家用快篩試劑。 2. 國際機場特定高風險工作人員定期快篩。 3. 擴大廢污水監測。 4. 捐血人血清抗體盛行率調查。 5. 邊境採樣檢驗進口冷凍食品包裝。 (四)為能兼顧民生需求及落實防疫措施，由各部會就業管事業研訂各項防疫指引，以利民眾遵循。除防疫指引所定條件外，外出仍應配合全程佩戴口罩、實聯制、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仍應執行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亦維持原有規定。 (五)持續倡導「防疫新生活運動」，提升多元場域防疫意識，鼓勵國人將防疫作為內化成生活習慣與常規營業模式。 (六)指揮中心將密切關注國際疫情發展與國內現況，審慎評估疫情風險與社會需求，據以決策放寬管制措施，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以及產業經濟發展。 (七)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將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屆期，考量目前國際疫情仍然嚴峻，且肺炎病毒不斷變異等風險，衛生福利部已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 111 年下半年肺炎防治經費 190 億元，以因應後續相關防疫需求。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目前國內疫情已趨於穩定，為提升零售、餐飲、觀光、藝文等內需產業動能，已推出限時使用的振興五倍券，並加碼推出動滋券、客庄券、藝 FUN 券、農遊券、好食券、地方創生券、國旅券、i 原券等，讓受創內需產業均能獲得及時雨，活絡國內經濟。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二)政府將密切關注國內外疫情發展趨勢，適時參考國外相關作法，妥為因應。
	台積電有意願投資高雄，水電與土地整治是否如期到位。	經濟部	一、針對台積電如果於高雄設廠，台電公司將會積極配合辦理，以滿足廠商用電時程： (一)電網部分：由鄰近仁武及高雄超高壓變電所增設變壓器，並配合新建線路引接。 (二)電源部分：針對台積電用電，皆會配合全力推動相關電源開發計畫，以穩定提供所需電力需求(如鄰近之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二、有關「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所需自來水，台水公司已於 110 年 10 月 5 日函復高雄市政府原則同意；另水利署將俟開發單位提報用水計畫書後全力協助，儘速辦理審查作業。 三、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整治場址已委託予高雄市政府整治： (一)高雄市政府鑑於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位於市中心，主動邀請中油公司研商加速高雄煉油廠污染場址整治期程(中油公司原規劃 122 年完成)，並希望中油公司委託高雄市政府整治(預計 3 年內，112 年底完成)。 (二)中油公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雙方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共同簽署行政契約，場址整治進度已依行政契約交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中，整治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請行政院持續支持高雄大林蒲遷村，從優保障居民遷村條件，並盡速修訂計畫與經費，確保大林蒲沿海六里居民能順利遷村。	經濟部	一、高雄市政府於 110 年 3 月 13 日辦理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草案)說明會，並於同年 4 月 10 日於大林蒲活動中心成立「大林蒲遷村服務中心」，就近服務在地居民，提供遷村安置計畫草案中各項專案補償及救濟諮詢服務。 二、高雄市政府刻正針對民眾訴求及市長承諾事項研擬相關方案中，並調整安置計畫草案內容。 三、經濟部於安置計畫草案說明會後，定期與高雄市政府召開大林蒲遷村作業工作會議，持續追蹤高雄市政府遷村作業辦理情形，並請高雄市政府儘速提出安置計畫草案各項補償救濟項目之法令依據、案例或具體事由。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四、後續俟高雄市政府提送修正後安置計畫書草案至經濟部，並由經濟部轉請內政部協助檢視後送本院核定。
	亞洲新灣區國公營土地應比照台電特貿三，委由高市府加速招商。	經濟部	台電、中油及台糖公司已於 106 年 2 月與高雄市政府簽訂「亞洲新灣區開發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各基地可配合市府規劃共同合作開發。
	請行政院支持亞灣高軟二期硬體建設辦理自建，爭取 111 年 5 月正式發包動工。	經濟部	一、高軟二期設置及開發：109 年 11 月 9 日貴院經濟委員會考察高雄市經濟建設，高雄市政府建議將高雄軟體園區北側中油特倉三土地作為二期開發基地，供 5G AIoT 業者進駐，經濟部於會後即展開各項工作推動，開發進度重點摘要如下： (一)設置計畫：本院 110 年 6 月 15 日核定。 (二)園區開發工程(公共設施如整地、道路、管線工程等)：委由高雄市政府辦理，預計 110 年 11 月動工，111 年 9 月完工。 (三)土地公告招商： 1. 110 年 6 月 30 日公告招商，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截止，無投資人提出投資申請，主因係逢疫情期間廠商需求整合不易、營建業興建成本不斷提升等，影響投資意願。 2. 為能引進數位軟體大廠、開發商興建建築物，業檢討招商文件，於 110 年 9 月 11 日辦理第 2 次公告招商，同時為爭取時效，經濟部已同步啟動自行興建第 1 棟建築物之行政及規劃作業。 二、自行興建建築物規劃及進度 (一)建築基地：於臨港側之坵塊(約 4,480m^2)興建 1 棟建築物。 (二)興建規模：預計規劃興建樓地板面積約 52,000m^{2}之辦公大樓。 (三)興建進度及期程： 1. 已啟動建築物自行興建規劃及行政作業，刻正依相關法令規定擬具興建計畫書、償債計畫書及進行基本設計作業中。 2. 預計 110 年 12 月提送興建計畫書報經濟部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　理　情　形　及　說　明
			轉陳本院核定，並以 111 年 5 月完成統包工程招標、動土為目標。 三、本院將全力支持高雄亞灣區 5G AIoT 推動方案，協助經濟部如期落實高雄軟體園區第二期硬體建設-第 1 棟大樓興建，提供充足產業空間，讓 5G AIoT 產業鏈落地高雄軟體園區。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邱委員顯智	建立紓困補助查詢平台，供勞工查詢雇主是否申辦紓困。	國家發展委員會	為供勞工查詢雇主是否申辦紓困，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10 年 10 月 4 日發函請各相關部會，若接獲勞工於 1988 專線或機關服務專線洽詢其雇主有無將其列冊申請該補貼及相關進度，應於確認勞工身分後，協助提供資訊予勞工，俾勞工知悉其雇主是否應轉發前揭補貼，以保障勞工權益。
	請行政院盤整相關部會，就紓困補助不得作為薪資扣抵作通案性統一解釋，又未來如有再推出紓困方案，請研議讓勞工自己申請，而不是透過雇主申請、轉發。	國家發展委員會 勞動部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為確保雇主如實轉發薪資補貼予勞工，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10 年 9 月 1 日函請相關部會，務必要求受補助事業遵守相關法規，以保障勞工權益。 (二)有關紓困補助款項直接入帳勞工帳戶部分，經濟部 110 年 9 月 28 日公布針對「從事商業服務業且於 8 月 1 日為中央政府公告關閉營業場所之事業」最新紓困方案，已將給予每名員工 3 萬元補貼，採取直接匯款員工帳戶，或以匯票提供給員工方式，不須再透過雇主轉發。 二、勞動部： 本案業經本院秘書長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召集相關部會研商，會議結論如下： (一)因應指揮中心宣布特定場所應關閉，事業單位因而停業者，該停業因不可歸責於勞雇任一方，停業期間之工資得由勞雇雙方協商約定。原約定之例假、休息日及法定休假日，工資應由雇主照給。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事業單位因受政府命令停業，就其給付工資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 3 萬元，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 1 萬元，由事業單位轉發員工之紓困補貼，與前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應發給之工資性質不同，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紓困規定，全額轉發員工。 (三)有關業者將前揭紓困補助抵扣員工薪資一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積極輔導事業單位，依紓困規定全額轉發員工。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邱委員志偉（書面質詢）	這波振興五倍券預估能創造多大經濟效益？樂觀及保守估計各為多少？五倍券效益，有無可能使今年 GDP 成長達到 6%？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振興三倍券委託研究，假設替代率估計約 5 成，且具有財富效果，三倍券可帶動實質 GDP 最高增加 1,016 億元。110 年振興五倍券總額為 109 年 1.66 倍，加上各部會加碼推出好食券、i 原券、國旅券、地方創生券，另地方政府及民間業者皆擴大加碼，整體刺激消費力道將較 109 年增加，可望帶動實質 GDP 增加約 2,000 億元。 二、近期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 110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介於 5.0%至 6.2%，且 110 年 2 至 8 月景氣燈號連續 7 個月呈現紅燈，皆反映國內經濟穩健成長。我國出口及投資成長動能強勁，民間消費雖受 5 月中旬疫情升溫衝擊，惟我國疫情控制得宜，110 年 7 月 27 日全國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加以政府推動振興五倍券及各部會加碼措施，可有效刺激內需消費回溫，110 年經濟成長率將可能達到 6%。
	若五倍券成效無法有效帶動內需產業，是否會有下一波振興？振興的啟動門檻為何？	經濟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經濟部： (一)振興五倍券自 110 年 9 月 22 日起陸續開放數位綁定與紙本預訂，截至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數位綁定人數逾 412 萬人，相較 109 年三倍券領取數位綁定成長逾 2 倍，顯見民眾支持數位五倍券，另紙本預訂已約 1,193 萬人，占符合領取資格 50%以上，顯見民眾對政策的支持與響應。 (二)五倍券整體經濟效益，包括每位民眾使用五倍券 5,000 元消費，消費補助共計約 1,200 億元，此外，透過民眾額外消費、紙本券重複流通使用、數位支付業者及店家與地方政府加碼之效益，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五倍券經濟效益可達約 2,000 億元。以 109 年三倍券推動經驗，應可有效達成振興效果。 (三)除以五倍券振興消費以外，針對餐飲、零售等內需型商業服務業，經濟部亦持續推動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以持續提振產業營業額。 1.推動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1)透過輔導餐飲業者導入智慧科技應用，及協助餐飲業進行品牌優化及通路拓展，健全餐飲經營體質，並結合多元行銷通路，增強國際對臺灣美食及品牌認識，促進國內餐飲業整體消費提升。 (2)推動零售暨服務業數位轉型，因應疫情及數位經濟帶來之影響，協助零售、餐飲暨生活服務業導入雲端服務及數據整合，了解顧客，建立以數據為依據的經營模式，發展新商業模式、新通路、新服務型態，加速業者發展創新商業模式。 (3)推動智慧商業應用，協助流通服務業者(如批發零售)應用大數據、物聯網等科技，藉由發展創新解決方案與商業模式，以及建立示範案例等措施，提升業者服務效率與營收，並推動解決方案於國內擴散及海外輸出。 (4)推動商業服務業者致力於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創新研發，以補助企業部分研發資金方式，協助業者提升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發展更多元的服務業樣貌。 (5)推動智慧物流，因應國內電商發展，協助物流業者共享配送能量及應用倉儲自動化、省力化等智慧物流技術，提升物流作業效率；整合 AIoT 及自動化，發展溫控物流技術與品質監管系統，協助業者推動符合國際規範之溫控商品快速供貨與儲運服務，並保障貨品流通品質。 2.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拓展國外市場、提高臺灣品牌國際能見度並增加服務輸出機會。 (1)因應國際新餐飲趨勢，輔導餐飲業開拓國際市場，透過海外媒合交流及辦理國際論壇等，擴大臺灣國際展店與同異業合作效益，提升國際知名度，以加速餐飲業國際拓展。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2)協助更多業者投入跨境電商，輔導代營運商在東協市場強化其服務能力，以帶動更多臺灣業者上架東協當地平台；及輔導電商業者開發跨境創新服務或商業模式，建立差異化優勢、提升跨境交易額。另為協助初進入馬來西亞的業者起步，與馬國政府機構合辦網購節，以提升業者海外知名度。 (3)因應跨境電商銷售需求，推動海外大型電商物流整合服務，及聯合業者拓展海外市場，以輸出物流服務、技術或設備，支援臺灣供應商拓展海外市場。 (4)輔導連鎖加盟企業海外拓展，透過客製化輔導精進連鎖加盟與餐飲企業體質，以提升門市服務效能及強化總部營運能量為重點，推動產業進軍國際市場；辦理國際連鎖線上展會及商機媒合會，藉由成立線上臺灣館協助業者於疫情下持續拓展海外商機，並透過精準對接提升臺灣品牌服務輸出機會。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振興五倍券為首波振興措施，是在三倍券的成功基礎上擴大推出，第二波為各部會再加碼推出的 i 原券、好食券、國旅券、地方創生券等，以及各地方政府的新北加倍券、高雄券、桃園好事成雙券等，規劃後續還會提出第三波加碼，如：地方創生券預計 111 年農曆年節前提出限時回饋方案，i 原券後續將規劃推出消費回饋活動，各再加碼 1 億元。 (二)110 年振興措施一波接一波，整體加乘刺激消費力道將較 109 年增加，可望帶動實質 GDP 增加約 2,000 億元。
	未來要全面走向數位轉型，如何規劃推出「數位化振興方案」？	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經濟部： 持續協助店家導入行動支付，並規劃相關方案讓店家走向數位化之路，及鼓勵民眾綁定數位券：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協助店家導入數位支付工具：補助市場、夜市攤商使用行動支付，每攤給予 1,800 元獎勵金，協助小攤商爭取數位五倍券商機。店家也可在「臺灣雲市集」平台上，選購適用的數位轉型雲端解決方案，政府補助 8 成，每家企業可獲得最高 3 萬元補助，降低企業導入成本。 (二)鼓勵民眾綁定數位五倍券 1. 110 年推動振興五倍券，精進數位作法允許共同綁定使用、消費回饋週期縮短及設計數位券識別標章等，鼓勵民眾綁定數位券。五倍券自 110 年 9 月 22 日開放數位綁定，截至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已逾 412 萬人綁定數位五倍券，大幅超過數位三倍券人數。 2. 為鼓勵民眾持續綁定數位五倍券，經濟部除提供 10 月 29 日前數位綁定的民眾皆可獲得好食券外，並再加碼辦理抽好禮活動，有智慧電動單車及住宿券等多項好禮，讓綁定數位五倍券的民眾皆可參與抽獎。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為加速推動地方創生發展及鼓勵數位轉型，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本院振興五倍券政策，推出「地方創生券」，以數位券方式，提供民眾面額 500 元，總發行份數 20 萬份之「地方創生券」，採取電子支付模式綁定台灣 Pay 金融卡，有助於協助各類特色或小型商家加速數位運用，並鼓勵民眾使用數位券，且同時達到振興經濟之政策目標。 (二)政府將參考本次振興措施推動經驗，並掌握整體推動成果及各界回饋意見，作為未來推動數位化振興措施之參據，以持續加強推動數位轉型。
	農委會投入 13 億元農遊券，投入同樣的預算，今年卻可以創造比	本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本院農業委員會投入 13 億元農遊券，農產業總體消費效益達 50.84 億元。借鏡過去農遊券使用經驗，110 年度第一階段發放 88 萬張，加強運用顧客關係管理，進行後續推廣行銷，鼓勵合作業者增加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去年更多的經濟效益，農委會的預估標準為何？		促銷優惠，並透過第二階段 58 萬張農遊券，有效引動領券民眾增加消費。整體而言，本次投入 13 億農遊券之產出效果，相較 109 年度 4 倍之總體消費效益，更能放大倍數效果，預估創造 68 億元國內農產業消費效益。
	今年漁業內外銷均受疫情重創，請問農委會針對去年農遊券消費集中於特定農產品的狀況要如何改善？是否有具體規劃？	本院農業委員會	一、109 年度共 191 家漁產業相關銷售據點，約占所有合作業者之 6.8%，110 年度初步盤點計有 357 家，在 10 大類合作業者中約占 11.26%，已逾 1 成。 二、本院農業委員會亦同步推出優惠活動，如漁泊、漁食漫遊漁村、線上走讀臺灣漁村及蠡魚購線上好鮮 GO 特別企劃等，以促進相關漁產業之銷售。 三、本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2 日起辦理 8 場次線上招募說明會，持續擴增消費據點，除 109 年度可使用之店家類型外，增加農村好物、農社企、農村社區組織團體及經主管機關認定的銷售據點(如市集)等，預計增加至 3,000 家以上，使用範圍更廣，以減少集中特定農產品的狀況。
	日前我國釋迦及蓮霧受到中國禁運，請問農委會是否有規劃比照去年「文旦券」，推出「釋迦券」及「蓮霧券」？	本院農業委員會	一、因中國宣布自 110 年 9 月 20 日起暫停我國釋迦及蓮霧水果輸入，引起國人高度關切，許多企業、電商平臺與消費者洽詢，本院農業委員會特別設置「好釋連蓮」預購平臺，便利國人支持國產水果與農民。 二、另本院農業委員會亦研擬推出以振興五倍券購買釋迦及蓮霧之加碼方案、輔導量販業者加強行銷措施，並鼓勵開發多元加工產品及提升冷鏈技術，強化內銷通路及消費者對品質安全之要求。積極協助農民拓展新通路市場，擴充消費族群，確保農民收入，爰不另推出釋迦券及蓮霧券。
	請教育部就未訂定清楚指引，授權各大學自行審查紓困申請案，致審查標準不一，申請量及預	教育部	一、109 年 1 月 18 日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各大專校院已即時啟動受疫情影響學生助學機制；各大學所推動各項助學措施中，「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緊急紓困助學金，即針對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如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算執行率均不如預期之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情影響），可向學校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學校將依學生困難之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二、教育部為協助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學生，於 109 年 5 月辦理 2 場次說明會徵詢各大專校院及社會各界意見。惟所蒐集建議皆認為大專校院已有現行機制，且協助對象皆含受疫情影響學生，另立方案恐增加大專校院執行及認定資格之困難，爰統一規範紓困機制及相關申請表件，將無法視個案學生實際遭遇之因地制宜保留予大專校院審核之彈性。 三、110 年因疫情影響持續嚴峻，且配合全國警戒至提升第三級，爰依循 109 年度做法，訂定「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並於 110 年 6 月 4 日函知各大專校院，以各校現行既有協助學生受疫情影響評估機制，經學校認定符合受疫情影響者給予補助。 四、另有關教育部紓困補助執行率部分，經教育部調查各大專校院本次紓困補助需求，預計協助受疫情影響學生 5.5 萬人次，紓困補助經費需求為 5.5 億元，已較 109 年成長 10 餘倍。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大專校院已協助 4 萬 5,280 人次，請撥金額約為 4.01 億元，故目前補助受疫情影響人次執行率已達 82%，刻正賡續辦理各校紓困經費請撥作業。
	大學生經濟條件各有不同，不應以「家戶總所得」做標準，是否考慮改以大學生或家戶的單月所得資料進行審核，以反映學生實際面臨經濟壓力，增加取得紓困的機會。	教育部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造成大專校院學生就學及生活衝擊，各大專校院已陸續因應疫情變化及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學生關懷，為避免另立方案增加學校認定與執行上的困難，經學校認定且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予學生者，將依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補助大專校院紓困經費。 二、教育部協助受疫情影響學生係採從優、從速、從寬之精神，爰為避免部分學校於校內紓困機制訂有與受疫情影響無涉之條件，教育部業於 110 年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7 月 12 日函知各大專校院，請各校配合檢視紓困補助機制，應以協助實際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家庭為主，如訂有限制學生身分（即包含貴院指出的家戶總所得等），或訂有學生須安排生活服務學習，應修正校內既有紓困機制以符合協助受疫情影響學生之精神。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王委員婉諭	請提供幼兒園等學校如發生預防性或比較長天期停課，研擬比照原紓困方式辦理之相關資料。	教育部	一、預防性停課之退費機制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8 條規定，幼兒園收(退)費項目及退費基準等自治法規，由地方政府定之，幼兒園應依地方政府所定退費自治法規辦理。 (二)目前多數縣(市)規定幼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疫情等強制或配合停課者，應依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家長午餐費、點心費等部分項目收費。 (三)爰私立幼兒園因疫情停課，其退還家長之費用現行應依地方政府所定法規辦理。惟考量因應疫情，若幼兒園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後啟動全國預防性停課機制且停課期間達得退費之天數者，將比照三級防疫警戒期間幼兒園收退費方式，以兼顧家長權益及幼兒園營運之衡平。 二、預防性停課期間之紓困措施：私立幼兒園因疫情考量啟動全國預防性停課達一定期間，且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者，因停課所衍生之營運損失，教育部將視停課期間、幼兒園僱用全職教職員工人數及其受疫情影響之退費(減收費用)情形，比照紓困措施另予補助。
	請提供客庄券消費金額及預估效益之分析報告。	客家委員會	一、客家委員會 109 年「369 浪漫客庄產業振興專案」，客庄券消費金額及外溢效益產值： (一)109 年「369 浪漫客庄產業振興專案」共計使用逾 22 萬份，累積消費金額約 1.8 億元係客庄券票面金額，尚不含外溢效益累積產值。經客家委員會依消費資料進行電話抽樣 2%分析顯示，本次活動領券民眾多攜眷遊客庄，平均帶動 1.8 人次出遊，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8 年國內旅遊每人每次消費額 2,320 元計算，預估創造周邊產值逾 10 億元，推估方式說明如下： 1.1 人次*22 萬份*800 元=約 1.8 億元(累積消費金額)。 2.1.8 人次*22 萬份*2,320 元=約 9.18 億元(異地國旅消費金額)。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3.以上，振興專案產值約 10.98 億元(1.8 億元+9.18 億元)。 二、客家委員會前回復貴黨團 110 年 8 月 6 日時力字第 1101000108 號函問政資料，業於 110 年 8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客委會自行分析之「369 浪漫客庄振興專案」電子旅遊券消費使用分析報告。 三、客家委員會業於 110 年 9 月 29 日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未來應辦事項之內容。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郭委員國文	請研議延長小店家的紓困方案。	經濟部	一、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已於 8 月底截止受理，其中員工 5 人以下的小店家有 27 萬家申請，19.3 萬家核准，占總核准數 86.4%；此外小店家很多是自營業者，部分業者已向勞動部申請補貼，故實際獲得紓困的小店家超過 19.3 萬家。 二、這次紓困申請高峰介於 6 月中至 7 月底，8 月起申請量已遞減，顯示有需求及符合資格者，多已在期限內申請，故無延長申請之需要。
	請研議由消費端增加減稅誘因，以提升行動支付的比例。	財政部	一、行動支付之消費支出屬基本生活支出部分，業得依規定列為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相關扣除額，增訂本項扣除額將形成重複優惠 (一)綜所稅扣除項目之訂定，旨在滿足納稅義務人基本生活所需(如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公告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或維持基本生活品質(如醫藥及生育費或承租房屋之租金支出等)，納稅義務人倘因負擔該等費用致降低其納稅能力，該支出准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以正確衡量其納稅能力。 (二)行動支付係個人消費支付方式之一，該行動支付之消費支出如屬基本生活所需，業得列報相關扣除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倘再提供本項扣除額將產生重複扣除情形，恐有過度優惠之虞；至非屬基本生活支出之消費金額，基於上開扣除額訂定原則，尚不宜僅因其消費採特定支付方式而准予扣除。 二、現行綜所稅各項扣除額業足資適用 為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自 107 年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措施，調高 4 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受益戶數達 542 萬戶，社會新鮮人年薪 40.8 萬元(月薪 3 萬元以下)、雙薪家庭年薪 81.6 萬元、雙薪 4 口之家(扶養 2 名 5 歲以下子女)年薪 123.2 萬元，可免納所得稅；另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自 108 年度起，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元，並訂定排富規定，已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負擔。查 108 年度綜所稅申報統計資料，綜所稅申報戶中有 318 萬戶(占 50%)之中、低所得者毋須納稅，倘提供行動支付扣除優惠，對其並無實益，恐無法達到普遍鼓勵民眾使用行動支付之政策目的。 三、提供行動支付扣除優惠，將使高所得者享有較高減稅利益，違反租稅公平 提供行動支付消費支出扣除額優惠，形同對具高消費能力之高所得者給予較大幅度之減稅利益，對於消費能力有限之低所得者或毋須繳稅之經濟弱勢家庭，其減稅利益有限，甚至無減稅利益，不符所得稅之量能課稅原則，亦有違租稅公平。 四、為推廣及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化，已提供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租稅優惠及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項 (一)為加速達成 114 年行動支付比率達 90%目標，財政部 108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鼓勵經營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小規模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如智慧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智慧手錶或智慧手環等)付款，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可不受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限制，其銷售額如逾 20 萬元，仍由稽徵機關按 1%稅率查定課徵，免用統一發票。經統計，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已核准 10,262 家小規模營業人適用本項優惠，已適度提供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收款之租稅優惠。 (二)考量行動支付及雲端發票皆屬運用科技提升消費付款及結帳之便利性，財政部積極結合行動支付業者優化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之使用環境，簡化付款及索取發票程序，並自 108 年 9 月至 10 月期增開雲端發票專屬 5 百元獎 40 萬組，109 年上半年將該獎項由 40 萬組增加為 50 萬組、下半年更提高至 60 萬組，110 年 1 月至 2 月期起雲端發票專屬百萬元獎由 15 組增為 30 組、雲端發票專屬 2 千元獎由 1 萬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5,000 組增為 1 萬 6,000 組，自 3 月至 4 月期起雲端發票專屬 5 百元獎由 60 萬組增為 100 萬組，自 7 月至 8 月期起增開雲端發票專屬 8 百元獎 10 萬組，從消費者端提供誘因，以鼓勵使用行動支付消費。 五、為建構我國良好之行動支付環境，政府於 106 年 9 月成立跨部會推動機制，以「完備基礎環境」、「擴大應用場域」及「加強體驗行銷」三大主軸，積極推動相關措施，以行動支付驅動產業創新服務及帶動商機，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5 月 18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我國 108 年行動支付普及率已達 62%，成果豐碩。有關建議參採韓國提供行動支付消費支出自薪資所得中扣除一節，考量綜所稅稅收為政府主要財源之一，擴大稅基以徵起適足稅收有其必要性，又所得稅除支應政府支出外，亦有防止所得分配惡化之功能，為避免賦予扣除額太多政策目的及產生之稅收損失大於減稅效益之流弊，並考量 107 年度甫實施上開優化方案、108 年度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且財政部已由營業人端及消費者端提供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租稅優惠及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項等措施，為維護財政穩健並考量租稅公平，本項建議現階段尚不宜採行。
	請參考澳洲「Good Money」方式，對受暴婦女、受到家暴者或是低收入戶等弱勢者，提供實際物資之無息貸款，研議長期紓困政策。	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貴委員臨時提案，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參照澳洲 Good Money 計畫，研議小額優惠信貸方案一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下稱研訓院)就該機制之主政單位、推動作法(如資金來源等)、方案內容(如貸款之申請人資格、期間、利率等授信條件)、執行現況，以及適合我國參考之可行模式建議(如小額優惠貸款之辦理方式)等事項研提意見。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依貴委員提案，檢視、彙整所收集之資訊及研訓院提供之意見，並會同財政部意見，擬具「澳洲 Good Money 於我國由公股銀行試行之研析意見」書面報告函復貴院財政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委員會，略以：未來如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目的，訂定相關作業辦法及編列預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就監理機關及股權管理機關立場，將請所轄銀行配合評估辦理。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請原民會、內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中華郵政共同協助原鄉地區民眾五倍券之領取及發放。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一、查原住民族地區共 30 個山地鄉，其中無郵局或超商營業據點之山地鄉包括屏東縣獅子鄉、臺東縣金峰鄉及花蓮縣萬榮鄉共 3 處，設籍人口約計 14,891 人。為便民起見，110 年度紙本振興五倍券之發放將比照 109 年度三倍券模式，由鄉公所造冊，再由內政部警政署協調上述轄區派出所，包括屏東縣枋寮分局獅子所、內獅所、草埔所；花蓮縣鳳林分局西林所、萬榮所、紅葉所；臺東縣大武分局金峰所，合計 7 個派出所員警協助，由派出所擔任五倍券預訂、領取通路，並由中華郵政公司及內政部警政署協助運送至派出所事宜。經濟部已辦理上述偏鄉派出所員警領用造冊軟體教育訓練課程，以利員警協助發放事宜。 二、至其餘 27 個山地鄉雖有郵局，但幅員遼闊，將由中華郵政辦理代發作業。中華郵政公司於全國偏鄉計有 98 個郵局，包含無郵局之偏鄉，將依中華郵政公司「配合中央政府發放振興五倍券郵局營業廳支援計畫」，由各郵局經理主動拜訪當地或鄰近村里長，透過各郵局經理、投遞人員與鄰里長溝通，協助當地居民及年長者，安排振興五倍券預約造冊領取等事宜，另內政部警政署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規劃辦理，以服務原鄉地區。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	請就各部會開放原民店家取得認證、原民會延續「挺原民享優惠」及各部會共同合作提出消費回饋方案以改善原住民經濟體質提出規劃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	政府為提振原住民族業者的經濟收益，特別加碼編列 2 億元振興特別預算，藉此降低營運的衝擊。振興措施如下： 一、i 原券：凡民眾於五倍券官網選定領取數位振興券，並勾選參加「i 原券」抽籤，要抽出 10 萬份，中籤民眾每人可獲 1,000 元加碼券，經費為 1 億元。自 110 年 11 月 5 日啟動執行至 111 年 4 月底。 二、行動支付回饋：本項措施預計 110 年 12 月下旬配合節慶啟動，凡消費者前往原住民族委員會認證店家以台灣 pay 行動支付消費，即可享消費滿額回饋優惠，經費規劃為 1 億元。相關細節及回饋方案刻正規劃，屆時將公告周知，最晚可使用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三、未來在振興期間結束後，原住民族委員會將透過「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111-114 年)」，獎勵部落旅遊、特色溫泉、生活工藝及影視音樂產業之相關業者提振經濟收益，使產業永續經營。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林委員思銘	請衛福部的專家、法醫及檢方的專家一同研議訂定民眾接種疫苗後死亡之相驗程序指引規則。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	一、法務部：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已訂定 COVID-19 疫苗接種之臨床處置與建議，包含： 1.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之處置建議。 2.血栓併血小板低下症候群(Thrombosis with Thrombocytopenia Syndrome, TTS)臨床指引。 3.mRNA 疫苗接種後心肌炎/心包膜炎指引。 4.區別疫苗接種後的立即不適—過敏反應、迷走神經反應和疫苗接種後相似的副作用。 5.高暴露風險族群施打 COVID-19 疫苗後如出現發燒等症狀之後續處理原則。 6.機組員於接種 COVID-19 疫苗後出現發燒等症狀之注意事項，合先敘明。 (二)有關死亡案件之相驗程序，法務部訂有「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地方檢察署亦訂有受理相驗案件聯絡事項表，在相驗前即先蒐集死者醫療紀錄、相關物證、筆錄等供檢察官、法醫研判死因參考，如無法研判死因，或家屬對死因有不同意見者，檢察官視個案得依法命法醫解剖，釐清死因。 (三)針對法醫解剖程序，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所）訂有「法醫解剖遺體作業流程」，由於 COVID-19 病毒及其疫苗均為首見，其他先進國家並無針對法醫解剖訂定相關程序指引可供參考，故法醫解剖除參考死者接種疫苗及醫療紀錄外，另依解剖發現視個別差異做不同處置。 (四)法醫所針對接種疫苗後死亡之解剖案件，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提供初步解剖結果及解剖鑑定報告予疾管署參考，且該所已於 110 年 10 月 5 日與疾管署及相關專家共同研討交換意見，並於同年 10 月 8 日邀集全國法醫進行研討，透過專家會議、個案討論及教育訓練等方式，提升法醫針對是類案件之相驗解剖專業能力，維護民眾權益。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二、衛生福利部： (一)民眾接種疫苗後於家中或其他非屬醫療機構處所死亡，經通知各縣市衛生所或衛生局指定行政相驗之醫療機構後，均會先行到場檢查屍體，了解死因。醫師懷疑為疑似接種疫苗而死亡之情況時，則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 (二)有關疫苗接種後死亡解剖個案之檢驗，因進入司法調查程序，衛生福利部尊重檢察官與法醫所偵查之權責，由法醫所就其專業並依不同個案解剖情形各別判斷，如有傳染病相關之檢驗需求，可由疾管署協助配合相關檢驗。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林委員俊憲	請儘快發放基層醫療院所之紓困補助，健保點數未達八成者補貼至八成。	衛生福利部	有關基層醫療院所 110 年申報健保醫療費用未達八成者應補其差額至八成一節，衛生福利部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與醫界召開會議，就補助期間及方式達成共識，後續將儘速依會議決議啟動修法及補助程序。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羅委員致政（書面質詢）	經濟部鼓勵綁定數位支付的加碼形式，可能加劇城鄉差距所致數位落差，另領取紙本券須先行上網預約，是否徒增不諳網路使用的長輩領用之困難？相關五倍券與加碼券之規劃設計，是否真正照顧到弱勢店家與消費者，宜詳加說明。	經濟部	經濟部為協助小店家及攤商掌握數位五倍券商機，推動多項輔導措施，依企業型態分述如下： 一、公司、商號：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或商號，可至「臺灣雲市集」選購適用的雲端解決方案，降低企業導入成本，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政府補助 8 成，每家企業最高補助 3 萬元，並增設「數位支付專區」，方便企業選購。 二、稅籍店家： (一)僅有稅籍登記且為零售、餐飲、休憩服務及生活服務業者，亦補助每家上限 3 萬元使用數位支付、雲端收銀(POS)、數位行銷工具等雲端解決方案 1 年。 (二)針對商圈、場域中數位能力較低之小微型店家數位化，先運用數位評量了解店家能力後，依痛點需求輔導及選用雲端解決方案，提升小微型店家數位支付能力，部署發放數位券市場。 三、市場、夜市攤販： (一)透過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補助，針對低滲透場域(如市場、夜市、美容業等)，由資訊服務廠商、支付業者輔導協助小店家或小攤商導入行動支付解決方案。 (二)市場、夜市攤商使用行動支付每攤給予新臺幣 1,800 元獎勵金。推動行動支付之自治會獎金 2,000~10,000 元。消費者於市場夜市使用行動支付，週週抽禮包 2,000 元，共 6,000 份。 四、不諳網路使用的長輩領用紙本五倍券，除可請親友代為預訂外，亦可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免預約直接到郵局領券。
	COVID-19 疫情造成國內產業衝擊，目前二級警戒對觀光產業、餐飲業及室內活動等仍有許多限制，政府在紓困	衛生福利部	一、指揮中心考量世界各國因有解封太快致疫情再起的經驗，為確保國人健康，參酌其他國家之防疫措施調整經驗，經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及評估後，防疫措施鬆綁須逐步執行，漸進開放，才可穩定掌握疫情狀況，爰目前仍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並訂定通案性防疫原則及指引，供民眾依循。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振興的同時應檢討對防疫警戒的適度鬆綁，以提供受衝擊產業實質上的幫助。		二、指揮中心亦將密切關注國際疫情發展與國內現況，審慎評估疫情風險與社會需求，據以決策放寬管制措施，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以及產業經濟發展。
	政府能否針對業者積極研擬減稅措施，在營運受影響、利潤減少之時，提供業者減稅相關規劃，以降低業者營業成本。	財政部	為協助受肺炎疫情影響之業者，財政部已主動提供多項租稅協助措施，符合條件者皆可適用，尚無產業別之限制，說明如下： 一、營利事業虧損扣除規定 營利事業因肺炎疫情造成營業收入及所得額減少，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亦將減少，當年度如為虧損，尚無課稅問題；其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盈虧互抵要件，該虧損可於往後 10 年內所得額扣除，減少未來年度應納稅額。 二、自政府領取肺炎疫情相關補貼免納所得稅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因受肺炎疫情影響，依該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 三、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等相關假別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為提高雇主給付薪資誘因，並使其積極參與防疫，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或依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得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 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 四、符合一定條件者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 財政部 110 年 8 月 6 日發布令釋明定營利事業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符合一定條件者，可於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內，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所稅暫繳。另 110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規定免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因肺炎疫情影響經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國稅局核准延(分)期繳納稅額或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10 年度暫繳，無須提出申請，有助減輕企業資金調度壓力。 五、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為協助受肺炎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營業人從速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財政部 109 年 5 月 13 日訂定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營業人可依該作業原則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配合修正公布紓困條例第 19 條規定延長施行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財政部 110 年 6 月 25 日配合修正該作業原則，於上開施行期間賡續提供本項協助措施，以提高營業人可用資金，維持其正常營運。 六、依實際營業或使用情形覈實調減稅額 (一)營業稅 1. 營業人受肺炎疫情影響經政府宣布停止營業等無法營業或營業收入減少情形，其屬查定課徵營業稅者，由所在地國稅局主動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視其營業情形覈實調降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特殊情形可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查定結果最低可免繳稅，以減輕其負擔；倘屬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其銷售額減少，應納稅額亦會隨之降低，已具自動調整因應機制，依實際營業情形課徵，減輕營業稅稅負。 2.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已主動對受肺炎疫情影響造成營業收入減少或無法營業之營業人，調減 110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查定課徵銷售額及營業稅額。 (二)房屋稅 受肺炎疫情影響，營利事業(例如觀光飯店或旅館等)停業或營業面積縮減，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可依據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申請，將未供營業之面積，由營業用稅率 3%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 2%或其他住家用稅率課稅，降低房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屋稅負擔。另針對經政府因應肺炎疫情公告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等，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核定關閉及停止營業期間之房屋稅。 (三)使用牌照稅 受肺炎疫情影響，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可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已申報停止使用期間免課徵使用牌照稅。另針對經政府因應肺炎疫情公告強制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等，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依主管機關清冊或查得資料，停徵其車輛停止使用期間使用牌照稅，並退還溢繳稅款。 (四)娛樂稅 查定課徵娛樂稅之娛樂業，如受肺炎疫情影響無營業或營業收入降低，可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或娛樂設施縮減按比例核減查定稅額。另針對經政府因應肺炎疫情公告強制關閉之休閒娛樂場所、觀展觀賽場所及教育學習場域等，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依主管機關清冊或查得資料，停徵查定課徵娛樂稅。 七、從寬受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納稅義務人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因受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得不受應納稅額多寡限制，延期期限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36 期)，並放寬受肺炎疫情影響業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稅捐。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羅委員明才（書面質詢）	特別預算 8,400 億元已用罄，倘疫情再起，行政院要如何因應？現在的防疫策略如何超前部署？	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衛生福利部： (一)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穩定控制中，然全球疫情仍嚴峻，變種病毒株蔓延，爰現階段仍持續「邊境嚴管」政策，落實國外入境者居家檢疫 14 天及後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並於期間總共採檢 3 次，分別為入境當日及檢疫期滿前各進行一次 PCR 檢測，並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 6 至 7 天以家用快篩試劑檢測。 (二)持續推動社區廣篩，鼓勵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並加速檢驗時效，同時推廣企業快篩與居家快篩，以擴大篩檢量能並強化主動監測機制，儘速發掘社區內可能潛藏病例，有效阻斷傳播鏈。 (三)為降低該病毒進入國內社區風險，與及時偵測國內病例阻斷傳播鏈，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啟動加強監測方案五大措施： 1. 合約診所配發家用快篩試劑。 2. 國際機場特定高風險工作人員定期快篩。 3. 擴大廢污水監測。 4. 捐血人血清抗體盛行率調查。 5. 邊境採樣檢驗進口冷凍食品包裝。 (四)為能兼顧民生需求及落實防疫措施，由各部會就業管事業研訂各項防疫指引，以利民眾遵循。除防疫指引所定條件外，外出仍應配合全程佩戴口罩、實聯制、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仍應執行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亦維持原有規定。 (五)持續倡導「防疫新生活運動」，提升多元場域防疫意識，鼓勵國人將防疫作為內化成生活習慣與常規營業模式。 (六)指揮中心將密切關注國際疫情發展與國內現況，審慎評估疫情風險與社會需求，據以決策放寬管制措施，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以及產業經濟發展。 (七)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將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屆期，考量目前國際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疫情仍然嚴峻，且肺炎病毒不斷變異等風險，衛生福利部已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 111 年下半年肺炎防治經費 190 億元，以因應後續相關防疫需求。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各部會持續視疫情發展及業者實際需求滾動檢討紓困措施，當前疫情已相對回歸平穩，各行各業在遵守防疫規範之前提下，已陸續復業，因此政策的重心也從紓困轉向振興。 (二)為持續照顧受疫情影響的商家及相關從業人員的生計，政府推出「振興五倍券」，110 年 10 月 8 日民眾開始使用，盼在疫情穩定後能刺激消費、活絡經濟，讓受創產業儘早恢復活力，進而確保民眾就業安定。
	疫苗相關問題。	衛生福利部	一、截至110年10月25日，COVID-19疫苗累計接種共2,278萬3,694人次，接種人口涵蓋率68.73%，劑次人口比97.24(劑/每百人)。 二、為加速提升疫苗接種覆蓋率，主要策略包含： (一)納入基層診所共同提供接種服務(截至9月28日共計3,268家合約院所)。 (二)推動社區接種站與大型接種站等設置，增進民眾接種可近性。 (三)透過「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下稱預約平台)，提供18歲以上民眾進行意願登記，符合預約資格者，即可透過健保快易通 APP、超商 KIOSK、藥局等管道預約接種，提升便利性。 三、目前陸續到貨之 AZ 及莫德納疫苗，主要提供符合第二劑接種間隔之民眾接種，AZ 疫苗於預約平台第11期(10月15日開打)將可使7月22日前已接種第一劑，滿18歲以上民眾均接種第二劑，並再提供7月30前已接種第一劑56歲以上民眾接種。莫德納疫苗自9月28日起已提供7月16日前已接種第一劑，70歲以上長者，接種第二劑。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四、未來隨著各種廠牌疫苗陸續到貨，將持續提升第一劑接種涵蓋率，同時也兼顧符合完成第二劑接種的需要，於 10 月底第一劑達 7 成，第二劑接近 3 成，並依後續供貨情形，期透過與地方政府及合約醫療院所合作於 12 月底，朝第二劑覆蓋率近 7 成為目標前進。
	振興五倍券相關問題。	經濟部	一、紓困已發現金：紓困階段已針對受衝擊之服務業及弱勢勞工等發放現金，近 1,100 萬人受惠，發放金額高達 1,629 億元。 二、五倍券短期刺激經濟：因為現金沒有期限，民眾拿到現金也不一定馬上消費，而五倍券具有使用期限，可以在短期刺激經濟，其次，五倍券可以循環消費，現金為一次性消費，且替代性高，民眾可能拿去還錢、繳罰單。 三、做好防疫工作：在振興之際，政府對於防疫仍不敢掉以輕心，會持續在指揮中心的指揮下作好防疫工作，另外經濟部也鼓勵民眾多多綁定數位，使用零接觸數位工具，活絡消費振興經濟。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林委員宜瑾（書面質詢）	請行政院於五倍券振興政策執行完畢後，提出詳盡報告，包括通路、類別、消費品項占比等數據均充分揭露。	經濟部	一、數位五倍券消費紀錄可查詢：數位五倍券係民眾以選擇綁定之行動支付、電子票證或信用卡等數位工具消費後，由數位支付工具業者依週期計算民眾累計消費並回饋，透過數位業者提供消費紀錄，可掌握數位五倍券消費相關資訊，進而推估經濟效益。 二、紙本券較難掌握消費紀綠：紙本五倍券受限於未能記錄民眾消費金額及流通次數等，較難透過統計方式計算經濟效益，故以實際兌付金額或數位券推估效益。後續將邀集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討論，評估五倍券之消費通路與產業類別調查分析可能性。 三、透過營業額調查效益：經濟部統計處定期公布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統計，將針對百貨、零售及量販業、餐飲業等進行調查，透過營業額統計變化，瞭解五倍券效益。 四、五倍券效益分析：經濟部將會同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統計分析，了解民眾及各通路五倍券使用及收取五倍券情形，推估效益。
	五倍券將要正式啟用，屆時若遇疫情升溫，政府將如何因應？	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	一、經濟部： (一)內需型產業影響嚴重：110 年疫情較 109 年更為嚴峻，許多餐飲、零售、百貨、夜市攤商等業者，在三級警戒期間受到莫大影響。 (二)振興經濟與防疫安全兩難抉擇：政府選擇如期推出，係近期疫情相對穩定，許多受衝擊的內需店家，都殷切期盼在疫情相對穩定下，政府能推出振興措施。 (三)做好防疫工作：在振興之際，政府對於防疫仍不敢掉以輕心，會持續在指揮中心的指揮下作好防疫工作，另外經濟部也鼓勵民眾多多綁定數位，使用零接觸數位工具，活絡消費振興經濟。 二、衛生福利部： (一)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穩定控制中，為兼顧民生及防疫，指揮中心密切監測疫情發展，滾動式檢討防疫措施。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二)持續推動社區廣篩，鼓勵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並加速檢驗時效，同時推廣企業快篩與居家快篩，以擴大篩檢量能並強化主動監測機制，儘速發掘社區內可能潛藏病例，有效阻斷所有感染鏈。 (三)為降低該病毒進入國內社區風險，與及時偵測國內病例阻斷傳播鏈，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啟動加強監測方案五大措施： 1. 合約診所配發家用快篩試劑。 2. 國際機場特定高風險工作人員定期快篩。 3. 擴大廢污水監測。 4. 捐血人血清抗體盛行率調查。 5. 邊境採樣檢驗進口冷凍食品包裝。 (四)透過嚴密疫情監控，倘發現確診，將與地方政府合作，迅速依相關作業規定安置確診者，並透過詳實疫調，匡列接觸者，落實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等措施，儘速圍堵疫情。指揮中心亦將視疫情狀況調整疫情警戒及因應措施，嚴守社區防線。
	請教育部、勞動部會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擬定預防性停課及其家長防疫照顧假之相關指引。	教育部 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	一、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教育部依指揮中心建議，訂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一)依據疫情停課標準，1 班有 1 位師生被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二)學校師生出現確診個案時，應依指揮中心及衛生機關疫情調查結果，以及前揭停課標準辦理。 (三)有關各校及地方政府依指揮中心及衛生機關疫情調查結果，以及前揭原則採較高標準，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以確保校園防疫安全，教育部原則予以尊重，並將持續與衛生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持續追蹤師生健康情形。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二、依據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27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116 號函規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時，受僱家長其中一人於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預防性停課」若符合前開停課標準，家長可依規定請防疫照顧假。
	請研議擬定家長防疫照顧假之津貼辦法。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一、為減緩弱勢家庭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負擔，本院於 110 年 5 至 7 月發給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每人 4,500 元補助。 二、為減輕家長照顧孩童之負擔，本院前已針對孩童與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發給一次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每名孩童 1 萬元)。 三、至停課期間，受影響者是所有的家長，如何再給予適宜的協助，將再整體通盤考量。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鍾委員佳濱	請財政部及經濟部補助有繳稅、有營業登記、免用統一發票的小店家裝設台灣 Pay。	財政部 經濟部	一、財政部： (一)因應本院數位國家方案與落實 114 年行動支付達 9 成之政策目標，財政部 106 年 9 月 19 日督導公股銀行配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推動「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下稱「台灣 Pay」)，並積極協助小規模營業商家導入「台灣 Pay」。 (二)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財政部 107 年 1 月 12 日訂定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得由稽徵機關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限制，以減輕其營業稅負擔，租稅優惠期間由 109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即自申請核准之當季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共享多元支付商機。 (三)公股銀行推展小規模營業商家申辦「台灣 Pay」措施包括：與各縣市政府、市場攤商及夜市商圈等合作，舉辦業務及行銷活動說明會，輔導商家快速申請，並提供優惠期間內免收手續費。截至 110 年 9 月底公股銀行推動小規模營業人導入「台灣 Pay」之店家，金融卡 8 萬 3,680 家，信用卡 1 萬 9,556 家（其中 7,758 家已申請租稅優惠）。 二、經濟部：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內需產業營運帶來衝擊，造成消費型態的改變，非現金支付的無接觸經濟大為盛行。受創較深的小規模營業人(小店家)因欠缺科技工具，無法接受消費者以數位方式付款，以致錯失商機。 (二)經濟部已補助市場、夜市之攤商、以及小店家使用行動支付工具之手續費，鼓勵業者減少交易上的金錢接觸染疫風險外，並配合振興五倍券，協助攤商掌握五倍券商機。 (三)至市場外之小規模營業人的行動支付工具手續費補貼，正在規劃中，補助作業規範於完備相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關程序後，經濟部將會對外公告並開始受理申請。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高委員嘉瑜（書面質詢）	振興五倍券是否可以續用振興三倍券的系統進行改良，而非再次招標架設新網站，降低系統開發費用。	經濟部	振興五倍券系統係以三倍券系統為基礎，再新增數位共同綁定、加碼券共通平台、數位識別標章並調整官網設計等功能，系統並未重新開發。另費用尚包含系統營運所使用之網路與設備支出，包括網路頻寬與伺服器租賃費用等。
	建議經濟部應針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實質監督，參考去年振興三倍券當機之經驗，對於頻寬是否能負荷瞬間湧入的人潮進行評估。	經濟部	為讓民眾順利完成數位綁定及抽籤登記，與因應瞬間大流量湧入，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增加伺服器主機及加大頻寬，並訂定系統服務異常處理 SOP，隨時與各系統介接單位保持聯繫，以因應緊急狀況，立即做處理。另協調各數位支付業者、超商端增加服務頻寬，且於官網設置教學影音專區，教導民眾快速上手操作，同時增派客服人力解答民眾問題。
	請檢討好食券的發放方式，先登記後抽籤的方式也能達成同樣的成效。	經濟部	一、經濟部為鼓勵民眾綁定數位五倍券，有別於其他部會所規劃振興券抽籤方案(如農遊券、藝 Fun 券、動滋券、i 原券、客庄券、地方創生券及國旅券等)，主要規劃好食券免抽免排，只要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前綁定數位五倍券，即可免抽籤，立即獲得 500 元的好食券，讓振興五倍券加碼再升級。 二、好食券採數位方式發放，為鼓勵民眾使用零接觸數位支付，店家可省去收現、找現之程序，且基於許多消費者也開始使用數位支付消費，故採取綁定數位五倍券即獲得好食券的方式，鼓勵民眾使用數位工具進行消費。
	行政院應提出解決方案，讓民眾可以即時查詢消費扣款是否為振興券範圍。	經濟部	由於數位五倍券所綁定之數位工具類型為行動支付、電子票證及信用卡等三種，現階段礙於各數位工具皆有不同之五倍券回饋週期(例如以信用卡消費於次月帳單回饋扣抵，使用行動支付工具消費則可即時回饋)，尚難提供民眾即時查詢。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振興五倍券數位綁定首日郵局登記頁面當機的公平性如何救濟，請交通部詳細調查清楚郵局資安問題是否落實執行。	交通部	一、經查振興五倍券數位綁定首日交易量大，中華郵政公司委託之簡訊商處理數位綁定簡訊發送時產生堵塞情形，造成簡訊累積過多逾時，民眾無法於時限內收到回傳驗證碼簡訊。 二、民眾雖可利用網路文章所述 F12 鍵方式得知驗證碼內容值並完成綁定，未經過該手機門號驗證步驟，即完成數位五倍券綁定，惟不影響民眾本人權益，因該驗證碼僅能於該民眾操作的電腦上檢視，亦限制僅供該筆交易使用，並檢核民眾輸入綁定資料必須與留存於中華郵政公司之客戶資料相符才可進行綁定作業，且不會將其他個人資料回傳給民眾，無個人資料外洩問題。 三、查前項程式瑕疵緊急修正完成後，中華郵政公司數位綁定加碼優惠人數尚未額滿，尚可提供民眾登記。 四、中華郵政公司相關處置作法說明如下： (一)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45 分緊急修正程式瑕疵，並已清查相關資訊系統，確認與金融交易有關且運用 OTP 機制之資訊系統皆無類似情形。 (二)未來如需辦理高交易量作業，事前將審慎預估所需系統資源(含外部廠商)並預為採取因應措施，以利作業順暢進行。
	本次振興五倍券數位綁定台灣 PAY，從開放登記首日當機到傍晚，台灣 PAY 是否有因應本次數位綁定進行調整；另建議財政部應針對台灣 PAY 支付是否適用於數位綁定優惠與接受掃碼店家數進行說明。	財政部	一、公股銀行振興五倍券數位綁定首日(110 年 9 月 22 日)壅塞說明 (一)公股銀行提供較 109 年振興三倍券更優惠之活動方案，推出多重優惠（含「五倍券加碼禮」、「新戶首刷禮」、「共同綁定禮」、「店家優惠禮」、「常態性回饋」及「加碼抽獎禮」等優惠措施），並經廣泛行銷及宣傳，因優惠活動名額有限，民眾於振興五倍券開放數位綁定首日上午 9 時起踴躍綁定，致系統連線瞬間爆量及相關系統資源滿載，銀行系統連線速度緩慢。 (二)各公股銀行積極處理系統網路速度、放寬流量及調整系統資源等，均於該日下午 2 時前有效改善網路壅塞情形，民眾綁定速度順暢，綁定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筆數亦穩定成長；未來將視活動內容彈性調配系統資源，並加強資料庫監控作業及系統架構之建置，提升設備運作效能及系統承載量。 二、「台灣 Pay」支付適用於數位綁定優惠與接受掃碼店家數之說明 (一)「台灣 Pay」係為建立 QR Code 共通標準之基礎建設，提供資訊互通、資源共用之共通平臺，為推展 QR Code 共通標準，有關「台灣 Pay」優惠方案係以掃碼店家為推廣店家。 (二)有關「台灣 Pay」接受掃碼店家數，考量「台灣 Pay」參與金融機構達 37 家，涵蓋公股銀行及民營銀行，就財政部 8 家公股銀行截至 110 年 9 月 24 日支援掃碼付費之商家數共計為 18 萬 3,132 家，皆可適用「台灣 Pay」數位「振興五倍券」。
	主管機關應在振興五倍券正式上路前將本次納入電商適用範圍先進行說明，並更加完善蝦皮購物的監督機制。	經濟部	一、經濟部經審慎評估，基於以下理由將電商平台納入五倍券之適用範圍： (一)電商平台為實體店家(尤其是在地中小企業、小微店家及小農)在疫情期間主要的銷售通路，協助挺過疫情期間實體銷售劇烈衰退的難關。 (二)並非全部電商平台都因疫情而受惠，圖書、旅遊及票券等為受疫情嚴重影響產業(如 GOMAJI 夠麻吉 110 年 6 月較 109 年衰退 75%)，亟須振興以活絡產業。 (三)臺灣網路零售營業額占整體零售業營業額比重不到 10%，遠不及亞洲國家中領先的南韓及中國大陸(約 25%至 28%之間)，納入電商平台對實體店家衝擊有限。 (四)五倍券使用方式及適用範圍應兼顧不同族群需求，排除電商平台有違振興五倍券「更好領、更好用、更刺激」原則。 二、電商平台是否設置五倍券專區，說明如下： (一)經濟部要求國內大型綜合電商平台須配合政府政策設置五倍券專區，並具體承諾提供專區內中小店家及消費者額外的優惠，藉由大型電商平台讓利、小店家受惠、消費者便利，創造多贏的局面。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二)秉持振興五倍券更好用原則，大型綜合電商平台無論專區內外，皆可使用五倍券，惟平台業者須針對專區店家，提供上架優惠協助及加強促銷。 (三)如經濟部發現國內大型綜合電商平台有違反承諾配合事項之情形，得公告其不適用五倍券。 (四)其他零售、餐飲業者自建之電商平台(如家樂福、新東陽)，不須設置專區。 三、完善蝦皮監督機制 (一)蝦皮配合信用卡業者於辦理數位五倍券之身分驗證、消費檢核等事項，經經濟部查核如有違反五倍券相關規定者，該部得停止撥付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二)經濟部會持續查核蝦皮是否落實承諾配合政府振興政策之事項及確實提供五倍券專區內店家相關優惠與協助，如有違反承諾配合事項，將公告其不適用五倍券。
	經濟部日前有公文顯示協助五倍券包裝、監督作業人員，可選擇莫德納或 AZ 疫苗，請問高端疫苗是否列入選項，哪些同仁可以成為支援志願者名單、選任標準為何？	經濟部	一、經濟部協助五倍券分裝作業監督人員之疫苗施打種類，包含莫德納、AZ 及高端疫苗。 二、經濟部協助五倍券分裝作業監督人員之選任，因本案係屬支援工作，完全尊重同仁意願，自由選擇參加。
	公費入住集中檢疫所與自費入住防疫旅館之花費差距甚大，其入住標準及公平性有待質疑；倘民眾為免費入住集中檢疫所而前往高風險國家轉機，產生之風險如何歸咎。	衛生福利部	一、為因應 Delta 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其傳播力高，指揮中心針對確診變異株占比呈增加趨勢之國家列入為「重點高風險國家」，針對入境旅客(過去 14 天旅遊史、含轉機)之檢疫措施：自空港或海港入境後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 14 天，且須配合入住時、檢疫期滿進行 PCR 檢測，旅客不需支付檢疫所及採檢費用。「重點高風險國家」包括：巴西(巴西變異株)、印度、英國、秘魯、以色列、印尼、孟加拉及緬甸等共 8 國；指揮中心於 110 年 9 月 23 日起，減列為緬甸、印度、英國、以色列及印尼等 5 個國家。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二、針對非「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以外之所有入境旅客，入境後應入住防疫旅宿或自費入住集中檢疫所 14 天，且於居家檢疫期滿前配合進行 PCR 檢測。 三、綜上，民眾入境若無「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者，即可以自由選擇自費入住集中檢疫場所或至防疫旅宿進行隔離檢疫；倘民眾為免費入住集中檢疫所而前往高風險國家轉機，所衍生出之轉機費用及染疫風險，則須由民眾自行衡酌。
	中央公股銀行及財政部國有不動產等紓困降租不如地方、民間，政府應當帶頭做起、建立一致標準。	財政部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國有不動產及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自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減租措施如下：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一)主動減租 2 成，並於 110 年 5 月起主動辦理租金緩繳措施，有效紓解承租人繳租壓力。至於地方公有不動產減租成數較高者多為營業使用者，且僅部分月份適用，尚非全年度均適用(如臺北市市有財產針對已營運之促參案及地上權案，110 年 5 月至 7 月減收 7 成 5、同年 8 月至 10 月減收 5 成)。 (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減收 2 成，係考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約多為養殖、農作、畜牧、造林及住宅等直接生產使用及居住使用者，受疫情影響較大之工、商業使用型態為少數，且可循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紓困或補貼措施辦理，加上租金普遍較市場行情低，並有相關租金優惠(如自用住宅使用者優惠減租五成)，不宜再增加減租成數，以免影響整體經濟發展。 二、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出租案件，管理機關得就租金予以緩收或視個案情形審酌減收成數，減收後應繳租金不低於管理機關實際負擔稅費，賦予管理機關減收彈性；至依其他法規提供使用收益案件，有關因應疫情之處理，依各該主管機關法規規定。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三、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 (一)財政部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現有租金紓困措施：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含國營銀行)所有不動產現有租金紓困措施係參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比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紓困措施略以，除本院專案核定租金率或法律(令)明定以法定稅費(如地價稅等)計租者外，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應繳租金減收 2 成，由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主動減租，惟減租後租金收入以不低於持有成本為原則，無須承租人提出申請。 (二)國營及民營事業不動產持有成本相較國有不動產高： 1. 國營及民營事業地價稅係按私有土地適用累進稅率高達 55‰核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為單一稅率 10‰，且事業尚須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賦，爰持有成本相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及「國有公用不動產」高。考量事業尚有持有成本之因素，爰各事業尚可依權責視個案情形，評估是否提供減租及適度調整租金減收幅度。 2. 另有關民營銀行未若國營銀行主動減租 2 成一節，財政部所屬公股民營金融事業均為上市公司，除政府持股，尚有多數民股股東，須向廣多投資大眾負經營成效之責，財政部為股權管理機關，透過公股代表董事參與董事會督導公股事業，確保公股權益，財政部並無實質介入公股事業業務經營與運作，公股銀行調降租金成數及個案減租依據，係屬業務營運自主事項，宜由各事業衡酌其承租人受疫情影響情形，本於權責及公司治理原則辦理，適時評估協助，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財政部原則尊重。
	疫情下貸款催收機制須重新檢討，並透過減少貸款催收次數，給予民眾喘息空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對於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之民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協調銀行提供相關金融協處措施，就個人債務部分，銀行業自 109 年 2 月 18 日起，提供個人消費性貸款(例如：房貸、車貸、信貸、信用卡款等)得向銀行申請本金或利息展延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3 至 6 個月。借款人可依前揭債務協處機制申請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展延還款，展延期間信用紀錄不受影響，且已經申請過展延之民眾，如仍持續受疫情影響者，亦可於前揭期限內再次申請展延，經展延後仍屬正常授信，將可不列入催收範圍。 二、因應疫情變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協調銀行業同意展延前揭個人債務協處機制受理期限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考量受理期限係配合銀行相關作業以 6 個月為一期，屆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洽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視實際紓困需要再予考量是否展延。
	請文化部針對此次積極性藝文紓困補助之申請、成效及幫助藝文產業發展效益評估，研討是否有改正或是延長之更佳方案。	文化部	一、文化部為協助藝文事業與團體面對後疫情時代整體環境的不確定性，並以充足能量面對產業的逐步解封及復甦，業於 110 年 8 月 6 日公告「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補助作業須知」（以下稱積極性紓困補助），補助各類型事業辦理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創作能量及人才培力，協助藝文產業於疫情期間「藝文人才不流失、創作能量不中斷、提升數位運用及傳播」；然而考量藝文活動規劃需時較長，為持續支持藝文團隊度過尚未完全解封期，上開須知業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公告延長收件至 10 月 6 日止，待國內全面解封恢復正常運作後，藝文產業及工作者可立即啟動並全面恢復各項藝文活動，打造更加豐富與多元之藝文市場及環境。 二、積極性紓困補助刻正辦理審查作業，截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已核定 1,117 件，核定金額 5 億 5,535 萬 8,020 元，將儘速辦理經費撥付作業，使藝文產業從業者能在疫情下持續發展，累積創作能量並培育人才。
	藝 FUN 券之使用應有其他規劃，誘導民眾於不同類型之文創產業消費，使其執行	文化部	一、110 年 5 月爆發的疫情重擊各項內需產業，藝文各產業皆受創嚴重，爰此文化部刻正積極推動各項紓困計畫，並在疫情趨緩後，緊接著辦理藝 FUN 券振興措施，持續陪伴藝文工作者及產業共同面對難關，並開創後疫情時代的多元藝文商機。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結果與受疫情衝擊程度之事業對象相互契合。		二、由於藝 FUN 券面額每份 600 元，較貼近書籍、看電影、欣賞展演等之商品及服務單價，且店家優惠多亦更吸引民眾消費。而部分藝文產業因態樣或經營模式，例如畫廊的平均消費單價偏高，不易吸引民眾使用藝 FUN 券消費，因此 109 年藝 FUN 券在不同產業的使用情形有所不同。 三、文化部發放藝 FUN 券是鼓勵民眾持券前往有興趣之藝文場域、店家消費，至於選擇何種店家消費屬於消費者個人偏好與決定。惟為鼓勵並引導民眾前往不同類型藝文店家消費，110 年藝 FUN 券專屬活動 APP 已規劃設立行銷專區，主動提供店家商品曝光管道，同時邀請店家提出優惠方案，並規劃輪播系列主題活動，以吸引消費者目光，刺激增加店家銷售業績。
	動滋券今年發放數量較去年少一半，且限制用於觀賞體育賽事、到運動場館運動或參與體育活動等，不可用於購買運動裝備、運彩等，請教育部就相關規劃評估預估效果。	教育部	一、109 年動滋券執行成效 (一)教育部 109 年辦理「運動產業振興方案－動滋券」，由運動發展基金提撥 20 億元，發放 400 萬份新臺幣 500 元「動滋券」，以電子票券提供民眾消費，並建置運動產業振興網站「動滋網」，讓店家上網登記收受動滋券。 (二)本案總領券人數 376 萬 148 人，合作業者共計 7,275 家，完成 382 萬 3,369 筆交易，交易金額共計 47.19 億元，抵用金額共計 17.74 億元，撥付金額共計 17.74 億元，外溢效益約 29.45 億元，帶動運動消費產值提升。 (三)動滋券係採全數位方式辦理，頗受業者、民眾好評，並獲致相當成效，成功帶動運動消費產值提升。從動滋券榮登 Google 臺灣 2020 搜尋排行榜第三名來看，除顯示民眾對於動滋券的熱情支持外，也代表民眾對於以數位方式進行運動消費的認同。 二、110 年動滋券 2.0 規劃內容及預期效果 (一)本次配合經濟部振興五倍券共同推出加碼措施，鼓勵民眾持「動滋券」積極參與體育活動及觀賞運動賽事，編列特別預算 10 億元，規劃發放 500 元「動滋券」200 萬份，以電子票券方式消費抵用。由經濟部共通平臺

本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貴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對貴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5000.gov.tw)提供民眾登記加碼券(含動滋券)，辦理身分驗證、抽籤及中籤查詢；於完成抽籤作業後，提供教育部中籤民眾基本資料，由教育部辦理後續領券、消費抵用及核結撥款等作業。 (二)110 年受疫情衝擊，運動場館業者被政府命令停業，活動賽事亦無法舉辦，爰本次振興措施提出相應方案，在資源有限下，將引領民眾持動滋券使用於運動場館、觀賞運動賽事、參加體育活動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運動產業，只要符合提供「做運動」、「看比賽」相關服務之運動事業，皆可至動滋網登記註冊，經審核通過後即可收受動滋券。 (三)動滋券 2.0 是配合本院振興五倍券政策振興消費，期望引導民眾持動滋券使用於「看比賽」、「做運動」等受疫情影響較嚴重之核心產業，並以振興券領頭、業者加碼促銷方式，強化整合宣傳，刺激民眾持振興及加碼券投入運動產業消費，以擴大整體振興效益。 (四)以 109 年動滋券民眾抵用情形來看，抵用金額約 17.74 億元，交易金額約 47.19 億元，乘數效應約 2.65 倍。110 年動滋券限定於「看比賽」、「做運動」之運動核心產業。在「看比賽」方面，參考中華職棒富邦悍將內野區票價介於 350 元至 500 元，呼朋引伴或攜家帶眷一次購買多張票券觀賞賽事為常態，乘數效應推估可達 2 倍以上。另在「做運動」方面，參加路跑活動票券約 1,000 元以上，參加健身房會員或購買相關指導課程費用也需數千元，乘數效應推估可達 2 倍以上。綜上，參考 109 年抵用情形及「做運動」、「看比賽」消費型態，推估 110 年動滋券將可以 10 億元創造 20 億元效益。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林委員為洲，鑑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發生至今，我國海外僑胞礙於疫情風險尚未解除，且在現行的防疫規定下，返國時間及金錢成本高漲，導致許多國人已逾兩年未持護照返抵國門，面臨戶籍被強制遷出的困境。依據現行《選舉罷免法》對於地方性選舉必須在當地設籍滿四個月的規定，可能導致配合國境管制措施在兩年內無回到國內的僑胞，喪失二〇二二年縣市長及地方民代選舉的投票權。為保障我國國民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單位研議於疫情期間暫停對國人「出境超過兩年，遷出戶籍」的限制，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維護公民投票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所致，許多海外僑胞鑑於搭機恐有疫情傳播風險，同時依據現行我國的防疫規定，返台須在防疫旅館隔離檢疫 14 天及 7 天健康自主管理，增加返台的時間及金錢成本。為免造成國內防疫破口，許多國人已兩年未返抵國門。然而從去年疫情爆發以來，截至今年 9 月底，已有 177,393 名國人之戶籍遭強制遷出。

二、依據《戶籍法》第 16 條規定，「出境二年以上，應為遷出登記」，許多海外僑胞面臨戶籍被除籍而無法行使公民投票權的窘境。內政部雖指出，國民只要出境未滿 4 年，返來後即可馬上恢復戶籍，然根據《選舉罷免法》第 15 條規定，選舉人需在當地設籍滿 4 個月才有投票權，面對明（2022）年即將舉行的九合一大選，因疫情滯留海外的國人，公民權恐被犧牲。

三、國人因疫情無法回國導致戶籍遭遷出非本人所願，《戶籍法》制度僵化將損及權益。有鑒於此，本席要求內政部及相關單位，在國內防疫規範尚未鬆綁之際，研擬配套措施，放寬國人出境滿兩年就須遷出戶籍的限制，保障人民行使投票權的權利。

（二）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 110 年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賽事場地設備草率，練習場地不具安全防護護墊，不符賽事標準，致使參賽選手頸椎受傷，賽制規劃、計分等與國際分歧，未能妥善銜接國際賽，導致我國選手訓練落差，無法有一貫標準，同時評審培育量能不足，全國大賽由選手教練兼任等，皆易造成爭議，教育部體育署作為主管機關，應要求運動賽事落實設備防護，建立查驗機制，研議我國與國際通用之體操賽事準則，提升體操項目評審

培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110 年度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由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指導，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主辦，屏東縣政府協辦，賽事於 10 月 31 日結束，卻遭長期推動體操運動之體壇人士指出場地防護缺失、賽事規定不嚴謹，訓練時間過短、評分標準與國際賽事不同、教練兼職評審不合理等問題，更因練習場地不具防護軟墊，以致選手於練習時頸椎受傷。主辦單位未盡場地防護；體育署未盡督導職責，皆屬人為疏失，更顯我國對基層運動員培育之忽視。

二、2017 年台北世大運台灣韻律體操隊表現傑出，卻接連看見我國體操運動發展長期缺少關注的現象，因非體育發展重點項目，故所得資源有限，基層選手大都自食其力，且體育署提供的資源多用於舉辦比賽或是送菁英選手出國，長期由各縣市個別發展。雖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體育班應設置專任運動教練，全國通過審查之專任教練也有超過 5,000 名，惟體操之長期訓練特性，國內缺少專業培訓計畫與經費補助，較難吸引選手長期發展，目前僅台北、桃園、台中、彰化、台南、高雄、屏東等縣市韻律體操發展較完整。但連較完整之屏東縣承辦此次全國韻律體操錦標賽，仍發生選手因主辦單位未盡安全保護事宜而受傷事件，可見我國對基層選授權益之漠視。

三、綜上所述，為維護基層運動選手人身安全，請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查核現行國內各項運動賽事安全防護標準，以及賽事場地是否符合其標準，並對各運動賽式與國際賽式評分機制提出分析報告，研議我國與國際接軌之合理賽制，依據體操運動之特性建立長期且穩定之運動培訓計畫、增加專業設備器材。

（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目前 AI 人工智慧科技發達，尤其「DeepFake」深度偽造技術成為犯罪工具，除了用來犯罪以外，利用 Deepfake 技術製作假影片可能散布不實消息，這類擬真技術可以任意變造政治人物說詞，誘導民眾相信，更甚者可能引發國安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網紅「小玉」以 Deepfake 製作換臉 A 片並販售獲取利益，受害者眾多且包含公眾人物，此外也販售換臉軟體，「數位易容術」成為性別暴力工具，引起全民恐慌。

二、深偽（Deepfake）是一項透過 AI 人工智慧學習功能創造出來偽造訊息的工具，除了影像之外也能仿造聲音，透過取得欲仿造對象之影音及照片等素材，Deepfake 就能產生靠肉眼或聽覺難以辨識真偽的內容，此一技術問世後經過精進，一般民眾透過軟體都可以做得出來，也因此大幅增加此種造假影音流傳的可能性。

三、造假影片除了延伸出性別暴力議題外，造假影片可能被用在政治人物發表談話上，嚴重甚至可能造成國家對立、社會對抗、種族衝突等情形，有鑑於此，行政院應該跨部會研議因應方式，法務部、衛福部、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等相關單位應立即盤點現有機制並加以檢討改進，讓這些用科技合成圖像並散布假造影片的不肖人士可以得到制裁，讓受害民眾可以得到保護。

（四）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世界各國逐漸朝向「與病毒共存」的目標陸續開放邊境，部分國家採取疫苗護照方式放寬隔離條件限制，然而我國目前尚未有「疫苗護照」推行時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自全球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全球許多國家實施邊境管制，入境需要隔離檢疫，出國受到許多限制，不過目前由於疫情逐漸受到控制，加上各國疫苗施打率逐漸上升，部分國家已經陸續放寬入境限制，甚至有施打兩劑疫苗後可以免隔離的情形，因此推出能和國際接軌的疫苗護照，對於國人未來出入境將有很大的幫助。

二、日本自今年 10 月 1 日起，接種完疫苗入境日本，縮短居家隔離天數，從 14 天改為 10 天；泰國自 10 月 1 日起，完整接種疫苗入境泰國的旅客，隔離期從 14 天減為 7 天，前往普吉島特定區域外國遊客，只要接種兩劑疫苗則無需隔離 7 天；而歐盟更於 7 月 1 日已採用數位疫苗護照，接種兩劑疫苗之民眾，即可將接種證明用手機掃描，轉換成全歐通行的數位疫苗護照。

三、目前許多國家已經不再追求清零政策，而是改以與病毒共存的生活方式逐漸恢復正常生活，為了讓國人日後出國能享有便利性，同時也讓入境我國的外國旅客能有明確規範可以依據，有鑑於此，指揮中心應加快研議我國疫苗護照實施方式，並儘快提出完整時程規劃，讓民眾可以安心。

（五）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新冠疫情發生至今，在朝野各黨極力呼籲和爭取下，國內疫苗覆蓋率逐步提升，目前第一劑的疫苗接種率約七成，第二劑疫苗接種率也將近四成。已有縣市率先建置「健康數位通行證」，待中央同意即可上路，惟部分民眾因身體因素可能不適合接種新冠肺炎疫苗，此舉恐變相限制人身行動自由。故本席要求行政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等相關單位，儘速引進並普及唾液快篩，讓尚未及無法施打疫苗之民眾，可透過快篩結果證明自身健康無虞，自由進出各場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

出質詢。

說明：

一、截至 11 月 5 日我國疫苗覆蓋率，第一劑已有 74%，第二劑則達 36.7%。然目前仍有部分民眾鑑於身體因素無法接種疫苗，如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患者，須待病情穩定後才能評估接種。包括正接受免疫抑制劑治療的免疫功能不全者，可能對疫苗的免疫反應減弱，醫師則建議先不要接種。

二、台北市長柯文哲日前主張依據「台北通」App 推行「健康數位通行證」，可透過綠、黃、紅燈號顯示民眾疫苗接種情形，凡是完成 2 劑接種者均會顯示綠燈，即可直接出入各公共場所。目前待中央准予開放，並介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未來各縣市將有可能跟進實施。

三、目前我國衛福部食藥署核准的 17 項快篩試劑皆為鼻咽快篩，價格從 300 元到 3,000 元不等，尚未進口家用式唾液快篩，兩者相比，唾液快篩較不會引起民眾不適，且採檢方便，普及率卻有待加強。

四、有鑑於此，為維護尚未施打疫苗及因身體因素無法施打疫苗民眾之權益，避免政府限制人身自由，本席要求行政院、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等相關單位，儘速規劃引進唾液快篩，方便民眾採檢，若未來「健康數位通行證」上路，亦可依據採檢結果，比照已施打疫苗的民眾，自由通行各場所。

（六）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甫出爐之 111 學年大學招生簡章出爐中，囿於新制分科測驗取消數乙、國文與英文等共同科目，而過去普通高中普遍以自然組與社會組做學科分類，造成校系採計新科目因應新制，全國考試分發參採科目組合暴增 1 倍多，從 76 個增為 163 個，商管類群出現採計數甲與公民。多數學生選課無法符合這些採計類別，造成學生權益受損，學校也無所適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普通高中長年以社會組與自然組作為教學類群區分，社會組學生不會修讀進階自然學科與數甲課程，自然組學生不會修讀進階社會學科與數乙課程，爰請教育部針對校系科目採計組合不符合高中開課類別一事提出檢討報告。

二、針對新制考招制度之分科測驗刪除國文、英文與數乙等科目，造成校系招生採計科目不全一事，請教育部提出考科完整性對考招制度影響之檢討報告。

三、鑑於過去設計課綱的精神，原將數乙規畫為適合商管科系學習需求的科目，未料考招決策

單位忽略大學端招生需求，決定刪除數乙類科，造成 111 年度大學商管採計科目大亂。請教育部提出商管科系採計數甲與社會類科一事，造成高中端授課與學習之問題，提出因應方案報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22 分、10 時 2 分至 12 時 6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19 分

11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1分至12時10分、下午1時50分至1時53分、2時31分至5時7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林德福　邱臣遠　鄭天財Sra Kacaw　洪孟楷　陳椒華　林岱樺
蘇巧慧　孔文吉　湯蕙禎　王美惠　溫玉霞　李德維　陳以信
廖國棟Sufin・Siluko　葉毓蘭　陳玉珍　林昶佐　鄭運鵬　蔡壁如
賴香伶　高虹安　廖婉汝　羅致政　賴瑞隆　邱志偉　蘇震清
羅美玲　沈發惠　吳琪銘　賴士葆　劉櫂豪　林宜瑾　吳思瑤
林楚茵　李昆澤　陳亭妃　張廖萬堅　郭國文　許智傑　蘇治芬
陳秀寶　江永昌　吳秉叡　邱泰源　陳歐珀　何欣純　余　天
吳玉琴　莊瑞雄　范　雲　管碧玲　黃世杰　陳素月　陳雪生
高嘉瑜　林為洲　蔡易餘　張宏陸　鄭麗文　王定宇　趙天麟
林俊憲　周春米　蔡適應　王婉諭　何志偉　柯建銘　邱顯智
陳　瑩　黃國書　曾銘宗　馬文君　費鴻泰　呂玉玲　游錫堃
鍾佳濱　蔡其昌　楊　曜　劉世芳　趙正宇　吳斯懷　羅明才
傅崐萁　萬美玲　陳超明　張其祿　林淑芬　張育美　劉建國
李貴敏　謝衣鳳　鄭正鈐　高金素梅　翁重鈞　徐志榮　黃秀芳
邱議瑩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林文瑞　莊競程　蔣萬安
魯明哲　江啟臣　賴品妤　許淑華　林思銘　楊瓊瓔　林奕華
賴惠員

委員出席　109人

請假委員　洪申翰　吳怡玎　陳明文

委員請假　3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孟諺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羅秉成
（內政組）
內　政　部　部　長　徐國勇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太三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仲威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長鎮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外交及國防組）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請假，由田次長中光代表列席。）
國防部部長　邱國正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童振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馮世寬
（經濟組）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龔明鑫（請假，由游副主任委員建華代表列席。）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　鎂
（財政組）
財政部部長　蘇建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中央銀行總裁　楊金龍
（教育及文化組）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文化部部長　李永得
科技部部長　吳政忠（請假，由林次長敏聰代表列席。）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吳密察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

（列席時間：內政組：11月5日上午9時1分至9時22分、10時2分至11時14分
外交及國防組：11月5日上午11時18分至12時6分、下午2時30分至3時3分
經濟組：11月5日下午3時9分至6時19分、11月9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10分、下午2時31分至2時47分
財政組：11月9日下午2時52分至4時13分
教育及文化組：11月9日下午4時19分至5時7分）

主席　院長　游錫堃（11月5日下午2時30分至6時19分）
副院長　蔡其昌（11月5日上午9時1分至9時22分、10時2分至12時6分、11月9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10分、下午1時50分至1時53分、2時31分至5時7分）
列席　秘書長　林志嘉（11月5日下午2時30分至6時19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11月5日上午9時1分至9時22分、10時2分至12時6分、11月9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10分、下午1時50分至1時53分、2時31分至5時7分）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何志偉等18人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何志偉等17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6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7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楊曜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楊曜等18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楊曜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第四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1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1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9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20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本院委員吳思瑤等21人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22人擬具「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9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21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8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洪申翰等18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洪申翰等17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洪申翰等18人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8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法官法第七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鍾佳濱等21人擬具「國際教育及海外學習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9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22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22人擬具「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21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第十六章之二章名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22人擬具「未經同意侵害成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22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吳怡玎等16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吳怡玎等17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1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銀行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期貨交易法增訂第五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足表決法定人數】

六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陳瑩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陳瑩等19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6人擬具「破產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國家賠償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預算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行政院函請審議「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分送有關委員會併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

八十一、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賡續辦理110年度防疫車隊、航空業（含國際機場業者）及旅行業紓困補貼所需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34億3,646萬元。茲檢送跨機關流用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八十二、行政院函，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4案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措施，動支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6億9,146萬5,000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八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規定及其附件三之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158項鋼鐵貨品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區間測速儀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九)強化各項捷運建設計畫評估及審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國際交流活動面臨杯葛打壓應對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參與國際組織遇有打壓情況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高海拔氣象站禦寒設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六)高乘載管制偵測儀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七)偏遠地區儲匯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九)路肩設置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之劃設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七)積極推動無障礙車輛及場站之無障礙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七)汽車燃料費改隨油徵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盤點全國知名景點安全性與自然生態特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露營車輛停放之管理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九)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交通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八)遙控無人機影響飛安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督促電信業者對僱用揹工揹負超重物料上山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三)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外交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美政府交流互動新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外交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國際媒體來臺駐點之申請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六、外交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美教育倡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反制中共認知作戰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火工作業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九、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海軍艦保存維護暨德陽軍艦永續經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〇、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法期程與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訂定境外網路心戰作為之守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開睦鄰審議委員名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三、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水下噪音監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四、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五、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敦睦支隊防疫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備指揮部「作戰綜合作業」檢討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再就業率及穩定持續就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清境農場南商圈攤販集中區景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學用合一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〇、僑務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一、僑務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七)、(六十一)及(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之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精進逕遷戶政事務所人口清查作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親等關聯資料之法令與實務」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魚路古道明確路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查獲各類毒品情勢分析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訂定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修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議修改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一三五、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四)濫用救護資源罰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六、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二十一)濫用救護資源罰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七、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二十三)濫用救護資源罰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八、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防火科技自動偵測及回報機制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七)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九)及(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二、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山域事故救援案件大幅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公務機關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公共保母及公托家園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五、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海洋研究船造船及工作港口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六、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鼓勵公務機關使用資通

安全自主產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強化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七)推動性別意識培力情形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九、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三)「政府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四)「大南方大發展南臺灣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十五)協助公部門設置托育設施相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有關張凱翔君為建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22條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一六三、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陳柏惟，經罷免投票通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自110年10月28日起解除職務，請查照案。

一六四、本院民進黨黨團函，為該黨團原禮讓陳柏惟委員參加「立法院修憲委員會」，改推派蔡適應委員參加，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因應半導體產業挑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美玲對第10屆第4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委員個人質詢）

（11月5日：內政組由委員孔文吉、高嘉瑜、黃秀芳、管碧玲、李德維、鄭運鵬質詢。

外交及國防組由委員陳椒華、吳斯懷、羅致政、湯蕙禎、溫玉霞、張其祿質詢。

經濟組由委員曾銘宗、陳椒華、邱臣遠、陳亭妃、黃國書、賴士葆、吳怡玎、陳素月、李貴

敏、張宏陸、陳雪生、謝衣鳳、鄭正鈐質詢。

11月9日：經濟組由委員羅明才、翁重鈞、徐志榮、黃秀芳、林昶佐、洪申翰、廖婉汝、陳超明、吳琪銘、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蘇治芬、王定宇、劉櫂豪、楊曜繼續質詢。

財政組由委員曾銘宗、鍾佳濱、張其祿、李貴敏、余天、江永昌、劉櫂豪質詢。

教育及文化組由委員鍾佳濱、江永昌、羅致政、莊競程、王婉諭、蘇巧慧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3人臨時提案，關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於海事工程對海洋環境之影響，請行政院研議責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開放再生粒料或製品用於填海造陸、港區填築、消波塊、沉箱等海事工程前，須先經實驗室試驗、現地試驗及通過環評，並制定使用手冊、經海洋保育署確認無虞，且經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相關再生粒料產品之施工綱要規範，方可納入相關行政法令明訂開放再利用於各類海事工程，以維護海洋海岸環境生態，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鑒於物價指數歷年持續上漲之現況，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績效尚有待改進，因而使退休軍公教之財產相較於物價，被政府愈管愈少；而年金給付調整機制制度，相關指標設計不當；均有待檢討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0年家庭收支總平均為新臺幣18,465元，108年已上漲到新臺幣22,881元，消費支出不斷上升是既定事實。然而自民國85年至109年，25年裡基金經營之績效，10年無法達到績效設定標準（歷年約設定在5%以下），總平均收益率約為3.73%；以加拿大安大略教師退休計劃為例，自1990年以來31年收益率約為9.6%。除基金績效之問題外，參照加拿大、荷蘭、瑞典、丹麥、澳洲作法，各國政府均退出親自管理年金基金，改以公司化的方式經營。行政院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對提升績效責無旁貸。爰提案請行政院研處下列事項：一、建立機制，使退休軍公教年金給付，得因應物價指數、通膨調整，相關規定之物價指數標準，應合乎實際民生經濟情形。二、研擬改善軍公教退休撫卹基金績效長年不彰之改善方案。三、於現職及退休（伍）人員待遇調整機制，均納入軍公教相關團體代表參與決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及考試院研處。

三、本院委員江啟臣、楊瓊瓔等17人臨時提案，鑑於台灣預計2025年將近入超高齡社會，屆時每5人就有1人是超過65歲老人，長照需求迫在眉睫。過去衛福部雖推動長照2.0，規劃以長照ABC之方式分層照顧，但實際上三者卻是疊床架屋，難以分工。而為了推動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導致資源過度集中於居家服務，多數照護服務提供者以都會區為服務據點，居家地點分散的偏鄉離島老年人口則無法使用，長照資源與服務嚴重傾斜。此外日照中心的人員訓練、住宿機構者照顧品質提升等，都是長照2.0推動至今的諸多問題。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檢討，同時針對各項問題提出解決方案，方能迎接超高齡社會的挑戰，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以信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58 分、下午 2 時 35 分至 4 時 5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蔡適應　王定宇　陳以信　趙天麟　林淑芬　馬文君　劉建國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葉毓蘭　陳椒華　廖國棟　洪孟楷　賴香伶　傅崐萁　李德維　林俊憲　李貴敏　何欣純　莊競程　楊瓊瓔　高嘉瑜　張育美　邱志偉　張其祿　劉世芳　賴士葆

（列席委員 20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吳銘修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本次會議採報告「先公開、後秘密」，詢答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江啟臣、廖婉汝、蔡適應、王定宇、陳以信、趙天麟、葉毓蘭、楊瓊瓔、劉世芳、洪孟楷、高嘉瑜、馬文君、張其祿、賴士葆、林淑芬及劉建國等 18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特勤中心副指揮官周廣齊、第五處呂處長及安全作業中心楊主任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家安全局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公開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4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5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5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1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852 萬 8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9 款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國家安全局部分）

第 2 目「情報行政」（不含機密部分）原列 9 億 2,941 萬 5 千元，減列「行政管理」60 萬元（含「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50 萬元）；「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50 萬元；「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2,781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國家安全局其中 1 位副局長懸缺許久，為督促國家安全局盡速甄補空缺，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人事費」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預算編列 2 億 8,901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正式任命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二)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687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中英文新聞資料庫資訊維護費用 346 萬 7 千元，經查，國家安全局官方網站當中「一周全球動態」更新速度延宕，延遲將近月餘才更新，成效不彰，又查，各家媒體、報社之新聞資料庫所需費用與此預算編列有落差，恐有浮編之嫌，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687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林昶佐

蔡適應　林淑芬　趙天麟

(三)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3,543 萬 9 千元，110 年度編列 3,516 萬 8 千元，增加 27 萬 1 千元。查本科目預算內容，消耗品之需求較往年增加必要性為何，又油料費用未因油價上揚增加且趨減少，致生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之疑，應予說明。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3,54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蔡適應　林淑芬　趙天麟

(四)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特勤人員服裝編列 699 萬 2 千元。惟特勤人員勤務獎金依其擔任安維工作任務輕重區分甲類及乙類人員，乙類人員多以行政、後勤等為其本職工作，服裝籌補內容及頻率似宜有所區隔。另國家安全局 108 及 109 年度均有特勤人員於籌補服裝後短期間內離職，應加強服裝配發對象事前審核。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450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趙天麟　王定宇　林淑芬

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劉建國

(五)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3,46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編列 3,349 萬 4 千元，增加 111 萬 2 千元。查本科目維護保養設施為固定空調、設備，然維護費用卻連年增加，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3,46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陳以信　廖婉汝　馬文君

林昶佐

（六）國家安全局應置副局長 3 人，然副局長職缺始終未補齊，鑑於預算應覈實編列，副局長懸缺未補實前，特別費應予以凍結。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17 萬 8 千元，凍結副局長特別費 23 萬 4 千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馬文君　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陳以信　林昶佐　蔡適應
趙天麟

（七）國家安全局局本部辦公處所每年皆編列整修經費數千餘萬元，辦公處所老舊、年久失修，應統整列表、計畫性編列，不應常態性連年任意編列，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923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林昶佐
陳以信

（八）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科目中，其中編列「特勤中心視聽教室影像設備汰購」經費 59 萬 4 千元，經查其編列投影機乙部 34 萬元，用途不清且有浮編及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2,060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趙天麟　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陳以信
馬文君　葉毓蘭

（九）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1,848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各類特勤專長訓練」之 39 萬 1 千元。為利執行特種勤務，特勤中心每年均對特勤中心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實施體技能鑑測，惟近年鑑測合格率逐年降低，且有多位特勤人員因此遭解除特種勤務工作，均顯國家安全局宜加強特勤人員體能訓練與技能嫻熟之維持。經查：國家安全局每年將「加強特勤維安訓練，提升人員本職學能」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然查近 4（106 至 109）年度特勤中心軍職人員及各特勤編組人員體技能鑑測結果，106 年度實測合格率 99.35%，107 及 108 年度降為 98.19%及 96.84%，109 年度再降至 96.19%，揆 106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有 2 名、3 名及 1 名等共 6 名特勤人員，因連續 2 年鑑測不合格而遭解除特種勤務工作，不啻為政府投入眾多資源培訓具特殊專長人員之重大損失。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1,848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蔡適應　林昶佐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陳以信

（十）鑑於國家安全局辦理特考暨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屢遭外界詬病訓練課程過於強調體能訓練、內務整理等紀律，是否能藉此招募符合情報工作所需之人才有待商榷，依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106 考台訴決字第 083 號，訴願人報考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資訊組，最終以「綜合格鬥」課程成績不及格而退訓。查資訊組之核心工作為電訊偵蒐研譯與解密的專業人員，若因軍事訓練成績單項不及格而損失資訊人才，恐有悖離人才核心工作之所需。綜合上述，為符合國安人員招募人才之需要，國家安全局有必要檢討國安人員特考錄取受訓人員成績考核規定，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1,848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蔡適應　趙天麟

（十一）國家安全局年度教育訓練費項下編列海外語文培訓經費，鑑於考量現今各國新冠肺炎疫情仍持續延燒，薦派人員赴國外學習語言並非必要，宜審慎評估海外訓練風險。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1,848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趙天麟　蔡適應　林昶佐

（十二）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466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 83 萬 9 千元，增加 382 萬 5 千元，將近四倍。其中文具紙張、碳粉匣等消耗性物品預算增加 102 萬 5 千元。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466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林昶佐

（十三）國家安全局特勤人員鑑測、競賽暨訓練評比獎勵經費，共編列 38 萬 3 千元，其內容均屬特勤人員本業，不應列為獎勵項目。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841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林昶佐

（十四）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編列網安暨密碼分析實驗室建置展示區電視牆經費共計 134 萬元。為撙節國家支出，在說明本案其必要性與可行性之前，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4,287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十五）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預算編列 1 億 1,149 萬 5 千元，據媒體報導美國國家安全局近期發表「量子電腦與後量子的加密」文件，提及加密量子電腦（CRQC）對加密系統的影響，目前雖無法掌握量子電腦何時會破解到公開金鑰加密演算法，國家安全局為因應可能的風險，已經著手研擬相關應處作為。綜此，國家安全局是否亦已掌握相關訊息，並規劃日後應處之道，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馬文君　　陳以信　　葉毓蘭

（十六）國家安全局自 93 年度起將年度預算區分為公開及機密 2 部分編列，111 年度預算案公開部分之人事費編列 4 億 7,131 萬 9 千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總數比率未達 20%，顯示國家安全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國家安全局 97 年度以前將員工薪資全數編列於機密預算，自 98 年度起雖陸續將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人事費移至公開預算中編列，惟情報及情報支援等一級單位主管仍以機密預算編列，未以必要之最小範圍定之。經查：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國家安全情報業務有關之預算及計畫內容依其機敏性質以機密預算編列有其必要性，然情報單位及情報支援單位之主管人員待遇係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情報職務加給表及特勤職務加給表編列，主管人數及待遇編列標準均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之核心事項，並無編列機密預算之正當性，為增益民眾對國家安全局經費配置情況之瞭解，允應移至公開預算編列。且近年來機密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監督，時常成為媒體輿論焦點，亦為國會關切重點，機密預算之認定有無嚴謹客觀標準，機關是否係以必要最小範圍定之，外界迭有質疑。為減少外界疑慮，國家安全局宜在不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前提下，適予檢討提高公開預算比率。鑑於國家安全局情報及情報支援等單位主管人員，其人數法已明定，且待遇編列標準並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建議研究將渠等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蔡適應

（十七）國家安全局自 2004 年起將年度預算區分為公開與機密預算，111 年度預算案按公開部分之人事費編列 4 億 7,131 萬 9 千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總數比率未達 20%，顯示國家安全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國家安全局自 2009 年起陸續將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人事費移至公開預算中編列，惟情報及情報支援等一級單位主管仍以機密預算編列。查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 7 條及第 24 條規定，國家安全局設置第 1 處至第 7 處、國家安全作業中心、督察處、資訊室、秘書室、總務室、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電訊科技中心、訓練中心及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等 18 個單位。組織設立均屬於公開資訊而不具機密性；情報單位及情報支援單位之主管人員待遇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情報職務加給表及特勤職務加給表編列，主管人數及待遇標準均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之核心事項，並無編列機密預算之正當性，爰建議國家安全局研究在不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前提下檢討機密性之必要，適時移編公開預算，以減少外界疑慮。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十八）國家安全局是中華民國最主要的情報機構，主要進行統合國家情報、策劃特種勤務兩大工作，進行臺灣海峽地區、國際諜報工作、密碼裝備研發、國際戰略情報研究等。我國近年來遭受中共在軍事、外交打壓越趨嚴重，中共軍機繞台、邦交關係持續動盪，甚至因兩岸關係緊張而有爆發戰爭可能性。國家安全局負責國際戰略情報研究，理應掌握相關情資，提供總統及國安會議參考規劃，以尋求盟友或邦交國當地政要等各種資源協助，藉由外交、國際政治方式解決衝突與危機。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應該積極發揮其專業能力與相關資源，協助我國克服各軍事與外交危機，減緩相關壓力，以支援政府決策及應對各項危機，確保國家安全。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十九）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編列 414 萬 1 千元，採購狙擊槍及相關搭載裝備，包括 7.62 公厘狙擊槍兩套，含槍用熱顯像儀與夜視鏡，另編 137 萬 5 千元採購狙擊槍所需彈藥。此次新採購英國精密國際（AI）公司的 AX MKⅢ先進狙擊槍，加上與美軍特戰指揮部同規格的軍規狙擊鏡、夜視鏡與熱顯像儀等裝備。國防自主是近年我國最主要的國防方針，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未來採購軍品，應在符合任務需求之前提下，優先採購國產武器裝備。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二十）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與設備」預算編列 1 億 1,149 萬 5 千元，用於更新、擴建科技中心等單位機房與資訊設備，新建資安防禦數位演練平台教室、網路空間技能培訓場域與網安及密碼實驗室，並更新衛星影像處理研析設備，顯然與國際情報合作有關。然而是項預算規模龐大，若情報合作僅限於少數國家，甚至只用於情報提供而非共享，將不符成本效益原則。為提升我國戰略價值，同時獲得更完整的東亞情資，以確保國家安全，爰建議國家安全局積極推動與國際理念相近國家之情報合作。

提案人：廖婉汝　　江啟臣　　溫玉霞

（二十一）在數位時代，科技不斷進步、AI 技術持續發展，如：AI Deepfake（人工智慧換臉）技術等，無需專業人士就可以輕易辦到，且相關 APP 及軟體也容易在各大平台下載取得。AI Deepfake（人工智慧換臉）技術若遭到不肖人士濫用，如：國家元首或高官遭換臉，一般民眾難以辨別真偽，而國安部門反應若不夠迅速明確，可能導致國與國開戰，此舉可能引發嚴重的國家安全危機。爰此，就 AI Deepfake（人工智慧換臉）技術所造成的濫用、國人隱私權的確保，以及相關辯識偽造的技術或工具等因應措施，國家安全局應立即提出因應，以確保國家安全。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趙天麟　　林昶佐

（二十二）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編列 2,276 萬 4 千元辦理「各營區清潔、學員膳食及外勤駕駛」等勞務委外，皆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採購，惟監察院於 110 年 9 月 16 日調查報告指出，承攬契約之派駐勞工若發生積欠薪資爭議，未能比照勞動派遣採購，由機關將應給付廠商之一部分價金先給付薪資，以致於派駐勞工必須採取曠日廢時的法律訴訟爭取工資。為避免派駐勞工權益受損，爰要求國家安全局俟主管機關修改契約範本後，即比照勞動派遣採購契約，修訂相關契約條款及增訂附約，使勞務承攬關係中勞工獲得保障。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趙天麟　林昶佐
廖婉汝　溫玉霞

(二十三)依照特勤條例第 16 條：「各隸屬機關依任務需要，應提供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勤務必要之保險……。」特勤人員應比照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險 1,000 萬元，然目前僅編列 200 萬元，與規定不符。為保障特勤中心同仁權益，爰要求國家安全局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將理賠上限提高至 1,000 萬元。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陳以信　溫玉霞　趙天麟
林昶佐　江啟臣　劉建國　廖婉汝　蔡適應
馬文君

五、機密部分，審查結果：（密略）

六、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安全局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趙召集委員天麟出席說明。

七、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無）無遺漏或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經濟部部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總談判代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推動我國加入 CPTPP 進度、產業衝擊評估及因應對策」，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外交部、國家安全局、經濟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首長報告「推動我國加入 CPTPP 進度、產業衝擊評估及因應對策」，並備質詢。今天因為報告的單位比較多，等一下請外交部俞次長、經濟部曾次長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上台報告，其他部會報告請各位參閱書面資料。

請外交部俞次長報告。

俞次長大潘：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

本日很榮幸就「推動我國加入 CPTPP 進度、產業衝擊評估及因應對策」案，向各位委員進行報告。各位委員長期以來鼎力支持外交工作，並對外交部推動我國加入 CPTPP 各項業務提供許多寶貴意見，本人在此表達最誠摯之感謝。

以下就「推動我國加入 CPTPP 進度、產業衝擊評估及因應對策」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一、本案背景

積極推動加入國際經濟整合機制，一直以來是我國政府重要的對外工作政策目標。CPTPP 為目前印太區域乃至全球多邊經貿整合機制中，高度自由化及高標準的協定，加入該協定對我國國際競爭力及產業的長期發展均至關重要。

我國為加入 CPTPP，長期以來亦做了各項準備，包括積極爭取 CPTPP 成員國及國際各界對我國入會案的支持，同時也進行國內的體制及法規調整，以符合 CPTPP 協定的高標準規範。

為達成我國加入 CPTPP 的目標，多年來我國全力動員，努力透過各項雙邊、多邊等場域與 CPTPP 成員國密切互動及諮商，充分傳達我國入會之意願及說明相關準備情形，使得 CPTPP 所有成員國清楚瞭解我國入會的堅定決心。

在各項準備工作成熟後，我國於本（110）年 9 月 22 日正式向 CPTPP 協定存放國紐西蘭提交入會申請函，紐國亦於收迄後隨即將我國申請案，周知所有 CPTPP 成員國。

二、各界反應及國際輿情

在我國申請加入 CPTPP 後，成員國中部分國家反應正面，如日本公開表達歡迎我國入會申請案，部分成員國表示歡迎符合協定高標準規範的新成員加入，另部分成員國因尚未批准表示不便回應。

國際輿情對我國申請加入 CPTPP，多採正面的分析與報導，相關內容包括我國為加入 CPTPP 所進行的國內體制及法規調整程度、區域政治分析等。整體而言，我國在經貿層面上入會資格應已成熟，臺灣加入 CPTPP 將有助於全球及區域的經貿發展。

三、推案目標

CPTPP 目前刻正處理英國入會案，並擬以英國案進一步形塑新成員入會的程序及規則細節。在正式向 CPTPP 遞件申請後，英國向 CPTPP 成員國說明如何符合協定高標準規範，CPTPP 續召開部長會議，宣布成立英國申請案的入會工作小組，並續展開相關入會談判事宜。

英國入會案的相關訊息對我國加入 CPTPP 甚具參考價值，外交部偕各相關駐外館處將持續密切注意英國入會案進程及 CPTPP 各項發展，以為我案之參考運用。我方接下來將繼續依據 CPTPP 入會規定及英國實踐案例的走向，全力推動 CPTPP 儘快為我國入會申請案成立入會工作小組，並展開各項談判，及早完成入會目標。

四、工作重點

為持續全面爭取成員國同意我國入會案，我方接續工作重點如下：

(一)依據 CPTPP 入會程序規定，並參考英國入會的模式，持續推動並強化我國與 CPTPP 成員國的實質諮商及互動，爭取會員國共識，同意我國入會申請案。

(二)促使所有成員國瞭解我國已符合協定的高標準規範，相關工作包含即時提供說明資料，並與各國進行實質諮商與對話。

(三)充分運用國內外各項管道及各界資源，包括國內的企業工商團體及 CPTPP 成員國行政部門、國會、企業、智庫、媒體文宣等，並充分運用海外臺商組織的有力支援，爭取支持，加速推動我國加入 CPTPP。

(四)即時掌握 CPTPP 各項重要消息與發展，包含 CPTPP 部長會議及資深官員會議、各項活動、尚未批准國家之進度及新成員入會動態等，即時調整推案的策略。

(五)透過多邊場域及管道，例如 WTO 及 APEC 等平台，與 CPTPP 成員增加互動，強化 CPTPP 合作議題，累積相應支持動能。

(六)外交部結合 CPTPP 相關駐外館處持續召開專屬之任務小組會議，掌握各成員國對我國入會案之立場及態度，並積極爭取及強化各界支持我國加入 CPTPP 的重要力量，達成入會任務。

(七)外交部配合相關部會，對我國產業界就入會進展及相關工作進行充分說明。

五、結語

鑒於 CPTPP 對於新成員入會案係採共識決，爭取所有 CPTPP 成員國對我國申請案的支持相當重要。我方現階段近期工作目標，為儘快促使 CPTPP 成立我案之入會工作小組，進行後續的諮商。

外交部偕各駐外館處將與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合作，充分對外說明，並持續與所有 CPTPP 成員國保持密切聯繫。同時依據 CPTPP 入會程序規定，強化與 CPTPP 成員國就我國入會案的諮商及討論，全力推動我國加入 CPTPP，並在最快時間內達成入會的目標。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承蒙大院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就「推動我國加入 CPTPP 進度、產業衝擊評估及因應對策」進行報告，本部謹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加入 CPTPP 對我國的重要性

臺灣目前是全球前 25 大經濟體，也是全球供應鏈中不可或缺的一員，對外貿易更是我國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持續推動經貿自由化、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並深化我與各國經貿連結，是政府經貿政策最重要的工作。

我國加入 CPTPP 後將使 CPTPP 區內供應鏈更趨完整，我國經濟亦將成長，依據國發會評估，實質 GDP 成長率累計增幅為 1.60 個百分點。因此面對 CPTPP 逐漸建立高標準的貿易規範及區域供應鏈，我國須儘速加入，以提高我國與 CPTPP 成員國產業價值鏈的分工與連結，擴增總進出口規模，強化我國對外經濟多元性，推動我國對外經濟關係均衡發展。

貳、加入 CPTPP 產業影響評估

我國工業產品占 CPTPP 總進口的比重僅約 4.2%，非零關稅產品占比更只有 2.1%。臺灣加入 CPTPP 後，有利於深化我國與亞太供應鏈融合，強化與 CPTPP 成員的供應鏈合作關係。加入 CPTPP 對我製造業影響評估如下：

一、我國工業產品在越南、馬來西亞、智利、墨西哥等市場面臨較高關稅，平均關稅分別約 10.7%、7.7%、6.0%及 5.5%，普遍在加工食品、一般化學、石化、紡織、鋼鐵金屬、重機電及電線電纜、運輸工具、建材等產業面臨較高關稅。

二、我國紡織、鋼鐵金屬、石化及塑橡膠產業極具出口競爭力，在部分 CPTPP 成員國進口需求持續成長，並存在高關稅障礙下，加入 CPTPP 對我業者拓展新興市場將具有效益。

三、就個別產業部分，由於鋼鐵金屬、電子資訊、紙品、印刷品、化粧品及肥料等項目，已為零關稅或屬低關稅項目，對 CPTPP 成員國降稅之負面影響有限。另機械零組件、石化與塑膠原料等上游關鍵零組件或原料，由於臺日產業鏈關係緊密且多自日本進口，降低關稅將降低原

料進口成本與提升下游產品競爭力，整體而言正面效應大於負面影響。

四、經評估汽車、加工食品等產業可能面臨較大開放壓力。我汽車零組件具外銷競爭力，然因國內整車尚不具經濟規模，國內主要整車廠皆與美、日、歐品牌合作，開放市場後品牌母廠可能直接以進口取代國產策略，影響整車產業發展。另國內食品多為內銷，雖然加入 CPTPP 亦有助我拓展市場，惟業者不免憂慮在臺灣加入 CPTPP 後對國內產業之衝擊。

參、因應對策及配套措施

部分以國內市場為主之內需型產業，可能面臨進口產品的競爭，本部將加強並持續進行國內溝通，協助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的挑戰。因應對策及配套措施如下：

一、與公會保持密切互動，掌握產業衝擊及需求：政府將持續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並與公協會進行充分溝通，將貿易自由化可能對產業之影響降到最低。

二、分散出口市場，協助業者拓銷：依據當地特性及產業利基，協助廠商全球布局及產業合作，強化運用數位行銷及在地服務，拓銷新南向及美歐等市場。

三、加強進口貨品監測及協助企業運用救濟機制：持續針對進口貨品進行監測，在產業有受進口產品衝擊之虞時，啟動相關貿易救濟措施，將依國際慣例，運用平衡稅、反傾銷稅及貨品進口救濟等制度，協助國內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衍生之進口威脅。

四、協助業者提升產業競爭力：

(一)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推動智慧機械及智慧製造，協助產業以智慧化、高值化及差異化來提升競爭力。

(二)利用臺灣既有的堅實製造生產能力，透過加速導入 5G、人工智慧（AI）應用等智慧化科技，深化製造業軟硬整合，帶動產業智慧化、數位轉型、創新應用，厚植技術能量，並集結產業公協會，盤點需求、建立示範，實現產業鏈智慧化。

五、汽車產業協助措施：

(一)自 2017 年起，即持續與汽車產業進行溝通及對策研商。面對 CPTPP 汽車大國競爭，臺灣汽車產業需一段調適期，配合淨零碳排政策方向來加速轉型，並逐步降稅來減緩產業衝擊。

(二)持續與汽車產業協調可行解決方案：從改善調整汽車整車與零件稅制結構，以及協助產業掌握核心技術、強化廠商零組件設計與開發能力，扶植發展關鍵零件著手。

(三)協助車廠拓展外銷：結合國內科研機構能力，協助產品符合車廠驗證，並協助整車廠開拓新興市場，如：中東、中南美及俄羅斯等市場。

(四)推動國內電動汽車產業發展：藉由運輸工具產業淨零轉型計畫，協助傳統車輛產業往電動化轉型，厚植國內電動車關鍵零組件、整車製造、平台發展、設計能力及軟硬體整合能量，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擴大市場規模。

六、食品產業協助措施：

(一)針對產品同質性高及以內需市場為主的產品，政府將持續透過輔導加工食品產業透過食品製程優化、智慧製造、數位轉型及融入美學概念，強化營業效率及提升產品品質與競爭力。

(二)協助產業開發符合國際趨勢之潔淨、健康、方便及愉悅的多元高價、高品質食品，展開

國內食品國際新價值。

(三)透過蒐集各國市場及法規資訊，持續發掘加工食品產業利基市場，以協助業者全球布局及產業鏈結合作，並將鼓勵國人優先選用國產品。

肆、結語

加入 CPTPP，是繼我國成為 WTO 成員後，再一次提升我國經貿體制與高標準國際規範接軌的契機。我國以貿易立國，加入 CPTPP 最重要目的，是為我業者提升國際競爭力、擴大國際市場、促進經濟成長以及爭取經貿利益。自準備推動加入 TPP 開始，本部即與業者持續進行產業溝通，在現階段及未來進入談判的過程中，本部除積極爭取成員國支持，亦將持續進行相關溝通諮商工作，以爭取我業者最大利益為優先，同時協助國內產業調整及轉型，促進產業的持續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與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報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非常榮幸來參與外交委員會，就我國推動加入 CPTPP 的進度、產業衝擊評估及因應對策專題報告。因為前面外交部次長已經就整個案子背景、各國和國際間的反應及推案重點與工作重點目標說明，所以我僅就目前辦理情形向各位報告。

我國推動 CPTPP 主要工作可以分為對內跟對外，對內已經具有成效，下個階段就是要對外遊說。對外的部分，2019 年 1 月公布加入程序後，我國已經積極跟 CPTPP 這些會員進行非正式溝通，透過不同的層級、形式，藉由雙邊 APEC 部長會議或區域的一些活動，表達我們願意參加 CPTPP 的決心。其次，自從我們遞交申請書之後，反映尚屬正面。剛剛外交部次長也有說明報告。目前 CPTPP 國家的優先工作重點仍在處理英國的加入案。政府持續依據 CPTPP 的入會程序文件，安排與各國進行協商，瞭解各國對我國申請案的想法與可能關切的問題，我們一刻都不會停頓。

有關對內部分，首先是修法。經濟部會就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因為法案審查屆期不連續，所以這些相關法案還會送交經濟委員會來審議。關於檢視國內體制部分，我們除了進行修法的工作之外，我們必須就國內的經貿體制跟 CPTPP 的 30 個章、500 多條的條文，如何符合要一一準備，以因應跟這些國家來說明，讓他們瞭解我們是符合這個高標準的標準及加入的決心。至於影響評估部分，經濟部已經彙統國發會、經濟部所屬單位、農委會以及相關服務業單位的評估，已經在 10 月下旬送交經濟委員會。但加入 CPTPP 最重要就是國內產業的部分，剛剛曾次長已經說明工業的部分，因為報告裡面有涵蓋，我就不贅述。

我們直接講未來工作的重點。第一個、完全所餘的法案，我剛剛已經向各位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在送修法的過程中，我們會跟所有的利害關係團體持續進行溝通。第二個、持續深化跟 CPTPP 會員合作，加強雙方經貿關係。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已陸續跟部分國家建立專屬 CPTPP 之溝通管道，瞭解 CPTPP 進展及對我案的態度。另外，經濟部以及相關的單位也會透過年度的雙邊會議平臺，加強遊說各國。此外，我們也透過經貿訪問團結合海外投資實力，即我

們業者的實力以及臺商，加強跟 CPTPP 各個會員國家的實質關係。外交部也透過我駐外單位密切接觸當地，不管是行政、立法部門、媒體、各個重要公協會具有影響力的人士，爭取對我們的支持並協助我們的推案。第三個、有關透過國際經貿管道的部分，APEC 年度部長會議與經濟領袖會議，甚至在 11 月底要召開的 WTO 第 12 屆部長會議，我們都會利用任何機會跟所有的部長級以上官員進行對話，爭取對我們的支持。第四個、配合國家整體政策，在談判過程中，我們要不斷地維護國內業者的利益、國民的健康來提升國內的產業競爭力。此外，我們已經跟農委會、工業局及相關單位，不斷地在討論、研擬加入 CPTPP 的因應對策，以作為各產業因應對策細部規劃計畫。另外，也會透過各項積極因應作為，期盼能夠因為產業結構的調整開創新經營模式與新市場，以降低對我國產業的影響，掌握有利契機。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今天部會比較多，而且登記質詢的委員也比較多，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3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處理。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6 分）次長，早安。這幾個部會關於 CPTPP 的報告裡面都有提到，接著我們國內大概就是剩下一些修法的部分要處理，其他過去幾年來可以處理的，不管是行政或立法部門，大概都已經修改或提升了。裡面有一塊不管是文化、音樂或影視產業都比較關注的是著作權法的一些修正，著作權法修正在過去幾年來每次提出，要嘛就是可能會造成業界的誤解，要不然就是對外的說明跟容納不同意見的過程有疏忽，所以我想要瞭解一下，經濟部目前對於推動著作權修法的部分大概會怎麼規劃？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早安。我跟委員報告幾件事情，首先先講第一件事，我們加入任何經貿協定一定都會對不同的產業有不同的影響，您提到這個問題是比較重要的關鍵，我想委員要關心的應該是著作權未來如果是改成非告訴乃論，大家其實要去適應這樣的狀況。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確實需要更多的溝通。如果一開始，尤其是現在資訊傳遞速度非常快，但準確度不一定高的狀況之下，我們能夠提早把準確的訊息提供出來，其實滿重要的。

林委員昶佐：我想一方面是準確的信息，另外一方面應該是產業界，還有代表這些創作人的轉型過程。就像剛才次長講的可能需要適應，適應的過程裡面，當然產業也要做一些調整，所以會後再麻煩經濟部準備一份關於這三個，包括商標法等接著的修法規劃以及細節的一些條文。產業界有一些意見的話，看怎樣能夠有一些比較積極、友善的溝通。不要每次提出來以後就是一片嘩然，又要面對輿論上的攻防，那就太累了。因為我們走向參與 CPTPP，很多國家中間都有很多陣痛期，臺灣這幾年算是準備得不錯，所以可能也不會有這麼大的產業轉型痛苦。針對這個部分，麻煩經濟部可不可以兩個禮拜內給我推動三部法律的修正細節以及程序？

曾次長文生：好，謝謝委員，我們會儘快做好準備，也要謝謝立法院的支持，因為這個法規的調適工作需要得到國會的大力支持。

林委員昶佐：是。

曾次長文生：謝謝。

林委員昶佐：從俞次長及楊副總談判代表的報告裡面都有看到我們接著的工作，希望 CPTPP 針對臺灣入會可以儘快成立工作小組。以英國的例子來講，他們從 2 月遞件到成立工作小組，大概是 8 個月的時間，其實算是快。即便以英國的時間來講，如果這樣算我們也要明年了。明年的輪值主席是新加坡，因為今年是日本，明年是新加坡，日本當然對我們相對友善，明年如果新加坡當主席，次長怎麼看客觀的狀態？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潘：主席國要進行各國的協調跟安排會議，當然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但是我們對每個國家都重視，因為我們入會必須是每一個成員國的共識決，只要一個國家不同意就不行，所以我們對每一個國家是一樣的看待。

林委員昶佐：請談判辦公室代表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在希望他們成立工作小組之前，可能是跟這些成員國的諮商，尤其是他們關切的問題諮商，一部分當然可能背後有中國的壓力，這件事情是國際上的角力，我們先不談這一塊的話，光是談每個國家對於產業上關切的問題，因為日本已經大力地對外表示支持，其他不管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越南、墨西哥或秘魯，對於他們關切的問題以及我們現在跟他們磋商的程度大概是怎麼樣？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 CPTPP 是共識決，所以這些國家，包括剛剛講的一些中南美洲國家，我們都會積極跟他們協商，也瞭解過去有相關的議題，都有持續在處理當中。

林委員昶佐：報告也是這樣寫，我相信也不方便公開說到底遭遇到什麼樣的困難，因為外界大概知道秘魯跟中國的關係比較好，所以我剛才本來是問產業。但我想秘魯在跟我們磋商的過程裡面，他也不太可能直接說誰希望阻擋我們，所以我還是想知道如果以秘魯來講，他關切產業上的問題會是哪一塊，然後我們做了一些準備是什麼？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委員。因為在跟各國諮商的過程中，確實也不便把各國的立場一一表述，但是我們掌握到秘魯或中南美洲國家最關切的還是一些農產品、水果的問題，但是這一方面，我們都會跟農委會還有秘魯的駐外單位跟他們相關的產業公協會有好的接觸。

林委員昶佐：比較讓外界會有進一步擔心的，大概不外乎是秘魯、越南，雖然越南相對跟我們關係也不錯，但他其實有公開說，他們也會支持中國來分享入會的過程中需要做的一些配套，所以我希望對於秘魯、墨西哥跟越南所關切的產業，以及我們現在跟他們磋商的狀態，可不可以麻煩談判辦公室準備一份報告給本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因為其他幾個國家，我相信相對來講跟我們都有比較正面的一些溝通，所以我再講一遍，秘魯、墨西哥及越南可不可以有比較細部的資料，包括產業？至於背後中國的因素，外界大家大概都知道這個問題，但是至少我們在實質上的產業面，不要造成入會的困難，所以產業面，我們怎樣能夠符合這些會員國的 concern 以及他們的需求，我覺得這部分是我們要準備的。

最後，我想真正的入會談判其實要等到工作小組成立後，我們假設是 8 個月後，也就是明年，那個時候的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到接著 30 天內，我們就要提出關稅投資政府採購承諾表。也

就是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他們會成立工作小組，可是成立工作小組以後，接著的下一個階段，我們真的開始談判只有 30 天就要提出承諾表，所以我也想再請談判辦公室準備一下。因為我們現在可能有幾個月的時間跟每個國家磋商，但是等到他們成立工作小組以後的下一個階段，我們應該是很快就要提出這個承諾表，我覺得這個的準備不可能是等到他們已經開了工作小組我們才準備，所以關於這個承諾表的部分，如果是要用機密的話，那就是到我辦公室來報告；如果可以的話，我還是希望每個委員都能夠有一份。因為今天的報告其實非常籠統，我也理解跟每個國家磋商過程，不一定所有東西都可以公開拿出來討論，但是我希望後續可以再給我們進一步的說明。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35 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首先請教經濟部次長，美國政府要台積電交出客戶及業務機密相關資料，今天是 11 月 8 日到期日，請問台積電把商業機密及客戶資料交出去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先跟您說明……

溫委員玉霞：請簡單說明。

曾次長文生：部長已經說過很多次，這件事情是自願性質的，AIT 處長也說了……

溫委員玉霞：如果是自願的，他們為什麼要告訴股東說不用擔心，我們絕對不會把真正敏感的資訊交給他們？如果是自願的話為什麼要這樣講？

曾次長文生：對啊！所以就不會講，這就是隨台積電的意願。

溫委員玉霞：我們政府都沒有任何表示嗎？他交出去的可以過關嗎？

曾次長文生：經濟部有一直在 follow 這個問題，也有跟台積電保持聯繫，也有跟美方瞭解……

溫委員玉霞：只有保持聯繫嗎？台積電是我們的護國神山耶！你就只有這樣子保持聯繫？人家韓國是馬上組成半導體團結合作委員會去跟美國協商、溝通。那我們自己呢？政府有沒有替我們的護國神山講一些話？因為你們部長一開始說是假議題，結果也不是假議題，是真的啊！

曾次長文生：委員，這件事情我們有澄清過非常多次，美國的代表 AIT 也都出來做了澄清，我覺得這個問題已經談過滿多次了，我再跟委員說明一次……

溫委員玉霞：是真的還是假的？真的確實有這件事嘛！他們也不是自願的……

曾次長文生：他們有對外說這是一個自願的事情。

溫委員玉霞：因為美國的國防部長說他沒有選擇的餘地，他如果不遵守的話，他們不惜以國防生產法來卡住台積電，但我們政府竟然遇到美國就閉嘴，說這是假的等等有的沒的一大堆，結果呢？

曾次長文生：沒有啦！那我講具體的時間，11 月 8 日我們部長也有在跟 AIT……

溫委員玉霞：11 月 8 日就今天啊！所以我今天才會問，因為 11 月 8 日就是今天，今天期限到期啊！

曾次長文生：前後我們都在問，部長已經跟 AIT 溝通過很多次，也都有掌握相關的狀況。

溫委員玉霞：所以人家也不是自願的，是萬不得已才交出去，我們政府遇到這種事情也沒辦法替護國神山台積電說幾句話……

曾次長文生：我們經濟部當然有做必要的表達。

溫委員玉霞：我們真的是不如南韓政府。

再來，CPTPP 是今年重要的政策，不是只有今年，已經好幾年了，從 2016 年蔡總統就任時就宣示要加入 CPTPP，是我們的重要工作。請問在座的各位，你對加入 CPTPP 有信心的，請舉手，全部都有信心，好，很好，現在都說有信心，不要到時候兩手一攤說沒有辦法。中國大陸 9 月 16 日提出申請，我們 9 月 22 日提出申請，中國大陸提出申請對我們會不會有影響？覺得有影響的，請舉手，都覺得沒有影響嗎？確定都沒影響嗎？

曾次長文生：委員，應該要這樣講，中國大陸對於臺灣要加入世界的各種組織都持否定的態度……

溫委員玉霞：因為你們部長說對我們不利啊！

曾次長文生：所以跟他 9 月 16 日提出不提出……

溫委員玉霞：中國如果去申請會對我們不利，這是部長說的，不是我說的，所以我才想問有沒有影響啊！

曾次長文生：我覺得他是一個常數啦！反對是持續沒有改變的，他在阻撓也是持續沒有改變的……

溫委員玉霞：他還不是會員國啊！

曾次長文生：我們也都是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努力尋求突破的可能性。

溫委員玉霞：那我再請問一下，11 個會員國中，有哪一個國家說臺灣怎麼樣、怎麼樣，有沒有？都還沒嘛！當然要等大家都提出申請嘛！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我這樣講，首先，我們在報告裡面有跟委員說明，目前 11 個會員國都沒有國家表達反對……

溫委員玉霞：沒有人表達反對。

曾次長文生：輪值主席國日本也對我們表達了很多友善的說法。

溫委員玉霞：那你們當初有沒有想到中國也真的會加入，因為去年 11 月 APEC 的時候，習近平說他要申請加入，請問你們當初有沒有人判斷出習近平真的會申請、真的會加入，有沒有人判斷這件事情？

曾次長文生：我們要把這件事情有可能發生當作一個準備工作，其實也有掌握相關的狀況。

溫委員玉霞：有掌握是怎麼樣？好，如果真的有掌握，那我請教外交部，真的有掌握的話，為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潘：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一直都在注意……

溫委員玉霞：等一下，我要問的問題還沒有講完。如果真的有掌握的話，為什麼當初總統說我們要加入，外交部好幾年了，一直編列預算要去遊說，結果呢？今年是我們最好的好朋友日本當輪值主席，為什麼我們年初沒有去申請，2 月份英國提出申請，我們也沒有跟著提出申請，直到中共、中國 9 月 16 日提出申請，我們才在 9 月 22 日提出申請，為什麼會拖這麼久？

俞次長大潘：報告委員，其實我們對於 CPTPP 入會都有在不同層面表達興趣。不光是中國大陸，還有其他國家，包括韓國、英國，我們都有在關注，都有密切掌握這些資訊。

溫委員玉霞：英國 2 月份提出申請，為什麼我們沒有？我們不是好幾年都有編列預算，要提出申請嗎？怎麼到現在才提出？而且今年是日本，明年就是新加坡，新加坡在中國提出申請的第一時間就表示歡迎中國加入，可是他又沒有講到歡迎臺灣，這樣對我們是不是很不利？部長說這對我們很不利，不是嗎？

俞次長大潘：我們其實一直都在為申請加入 CPTPP 做準備工作，我們覺得時候到了我們就申請。

溫委員玉霞：我們準備好幾年了，竟然會……

俞次長大潘：因為這之間我們要跟每個會員國表達我們的意願，讓他們瞭解我們有這個決心、我們可以符合這個高標準。

溫委員玉霞：我們當然有決心，因為這是總統講的，總統交代了當然有決心……

俞次長大潘：氛圍到了我們就申請。

溫委員玉霞：2016 年就開始有決心了，可是我們竟然拖了這麼久，怎麼這麼會拖？三拖四拖，拖到輸給別人，比別人慢一步了。

你們政府說反萊豬公投說會影響 CPTPP，如果你認為反萊豬公投會卡到 CPTPP 的加入，請舉手，好，請問為什麼會卡住？

俞次長大潘：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申請加入 CPTPP 的時候，幾乎所有成員都說歡迎符合高標準者成為成員，我們要遵守國際規範，依據科學證據跟 CODEX……

溫委員玉霞：國際規範？這樣英國就不要申請了，因為英國也反萊豬，中國也不要申請，中國也反萊豬，有人說因為英國、中國都反萊豬，所以他們不能加入，有嗎？他們有我們就有，他們沒有的話，我們為什麼要有？這都是你們在講的。

俞次長大潘：CPTPP 所有成員都已經允許美國萊豬進口……

溫委員玉霞：這樣的話，我問你，英國呢？

俞次長大潘：在這個標準下，我們也要符合這個標準。

溫委員玉霞：英國是不是反萊豬？

俞次長大潘：英國才剛剛申請……

溫委員玉霞：英國沒有萊劑啊！他們也是沒有萊豬啊！中國絕對反萊豬，你知道嗎？中國跟英國……

俞次長大潘：英國才剛剛開始申請，他們也要面對這個問題，而且中國最近大量進口美國豬肉。

溫委員玉霞：對啊！

俞次長大潘：是啊！

溫委員玉霞：美國只有 20%的豬肉是萊豬，80%是沒有萊劑的豬肉，我們可以進口美國沒有萊劑的豬肉，為什麼一定要進口那 20%？美國為了跟大陸做生意，他輸出給大陸的也是沒有萊劑的豬肉，你認為我們申請 CPTPP 真的會因為這個而卡住嗎？這件事情是因為你們錯誤的宣導，洗腦老百姓，CPTPP 就不是只有賣豬肉，也有剛剛講的汽車、零件等什麼都有，為什麼反萊豬公投

就會影響 CPTPP 的加入申請？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遵守國際規範是我們國家應盡的責任，各國都在看，如果你不遵守國際規範，你就是一個不可信任的國家，以後你參加 CPTPP……

溫委員玉霞：那我要不要先問一下，英國簽了沒有？英國現在要通過了，英國有沒有？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英國現在正在談，英國現在才在談啊！

溫委員玉霞：如果英國被打回來說因為他沒有進萊豬、沒有使用萊劑，所以要退出、不能加入，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我們當然會同意你們的講法，可是現在英國也沒有、大陸也沒有，你們只說臺灣就是因為反萊豬所以會被阻擋在 CPTPP 的門外，所以我覺得你們這種宣導不對，是誤導民眾，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英國現在正在談，而且他從 2 月到現在，很多他在遵守的規範是我們不知道的，但是這是入會的要求，如果他不遵守規範他也沒辦法……

溫委員玉霞：還不知道？你們是經貿談判辦公室竟然不知道？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這是他們在談的密件，但是在規定裡面是要遵守，所以不確定英國……

溫委員玉霞：這 11 個國家有人講嗎？目前有 11 個國家會通過，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都已經通過了。

溫委員玉霞：11 個國家通過了，現在要通過英國、通過中國、通過臺灣，我問你，這 11 個國家有人說因為英國沒有吃萊豬、大陸沒有吃萊豬、臺灣沒有吃萊豬，所以你們這 3 個國家都不能申請嗎？沒有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他在跟英國談，英國不會對外公布的，這是談判最基本的原則，但是我相信英國正就這個議題在跟 CPTPP 國家談。

溫委員玉霞：那中國呢？他們也沒有吃啊！所以你們都在這裡亂講，都在欺騙老百姓，說你們不吃萊豬的話就不能加入 CPTPP，這個根本就是你們的片面之言，欺騙我們的老百姓。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中國跟美國在前年的時候已經有第一階段協議，大量進口美豬，而且要就萊劑的標準進行檢視。

主席：請注意質詢時間。

溫委員玉霞：這個事情，我們要看著他們是怎麼解決，也要看著你們怎麼樣自圓其說，以前說不行，現在又說可以，都你們在講，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9 時 47 分）我想延續剛剛溫委員所提，你們剛剛舉手我都有看到，畫面都會做證明，因為我們反對萊豬進口，所以可能會影響加入 CPTPP，對不對？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潘：是。

廖委員婉汝：你們都舉手了，我希望各單位都一樣表態一下，雖然剛剛副總代表說各國的談判內容我們都不知道，認為中國大陸絕對不可能進入 CPTPP 的舉手，你們也不敢保證？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有人敢做保證。

廖委員婉汝：對啊！因為他反對萊豬，所以絕對不會進去啊！因為我們一定要進口萊豬才能進去，拒絕萊豬的絕對進不了嘛！

俞次長大潘：報告委員，其實……

廖委員婉汝：就像英國絕對進不了嘛！那你們就應該講國際的慣例，我是覺得要用相同的邏輯去思考，那我們應該很放心，因為我們進得去，他們都進不去，結果你們又說談判內容我們不予置評，請副總談判代表回答。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剛剛講談判不會公開，但是遵守國際規範是必須加入的先決……

廖委員婉汝：當然不會公開啊！但是這不是必備的條件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不是，遵守國際規範，CPTPP 也有……

廖委員婉汝：那中國大陸不遵守、英國不遵守，會不會進不了 CPTPP？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中國現在還沒有跟他談，我們不知道。

廖委員婉汝：在加入 CPTPP 上，他們有他們的包容，臺灣卻沒有臺灣的包容性就是了？所以我是覺得這個邏輯是不對的。

接下來，我已經發文請經濟部、農委會把加入 CPTPP 對國內的產業、農業等各方面的衝擊，給我一份報告，結果都是報喜不報憂，但是實際上問題太多了。其實字面上你們都不敢講真話，寫什麼我們要分散出口市場、我們要運用一些救濟機制、我們要提升競爭力；汽車產業衝擊最大，因為開放進口；還要鼓勵國人優先採用國產品。農業也是一樣，要強化檢疫、要推動農業保險，保障農家的收入；還有未來農業、對綠色環境給付，要好好用專業經營跟集團產區的發展，我們都是小龍耶！所以未來衝擊到底是什麼？然後強化六級化的產品、強化檢疫、提高農業的產值，除此之外，你們還說要做市場區隔、強化冷鏈，現在花大錢在做冷鏈，冷鏈是為了出口還是為了我們在地的產業，我都搞不太清楚，還要推動國際市場。我想這些都是整理出來的影響，但是實際衝擊的產業，包括農業，有什麼產業你們都知道，可能衝擊的是什麼，你們應該都知道，衝擊多少產值？農委會主委當學者的時候，知道衝擊多少產值、減少多少產值，現在都說增加多少，明天總質詢我再來算一算。工業方面也是一樣，最明顯的就是汽車，就是衝擊、衝擊、衝擊而已。

我們希望各部會，尤其是經濟部、農委會還有談判辦公室要給我們國人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向，未雨綢繆，你們都要超前部署，到底是衝擊哪一個行業，不要事到臨頭了，然後國內的產業界也好、農業界也好，都怨聲載道，那就不得了了。

好，我現在問一下，現在 CPTPP 有 11 個國家，請問外交部有沒有一個一個去跟他們接觸？對我們的支持度如何？

俞次長大潘：委員，我們已經有一陣子都一直在跟這 11 個國家……

廖委員婉汝：每一個？

俞次長大潘：每一個都有。

廖委員婉汝：墨西哥接觸了沒有？

俞次長大潘：都有，都有在接觸。

廖委員婉汝：日本？

俞次長大潘：都有。

廖委員婉汝：新加坡？

俞次長大潘：11 個國家都有。

廖委員婉汝：澳洲、紐西蘭、加拿大、越南、秘魯？

俞次長大潘：即使是還沒有通過的 3 個國家，包括汶萊、馬來西亞跟智利，我們也都有在積極接觸。

廖委員婉汝：統統有接觸，不是進行接觸……

俞次長大潘：有……

廖委員婉汝：是已經接觸過嗎？

俞次長大潘：已經好一陣子了。

廖委員婉汝：因為我們都知道新加坡表態，包括 RCEP 也是一樣，他說拜登要成立的一些民主聯盟，沒有中國根本不成聯盟，所以這些國家，像新加坡、秘魯都已經擺明要中國大陸，對我們比較不友善。我再問你第二個問題，蔡總統說他當上總統之後，要多跟其他國家簽定貿易協定，包括要簽 RCEP，結果新加坡、紐西蘭都是馬英九時代簽的……

俞次長大潘：RCEP 比較難，因為這是由中國為主導的……

廖委員婉汝：除了我們的邦交國之外，其他沒有邦交的國家，包括薩爾瓦多、巴拿馬有一些雙邊自由貿易協定，這些國家有沒有跟我們……

俞次長大潘：新加坡、紐西蘭。

廖委員婉汝：新加坡、紐西蘭是馬英九時代簽的嘛！那跟現在要加入的 CPTPP 會員國間有沒有雙邊？

俞次長大潘：有。

廖委員婉汝：如果有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話，可能會對我們比較友善，結果一個都沒有耶！

俞次長大潘：我們跟越南有……

廖委員婉汝：只有新加坡。

俞次長大潘：我們跟越南也有一些協定，投資保障協定跟 BIA 都有。

廖委員婉汝：但是沒有簽雙邊貿易協定？

俞次長大潘：就投資保障協定，還有……

廖委員婉汝：有沒有努力過要簽？

俞次長大潘：有。

廖委員婉汝：因為我是覺得如果政府之前就用力在簽這些雙邊貿易協定的話，今天加入 CPTPP 就不會用萊豬做藉口了，都有簽嗎？除了新加坡。

俞次長大潘：報告委員，萊豬不是一個藉口，是我們要符合高標準所規範的要求。

廖委員婉汝：除了新加坡、紐西蘭之外，你們還進行過哪些？

俞次長大㵢：我們跟越南也簽了投資保障協定。

廖委員婉汝：加拿大呢？日本呢？澳洲呢？

俞次長大㵢：我們以一種堆積木的方式，其實我們跟每個國家都表達希望簽署雙邊經貿合作協定。

廖委員婉汝：之前都表達過，沒有人要跟我們簽就是了？

俞次長大㵢：都在談，但加入 CPTPP 的話就是全部一次囊括在一起，對我們當然比較有利，這也是我們現在主打 CPTPP 的原因。

廖委員婉汝：我現在就跟你講，你主打 CPTPP，如果之前各個擊破的話，現在就比較輕鬆嘛！之前外交部、經濟部都沒有在做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努力，現在一下子我們又比中國大陸晚申請，所以就有點困難重重啊！那你說現在要怎麼補救呢？補救得回來嗎？你們都很有信心……

俞次長大㵢：報告委員，其實我們跟中國申請……

廖委員婉汝：但是沒有加入的時候，一句話，中國大陸阻擋，問題是我們在經貿當中從來都沒有自己走出去，國跟國之間沒有走出去，現在要變成一個經濟體的時候，當然就有點難，對不對？

俞次長大㵢：跟委員報告，中國大陸跟臺灣申請加入 CPTPP 的先後程序，其實對我們的進度是沒有影響的，因為我們已經符合他們幾乎所有高標準的規範，中國大陸很多還沒有符合，所以到時候這個進度誰先、誰快還很難論定。

廖委員婉汝：還很難論定？你很有信心，我知道。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農委會，你們說 CPTPP 是非常嚴格的自由貿易體，實際上，副主委，連一個鳳梨、連一個釋迦，中國大陸都在擋我們，問題出在哪裡？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問題就是中國沒有去遵守一般在 WTO 架構之下相關的國際貿易協議。

廖委員婉汝：錯！我跟你講，問題出在我們真的有很多介殼蟲。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跟委員說明……

廖委員婉汝：我們自己都擔心……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跟委員說明，所有的農產品貿易多少都會有一點有害生物檢出……

廖委員婉汝：多少都有，所以我們要改進嘛。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但是相對檢出如果有符合國際規範的時候，可以根據國際規範……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現在要提醒農委會，我們受衝擊的每一個行業，包括農產品，你們現在還要開放進口，會衝擊到國內的哪些農產品？你們都沒有陳述出來，你說這是……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都有掌握。

廖委員婉汝：你們都有掌握，那就提供資料給我們啊！我們是農業縣市，我們希望知道會衝擊到哪些，所以要讓國人知道。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所有的衝擊我們都隨時掌握著，因為所有的衝擊與影響……

廖委員婉汝：你們都有掌握，結果不讓國人知道。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衝擊與影響會跟你未來談判本身最後的內容而改變，包括關稅的降幅……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你們也希望比照日本有一些關稅配合當中敏感的產業，還要排除一些稅的問題，我們知道這些都是談判籌碼，但是真正會衝擊的還是要講。我要提醒農委會的是，因為我們來自農業縣，我們都知道，現在被中國大陸擋了一些農產品，我們真的要自我檢討，到底幾次？一次、兩次、三次？他們是說多次，這個我們不管，但是這是歸你們管的，當需要做一個檢測的時候，我們就要做到，如果我們沒有做到的話，因為我們那裡都是產地所以都知道，常常都會說專門有幾箱讓你們抽檢，包括現在美國進口的牛肉也是一樣，豬肉也是一樣，就有幾箱讓你抽檢，對不對？抽到了再罰，沒有被抽到就是……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整個邊境檢查不是說業者準備多少給我們抽檢，絕對不是這樣。

廖委員婉汝：你們一直說要加入 CPTPP，這種檢測非常嚴格，如果碰到一件就死掉了，對不對？所以未來的農業發展當中，檢測方面我們就是要落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會加強國內的相關檢疫。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在加入 CPTPP 當中能夠給我們明確的衝擊方向，不要只是說衝擊哪些、哪些而已，實在非常空洞，而且我跟你講，講白一點，絕對不是因為反萊豬會影響加入 CPTPP，因為 CPTPP……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反萊豬一定會影響到 CPTPP。

廖委員婉汝：因為 CPTPP 現在是日本為主導國，明年是新加坡，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廖委員婉汝：干美國屁事啊！美國會影響 CPTPP 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報告……

廖委員婉汝：它從 TPP 變成 CPTPP 的時候，它也不是主導的，我們瞭解反萊豬牽涉到國際化開放市場，問題是美國會反對嗎？不會，美國在意的不是只有 1%至 2%進口萊豬到臺灣，全國進口才 10%而已，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現在 CPTPP 所有國家都已經進口萊豬了，這就是一個國際規範。

廖委員婉汝：國際規範？為什麼歐盟不開放呢？我跟你講，美國會阻擋、會影響的是我們購買武器，不買武器的時候，它才會站出來反對啦！萊豬對他們來講只有 1%、2%，算不了什麼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是要加入 CPTPP。

廖委員婉汝：不要每次都說這樣子的話，美國就不高興，這樣子的話就進不了 CPTPP，這些都不是，買武器反而是最重要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是我們國家對外的國際信譽。

主席（廖委員婉汝代）：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59 分）我們聚焦一下，謝謝主席。副代表，你之前是國貿局局長？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

陳委員以信：我們現在要加入 CPTPP，以前叫做 TPP。我們從什麼時候開始決定要申請？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在我當國貿局局長的時候，我們已經在努力的準備。

陳委員以信：那是多少年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應該是從 2012 年就開始準備了。

陳委員以信：那個時候是馬英九總統、馬政府的時候，我們就已經開始推動加入 TPP，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

陳委員以信：2016 年 5 月 20 日蔡英文總統上任的時候在就職演說開出三張支票，其中有一張就是要加入 TPP，對不對？後來叫做 CPTPP。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從 2012 年準備到現在，蔡總統上任時也要求要加速準備，但是我們卻到今年才申請加入，為什麼？為什麼隔了這麼多年？為什麼隔了 10 年的時間？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TPP 在轉變成 CPTPP 是在 2018 年，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一定要接觸到 11 個國家，取得他們支持我們，我們才會按部就班的提出來，不要讓他們覺得非常訝異。

陳委員以信：所以經過 10 年的準備，你已經爭取到 11 個國家的支持了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覺得我們提出來之後，這 11 個國家沒有公開反對，他們歡迎遵守高標準的國家參加。

陳委員以信：所以不是因為中國大陸提出申請，你才在它之後提出申請，是不是？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不是，我們有我們自己的步調。

陳委員以信：時間就這麼巧就對了，今天中國大陸一提出來，我們在它提出來一個禮拜之後就覺得我們也準備好了，我們趕快提出來，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跟委員報告，中國大陸提出來之後，其實很多國家都表示非常錯愕，而且我們也認為，中國現在有些體制離參加 CPTPP 標準是有些距離的。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對於中國大陸要提出申請根本就沒有事先的預防，也沒有事先的瞭解，也沒有事先的準備，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話不對，因為在去年的時候，中國大陸已經表示他們要參加 CPTPP，所以外交部各駐外館處都有在密切地蒐集這些資料。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資訊還是判斷錯誤嘛！你們為什麼去年就知道了，然後沒有在它之前就提出申請，為什麼？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一定要取得各國的信任，我們不像中國這樣提出來之後，大家……

陳委員以信：你不是已經談了 10 年了嗎？而且蔡英文政府上臺都已經 5 年了，為什麼最後這幾個月你才在取得大家的信任呢？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是不斷地跟這 11 個國家談，因為很多國家跟我們沒有外交關係，我們當然要逐一地跟他們談。

陳委員以信：當然啊！所以你談了 10 年不是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應該是從蔡總統上任之後，CPTPP……

陳委員以信：都談了 5 年了，這 11 個國家你也不覺得有什麼問題，為什麼我們申請還落在中國大

陸之後？臺灣搞得變成先發而後至。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覺得我們都在努力處理這個案子。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很努力，但是你們時間判斷錯誤，所以變成大陸在前面，我們在後面。現在 CPTPP 是以英國申請加入最為優先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陳委員以信：我們現在也提出申請，中國大陸也提出申請，英國優先完了以後，到底是中國大陸優先還是臺灣優先？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必須要看各會員國自己去決定。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現在在爭取優先？還是你們要放棄，讓大陸去爭取優先？誰優先？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不會放棄的，這是我們國家要做經貿布局最重要的一條路。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會不會爭取在大陸之前列為優先？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會繼續努力，但是這是各會員國要去……

陳委員以信：會還是不會？當然是人家決定，你今天要不要努力，人家來決定，這是兩回事。會不會？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一定要努力。

陳委員以信：你們會爭取優先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會努力。

陳委員以信：會爭取在大陸之前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剛剛已經講了，評斷誰要優先不是我們評斷，是會員國來評斷。

陳委員以信：你有沒有爭取？你會不會爭取？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會。

陳委員以信：你會不會告訴其他國家說，讓臺灣在大陸之前列入優先，會不會？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會，我們會努力爭取。

陳委員以信：如果我們今天爭取優先，我們先進去，CPTPP 是採取一致決，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

陳委員以信：你會不會反對中國大陸進去？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覺得這是假設性題目，因為都還沒有產生的事情。

陳委員以信：現在就是這樣，我告訴你，這是包在一起的題目，如果大陸先進去，這是採一致決，它就不讓我們進去了嘛！所以你今天如果不採取優先的話，你讓它先進去，我們怎麼還進得去？誰都知道！話說回來，如果你今天爭取臺灣優先，而且還真的成功了，你現在先進去了，你會不會讓大陸進去？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大陸一定要符合這些高標準，如果它沒有符合高標準，其他會員國也不會讓它進去。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今天的意思是，如果我們進去了，大陸要申請加入，我們還是會看它的條件，不見得會反對，是不是？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沒有這樣子說。

陳委員以信：我告訴你這兩個議題是包在一起的，英國的案子完了就是臺灣跟中國大陸的申請案，甚至是美國，所以你今天這個立場是要一起的。老實說，現在說我們想要優先，到最後我看也不見得能夠成功，你們講了 10 年，到現在還沒有成功，到時候如果中國大陸先進去，我們還進得去嗎？這是一致決的事情，如果中國大陸進得去，我們還進得去嗎？你們剛剛都有信心，我現在就問，中國大陸如果進去了，我們還進得去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我還是要說，你假設它會先進去，但是各會員國沒有表示，各會員國覺得它現在的體制還沒有符合。

陳委員以信：你現在就不敢回答嘛！如果中國大陸進去了，臺灣還進得去嗎？你還這麼有信心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覺得這是我們國家唯一的出路，我們要努力去做。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就沒信心了是不是？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不是沒有信心，這是我們國家唯一全球布局的腳步，一定要去做。

陳委員以信：我剛剛看你們的報告，你們說現在要開始展開對外的遊說工作，對不對？你不是說下個階段是對外遊說工作嗎？你們的報告當中有提到工作分兩階段，第一個是對內溝通；第二個階段是對外遊說，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的。

陳委員以信：你剛剛不是說已經談了 10 年了，11 個國家都進行雙邊諮商了，為什麼對外遊說工作變成下階段而不是上階段？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可以跟委員報告，這分兩個階段，第一個要取得它的信任，我們在這個階段是要告訴它，五百多條的 CPTPP 條文，我們的法規都可以百分之百的符合，要準備的是這一段的遊說，第二階段是在做這樣符合高標準的遊說。

陳委員以信：那就是你的報告沒有寫清楚，對不對？你談 10 年的對外遊說工作你都沒有寫，你就寫說下個階段才要對外遊說，你的報告是不是漏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以後會把這個寫得更明確，但是後面我們有寫到法規盤點就是在這一塊。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說，既然你說我們要進行對外的遊說，但是你又說我們曾經跟 11 個國家，應該說現在都在進行雙邊諮商，我現在要問你，哪些國家認為跟萊豬議題是有關係的？你已經談了 10 年了，哪一個國家跟你提出來說，現在臺灣想要加入 CPTPP，跟萊豬議題有關係？哪個國家有提出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CPTPP 是要求要符合國際標準、科學證據、國民健康，所以各會員國都很期盼看到我們能夠符合國際的標準。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的回答就是沒有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個是國際標準的問題。

陳委員以信：有還是沒有？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一個善盡責任的問題。

陳委員以信：你們談了 10 年了，哪一個國家跟我們說，臺灣一定要進萊豬，我們才要跟你們談，哪一個國家？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萊豬是一個案例，它是屬於……

陳委員以信：這個案例被誰提出來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覺得在這個過程中……

陳委員以信：沒有就是沒有，對不對？哪一國？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有人在看我們處理這個案子的決心。

陳委員以信：大家都在看，有哪一個國家提出來？雙邊諮商進行了 10 年，哪一個國家有提出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真的很抱歉，這些國家不願意對外表示……

陳委員以信：沒有就是沒有，你也是臺美會的主委。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覺得有，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是一個談判代表，委員，這些國家當然有問過我，但是……

陳委員以信：哪一個國家提出來說他們要出口萊豬到臺灣？哪一個國家？哪一個國家？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不是講出口。

陳委員以信：不要出口？我們跟它談什麼萊豬議題？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它講的是要符合國際標準。

陳委員以信：國際標準一大堆啦！包山包海啦！哪一個國家說要出口萊豬到臺灣？哪一個？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有一個國家……

陳委員以信：沒有，沒有嘛！沒有一個國家要出口萊豬到臺灣，它為什麼要跟我們談萊豬的議題？你現在也是臺灣美國事務會的主委，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委員你問得很好，因為……

陳委員以信：美國會不會就 CPTPP 跟臺灣進行雙邊諮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美國現在不是成員國。

陳委員以信：所以啊！美國根本不是成員，根本不會針對 CPTPP 跟臺灣進行雙邊諮商，11 個現在已經進行雙邊諮商的國家，沒有一個國家跟臺灣提過，說要出口萊豬到臺灣，為什麼？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第一個，委員，我們跟美國這個問題是長期要遵守國際規範、善盡國際責任的問題，所以……

陳委員以信：所以美國根本沒有跟我們談，11 個國家沒有跟我們談。而英國，剛剛我們講到現在，英國到現在都沒有進口萊豬，你剛才說，如果它加入 CPTPP 的話，那麼他們就要討論，現在有可能在諮商，中國大陸現在也沒有進萊豬，但是我們看到英國、中國大陸他們有沒有為了要提出申請、要申請加入 CPTPP 就自己丟盔卸甲，就自己先行宣布開放萊豬進口，英國有沒有？中國大陸有沒有？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想萊豬是一個國家食品的安全，所以英國在對外公布的策略報告，他們要遵守 SPS 國際標準食品安全的規定。

陳委員以信：所以它有沒有放棄？它有沒有現在就宣布我開放萊豬我才要申請加入 CPTPP？有沒

有？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覺得這是一個個案。

陳委員以信：這是一個事實，沒有就是沒有。今天英國申請加入 CPTPP，它也沒有說因為我要申請我就先放棄，為什麼臺灣就必須先放棄再提出申請？為什麼？為什麼我們的談判立場這麼軟？政府的談判立場為什麼這麼軟？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覺得我們的談判立場絕對不會軟，但是……

陳委員以信：但是為什麼我們丟盔棄甲、未戰先降？人家要加入之前都沒有先開放萊豬進口，你現在非要先開放之後才要申請加入，為什麼？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我還是要報告，這是一個遵守國際規範，各會員國還沒有跟我們進行諮商，為什麼說我就放棄呢？

陳委員以信：你又說諮商了 10 年，又說沒有進行諮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所謂的諮商是要正式坐下來，就每一個條文進行談判，過去……

陳委員以信：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確認了，沒有任何國家跟我們談說它要出口萊豬到臺灣，美國現在根本不會跟我們就加入 CPTPP 來針對萊豬進口與否進行雙邊諮商，而你剛剛說的英國，剛剛說的中國大陸，他們都會在未來申請之後才來談判要不要進口萊豬，那臺灣為什麼立場這麼軟？為什麼我們都還沒有申請的時候就先開放萊豬？為什麼？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還是要重申，萊豬就是一個遵守國際規範，是一個善盡你承諾的 trusted partner……

陳委員以信：今天你是談判的代表，臺灣今天談判的立場如此軟骨頭，臺灣的談判立場如此未戰先降，臺灣的立場既然沒有堅守到最後一刻，這就是一個失敗的談判過程！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委員，我不覺得這是一個失敗的，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請邀請 4 位副首長，4 位早。請問 4 位，是常任文官的請舉手，常任文官有 2 位，2 位是政務派任。如果你是常任文官，請你拿出你的專業還有為國家服務的精神來回答所有的問題，剛剛副總談判代表說談判沒有失敗，的確還沒有失敗，因為還沒有開始，加入 CPTPP 的談判還沒開始，但是我們不希望看到失敗，我們也不希望看到未戰先降，我們更不希望看到犧牲我們自己的權益，包括我們的健康和食安來換取一個所謂的經貿協議，大部分的民眾是不贊成的，也認為不值得。這裡面當然有很多問題，不過我先請教，因為最近我看到政府很多文宣，包括院長、部長等等講的話，都把美豬講成萊豬，萊豬講成美豬。請問 4 位副首長，你認為萊豬就是美豬，美豬就是萊豬的舉手。沒有人舉手。所以美豬不是萊豬，萊豬不是美豬，不要再抹黑美豬了。

在這個過程裡面，我認為美國最痛苦，AIT 大概最無辜，美豬怎麼會是萊豬？在美國百分之八十幾以上都已經不含萊劑了，我們也已經進口美豬了嘛，我們在之前開放進口的就是不含萊劑的，是今年 1 月 1 日蔡英文承諾的，我再講一次，那是蔡英文承諾的，立法院沒有背書，立法院沒有開放，沒有同意，是被多數暴力底下同意的，也才會有這個公投，但你們現在把公投說

成這個公投就是在擋 CPTPP，這不只是抹黑還扭曲，所以你們沒有人敢承認美豬就是萊豬，那為什麼要這樣講？怎麼可以這樣講？

主席（陳委員以信）：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跟委員說明一下，萊豬跟美豬是不是等同要從幾個角度，第一個角度就是……

江委員啟臣：我問你，當你這樣講的時候，美豬等於萊豬，那是不是百分之百？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們從不同的角度來講，我們從市場的角度來講，整個美豬的比例已經下降了……

江委員啟臣：因為如果你要從所謂的多少比例，或者市場的角度來講的時候，那個叫先扣帽子，那個叫先抹黑，然後再來澄清，再來解釋。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是一個客觀的數據。

江委員啟臣：你一面來抹黑臺灣人民，一面來跟美國解釋，這叫什麼溝通？常任文官，請你拿出你的良心。我再問一下，一直在講國際規範，CODEX 是國際規範沒有錯，農委會，你們自己網站上寫的，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法典標準為成員自願性採用之建議性質，天啊！包括剛才我們的談判代表……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報告，CODEX 就是對於食品安全的規範，不同國家可以去做一些適當的調整。

江委員啟臣：當你們講國際規範時，你要講清楚，不要讓人民誤解為不遵守就不能加入、不遵守就會怎麼樣，不是這樣嘛！那是在談判過程當中你來我往的籌碼，是大家在當中的決定，我的自願性質要不要採用。你們把它講成這是國際規範，所以不能退讓、不能不遵守，不要再騙人民啦！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CODEX 準則是針對科學根據訂出來的，這些準則會根據不同國家的條件而做調整。

江委員啟臣：我們把它全部列出來，法典標準為成員自願性採用之建議性質，你採用比法典更為嚴格的 SPS 措施之 WTO 會員，可能被要求以科學為依據提出採用措施的正當理由，這告訴你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這告訴我們更嚴格的話，就要提出更嚴謹的科學根據。

江委員啟臣：你要不要讓我講話，是我在質詢你。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抱歉。

江委員啟臣：是我在質詢你，你們現在都學壞了，連常任文官都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我覺得事實要做一些澄清。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跟你講事實，這個就是農委會提出來的事實，不是嗎？你們告訴大家，這個叫做自願性採用之建議性質的法典標準，然後採用或不採用要提出你的理由，就是這樣子。其實當年的美牛也類似，當然你也可以強硬的說不採用，現在就有一百多個國家不進口萊豬、不採用萊劑。請問這些國家有沒有簽 FTA？請專門談判 FTA 的楊副總談判代表上來，請問我們跟新

加坡有沒有簽 FTA？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有。

江委員啟臣：我們跟紐西蘭有沒有簽 FTA？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有。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簽的？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分別在 2013 年及 2014 年。

江委員啟臣：好，請問那時這個部分有放在裡面嗎？CODEX 有要求我們開放萊豬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裡面有一個食品安全……

江委員啟臣：我是講有沒有要求我們開放萊豬？沒有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他沒有出口啊！他為什麼要跟我們要求？但是要遵守的是國際規範。

江委員啟臣：你們現在憑什麼說我們要參加 CPTPP，這些國家都會拿這個來要求我們？你都已經講他不出口了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新加坡沒有養豬要怎麼出口？

江委員啟臣：紐西蘭呢？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紐西蘭很少出口豬肉，你看統計資料是非常少的。

江委員啟臣：當時簽 FTA 的時候，紐西蘭有要求我們進口萊豬嗎？你拿給我看，不要空口說白話，一天到晚拿這個來威嚇人民，你到底是哪一國的談判代表？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是臺灣的談判代表。

江委員啟臣：你是代表我們去談判，你當然要替我們說話。還有，小英講開放萊豬沒有交換說，不是為了要交換什麼，他講的啊！沒有交換說，但你們現在把開放萊豬當成是要交換 CPTPP、FTA，這個是蔡英文自己講的，他去年就講開放萊豬沒有交換說。然後我再請教，現在全世界有多少個 FTA？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三百多個 FTA。

江委員啟臣：請問三百多個 FTA 中，有哪一個在上面清清楚楚的寫沒有開放萊豬就不簽、沒有開放萊豬就沒有辦法簽，或者在條文裡面寫著一定要開放萊豬？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我們一直把豬肉含有萊劑當成一個 target 的題目，各國不會就個案來討論，他一定說你要符合國際規範。

江委員啟臣：如果不會就個案討論，也不是一個先決條件，那現在政府憑什麼在對外宣講的時候，都講得好像那是唯一的條件，是唯一決定我們能不能參加 CPTPP 的條件，這是什麼樣的愚民政策？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是一個先決條件，但絕對不是唯一。

江委員啟臣：你講清楚，這是什麼條件？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要遵守國際規範……

江委員啟臣：你說是先決條件嗎？你如果講是先決條件，這是很重大的，這裡是國會你要講清楚喔

！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說這是一個必要，因為要遵守國際規範。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說這個是先決條件的話，那我請教一下，新加坡什麼時候加入 CPTPP？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2018 年。

江委員啟臣：新加坡更早，這就是他們成立的啊！從 P4、P6、P8 到 P11，再變成 CPTPP。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江委員啟臣：新加坡可以說是創始會員國，2018 年正式加入簽了 CPTPP，2020 年 5 月才開放萊豬。如果是先決條件，新加坡憑什麼在 2018 年加入 CPTPP，你不要「裝肖仔」，你們真的都在「裝肖仔」……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他之前已經做承諾了。

江委員啟臣：然後都似是而非地告訴大家片面的事實及爭議的事實。你們事務官請摸摸良心，經過不同朝代，不要現在誰在執政就唯他是從，你們不是民進黨啊！拜託，你們不是政務官、不是民進黨，請對人民說實話。另外，我要告訴你人民的聲音，有高達七成以上的民眾反對用食安交換任何的經貿協議，這個民調還是綠營智庫做的，是連續性不是只有做一次，做了四、五次非常穩定的，這代表民眾的心意已決，你要拿我的食安、健康去交換市場開放，很抱歉，高達七成的人不同意。

你身為談判代表，你要告訴國際、告訴其他國家，你不能忽視我們內部的社會現狀，你去談判是要帶著民意去談判，不是帶著黨意去談判，告訴你啊！你們是常任文官啊！

主席：請注意質詢時間已經到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我們絕對不會拿食安去交換。

江委員啟臣：我在此請你們摸著良心去談判。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的，我們絕對不會拿這個去做談判。

江委員啟臣：不要談判後換來我們不要的食品、產品，這都是國家利益、國家安全的一部分。時間到了嗎？

主席：已經超過了。

江委員啟臣：我只想跟你們講，你是代表國家去談判，不是代表任何政黨去談判，所以請你們尊重臺灣的民意，也請你們尊重公投的結果，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我們就辛苦一點，請四位副首長一起上臺。我先就教於副總談判代表，首先要向各位表達我的敬意，在民主的殿堂裡面對委員很激烈的質詢，當然甚至有些用語是比較強烈，但是各位不卑不亢的態度，我剛剛全程聆聽，真的覺得不愧為我們的內閣，在國內或國外談判的各位代表，獻上我的敬意。但我還是要仔細地釐清一些事實，我一直不認為我們的國家是未戰先降，或者有任何的怯懦跟屈辱，反倒是我看到了一些怪現象，就是在過去馬英九總統時代，2012 年 CODEX 正式開放了萊劑的科學證據之後，當時本來在國會裡面有很激烈的爭議，後來也尊重馬英九總統的開放。當時開放萊牛的政黨，現在變成在野黨，

結果剛才用了一種非常氣急敗壞的言語，好像把他視為仇寇，認為進口萊豬好像就會如此的屈辱，好像是倒退的作法。我實在不能理解，但是沒有關係，我們就一一來釐清。剛才有一位委員，他用了我認為不是很恰當的言語說，開放萊豬跟加入 CPTPP，干美國什麼屁事？我實在覺得這樣的用語不是很典雅。

我先請教，我看到這份資料在 2016 年 4 月 1 日還是馬英九執政的階段，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布的 2016 年各國貿易障礙評估報告，還是敦請臺灣一定要把這樣的貿易障礙去除，到了 2021 年，當我們已經完成了萊豬的立法程序之後，看到美國對這個評論已經較為正面。你們在談判的過程，包括 TIFA 已經復談了，到底這個正面所帶來的實質意義，在談判第一線的你看到了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委員剛剛對我的評論，因為我們遵守國際規範，在 TIFA 會議上美國再度認同我們是 trusted，是能夠信賴的夥伴，所以在會議裡公布我們供應鏈會跟美國做合作，美國也把國際間討論最重要的環境議題、電子商務都跟我們交換意見，作為我們未來所謂的雙邊經貿協定來鋪路，因此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訊息。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單就臺美關係來講，我們去除了這樣的貿易障礙之後，TIFA 復談且進入到很多實質的進展。這樣的進展，當然很多在野黨的委員就質疑，這跟 CPTPP 到底有什麼關係、美國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的整理是，美國是全世界最大的進口國，跟目前 11 個 CPTPP 的會員國當然都有非常緊密的貿易關係。但是以你的觀察，你覺得美國在這樣的事件當中，他可能扮演什麼角色？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剛剛有說明，這個事件是代表我們做了承諾會去遵守，當你都不遵守又回到原點的時候，你想其他國家會相信你參加 CPTPP，會去做遵守所有的國際規範嗎？我覺得最重要是一個 trusted、reliable 的 partner，這是一個我們要遵守的國際規範。但是我們絕對不會拿國人的健康去換取，我們在談國際食品議題時，一定是以國民健康為前提，接下來才是國際標準跟科學證據，而且我們也會要求邊境要做好把關。所以我剛剛已經澄清，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我們遵守國際規範，是一個非常有誠信的國家。

趙委員天麟：是，我現在觀察到美方，不管是政府還是國會議員，其實也已經多次表達對於臺灣加入 CPTPP 的鼓勵態度，我相信這應該也是有關係。剛才有很多題目，你沒有機會好好地回答，因此我想請教，第一個，現在正在申請中的英國是主要被審查的對象，以及揚言說想要加入的中國，剛才很多委員關切的說，這兩個國家都沒有開放萊牛啊！為什麼臺灣要開放萊牛作為先決條件，請您仔細說明一下。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萊牛都已經開放了，你現在講的是萊豬吧？

趙委員天麟：對不起，是萊豬的部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還是要澄清一下，國際間沒有叫萊豬，而是豬肉含有一定標準的萊劑殘留才叫萊豬。剛剛講的英國，我也跟委員澄清，我們看過英國的對外談判策略，他在 SPS 所謂的檢驗、檢疫裡面有做了承諾，要遵守國際的規範，這個是從他的文件所看到的。在中國部分，

中國跟美方第一階段的協議，有承諾大量進口美豬，至於有沒有檢驗、檢疫，我不瞭解，可是中國答應之後要就萊劑的標準去重新檢視。

趙委員天麟：其實目前他們一個是審查中，一個是到底有沒有辦法進入被審查程序都還不確定，所以後面會怎麼走，其實也沒有人知道，但是臺灣應該把它視為我們已經先達到了一個高標準的角度，再希望能夠爭取加入，請問可以這麼說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的，各國都歡迎高標準的臺灣，會員國都會去參加。

趙委員天麟：好，新加坡呢？他現在也是一個開放萊豬的國家，有人說當時他在創始的時候也沒有，那是怎麼樣的概念？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萊劑的標準是在 2012 年才制定的，可是新加坡在 2018 年就已經制定想要用 CODEX 的標準，而新加坡的食物檢驗局在 2019 年成立，所以他於 2019 年對外公告要遵守 CPTPP 的規範，也對外公告一些相關的標準。

趙委員天麟：新加坡其實也是依照國際的高標準，也開放了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的。

趙委員天麟：在 11 個國家裡面也都是一致的標準？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請教農委會，剛才也有委員講的我實在聽不下去，中南部地區現在被欺負的鳳梨、釋迦及其他水果等等，竟然強調說這個責任不在對岸未依國際規範，而說是我們有介殼蟲，這到底是哪一個國家的國會議員？你可不可以仔細說明一下，到底目前情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跟委員說明，大陸進口我們的鳳梨、釋迦跟蓮霧部分，的確是發現到介殼蟲，但是介殼蟲在雙邊農產貿易裡面是可處理的一個議題，用燻蒸處理就可以讓產品通關。因為在 SPS 的規定下，要儘量避免使用造成貿易障礙的任何檢疫措施，他沒有經過這樣的處理就直接把我們暫停了，我們要求做技術上的對話，他一直沒有回覆我們。所以我才會說，技術上的對話是國際 SPS 的標準流程，當雙邊對於議題有爭議的時候，就要進行技術上的對話，他不進行技術上的對話，就是不符合國際相關準則跟規範。

趙委員天麟：這個很重要，這才是事實。

我最後請教國安局副局長，今天媒體報導說具有中國官方背景的清華海峽研究院，在我國清華大學成立了分支機構即新竹辦公室，從事技術研發、攬才投資，涉嫌違背了兩岸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二，這個事實是怎麼樣？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感謝委員跟國人一樣，都非常關心中共對我們有任何滲透的作為，事實上這個案子本局跟各國安單位及相關的情資部門，在開始的時候都有所掌握。有關這個案子的處理，我們也尊重相關業管部會的處理。

趙委員天麟：所以確實有這件事情？

陳副局長進廣：是，我們能夠掌握。

趙委員天麟：針對這件事情，他有跟主管機關彙報嗎？

陳副局長進廣：我們掌握相關的情況都有送請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趙委員天麟：我是說清華大學有依照法規去向主管機關申報成立這個辦公室嗎？

陳副局長進廣：成立的部分是由教育部業管。

趙委員天麟：他如果有成立就沒有你們掌握的這個問題。

陳副局長進廣：確實有一些沒有按照程序去辦理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這事情滿嚴重的，請你們要依法儘速查清。

陳副局長進廣：是，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接著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32 分）謝謝主席，先請國安局副局長。我接著趙委員後面提問這個問題，那個設在我們臺灣清華大學裡面的辦公室，他在中國的組織性質是黨、政，還是其他相關的組織？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誠如委員關心的，事實上對中國大陸來講，是沒有任何民間的組織，尤其中共相關的法律下，所有的組織都能夠在黨的控制之下，而且在相關的組織都設有……

王委員定宇：我簡短地講，這個組織其實隸屬於中共政黨相關的一個組織。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中共目前非常缺乏有關半導體相關的科技人才，以他的研究來說，目前在相關人才的缺口上面，至少就有六十萬的缺口，所以他一直希望……

王委員定宇：之前才剛設了一大堆假公司，在竹科附近挖我們的高科技人才，那是移送法辦耶！這個是設在國立大學裡面，所以這個行為是侵犯學術自由，中共在裡面設辦公室是侵犯校園自主，查辦不是喔！我們保護的是學校的校園自主、校園民主及學術自由，可是他把他的政黨相關組織放在裡面偷資料、挖人才。你們目前掌握的情報是有沒有授命？我講的是臺灣部分配合他設置的，因為這個好像是 2012 年開始的嘛！

陳副局長進廣：是。

王委員定宇：2012 年設置這個辦公室，清華大學為什麼會配合？裡面有沒有人受中國相關的指令來發展這個組織？

陳副局長進廣：報告委員，目前掌握的相關資料，我們都送請相關部會去做……

王委員定宇：不方便講？我尊重，但這個案子非同小可，因為歐美，包含澳洲都在清除校園內的中共滲透，我再強調一次，中共對校園的滲透是侵犯校園民主、侵犯學術自由、侵犯我們的校園自主，而我們相關單位在查辦的，主要是在保護我們純淨的這一塊，邏輯因果絕對不能倒過來講，變成允許它滲透，然後查辦的人反而要尊重校園而不敢進去辦，反而事情就擴大了。

陳副主任委員進廣：感謝委員對我們工作的支持。

王委員定宇：副局長先請回。

接著請教農委會副主委，我們 2012 年開放美牛，而含萊劑的美牛跟目前討論很多的含萊劑的美豬，這兩個「萊」是不是一樣的東西？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它是指萊克多巴胺……

王委員定宇：萊克多巴胺是加在飼料裡面？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兩種是一樣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

王委員定宇：並不是牛的「萊」跟豬的「萊」是不一樣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它是指藥劑放在豬或是牛的添加物……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一樣的添加物？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一樣的添加物。

王委員定宇：那放在飼料裡面的比例是否不一樣？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應該是差不多，應該會根據嗜口性來做調整。

王委員定宇：2012 年 7 月 5 日國際食品法典（CODEX）訂定了標準，其實是因為中國那邊的農民濫用了很多瘦肉精，導致很多人吃了中毒、昏倒，所以才引起全球關注，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王委員定宇：這是 2012 年的時空背景，所以那時候才會在美國召開一個國際食品法典的會議，簡單來講，常用於肉品的瘦肉精有三種，即萊克多巴胺、沙丁胺醇跟克倫特羅。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克倫特羅和沙丁胺醇，後面這兩個更毒。

王委員定宇：當時的判定是認為萊克多巴胺是 OK 的。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相對安全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當時馬英九總統是 3 月 5 日宣布開放，那時候還沒有公布食品標準，後來 7 月 5 日 CODEX 通過之後，基本上我們也尊重，即那個是符合國際食品法典的標準，不易殘留、容易代謝，這是萊克多巴胺的部分，但是我要請教一下，沙丁胺醇跟克倫特羅有沒有開放？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並沒有開放，我們只開放萊克多巴胺。

王委員定宇：剛才有委員在問，中國加入 CPTPP，都沒有講萊克多巴胺，我們臺灣為什麼要這麼做？大家隨便 Google 一下，我印象中是 3 月 15 日中國官媒央視報導的，光河北一省的畜羊場就有超過 315 家使用沙丁胺醇、克倫特羅，如果再加上養豬場、養牛場、養雞鴨場，不知道有多少家在用，所以中國國內根本用了一大堆國際食品法典不允許的有毒瘦肉精，所以要講毒豬、毒牛，應該是講那裡才對。而國際食品法典所允許的萊克多巴胺，全球認為這個是 OK 的，如果連這個都要講是「毒」的話，則我想中國用的那個不叫「毒」，簡直就是砒霜。總之，這是一個客觀的新聞事實。

第二個問題，目前美牛進口臺灣的數量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根據我們的調查，到 9 月底的話是 4.3 萬噸。

王委員定宇：每年進口美牛的數量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6.7 萬噸左右。

王委員定宇：每年進口美豬的數量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應該更少。像 109 年的話是 1.5 萬噸。

王委員定宇：所以美牛是將近 7 萬噸，美豬是 1.5 萬噸。

第三個問題，在美國的畜牧場中，就你們所掌握的資料，養美牛的飼料中有添加萊劑的比例大概有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大概七、八成。

王委員定宇：美國的畜牧場中，養豬的且有添加萊劑的占百分之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大概 22%，但聽說現在已經降到 10%上下。

王委員定宇：就是 10%到 20%左右，所以美牛添加萊劑的比例是七、八成；美豬有添加萊劑的最多只有兩成，所以開放美豬或美牛是不是食安問題一事，基本上這是科學問題，卻被政治問題干擾，現在我退一萬步，假設它真的是食安問題，而兩種用的「萊」又是一樣的，都是萊克多巴胺，比例也都一樣，然後美牛飼養時使用的比例有七、八成，美豬則是是兩成以下，則如果真的是食安問題，開放美牛跟開放美豬哪個對臺灣的食安影響比較大？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以我們現在的消費習性，吃美國牛的數量會比吃美國豬的數量還多。

王委員定宇：基本上，我尊重當時馬政府的開放，因為它符合國際食品法典，我不會講他是開放毒牛，這樣講對他也不公允，但如果硬要扯這是食安問題，根據進口數量、根據畜牧場使用萊克多巴胺的比例，我告訴你，美牛相較於美豬，那個影響可是大好多、好多倍，即那兩個數字相乘比例就出來了，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是。

王委員定宇：第五個問題，目前 CPTPP 的 11 個會員國，有沒有開放萊豬？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全部都有開放。

王委員定宇：因為它也沒有豬肉要賣給我們臺灣，開放是他家的事情，關我們什麼事情呢？我現在問的問題是，為什麼 11 個會員國都有開放？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基本上，CPTPP 是一個高標準的協議規範，他們會針對所有跟市場進入有關的都希望能夠符合市場規範。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 11 個會員國也不會沒頭沒腦地開放，事實上 CPTPP 在越南河內的部長級會議有保留一些事項，那些事項也是在我們國內目前的立法程序，也就是不用急著推的，當時美豬或者所謂含萊的肉品列在裡面是因為要符合國際的規範，這個規範叫做禁止食安檢驗專斷與歧視規定，這個其實是國際上通用的一個名詞，然後裡面有一些法條。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對，第七點九條的第二項。

王委員定宇：這是寫在他們 CPTPP 的章程裡面，所以會員國要符合這個標準，即這 11 國家沒有一個例外，統統都接受，所以臺灣若要參加，有沒有可能那 11 個參加的要接受，然後我們可以不用接受但卻可以參加？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不是這樣的，而是要符合共同的規範。

王委員定宇：既然如此，我就挑戰你，但中國就別提了，中國還是用克倫特羅跟沙丁胺醇，我現在

要講的是英國，它在歐洲的部分是沒有開放，可是它現在尋求加入 CPTPP……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它同樣會面臨這個問題的調整。

王委員定宇：它現在還在談判中，不能拿它當例證，拿英國當例證，說他們可以為何我們不可以，這簡直是義和團，因為人家根本都還沒有參加，應該等它參加了之後再來看，如果它參加卻可以不用，我們也可以主張我們不用，可是它現在還在談判中，而且你以為那 11 國都是傻子，大家都要開放嗎？所以一定有一個國際規範在裡面。

我的最後一個問題，就算美國不是 CPTPP 會員國，我們也把眼睛矇起來，甚至退一萬步認為美國在國際毫無影響力，然後把它忽略掉了，則美豬的完全開放與否，第一個，會不會影響我們對美的經貿談判，不管是 TIFA 或者是 BTA？這個由經濟部來說明可能會比較適合。換言之，我現在先不談美國在國際的影響力，事實上，美國占我們對外貿易很重的比例。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它是我們非常重要的貿易夥伴。

王委員定宇：我們就在商言商，單純拚經濟，完全的肉品開放，包含 2012 年的美牛，包含現在討論的美豬，這個開放與否，對臺美的經貿談判，不管它名字叫 FTA、BTA 或是 TIFA，你認為有沒有影響？

曾次長文生：我想都會有影響。

王委員定宇：一定有影響，這是跟他們有關的事情，當然有影響，畢竟它要求的是公平，否則它的肉品在臺灣是沒有市場，也沒有競爭力的，這是一個公平的對待，人跟人之間要互相，我要求你不要課關稅，結果我不讓你的東西進來，這並不符合國際的對等、平等原則。

最後一個問題請教曾次長……

主席：請注意質詢的時間。

王委員定宇：我儘量控制不會超過前面委員發言的時間。

對臺美經貿談判會有影響，這大概用基本邏輯就知道了，關於 CPTPP 參與的影響，我們有沒有符合這條規定，就你們的瞭解，它是不是一個必要因素？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其實剛才一直在提新加坡，新加坡本來就是創始國，它 2018 年參與後，還要去調整自己的規範，它本來就是局內人，卻還要開放。

王委員定宇：你舉新加坡的例子就對了，新加坡是創始四國之一，根本不需談判就進來了，結果它原本沒開放後來還是要開放，各位就知道這是一個硬規定。臺灣是一個以經貿為主的國家，當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大家大聲疾呼，用政治的言詞，甚至不讓官員好好回答都沒有關係，但請大家記得，臺灣是一個以中小企業出口為主的國家，臺灣大多數勞工的就業機會都跟我們出口貿易有關係，如果罔顧這些客觀的事實，未來誰執政很難講，但是國家的利益應該延續性地看待，2012 年的美牛是如此來看待，我們現在也應該如此來看待，未來不管誰執政，基礎才會一樣。謝謝。

主席：王委員，你超過 5 分鐘。

等一下在李德維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我們來處理臨時提案。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0 時 45 分）我要請問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你覺得臺灣對外貿易到底重不重要？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非常重要，因為我們的出口占我們的 GDP50%以上。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說臺灣如果沒有出口的話，我們整個生產總值，或者國人的消費能力，至少折半以上，沒錯吧？亦即占了二分之一，也就是臺灣不像某些國家是內需型國家，我們是以外貿出口導向為主，我們許多人的稅收，或者我們的生活能夠一直往上走，其實就靠著臺灣長期的對外貿易，這是關鍵。在這個狀況之下，當然我們有幾個重要的議題，一直在談判過程，比如說我們跟個別國家談所謂的 ECA，或是 FTA，當然另外一個就是我們過去最了不起的參與 WTO，或者我們現在要參加的 CPTPP 這些重要的事情。我看起來這些事情的參與，經貿談判辦公室大概都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沒錯吧？所以你會覺得你做公務員這麼久做到現在，像今天有很多人在罵你們說是不是罔顧國人等等，你會不會覺得很委屈啊？你們不就是為了臺灣而努力嗎？請你說一下你的心情。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覺得這是各國談判必經的過程，因為各國談判的時候一定要接受利害關係人，尤其是代表民意的立法委員質詢，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常態，但是我只是要表示身為談判者一定以爭取國家的利益為優先，絕對不會犧牲國人的健康，而把市場做開放，這是我一再要澄清的。

蔡委員適應：國家的最大利益就是能參與這些經貿組織，這才是最大的利益，談判過程當中，有捨有得，沒錯吧？不可能都我們好別人不好，好像沒有這種談判。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的，所以才有因應措施。

蔡委員適應：你參與談判這麼久，有沒有發現哪個談判是全部都我們得分，然後都沒有扣分過的？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有。

蔡委員適應：不可能嘛！因為如果有這種談判，人家就不會找我們去了嘛！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現在有幾個問題想請教一下，第一個我們曾經有做過所謂的 ECA 的談判，我看了報告一個是跟馬紹爾，一個是跟貝里斯，馬紹爾的報告應該是你們大家一起寫的啦，我看了報告寫得還滿有趣的，馬紹爾在哪裡？你知道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在南太平洋。

蔡委員適應：結果你們的標題內容寫說經濟部認為馬紹爾可以作為臺商進入澳洲、紐西蘭，還有美國、加拿大、日本、歐盟的跳板，這樣會不會跳太遠了？次長，你會不會覺得寫得有點統包了？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我們能夠跟任何一個國家簽訂經濟合作協定都要盡很大努力，我相信委員都知道臺灣的處境。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啊！

曾次長文生：其實透過跟更多的國家簽訂經濟合作協定，其實這些國家也會跟其他的一些國家簽訂相關的協定，這對我們來講會有一定的幫助，我們是盡我們最大的可能。

蔡委員適應：但我想請教你們的寫法，如果臺灣出口一項商品到馬紹爾之後，再轉出口到這些國家可以享有優惠關稅嗎？

曾次長文生：這要看我們跟他們接了以後，他們跟哪些國家怎麼訂定，但這個報告裡面的主力，其實講到有很多跟營業等有關……

蔡委員適應：我們臺灣的商品分兩個部分，一個是臺灣公司在馬紹爾設點，賣到那些國家去有優惠關稅嘛！對不對？一個是臺灣的商品坐船坐到馬紹爾，或者坐飛機坐到馬紹爾之後，再轉出口到這些國家，可享有優惠關稅嗎？理論上還是有原產地的問題，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看他跟人家簽訂的規範是怎麼樣？如果委員要講的是 CPTPP 對原產地是不是非常介意？對，他就是不見得有那麼簡單，它對原產地會介意……

蔡委員適應：所以並不一樣，因為你們不只馬紹爾的報告這樣寫，就連貝里斯的報告也這樣寫，內容提到我們還可以利用這個市場，然後還可以前往美國、日本、歐盟等等，我覺得你們寫的內容可能要詳細敘述得清楚一點，否則我認為有誇大的嫌疑。因為我現在看到英國，英國也要參加 CPTPP，英國的國際貿易部做了一個完整的公開報告，我覺得還寫得不錯，這份報告裡面，就把英國加入 CPTPP 各部分的利弊全部把寫上去，我覺得可以提供給我們臺灣參考，我看到經貿辦公室也有出一本，也寫得滿多的，將近有一百多頁，但我覺得也許有部分內容可以再參考一下英國版本特別講到的部分，因為他們講到的部分，事實上我認為對於未來的很多的各個不同的產業別是有影響的。我們參加 CPTPP，我想問談判辦公室或經濟部，只有降關稅這件事情嗎？CPTPP 只有在談降關稅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我們講的關稅是市場開放中的一部分，服務業市場……

蔡委員適應：只是其中一件事情而已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的。

蔡委員適應：這只是 CPTPP 裡面談了好多項裡面的其中一項嘛，對不對？但我們大家現在一直在談論好像 CPTPP 就是在談降關稅而已，不見得是如此嘛！CPTPP 到底還包括什麼東西？

曾次長文生：最重要的包括一些法規的環境，所以經濟部也在積極地希望提出法案，就包括剛才在報告裡面已經提到，就是著作權法、專利法還有商標法的修法，就是這些法規要符合國際標準部分。

蔡委員適應：這些都是 CPTPP 的共同規範，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我們必須遵守的一些事。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說，他們期望比如說有一些智慧財產權的商品在 CPTPP 裡面，大家能夠有一致性的講法，才不會被人家騙，大家就是在談這個東西嘛，不會像臺灣很多商品賣到中國去就出現一大堆仿冒。我們就是希望這些 CPTPP 會員國裡面的商品，我們大家能重視它的智慧財產權，這是其中一個重要的關鍵，所以很多人就以為只有農產品，其實不是，農產品的比重不高

，我覺得工業類的產品或服務業以及智慧財產權，這些產品的比重反而是重要的一件事情，是不是這樣子？

曾次長文生：最大的重點確實是這樣，關稅一向都是討論的重點，但 CPTPP 有更多新的東西，所謂的高標準就是包括法律調適等規範，這部分是重要的。

蔡委員適應：對啊，所以我覺得這要講給大家瞭解一下，我覺得大家把 CPTPP 看小了，大家都一直在講豬肉怎麼樣，讓大家覺得 CPTPP 好像就是為了要賣豬肉一樣，我覺得這是滿奇怪的一件事情，但是大家都把它當寶，一再提這個問題，我覺得真的滿奇怪的。所以今天還特別請農委會來說明，其實我覺得還有滿多的事情都包含在這個裡面，事實上如果硬要講，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應該要來，因為裡面包含有公共工程招標的統一規範，我相信影響的產值會比農委會的部分來得更高、更多也不一定，所以我要問一下我們的副總談判代表，我們現在送件之後，CPTPP 有沒有跟我們聯絡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你是講所有的會員嗎？

蔡委員適應：就是看是會員，或秘書處有跟我們做後續……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秘書處只負責行政工作，他收到通知後會轉送給其他會員。

蔡委員適應：所以他已經幫我們轉送給其他會員了？已經轉送出去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但是最重要就是這 11 個會員……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們確定我們的送件透過紐西蘭之後，所有的會員國都已經知道這件事情，並且已經轉送給他們。那接下來的第二件事情要做什麼事？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第二件事情就是剛剛講的，一定要跟這些會員國說我們百分之百遵守您剛剛講的所有規定，包括智慧財產權、環境、電子商務，我們都會遵守，另外我們也要來談雙方所關切的問題，這是進入工作小組的前置作業。

蔡委員適應：所以 CPTPP 有 11 個國家，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們每個國家都要談？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他有興趣的，他會提出來。

蔡委員適應：他如果不跟我們談就糟糕了嘛，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們現在擔心的是他們不跟我們談，而且我們要主動跟這個 11 個國家……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是共識決，所以他也要同意。

蔡委員適應：他也要同意，那他就會提出他覺得我們有沒有什麼要提案談判的內容嘛，對不對？就這個部分經貿談判辦公室是否有在準備相關的東西？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有，我們跟經濟部、外交部、農委會、工業局以及相關單位，還包括您剛剛講的工程會，我們都一一在討論當中。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 11 個國家，我們要個別跟他們談，他們也許提出他們的要求，那我們怎麼樣來配合，或者我們能不能做得到，那我們能不能提出要求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覺得所謂的要求，應該是可以搭配對我們有利的，比如產業供應鏈也可能是他提出來，所以我們也會做這樣的評估。

蔡委員適應：但是我們能不能直接要求？在某個方面反而是我們要求 CPTPP 再給我們特別的東西。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條文已經寫在那裡。

蔡委員適應：所以那個不會再改了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那個沒辦法改，有點像加入世貿組織一樣。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是我們要去配合 CPTPP，重點就在這個地方。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的。

蔡委員適應：這樣一輪談完，副總代表你認為要花多少時間？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要花一點時間。

蔡委員適應：一年要吧？可能要喔。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不去設定這個時間，但是我們會盡量努力，包括外交部都在幫我們約晤各個部長，而且我們利用 APEC 還有年底的部長會議。

蔡委員適應：那你能不能跟大家透露一下，我們現在第一個在談的國家是哪一個？這能不能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各個國家間我們要有誠信原則。

蔡委員適應：不能講就對了，是不是？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非常抱歉。

主席：我要提醒質詢時間。

蔡委員適應：應該還沒 5 分鐘。

最後我再問一下部長及談判代表，至少確認目前已經在跟各個國家約時間談判這件事情，那你認為談的過程當中，適時地對我們國人透露部分資訊，有沒有必要性？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在談的過程中，我們一定要……

蔡委員適應：談完或是談出一個結果之後。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一定要啊。

蔡委員適應：因為國內有配合的法規要改變，所以這個要跟國內講嘛，沒錯吧？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還有農業、工業，如果在過程中他提出要求，一定會跟產業界……

蔡委員適應：他提出要求，那我們確定要配合修法，我們就要提案給立法院或者是行政院。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的，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認為一定程度之下，讓國人能夠瞭解整個 CPTPP 的談判內容，我覺得是重要的一件事情。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非常重要！

蔡委員適應：我也希望我們談判辦公室在這部分能夠做到公布國人知情，知情權很重要，以上，謝謝。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會跟各部會配合一起來做，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57 分）首先我想請教經濟部曾次長，經濟部之前說過為了加入 CPTPP，我們政府從 10 年前就做了很多的體制及法規的調整，目前已經跟相關的會員國都進行非正式的諮商，將在取得共識的時候再提出申請，認為這樣做會比較水到渠成，經濟部曾經這樣說過，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好。我們多做一點諮商再來申請會比較好。

馬委員文君：對，因為多做諮商以後，你就比較容易水到渠成嘛，那蔡總統在 9 月 23 日的時候說明遞件，所以代表我們有充足的信心，在此時此刻申請加入 CPTPP 就是水到渠成的時候，是不是這樣？

曾次長文生：我們還有很多要努力的工作，包括像法規修訂等等，這個我們都有對外說明。

馬委員文君：這個我們 10 年來都已經在做了，你們還做不到的是哪一部分？

曾次長文生：有些東西有再調整。

馬委員文君：比如什麼，請舉例一下。

曾次長文生：我舉個例子，剛才有說明像是法規還要修訂的。

馬委員文君：哪一部分的法規？

曾次長文生：像是著作權法、商標法還有專利法。

馬委員文君：那之前你們都沒做嗎？

曾次長文生：在討論，在這 10 年過程裡面，標準也有一些變化，那我們的草案也已經擬了，要改成國內的立法……

馬委員文君：聽我講完，所以你們現在遞件以後，認為現在是比較水到渠成的時候，即使他的法規在修訂當中，你們也是跟著修訂，對不對，現在是這樣嗎？

曾次長文生：對，我們會提出來，希望爭取立法院的同意能一起來修訂。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要提出來？

曾次長文生：我們陸陸續續都會提出來，有些已經擬好了。

馬委員文君：這個不是應該要走在前面嗎？因為這 10 年之間，你們當初說要跟各個會員國做比較多的諮商，然後在法規規範上必須要做適時的調整。

曾次長文生：所以我們有提出來了。

馬委員文君：可是現在看起來，你們遞件但還沒有水到渠成，跟你們當初講的不太一樣。

曾次長文生：我們上一屆期也提了。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請教一下，剛剛很多委員都很關切，目前提出的有英國、中國還有我們臺灣嘛。

曾次長文生：英國、中國、臺灣。

馬委員文君：對，如果英國及中國沒有進口萊豬，他們卻可以參加 CPTPP；而我們已經開放進口萊豬，可是我們到時候沒有辦法進 CPTPP，你們認為原因會是什麼？到時候你們怎麼看、到時

候你們怎麼辦？因為你們現在跟所有的國人說……

曾次長文生：委員，你這完全是假設的問題，就是英國在申請……

馬委員文君：這有可能發生，你必須告訴我們，我們才知道這樣值不值得啊，人家提出的時候都不需要先加入，可是到最後如果他們進了；今天如果我們已經開放了，到時候進不了，有人要負責任嗎？因為你們告訴大家這個是最重要的。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還是要再說，這個說法是非常高度假設的問題。

馬委員文君：這不是假設，他可能發生，因為就這三個嘛，提出申請的就這三個嘛，如果他們兩個進了，你們不是嚴重打臉嗎？

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談判的優勢到底是什麼？握有越多的資源，就是有越多的籌碼嘛，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臺灣對於這些會員國來講，也是相對重要的貿易夥伴啊。

馬委員文君：都很重要！我們確認啊，我們也希望我們可以加入。我現在要提問的就是，如果我們握有更多的籌碼，我們談判會比較容易成功嘛。今天很簡單想請教一下，所有的國家都是……

曾次長文生：不是，我們會不會變成被別人挑剔的。

馬委員文君：你聽我講完，不然我不知道你要回答什麼，你應該要知道我的問題，你才有辦法回答而不是護航，你要回答的是我的問題，謝謝。

曾次長文生：好，謝謝。

馬委員文君：今天如果你要談判、你要握有很多的籌碼，我想要提醒一下，我們 2019 年的時候用黑鮪魚的漁獲量、我們的配額去跟日本換了大目鮪；我們在 2019 年的時候通過修法，把 15 項的農漁產品及加工食品的關稅降了，當初為了配合推動貿易自由化、推動臺灣加入 CPTPP。到現在呢，我們降的關稅每年至少損失稅額 2.7 億元，然後我們現在得到什麼？我們進口萊豬，在大家都還沒有進之前，你們剛剛說的新加坡，他是原始的會員國，他也是在加入以後才進萊豬，我們為什麼逆向而行？

我再請教一下，所有國家考慮的都是國家的經濟利益及國家的整體利益，今天如果我們要加入 CPTPP，現在美國已經不是了，已經不是他主導，裡面的成員國有秘魯、越南。我們舉這個國家的例子來說好了，如果是秘魯，他會比較在乎他的農產品及水果，還是臺灣有沒有進口萊豬，或者他的關稅怎麼算？如果是越南，他會在乎他的稻米及茶葉，還是臺灣有沒有進口萊豬？今天如果是日本，他會在乎核食，還是臺灣有沒有進口萊豬？

你們今天口口聲聲都說萊豬非常重要，它到底重要在哪裡？跟 CPTPP 的關聯性？美國的萊豬是不是進到臺灣對於其他所有成員國來說，有這麼大的影響力嗎？有這麼大的決定性嗎？

我假設性提問，如果秘魯、越南或其他相關的國家，也包括新加坡及其他的國家等代表，我們當然不是只有農產品，可是相對地，尤其是對於日本，我們除了降稅還用天價的黑鮪魚跟他換大目鮪，我們都沒有談到任何的好處，今天日本會在乎的到底是核食還是萊豬？

曾次長文生：委員，我先回答第一個問題，事實上，我們有沒有符合國際標準訂定一些肉品進口的規範……

馬委員文君：那個不需要你說明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您剛剛問到我秘魯或是其他 11 個會員國的部分，針對臺灣的這個問題，其實秘魯跟加拿大都曾在 WTO 裡，跟美國一起表示關切過，這個是有紀錄的，您剛剛提到說他會不會關心，他可能會關心，這是一個發生過的事實。

馬委員文君：當一個國家必須要接受其他國家認可的時候，如果是針對秘魯，臺灣也是一樣，如果讓你選擇，臺灣有很多的茶葉，但是他們在乎的到底是什麼？你要說明的應該是這個部分，而不是把他跟美國一起講。像外交部說現在很多國家跟我們友好，你也說我們現在跟其他的國家有非常好的交情，大家有多麼支持我們，可是，從我剛剛講到現在，無論是臺日漁業協定，或是我們主動降關稅，還是用我們的漁貨的配額去交換，這些我們都做了，也都讓步了，可是到現在都沒有辦法談成。

現在有很多國家沒有做這樣的讓步，他把這些當成談判的籌碼，你至少應該握有這些籌碼才能夠談判，我們跟人家談判的策略是完全地背道而馳，因為我們全部都放了，可是現在卻好像什麼都進不了。

你不要說這只是假設的問題，它是有可能會發生的，如果沒有進口萊豬，而中國跟英國都進了 CPTPP，到時候你們就是很大的罪人，因為你讓國人先承受這麼大的食安風險，不要說這是國際規範或是有多嚴謹，很多都是談判上的籌碼，如果臺灣想要做的時候，就說我們的標準非常嚴格，如果我們想要放的時候，就會說哪個國家有、哪個國家也有。

我們都不是從人民的最大利益去考量，也不是從國家的最大利益去考，而是我們想要放什麼！更悲哀的是，我們什麼都放了，卻什麼都進不了，這才是最大的悲哀。

其實副總代表剛剛在回覆的時候，非常地義正言辭。我希望你在對外的時候，也是用這樣的態度，應該用什麼樣的態度來爭取最大的國家利益，這個才是你們應該做的，而不是在這裡用講的，謝謝。

主席：謝謝馬委員。我們在李德維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5 分鐘，之後處理臨時提案。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7 分）請教副代表，本席坐在這邊聽了很久，因為您強調進入 CPTPP 的談判跟萊豬政策有很大的關係，所以要開放萊豬進口。可以請您再重複一下這兩者之間的關係嗎？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第一個，萊豬是我們同意要遵守的國際規範，有科學證據並以國民健康為主的一個承諾。如果，我們連這個承諾都要把它推翻掉，CPTPP 國家在討論的過程中會覺得我們在他們關切的食安問題方面，我們可能也會承諾以後再把它推翻掉，所以它有這樣重要的關聯性。

李委員德維：因為 12 月 18 日就要公投了，現在我們是開放萊豬進口沒有錯，雖然農委會也說實際上萊豬沒有進口到臺灣。但是 12 月 18 日公投的結果，假如我們的民眾否定了開放萊豬的政策，請問臺灣、中華民國、臺澎金馬是不是就進不去 CPTPP？是，還是不是？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當然這是假設的問題，如果真的……

李委員德維：很快就到 12 月 18 日，剩沒幾天。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相信臺灣會面臨很大的挑戰及辛苦。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的意思是，12 月 18 日的公投要是過了，不讓萊豬進口到臺灣來，這樣就會很難加入 CPTPP 嗎？還是就是進不了 CPTPP，就要撤案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提出怎麼會撤案！我們會努力的去說服各國會怎麼樣達到國際標準，但是這樣子會有點困難。

李委員德維：假如說 12 月 18 日通過了公投，我們不讓萊豬進口，行政院經貿辦公室在這部分是要遵守還是不遵守？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當然是要遵守公投結果。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有沒有準備別的東西去跟各國爭取這個部分？因為到時候如果依據公投的結果，中華民國、臺灣不能開放萊豬進口，但是我們還是想要加入 CPTPP，請問你有沒有準備其他東西跟人家談？有，還是沒有？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是一個假設問題。

李委員德維：這當然是一個假設問題，但是我們要超前部署啊！副代表！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如果真的過了，我剛剛已經講過會非常地辛苦，要去跟各國表示說我們未來在 CPTPP 相關的食品安全規定方面，會是依照承諾還是會背信。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認為公投結果會造成中華民國、臺灣背信，是這個意思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它是國際間的承諾。

李委員德維：我們已經承諾了 CPTPP 這 11 個會員國會開放他們萊豬進來，但您剛剛有講，沒有幾個國家有出口萊豬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他們不出口到臺灣的原因除了他本身不想出口之外，他們還會檢疫，像是非洲豬瘟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是，臺灣沒有這個問題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但是他們有這個問題，雖然他們不會出口到臺灣，但是我們還是要去檢疫。

李委員德維：本席只是要提醒經貿談判辦公室，因為依據現在的民調，12 月 18 日臺灣人反對萊豬進口的公投很可能會通過，要是你們沒有超前部署，沒有好好準備的話，當那個結果來的時候，你今天所有關於 CPTPP 的東西，就都不會成立，你同意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會再做一些努力，我必須說未來是很辛苦的，這對臺灣在全球經貿布局是一個很大的傷害，我們的業者整天都在關切關稅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請教外交部，因為一直在講臺灣同意開放美國萊豬，不僅是美國萊豬，世界各國的萊豬都進到臺灣來，但尤其是美國的萊豬。請問關於進入 CPTPP 的部分，剛剛執政黨委員一直在講美國有很強大的經貿實力跟影響力，請問美國對於我們加入 CPTPP 的部分，會給予臺灣什麼樣的協助？因為我們開放了萊豬進口。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潘：第一個，美國國務院發言人曾經在我們提出申請加入 CPTPP 之後，也表達了樂見臺

灣提出申請。

李委員德維：這是口頭上嘛！所以他有通知 11 個國家嗎？他有協助嗎？

俞次長大潘：針對委員說 CPTPP 跟萊豬的關係，還有跟美國的關係，主要就是剛剛談判代表提到的，就是我們必須要遵守國際規範，很多國家都在看我們有沒有這種遵循國際規範的信念跟決心，所以這個是有直接影響的，包括我們要跟美國要談 BIA，這都是有關係的。

李委員德維：次長，公投的結果要是不讓萊豬進口的話，你會認為是我們違反了相關的國際規範，是這個意思嗎？

俞次長大潘：會有負面的影響。

李委員德維：本席要直接講，蘇貞昌院長說國民黨反對萊豬，這樣會鎖死臺灣，使臺灣難以加入 CPTPP，但是本席要講的是 12 月 18 日是全民的公投，假如公投結果是不同意的話，這不是一黨一派的問題，是全民都不願意接受，本席在這裡也要求所有行政部門一定要遵守公投的結果，否則，你們沒有資格擔任人民的公僕，謝謝。

主席：謝謝李德維委員。在本會數位委員的要求下，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處理完臨時提案之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 1 案。請宣讀。

委員廖婉汝等提案：

我國政府積極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然而目前行政機關相關部會提交至立法院相關資料、書面報告及文宣中，僅提及加入協定後對我國之優勢、契機及提升出口競爭力。但卻皆未針對加入協定後對產業衝擊評估及因應對策提出研究報告，爰要求外交部、國家安全局、經濟部、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國內各項市場產業、農產品之衝擊品項及影響數額，邀請相關學者評估、研商，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並交付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江啟臣　　陳以信　　李德維

主席：請問業務主管機關有無意見或補充說明？

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潘：報告委員，這個提案是以國內加入協定後對產業的衝擊評估為主，我們認為這和外交部比較沒有直接關係，所以是不是可以不要把外交部列進去？

主席：外交部不想要列入？

俞次長大潘：因為這是國內的產業衝擊。

主席：好，我們聽到了。還有沒有其他部會要做說明？我們一併處理。

其他部會同意或反對都沒有嗎？經濟部、經貿談判辦公室、農委會？

好，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原則上貴委員會要我們寫報告，我們一定會寫，只是在於寫的方法。我先說明一件事，就是上個月 26 日國發會已經有寫一個報告送經濟委員會，既然已經有一份報告在，我想那個

報告是不是也可以拿來……

主席：要不要參考是你們的事情，我們現在是在做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決議。

曾次長文生：好，報告委員，如果是這個案子的話，對市場的評估我們可以做，但如果要很精確的數額，跑模型要跑很久，所以我們可不可以先做市場衝擊報告？就是倒數第 3 行……

主席：你們有文字修正嗎？

曾次長文生：可不可以只寫到倒數第 3 行的「農產品之衝擊」為止？因為這樣最快，也比較容易回應。

主席：你是說把「品項及影響數額」這幾個字拿掉是不是？

曾次長文生：對，把這幾個字拿掉，我們儘快來做一些整理。

主席：不是，如果沒有品項，那衝擊是什麼呢？

曾次長文生：品項我們會……

但是上面寫的是「產業」。

主席：影響數額才是你們的關鍵嘛！所以你說「及影響數額」5 個字……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因為品項非常的多，整個貨號……

主席：所以你的意思是要把「衝擊」之後的 7 個字拿掉？

曾次長文生：對、對、對，把「品項及影響數額」這 7 個字刪掉。

廖委員婉汝：反對！

主席：好，沒關係，我們先聽完各位的意見，之後再請委員一併來說明。

經濟部也表達意見了，還有沒有其他部會有意見？

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農委會基本上跟經濟部的意見一樣，因為就農業部門來講，品項非常多，而且還要有數額，更重要的是，這些衝擊會隨著未來和各國諮商的狀況而出現一些不一樣的品項，所以我們也祈求把這 7 個刪掉。以上。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部會要說明？

好，其他部會沒有說明。

我目前聽到的就是外交部希望能夠不要列在這上面，因為跟他們不直接相關；其他部會則只有針對提案中的「針對國內各項市場產業、農產品之衝擊品項及影響數額」，希望能夠將後面的「品項及影響數額」等文字刪除，對其他部分並沒有意見。所以現在是不是請提案委員針對這個部分做一個補充說明？還有，提案當中並沒有對時間提出要求，請問提案委員對時間是否有補充要求？

廖委員婉汝：好，我先說明一下。針對這個提案來講，我反對把那 7 個字拿掉，為什麼呢？因為實際上我們發文給經濟部也好、農委會也好，都有收到回文以及一本非常精美的宣傳品，可是裡面都在講一些空洞的話。衝擊部分講的可能是衝擊關稅啦，然後未來要做什麼等等，反正都是講正面的，但是對於國內的衝擊，我舉個例子，加入 CPTPP 之後，開放進口農產品也好，或者是產業界各方面的產品也好，會衝擊到哪一塊？現代工業當中最重要的是汽車嘛！對汽車業的

衝擊大概是最直接的，但是其他還有很多項，包括服務業，說我們要強化品質，然後還可以外銷服務喔，這樣我們就搞不清楚了！所以這些衝擊、正面的、負面的，都應該做個分析。實際上過去在加入這些國際經貿組織的過程當中，農委會都有提出一些學者專家的評估，當然現在還在談判當中，沒有辦法，所以有關主席剛剛提到的時間點，我們可以把它稍微延長一點點。

其實所有的衝擊品項和影響數額應該都可以估得出來，舉個例子來講，陳吉仲主委過去在當學者的時候就針對這些做過研究，他覺得農業部分開放之後，我們可能會減少一、兩百億元的收入，但他這一次的報告是說會增加 500 億元的收入。之前當學者的時候說會造成損失，現在當主委卻說會增加我們 500 億元的收入，所以我覺得應該請專家學者來做評估，包括衝擊的品項，至少讓產業界、農業界對於自己可能會受到的衝擊有一個心理準備，並且思考如何進行產業轉型，或者是在受到競爭的衝擊之後要如何修正、提升，相關的精進措施都要採行，不要等到衝擊來了，對我們的業界來講，說不定要補救都來不及，所以我是覺得品項和影響數額還是要把它放進去。至於時間，我是覺得可以稍微長一點點沒關係，一個月可以嗎？我們把它加上去，主席。

主席：好，這個部分我們再請行政單位一併說明。

提案委員對於外交部要排除在外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我對外交部的部分有意見，外交部應該責無旁貸才對。因為這是產業評估，海外僑臺商是外交部在輔導，對不對？如果這樣把自己撇出去的話，難道海外僑臺商不會受到產業衝擊嗎？很多臺商都是從臺灣出口，或是採取三角貿易的方式，在臺灣接單、在海外生產，在這種三角貿易的經營模式當中，海外僑臺商當然也會受到衝擊啊！所以外交部，你們責無旁貸！應該要想想怎麼去緩和相關的衝擊，並提出這方面的評估。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謝謝。我支持剛剛行政部門講的這些修正方向，首先，這個提案是針對我們國內的產業衝擊評估，所以外交部確實比較沒有直接的關係，而且海外僑民、臺商其實也比較是經濟部主要處理的對象。另外就是因為國發會其實有做過報告，剛才曾次長有提到，經濟委員會也已經通過這樣的決議，而提案中所列的單位大部分都是經濟委員會對應的機關，既然他們在經濟委員會已經做了充分的說明和討論，我們就請他們以這個為文本，加上最近、最新的資訊，一併提供給我們。

我們畢竟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而他們在經濟委員會已經有做過專業的評估，如果我們要求必須有剛剛講的品項及影響數額，不僅曠日廢時，有些部分目前也不見得能夠這麼精確地評估，而且這個評估甚至會透露我們在談判上的一些籌碼，真的不可不慎！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認真考量讓提案文字只寫到「衝擊」2 字就好，但是我們要求主管機關針對相關影響提出比較仔細、精密的報告，至於品項和影響數額，我覺得還是謹慎一點比較好。謝謝。

主席：現在對於提交這個報告還是有一個共識在，至於外交部是不是參與，還有品項跟影響數額是不是有時間的關係，因為剛剛經濟部說跑模型會跑很久，但是提案委員對時間並沒有堅持，所

以在這一點上面能不能夠共容？我現在請業務單位外交部跟經濟部再做一個說明。先請外交部說明。

俞次長大潘：就像剛剛趙委員提到的，其實海外僑民的產業基本上還是由經濟部國貿局或者是……，外交部的直接涉入真的是比較少，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如果可以免除的話最好，但是如果委員們要的話，我們還是可以配合，只是我們可以貢獻的比較少。

主席：這個我們來決定。請經濟部說明品項跟影響數額的部分是不是時間的因素。

曾次長文生：我們工業局跟貿易局的局長、副局長都在，工業產品七千多項，就是你要把品項全部都分析完，其實真的……，我們可以用大的……

主席：這個多久是多久？

曾次長文生：我們可以用產業類別來寫，這樣有沒有符合委員的需求？比方我們有寫汽車業、食品加工業……

主席：不然這樣講，你的意思是說……

曾次長文生：我們用產業類別來寫會不會好一點？

主席：那這樣子，這個文字請你們現在馬上協調，好不好？你既然想要用「類別」，而不是「品項」，事實上「類別」也有影響數額，是不是「品項」改「類別」就好？你是不是馬上溝通一下？能夠接受的話，我們今天就可以達到一個共識了，好不好？廖委員，這個「品項」改成「類別」，可不可以？我們現場馬上溝通，好不好？如果改成「衝擊類別及影響數額」，因為用類別來算，影響數額就好算了，是不是？

趙委員天麟：還是寫「之影響」，「數額」兩個字不要寫，就是「類別及影響」。

廖委員婉汝：那為什麼陳主委之前都算得出來？他們可以用經濟模型，你們也可以用經濟模型去推啊！

主席：協調一下嘛！可以成的話，很快就可以成了，好不好？協調一下嘛！

江委員啟臣：可不可以用「影響推估」？「衝擊類別及影響推估」？

主席：廖委員是不是做個說明，好不好？

廖委員婉汝：如果改成衝擊的類別我是知道，因為你們所有的報告當中，產業界包括工業也好，或者是服務業也好，農漁畜牧產品統統會衝擊到，因為有出口，現在你講給我們聽的都是出口有利，因為關稅比較降低了，或者是免關稅等等的，但是開放進口之後，對我們產業界當中一些類別的衝擊到底到哪裡，根本都不講，所有報告都沒有講，然後包括你推估可能的衝擊之後，我們的產業可能要轉型，也可能就直接關門，或者是要怎麼樣來做改變，這些我們都沒有一些評估報告的話，那我是覺得很奇怪，而且之前參加任何組織，都會有一些專家學者做評估，這次什麼都沒有，就說可能會緊接著中國大陸其後加入 CPTPP，所以一些評估報告都沒有。我是覺得也要讓這些學者專家一起來做一些評估，當然時間點我們可以來商量一下，因為現在還在談判當中，時間一個月會不會太趕？生不出來？產業跟農產品一起啊！時間訂一下。

王委員定宇：廖委員，我建議一下兩件事情，剛才江啟臣委員也提到，像我們曾經用反托拉斯，光一個鞋業就弄很久，所以我贊成江委員剛才提的用推估的方式，這是第一個。

廖委員婉汝：我沒有反對啊！

王委員定宇：用推估方式跑模型的話，時間就可以縮短一點，所以這兩件事情是勾在一起的，既然廖委員說不反對，就用推估的方式。

主席：我處理一下，既然剛才外交部的部分沒有意見，我們把它列入，然後「衝擊品項」改成「衝擊類別」，然後「及影響推估」，把「數額」改成「推估」，時間上就寫「本會期內」，好不好？總是要在這個會期內嘛！好不好？就會期內，好不好？那我再唸一遍，要求外交部、國安局、經濟部、經貿談判辦公室、農委會……

廖委員婉汝：主席，我再補充一下。你看這個就是我們的宣傳品，這麼精美的宣傳品，然後都只有講對我們有好處，至於對我們的衝擊在哪裡，都沒有講。CPTPP 的宣傳品都是用好幾磅的紙在做的耶！好處都可以算得出來，對我們有利的都有講啦！不利的統統沒講，我是覺得這個真的要檢討一下。

主席：好，那我最後宣布一下，針對這幾個部會，然後針對國內各項市場產業、農產品之衝擊類別及影響推估，邀請相關學者評估、研商，於本會期內提出書面報告，並交付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如果各位沒有異議的話，本案就修正通過。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38 分）兩位長官好，我先請教副代表，我很認真讀了你們兩個單位的報告，請問到現在為止，11 個 CPTPP 的會員國，你接觸了幾個國家？談了幾個國家？告訴我們。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11 個會員國，不只是透過外交部，我們都有接觸……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談了幾個國家？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都有接觸。

賴委員士葆：11 個國家都接觸？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都接觸。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報告裡面看起來只有接觸 4 個國家，第一個是日本說支持，其他國家沒有一個很肯定地跟你說支持，沒有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其他國家說符合高標準的都可以……

賴委員士葆：沒有啊！你們寫得很含蓄。然後外交部的俞次長寫得很清楚，我們申請以後，成員國的日本贊成，公開歡迎，部分成員國說……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潘：歡迎高標準……

賴委員士葆：沒有、沒有。另外的成員國是尚未批准，表示不便回應，有幾個國家表示不便回應？

俞次長大潘：其實這 3 個還沒有正式通過的都表示不便回應。

賴委員士葆：哪 3 個？

俞次長大潘：智利、汶萊跟馬來西亞。

賴委員士葆：智利、汶萊跟馬來西亞不便回應，就代表你接觸的這 3 個國家是講客氣話，而不便回應就是現階段不是那麼支持啦！

俞次長大潘：沒有，他們還沒入會，其實他們還沒有正式成為成員。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日本有沒有說要加入一定要吃核食，有沒有跟你這樣講？講實話！

俞次長大潘：我們不會進口有輻射的食品……

賴委員士葆：他沒有跟你說他要進來嗎？剛才那個副代表說了很多，你們只是要討好蘇貞昌而已，從頭到尾沒有看到一定要吃萊豬啊！從頭到尾，我從左邊翻到右邊，從前面翻到後面，沒有一個地方說要吃萊豬！沒有啊！蘇貞昌講：沒有吃萊豬，就不能夠加入經貿組織。那歐盟呢？現總共有 160 個國家禁止萊豬，這該怎麼辦呢？副代表說明一下，你講了很多，也在呼應蘇貞昌講的是睜眼說瞎話，你從頭到尾都沒有寫，請你寫下來「不吃萊豬，進不了 CPTPP」，你在報告裡沒有寫啊！外交部也沒有寫啊！恐嚇臺灣的老百姓，怎麼可以這樣子，為了當你的官就昧著良心說話。你的報告有寫嗎？沒有寫到一次萊豬，外交部也沒有！國安局也沒有！清清楚楚只會順著蘇貞昌，為了你們的官位而順著行政院長這樣講下去，很悲哀啊！請副代表講一下。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食安問題涉及到很多產品，含有萊劑的豬肉……

賴委員士葆：你引述太多啦！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些都是我們要去參加 CPTPP……

賴委員士葆：你的報告為什麼不寫？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報告不需要把每一種產品列出來……

賴委員士葆：那麼重要的題目不寫！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你在這裡會問我，我會跟你回答。

賴委員士葆：講白了，不要寫蘇貞昌，他已經很「顧人怨」了啦！你不要學他。到目前為止，看起來只有日本是正面的，其他的都在那裡「黑龍繞桌」。我請問最快什麼時候可以有答案，就是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加入呢？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對於參加 CPTPP 是抱持著樂觀，也一定要去努力，但是沒有時間表。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你給我答案。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時間表是掌握在各國，它是共識決才能夠決定的，所以我們一定要去符合，以及跟他們討論。

賴委員士葆：上一次我們加入世貿組織 WTO，你可不可以告訴大家談了多久？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談了 8 年。

賴委員士葆：CPTPP 還要談 8 年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世貿組織有 164 個成員，CPTPP 有 11 個國家。

賴委員士葆：但這是共識決喔！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WTO 也是共識決。

賴委員士葆：只要一個國家不同意就要一直談，你預計談幾年呢？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不特定時間，但是我們絕對努力儘速去達成。

賴委員士葆：你有講等於沒講，只在講官話而已。我對楊副代表是很失望的，今天你在這裡，我希望你能夠本著來立法院就是根據憲法要講實話！要講實話！我要再強調一遍，這幾大單位從頭到尾都沒有講要吃萊豬才能夠進 CPTPP，所以蘇貞昌根本就是睜眼說瞎話！胡說八道！

最後一點，現在看起來反萊豬的公投是會通過的，難道你們一通過以後就不做了，即不進 CPTPP 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不可能。

賴委員士葆：不可能嘛！所以不管萊豬或反萊豬有沒有通過，你們都要繼續努力爭取 CPTPP，其實還有一個更大的 RCEP，你要不要呢？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RCEP 有一些先決條件……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開始在接觸？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現在最重要的經貿部分是 CPTPP。

賴委員士葆：所以 RCEP 目前都沒有接觸！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有透過新南向跟各會員國聊做產業供應鏈的結合。

賴委員士葆：有還是沒有，你告訴我有沒有，不要講官話，這都沒有得到答案啦！有沒有開始接觸 RCEP 的國家？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長久以來都跟 RCEP 的國家說，我們要先推動雙邊的 FTA，我們都有談。

賴委員士葆：你去看看我們不能推 FTA，我希望每個國家都跟我們簽 FTA，事實上，到目前為止，除了馬政府時代的新加坡簽了，蔡政府時代到現在，一個 FTA 也沒有簽成，這才是悲哀的地方啦！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45 分）請教楊副總代表，這一次要加入 CPTPP，會員國有 11 個國家，其中對岸大陸的中國，包括英國是不是也有申請加入？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有。

林委員德福：他們有沒有吃萊豬？你告訴我，他們有沒有進口萊豬？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第一個，英國是繼承歐盟的制度……

林委員德福：沒有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但是在談判過程裡，他一定要去解決。

林委員德福：他一定要吃萊豬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他一定會去解決有關於食安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對，根本就沒有嘛！歐盟都沒有嘛！中國大陸有嗎？你告訴我，如果沒有的話，就不必進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中國大陸進口很多美國豬肉，但是有沒有做檢疫，我們不知道。

林委員德福：沒有！對岸絕對沒有，在非洲豬瘟以後，他們有進口美國豬，但是要求就是不能有萊豬。歐盟所有的國家幾乎都有進口美國豬，就是要求不能有萊豬，憑什麼？我們是世界第二等國公民，是不是？我們為什麼一定要吃萊豬才能夠加入 CPTPP，我對這一點真的很納悶。這次公投，我看機率非常高，反萊豬一定會過，因為我在外面跑所聽到的，很多家長及長輩都認為我的兒子及孫子，為什麼要讓他們吃有萊劑的豬呢？很多人都是反對的，所以我們一定要吃萊豬才能夠加入 CPTPP，是這樣子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我們答應依國際的標準，在邊境已經嚴格把關，而且我們有標示，並沒有強迫國人一定要吃美豬，這是一個先決的條件，即有標示及有選擇權，這也是國際的誠信原則。

林委員德福：你說所有的成員國都一定要支持，對岸也想加入，其經濟體很大，大家心知肚明，這個不必騙來騙去，其實我們的加入，當然我們是希望一定要加入，但是問題在於很多國家，雖然日本是支持的，其他很多國家卻是支支吾吾的，大家都心知肚明，我們還是困難重重啦！

請問經濟部曾次長，我國要加入 CPTPP 的會員國，貿易只占臺灣總貿易額的 24%，2017 年起對 CPTPP 會員國進出口成長逐漸下降，因為成長率逐漸飽和，還是因為沒有加入 CPTPP 的緣故，商品競爭力輸給其他國家，是不是這樣呢？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委員剛剛講的是 2017 年到現在，您講的是哪一年，是到 2020 年嗎？如果是 2020 年，您知道因為有一些疫情的關係，所以那一年的統計通常比較 bias，今年的狀況就是有很多國家受到疫情的影響，如果是 2019 年的話，就會看到我們跟這些貿易夥伴的互動其實還滿蓬勃的。

林委員德福：國發會主委說依據模型的推估，加入 CPTPP 後 GDP 會增加 2%，要是沒有辦法加入的話，將會有負 0.56%的衝擊，可見無法加入 CPTPP 可能對我國的經濟成長造成衝擊，對此到底你們有沒有什麼準備？我們不能只看好的一面，負面有衝擊的部分你們都沒有評估出來，剛剛通過的臨時提案就是要求你們不能只有報告正面的部分，負面的部分卻都沒有寫出來。

曾次長文生：我們今天的報告就是正面的部分沒有寫得那麼多，但是可能會受到影響的兩項產業我們都提出特別分析，這些在我們的書面報告當中都有提到，包括汽車整車部分及食品加工這兩項，依照模型推估，因為它主要都是國內市場，所以比較容易受到影響。

林委員德福：其實我們還有很多農產品，未來要是加入卻沒有對這些部分做好保護的話，我認為相關衝擊都很大，這一點大家都心知肚明。

曾次長文生：我想農委會也在關注……

林委員德福：對啊！農委會也要提出評估報告啊！其實這些都會受到衝擊。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占用其他人的發言時間了，我希望你們能夠把正面、負面的評估都提出來，而且要好好研究，當然我們都希望能夠加入，但是負面有衝擊的部分你們都沒有寫出來，只有寫正面的部分，這樣真的很糟糕，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1 時 52 分）剛剛有幾位委員問到為什麼報告裡面都不寫萊豬的衝擊和影響，這當

然不能寫啊！因為題目給的是這樣，如果你們寫的話，就會被他們罵，他們會說又沒叫你們寫，你們為什麼要寫？甚至會說是不是要幫院長擦屁股？所以這不能寫。等到會談大家詢問的時候當然就要回答，對不對？否則到時候主席會罵你們說又沒有給你們這個題目，你們為什麼要談萊豬，對不對？

接下來談公投如果過關，也就是反萊豬如果過關，要不要續推？副總談判代表當然要續推對不對？這是政府的責任，當然要推動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一定要推動，但是會非常辛苦。

羅委員致政：對，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會不會增加難度？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絕對增加難度。

羅委員致政：而且是很高的難度沒錯吧？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非常高的難度。

羅委員致政：因為這涉及到整個國家對外談判的立場，還有我們以什麼樣的標準來進行國家和國家之間的談判，到底是用國際標準、科學標準還是用國內因素作為談判之間的對話，沒錯吧？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就算公投過了，我們還是要推動，但是很遺憾的，如果公投通過的話，我們的談判難度會增加很多。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非常高的難度，如此一來，業者所關切的事項要進入這些國際市場，恐怕都會讓他們非常失望。

羅委員致政：大家都不斷要求各部會提供加入之後會有什麼樣的衝擊和影響，但本席關心的是另外一個問題，如果不加入的話，也就是維持目前這種情況的話，對於臺灣的衝擊和影響在什麼地方？簡單講，臺灣不能加入、不想加入、甚至被排除在外之後，那些 CPTPP 國家之間的貿易創造、貿易轉向及各種東西的影響對我們有沒有衝擊？請問曾次長，如果我們原地踏步、什麼都不做，對我們有沒有影響和衝擊？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這當然會有影響和衝擊。

羅委員致政：你們做了報告沒有？

曾次長文生：我們有做初步的評估報告，國發會在上個月 26 日有送經委會，我們後續……

羅委員致政：一定要讓民眾知道加入 CPTPP 並不是只有進去之後會有什麼正面及負面的影響，更重要的是什麼都不做、留在外面或是被排除在外面，相關的影響和衝擊你們也要做出報告，沒錯吧！

曾次長文生：是的。

羅委員致政：這樣才有辦法讓民眾知道我們在什麼都不做或是在被排除的情況之下，我們要付出什麼樣的機會成本和代價，這樣你能理解吧！

曾次長文生：好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的報告不能只是說明加入之後的影響和衝擊評估，還有另外一部分要同時呈現的是不加入、留在原地、什麼都不做的結果，當更多國家加入區域貿易整合機制的時候，臺灣要付出的代價會越來越高，這部分一定要強調，不能只看另外一面，這樣你能理解嗎？

曾次長文生：好的，我們會強化這部分的說明。

羅委員致政：另外，我們知道這是一個共識決，沒錯吧？

曾次長文生：是的。

羅委員致政：要加入必須 11 個國家全部都同意，只要其中有一個國家以萊豬或其他事情為理由，會不會成為一個絆腳石？我想應該會吧！簡單講，針對萊豬或自由貿易條件，在 11 個國家當中，只要有一個國家表示保留，那我們要加入就有困難，所以並不是這個組織共同的看法而已，還有個別國家的看法，因為這涉及到個別的談判。

曾次長文生：是的。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國家會針對美豬或萊豬做討論，這沒有人知道，可能有這個變數存在啊！

曾次長文生：我們在 WTO 的時候，就有目前的會員國曾經關切過這個題目。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

接下來談到臺灣和中國分別加入的問題，我們剛才有提到大部分國家對我們的態度是什麼樣子，但我要請教國安局，針對中國的部分，現在 11 個會員國對於中國加入的態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有些國家對於中共目前的經濟體制……

羅委員致政：贊成的有多少？已經公開表態支持的有誰？

陳副局長進廣：沒有。

羅委員致政：新加坡、馬來西亞都沒有嗎？

陳副局長進廣：那是中共主要的單方面報導，但是相關國家……

羅委員致政：外交部和國安局沒有任何資料是來自於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官方政治人物表示對中國支持嗎？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潘：他們有提到他們樂於分享他們入會的經驗等等，但是就官方來講，目前還沒有提到要支持。

羅委員致政：但日本是公開表達對我們支持？

俞次長大潘：歡迎和支持。

羅委員致政：對於中國加入，有沒有任何國家公開表示反對？

俞次長大潘：表達高度的疑慮，也就是說要符合高標準……

羅委員致政：是哪幾個國家？

俞次長大潘：包括澳洲、日本等等。

羅委員致政：所以相對來講，目前為止對我們持友善態度的國家比較多，這樣沒錯吧？

俞次長大潘：是的。

羅委員致政：但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未來會不會綁在一起的問題，因為它涉及高度的政治敏感性，所以這部分除了經貿本身應該做的準備之外，在外交和政治上的談判準備，尤其是和中國掛鉤在一起的時候，就好像當時的 WTO 一樣，那部分可能是我們要非常審慎的地方，大家辛苦了，加油！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57 分）次長好，我覺得每個國家都有每個國家特殊的需求，剛剛羅致政委員提到 WTO，針對我們加入 WTO 之後所引發的問題，其實本席也曾做過小小的研究，因為臺灣的假米酒死了很多人，主要的原因是在我們加入 WTO 的時候，並沒有反映出國人的特殊習慣，尤其是原住民有飲酒的習慣，然後讓當時的米酒被課以重稅，請問次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它就是被當成烈酒課稅了。

葉委員毓蘭：是的。後來經過我們爭取與反映，當時我和一位英國學者一起寫了一篇學術論文，認為這方面有改善的空間。由那次的經驗，我就知道像我們這次要參加 CPTPP 的協定，我覺得經濟部應該要把我國的特殊飲食習慣反映出來。本席在三十幾年前到美國去讀書，其實我在美國讀書和工作的時間很長，我必須說那段時間我常常吃美豬和美牛，因為我覺得又便宜又好吃，但是我吃得很安心，因為那時候並沒有萊克多巴胺。我現在到美國去仍然會去買美牛、美豬，還是一樣牛排、豬排照吃，因為我可以買清楚標示、不含萊劑的肉品。次長，你知道其實現在美國豬肉並不是全部都含有萊克多巴胺，你清楚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

葉委員毓蘭：我不瞭解為什麼中華民國不願意對這些進口肉品做萊劑清楚的標示？我們現在看到蘇院長開口閉口說，反萊豬等於反美豬，反美豬就等於反美國，反美國我們就變得親中挺共。這個邏輯太誇張了，因為現在全球豬肉生產量前兩名分別是大陸地區跟歐盟，他們都禁用萊克多巴胺，美國是第三名，目前頂多只有兩成是萊豬，因為美國豬想要賣到中國大陸去，目前中國大陸是世界最大的豬肉進口國，美國肉商為了避免失去這樣的市場，他們五大肉商中，有四大肉商宣布禁用萊劑餵食牛豬，中國大陸也馬上給予回報，他們的進口量增加了，去年比前年增加兩倍多。本席認為我們如果據理力爭，哪有什麼會讓美國人很生氣的，我不知道經濟部在這部分，有沒有把臺灣人會吃豬肉、愛吃豬肉也愛吃內臟，這樣的特殊飲食習慣告訴美方呢？

曾次長文生：您剛才提到的這些東西，我還是要再說明一次，現在是含有萊劑的豬肉，剛才已經說明，雖然美國現在有這樣子做，比率也低，但是回過頭來，它也是符合 CODEX 標準的食品添加。至於你提到標示的問題，你要標示這個豬肉是從哪裡來的或怎麼樣的標示，這個我們沒有禁止，但是你要標示它一定含有什麼食品添加劑，過去經濟部多次說明……

葉委員毓蘭：你們沒有禁止，但是你們也沒有要求，重點就在一正、一反差太多了！

曾次長文生：同樣是食品添加劑，全部都要要求，就要一視同仁，那個很多，量非常龐大。

葉委員毓蘭：我不知道為什麼民進黨執政的中華民國可以如此不如中國大陸，為什麼我們不能夠挺起腰桿要求進口的美豬不含萊劑？退一萬步，我們只是要求清楚標示萊劑的含量，如果衛福部

可以證明打了高端疫苗，吃萊豬可以提高抗體，我們也認了，可是要給我們科學的證據，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的質詢。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3 分）楊副總談判代表，中國主導一個 RCEP，它跟 CPTPP 有幾個重疊的成員國？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7 個。

林委員淑芬：換言之，沒有重疊的 4 個是墨西哥、加拿大、秘魯和智利，幾乎在美洲，但是有沒有單獨跟這些國家另外自行簽訂 FTA？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跟智利也有、秘魯也有，跟墨西哥好像在洽談中。

林委員淑芬：加拿大因為孟晚舟事件所以停止了，簡單地說，他們的 RCEP 明年就生效，至少日本、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及汶萊有在 RCEP 裡面，他們跟智利、秘魯有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他們跟墨西哥、加拿大是在談判中，還沒有。所以對中國而言，參加 CPTPP 似乎對他們實質的經貿影響並不是很大，是不是？因為成員國在 RCEP 裡面，FTA 也個別有簽訂，所以中國加入 CPTPP 目的到底是什麼？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第一個，我不能代表中國說，他加入的目的是什麼，但是可以看得出來，CPTPP 比雙邊協定 RCEP 的標準更高，可以進入各國的市場。第二個，因為美國退出沒有參加，他利用這個機會趕快加入。第三個，他可能要做國內改革，我們從各方面蒐集到的資訊是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外面在講，中國加入 CPTPP 的動機令人匪夷所思，後來因為美國退出，但是我要假設幾個狀況，臺灣有沒有可能比中國更早先入會？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但是我們在談的過程中，各國認為我們是一個符合高標準的……

林委員淑芬：沒有，你是副總談判代表，今天已經是 give and take，大家已經作出工業品項的分析，都告訴我們農產品或工業產品影響我們的進出口獲利或是讓利出去的有哪些，你們做得到這麼具體了。我要問你的是，臺灣有沒有可能比中國還要更早入會？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是我們的目標。

林委員淑芬：不是，可能性有多高？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抱持著樂觀、積極的態度……

林委員淑芬：你回答不出來，但我比較擔心的是臺灣會被中國杯葛，為什麼？中國參加 CPTPP，對他來講，經貿上的議題不大，但是政治上杯葛的關鍵是很大的，在這個政治裡面，我們很怕這是中國用來杯葛臺灣的布局，他們也有討論，臺灣不可能比中國還早先入會，最可能的是不是臺灣跟中國同時入會？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第一個，我們還是要繼續爭取……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我們會比中國更先入會？或是比照 WTO 的模式，中國跟臺灣幾乎是同時入會？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要各會員國決定，我們沒有辦法替他決定，但是我們決定要……

林委員淑芬：你去談判的，我們今天的假設前提是我們入會了。但問題是，我們入會一定會有中國因素的杯葛，最佳的狀況是以 WTO 的經驗來講，我們跟中國同時入會。但是 WTO 最近在進行貿易政策檢討機制，主要是進行中國大陸的貿易政策檢討會議，他是透過集體檢討的方式，評估各會員的貿易政策，使會員的貿易措施更加透明化，有助會員遵守 WTO 的規範，但是在這次貿易檢討政策中國會議裡面，他已經指出中國提供補貼來扶植國營事業，違反 WTO 的規範，對不遵守智慧財產權、強迫技術移轉、違反勞動規範等議題，大家都不假辭色地在檢討他們。我的意思是在 WTO 裡面，人家已經指出他根本沒有落實貿易自由化的義務，他的承諾不成為承諾。這樣的話，美國的態度很清楚，在 CPTPP 裡面有可能也會被杯葛，大家都覺得中國的入會案有可能被擱置，我們如果被中國杯葛，因為中國不是 CPTPP 的國家，但是 CPTPP 的會員國很多都跟中國有巨大貿易的數量往來，在這種狀況裡面，又要透過多數決的狀況，我們會不會因為中國的因素一併被擱置，我們擔心的地方是在這裡。而中國被擱置的話，臺灣比他們早入會，我想中國一定會無所不用其極，不允許我們這麼做，在這種狀況裡面，你相對應的策略會是什麼？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相對應的策略就是，跟各國展現我們是一個可以加入高標準，而且他們對我們很友善，知道我們最尊重市場經濟，他們願意跟我們做生意，我們用這樣的訴求點跟各國做遊說的工作。

林委員淑芬：我想你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還有一種可能，美國重返 CPTPP 的可能性大不大？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目前美國要重返 CPTPP 來講，從他對外的發言可以看得出來，他們如果要參加，他們可能會重新再談，把 CPTPP 提高標準。第二個，目前來講，他們專注在國內事務，沒有看出他們未來會不會儘速參加。

林委員淑芬：因為美國到底是不是會成為 CPTPP 的會員國，對臺灣的影響是非常大的，我就技術上再請教，專家認為臺灣法規的調整，已經將近七到八成符合 CPTPP 的規範，你們辦公室的負責人—總談判代表鄧振中先生表示，臺灣有機會加入 CPTPP。但是為什麼日本的副代表卻認為臺灣過分樂觀，他所指的是什麼東西？日本副談判代表希望我們跟其他會員國多交換意見，他所指的是什麼意思？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跟日本副代表非常熟、常常聯絡，其實他是一個亞洲人的想法，他是鼓勵我們，希望我們不要忽略，要繼續努力，他對我們並沒有 discourage 的意思。

林委員淑芬：最好是這個樣子。我看到臺灣的遞案申請，各機關的書面報告直接指陳，國際社會目前對臺灣非常友善，中國雖然不是 CPTPP 的會員國，但是他跟其他會員國是主要貿易夥伴的時候，我們要怎麼說服？日本副代表希望我們跟個別國家的談判、溝通趕快進行，CPTPP 是共識決狀況下，我們如何說服這些會員國呢？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第一個，我們尊重市場經濟，他想要跟我們做生意，這是最重要的精神。第

二個，我們崇尚民主自由的精神，然後我們有很強大的供應鏈……

林委員淑芬：對啦，我的意思是民主自由、貿易自由，民主和自由是我們擁有的最大的資產，但是碰到這個實質要不要入會的問題的話，這個東西就可以入會了嗎？我一個開始就問你說，臺灣有沒有可能比中國先入會？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現在我們的條件是符合高標準的話，就像你剛剛講的，中國在貿易政策檢討，各國都在批評他，懷疑他可以達到這種高標準，所以我們是樂觀，持續要去爭取。

林委員淑芬：對啦，共識決只要一個國家就可以否決我們，中國照他目前的條件，目前是看不到入會的契機，我認為是不樂觀的，中國想定就是要綁住我們、杯葛我們。

最後一個問題，我們今天看到各個部會—農委會、經濟部，特別是經濟部提出了工業產品的衝擊、利弊的分析，請問服務業呢？服務業的評估有沒有放進裡面？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服務業整體的部分已經放在裡面了，但是……

林委員淑芬：報告沒有拿出來，今天沒有講啊，報告裡面沒有服務業。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做影響評估報告的時候有提出。

林委員淑芬：次長，今天你的報告沒有看到。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服務業好幾個類型，因為不完全是經濟部主管，比方金融服務業就不是經濟部主管，所以我們今天的報告裡面，比較清楚受到衝擊的是製造業，製造業有拿出來做說明。

林委員淑芬：對，你們主管的服務業包含很多啦！

曾次長文生：有很多，像商業服務業就會是國內的。

林委員淑芬：紡織工業以外，你的商業服務業未來會被要求開放的有哪些？

曾次長文生：內需市場……

林委員淑芬：對，會被要求開放的有哪些項目？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說明，跟服務業有關的一些法規調適會比較多。

林委員淑芬：我看到在哪幾類，我剛剛沒有……

主席：請注意質詢時間。

林委員淑芬：海運、工程服務業、建築服務業、法律服務業、環境服務業、郵政專營權、教育和電子商務。郵政專營權也被挑戰！服務業的市場開放，一加入就會有這些方面，有些是立即開放、有些是個別國家去談判。

今天這個報告裡面，的確在這方面我們都沒有看到資料，是不是請你們下一次應該要繼續提供資料給我們瞭解，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15 分）我先請問曾次長或楊副總代表，請問加入 CPTPP 的前提，一定要開放肉品使用萊克多巴胺嗎？請告訴我是或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因為這是一個國際……

林委員奕華：你跟我講是或不是？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

林委員奕華：你告訴我「是」啊！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是說各國……

林委員奕華：要申請叫「是」？

請問中國大陸有放棄嗎？英國有放棄嗎？英國人在申請加入 CPTPP，請問有沒有？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有，英國有申請。

林委員奕華：請問英國要申請加入的時候，他有決定要開放使用萊克多巴胺，讓萊克多巴胺的肉品可以進到英國，有嗎？請告訴我有或沒有？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英國說他要遵守國際規範去談……

林委員奕華：抱歉，並沒有喔！我已經看了英國的文獻也說，他們當初要加入 CPTPP 有去檢討，他決定還是不處理這個問題，第一個，食安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叫做動物福利，就是用萊克多巴胺飼養的豬隻，是讓牠非常不舒服、很躁進，甚至造成牠死亡的風險，所以歐盟國家為什麼不用萊克多巴胺，就是因為他不只是食安問題，還是動物福利的問題，所以你去看英國的文件，他並沒有因為要加入 CPTPP 而要去改變，你在這邊回答要說實話喔！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看到的文件是，他要遵守相關的規定，SPS 食品安全、國際標準、科學證據的文獻。

林委員奕華：我們都知道，CODEX 本來就是一個標準，但沒有一定要按照他啊！所有的國家可以根據自己的食品、飲食習慣或各方面的條件來考慮，他沒有要求一定要一樣啊！今天政府的要求是不要說謊、不要說謊！沒有說今天要加入 CPTPP 就一定要開放萊劑的肉品進口，這並不是加入的前提，我這樣說沒有錯吧！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他是一個國際誠信的必要條件。

林委員奕華：你告訴我是不是加入的前提嘛！這是一個關鍵點，因為你們都隨便對媒體亂放消息，利用民眾對國際談判的不瞭解，用這個來嚇民眾，請問一下有嗎？你告訴我有或沒有就好了！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剛剛已經講了，他是一個遵守國際標準、誠信原則……

林委員奕華：我再請問，今天 CPTPP 那麼多國家，每一個國家的農產品談出來都一樣嗎？他受到的關稅比例我們希望是零，但是農產品零關稅的部分，請問各國都一樣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各國所要求的項目，他們的利益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奕華：對啊，利益是不一樣的，我要告訴你，有一個國家關稅比例只有 78%，他可以談到 78%，是哪一個國家？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日本。

林委員奕華：我要跟你說的是，本來這都是在談判過程中應該要談的，沒有一個事情叫做原來就是這樣，都是在談判過程中來談判！所有申請加入的國家，不是只有臺灣一個國家是要禁止萊克多巴胺，現在政府在開放公投，公投就是尊重民意，不是今天用這樣來嚇唬民眾，說只要我們

不開放，就加入不了這些組織，這樣子對嗎？請問這樣子對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委員，我已經講過了，我們已經在國際間承諾要做這個食品，要遵守國際規範，如果遵守的話……

林委員奕華：我已經說了，都是經過談判過程中，來達到效果，而且我說不是只有臺灣嘛！我剛剛講的英國也沒有要退讓啊！說真的啦，如果我們今天退讓，到時候英國加入，但是他們沒有退讓，那我們情何以堪呢？要不然就是你們說謊了喔！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第一個，英國正在談，第二個，新加坡即使是創始會員國，他們也要遵守，所以都必須處理這些問題。

林委員奕華：這都是你在說的假設性狀況啦！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是按照所有的文件……

林委員奕華：我有去看英國的資料！

我最後要說的是，除了這個之外，後面還牽涉到核食，這個部分也是一樣，韓國到目前也沒有開放。我只是提醒，不講中國大陸好了，曾政次之前也講我們不要輸韓國嘛！我們好想贏韓國不是嗎？那 CPTPP 也一樣啊！如果今天我們跟其他國家有一樣的狀況，我就不瞭解，當我們還在申請加入的時候，為什麼要自己嚇民眾說，我們一定要吃核食才加入得了、我們一定要吃萊豬才加入得了？我真的覺得這樣是沒有把民眾的食品安全、身體健康，還有動物福利這麼重要的前提放在整個談判過程之中！

所以本席再次要求，這部分請尊重公投的結果，不要用這種民眾對國際談判的不瞭解來嚇唬民眾，說要這樣才有辦法加入。我真的覺得這點我無法忍受，所以今天特別過來問清楚。這根本不是加入的前提！我們從其他國家就可以看得出來！所以政府部門要去宣傳也要講事實啦，不要拿這種不正確的資料、不正確的資訊來愚弄人民！我就做這樣一個起碼的要求！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語重心長！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2 時 22 分）楊副總談判代表剛剛在答詢過程中有特別強調美國因為國內因素等等的考量，未必會那麼快，但是在菅義偉下台之前和岸田上台之後，不論菅義偉在四方會談或岸田在富士山對話，都一再強調希望美國重返 CPTPP，你有注意到這個事項吧？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有。

郭委員國文：另外是美國國內的部分，他們財政委員會國貿小組的重量級委員也一直在強調應該要重返 CPTPP，你有看到吧？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有。

郭委員國文：類似這種希望美國重返的情況，也符合當年歐巴馬要加入 CPTPP 的用意，因為同樣都是民主黨。

我現在要請教你，站在臺灣的角度及副總談判代表的角度，你有沒有期待美國重新返回 CPTPP？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擴大成員對 CPTPP 這個組織絕對是好的。

郭委員國文：不要說擴大成員，美國原來就是 12 個國家當中的一個，他們是後來才退出。他們重返的話，你的看法為何？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他們重返對這個組織、對我們都是好的。

郭委員國文：對我們當然是好事啊！可是既然對我們是好事，為什麼我們不曾聽到臺灣政府表示希望美國重返 CPTPP？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因為我們瞭解美國現在的政策是：第一，他們注重國內事務，第二，他們認為 CPTPP 一定要把他們現在重要的勞工政策、全民福祉的議題放進去。

郭委員國文：一般認為他們國內有一個考驗，就是要等到期中選舉之後，拜登才有可能處理這個問題。但是基本上美國現在要重返是輕而易舉，因為當初他們就是發起國之一，只要再簽署同樣的文件就可以，只是牽涉到國內意見的說服。即便美國有這樣的因素，站在民主價值同盟的立場，臺灣如果公開提出這樣的訴求不是更好嗎？為什麼臺灣政府都沒有這樣的意思表示呢？即便你瞭解，也可以表示啊！這對我們可能有利啊！這要由外交部來講，還是由副總談判代表來講？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第一個，我們正在申請，我們還不是成員，我們……

郭委員國文：雖然我們不是成員，但是我們也可以做一些意思表示！俞次長，外交管道有處理嗎？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潘：剛剛副總談判代表有提到，我們還不是 CPTPP 的成員，日本……

郭委員國文：外交管道的部分有沒有去表達嘛！私下有沒有去表達嘛！

俞次長大潘：剛剛副總談判代表有提到，就是如果美國加入 CPTPP，當然對我們是好的。

郭委員國文：對！你們有沒有表達嘛！你們連意思表達都沒有，這也很奇怪啊！現在另外一個……

俞次長大潘：我們跟美國還有其他的議題，TIFA、BIA……

郭委員國文：另外一個大國的意見就是日方嘛！日本現在是主席國，至於中國因素的部分，目前有 4 個國家比較挺他們—智利、汶萊、馬來西亞基本上目前都沒有在會員國當中，是沒有投票權的，唯一一個可能性就是新加坡而已。新加坡是明年的主席國，可是現在的主席國日本對我們相對友好，所以在他們占絕對安定多數的情況底下，你有沒有可能透過外交管道，希望釋出一些對我們比較有利的訊息？

俞次長大潘：我想每個國家都很重要，因為 11 個國家都要同意。

郭委員國文：你不要跟我回答說每個都很重要！我問你有沒有去跟日本表達，你就回答有沒有嘛！

俞次長大潘：我們跟日本也有在溝通啊！

郭委員國文：那有沒有去要求啊！

俞次長大潘：我們跟每個國家都有提到我們入會的意願。

郭委員國文：你講這個不是空話嗎？本席在問你東，你給我回答西！放尊重一點好不好？

俞次長大潘：是，每個國家我們都在爭取。

郭委員國文：每個國家爭取？當然每個國家都要爭取啊！我問你日本是主席國，你是聽不懂問題啊

！

俞次長大㵐：就是日本或者新加坡，我們都一樣會……

我們當然有跟日本提出了！

郭委員國文：不要在那邊打官腔好不好！

楊副總談判代表，現在有 4 個可能性：臺灣跟中國兩個都不加入、兩個都加入、臺灣先加入，還有臺灣沒加入、中國加入，你們有沒有針對這 4 個可能性進行過沙推？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個我們內部會自己來處理，但是……

郭委員國文：目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還是要積極爭取我們先加入。

郭委員國文：哪一個可能性比較高？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依我來看，我當然是要樂觀，我們先加入是最樂觀、最好的。

郭委員國文：就是第一個可能性、朝向這個目標是不是？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是。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6 分）針對臺歐雙邊投資協定，近年包括歐洲還有許多友臺的議員都有大力支持，請問 BIA 目前的談判進度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我們雖然非常感謝歐洲議會一直支持要談 BIA，可是歐盟執委會到現在還跟我們講說，他們非常支持，但是他們內部還要做一個決定以後才會展開影響性評估報告。

陳委員椒華：所以現在還沒有確定？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他們是確定要做這件事情，但是還沒有得到正式的……

陳委員椒華：希望外交部這邊趕快加緊努力。

接著我要請教國安局陳副局長，清大這邊有清華海峽研究院新竹辦公室，這個辦公室並沒有申請，是不是有違反兩岸條例第四十條之二？請問這個部分國安局有掌握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個事件，本局跟各相關國安單位之前就有所掌握，而且把相關情況提請各相關部會去做應處。對於中共的相關滲透……

陳委員椒華：其他學校有類似這樣子的辦公室在運作嗎？

陳副局長進廣：對於相關的狀況，如果是正常的交流，本局都非常尊重，但是有關滲透部分的情資，我們都會提請相關檢察機關偵辦。有關這部分的內容，請委員容許我私下向您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再請國安局這邊密切注意。

陳副局長進廣：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接下來是針對 CPTPP 的部分，首先請問經濟部對於智財三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是不是有在做同步修法的推動？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是的，謝謝委員，我們其實有準備，也有送行政院，現在有部分在審查。有些修法內容事實上在上一屆立法委員任內我們就提出來了。

陳委員椒華：剛剛也有委員在詢問，請問經濟部這邊現在的阻礙大概是什麼？

曾次長文生：還是幾個部分，當然我們接下來就要開始跟 11 個會員國一一來做相關的磋商；國內的部分，我們也積極在跟所有的公（協）會做討論。

陳委員椒華：謝謝。

請問經貿辦，我們現在的阻礙主要是什麼？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現在就是要透過所有的場合去跟他們講、我們要積極跟他們協商，因為這是遞交申請書之後第一輪的協商方式。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農委會方面的阻礙為何？我們要怎麼去推動？目前執行的情形是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關於農業部門，我們大概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未來市場進入如果降稅有利基的話，我們會去擴大；針對一些敏感性的作物，我們未來在諮商的時候會透過排除降稅項目，或是用其他的方式，包括延長它的降稅期，甚至於導入我們的關稅配額或是所謂的 SSG，所以我們有一整套的方案，這是我們在談判時會做的；至於加入以後，我們還有一些產業的因應作為。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32 分）本席首先要就教楊代表。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明年 CPTPP 的輪值主席國將要從日本改為新加坡，而我們知道新加坡可能比較傾向支持中國大陸入會，換言之，現在我們因日本做為主席國的布局先機其實所剩無幾，所以本席具體請教兩個問題，第一是我們把日本當做我們的槓桿國跟友善的國家，但是未來主席國輪替為新加坡，是否會影響臺灣加入的機會？目前你們掌握的進度為何？第二，英國跟臺灣遞件的時間差不多，他們的部分 9 月已經組成入會工作小組並展開談判，請問楊代表目前能不能具體交代我們談判的相關時程？要如何才能追上英國的進度？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有關第一個問題，因為 CPTPP 是共識決，當然，主席明年換成新加坡，新加坡也對外說了，歡迎高標準的國家都可以參加，所以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跟這些國家遊說。有關第二個問題，CPTPP 英國老早就在談了，我們是 9 月才提出，至於 CPTPP 國家什麼時候會跟我們成立工作小組，除了我們自己努力，他們內部也要做一個決定，才能跟我們講成立工作小組的時間。

邱委員臣遠：當然，因為這是共識決，所以 11 個會員國我們都要努力，但是我們認為應該要把握日本還是輪值主席國的時候來進行相關的磋商，而且還要提前配合 11 月 12 日即將登場的 APEC 的期程去做準備和安排。我們知道，曾任美國駐港總領事唐偉康主張讓中國和臺灣一起上談判桌，所以 11 月 12 日舉辦的 APEC 領導人聚會很快就會碰到這樣的問題，我們認為經貿談判辦

公室和相關部會應該要積極推動。第二，有關申請加入 CPTPP，其實臺灣已經有點錯失時機，不過這個部分見仁見智，如果我們在日本擔任輪值主席國的第一天就申請加入，其實效果應該會比較好。所以本席的第三個問題就是，現在面對主席國輪替，外交部跟經貿談判辦公室對於相關的進度和布局有沒有超前部署？請經貿談判辦公室幫我們說明一下目前跟各國磋商的情形，包含現在可能對我們比較不友善的秘魯，目前談判的狀況如何？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報告委員，就是利用 APEC 會議和即將舉行的 WTO 部長會議，我們鄧總談判代表都會跟這些國家積極協商，至於剛剛講到的一些中南美洲國家，它確實離我們比較遙遠，但是我們會透過當地的駐外單位跟他們的一些農業團體和相關團體來做遊說。

邱委員臣遠：另外一個部分就是針對產業的衝擊，我想這都是大家要去努力的。我們知道 CPTPP 可能對我們的一些農業或是基礎加工業比較有影響，其他包括鋼鐵則是比較利多，但是我們必須談到，當初因為貿易障礙的關係，國內非常多廠商在九〇年代陸陸續續到亞洲各國投資，所以亞洲大概有 14 個會員國有我們的臺商聚落，整個亞洲地區大概有兩萬多家臺商。加入 CPTPP 之後，對於相關供應鏈和產業的衝擊，除了國內廠商要保護之外，對於海外臺商，有沒有一些積極的因應措施或是相關配套可以先去協助他們？這部分是不是也請楊代表說明一下？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委員。我們在推動新南向政策的時候，因為新南向國家已經有好幾個是 CPTPP 的成員，所以我們都有在跟他們努力推動這個案子，如果他們有什麼需求，要討論有關供應鏈或人才培訓這一塊，我們都有在跟他們做積極的布局。

邱委員臣遠：因為我是越南臺商出身的立委，我希望相關部會還是要化被動為主動。東南亞臺商除了配合政府新南向之外，未來如果加入 CPTPP，相關的供應鏈要重組或是 FTA 的障礙有所降低，有些部分是不是要考慮鼓勵他們回來或移轉，甚至在地做產業升級？這些部分都需要跨部會配合作業，除了保護國內廠商，海外臺商也是我們的國力和經濟的延伸，希望楊代表、曾次長和各部會可以積極來協助他們，好不好？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好。

邱委員臣遠：謝謝。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37 分）請問楊副總談判代表，有關加入 CPTPP，英國從申請到同意大概花了 4 個月的時間，臺灣是 9 月 22 日提出申請，預估同意的時間會是多久？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英國是 2 月提出，9 月成立工作小組，事實上英國自從他們要脫歐的時候就已經開始做這樣的布局、跟各國在協商。我們過去也有在跟各國談論、協商，但是因為現在 CPTPP 成員國著重先處理英國的案子，所以我們會積極去努力，至於時間表，可能不是在我們掌控的手上，一定要他們這些成員國同意才可以。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大家拿英國來當做一個標準，就是英國走在我們前面，而且它的時程相對之下其實是最快的，在這個情況之下，臺灣如何預估自己的時程？我們現在其實受到很大的阻礙

，包括之前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首席副代表星野光明一再強調，在目前的會員國裡面，主動支持臺灣的其實不多，臺灣的最大障礙是在自己。所以看起來政府官員是比較樂觀的，但外界其實有滿多的疑慮跟憂心，包括日本福島食品的問題以及剛剛所說萊豬的問題等等，都可能成為談判的關鍵，這其實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請問這是目前影響我們談判進度的最主要原因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覺得不是，因為現在各國跟我們接洽的時候，也會就他們關切的議題來跟我們協商，一旦知道各國所關切的協商議題，我們就會逐一來解決，並且跟相關單位，包括農、工單位一起來處理。

高委員嘉瑜：所以剛剛講的福島食品和萊豬問題其實不是談判進度的關鍵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兩個問題非常重要，因為它涉及食安和國際承諾的問題，未來我們都會認真去面對，也會認真地去跟這些國家談判。

高委員嘉瑜：你所謂的食安跟國際承諾的問題，我們的承諾是什麼？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第一個就是所謂含有萊劑的豬肉，這就是國際承諾的問題，至於日本食品則是未來要進入談判的問題，談判時首先要注意國民的健康、國際的標準與科學證據，並注意日本對相關規定有沒有嚴格把關。兩者雖與食安有關，但在進入 CPTPP 的本質上是有一點區隔的，因為進口含有萊劑的豬肉是我們老早就在國際間做的承諾。

高委員嘉瑜：所以豬肉的部分是我們在國際間事先做的承諾，事後就要為了承諾把誠信建立起來，至於剛剛講到福島食品的問題則是大家認為這次加入 CPTPP 會成為交換的條件，這部分因為還在談判，是不是並沒有承諾？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剛剛就講了，這是一個談判的問題。

高委員嘉瑜：所以它就會是個談判的籌碼，也是個談判的關鍵，但問題是臺灣可以換到什麼？同樣地，我也要請教經濟部曾次長，我們一直很在意加入 CPTPP 後要付出什麼，或是我們要做些什麼，其中有關汽車進口關稅的部分，所有 CPTPP 會員國都將關稅逐步調降至零，這勢必也是臺灣未來加入 CPTPP 後所要面臨的，因此在這段期間內我們到底有沒有準備把汽車的進口關稅逐年降低，甚至是降低至零，請問究竟有沒有這方面的計畫和進度？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如果加入的話就要擬定關稅的相關計畫，但我也要跟委員報告，其實因應產業可能受到的衝擊也在我們努力的方向裡。

高委員嘉瑜：意思也就是我們應該要提早超前部署、做好準備，而不是等到加入之後才準備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已經在談了。

高委員嘉瑜：經濟部在這部分應該已經有個腹案了，例如多久或幾年內可以逐步把汽車進口關稅調降為零，以及該如何協助傳統汽車產業去轉型。因為我們都認為臺灣的汽車進口關稅長年以來的 17.5%是過高的，相較於日本、新加坡與紋萊等 CPTPP 的主要會員國幾乎都是 0%，臺灣在這方面勢必要有所調整，因此希望經濟部能趕快把這部分的計畫提供給我們，但經濟部卻一直不願意提供，不曉得是因為還沒做好準備，還是這部分還不能宣布亦或如何？

曾次長文生：委員問了 3 個問題，我先講第一件事，我們會趕快做產業的輔導轉型。

高委員嘉瑜：已經在做了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對，已經在做了；第二，你提到了關稅的調整，但主責單位其實不是經濟部，但我們也會表達意見；第三，相關的評估我們都已經在做了，但要談了才會知道時程要怎麼進行，這點要先跟委員說明，謝謝。

高委員嘉瑜：我們是不是已經有腹案了，未來的目標是不是也會逐年調降至 0%？

曾次長文生：我們要符合標準。

高委員嘉瑜：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高委員，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43 分）今天多數委員垂詢的問題都差不多，我也不談那麼複雜，希望就是去思考整個談判策略該怎麼做。背景上我們大概也知道，目前除了我們要加強內部法規的調適以及對外的事情之外，最重要的還是實質的談判協商，所以這個地方一定要做。

當然，我們目前關心的大概就是這些管道好不好、暢不暢通，這也是實在需要的部分。現在日方算是對我們非常友善，但我們也知道，不管是馬來西亞還是某些國家都表態支持中國，因為坦白說這也是個競賽，我們當然希望可以得到除了日本之外的更多支持。

在談判上，日本算是對我們不錯，不過日臺交流協會的副代表也說「臺灣加入機率很大」的想法過於樂觀，因為還要有其他國家的支持。當然我們在這方面面臨的問題是，明年輪值國主席可能就不是日本，而要換成新加坡，另外中國也很積極，比如馬來西亞貿工部長就直接說要支持中國，同時也去遊說澳洲。我們也知道，我們和日本之間還有核食的問題，所以在這個大背景上，我也就真的不囉嗦了。

我只是想請教一下，在談判策略上，我們和其他國家之間以及面對剛才講到的競爭者，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方式能幫我們多推一步呢？請問你們在這部分的策略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策略就是讓各國瞭解我們的法規是完全符合標準的，我們的加入對這個區域組織有幫助，對各國想與我們做生意的市場也有幫助。最後，我們的產業供應鏈也能和大家結合，可以實質地和對方對談。

張委員其祿：您談到的這些，本來就是我們整體上該做的，但我也還是要給你一些比較具體的建議。在過去的很多經貿合作裡，我們其實還是有一些強項，說實話我們的民間可能還比政府厲害一點點，這裡我就要特別拿出台積電來講，坦白說這次我們就連買疫苗都還要靠台積電。另外像是馬來西亞商會也挺我們進 CPTPP，也有專家學者說台積電赴日設廠都有可能是加入的助力，現在就連美國、日本與歐盟都積極爭取台積電過去。

之前說過晶片外交、用晶片換疫苗等，因此今天核心的問題是，你們經貿辦這邊到底會如何結合民間力量，尤其是像台積電這種護國神山就是我們的利基，我們有沒有辦法就這方面和他們協力，促成我們進入 CPTPP？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想像？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都會和經濟部及相關單位，尤其是服務業單位討論，因為公協會確實是我們最大的支柱，像我們在墨西哥……

張委員其祿：這部分你們必須善用，因為不管是歐盟、日本甚至是美國，都祭出要補貼邀請台積電

、英特爾、三星等，所以我覺得這些點反而是我們在經貿談判上的利基，不能只做法遵等比較高上大的形式，這些其實才是真正的。甚至可以看到上次疫苗之所以可以進來，不就是台積電和鴻海嗎？說實話還是要靠他們，這才是經貿的硬實力，請經貿辦好好往這方面想像好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永昌、廖委員國棟、吳委員斯懷、邱委員志偉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49 分）我要談的題目基本上會在螢幕中顯示出來，在我問這些題目之前，當然要講一些背景資料，比如大家都很清楚，臺灣就是處在一個很特殊的國際政治環境裡，由於這個因素使得臺灣與其他國家簽的經貿協議就是比較少，而且可以說是非常少。再加上全球最大的經貿協議 RCEP 將於明年 1 月生效，因為臺灣沒有加入，才更顯得 CPTPP 的重要，相信這是大家都沒有爭議的。

總統也曾經表示，加入 CPTPP 確實有政治問題必須與友好的國家與近友的會員國同心協力一起面對處理，也因此對臺灣而言，CPTPP 不僅是個經貿議題，更是個國安議題。請教經貿談判辦公室，加入 CPTPP 能不能降低沒有加入 RCEP 的損失？

主席：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楊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剛剛講到 CPTPP 與 RCEP 有 7 個國家是重疊的，我們現階段沒有參加 RCEP，CPTPP 就是我們一定要大力去推動的，尤其是在 WTO 功能不彰之下，推動加入 CPTPP 對我們的經貿布局非常重要。

劉委員建國：所以損失是不是可以降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劉委員建國：就我這邊的資料顯示，2019 年臺灣對 RCEP 的 15 個成員國出口金額共計有 2,168 億美元，占了年出口總額的 65.9%，你們對 CPTPP 的估算是多少？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24%到 25%左右。

劉委員建國：謝謝。中國國臺辦表示，臺灣無法比照加入 WTO 模式加入 CPTPP，企圖以此阻撓臺灣加入 CPTPP，請問經貿談判辦公室和外交部有什麼看法？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提出參加 CPTPP 的申請並沒有設定什麼模式，就是努力地加入，所以那是中國講的，不是其他成員國說的。

劉委員建國：外交部要不要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外交部俞次長說明。

俞次長大潘：一樣。而且中國不是 CPTPP 成員，中國可以講他的，但跟我們申請加入又是另外一回事。

劉委員建國：代表中國講了什麼不打緊，反正他不是現今的會員會，也沒有否決權。

俞次長大潘：沒錯。

劉委員建國：9 月中旬中國與臺灣先後申請加入 CPTPP，臺灣為了加入 CPTPP 已經準備了很久，是從 TPP 的時候就開始準備的，但卻在中國之後遞件，請問原因是為什麼？能明確表達嗎？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中國去年其實就表示要參加 CPTPP，所以外交部和我們都在密切注意他的動向。

劉委員建國：都很密切注意對不對？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所以當中國提出來的時候，大部分的國家都表示非常錯愕，而我們也覺得他們的體制離 CPTPP 的標準規範還有一段距離。

劉委員建國：很多國家對中國的申請表示錯愕，但對我們的申請應該不至於錯愕才對，因為……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沒有，因為我們是長期一直都在談，所以當申請書一遞出後，可以看到各個國家都正面表示歡迎，而且只要是高標準的國家都歡迎參加 CPTPP。

劉委員建國：是不是只歡迎高標準的國家？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對。

劉委員建國：請問國安單位有沒有掌握到？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進廣：有關中共想要加入的部分，我們去年已經掌握到相關的情況，同時也送請各相關部會作為因應參考。

劉委員建國：副局長，我們是不是已經有所掌握了？

陳副局長進廣：對。

劉委員建國：掌握了怎麼……

陳副局長進廣：而且還成立了工作小組。

劉委員建國：都有掌握？

陳副局長進廣：是。

劉委員建國：有掌握的話，為什麼我們會比中國晚遞件？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陳副局長進廣：中國是個專制的國家，他整個……

劉委員建國：不是，如果你沒辦法答復我就請另外兩個單位答復，不必硬去答復好嗎？如果有掌握的話，為什麼我們會遞件得比中國慢？這不是一個高標準的組織嗎？為什麼我們還比他們還慢？就誠如你所講的，很多國家是錯愕的，但我們是有掌握的，我們對標準應該自詡比中國更加接近，所以照理講在遞件上應該是我們比中國快，為什麼在國安單位有掌握的情況下還是遞件得比中國慢？請問誰可以簡單地跟我說明清楚？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我們是按照自己的進度以及和其他國家會商的結果提出的，那是基於誠信的原則。

劉委員建國：好，你這麼講我也可以接受。但在國安單位有掌握的情況之下，有沒有把訊息丟給兩個單位？

陳副局長進廣：有。

劉委員建國：訊息丟給經貿單位和外交部後，你們還是決定要按照步驟走，不管中國遞件是在我們之前還是在我們之後，這些對我們的申請都毫無影響嗎？你們有相關的影響評估嗎？這要講清楚。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誰先申請也不見得就是誰先入會。

劉委員建國：當然，沒有錯。但以臺灣對中國的敏感度而言，其中是有眉角的。請問是誰決定中國要加入了，所以我們排在他們之後也毫無影響？是誰在決定這些事情？能不能說明一下？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提出申請是按照我們的步調處理的。

劉委員建國：我當然知道我們是按照自己的步調在申請的，但我必須特別強調，在我們和中國處於極度敏感的狀態下，當國安單位掌握到中國已經要遞件了，而且在他們離入會基準還有一段距離的情況下，更接近高標準的臺灣為什麼反而不是早在中國遞件之前遞件？這是誰決定的？

陳副局長進廣：跟委員報告，我們掌握的是中共最近一期工作小組的研究，但卻沒有掌握準確的遞件時間。

劉委員建國：不是，我剛才問的問題很清楚，而且連題目都給你們了。我的下一題還是會先把題目給你們，我要表達的是，如果中國確定要來走這條路的話，比中國更積極、更符合標準的臺灣為什麼會在中國之後遞件？這是誰在決定的？我們當然是按部就班，這個答復我接受，但事涉敏感的情況下，有時候我們還是要有所調整嘛！請問是誰下令說「沒關係！我們就照這樣走！」、「何必管他做什麼？」，這是誰說的？是誰決定的？

楊副總談判代表珍妮：這是政府整體做的決定。

劉委員建國：好，你們大家共同承擔啦！沒關係。

中國有新加坡等國的支持，大家都很清楚，請問臺灣有哪些國家的支持？哪些國家只願意支持中國？哪些國家只願意支持臺灣？請簡單說明？

俞次長大潘：報告委員，中國和臺灣提出申請之後，對臺灣來講，日本已經明確表達歡迎和支持了，其他國家也歡迎符合高標準的經濟體參與。

劉委員建國：次長，歡迎不代表支持，你不要多加「支持」兩字，所以「歡迎」確定也「支持」嗎？請講肯定句。

俞次長大潘：日本各界都表示歡迎。

陳副局長進廣：以歡迎為主。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們現在收到的訊息應該只是歡迎對不對？我特別強調「歡迎」不代表「支持」，因為這條路還會走得滿艱辛的對不對？請問除了日本之外還有嗎？

俞次長大潘：其他國家也表態歡迎符合高標準的經濟體加入。

劉委員建國：這個會員國的組織中是不是有很多國家表達歡迎？但我們有沒有像新加坡支持中國支持得這麼肯定的國家？你們有沒有掌握這樣的國家？

俞次長大潘：就我瞭解，是中國單方面發布的幾則新聞稿指出包括新加坡、墨西哥與秘魯等支持自己，但這些國家的新聞稿中卻沒有提到這一點，事實上這些國家並沒有具體表態支持中國加入 CPTPP。

劉委員建國：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加入 CPTPP 是個共識決對不對？是不是只要有一個國家否決就沒辦法加入？應該是這樣沒有錯吧？國安單位有沒有掌握中國跟哪個國家確定處於不是很穩定的狀態？譬如中國要加入這個高標準的組織甚至還有一段距離，所以哪些國家覺得中國加入之後會對這個組織的發展不好甚至可能提出否決？請問你們有沒有掌握到？

陳副局長進廣：目前沒有否決，但有相關國家表達反對的立場，希望中國大陸可以改變其非市場經

濟的行為。目前習近平在進口博覽會上最新的發言指出，可能會針對國企補貼的行為進行協商。

劉委員建國：如果中國持續動用其他會員國否決我們，我們有沒有辦法立即和其他國家達成在表決的時候替臺灣說話，甚至否決中國的加入？請問你們有沒有掌握或有沒有把握？

俞次長大潘：我們要做的就是極力爭取這 11 個國家個別支持臺灣參與 CPTPP，而且此事對這些國家和整體區域都是有幫助的，這是我們要……

劉委員建國：次長，我講得很清楚，大家也都知道，例如美國 6 月、7 月捐了 200 萬劑給他們，秘魯的總統 8 月打了中國的疫苗，這些態度我們都是可想而知的，新加坡也公開表達是歡迎加支持，其他國家到目前為止如果對臺灣都表示歡迎，而不是支持的話，這條路真的就很坎坷，如果中國要動用會員國去否決我們，只要有一個國家否決我們，我們就沒有辦法加入了嘛。所以我們有沒有把握和其他國家可以用中國對付我們的方式反制回去？

俞次長大潘：我必須澄清，新加坡和秘魯並沒有公開表達支持中國加入，他們只是……

劉委員建國：我也沒講秘魯……

俞次長大潘：新加坡是歡迎分享他們的入會經驗以及……

劉委員建國：所以是歡迎和分享，而不是歡迎和支持。你剛才一講到日本就用這麼肯定的話說日本對我們是歡迎和支持，但你還沒答復我的問題。主席，不好意思，這一題他一定要答復我。

俞次長大潘：主要就是……

劉委員建國：如果中國到時候用這種方式否決臺灣加入 CPTPP，我們能不能用同樣的方法，也有相同能耐或能力的會員國替臺灣說話，甚至是否決中國的加入？

俞次長大潘：我們會爭取這 11 個國家，讓他們認知到，臺灣的加入對他們是有利的，我們會以這種方式避免中國否決我們的加入。

劉委員建國：我們只有這種方式就對了？這種方式雖然也是方式之一，但是我講的方式之二可能會有比較強的密度和強度吧！尤其對中國這個國家，他就是在恐嚇你，就是不讓你加入對不對？他的級別就只是到那裡而已，都還沒到那個層次就敢一直跟你嗆聲，所以你們到現在到底有沒有準備好？還是我們也有一個友好的國家，到時候願意替我們講話？基本上，我覺得加入 CPTPP 這條路真的……

俞次長大潘：剛剛國安局提到，很多會員國對中國的加入也表達了高度的疑慮，因為認為中國的標準還沒有達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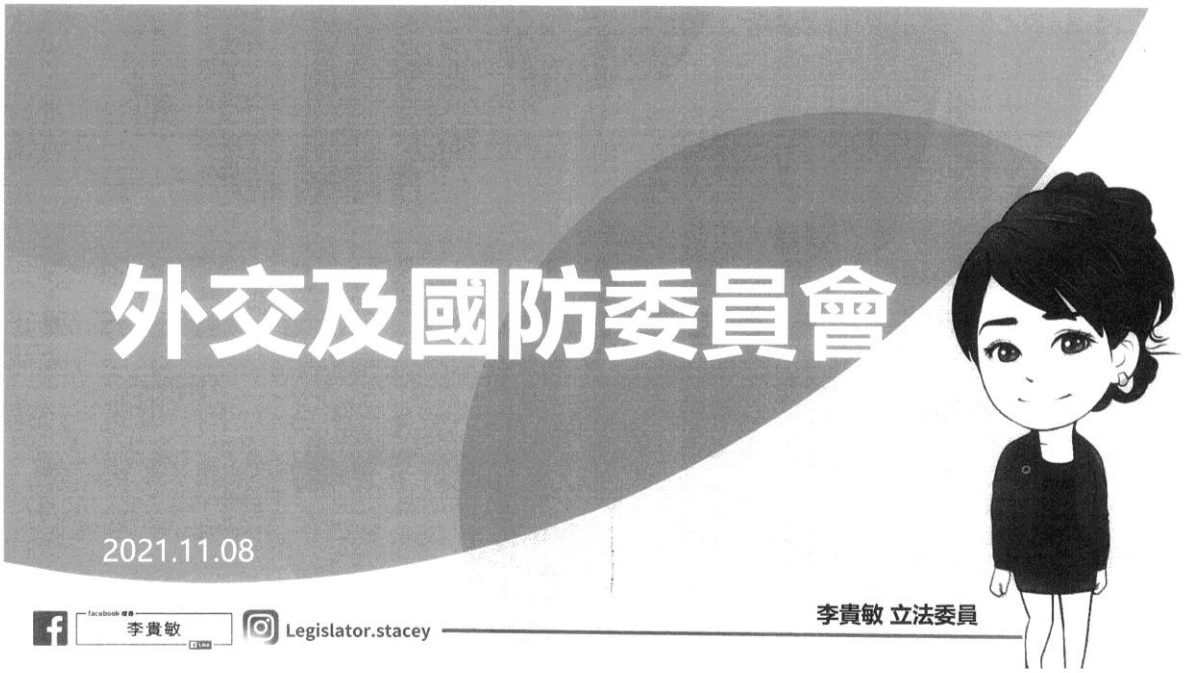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但次長、國安單位與經貿談判辦公室，雖然你們有談判的經驗和技巧，但臺灣加入 CPTPP 何其重要，剛才講到了沒有加入 RCEP 造成的損害和損失，所以大家很期待，而且這個會期很多委員都在講 CPTPP，對不對？我真的希望你們對談判技巧、談判方式以及談判的眉角要特別慎重，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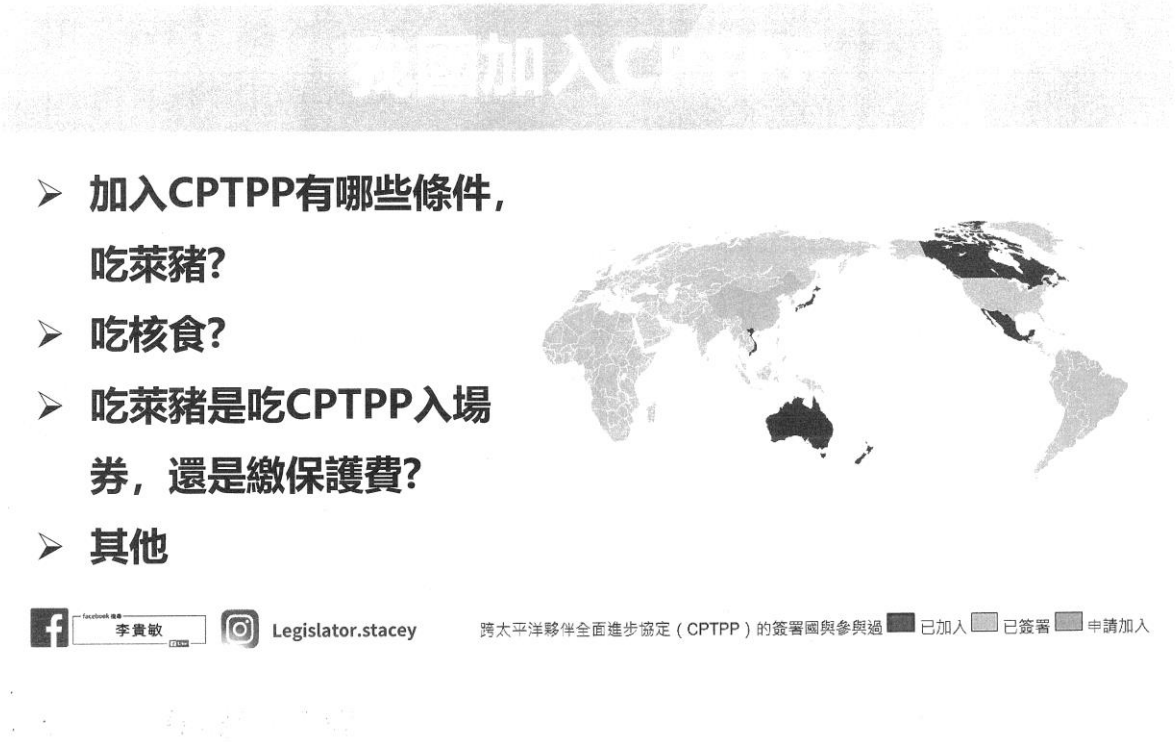
主席：謝謝劉委員，因為你是最後一位委員，就給你一些優惠。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楚茵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已登記質詢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餘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李委員貴敏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2021.11.08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立法委員


➢ 加入CPTPP有哪些條件，吃萊豬?
➢ 吃核食?
➢ 吃萊豬是吃CPTPP入場券，還是繳保護費?
➢ 其他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的簽署國與參與過 已加入 已簽署 申請加入



主席：本日委員書面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10 時 3 分至 10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邱委員臣遠

協商主題　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陳委員雪生）：各黨團代表都已經出席了，所以開始進行協商會議。今天協商的主題、主要內容我稍微唸一遍，以示尊重各個黨團。第一個是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二個是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併案協商第一案，一共四個條文，交通委員會在 109 年 5 月 21 日審查完竣，經本院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2 會期第 11 次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陳召集委員雪生於 110 年 4 月 16 日主持協商會議，惟協商結論尚未簽署完畢。

二、併案協商第二案，由邱召集委員臣遠於上會期 110 年 5 月 15 日擔任主席審查完竣的計 6 案、15 條條文，依本院議事處 110 年 5 月 19 日函，須與前開協商主題第一案併案協商。

三、本二案重疊的法條有三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八條，協商時並予注意，幕僚已經將兩案併案後條文資料分送給各位。

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協商。各黨團對各條文如果有修正意見或是書面修正動議，現在就請提出。

現在開始處理第三十二條之一。

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陳司長文瑞：跟各位委員報告，今天確實有兩個版本，且兩個版本裡面有三個條文是重複的，所以三個條文重複的部分，我們也會特別說明，至於其他的條文的話，基本上就是在兩次的協商中

都有取得共識，所以我也一併說明。

關於第三十二條之一，主要是 4 月 16 日朝野黨團協商已經有相關的共識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沒有再做修正了，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第三十二條之一比較簡單，所以我們就照交通部的建議通過。

處理第六十九條。請說明。

陳司長文瑞：第六十九條的部分，因為兩個版本有重複，所以交通部在此說明一下，原則上 4 月 16 日的版本，主要是在談個人行動器具，所以基本上在第六十九條個人行動器具的部分，關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等等的修正，其實都是 4 月 16 日的個人行動器具的協商版本條文，所以這邊就加入 5 月 5 日各黨團所提到的 6 案，那個部分是屬於電動自行車，後來改成微型電動二輪車，所以其實只是我們把兩個版本整併，即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的「電動自行車」改成「微型電動二輪車」，其他的文字，其實都是把兩案的版本整合在一起而已，以上報告。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這個條文予以整併，但都沒有互相影響到原來討論過的條文，所以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這個我有意見，第 4 頁「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路段……」，因為後段已經規定「……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既然後段已經定之了，你前面多此一舉再把它寫進去，我覺得沒有必要，所以這個部分請交通部考慮一下。就是前段的「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路段……」等字就把它刪掉，因為這是沒有必要的，即後面已經有規定了。

陳司長文瑞：跟召委報告，關於個人行動器具，上次的協商就是原則禁止、例外開放，例外開放的話，就是地方政府要去規定行駛的時段跟路段……

主席：這在其他法條就已經有規定了。

陳司長文瑞：跟召委報告，後面那個是授權的辦法，就是授權地方政府去訂定個人行動器具要上路時相關的注意事項、路段、時段等等。

主席：後段既然已經授權縣（市）政府去規定了，結果前段又再規定，這就讓我搞不懂了，難道你前面跟後面要打架嗎！

陳次長彥伯：請委員看一下這個條文的前段，其規定的是不得行駛，若要行駛的話，要依縣（市）政府規定的路段、時段，如此一來就不會被處罰，所以這段講的是這件事情；接下來後面那一段講的是縣（市）政府怎麼去規定，即它要定一個辦法。

主席：縣（市）政府就已經規定在裡面了，連路段都規定進去了，所以你現在去規定這個幹什麼呢？縣（市）政府要規定的東西可多了，包含前面的部分，還有其他的部分，不光只是這個，你這裡面只是說「縣（市）政府規定之路段、時段者，不在此限」，但不只這些問題，還有其他的問題，只是這一段嗎？只是這一小截嗎？不只嘛！後面就已經全部授權給縣（市）政府了，表示它已經有很大的職責在做處理了，所以前段這些文字我覺得你們交通部是多此一舉，即寫這個文字是多此一舉！不然你們還可以寫更多，是不是？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稍微說明一下，如果不寫這些文字的話，照這個條文的讀法，那就是不得行駛。

主席：不會啦！不會啦！我建議這一條你們做個調整。

邱委員顯智：原則是禁止，但是你想要有一個但書，那個但書就是讓地方政府去訂定，他的意思好像就是……

主席：就讓地方政府去訂定，且地方政府可以訂定很多、很多啊！

何委員欣純：召委，就我的理解，確實在邏輯上這個寫上去，反而是符合你要的東西，因為本來是不得在路上行駛，但是加了一個但書，因為地方政府最瞭解地方上道路的狀況，還有道路的大小、寬度適不適合、恰不恰當開放，所以由地方政府自己去公告哪些路段可以行駛所謂個人行動器具，當它公告開放哪些路段後，這些個人行動器具行駛在這些路段就不會被開罰，但如果違反的話就要予以開罰。

主席：後段的規定已經給縣（市）政府很大的授權範圍了，前段你要加上但書，現在我是沒時間想，但我想好之後，我再告訴你，既然你要加上但書，那我還有但二、但三、但四、但五、但六，你要不要寫進去？其實條文不是這樣在修正的，對不對？不然我也可以加個但一、但二、但三、但四，寫得更清楚不是更方便嗎？

何委員欣純：所以召委建議的文字是什麼？

主席：我建議的是，後段已經有授權給縣（市）政府去訂定辦法，這個辦法可以定很多、很多，你可以把前段所規範的東西定在後段所提縣（市）政府訂定的辦法裡面啊！

何委員欣純：我懂召委的意思，他的意思是說，「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那一句話拿掉，然後接「但其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所以你們修正一下文字，其實召委的意思大概就是把這兩段裡的一些文字拿掉，讓其成為一段就好了，你們懂嗎？這是可以的，召委的意思其實是可行的、是可調整的。

主席：請洪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現在拉回來看交通部建議條文，比較我們當初 5 月 21 日修正通過的，其實 5 月 21 日修正通過的還是有符合我們現在談的這個概念跟精神啊！如果這樣的話，綜合剛剛兩位委員的講法，是不是我們就維持 5 月 21 日修正通過的條文不就好了嗎？因為召委一直講不要前段的但書，其實這個但書是多此一舉，所以有沒有必要一定要加這個但書？否則這樣會讓人覺得這個修法是多此一舉、畫蛇添足，像老太婆的裹腳布，又臭又長。

何委員欣純：就直接把那個管理辦法授權給地方政府。

邱委員顯智：本來那個版本就可以了。

洪委員孟楷：對啊！本來那個版本就 OK 啦！

邱委員顯智：本來那個版本就一句話，就是「其他慢車指定行駛路段……」。

洪委員孟楷：就是第 4 頁第二個部分，即「其他慢車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那就符合我們現在的法令精神啊！

主席：次長，就照陳雪生委員的版本通過，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調整一下文字，他已經在調整你說的意思跟交通部建議的版本了。

主席：邱委員也看了我的版本，他們也同意啊！

何委員欣純：等一下，讓他們擬一個文字版本出來，大家看了之後再討論一下，好不好？就是擬出一個綜合大家意見的文字。

邱委員顯智：就擬一下文字。在此補充一個意見，我們時力的版本裡面是有提到「二輪或三輪」，但是我看到這個建議版本的時候，我是稍微有點擔心，因為第六十九條事實上都是針對二輪，那會不會有一種狀況，即那是三輪的情況？這樣的話未來是不是還要再去處理？所以這要如何處理呢？我們的版本本來是規定「二輪或三輪」，是不是這樣規定會比較清楚？

何委員欣純：這個部分，我倒是同意邱委員的說法，因為國外或國內已經有看到路上個人行動器具是三輪的，以往印象中都是二輪的，可是現在則是有看過三輪的。

陳次長彥伯：那是放在個人行動器具裡面……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在個人行動器具裡面並沒有限制二輪或三輪？

陳司長文瑞：對。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樣的文字也可以全部都包含在裡面嗎？

陳司長文瑞：對。

主席：交通部對第六十九條的意見是什麼？還是你們現在想想，我們回頭再來處理。

何委員欣純：給他們一些時間擬一下文字。

主席：我們回頭再來處理。

處理第六十九條之一。請說明。

陳司長文瑞：第六十九條之一其實沒有重複，所以依照……

主席：沒有什麼大問題吧？

陳司長文瑞：對，所以依照 5 月 5 日審查會通過版本通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第六十九條之一就照交通部版本通過。

處理第六十九條之二。請說明。

陳司長文瑞：第六十九條之二也是沒有重複的版本，所以是依照 5 月 5 日審查會通過的版本。

主席：好，就照交通部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十一條。請說明。

陳司長文瑞：第七十一條也不是重複的條文，所以是依照 5 月 5 日審查會通過的版本。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為何委員都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因為都討論過了。

陳司長文瑞：都協商過了。

何委員欣純：委員會討論過也協商過了。

陳司長文瑞：對，這是版本中有重複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陳雪生召委要的個人行動器具的部分，我們今天就協商讓它圓滿。

主席：剛才是處理第七十一條之一？

陳司長文瑞：現在處理第七十一條之一。

主席：對不起，年紀有點大，對於第七十一條之一，各位有沒有問題？請說明。

陳司長文瑞：對，這也是依照 5 月 5 日審查會的版本，並沒有重複的。

主席：好，照交通部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七十一條之二。請說明。

陳司長文瑞：也是照 5 月 5 日審查會的版本。

主席：也是沒有問題嗎？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好。

處理第七十二條。請說明。

陳司長文瑞：第七十二條也是照 5 月 5 日審查會的版本。

主席：沒有問題。

處理第七十二條之一。請說明。

陳司長文瑞：也是照 5 月 5 日審查會的版本。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你們都說沒有，都是一國的。

何委員欣純：沒有啦！我們都是為了要支持陳雪生召委。

主席：處理第七十二條之二。請說明。

陳司長文瑞：第七十二條之二，針對 4 月 16 日跟 5 月 5 日的版本，現在稍微做了一個整合，當初這兩個版本都有針對未滿 14 歲之人，若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要予以處罰，4 月 16 日的版本是未滿 14 歲之人駕駛個人行動器具也是要處罰，所以我們就把這兩個整併起來，就是未滿 14 歲之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個人行動器具，就是一併都要處罰。總之，就是把兩個整併在一起。

何委員欣純：對，最近新聞上有一則案例，就是未滿 14 歲者駕駛電動自行車肇事，所以我希望今天能夠趕快協商通過，讓個案發生的時候，警察單位能夠有所依據，在我的版本也有提到未滿 14 歲不得駕駛……

主席：民進黨版本沒有啊！

何委員欣純：何委員欣純版本有規定未滿 14 歲的條款！

主席：有嗎？何欣純委員版本有規定未滿 14 歲的條款嗎？

何委員欣純：第 24 頁可以看到何欣純委員所提的版本，現在院會要表決了！

洪委員孟楷：要表決了，快點！

主席：這個很快就會弄完。基本上，規定 14 歲要幹什麼？基本上，若有機車駕駛執照了，則微型的部分就更沒問題了。

陳司長文瑞：機車沒有……

主席：如果 14 歲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他是一個未滿 14 歲的人，他騎車上路……

主席：滿 14 歲可以嗎？

陳司長文瑞：滿 14 歲可以。

陳委員素月：我們是規定滿 14 歲以上可以騎乘……

陳司長文瑞：滿 14 歲就可以了。

主席：所以 14 歲以上就可以。

何委員欣純：騎電動自行車可以啦！14 歲以上可以啦！但是不能騎機車啊！

邱委員顯智：就是電動自行車沒有問題，因為它的動力比較小。

何委員欣純：是啊！

主席：時代力量，14 歲以上可以嗎？那這樣就 OK 了。

何委員欣純：好啦！有案例發生的時候，我們就要趕快處理。

主席（邱委員臣遠）：所以我們那時候有討論過 14 歲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對啊！邱召委也知道。

主席（邱委員臣遠）：對啊！那時我們討論的時候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邱召委怎麼變年輕了！

主席（陳委員雪生）：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司長文瑞：第七十三條就照 5 月 5 日的版本；第七十四條也是照 5 月 5 日的版本；第七十八條有一個整併的……

洪委員孟楷：第七十八條沒有意見，依整併後的內容修正通過，好不好？

陳司長文瑞：是。

主席：哪裡呢？

洪委員孟楷：召委，第七十八條啦！

陳司長文瑞：第七十八條只有整併，行人的部分是從 300 元變成 500 元。

主席：照交通部的通過。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再來呢？

陳司長文瑞：第八十五條之三也是照 5 月 5 日的版本。

主席：第八十五條之三照交通部的通過。

處理第九十二條。

陳司長文瑞：第九十二條也是照 5 月 5 日的版本。

主席：照交通部的通過。

第七十二條之一就是 14 歲以上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對。

主席：第七十二條之二……

邱委員顯智：就是未滿 14 歲……

主席：14 歲以上都可以。

何委員欣純：電動自行車、個人行動器具都可以啦。

主席：照交通部的？

陳司長文瑞：是的。

何委員欣純：對啦，照審查會的審查版本啦。

陳司長文瑞：關於第六十九條，跟委員會報告……

主席：14 歲的部分照交通部的，就是審查會通過的內容。

陳司長文瑞：跟召委報告，我說明一下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九條我們有做修正，我再宣讀一遍，第四項：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個人行動器具，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始得行駛道路。也就是說，他要行駛道路就要依照這個辦法，所以我們就沒有什麼但書，把它整併了，就沒有但書了，意思一樣。

何委員欣純：就是符合陳雪生召委的意思，意思一樣了啦，就是依縣（市）政府定的管理辦法。

主席：第三十二條之一是開放的，你後面去限制？

陳司長文瑞：不是，關於第三十二條之一，其實我們並沒有說什麼原則開放、不開放的……

主席：你照我的這一條有什麼問題？

陳司長文瑞：沒有問題，我們就照你的版本……

主席：那就照我的版本就好了嘛。

何委員欣純：召委，你再仔細看一下他們的版本，他們的版本是 OK 的，交通部現在送來的調整文字是符合你的意思啊。

主席：你們的版本跟我的版本是一樣的嘛。

何委員欣純：意思是一樣的啦。

主席：交通部跟陳委員雪生的版本是一樣的，那就照交通部的通過就好了，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好啦，可以，就是照陳委員雪生版本調整過後的交通部版本通過。

主席：請法制局發言一下。

黃助理研究員俊容：照委員的部分。

何委員欣純：哪一個部分？

黃組長良瑩：第三十二條之一……

主席：法制局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等一下，你現在講的是什麼可以的部分？

黃組長良瑩：原則上個人行動器具……

何委員欣純：再講清楚一點。

主席：你們不是說你們的版本修正成跟我的版本一樣了嗎？

邱執行秘書銘堂：一樣。交通部法規會說明。第三十二條之一只是說，不是汽車也不是動力機械像堆高機，也不是個人行動器具，是以外的其他動力載具，比如說自己製造一個有動力的東西，這是不可以上路的，它只是規定這樣子，至於如果是個人行動器具，像電動滑板車上路了，可

是沒有根據規定的路段去行駛，就是剛才我們講的第六十九條的那個地方……

主席：我們簡單一點好不好？剛才次長、司長都說跟我的版本一樣，既然一樣了，我們就不要再討論了。

何委員欣純：我們再重新看一下。第三十二條之一解釋清楚，接著是第六十九條，就剩這兩條前後的意旨，以及有沒有牴觸之處，對不對？

主席：第六十九條沒問題了嗎？

何委員欣純：第三十二條之一沒問題啦。

陳次長彥伯：謝謝法制局提供的意見。關於第三十二條之一，陳委員當時提的裡面沒有個人載具，現在我們把它寫在第三十二條之一，如果沒有個人行動載具的時候，以後個人行動載具上路要處罰，就會產生到底用第三十二條之一處罰，還是用剛才大家通過的第六十九條處罰，會有這種爭議，所以我們特別再把第三十二條之一處罰的對象予以明確化，因此第三十二條之一我們把它「非屬」、這個拿掉不是剛才講的原則開放，不是這個意思，只是在說處罰時適用的條文回到第六十九條，如果現在不寫在這裡也沒問題，以後人家在問說到底是用第三十二條之一處罰，還是用第六十九條處罰，我們就還要再解釋一下，當然要解釋也可以啦，只是解釋就很亂，與其很亂，倒不如寫在這裡就清楚了，如果可以的話，就依我們建議的條文通過，剛才討論通過也是按照這個條文。

主席：第三十二條之一我沒有意見，我是講第六十九條。

何委員欣純：陳雪生召委是講第六十九條他的版本和交通部的版本，所以我們再好好的看第 4 頁。對不起，我再問一下交通部，以陳雪生召委的版本來看，他的版本是：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其他慢車指定……，「其他慢車」是不是可以等同於你現在已經調整過的文字用語？

邱委員顯智：就是說原則是禁止，例外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去定，那要怎麼做？

主席：修正內容如下：「

第六十九條　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

一、自行車：

(一)腳踏自行車。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二、其他慢車：

(一)人力行駛車輛：指客、貨車、手拉（推）貨車等。包含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行駛於指定路段之慢車。

(二)獸力行駛車輛：指牛車、馬車等。

(三)個人行動器具：指設計承載一人，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之自平衡或立式器具。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其他慢車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罰鍰，並禁止其通行。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個人行動器具，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速度限制、安全注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辦法之規定，始得行駛道路。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個人行動器具違反前項及本章各條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或使用。

」這樣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可以。

主席：那我們就照這樣通過。

邱委員顯智：原則禁止，例外的狀況有個但書？

陳司長文瑞：但書沒有寫了，他還是要依……

主席（邱委員臣遠）：所以就是原則禁止，然後例外的給縣（市）政府去開放，OK，就是給他們一個彈性。

陳司長文瑞：召委，第七十一條之一，第 16 頁倒數第 4 行，就是「應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就是少「修正」2 字，這個都是修正的，因為前面有修正施行前，後面要修正施行後。

主席（陳委員雪生）：第七十一條之一？

陳司長文瑞：對，因為怕我們規範得不夠清楚。

主席：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款……

陳司長文瑞：第 16 頁倒數第 4 行，最後一項，就是「修正施行後」。

主席：加上「修正」2 字。

陳司長文瑞：是。

主席：修正為「修正施行後」，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沒有？好，那就散會。

散會（10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11 時 2 分至 11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郭委員國文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委員余天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我們把握時間，不要耽誤各位的時間，開始進行有關於財政委員會的朝野協商。我們先處理一下李貴敏委員逕付二讀的提案，因為條次都相同，我們就一併討論就可以了。

今天的部分就討論上一次保留的條款，上次保留的條款中，主要是第二十八條跟第四十三條。另外，有新增的修正動議案，分別是吳秉叡委員、沈發惠委員、鍾佳濱委員及郭國文委員，主要討論這三條條文，我們是不是就這三條進行協商，現場委員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這樣的方式來進行。

就這個案件而言，我們是不是從後面，就是比較沒有爭議的部分先進行，就是第四十三條的部分。第四十三條原條文的部分，罰鍰是一到五萬元，修正為三到十五萬元；另外一個是教唆或幫助逃漏稅的部分，把併科新臺幣六萬元的罰金提高到一百萬元以下，關於這個內容，大家有沒有意見？這個部分應該比較沒有爭議吧？請曾銘宗委員。

曾委員銘宗：謝謝，這是財政部的再修正條文，我們看這張表，處三年以下沒有更動，拘役也沒有改變嘛？把拘役刪掉？拘役還在嗎？

蘇部長建榮：第四十一條是……

曾委員銘宗：是第四十三條。

蘇部長建榮：我們是提高罰金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其他部分沒變，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曾委員銘宗：你的這張說明表上面沒有拘役，所以只有變動他的罰金，對不對？要確定喔？還是你把拘役刪掉了？

蘇部長建榮：刪除拘役，就是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把拘役拿掉？

主席：請財政部說明。

梁組長真榆：報告委員，我們修正後的條文雖然把拘役刪除了，但我們是必須要併科，就是強制併

科。

曾委員銘宗：OK，請教一下，你講的是強制併科，過去常不常使用拘役？為什麼要拿掉？我跟你講，拘役對有些欠錢的人很有效。

梁組長真榆：對，因為實務上拘役最長只有 59 天，所以我們為了要加重他的刑罰。

曾委員銘宗：那個已經被你刪掉啦！你哪裡還有什麼加重？有錢人最怕拘役！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那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就是他其實可以處的刑期，可以罰幾天的方式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但是拘役恐怕要請貴敏召委，因為在過程當中，可能在還沒有判刑確定之前就可以拘役了。

許署長慈美：是不是可以請司法院幫我們回答？

主席：請法務人員說明一下，好不好？

馮浩庭法官：跟委員報告，因為刪掉拘役的話就會變得比較重，如果拘役有留著的話，就是還可以科拘役，拘役又如剛剛財政部說的，最多就是 59 天，這些都是要確定之後才能執行，而且可以易科罰金。現在改成只剩有期徒刑的話，法院就只能判有期徒刑，最少判二個月，除非有減刑的事由，以上報告。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

李委員貴敏：我猜曾銘宗委員問這個問題的原因是，你本來有很多的方式，雖然處三年以下，可是你的方式很多，但現在把拘役拿掉，你的方式就會少掉一種，因為法官本來就會看實際情節的輕重，去做他的一個判斷，因為這是刑責。但你現在把拘役的部分拿掉之後，一般來講，他應該是要處拘役的情況之下，你卻把這個選項拿掉，所以，在你在拿掉之前，從委員及我們的角度，可能會需要知道過往法院判類似的案件裡，現在先不管他以前的刑期是什麼樣子，這次提高大家都知道，但是在過往的案件裡，譬如說拘役的案件判了多少件，然後有期徒刑的部分是判了多少件，還有罰金等等，你必須要有一些統計數字，委員才能夠參酌。你今天是把一個選項拿掉，究竟是對還是不對？你如果沒有這個數據，我們就會很難判斷，因為畢竟在座的行政官員都不是法官，不能夠憑著想像去做判斷，你今天不是增加選項，而是減少選項，所以才會有這個問題出來。是不是可以拜託行政單位當初把這個選項拿掉的時候，我相信你一定有其依據，你們所依據的那些數據是不是也可以給委員看一下，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跟剛到場的蔡委員說明一下，現在先討論第四十三條的部分，財政部修正的原意是將拘役拿掉，把原來的罰金採為併科，本來是拘役或罰金，現在改成併科的方式。

現在曾銘宗委員跟李貴敏委員的主張是比較傾向於保留拘役。接下來請沈委員……

曾委員銘宗：不是，我們不是傾向保留。

主席：不然是什麼？

曾委員銘宗：我的意思是為什麼刪掉，要講出理由。

主席：是講出理由，不是加重。

李委員貴敏：主席！不能夠曲解啊！

主席：我是誤解，不是曲解啦！誤解有澄清就好，請沈委員再補充一下。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先補充一下，因為我要確信沈委員在提的時候，行政單位可以趕快準備我們要的資料。

蘇部長建榮：好。

主席：請行政單位在準備的同時，我們請沈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對。行政單位沒有誤解嘛，對不對？我們要知道你拿掉一個選項是根據什麼數據，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

接下來請沈委員。

沈委員發惠：這個可能是誤解，根據刑法第三十三條，主刑的種類就是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接下來就是拘役，再下來就是罰金，拘役就是主刑的一種。所以現在財政部他們的立法精神是要加重其刑，所以他把比較輕的拘役提高，變成一定要處有期徒刑，有期徒刑有最低刑期的限制，剛剛講是二個月以上，所以原本的拘役是處 2 個月以下叫做拘役；二個月以上就是有期徒刑。

所以他並不是把拘役拿掉，而是他把刑罰加重了，這個部分如果委員都同意刑罰要加重的話，我認為把拘役拿掉是適當的。如果大家覺得不一定每一個都要判二個月以上，有些可能是二個月以下的拘役，那就保留。這個我覺得是選擇的問題。

主席：謝謝沈委員。

接下來請張委員。

張委員其祿：謝謝。我想我們民眾黨這邊的提案也是一樣，我們在內部討論是先把拘役留下，當然我們也想瞭解一下，到底財政部不能留下的原因是什麼？是不是就像剛剛沈委員講的，最輕的都要處三個月以上？

主席：張委員、李委員跟曾委員都是同樣的提問，請財政部進行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及各位委員，我在這邊說明一下，因為第四十一條也是一樣，我們把拘役拿掉，就是我們要從重處理，所以就把拘役拿掉了，第四十一條我們已經修正，在上一次協商的時候已經修正，就是同意按照院版的修正通過，這一條我們是比照第四十一條，「幫助」的部分，主要的目的是，因為拘役是可以易科罰金，這刑期就相對比較輕，拿掉「拘役」以後，如果真的有逃漏稅就直接判刑，剛才司法人員代表所提的，直接判徒刑最少是兩個月，也不得易科罰金。就像剛才沈委員提到的，因此這個刑期相對是比較重，讓法院針對那些惡意逃漏稅或幫助逃漏稅的人，給予更重的處罰。相對的，我們也提高了罰金，本來 6 萬元提高到 100 萬元，另外剛才李委員提到的實際情況，從 101 年到 108 年地方法院的違反稅法各種案件的裁判情形，被告總共 1,368 人，被科刑的共 1,089 人，其中處罰金的共 76 人，占 5.6%；處拘役的共 331 人，占 24.2%；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下的共 661 人，占 48.32%；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上的占 1.54%。

我們修正目的是「易科罰金」或「拘役」拿掉以後，就是直接判刑，不會再是拘役，因為拘

役是可以併科罰金，繳了錢就沒事了，但是有期徒刑是不一樣的，我們修的是有期徒刑合起來要併科，對那些惡意逃漏稅的人是有嚇阻作用的，以上簡要說明。

主席：謝謝部長的說明。財政部修正的主要理由就是強化嚇阻的作用，同一行為在第四十一條的時候也同樣是逃漏稅的方式，第四十三條是協助逃漏稅的方式，同時都把「拘役」拿掉。不知道這樣的說明，委員還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貴敏：我要拜託部長，你剛才提到拘役部分的犯罪類型，因為我相信法院在處理相關案件的時候，你們可以統計，可不可以在會後把這統計資料給我？不是只有案件數字而已，而是他被判刑的時候，是什麼樣的情況比較多，是稅務人員、會計師、律師或是其他。現在只有三百三十多件是拘役，我聽懂你的意思，你的意思是這個還有三百三十多個案件，你希望將來就是沒有這些案件。法院之所以會那樣判的原因，我相信一定有他的理由，你可不可以把三百三十多個案件裡面牽涉到的主體資料提供給我？不管是稅務人員或是怎麼樣的，我們才能夠去瞭解實際上的情形，才知道你把它拿掉，是對還是不對。

主席：部長會後提供資料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我簡單說明，據我們的瞭解，331 個案件都是公司的負責人或是稅務代理人，沒有稅務人員。

主席：好，那會後提供好嗎？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因為今天司法院人員有來，司法院的看法也是同意拿掉嗎？

主席：請司法院代表說明。

馮法官浩庭：報告委員，立法政策是尊重貴院的職權，但是就如剛剛財政部提到的，因為第四十一條這次修正也是拿掉「拘役」，所以第四十三條如果也是拿掉「拘役」，就是普遍把刑度拉高。另外補充一下，科有期徒刑在刑法上還有一個意義，就是可能會構成累犯，如果只判役拘的話，第二次再犯就不會有累犯的情形。第四十三條實務上比較常見的大概都是人頭，就是公司負責人或者遊民，被當做人頭的，稅務人員是比較少，幾乎沒有看過。

主席：好，瞭解。其他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我們……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再請問一下，所以司法院的意思是指過往你在處罰的第一項部分，你說大部分其實都是公司的負責人，而且你們發現大部分的都是遊民或者是人頭，因為其他的其實沒差，有期徒刑什麼的都沒差，我想要知道的是拘役部分也都是人頭嗎？

馮法官浩庭：沒有，跟委員報告，以前有拘役的話，量刑就是由法官在個案中依法去選，實務上看到的案件，被告大部分很多都是遊民或者是人頭來當公司的負責人，所以他們會因為這一條被判刑。

李委員貴敏：我才講我需要數據嘛！你現在是講要把這些遊民判刑，但明明知道他是人頭；原來是用拘役的方式，現在要判有期徒刑，請問是這樣嗎？我完全贊成惡意的這些是應該要加重，可是現在處罰的對象很重要，我相信司法院應該有統計的資料，因為剛剛部長都已經很快的講出

，其他的我們不管，但這三百三十多件的情況，可不可以很快的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可以看一下他的……

主席：待會三百三十多件的樣態提供給李委員。請署長再補充說明一下。

李委員貴敏：對，好不好？

許署長慈美：好。報告委員，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的有很多是公司實際上的負責人，不見得百分之百都是遊民，也有真正就是負責人，刻意開發票給別人做扣抵來虛報進項稅額或者逃漏營所稅。這種案件有一些是利用人頭，有一些是本身知情而且是蓄意，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這個條文大家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先行通過。

接著請沈委員發惠說明第二十三條的修正動議。

沈委員發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次有提一個修正動議，是關於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主要是針對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執行期間已經在 100 年及 106 年分別延長兩次，這次原本行政院的案子就沒有再予以延長，也就是這些欠稅大戶在明年 3 月 4 日以後就不再追繳，他們的時效就完成。這個是稅務機關的選擇，但是我們是不是要繼續針對，因為這裡面有很多人，包括我們知道的黃任中、孔令傑，這些都很知名但大概都追不到了。

我們檢視這兩次的延長，在 100 年及 106 年的延長之後，稅捐稽徵機關還是有分別徵起欠稅金額，第一次延長徵起 14 億元，第二次延長又徵起 7 億元。因此這些延長，第一、對國家是有意義的，並不是延長之後完全都無法再徵起；第二、對於這些欠稅大戶時效到期就一筆勾銷的社會觀感跟我們的立法有落差。所以我們今天特別提出這個修正動議，希望能夠將執行期間再予以延長到 116 年 3 月 4 日，也就是再延長 5 年，以上。

主席：謝謝沈委員。沈委員說明已經非常清楚，財政部有沒有要補充說明？財政部有提出一個院版的內容。

蘇部長建榮：上一次協商之後，不再延長的訊息發布以後，社會有一些回饋。基本上法律就是這樣規定，我們也沒辦法，但是今天大院委員提出一個修正動議，基本上，我們原則是尊重。因為後續的執行是財政部和行政執行署一起執行的，如果真的要延長，未來也會思考要如何就欠稅部分加強執行。

主席：所以財政部對沈委員的提案是敬表同意。

接下來請張其祿委員，之後再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張委員其祿：這個案子我雖然現在才看到，但個人非常支持，上次這些事情在社會上出現後，我認為大家真的會覺得非常不公不義，這些欠錢大戶時間拖久了竟然也就沒事了，這讓整個社會實在感到不能接受，所以當時我們觀察到這個現象的時候本來也想自己提，但現在既然吳秉叡委員和沈發惠委員都提出了很好的修正案，我們民眾黨也高度支持。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相信這個條款不是僵屍條款，還是能發揮一定的作用。前期有 14 億元，第二期有 7 億元，希望可以持續存在。

接著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我贊成這個提案，因為我也在追這個提案，不瞞你說下禮拜二我就已經把它列

入院會財政組總質詢要問的了。財政部很奇怪，這種大戶不追，而且 5 年前也不想提案，當時還是財委會要求財政部延長才拿出來的。你看這段 5 年的時間過去了，追回了 7 億元，既然如此為什麼不願意做呢？這象徵的意義什麼？首先，財政部認為這 7 億元是小錢，不然為什麼不繼續追？就是因為財政部稅收太多，認為它是小錢嘛！其次就是不重視租稅公平，這些大戶欠了 1,000 萬元，時間過了就不追了，這種心態很奇怪。結果大戶不追去追薪資所得，或是去追繳不起的人。可以管收的話有錢人會怕，有了工具財政部就能配合行政執行署去追，追得到的錢你不追，結果去追那些追不到錢的，所以這個案子我是強力支持。雖然我沒有提案，但下個禮拜財政組的總質詢我就會問部長。為什麼有錢人的稅不追，反而去追小老百姓的錢，所以這個提案有其象徵的意義。第一，要繼續追，而且不要 5 年，我贊成改成 10 年好不好？

主席：曾委員，要改 10 年的話，你可以去質詢院長的時候強調。

曾委員銘宗：不要，我就提案贊成改成 10 年。

主席：好，改 10 年。

曾委員銘宗：改 10 年好不好？不要每次都提個 5 年，像上次就是提 5 年，所以我贊成提 10 年。

主席：好，改成 10 年，財政部有沒有意見？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是尊重大院委員的提案。

主席：好，我們就改為 10 年，原提案人接受嗎？

沈委員發惠：好。

主席：第二十三條改成 10 年。這兩條通過之後，就剩下第二十八條了。

現在處理第二十八條，請對提案一直很堅持的蔡易餘委員說明一下。

蔡委員易餘：我想我提案的立場非常清楚，當納稅義務人錯誤溢繳稅款，在申請退還上有年限的規定，對此我們可以理解，因為那是屬於人民錯誤的情況。但第二項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在申請退還的規定上沒有期限，因為那是機關的錯誤，而且人民在繳稅的時候，很難知道是機關犯錯，所有的人對機關都很信任，只要機關核定要繳多少稅，他們基於信任就交出去了，結果等過了 10 年、15 年之後才發現當時政府把我算錯了，這個錯誤不是我犯的，不是我提供了錯誤的資料，而是機關算錯了，最後就說我超過時效了。

會申請退稅的原因，並不是人民犯錯，而是機關犯錯，所以財政部才妥協讓 10 年變成 15 年，而 15 年在這邊看起來也算合理，因為回到民法的請求權時效也是 15 年。但我還是要堅持，你們都沒想到百姓是多麼信任稅捐機關的，大家都對你們很好，只要你說核課多少錢，他們就會覺得只要是你們算的，大概就是對的，除非人民有辦法發現機關的算法和自己的算法不一樣。如果很多稅是由你們機關核課的，人民就會覺得自己已經繳了，人民會在若干年後故意拗，是因為有人跟他講當時這個稅機關沒課對，結果機關卻說時效已經過了，這樣的話我要怎麼理解啊？

原始條文既然沒有期限規定，這個法律就要站在以人民為出發點的立場，這樣就是最好的立法，但現在為什麼還要框出一個時效呢？而且沒有時效的規定，同時也可以督促所有稅捐機關在核課稅捐的時候必須謹慎，因為所有的核課都是對人民財產權的負擔，所以要拿出相對更謹

慎的態度做核課的行為，以上就是我的意見。

主席：謝謝蔡委員，接著請同時也有提案的曾銘宗委員表示看法。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現行條文就是沒有訂定期限，我也強烈建議維持現行條文。第一，稅務的申報非常專業也非常複雜，一般民眾都會相信稽徵機關，只要核定以後，民眾都會認為完全正確，所以萬一真的發生錯誤，訂了期間對納稅義務人就真的不公平。尤其是以後稽徵機關做稽徵實務的趨勢也會強化對納稅義務人的保障，所以我覺得期限就不要訂了。

另外，其實這種案子也不多，也不會造成稽徵機關太多麻煩，尤其是沒訂定期限的話，也可以讓稅捐機關在核定的時候能夠更審慎、更確保納稅義務人的權益，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但我也提醒你一下，你的版本原本是訂 10 年。

接著請李貴敏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雖然有時候提出來了，但後來……

主席：我只是提醒你而已。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

主席：依照民主精神，李貴敏委員是 15 年。

如果你這麼好說服的話，以後都交給你處理。

請李貴敏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席，我先說明我之所以會提 15 年的原因，基本上，如果我們先不去管法制的概念，單純從精神上來講，不管是納稅人的錯誤，還是政府機關的錯誤，我認為都不應該有期限。剛才我們 3 個人私下在討論的時候，對於剛才的那個提案都覺得為什麼還要訂出最久不可以超過多少年。由於我和沈委員都是法律人，我們覺得很為難的一點是，法律上的請求權還是要有一個時效，所以我才會以法律上請求權時效最長的 15 年來定期限。

但若沒有這個法律概念，或捨棄這個法律概念，從公平正義的角度來講，不要講所有法律的請求權都有時效的情形，剛剛蔡委員就講得很清楚，政府機關的錯誤老百姓怎麼會知道，當然就不應該定期限，所以如果請求權可以不設期限規定的話，我絕對贊成不設期限的規定。因為就是錯誤嘛！錢本來就應該是別人的嘛！只是考慮到民法上的不當得利會有一個請求權時效，所以我才把時效拉到法律上能給的最長時間。但若財政部可以回歸到公平正義的角度來講，不管是政府機關的錯誤還是老百姓自己的錯誤，不應該拿的錢就是應該要還給老百姓，所以我之所以訂 15 年的原因就是基於法制上的概念，稍後也可以請司法院講一下。反之如果沒有這個顧慮的話，我就完全贊成無期限好嗎？

主席：謝謝李委員的補充說明，請張其祿委員說明。

張委員其祿：我就代表民眾黨更簡單地說明一下，李貴敏委員的想法很好，如果請求權可以被保障的話，在現有的制度下是 10 年，當然我們也歡迎訂得更長一點。另外，如果稅捐稽徵機關自己知道這件事的話，當然也要趕快補正，我們這邊是提 18 個月，事實上如果可以更短一點的話，那就更好了，但這些都是可以開放被討論的。

主席：謝謝張委員。這裡可以切出兩個問題，第一個是請求權到底要不要設期限，第二個則是看時

間到底要訂 10 年還是 15 年。現在先就第一個命題進行討論，有請司法院代表說明請求權要不要設期限。

馮法官浩庭：跟各位委員報告，修這一條的出發點主要就是在保障人民的權益，相信這是大家都接受的共同價值，只是以目前法院的實務來看，最高行政法院在大法庭的裁定上，綜合了很多考量，最主要其實是因為大法官釋字第 747 號的解釋理由提到，追求法律的安定性也是法治國下很重要的理念，所以會考慮到時效制度其實與維持法的安定性有關。即使那一號解釋是在法律沒有訂的情況下，大法官也特別指出財產權的保障要有時效制度，只是在合理範圍內這是立法裁量的事項，所以司法院的角度是從大法官解釋的立場認為應該要有時效限制，至於要訂多少年，則要委由立法院行使職權。

主席：謝謝，根據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時效制度是為了法律的安定性。

接下來請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謝謝主席和各位委員，我們的原修正案都是訂 10 年，上次協商後我們回去想到了政府錯誤的部分，因此決定比照民法的概念，把請求權的期間修正為 15 年。除了回歸到行政程序、行政法和民法的概念之外，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如果不設期限的話，所有的課稅資料都要永久保存，萬一時間拉長，突然二、三十年以後有人指出因為政府錯誤，必須返還對方溢繳的稅款，資料的保存對稽徵機關來說，確實是個比較大的問題，所以我們當初的想法就是可以放寬到 15 年，一方面是考量到稽徵行政上的問題，另一方面也是在兼顧納稅者的權利保護。回歸到方才司法院所提到的釋字第 747 號解釋，這個 15 年的期限是比照民法的概念在做的，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的說明，考量到行政的負擔以及剛剛司法院對法律安定性的說明。

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有兩件事要請教部長，第一，現在這是現行條文，現行條文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沒有嘛！第二，納稅義務人真要證明出政府有錯是很難的，而且是非常困難。所以我就問你兩個問題，納稅義務人如果缺乏資料，要證明政府錯誤其實比登天還難；第二點，現行條文在執行上，你們現在有困難嗎？

主席：請蔡委員補充。

蔡委員易餘：剛剛曾委員也強調，現行條文規定，如果是人民錯誤的話，請求權時效就是 5 年，這部分是因為人民在稅捐上可能有協力義務，人民在協力義務上沒有充分提供形成了自己的錯誤，而有可苛究人民的理由，所以人民縱使有錯，也要在 5 年內申請退還，今天財政部把這部分拉長到 10 年，我覺得合理。

第二項最大的爭點是機關自己的錯誤，所以人民其實是沒有錯誤的，但這件事人民很難知道，因為大家都基於信任的原則，而且論及資料的保全，你們還是照自己對資料保全的方式去執行，這應該沒有問題啊！對於現有的資料，你們認為應該要保存到什麼時候？如果真的超過了 15 年，譬如檔案超過 20 年不再保存了，稅捐機關的錯誤就石沈大海了，這樣對你們不是也很好嗎？石沈大海不就不會再跑出來了嗎？可是如果哪天真的讓人民在 20 年後發現錯誤，就算你們

說資料不見了，但人民卻有辦法提供資料，且經你們比對後發現真的是機關的不對，溢收的稅金就退給人家嘛！我唯一可以妥協的一點是，在不設期限的情況下，我可能只能要 5 年的利息補償，利息的請求權可以回到 5 年，也就是機關可以再核課利息。而且你也知道物價都會上漲，30 年前機關多課人民的稅，用 30 年前的錢還他，那些錢就變薄了，所以我唯一可以妥協的就是利息的請求權要回復到 5 年，這是我可以接受的部分，但若說時效的話，因為本來就沒有時效而是機關犯錯，結果人民卻要受到時效請求權的限制，我認為這件事情不公平。

主席：蔡易餘委員還是很堅持立場，不過我要跟李委員說明一下，基本上財政部委員的版本是因為蔡委員的版本，然後再看到你的版本之後，就按照你的版本而訂出了 15 年。結果你們又跑到蔡易餘委員的版本，就連曾銘宗委員也跑到蔡易餘委員的版本去，你們兩位剛剛都延長了，結果現在又加重，怎麼愈來愈重鹹了？歡迎李委員加入本黨團。

李委員貴敏：不是這樣，我要說明一點……

蔡委員易餘：第一次發現這麼好……

主席：對，這麼有成就感，能夠說服兩位大委員，蔡易餘委員真是不得了，總召都快被你幹掉了。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席，我要說明的一點是，我剛剛前面已經提到了我的版本之所會訂到 15 年的真正原因正就是本於法制，也就是剛剛司法院已經解釋的，但若你不去考量它的話，沒有規定期限的現行條文當然就更好了。所以我在修法的時候，是因為有這個法制上的顧慮，才把時效改成 15 年，在此釐清一下。

我也特別感謝財政部能體諒民情，那畢竟是老百姓的錢，既然多收了，即使是人民自己的錯誤，民法上對不當得利的規定也沒指出誰對誰錯，只要有不當得利就是應該還，所以謝謝部長的體諒，他剛剛前面也講了，他是參酌了民法不當得利的概念，才把期限從 5 年延到 15 年，我真的非常感激。但我現在要問的問題是，剛才不管是曾委員還是蔡委員，我覺得他們講出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當政府機關發生錯誤的時候，老百姓怎麼會知道呢？蔡委員之所以有說服力，是因為他點出了老百姓怎麼會知道政府機關錯誤了呢？政府機關的錯誤只有政府機關才知道，所以剛才在講第四十三條的時候，我還特別問了一下，第四十三條在加重處罰的時候，到底是老百姓還是你，所以我剛剛才問有沒有稅捐人員？結果你剛剛是回答沒有稅捐人員，可是第四十三條裡面有一個稅務稽徵人員洩漏課稅資料的規定，如果是稅捐稽徵人員洩漏課稅資料的情況之下，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剛才討論的是這樣。那老百姓要知道政府機關錯誤的時候，我們舉例來講，就是政府機關錯誤，這個稽徵人員突然哪一天心裡覺得不安，他覺得明明有這樣的錯誤，然後他去把這個事實講出來，老百姓才知道原來當初就是你的錯誤才造成。那這個稽徵人員良心發現的時候，你要處他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的罰鍰嗎？這是我一個問題，否則這個第二項，政府機關錯誤，除非政府機關的人出來講，打死沒人知道，所以這個情形到底是什麼樣子？是表面上來講，我們有個政府機關錯誤，但是因為老百姓始終沒有辦法拿到你的資料，所以始終沒有辦法證明是政府機關的錯誤，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剛才我第一次發言是因為感謝你能夠體諒，但是接下來我是要問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老百姓基本

上完全沒有辦法證明，所以你原來的無期限的原因是不是也是基於這樣的情形，等到他什麼時候發現，他能夠證明，他才能夠主張請求，還是是怎麼樣的情形，可不可以請財政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再問比較細的問題，它不是第二項，是第一項，要感謝財政部願意把納稅義務人錯誤的退稅請求權時效從五年展延到十年，對於財政部這樣的精神我們是認同的，但是想要請教，在文字上我們還是要去理解，五年展成十年，從條文的文字看起來是，現在這個時間點，他的請求權還在五年以內的，他可以展成十年；如果現在這個時間點已經罹於五年時效，比方說我們這次修法通過，現在正好是第六年，所以他已經罹於五年的時效，那我們這次展成十年，他是否一樣有適用？我覺得這個要再問一下，因為他的時效可能在去年已經罹於五年時效，照理他沒有請求權了，但是因為我們這一次的修法如果順利展延到十年或是李貴敏委員的十五年，那他是一體適用還是會有切割適用？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我回應剛剛幾位委員所提到的，目前針對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申請退稅的案件，很多有爭議的都是在於其原因到底是自行計算錯誤，還是政府機關的錯誤而造成，所以他就要糾結到底是因為哪個原因而發生的。在舉證上，其實很多事實是自己錯誤，但是他卻故意說是政府機關的錯誤，所以爭點都在這塊。因為政府機關錯誤現行規定是沒有期限，事實上確實有發生稅捐機關查無資料，譬如納稅義務人主張他是溢報銷售額，但是他這個案件的帳簿憑證保存期限，依辦法規定只要保存十年就好，那他也不舉證，就說他是溢報稅額，是政府機關的錯誤沒有正確核定，結果就變成我們也沒有資料可查，只好退稅，這種情形變成我們在處理上會有爭議。

另外，李委員提到稅務人員洩漏納稅人的資料，這部分跟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政府機關的錯誤是兩件事情，沒有因為稅務人員洩漏資料，而造成政府機關核課錯誤的問題，這是兩件事。

李委員貴敏：你完全聽錯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剛才曾委員、蔡委員都提出一個問題，因政府機關錯誤溢繳的時候，老百姓沒有辦法證明，所以我舉例的情況就是，譬如張其祿委員是稅捐人員，明明是因為他的錯誤造成的，然後老百姓去繳了，繳完之後我也不知道是政府機關錯誤造成的，後來張委員良心發現，認為因為他的錯誤害我承受這麼大的負擔，所以他跟我講其實是他計算錯誤。我的意思是，在那樣的情況之下，我才有辦法按照第二十八條政府機關錯誤的理由，因為我有一個證人，這個證人證明是因為稅捐機關錯誤造成的，然後我就可以請求把溢繳的稅款退還。我的問題是，張委員是因為良心發現，所以他才把這個資料跟我講，否則我怎麼證明呢？那他當證人之後，你會不會又講說，他是稅捐稽徵人員，他洩漏課稅的資料，然後你要處他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的罰鍰，會還是不會？原因是什麼？

曾委員銘宗：我來講啦！不會啦！因為那是你自己的申報資料，你是當事人。

主席：應該會協助輔導，應該不至於啦！怎麼會協助逃漏稅？請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李委員舉的這個例子，事實上如果他還是稅務人員，基本上他都是透過機關去告訴納稅義務人說，我當初幫你算錯了，你可以請求退稅。所以不會有洩漏的問題，因為他還是在賦稅體系裡面，他一定是透過機關來告訴納稅義務人說，當初我們算錯了，你可以來申請退回溢繳稅款，是這樣一個情況。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一定要確認稅務稽徵人員知道這個規定，因為會變成他告訴我，他就沒事，但如果他去告訴郭委員，他當初核課李委員稅的時候弄錯了，然後那個時候他就有事，你要趕快跟你的稅捐稽徵人員講清楚。

主席：不會啦！因為實務上在服務案件的時候，我們也拜託他們多站在義務人的角度來作思考。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我們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是針對稅務人員違反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對其他人洩漏一些營業資料或所得資料才會被處罰，如果對納稅義務人、當事人本人是沒有處罰的問題。

再補充一點，現在院版第二十八條第五項有明定，「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時，因修正施行前第一項事由致溢繳稅款，尚未逾五年之申請退還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這個可能將來要改為十年。第二項「因修正施行前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十五年內申請退還。」這可能要配合做修正。就是說我施行之後再加十年，如果還沒有罹於時效的案件，就是給他加十年或加五年，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署長，我想今天財政部提出再修正條文，雖然本委員會委員有諸多的肯定，不論是在稅款申請退還年限從五年變十年，或者原來十年的這個條款當中要求申請稅款退款從十年變成十五年，有諸多的肯定，但是還是沒有辦法說服……

李委員，快 12 點了。

李委員貴敏：快 12 點沒有關係，但我要講，部長，我剛剛很感謝部裡面的原因是，我剛剛聽你說你去考量民法不當得利的規定，可是你現在的再修正部分，你說納稅義務人錯誤溢繳的時候沒有到十五年，你這十年就不對啦！

蘇部長建榮：是十年。

李委員貴敏：不是，因為在民法上面不當得利，比如說，我因為我自己的錯誤，我以為我欠你錢，然後我給了你 100 萬元，但其實並沒有，所以我請求的年限也一樣是十五年，你怎麼可以把它縮短成十年呢？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這是公法上的請求權，這和民法的請求權不一樣，公法上的請求權是十年。

李委員貴敏：那我要把前面誇獎你的話撤回了，因為我前面才誇獎你會把民法裡面不當得利的請求概念納入，結果你也點點頭對不對？

蘇部長建榮：對。

李委員貴敏：可是現在卻發現你並沒有啊！

蘇部長建榮：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是十年，有關個人錯誤的部分，我們就回到行政程序法的規範；如果是政府機關的錯誤，我們就比照民法的概念。

主席：謝謝財政部的說明，即便財政部這麼尊重委員會的修正，但聽起來大家好像都不是很滿意……

蔡委員易餘：有關時效起算的部分，請財政部看一下你們所提出的再修正條文，「溢繳稅款，尚未逾五年之申請退還期間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第一項本文規定」，所以你們是限縮在「尚未逾五年之申請退還期間者」，而我剛剛所舉的例子是第六年，也就是已經逾五年之案件，那有沒有適用時效修正成十年或十五年的規定？因為這在文字上似乎會產生誤解，所以要請你們注意一下。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在行政程序法原來的公法請求權是五年，它改為十年的時候有類似這樣的規定，也就是如果是已經逾五年的案件，雖然還沒有到十年，那也不能再請求，只有未逾……

蔡委員易餘：對，那就是跟我講的一樣了啊！

許署長慈美：但如果是因為政府機關的錯誤那部分就可以，只要是還沒有逾十五年的案件都可以申請。

蔡委員易餘：我剛剛問的問題在於如果這一件已經是第六年，也就是已經逾五年了，縱使現在修法把它改成十年或十五年，它一樣不能申請退稅，因為它等於是要適用舊法，不能適用新法，是這個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提到的是自行適用法令錯誤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是自行適用法令錯誤，並不是機關。

蘇部長建榮：當然是這樣子。

許署長慈美：這就跟行政程序法修正從五年變成十年一樣，其處理程序和處理方式都是一樣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是基於對法安定性的要求？

許署長慈美：是的。

蔡委員易餘：這一點我並不堅持，只是這種事情要講清楚，不然的話，修法過後就會有很多現在已經是到第六年、第七年的案件當事人一窩蜂跑出來要找你們，他們會說現在已經修成十年了，而他們是第六年、第七年的案件，怎麼可以說他們逾越時效呢？這恐怕會有很大的爭議。

許署長慈美：是的，其實只有現在還在五年內的案件可以適用未來修正後的十年規定。

主席：謝謝署長的說明，財政部版本雖然有朝向我們原先的訴求，修正延長時效的部分，但要請問各位委員能不能接受他們今天的提案內容？如果還是沒有辦法接受的話，請財政部私下再向委員說明，看看有沒有辦法達成共識。今天的協商就先到這裡為止，已經協商好的部分就先處理，剛剛已經協商了兩條，這條再保留……

蘇部長建榮：報告主席，針對第二十三條延長為十年的部分，因為明年 3 月 4 日就到期了，我們建議第二十三條的部分保留送院會。

主席：可是他們還是很堅持啊！

蔡委員易餘：第二十三條都 OK 啊！

主席：第二十三條已經 OK 了，現在是針對第二十八條他們很堅持。

蘇部長建榮：對，是第二十八條。

蔡委員易餘：這樣我會被突襲。

主席：不會被突襲，我會常常聯絡你。

蘇部長建榮：如果不修正的話，剛才幾位委員提到欠稅的部分，明年 3 月 4 日就到期了，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裡面就把它完成，然後明年 3 月 4 日就可以適用。

另外一點，這次修正的內容當中，有關滯納金的部分從本來「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變成「每逾三日加徵百分之一」，也就是減輕滯納的負擔，這部分我們也修正了，另外還有假扣押的時間，如果這些能夠儘快實施，那麼納稅人相對……

蔡委員易餘：政府機關之錯誤沒有期限這件事情你們可以接受嗎？如果你們可以接受的話，當然本席就不會有問題了。

主席：他們就是沒有辦法接受，你們兩邊都沒有辦法接受啊！

蔡委員易餘：為什麼？現行條文就是長這樣啊！

主席：他們已經說要把十年改成十五年了。

蔡委員易餘：我真的很難理解，現行條文就是沒有期限啊！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其實這種案子也不多，納稅義務人哪有辦法證明這種錯誤呢？既然財政部已經釋出善意要同意李召委的意見，那麼我們基本上是贊成的。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基於希望立法能夠順利的立場，李召委所提的十五年也許是個妥協方案。

主席：張委員的意見也是這樣，主要是考慮到法的安定性和立法的順利。

蔡委員易餘：但我還是要跟機關說一下，如果修正為十五年，請問它的起算日是從什麼時候開始？這能不能讓我們知道？

蘇部長建榮：如果生效後，起算十五年……

蔡委員易餘：那過去呢？

蘇部長建榮：未逾五年的……

蔡委員易餘：不是的，我指的是機關錯誤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全部都加十五年。

主席：就是再延十五年啦！

蘇部長建榮：對，全部都延十五年。

主席：外加啦！

蔡委員易餘：外加十五年，是這個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對。

蔡委員易餘：就是說十五年有落日條款，以後就都是十五年，可能是三十年前政府機關錯誤，那就是再外加十五年給它，是這個意思嗎？

蘇部長建榮：對。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三十年前發生的，等於有四十五年的概念對嗎？

蘇部長建榮：是的。

蔡委員易餘：好，我覺得這至少在文字上要展現清楚。

主席：有啦！

蔡委員易餘：有嗎？

主席：有。

蘇部長建榮：這在我們修正的版本裡面就已經……

蔡委員易餘：這一定要把它講清楚。

蘇部長建榮：那個精神已經涵括在這裡面了。

蔡委員易餘：外加十五年。

主席：他不敢騙你，放心啦！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這個要講清楚。

主席：這樣的話，蔡委員就同意了嘛！謝謝。

蔡委員易餘：文字上可能要再跟我討論一下。

主席：事後文字再給蔡委員一份。

蔡委員易餘：你們要外加十五年。

主席：基本上要外加。

蔡委員易餘：並不是三十年前就說……

主席：蔡委員，我們今天的協商就把你的主張放進去，這樣好嗎？

蔡委員易餘：好。

蘇部長建榮：在此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說明，我們的文字已經寫得很清楚。另外，因為過去是無期限，如果未來修法通過，從生效日開始就是十五年，所以過去無期限的部分，往後就是變成十五年。

蔡委員易餘：修法過後外加十五年。

主席：外加十五年。

蘇部長建榮：對。

主席：那就照財政部和李貴敏委員的版本通過，今天的協商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5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２２）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討論事項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蔡英文總統宣布110年1月1日開放進口含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美國豬肉及三十月齡以上美國牛肉，蔡英文政府為了換取不確定加入 CPTPP 的外交利益，犧牲國人健康作為交換條件，政府各部會未做好評估前就貿然開放進口。專家指出學童及幼兒長期食用瘦肉精將影響身體發育，學生家長憂心忡忡含萊劑肉品很可能混入營養午餐，進口萊豬根本是棄學童及幼兒健康於不顧。政府更將進口萊豬後果的責任轉嫁到學校和膳食業者，教育部109年8月28日雖然發函各級學校要求『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以採購契約範本規範廠商，但卻反對學校衛生法禁用萊豬之修法，教育部只契約規範廠商採用國產在地三章一 Q 產品，然而對於萊豬可能透過各種管道入侵校園，卻沒有強而有力的立法限制；而且含萊劑的肉品和內臟流入食品加工廠及團膳供應商充混營養午餐，相關單位人員查緝有限，防不勝防，無法確實全面防堵萊豬入侵校園。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確保學校膳食禁用萊克多巴胺肉品，教育部應落實各級學校膳食檢測萊克多巴胺零檢出政策，並於每一個月定期公開學校膳食是否含萊克多巴胺的查核結果，以安家長及學子之心。」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２２－２３）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 COVID-19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自110年3月22日起至11月7日止，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通報5,835件，其中死亡達1,043件，已超過國人染疫死亡人數。查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制度精神，在於藉對個人補償，以實現監測並改良預防接種副作用的公益目的。此次各國為防止新冠病毒（COVID-19）擴散而生產製造之疫苗，獲史上最快速度研發速度，並容許採用緊急授權方式上市，但其安全性和有效性有更大未知風險。然政府掌控疫苗施打相關資訊，接種者則處於絕對資訊不對等地位。爰此，為保障民眾生命權，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政府應針對疑似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之申請救濟者，於進行審議時，由行政機關負起舉證責任，提出疫苗接種後發生之傷害或損害與預防接種無關之積極證據，否則即屬無法確定或相關，應依規定予以補償，以符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之精神與立法目的，並確保接種疫苗受害者之權益。」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２３）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保障國人食品衛生安全及強化輸入豬肉產品之邊境查驗措施，衛福部應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之規定執行邊境查驗，以逐批查驗（100%）進行查驗，查驗結果符合規定後，始予放行輸入。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衛福部應自111年1月1日起針對可輸入豬肉產品，不分國別，均採逐批查驗。倘查驗結果有不符規定情形，除命業者辦理退運或銷毀，亦應對外公布不合格資訊，以保障國人食用之衛生安全。」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２３－２４）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桃園大潭藻礁是我國珍貴的自然資產，並經國際知名海洋保育組織「Mission Blue」列為全球希望熱點之一，具有世界級自然遺產價值，政府有責任給予完整保護。然蔡政府卻因能源政策過於躁進，強推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隨著該工程進行所帶來的汙染及淤積沙，已對藻礁造成永久性傷害，保育團體及學者雖不斷進行陳抗，但蔡政府只是虛與委蛇，最終逼使逾60萬人挺身連署「珍愛藻礁公投」成案。蔡英文總統曾表示：「若中油第三天然氣會危害藻礁生態，不會貿然進行這個選項，有關召開聽證會將研究可行性」，行政院及經濟部亦曾表示「溝通不拘形式，是否舉辦聽證會可以討論」，執政黨看似願意廣聽民意，積極回應民間倡議訴求，然而身為海洋保育主管機關的海洋委員會至今拒絕召開聽證會，亦無意啟動自然地景審議的態度，證明蔡政府不演了！因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開發案恐將犧牲富有歷史文化價值的海洋生態景觀，相關爭議有待釐清。爰此，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為免錯誤政策官逼民反，行政院應責成海洋委員會就中油三接案於兩周內邀集專家學者舉行聽證會，透過公正、公開、民主的程序，讓事實攤在陽光下，以強化行政決定之正當性基礎。」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２４－２５）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２５－１３０）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林奕華、林宜瑾、黃國書、張廖萬堅、林為洲、鄭正鈐、 廖婉汝、管碧玲、李德維、邱臣遠、高嘉瑜、賴惠員、李昆澤、魯明哲、陳雪生、 謝衣鳳、趙正宇、孔文吉、陳素月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１３１－２３０）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許淑華、羅明才、陳超明、吳琪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賴香伶、湯蕙禎、楊　曜、吳斯懷、莊競程、 賴士葆、吳怡玎、賴惠員、陳亭妃、王婉諭、張宏陸、蘇巧慧、李昆澤、林奕華、 魯明哲、溫玉霞、邱泰源、林昶佐、蘇治芬、林淑芬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１７９－１８０）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葉毓蘭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２３１－２３４）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林德福、李貴敏、葉毓蘭、廖國棟、陳以信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經濟部部長、行政院經貿談判總談判代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推動我國加入 CPTPP 進度、產業衝擊評估及因應對策」，並備質詢 （頁次：３０７－３７８）	
發　言　者	陳以信（主席）、林昶佐、溫玉霞、廖婉汝、江啟臣、趙天麟、王定宇、蔡適應、馬文君、李德維、賴士葆、林德福、羅致政、葉毓蘭、林淑芬、林奕華、郭國文、陳椒華、邱臣遠、高嘉瑜、張其祿、劉建國、李貴敏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22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2.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雪生等22人、委員陳素月等19人、委員洪孟楷等16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孟楷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７９－３８８）	
發　言　者	陳雪生（主席）、邱臣遠（主席）、邱顯智、何欣純、洪孟楷、陳素月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16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21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19人、委員余天等17人、委員林楚茵等16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19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貴敏等16人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８９－４０２）	
發　言　者	郭國文（主席）、曾銘宗、李貴敏、沈發惠、張其祿、蔡易餘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5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